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2392040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 12

「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



許慧琦 著

2392040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brary

館藏掃描檔案僅供個人研究用途

主編序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以下簡稱本系）創立於民國56年7月，旨在培養歷史教育和歷史研究人才。民國65年8月，成立歷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以培養歷史專業研究人才，在行政方面與歷史系各自獨立，師資方面則相互交流。本所成立之初，僅設碩士班，以中國近現代史、近代中外關係史等領域為研究重心。民國76年8月設立博士班，研究領域擴及中國政制史、台灣史等。民國81年8月，歷史系所合併，改稱歷史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系所事務由系主任擔任。而學術研究成果的出版，即為提昇學術地位之重要指標。本系所此前之出版品，不論提供教師發表研究論文之《政大歷史學報》、研究部學生發表研究作品之《史粹》以及大學部學生討論園地之《史薈》，均為定期出版之刊物，篇幅有限，無法容納專書型態之著作。本所為完善此研究缺憾，因此乃於民國85年84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行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之時，決議出版「政治大學史學叢書」，刊行教師之專著與優良博、碩士論文，以呈現本系、所之研究成果，本書係許慧琦就其博士論文改寫而成。

許慧琦，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九十年畢業於本系博士班。許慧琦自撰寫碩士論文—〈瑪麗·吳爾史東克拉芙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的兩性思想〉，即從事性別史的研究，並特別著重在思想史及社會文化史的範疇，而〈「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這本博士論文即是他在此一領域更進一步深耕的成果。過去中國現代史對娜拉的認知與塑造，主要以五四時期易卜生主義的引介為主軸。而本書則進一步將中國

對娜拉相關論述的討論延伸至1930年代，從此一期間娜拉在中國形象的發展與轉變切入，釐清娜拉形象在中國如何被型塑、認同或批判。藉此，探究中國現代史上「性別」在個人與家庭、社會、國家三者可能產生的關係脈絡中，所扮演的角色。整體而言，本書作者無論在史料選裁、考訂或史實分析，均達到歷史學專業的水準，對目前國內此一研究領域而言，其著作亦有相當貢獻，特向愛好歷史研究之讀者推薦。

薛化元
民國91年12月14日

作者序

從1989年9月考進政大歷史系，到2001年6月從政大歷史所畢業，我在政大待了整整十二年。還記得，在碩士論文完成後，我自己寫了個謝辭，充滿感謝與感動地在文末表示：「第一次寫謝辭，多麼希望能有下一次……。」那一天，距離現在已經六個多年頭了。感謝之心，與感動之情，一如當初；或者，應該說猶有過之。

十二年，超過我生命至今的三分之一歲月，其中的點滴與成長，自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一言以蔽之，對於自己的博士論文能由母系出版，我由衷地感到感激與喜悅。在某種意義上，它為我在政大歷史系所的學習過程劃下美麗而有意義的休止符。雖然從我以後長遠的生涯發展或自我期許的研究生生命來看，這本論文只是一個求學時的初期研究成果展現，但這畢竟標誌著某段我在智識上的成長歷程。能夠由母系出版，更顯彌足珍貴。

我要感謝的人很多。雖恐掛一漏萬，且限於篇幅，無法盡抒謝意。然機會難得，仍想簡要表達我的誠意。呂芳上老師，我的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您對我的支持、指導、與鼓勵，都促成了這篇論文的誕生。政大歷史系教導過我的師長們，包括江金太師、張哲郎師、林能士師、閻沁恆師、吳圳義師、胡春惠師、王壽南師、蔣永敬師、杜維運師、周惠民師，都是一路這麼提攜、拉拔我長大的，而且不僅在學問上，待人處世方面亦然。也衷心感謝近史所的游鑑明老師這幾年來的指導與鼓勵。在此，我想對賀允宜師特別致上謝意。當年您在我碩士論文發表會上的指正，對我

的衝擊與啟迪，化成我日後努力的一股動力。而因緣際會地，您又擔任了我博士論文口試的委員。席中您的一番話，使我感覺至少自己有所成長，也希望往後能繼續朝自己的理想邁進。謝謝您！還有，李素瓊助教，非常謝謝妳一路看著我長大，總是適時地鼓勵與開導我。這些點點滴滴，都在我心裡。

我的家人與友人，同樣在我寫作論文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我最最要感謝的，從來都是我的父母，我的姊姊。他們三人永遠是我生命中的主要動力，與愛的泉源。老友文妃、佩凌、淑慈、以及學長姊阿圖、管美蓉、劉龍心等人的精神鼓勵，都更加穩定我的生活與寫作情緒。我還想特別提兩位在中研院近史所當博士候選培育人員期間認識的異國好友，須藤瑞代(Sudo Mizuyo)與陳姪媛(Jin Jungwon)。與她倆的相識，是我在學識與友誼上的雙重收穫。而研究領域相近的我們，也繼續在彼此有興趣的史學研究範疇上，愉快地進行著交流。

另外，也感謝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教育部與Fulbright Foundation、以及中研院惠予的獎學金，使我在博四及博五兩年，能夠有機會到美國、大陸及中研院近史所蒐尋資料、進行研究，並順利完成論文的撰寫。

紙短情長，回想過去，真覺得自己非常幸運，能獲得如此多的指導、幫助、與支持。在此，我只想說，我以身為政大人為榮！

許慧琦
明道管理學院
民國91年12月16日

目 錄

主編序	i
作者序	iii
目錄	v
緒論	1
第一章 發現娜拉：走出傳統、走進世界	17
第一節 清末民初新女性意識的出現	18
1. 從家庭到學校：出走的第一步	18
2. 從「新民說」到新女性：塑造並認同革命女性	29
3. 民初復古與婦女解放風潮的相互激盪	46
第二節 引進中國前的娜拉	62
1. 易卜生與十九世紀末的歐洲現代性	62
2. 《娜拉》在歐美掀起的風潮	67
3. 娜拉到了東方：日本	80
第三節 娜拉初到中國	89
1. 國人對易卜生的初步認識與定位	90
2. 《新青年》的「易卜生號」	103

第二章	娜拉的再現：五四新女性的形塑	115
第一節	「做一個人」的自我覺醒	115
1.	以新「人性」為本的娜拉原型	115
2.	娜拉形象的五四式定位：「出走」及其迷思	131
3.	新「女性」形象的確立：時人與後人的再現論述	141
第二節	劇本演出與文藝創作	154
1.	《娜拉》的演出與相關討論	155
2.	圍繞女性「出走」主題的戲劇與小說創作	167
第三章	走入中國社會：20及30年代討論娜拉的議題與新女性的實踐	189
第一節	現代婚姻三部曲	190
1.	從抗婚出走到自由戀愛	191
2.	從自由結婚到自由離婚	215
3.	實踐「娜拉」精神的中國新女性	236
第二節	新女性的社會表現	245
1.	婦女職業的發展與「花瓶」封號的出現	245
2.	家庭玩物的變相延伸：摩登女子的普及	262

第四章	形象的重塑：30年代復古風潮中的娜拉	287
第一節	「婦女回家」論戰的背景及其進行	287
1.	西方復興母性風潮的東傳	288
2.	國內復興傳統運動對婦女的影響	297
3.	介於出走與回家的爭議	313
第二節	1935：娜拉年	328
1.	南京娜拉事件及其他	329
2.	上海新女性風波與相關文藝創作	347
3.	告別五四娜拉的新論述	366
	結論	377
	參考書目	395

緒論

關於娜拉

2000年9月16日，台北的《聯合報》第37版，有篇「二十世紀回眸專輯」的專文〈娜拉不想離家〉。作者以一位女病人的故事拉開序幕，縷述女性面對家庭與社會，在百年前後的近代中國，有著截然不同的處境：「一百年前，不准娜拉離家；一百年後，不准不離開。」¹50多年前，郭沫若曾著〈《娜拉》的答案〉(1942)，將清末為革命捐軀的女英雄秋瑾(1879-1907)，冠以「不折不扣的中國娜拉」之頭銜。²娜拉究竟是誰？為何她既可躍登當代報紙副刊的文題，被作者封為「那一位民國初年進步男女共同嚮往的典

¹ 作者兼精神科醫師王浩威指出，近百年來中國社會結構與家庭功能的改變，使得女性的出路也相應出現不同的指標：「一百年前的娜拉想要離家，橫在眼前的卻是千方百計的阻撓。一百年後，同樣是娜拉，已經三十歲或更多了，還每天小心翼翼地防著家人，唯恐稍一疏忽就會遭家人以『獨立』的聖名踢出家庭。……除非死亡或重病，公元兩千年的娜拉是沒有理由賴在家裡不走的。」見王浩威，〈娜拉不想離家〉，台北《聯合報》，「世紀思索之三：關於家庭功能與社會結構的體察」，2000年9月16日第37版。誠然，近百年來中國的家庭功能與社會結構轉變甚巨，自非此一簡單故事所能以偏概全，而百年前與百年後的「娜拉」在中國(與台灣)的形象，也隨時俱移。但此處徵引上文之意，正在於說明即使有轉變與差異，「娜拉」這個形象仍為國人所津津樂道並引以為論。

² 郭沫若，〈《娜拉》的答案〉，《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19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頁215-221。

範」，更獲知名文人郭沫若的青睞，以之勾勒清末女傑秋瑾的精神？這個問題，顯然須從娜拉的原型及其如何傳入中國說起。

娜拉(Nora)是挪威劇作家易卜生(Henrik Ibsen, 1828-1906)的代表作《娜拉》(A Doll's House)的女主角。³這是個根據真實故事改編，批判19世紀末西方資本主義社會與家庭黑暗面的故事。⁴娜拉是位中產階級家庭主婦，曾為救丈夫而偽造文書；未料數年後東窗事發，其夫卻只顧自身名節，震怒並辱罵她不足為人妻母。她於焉領悟八年婚姻不過是場兒戲，自己只是丈夫的玩偶，沒有獨立的意志與自主權，因而向其夫表明要先「教育自己」以「做一個人」，最後捨棄三個小孩與丈夫，飄然離去。該劇於1879年

³ 此劇原名為 *Et Dukkehjem*，譯為英文後，多以 *A Doll's House* 或 *Nora* 的劇名出現；傳入中國後，其譯名包括《玩物之家》、《傀儡家庭》與《娜拉》。有鑑於胡適在其〈易卜生主義〉文中首先將該劇稱之為《娜拉》，為求行文一致起見，本文將把此劇統稱為《娜拉》。

⁴ 「娜拉」此一形象確有個真實原型存在，是位名叫蘿拉·彼得生(Laura Petersen, 1849-1932)的挪威女作家。她素仰易卜生之大名，曾創作《布蘭德的女兒》(*Brand's Daughters*)以呼應易卜生的劇作《布蘭德》(*Brand*, 1866)。1870年易卜生開始與她通信，並於翌年與她會面。他們過從甚密，易卜生似曾賦稱蘿拉為他的「雲雀」(skylark)。之後蘿拉與丹麥教師維多·凱勒(Victor Kieler)共結連理，不久維多感染肺結核，醫生建議病人宜往氣候較暖和的地區靜養。蘿拉為此暗中借貸一筆款項，使他倆得以赴義大利旅行，並治癒維多的疾病。1878年借貸之期已屆，蘿拉被迫還錢，她請易卜生幫忙出版自己創作的小說。但易卜生認為此小說寫得不好，無法出版，便去信催促蘿拉將事情全盤告知其夫。蘿拉不肯，竟開空頭支票以應付債務。此一偽造文件被揭發後，蘿拉始向其夫告白。遽料其夫絲毫不顧念她所為之動機，反而大發雷霆，怒斥她沒有資格再為人母。蘿拉因此瀕臨精神崩潰邊緣。維多將她送到公共收容所，並申請離婚以杜絕她再與孩子有所接觸。蘿拉在收容所被拘禁一個月後，懇求其夫讓她回家，他才非常勉強地答應。這個悲慘的真實故事，是刺激易卜生寫出《娜拉》的原始動機。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London: Northcote House, 1999), pp. 5-6.

首度公演以來，其開放性的結局，在世界各地陸續掀起關於「娜拉出走」的討論熱潮。每個上演此劇的社會，各以其特定的思維方式與價值標準，來詮釋並評估娜拉；中國社會自不例外。

讓我們以年代順序，快速掃描娜拉在近代中國社會留下的幾個重要痕跡：1918年，《新青年》首次出版專刊「易卜生號」，正式將娜拉介紹給國人。1919年，胡適以《娜拉》為樣本寫了中國版娜拉的《終身大事》。⁵五四愛國學潮時期，「曾到處上演《娜拉》」⁶，「也到處有人在家庭裡真的做了“娜拉”」。⁷1923年，魯迅發表「娜拉走後怎樣」的演講，提出中國女性的出路問題。1934年，以議論時局著稱的《國聞週報》，標出「娜拉走後究竟怎樣」的主題，展開為期兩個月餘的討論。1935年初，南京發生「娜拉事件」，引發京滬等地的熱烈討論；上海「新女性」電影掀起眾人討論片中誰是新女性代表的問題，娜拉形象被提出來檢討。同年夏天，左翼的上海業餘劇人大型公演「娜拉」，由藍蘋(即江青)出飾娜拉一角，大受好評；電台還有「娜拉」廣播劇，該年並被文藝界稱為「娜拉年」。1936年2月到4月，《申報》首次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刊載《娜拉》全劇。

以上介紹，縱然簡要，卻透露出娜拉在20世紀前三分之一的中國社會裡，頻繁出現的現象。一個外國女性形象，在中國能起

⁵ 見藤井省三，〈鉛筆的戀愛，汽車的共和國——胡適的留美經驗與《終身大事》〉，收入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編委會編，《民族國家論述——從晚清、五四到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211-212。

⁶ 陳素，〈五四與婦女解放運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下)》(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1020。

⁷ 碧遙，〈廿四年來中國婦女運動走過的路程〉，《婦女生活》第1卷第4期，1935年10月1日。

什麼作用，不禁令人好奇——本文研究動機即在於瞭解，「娜拉」在中國，代表什麼？該形象的塑造與轉變，傳達的是什麼樣的時代與性別訊息？

Why 娜拉？

長久以來，「娜拉」在中國，始終被視為新女性形象而聞名。⁸人們傳誦五四時代，稱揚當時被譯介來華的娜拉，指其為「易卜生所學來做模範的『覺醒的婦人』」⁹，並認為「曾經叱吒風雲、名噪一時的『五四』新女性皆是中國的『娜拉』！」¹⁰卻鮮見有人問過，為什麼娜拉會在五四時代被塑造為新女性形象，並廣受認同？亦少有人關心，娜拉究竟是不是為了中國女性而塑造的？

有一種假設性的問題，很容易對這類探討形象塑造並評估形象影響的歷史研究產生質疑，如問「假使沒有」某形象的出現，

⁸ 見許淑娟，〈中國的“娜拉”和挪威的“娜拉”——比較魯迅和易卜生對婦女解放問題的探索〉，《婦女研究論叢》總第11期，1994年第3期，49-52；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頁177；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40；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678-680；王穎，〈胡適「健全的個人主義」在五四時期的積極影響〉，《理論探討》2000年第3期，頁35-37；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1998年1月，頁103。

⁹ 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1日，頁4。

¹⁰ 見周芳芸，〈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收入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1999），頁6。

是否其所引領或隨之而起的風潮與社會變遷依然會發生？用娜拉作例子來發問，即為「如果娜拉沒被引介到中國，是否五四之後仍然會出現女子出走與婦女解放風潮」？誠然，關於上述問題，將因史家依據各類史料並從不同觀點進行闡述、給予評價，而得出多元性的答案。本文則擬嘗試轉換思考向度，改問：為什麼是娜拉？為何該形象得以成為——至少徵諸上文所引史料——五四新女性的代名詞，並在中國社會持續發酵？這個問題背後所呼應的，實即「中國新女性論述的本質何在」此一課題。

關於上述課題，牽涉的是新女性形象在近代中國被賦予的意涵，此可藉由國族論述的思想路徑進行探討。自從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針對近代民族主義的起源與傳播，提出「想像的共同体」(Imagined communities)之觀點後¹¹，學者紛紛運用或修正此概念，來擴大思索與近代國族論述的形成有關的各種人事與現象。¹²女子問題、兩性論述、乃至於新女性形象的塑造，都可以被放置在國族論述這樣的脈絡當中，加以剖析與理解。¹³本文主旨，即試圖透過追溯「娜拉」這個形象的生成與傳播，將近代中國新女性論述的本質，從國族論述的架構中具體呈現出來，以探究被廣泛認知並記憶為「新女性形象」的娜拉，是被/為誰塑造？哪些人自/被認為是娜拉？藉此研究，本文將討論個人與家庭、社會、國家三者間，在近代中國的歷史情境可能產生的關係，並檢討「性別」(gender)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¹¹ 見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revised edition, 1991).

¹² 見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¹³ 見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2000），頁6。

過去有關新女性形象的研究成果，多偏重文學與戲劇領域，對歷史面的關注不夠。¹⁴至於涉及女性生活與社會發展的論著，包括羅蘇文的《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1996)¹⁵、周敘琪的《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

¹⁴ 中文方面，包括翟耀的〈論“時代女性”的基本特徵——《蝕》中新女性形象的宏觀考察〉(1994)，周慧玲的〈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1996)、彭小妍的〈「新女性」與上海都市文化——新感覺派研究〉(1997)、簡琪瑛的〈中西現代文學中的新女性形象〉(1998)、周華的〈論丁玲早期創作中的新女性〉(1999)、高郁雅的〈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1999)、與并前進的〈可悲的“半天足”們——評《張愛玲文集》中的新女性〉(2000)。至於劉人鵬的《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其理論性與批判性較強，可資歷史研究者參考；不過其缺乏歷史性的純文本論述，同樣是歷史工作者應加以謹慎考量的寫作策略。至於英文部份，則有胡纓(Hu Ying)的《譯話：構思中國新女性，1898-1918》(*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2000)，論文方面，Ching-kiu Stephen Chan的“The Language of Deapair: 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ew Woman' by May Fourth Writers”(1993)、彭小妍的“The New Woman: May Fourth Women's Struggle for Self-Liberation”(1995)、Sylvia Li-chun Lin的“Unwelcome Heroines: Mao Dun and Yu Dafu's Creations of a New Chinese Woman”(1998)，以及 Kwok-kan Tam的“Ibsenism and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s of the 'New Woman' in Modern Chinese Fiction”(1998)。其皆不約而同地選擇文藝作品，從兩性文學意識、女性與性解放、作家的創作理念與時代觀多種面向出發，對新女性的多樣面貌，進行文本與思想上的剖析；大體上，都屬文學研究的領域。

¹⁵ 此書研究的是「女性這一性別群體，在近代中國文明演進過程中所呈現的變化趨向」，並以「從女人到人」做結語。該書的貢獻，在於兼顧女性主體與社會變遷，其論述對象並涉及知識階層與工農階層，較為多元而內容豐富。惟該書側重於反映婦女群體在政治、社會、文化各層面的種種，較未突顯出性別(gender)在其中所能呈現的兩性互動意涵，因而比較少討論兩性互動對中國婦女群體實際生活與形象塑造方面的意義與影響。

(1996)¹⁶、趙淑萍的〈民國初年的女學生(1912-1928)〉¹⁷，與王政(Wang Zheng)的《中國啓蒙運動中的婦女：口述與文本的歷史》(*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¹⁸，其主旨皆非探討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傳播與演變，且並未突顯「性別」的研究取向——即運用性別分析的方法，重新省思中國社會與兩性(特別是女性)的關係。¹⁹筆者認為，這是研究近代中國婦女的發展，最須強調之處：因為一直以來，婦女解放過程的實際面貌，與理想中的婦女解放論述，都有意無意地模糊了性別與女性個體的重要性；取而代之的，是社會革命、民族解放、階級鬥爭等集體訴求。近幾年來雖已陸續出現以性別分析的角度研究中國的代表作²⁰，然在結合

¹⁶ 該書為碩士論文出版，主要集中在《婦女雜誌》所反映出的都會新女性面貌。作者強調該文的寫作「呈現出當時人(特別是男性，因為他們是文章的主要作者)對理想婦女典型的塑造，並不等於婦女實際的生活情形」。

¹⁷ 此篇論文為1996年的國立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其集中於新女性的主要成員——女學生，進行對女學生本身(凡學生生活、心理、集體意識)、女學生與社會參與(凡運動、目的、組織、行為分析；成就等)的探討，是近來民國女子教育史的新研究嘗試。

¹⁸ 此書特色為作者於上海訪談了十數位(最後選定五位)成長於五四時期的新女性，即當時所謂的職業婦女，將她們的成長奮鬥與心路歷程，與史料文本共同交織出近代中國女權主義的發展史。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有關此書評論，見羅久蓉，〈評介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2000年6月，頁253-265。

¹⁹ 有關以性別分析的方法解構中國的研究，見李小江編，《性別與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李玉蘭(Louise Edwards)也曾撰文討論性別象徵(gender figure)在近代中國的民族國家論述中有重要份量的原因。見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²⁰ 最主要者，包括美國學者白露(Tani E. Barlow)所編的《現代中國的性別政治：寫作

新女性與新女性形象的實然、應然面之研究成果，仍相當薄弱。²¹本文的研究，即試圖彌補此領域之不足。

娜拉·形象·新女性

以往關於形象與形象塑造的研究，多由文學²²及新聞²³兩大範

與女性主義)(*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1993)，及1994年分別由哈佛與北京三聯書店出版的(由Christina Gilmartin等主編)《性別化中國：婦女、文化與國家》(*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與(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及同為李小江等所編的《平等與發展》(1997)。另如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²¹ 在白露所編的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書中，有孟悅(Meng Yue)的〈女性形象與國家迷思〉(Female Images and National Myth)一文。其雖為討論新女性形象者，不過其是從文學的角度出發，運用性別分析方法，來申論女性文學形象如何為國家所挪用(appropriate)以至於將中國女性主體性給去性化(desexualize)了。且其討論的文學作品時段，包括《白毛女》與《青春之歌》等，都在本文將討論的時段之後，所以基本上並無直接關聯。見 Meng Yue, "Female Images and National Myth", in Tani E. Barlow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8-136.

²² 以台灣各大學的碩博士學位論文為例，可見形象研究者幾皆為中文所包辦，如李孟君，〈唐詩中的女性形象研究〉，輔仁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2；周正娟，〈聊齋誌異婦女形象研究〉，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黃蘊綠，〈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說中的佳人形象〉，淡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7；賴珮如，〈花間集的女性形象研究〉，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7；林春菊，〈歌仔戲中的女性形象及其所反映的臺灣社會：以本地歌仔戲〈山伯英台〉〈呂蒙正〉為例〉，中興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8。

²³ 以形象「塑造」為主題之學位論文，則由新聞所獨佔鰲頭，如許永耀，〈「中央日報」、「人民日報」在中美斷交前後所塑造的美國形象之比較分析〉，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1984；王旭，〈中共傳播媒介塑造的臺灣形象：「人民日報」「今日臺灣」

疇專擅之，而較為歷史學者所忽略。近年來，由於跨學科間的交流日益活躍，促成了不同研究領域在方法、取向與成果上的互享，對歷史界亦不乏衝擊與啓迪，逐見史家援引其他學門的理論與觀點，對形象進行歷史研究。²⁴綜觀各家理論，若對形象做一簡要詮釋，即「一個人對某人或某群體特徵的描述與評估」。²⁵而不論描述或是評估，都涉及敘述者或傳播此形象之人的主觀價值判斷。一如包爾定(Kenneth E. Boulding)在其名著《形象》(*The Image*)中指出，形象乃是「個人信以為真的事物」(what I believe to be true)。²⁶至於塑造形象的主要因素，則包含大眾媒介所傳播的訊息，以及個人的接觸與認識。

以本文為例，對於娜拉的研究，將從國人對她所做的描述、想像與評估著手，首先探討國人將娜拉形象化的過程，進而加入性別的成份，分析娜拉如何被多數人定位為新女性形象，及其相關論述所呈現出的複雜面向。本文以娜拉為主所展開的新女性形

專欄怎樣報導臺灣消息〉，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論文，1985；呂國雄，〈傳播內容與形象塑造之研究：鄧尚智，〈「光華雜誌」塑造我國國家形象之研究〉，政治作戰學校新聞所碩士論文，1987；呂國雄，〈傳播內容與形象塑造之研究：「中央日報」「聯合報」有關警政新聞的內容分析〉，政治作戰學校新聞所碩士論文，1987。

²⁴ 與性別議題有關者，諸如李克強，〈紳士：三十年代上海男性的摩登形象〉，《二十一世紀》第50期，1998年12月，頁110-117；王惠姬，〈「史記」對女性形象的刻劃〉，《中正歷史學刊》第3期，1990年6月，頁81-137；李晚蓉，〈清末民初中國婦女形象之探討〉第8期，2000年6月，頁205-214；李克強，〈「玲瓏」雜誌建構的摩登女性形象〉，《二十一世紀》第60期，2000年8月，頁92-98；胡纓，〈歷史書寫與新女性形象的初立：從梁啟超「記江西康女士」一文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9期，2001年8月，頁1-29。

²⁵ 見 R. Wallek & A.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7), p. 2.

²⁶ Kenneth E. Boulding, *The Image* (New York: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56), p. 6.

象研究，將提供一種跨文化的考察與跨領域的視野；因為「娜拉」在中國，涉及兩性言行、多種兩性課題、文藝創作、戲劇發展、社會變遷、個人主義思想、民族主義論述，與中西文化互動。更重要的是，本文將說明，不同性別、階級與意識型態的國人，透過再現娜拉的論述與呼應(或排斥)娜拉的作為，各自展現了其現代性認同。惟有將娜拉這個形象，放在歷史文化脈絡中，真正與社會及兩性議題結合，始能獲得比以往純粹由文學或戲劇層面出發的研究，更具完整的面貌。²⁷此外，從性別政治的權力運作切入，

²⁷ 由文學與戲劇層面出發的相關文章，多為大陸學者的研究成果，少部份為台灣學者。諸如康林，〈借鑑與超越——《傷逝》與《玩偶之家》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89年第5期；簡瑛瑛的〈叛逆女性的絕叫——從「傀儡家庭」到「莎菲女士的日記」〉，《中外文學》第18卷第10期，1990年3月；劉思謙的〈“娜拉”言說：中國現代女作家心路紀程〉(1993)；Chang, Shuei-may, “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4；許淑娟，〈中國的“娜拉”和挪威的“娜拉”——比較魯迅和易卜生對婦女解放問題的探索〉，《婦女研究論叢》1994年第3期，1994年3月；李雁波，〈“救出自己”：一位中國娜拉對易卜生主義的錯誤解讀〉，《北方論叢》1994年第2期(總124期)；金朝霞，〈家中的娜拉與出走後的娜拉〉，《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5期，1996年9月；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1996年秋之卷(總第13期)；楊榮，〈“娜拉走後怎樣”新解〉，《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1997年5月；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1998年；胡勇，〈三個不幸家庭的反抗女性——安娜、娜拉、繁漪比較談〉，《南昌教育學院學報》1999年第3期；徐珊，〈娜拉：何處是歸程——論新時期女性文學創作中女性意識的發展流變(續)〉，《文藝評論》，1999年第2期；王世林，〈娜拉走後怎樣？〉，《四川三峽學院學報》第16卷第1期，2000年第1期；貴志浩，〈發現與逃離：“娜拉現象”之女性意識透析〉，《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3期(總第105期)，2000

來探究兩性對「娜拉」的詮釋與挪用(appropriate)，則可進一步瞭解新女性形象在近代中國被賦予的意義，以及新女性論述的本質。

資料性質與研究方法

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多倚重當時的報章刊物、各類時人論述、文藝創作與部份官方檔案。要追溯娜拉這個形象在民初中國社會裡的軌跡及其演變，當時的報紙與期刊的記載，似乎是探索其時輿論對該形象有何觀點的主要依據。以「娜拉」為關鍵字來蒐尋分析當時留下的各類史料線索，並佐以社會文化的發展與變遷之勢，將可結合娜拉形象的宣傳與新女性實際的表現，做一綜合考察與反省。由於娜拉這個形象是個劇作人物，是個創作成品，因此在判斷與評估該形象影響力的研究方面，除了從實際的個案著手應證外，確不得捨文藝創作毋論。以往對歷史研究者而言，文藝作品是否能做為主要史料一直是具爭議性的課題。雖謂如此，娜拉對民初中國新文藝創作所發揮的影響，在本文企圖論述與評估該形象在中國的發展這部份，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當時國人的諸多文藝創作，無可避免地將成為本文援用與分析的重要史料之一。

娜拉做為一齣外國劇作的主角人物，在被譯介來華的過程中，其缺乏確切生平可資依循與參照，及該劇不同於中國的異國

年。周芳芸的〈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1999)。其他如孟悅、戴錦華的《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1993)，李歐梵的《現代性的追求：李歐梵文化評論精選集》(1996)與林賢治的《娜拉：出走或歸來》(1999)等，多擷取「娜拉」的引申意涵，來申論近代文學發展的特色。

社會文化脈絡，都釋出相當大的空間與彈性，讓當時的國人來想像與創造一個他/她們心目中的娜拉形象。也因娜拉這種可游移與被捏塑的特色，使得筆者在進行有關娜拉形象的傳播、特質的界定、(娜拉)文本論述與(新女性)實際行為彼此間關係的判斷、和對該形象普及性與影響力的評估……各方面的解釋與認定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再現特質。

再現(representation)的概念及理論的成形，初始於藝術與文學領域，被詮釋為運用文字與畫筆等媒介來反映出外在世界，偏向寫實和逼真的創作手法。近數十年來，史學界開始在一片後學風潮的影響下，省思同時也援用再現的概念進行研究。學者從不同層次對之進行理解，或有將之視為「一系列文本的呈現與討論」，或指涉其為「運用在所有歷史材料上的建構」。²⁸要言之，此概念在突顯出史家、史料與史實之間的關係：即說明史料並不可能完整並忠實呈現出歷史的真正原貌，史家也不可能完全客觀地、不帶任何情感地處理與解釋史料。因此，對過往歷史人事的研究，即為一種再現乃至於史家對史料「再現的再現」之過程。

由於資料的侷限與筆者能力問題，本文無法展示民初中國社會裡有關傳播娜拉形象各類量化數據，例如多種版本的《娜拉》譯著之出版與銷售量、各地上演「娜拉」的確切次數與觀眾人數²⁹、收聽「娜拉」廣播劇的聽眾數量……等。但本文能提供當時國人

²⁸ 見 Christian Henriot,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ook Re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3, March 1998, pp. 187-188

²⁹ 事實上，確有某些資料可引證說明當時上演《娜拉》的次數，如上海《申報》便曾記載1935年各地上演《娜拉》的次數，有六千數十起。(見「娜拉大走鴻運」，《申報》1935年6月21日)但整體的數據資料仍無法盡得掌握。

對「娜拉」的各色各樣相關討論內容，及其所展現的社會、文化與思想脈絡。透過儘可能地廣泛收集資料、分疏其質性與交互運用，本文將基於對當時中國參與塑造娜拉形象過程的人士(如知識份子、作家、社運與婦運人士、出版者、劇作者、讀者大眾、導演等……)留下的諸多資訊，挖掘蘊藏於其中的多層再現，由此交織出時人、後人與今人透過各類娜拉圖像所進行的對話，以擬想與描模民初中國社會裡的兩性，如何以文字、影像、行為等媒介，勾勒出一幅「娜拉」在民初中國社會被呈現與再現、討論與實踐的文化軌跡圖像。

在資料蒐集方面，筆者曾於1999至2000年，先後赴上海圖書館、上海市檔案館、復旦大學與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以及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史丹福大學東亞圖書館與胡佛研究室、國會圖書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紐約大學圖書館、紐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分校圖書館，尋覓並參閱重要的一手史料與二手著作，以期補充台灣地區關於易卜生研究、民初婦女刊物、報章、與相關文藝作品收藏方面的不足。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關於婦女與性別史方面的皮藏，近年來愈趨豐富，對國內研究者而言，不啻為一大福音，當能吸引更多學人共同開發此領域。

從1900到1930年代，中國社會、文化、思想與兩性關係各方面，都產生相當大的轉變，深刻地影響往後的發展。本文的年代斷限起自1900年代，即希望從清末開始，述及新女性意識如何在國族論述的氛圍下萌芽，國人如何因關注國民性問題而注意到易卜生以至於娜拉；結束於30年代中期對日抗戰前夕，在於突顯出

民國初年這個從五四、五卅到訓政時期的重要階段。³⁰在研究觀點與方法上，本文將綜合性地運用上文所提及的國族論述、性別分析、形象研究，旁及再現理論與消費文化³¹等概念，以之啓發筆者於解讀、分析與再現史料時的多元觀點與思考向度。期能藉由分析時人如何理解、認同或批評做為形象的娜拉，並援以中、西比較的角度，為中國婦女解放(論述與實際)的發展，及其在民國時期的性別政治與權力運作中的位置，提供更為深入的詮釋與省思。

論文架構與研究步驟

《娜拉》該劇，以(娜拉)開門進家為始，關門離家而終，其象徵性意義是相當強烈的。³²易卜生安排讓娜拉出走，「是在於讓人們澈底瞭解問題所在，不是要強迫他們在此一特殊案例中採取這種特殊的解決之道。」³³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劇作家對該劇的詮釋，與中國社會的理解，有著迥異的發展。本文第一章，除了上溯清末以來中國新女性意識的萌芽及其發展外，將討論娜拉是在

³⁰ 李小江曾指出，1919年到1949年，「是解開現代中國社會革命和中國婦女解放之謎的關鍵所在。」本文將討論時段結束在抗戰前的30年代中期，一因筆者認為此二十幾年的民初時段，其各方面發展，與抗戰爆發之後有加以區隔的研究必要；二因此一階段鮮少有學者真正對兩性問題做過較為完整而全面的討論。此外，限於時間、資料與能力的考量，筆者決定將抗戰及戰後階段當做日後的研究目標。

³¹ 本文第三章關於女子職業與摩登風潮的部份將提及。

³² 見Nada Zeineddine, *Because It Is My Name: Problems of Identity experienced by women, artists, and breadwinners in the plays of Henrik Ibsen, Tennessee Williams, and Arthur Miller* (Merlin Books Ltd., 1991), p. 11.

³³ William Archer, "Ibsen and English Criticism", *Fortnightly Review*, July 1889, in Thomas Portlewait ed., *William Archer on Ibsen: The Major Essays, 1889-1919*, p. 17.

何種社會與文化背景下被譯介來華，藉以對娜拉從西方傳入中國的歷史脈絡有所瞭解，並為本文對娜拉形象在中、外社會的不同面貌之後續討論，提供前置性的論述基礎。

娜拉在五四初期被譯介來華，在《新青年》的「易卜生號」宣傳下，其出走的舉動，隨即成為新青年的行為典範。這種發展，必須放到個人主義在近代中國的演進過程加以觀察，才能理解娜拉在當時普受青年男女歡迎的原因。此即本文第二章的重點。筆者將論證，娜拉這個形象，在五四初期並非單為新女性而塑造；更多論述娜拉、實踐娜拉精神的，是想脫離傳統的家族專制，「做一個人」的新青年們。新男性對娜拉精神的熱情認同，一方面將自身提高到「人」的層次；進而，通過將娜拉建構為新女性形象，新男性成功地以「塑造形象者」自居。受五四新思潮與愛國學潮洗禮而誕生的中國新女性，則順理成章地成為「形象接受者」。五四時代對娜拉形象的建立及詮釋，決定了今後國人對「娜拉」的認同方向。本文將申論此舉所造成的影響，及其時代意涵。

中國社會對娜拉精神的接受性與實踐力，主要可從自由戀愛、結婚與離婚，以及女子職業的發展這幾個較常援用娜拉進行論述的課題來檢視。究竟新女性(中國娜拉)與新女性形象(娜拉)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如果新女性形象不是人們出自對新女性實際作為的描述與評估，那麼為何二者間竟存在著落差？新女性走出父家後，要如何面對未來可能的夫家、社會與國家？此為第三章的主題。透過分析與對照「娜拉」、「花瓶」與「摩登女子」三種女性形象，本文將說明社會輿論、知識界與執政者，都企圖挪用並主導新女性形象的特質，與新女性論述的走向。

這種將「娜拉」融入民族國家論述的趨勢與心態，到1930年代更為明顯。但值得探究的是，同樣以民族解放為前提的論述者，

對娜拉形象所持立場，卻有「要求娜拉回家」與「堅持娜拉出走」的天壤之別。娜拉論述到了30年代，面臨的是五四以來的另一個重要轉捩點。這部份的研究，是個資料豐富而尚未開發的處女地。本文第四章便擬鎖定此時期，即抗戰前的國民政府訓政階段，從國際到國內思潮的演變，與社會層出不窮的兩性新聞中，剖析時人如何因應時局的變遷，並賦予娜拉不同於五四時期的新面貌。

第一章 發現娜拉：走出傳統、走進世界

19世紀中葉以來，外來帝國主義勢力，以前所未見的方式與強度，改變了中國的政治、社會與文化生態，促成並加速清末一連串求新求變的言論及措施。近年已有學者援用西方理論，分析中國知識份子如何應變性地將婦女問題帶進救亡圖存的論述。¹本章則將探討國人如何藉由外力，來思索國族與性別問題。²首先討論清末社會如何發現並開始運用外國女性形象，將其轉化為塑造中國新女性的資源。繼而以「娜拉如何出現於中國」為論述前提，擴大背景的敘述時空，介紹娜拉的誕生及其週遊列國的經過。最後說明國人如何突破傳統，迎接西方產物，將娜拉引介到中國的思想脈絡。

¹ 見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2000)；周蕾，《婦女與中國現代性：東西方之間閱讀記》(台北：麥田，1995)。

² 美國華裔學者胡纓(Hu Ying)的最新著作《譯話：構思中國新女性，1898-1918》(*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以茶花女(the Lady of the Camellias)、蘇菲亞(Sophia Perovskaia)與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為例，探討清末民初的中國社會如何透過字義(literal)與象徵(figurative)兩種層次的翻譯過程，來塑造並傳播某些西方(女性)形象，以助己想像並發展出異於傳統的(性別)認同意識。本節在精神上與此書相通，期望以新女性形象的塑造為例，說明當時知識份子如何經由借助外力(甚或貶抑傳統)以改變自身，達到追求現代性的目標。見 Hu Ying,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第一節 清末民初新女性意識的出現

近代中國新女性意識，從醞釀、發展到演變，都曾接受並尋求外力相助而成。³本節將說明身處變局的清末知識份子，透過興辦新式女子教育，提供女性走出家門的機會，並從新思想衍伸出新女性觀，藉由介紹外國傑出女性，塑造具有「國民母」或「女國民」特質的新女性。最後將討論革命後新舊觀念雜陳的民初社會，對於女權思想的進展，有何阻力與助力。

1. 從家庭到學校：出走的第一步

傳統的中國女子教育，歷來皆被賦予培養、確立規範婦女思想行為與價值準繩的重要角色。⁴其所體現的是傳統社會男、女相生相輔(complimentary and related)的兩性觀，只不過女性始終扮演的是配角的份，以賢以德，來襯托出男性的才、智與能。簡言之，中國傳統女教主要是為了凝聚家庭宗族、穩定社會結構而逐步發展的。過去雖有不少中、下層婦女，因須從事家庭生產而走出家門，或聞部份婦女受迫乃至受誘於各種人事因素而自家庭奔逃的案件⁵，基本上，以往多數中國女性的生活空間與生命關懷，仍以

³ 此處的新女性意識，指不同於以往社會普遍接受的傳統女性言行價值觀、特質與自我認同方式。其不單指由女性發展或發現的自身主體性意識，而是不論男性或女性，所發展、發現的有別於傳統之女性觀。

⁴ 見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⁵ 關於中、下層婦女在家庭外的活動，近史所研究員賴惠敏關於盛清時期下層社會婦女出走的文章裡，曾指出當時的下層婦女因面臨經濟、婚姻或家庭暴力等困境，而有不少離家出走的個案。不過絕大多數女性，尤其是中上層社會者，受禮法與貞操觀的制約，仍多被拘束於家中。見賴惠敏，〈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

家庭為核心。⁶

清末發展的女子教育與以往不同之處，在於提供青年女性走出家庭，進入學校與社會的契機；儘管最初國人興辦女學，主要是出自強國保種的動機。⁷清末女子教育的發展，從西方傳教士創辦的教會學校開始，繼之為國人私設的女子學校。⁸西方教會從1840到1870年代，陸續在華設立女子學校，不僅免收學費，還提供食宿，發給衣物甚至少數零用錢，實為中國社會前所未有的經驗。⁹雖然初時的教會女校，因國人早期對傳教士的疑懼與猜忌而進展緩慢，且僅限小學教育階段，但由外人開始的女子教育及其成績，卻激發不少中國知識份子興辦女學的決心。¹⁰鄭觀應在《盛世危言》

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2000年6月，頁1-40。另見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⁶ 見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頁538-558。傳統中國的女教內容，不論修身、待人、接物、處世，皆以家族與家庭的各種人際關係為核心而展開，對於婦女的創造力與思考能力，較缺乏啟發作用。這也是傳統女教與清末以降的女子教育最大不同處之一。另見張倩儀，《另一種童年的告別》(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頁312-317。

⁷ 見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13-167。

⁸ 見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頁25。

⁹ 外國教會在中國本土創辦的最早女子普通學校，是1834年由英國倫敦婦女會經辦，在澳門成立的教會小學。至於外國傳教士在中國開辦較為正規的女子學校，則為1844年由一位英國東方女子協進會阿爾德賽女士在浙江寧波設立的女子學校。見孫石月，《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5)，頁39-40。另見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近代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社會文化和教育活動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頁227。

¹⁰ 陳東原曾指出，根據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所著《五大洲女俗通考》(1903)第10集有關1902年教會學校女生數目的統計，除初等蒙學堂不計外，女學生有4373人，居全體學生43%強，不能算不發達。見陳東原，〈中國的女子教育——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缺點〉，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

中撰有「女教」一篇，以泰西女學的興盛為模範，倡議「廣籌經費，增設女塾」。¹¹當時不乏受民族自尊心驅使而生創設女學之心者，梁啟超(1873-1929)的〈倡設女學堂啟〉可為代表：

泰西女學，駢闐都鄙，業醫課蒙，專於女師，雖在絕域之俗，邈若先王之遺，女學之功，盛於時矣！彼士來遊，憫吾窘溺，倡建義學，求我童蒙，教會所至，女塾接軌。夫他人方拯我之窘溺，而吾人乃自加其桎梏，譬有子弗鞠，乃仰哺於鄰室；有田弗芸，乃假手於比耦，匪惟先民之恫，亦中國之羞也。¹²

梁氏藉上述比喻，說明女子教育為中國自身應倡導的事業，不該由外人掌控。日後創辦第一所女學堂的經元善，曾針對興建女學堂之事，向南洋大臣上奏摺言：

卑府等竊見西女教士傳教所至，設立女塾，教授中國女子，所在多有。……惟是西士宗仰西經，教旨所垂，不出彼法，堂堂中國，使諸婦女不幸而不得聞往聖先賢之說，聖祖神宗之教，非斯人之責，而誰責歟？¹³

這兩段文字，透露出中國男性知識份子提倡女學之因，多少起於不甘讓外人操控教育中國女性的主導權。毋論其動機為何，至少興女學一事在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大力提倡下，其規模與成效實為清末婦女運動最卓越者。¹⁴1897年夏秋之交，一些維新派人

社，1991)，頁250-251。

¹¹ 見鄭觀應，《盛世危言》(台北：學術出版社，1965)，頁20-21。

¹² 梁啟超，〈倡設女學堂啟〉，《梁啟超文集》第2冊(台灣：中華書局，1960)，頁20。

¹³ 〈女學堂東南洋大臣劉稿〉(1898年4月23日)，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頁110。

¹⁴ 截至目前，已有為數不少的論文與著作涉及此一領域，堪稱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最熱門的課題之一。其中著作與論文包括李美玲，〈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研究

士之妻，如李閏(譚嗣同之妻)、黃謹娛(康廣仁之妻)等，為提升婦女的文化水準，成立了女學會。次年6月，梁啟超與經元善等人贊助成立第一個國人自辦女學堂，通稱經正女塾或經氏女學。¹⁵惜在1899年8月，該學堂旋因戊戌政變帶來的政治壓力，而被迫停辦。¹⁶雖然如此，庚子拳亂後，倡設女學之聲浪，仍隨時人的改革與革命議論而更加浩大。20世紀初年，各地陸續出現女子學校；報章時常刊載女子學堂的成立公告及其章程。¹⁷1902年，上海商務印書館開始因市場需要編印女子學堂用書，為女學堂的教學提供一定可靠的保證。¹⁸參加辦學者包括維新派、開明士紳、商人、歸國留

(1912-194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1998；曾芳苗，〈民國教會女子教育：「金陸女子文理學院」的個案研究(1915~1951)〉，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孫石月，〈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7；呂士朋，〈辛亥前十年間女學的倡導〉，《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5期，1982年12月，頁1-11；賈德琪，〈清末(1842-1911)新女子教育之興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1981；王婷婷，〈清末女子教育思想〉，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論文，1981；王惠姬，〈清末民初的女子留學教育〉，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0；廖秀真，〈清末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0，等等。

¹⁵ 見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頁301, 308；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頁29。

¹⁶ 此事始末見〈記女學堂停止原委〉，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129-130。

¹⁷ 諸如刊於東京《女學報》第4期的「記上海愛國女學校」，「記葆靈女學堂」；刊於1903年6月16日《蘇報》的「嘉興愛國女學社簡章」；刊於1903年6月22日《蘇報》的「上海女子苦學社簡章」；刊於1904年10月19日《警鐘日報》的「常熟競化女學校章程」等。參見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頁994-1250。

¹⁸ 見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326。

學生、少數地方官僚等，一時間興辦女學的風氣驟開。1906年，浙江杭州貞文女學發生校長惠馨女士因辦學經費日絀而自殺的事件。《東方雜誌》記者刊載惠馨女士「博學能文」，「知國勢日蹙，非興學無以救亡，乃大感奮，以提倡女學自任」，因「女學垂危，而乃以身殉之，冀動人憐」。¹⁹惠馨女士為女子教育與社會福祉，不惜犧牲性命以動視聽，可想見有志女性也已陸續體認求學的重要性。

截至此時，清末興女學的風氣仍只限於私人自設層次，女子教育尚未由官方承認並推行。直到1907年1月24日，學部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39條與「女子小學堂章程」26條，將女教首度明文列入正規教育體制內。²⁰學部奏摺上有言：

近來京外官商士民，創立女學堂，所在多有。臣等職任攸關，若不預定章程，則實事求事者，既苦於無所率循；而徒務虛名者，或不免轉滋流弊。²¹

由此可知，將女子教育納入學校系統，實為大勢所趨。為求統一管理，該奏摺表示「現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時女教習難得，不能開辦者，務須遵照前章，實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資補助；其已開辦各女學堂，務須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示準繩。」²²表一所列，為清末由國人興辦且有資料可循的公私立女學校。²³

¹⁹ 〈惠馨女士殉學記〉，《東方雜誌》第3年第5期，1906年。

²⁰ 見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1895-1945》，頁31。

²¹ 〈學部議覆女學堂章程摺〉，《中國日報》1907年2月22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冊，頁974-975。

²² 〈學部議覆女學堂章程摺〉，《中國日報》1907年2月22日，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冊，頁975。

²³ 見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341-349；馬庚存，《近代中國婦女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5)，

表一：清末女學綜覽表

地點	名稱	創辦時間	地點	名稱	創辦時間
上海	經正女塾	1898	浙江湖州	潯溪女學	
	城東女學堂	1901	浙江石門	石門文明女塾	1904年5月
	務本女塾	1902	浙江樂清	明強女學校	1906年4、5月間
	愛國女學	1902冬	福建	福州蠶桑女學堂	1904
	宗孟女學	1903	福建	高等女學堂	
	城東女學	1903	福建福州	福州女子中學	
	明華女學	1903	廣東廣州	育賢女學	1901
	開群女校	1903	廣東廣州	西關女學堂	
	育賢女學	1904	廣東廣州	廣東女學堂	1902
	廣東育賢女工廠分院	1904	廣東廣州	逢源裏女學堂	
	崇明女學	1904	廣東廣州	貞德女學校	1904
	女子中西醫學院	1905年1月	廣東廣州	廣東西關女學堂	
	上海初級小學校		廣東廣州	續華女學校	
	上海女中學堂		廣東廣州	攝芬女子學校	
	聚秀女學堂		廣東	坤智女學堂	
	女子蠶桑學校		廣東	頌賢女學堂	
	自立女子傳習所		廣東	育坤女學堂	
	三育女學校		廣東	夏葛女學堂	

	天足會女學堂		廣東	真光女學堂	
	競化師範女學校		廣東	通志女學堂	
	女子高等藝術學校		廣東縣城內	香山女學校	1904年3月
	國秀女學	1908年3月	廣東	壺德女學堂	
江蘇無錫	胡氏女學校	1902年春	湖南長江縣	景珠女學校	
江蘇蘇州	景梅女校	1902	湖南常德	西路女學校	
江蘇常熟	長熟競化女學校	1904年10月	湖南長沙	第一女學	1903
江蘇常熟	明強女塾	1904	湖南長沙	淑慎女學校	
江蘇松江	秀野女學校	1905年2月	湖南長沙	周氏女塾	1905
江蘇松江	開明女學校	1905年2月	湖南長沙	文明繡業女學	1910
江蘇無錫	競志女學校	1905年2月	湖北	啓秀女學堂	1905
江蘇蘇州	蘇州大同女學	1905	湖北武昌	敬節學堂	1904
江蘇松江	清華女學	1905	湖北武昌	幼女學堂	1905年2月
	揚州第一幼女學堂	1905	江西	民立女學堂	1903年冬
江蘇無錫	振英女塾	1905年10月	江西	女學塾	1903
江蘇常州	半園女學	1906	江西九江	民立女學堂	1904
江蘇江陰	輔延學校女學部	1906	江西萍鄉	正本女學校	1907年9月
江蘇常州	粹化女學	1906	江西南昌	省立女子師範學堂	1910
江蘇常州	爭存女學	1906	江西鄱陽	競成女學	
江蘇無錫	幼慈女學校	1906	安徽蕪湖	蕪湖女子公學	1905
江蘇江陰	女子手工傳習所	1906	河南開封	女學	1907
江蘇江陰	敬業附設女塾	1906	河南尉氏	華英女校	1908
江蘇江陰	樸徽女學校	1907	河南	中州女學堂	

江蘇蘇州	振華女學校	1907	貴州	光懿女學校	
江蘇無錫	翼中女學	1907	貴州貴陽	明德女學校	
江蘇蘇州	徐氏女學堂		四川重慶	重慶女師範學堂	1903
江蘇無錫	唐氏女塾		四川隆昌	隆昌女學堂	1904年9月
江蘇蘇州	蘇蘇女學校		四川巴縣	巴縣女子師範	
江蘇無錫	四城蒙學堂		山東濟南	新區女學堂	1903年3月
江蘇無錫	景海女塾		山東	何氏女塾	1905
江蘇南京	粹敏女學		陝西西安	女子小學	
江蘇湖州	吳興女學		直隸天津	女子公學	1906
江蘇南通州	幼女學堂		直隸	女學	
江蘇松江	松秀女學		直隸天津	河東民立第一女學堂	1904年7月
江蘇蘇州	大同女學校		直隸天津	天津女學堂	1904年9月
江蘇蘇州	女子初級師範學校		直隸天津	北洋女子師範學堂	
江蘇吳江	麗則女學校		直隸天津	天津淑範女學堂	
江蘇南京	女子師範學堂		直隸天津	高等女學堂	
浙江嘉定	嘉定普通女學校	1902	北京	女洋女子公學	1902
浙江紹興	明道女學堂	1903年7月	北京	杜氏女子家塾	
浙江嘉定	培實學堂(附設女班)	1903年8、9月間	北京	豫教女學堂	1905
浙江嘉定	民立小學(附設女班)	1903年9、10月間	北京	京師女學傳習所	1906
浙江嘉定	潘氏半日女塾	1903年9、10月間	北京	南城繩匠胡同女學	

浙江嵊縣	愛華女學	1903	北京	西城二龍坑女學	
浙江	惠仙女工學校	1906	北京	小報房胡同女學	
浙江杭州	女子師範學堂		北京	外城女學傳習所	1907
浙江杭州	杭州女學校	1904年5月	北京	中城女學傳習所	1909年1月
浙江杭州	杭州工藝女學		北京	四川女學堂	1906
浙江杭州	杭州貞文女學校	1904年9月	北京	崇實女學堂	1906
浙江杭州	杭州蠶桑女學堂				

根據統計，到1907年底，全國已有女學堂428所，女學生15,498人；從1903到1908年，全國女校增加了58.5倍，女子教育之受重視由此可見一斑。²⁴除了上述有關女子學堂的興辦及數據外，還應注意這些女校的教育宗旨，方可知當時社會對女子接受教育後的角色定位。²⁵以「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為例，其聲明「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為宗旨。」²⁶經正女塾的教育宗旨，則「以彝倫為本，所以啓其智慧，養其德性，健其身體，以造就其將來為

²⁴ 見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頁333。

²⁵ 大陸學者羅蘇文曾研究並比較三種清末女子教材(1904年上海出版的《女子新讀本》，1905年上海出版的《最新女子修身教科書》，1907年北京出版的《女子師範修身教科書》)，以從中分析當時社會企圖灌輸女子的修身(即德育)知識內容。她指出當時既有奉行賢妻良母主義者，也有試圖突破賢妻良母主義者，其由此論證清末興女學運動在地區間存在著發展緩急不同的「時差」。見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頁145-152。

²⁶ 〈學部奏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冊，頁990。

賢母為賢婦之始基。」²⁷報章輿論，如1906年4月20日《順天時報》的〈論女子教育宜定宗旨〉一文，也期許女子教育「宜趨重道德，以養成賢女賢婦賢母為宗旨」。該文末更強調：

若徒以學術工藝，炫其所長，矜言獨立於社會，致啟男女之競爭，則失教育之宗旨矣！²⁸

「賢妻良母」，是自清末到民初，從執政當局、鄉紳名流到部份知識份子共同認可，並加以提倡的女子教育綱領與行為典範。²⁹李又寧曾指出，維新人士理想中的賢妻良母「與傳統的不同，

²⁷ 〈女學會書塾開館章程〉，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112。

²⁸ 〈論女子教育宜定宗旨〉，《順天時報》，1906年4月20日，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頁620-621。

²⁹ 有關賢妻良母主義或良妻賢母概念的發展，眾說紛云。有學者指出其源出日本，並包含古代傳統婦德與近代民族主義勃興後「國民母」的理想女性兩種意義，因而具有現代性意涵。見姚毅，〈中國における賢妻良母言説と女性觀の形成〉，《中國女性史論集》(東京：吉川弘文館，平成11年)，頁114-131。國民黨員李輝群也曾言：「以賢妻良母為金科玉律的婦女觀念，那是德川幕府統一全國，從戰國到泰安時代的事。……那時賢妻良母的道德，一直到明治中期，從大體說來，仍然沒有什麼大變動。」見李輝群，〈日本的女性：上篇 從古代至德川時代的日本婦人〉，《婦女共鳴》第17期，1929年12月1日，頁20-21。但同時，有學者指出「中國古代女教在塑造“賢妻良母”正統婦女人格和對女子思想行為實行社會控制方面是頗有成效的。」見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頁559。王政更表示，「賢妻良母」的形象其實源自於西方(尤其是19世紀的美國社會)。主張這類的人士往往援用西方模式來說明女子教育的作用(在於培育有知識的母親)。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68-73. 由此可見，「賢妻良母」的概念與定義有隨時空遷移而被賦予不同詮釋的傾向，但若從女權運動史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常被抨擊為鞏固傳統男尊女卑或男女有別思想的主要範則。

是不纏足、有基本知識，不作丈夫和國家累贅的女子。... 他們並不鼓勵婦女像娜拉一樣，走出家庭。」³⁰這種由維新派提倡在先、清廷接受於後的女子教育理念，主要希望女子擺脫分利者的角色，盡好國民母的責任。就此層次而言，清末的「新女性」是不需離家便能做到的。學者如梁啟超認為婦女出於天性與本能，相當適合於從事「育兒女、治家計」等室內生利事業，以益於國家社會。³¹這樣的理念，基本上已突破「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規範。³²因此，縱然維新派仍謹守男女有別的分際，比日後的革命派或無政府主義者的男女平權主張來得保守，但他們發起的興女學與反纏足兩大運動³³，仍開啓女子走出家門的機會與能力。

清末女子求學的動機，包括主動被動地希望追求知識與健全身心，為自己的未來鋪路，或為逃避家庭問題(如自身婚姻、分產糾紛等)而就學。總之，那些踏入學校門檻的女孩，已象徵性地邁

³⁰ 李又寧，〈中國新女界雜誌的創刊及內涵〉，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1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194。

³¹ 見梁啟超，《新民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156。

³² 當時雖有某些女校本著愛國情操，提出更開明的教育宗旨，如嘉興愛國女學社旨在「提倡愛國精神，講習社會法規，及家庭教育，以伸女權，而植國本」，愛國女學校的補訂章程明言「以增進女子之德、智、體、力，使有以副其愛國心為宗旨。」但大體而言，清末女子教育的宗旨，主要仍在教育女性成為賢妻良母，亦即國民之母，以符合國家民族利益。見「嘉興愛國女學社簡章」，「愛國女學校甲辰秋季補訂章程」，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下冊，頁1009，1032。

³³ 有關清末反纏足運動的相關研究亦頗多，此因非文章重點，固不贅述；要強調的是，纏足之風漸退，絕對為日後青年女子得以走出家門、自由活動，奠定最基本的前提。參見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5-193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0；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183-246。

出家門，爭取接觸新世界的機會，去想像不同於以往的未來。此外，更有少數青年女性踏出國門，遠渡重洋，到海外留學。這批經由自費或公費得以走出中國的幸運兒，逐漸擺脫早期「小腳蹣跚闖世界」的辛苦，在生理與心智上，爭取與男性同樣的發展機會，對近代中國新女性意識的發展，產生了正面的刺激與鼓舞作用。³⁴1903年赴日就讀的何香凝，1908年赴美求學的宋慶齡、宋美齡等早期留學女性，日後都在中國社會發揮過相當影響力。³⁵

清末的興女學運動，受西方教會的刺激而展開，並由國人發揚光大。地方人士努力自行創辦學校，終於促使清廷意識到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將之含括於正式學校體系內。此後女子學校穩步開展，女子出外就學的機會不斷增加。女校的紛設，不盡然代表其為新女性意識發展的搖籃；相反地，當時的官方教育思想，仍以溫婉貞淑等符合傳統女性的優良氣質來規範或教導之。但，由於革命風氣的蔓延，移風易俗觀念的散播，使新女性意識隨著清末一連串求新求變的措施與觀念，有機會被宣揚，並鼓舞知識女性走出家門，為國為己奮鬥。而這些不同於以往的新意識、新主張，首先源於改革派男性知識份子，次始及於女性。

2. 從「新民說」到新女性：塑造並認同革命女性

自19世紀中葉以來，中國經歷了數次對外戰敗的屈辱。在進化論「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思想的刺激與啓迪下，有識之士開始發現，光倚恃「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並不足以應付這個千

³⁴ 見孫石月，《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頁74-90。

³⁵ 同上。

年來未有的大變局，還必須「採補其所本無而新之」。梁啟超的《新民說》(1902-1905)兼具前述兩大訴求，堪謂清末10年間知識份子求新求變的代表性呼籲。³⁶其「欲以探求我國民腐敗墮落之根源，而以他國所以發達進步者比較之，使國民知受病所在，以自警厲，自策進」。³⁷該說帶有濃厚的學習西方之意味，並奠定清末十年間開民智、鼓民力與新民德等啟蒙運動的思想基礎。³⁸

梁氏擷取西方重公德、具國家思想、肯進取冒險、強調自由與權利、懂自治、求進步、貴自尊、尚合群、有毅力諸多長處，再從王陽明學派的正本、慎獨與謹小三項修身功夫著手，發揚中國的良好私德以「自策厲」，達到國家「安富尊榮」的理想。³⁹在他的啟蒙思想中，「民」已從依附帝王統治的臣民，轉變為具有現代國家概念與獨立人格的國民。在這個基礎上，《新民說》實開啓近代中國改造國民性的道德革命，成為日後新文化運動重建現代國民道德的先聲。⁴⁰1902年，梁啟超在甫創刊的《新小說》雜誌發表〈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一文，重複強調新民、新小說的

³⁶ 《新民說》最早連載於1902到1905年的《新民叢報》。

³⁷ 見梁啟超，《新民說》，頁54。

³⁸ 於此同時，也有學者對《新民說》的西學與傳統成份進行分析，論證傳統的根源在梁氏思想中佔有相當的份量。見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94)；陳匡時，《略論梁啟超的《新民說》》，收入蔡尚思等著，《論清末民初中國社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頁70-82。蓋言之，梁氏的《新民說》為企圖融貫中西思想而為國人塑造新國民性與民族精神的嘗試。

³⁹ 見梁啟超，《新民說》，頁46-248。

⁴⁰ 見彭明主編，《近代中國的思想歷程(1840-194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頁254-256；史雲波、董德福，〈梁啟超：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先驅〉，《中州學刊》總第109期，1999年1月，頁126。

重要性。⁴¹同年，黃遵憲指出近半年來，許多中國報刊已開始採用梁氏新譯或介紹的名辭與字彙。⁴²由此可知，各種「新」概念已漸流傳並為人所接受。⁴³

新民說裡的「民」，主要指的仍是男性；女性在其中，被喻為「不讀書、不識字、不知會計之方，不識教子之法。蓮步妖嬈，不能操作」，所以居「分利者十六七」⁴⁴，新女性的概念似乎未曾顯現。不過，幾乎與新民說及新小說思想發展的同時，清末社會開始出現對女性的新詮釋與期許；「國民母」與「女國民」等新字眼的出現，可為一明證。⁴⁵維新派的新女性意識，也許僅發展到「國民母」的概念；而「女國民」意識的萌芽，則多半出於革命派的努力。

⁴¹ 其文開宗明義地表示「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見梁啟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飲冰室文集》卷三學術類(台南：復漢出版社，1990)，頁12。

⁴² 見 Siao-bing Tang, *Global Space and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he Historical Thinking of Liang Qichao*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7.

⁴³ 見尹雪曼，《中國新文學史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頁9-11, 19-21。

⁴⁴ 梁啟超，《新民說》，頁155-156。

⁴⁵ 以《中國新女界雜誌》為例，曾出現「女國民」字眼之文包括煉石，〈發刊詞〉；中俠，〈女德論〉(第1期，1907年2月)；陳籙，〈論中國大恥之一班〉，煉石，〈本報五大主義演說〉(第4期，1907年5月)。《神州女報》中則有李威，〈普及教育與女子教育〉；社英，〈女子宜注重國文論〉(第2號，1912)；社英，〈女子承襲遺產問題之商榷〉(一)(第4期，1912)等。《女子世界》中則有莫雄飛，〈女中華〉(第5期，1904年5月)；亞特，〈論鑄造國民母〉(第7期，1904年6月)；初我，〈新年之感〉(第11期，1904年10月)等。還有如〈女子為國民之母〉，《順天時報》1905年6月17日；〈論女子教育宜定宗旨〉，《順天時報》1906年4月17日；〈論文明先女子〉，《東方雜誌》第4卷第10期。另見金天翮，〈女界鐘〉(上海：愛國女校，1903)，頁84。

促使清末女性走出舊有環境，以成就自身並貢獻社會之主因，當歸諸於革命情勢激發人心的變革慾望。大陸學者嚴昌洪曾指出，革命派陣營主張用移風易俗來推進革命，同時通過革命理念來改變風俗；這種反傳統習俗的言行，在清末具有重大影響。⁴⁶同時，民族主義意識的激勵，使有心人士將1890年代以來流行於中國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概念，轉化成一種要求變革的意識型態，促使部份知識分子蔑視過去的制度、思想和價值觀念。⁴⁷於是，革命成爲許多人超越過去、想像未來的理想目標。當時人談革命，意謂著與過去某種程度的斷裂。這種斷裂非僅政體或制度的改變，更包括如何建設新社會、改變舊社會的觀念與態度。在革命氣息濃厚的清末十年，這些加諸女性的新頭銜，凝聚出中國新女性的雛型，且成爲時人常用來申張女權的名詞。⁴⁸就筆者掌握的資料顯示，最早有「新女子」字眼的言論，應爲署名初我的作者在1904年《女子世界》上發表的〈新年之感〉：

吾聞女子者，國民之母。精神者，事實之母也，以尊貴神聖之資格，養成高尚美滿之精神，自由空氣入我，陶鎔萬眾來蘇與之同化坐視。此新中國之新女子，發施此二十世紀之新事業。吾且進精神上之理論，為形質上之理論以研究之。⁴⁹

就時間上來看，此文正接續《新民說》的發表與《新小說》創刊

⁴⁶ 見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189。

⁴⁷ 見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16。

⁴⁸ 「女權」一詞，據王政的研究指出，該名詞是由1903年愛國者金一所著的《女界鐘》加以宣傳與散播，而開始盛行於清末乃至民國。見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p. 40.

⁴⁹ 初我，〈新年之感〉，《女子世界》第11期，1904年10月。

之後；可見190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求新求變的意識日熾，因而推及於改造女性。

與「新」有關的眾多言論，常述及「歐風美雨」對中國的衝擊與啓蒙，婦女問題方面自不例外。清末人士在討論女子教育與女子參政等女權議題時，多援引西方發展爲例證，以說明其重要性。⁵⁰西方的人與事，在清末時人的想像與認知裡，化身爲進步與開明的象徵，諸如「歐化東漸，女學日興，吾儕女子始漸受完全之教育」，「歐美諸國，男女自擇，陰陽和諧，內無怨女，外無怨夫，群治之隆，蒸蒸日上」，「西方新空氣，行將滲漏於我女子世界，灌溉自由苗，培澤愛之花」此類敘述，屢見於清末女權言論中。⁵¹

這種宣傳歐美進步，以對照中國落後的行文方式，並不始自清末國人。19世紀中葉陸續來華傳教的西方傳教士，是有系統地介紹外國婦女言行的首批人士。⁵²他們因中國戰敗後所簽訂的條約

⁵⁰ 見呂美頤，劉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120-121。

⁵¹ 社英，〈論女子當具責任心〉，《神州女報》第1期，1912年，頁16-17。鳳城蒼君女史來稿，〈婚姻自由論〉，《清議報》第76冊，1901年4月19日，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257。亞特，〈論鑄造國民母〉，《女子世界》第7期，1906年7月。

⁵² 另外，較早對外國女性有所勾勒與初步認識的，應屬赴外旅行觀察的文字紀錄。如王韜在歐洲游歷寫成的《漫遊隨錄》（1869），對英國女子讀書勝於中國，男女交際謹嚴自好等情形，留下良好的印象。而單士厘所著的首部女子出國旅行記《癸卯旅行記》（1903），則記述她隨夫遊歷日、俄等國所留下的觀感。不過這些多屬片斷，不若傳教士較通盤且廣泛地介紹外國婦女。見王韜，《漫遊隨錄·扶桑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111, 135；單士厘，《癸卯旅行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而得以來華，融合宣揚宗教、文化與政治任務於一身。⁵³其採取「以文化包裝宗教」的佈教策略，由宣傳西方文化的優越處著手，對照中國文化諸多落後觀念與野蠻風俗，逐步讓華人認識西方文化與宗教的可取處並接受之。⁵⁴如美國監理會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在上海創辦的《萬國公報》⁵⁵(*The Globe Magazine and a Review of the Times*, 1874-1906)，即為清末傳遞西方知識的重要橋樑。其大量介紹外國婦女各方面的活動，並明言女子地位與文明進化間的密切關聯。1899年《萬國公報》5月號曾載林樂知翻譯美人布蘭麗〈美女可貴說〉一文，破題便謂：「有人言國之盛衰，教化之優劣，觀於婦女而知之。雖不能專恃為憑，然亦莫妙於是矣！誠哉！是言也。」⁵⁶另一篇譯自美國女士美而文的〈論西國振興女人之成效〉，於討論十九世紀西方女性的改變與發展時指出：

如是則女人之地位日高，女人之才德日著，而世人之福樂，亦藉

⁵³ 1842年中英南京條約，允許英人在五個通商口岸建禮拜堂，並進行傳教。1858年6月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第8款：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知己。自后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份無過，中國官毫不得苛待禁阻。簡而言之，此兩條款允許傳教士進入內陸各省自由佈道，並規定傳教士有購土地造教堂的權利。這類條約給予傳教士來華宣教與置產權，使他們擁有相當大的活動空間與言論自由。見查時傑，〈一百七十年來的基督教〉，收入林治平編，《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台北：宇宙光，1994)，頁11；褚德新、梁德主編，《中外約章匯要1689-1949》(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頁133。

⁵⁴ 見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近代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社會文化和教育活動研究〉，頁146-201。

⁵⁵ 《萬國公報》的前身為《教會新報》(*Church News*)，乃同治7年(1868)所創辦的教會機關報。

⁵⁶ 林樂知譯，蔡爾康錄，〈美女可貴說〉，《萬國公報》1899年5月號，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1842-1911》上冊，頁176。

是以日增矣！國有如是之女人，安有不成為文明教化之上國哉⁵⁷！由此可初步得知《萬國公報》、或至少主編林樂知接受並認同「女俗為教化之標誌」的觀點。⁵⁸外國婦女的事蹟，在傳教士的宣揚下，開始為國人所熟悉。以女性的地位及處境來評斷國家強盛或開明與否的價值觀，漸為中國的開明知識份子所接受，咸以「女教普及與否」做為國家強弱的標準。⁵⁹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女學〉裡「是故女學最盛者，其國最強。不戰而屈人之兵，美是也；女學次盛者，其國次強，英法德日本是也」⁶⁰一段話，可為箇中代表。外來文化與訊息持續進入中國，使清末社會嚮往西方進步的發展及其婦女的優越表現，促成某些人取法西方以成就新女性形象的心態及行徑。⁶¹梁氏甚且為求突顯新學特色，不惜將古代才女文化貶為「風花雪月」般不足取，以倡其立基於「學習西方」的女學。

⁵⁷ 美國女士美而文撰，林樂知譯，吳江任保羅述，〈論西國振興女人之成效〉，《萬國公報》，1904年10月號，引自《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1842-1911》上冊，頁233。

⁵⁸ 美國林樂知撰，吳江任保羅述，〈論女俗為教化之標誌錄女俗通考之末章〉，《萬國公報》1903年4月號，轉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1842-1911》上冊，頁396-402。西方許多開明的知識份子，至少從19世紀中葉以降，多承認婦女處境與知識水平的優劣，為評斷一國文化高低與社會進步與否的標準。見Diana H. Coole, *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 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ary Feminism*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pp. 119-138。

⁵⁹ 見Hu Ying,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 pp. 2-3.

⁶⁰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女學〉，《飲冰室文集》第1冊(台北：中華書局，1960)，頁43。

⁶¹ 〈導言〉，《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冊，頁XLIV；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651。

⁶²1900年庚子拳亂後，知識份子開始投注更多心思於對中下層民眾的啓蒙，希望動員更多力量共同建設新中國⁶³。婦女同樣被視為教育與開發的重要資源。愈來愈多知書識字、具有自覺的女性，在男性知識份子的啓迪與帶動下，擔負組織女性的重責，擴大女性言論與運動的範疇。1906年《中國新女界雜誌》的「創刊詞」反映了女性對自身的殷切期許：

近年以來，朝野上下始從事於女子教育問題，通都大埠之間，女校相繼成立，雖規模未備，甫具雛形，較諸東西女界，瞠乎其後。然就吾中國論之，不可謂非為吾女學界開一新紀元也。但深望當事者，勿徒尚物質的教育，必發揮其新道德，而活潑其新思想，斯教育一女子，即國家真得一女國民。由此類推，教育之範圍日以廣，社會之魔害日以消，國民之精神即以發達。十年以後，如謂中國女界不足與歐美爭衡者，吾不信也⁶⁴。

該雜誌創辦人燕斌(煉石女士)並以「輸入各國女界新文明」，為清末女權論述的主要任務之一。⁶⁵李又寧曾指出清末十年間，中國婦女敬佩的女性，亦即維新派與革命派人士塑造出的女性形象，大

⁶² 根據胡纓的說法，梁啟超對清末以前的中國才女之嚴詞抨擊(「古之號稱才女者，則批風抹月，拈花弄草，能為傷春惜別之語，成詩詞集數卷，斯為至矣。若此等事，本不能目之為學」[《變法通譯·論女學》]，基本上出自其強國保種的民族主義思想；梁氏因此認為古代這種限於精英階層的才女文化之風不可取。但梁啟超這類的論述模式，對胡纓而言，卻有以偏概全之弊，間接否定了中國傳統女性曾有過的文學及其他成就。見 Hu Ying,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 pp. 6-8.

⁶³ 見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啟蒙運動 1901-1911》(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98，再版)，頁 5-6。

⁶⁴ 煉石，〈發刊詞〉，《中國新女界雜誌》第一期，1906年12月，頁 2-3。

⁶⁵ 煉石女士，〈本報五大主義演說〉，《新女界雜誌》第 2 期，1907年3月。

體上可分三種：女英雄，醫藥護理專家，以及教育家；其中外國與中國女性皆有之。⁶⁶當時愈來愈多人因不滿中國現狀，轉而对傳統產生反感，並倚恃進化論觀念，向強者學習以求生存；西方的制度與人事，便成為改革人士挑戰中國舊制的主要依據。⁶⁷中國歷史上的傑出女性，如秦良玉、花木蘭等，雖然也是清末人士援用來鼓舞女子看齊的對象，但外國婦女的傑出表現，顯然是當時知識份子喜愛援用的重要資源。被譽為「女界之盧騷」的愛自由者金一(金天翮，1874-1947)，於1903年所撰的《女界鐘》有如下見解：

嗟我同胞，二千年來，鬚眉如鯽，求可入王祭英雄之記，布爾特奇豪傑之談，既不概見。而紅粉蛾眉，無論不足以貞德(Icenne Dare)、瑪利儂(見後)、韋露(Vera Sassouhitch)、蘇菲亞(Sophia Perovskaia)、批茶(Pethias)、娜丁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之徒，即班昭、龐娥、緹縈、木蘭、馮嫫等，亦不許望肩背也。我形管其無光，我青史其無色，我神州終不發達，我黃種其永不名譽。耗矣哀哉，國無人，國無人！⁶⁸

⁶⁶ 見李又寧，〈中國新女界雜誌的創刊及內涵〉，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 1 輯，頁 222-223。

⁶⁷ 見黃福慶、林明德譯，《晚清政治思想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85)，頁 265-303。

⁶⁸ 愛自由者金一，《女界鐘》，頁 4。金一在文中對貞德與批茶的原文書寫有誤，應是 Joan of Arc(1412-1430)與 Harriet Elizabeth Beecher Stowe(1811-1896)。前者是英法百年戰爭中，率領法軍擊敗英軍的傳奇女英雄，但後來被陷害而被英軍燒死。後者為美國名作家，曾著《黑奴籲天錄》；其貢獻一生於拯救黑奴，倡導平等與博愛。見 Xia Xiaohong, "Ms Picha and Mrs Stowe", in David Pollard ed., *Translation and Creation: Readings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Early Modern China, 1840-191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pp. 241-251. 至於瑪利儂即羅蘭夫人(1754-1793)，為法國大革命初期吉戎特派之領導人物，為國家與人民奉獻心力，後為激進派處死。蘇菲亞則為俄國虛無黨女英雄，曾刺殺俄皇未成，被補處死。

將中、外女傑相提並論的陳述，在清末比比皆是。不少具有女性自覺意識的知識女性，如陳擷芬或燕斌等人，皆期許自身有朝一日可與之匹敵。燕斌並曾謂「歐美女界，其發達的程度，還不算十分高尚，所享受的權利，還不算十分滿足，缺點尚是很多呀！」⁶⁹陳擷芬則斷言「吾中國二十世紀後之女界，為超越歐美，龍飛鳳舞一絕大異彩之時代。」⁷⁰清末的知識女性身處民權與女權思想日張的時代，除學習西方以求「並駕其驅」或竟「能勝之」以外，自不忘時常以傳統女傑的英勇事蹟自期，以示中國女性「苟能人人讀書，知大體，愛國愛種，辦事之手段，必勝於彼男子也，必優於彼歐美女子」的信心。⁷¹這種想一口氣追過中國男子、趕過外國女子的抱負與行文方式，較少出現在男性知識份子的女權言論中。男性介紹與宣揚外國女性的事蹟，說穿了，主要為的還是由男人主導的國家。外國傳教士為宣教，中國男性知識份子為救國，兩者動機雖不同，卻都把中國婦女視為被拯救的對象；其所採取優於女性的姿態，是很明顯的。⁷²在這樣的論述策略下，「設

⁶⁹ 煉石，〈本報五大主義演說〉，《中國新女界雜誌》第2期，1907年3月，頁7。

⁷⁰ 陳擷芬，〈中國女子之前途〉，《女學報》第2年第4期，1903年11月，轉引自《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224。

⁷¹ 陳擷芬，〈中國女子之前途〉，頁225。

⁷² 男性知識份子宣揚西方傑出婦女，除了作為突顯中國現狀與婦女處境亟待改變的論述策略外，也有意在中國面對西方所處的相對劣勢之際，透過對外國女性形象的塑造，掌握新女性典範的詮釋權，維持對中國女性的相對優勢。借用劉人鵬的話說，那些男性知識份子的心態是：「透過書寫與呼籲二萬萬弱女子，可以不斷表達那種厭棄『被征服』，而想要居於『征服者』的深層慾望，同時也抒解著『被征服』的焦慮。性別化的書寫主體(男性)，在書寫『女子』的軟弱中，暫時脫離了作為非白人、被征服者的位置。」劉人鵬，〈「西方美人」慾望裏的「中國」與「二萬萬女子」——晚清以迄五四的國族與婦女〉收入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頁129-197。

女學、閱報章、交遊廣、知識多」⁷³的外國婦女，便被塑造為「一世幽閨閉此生」⁷⁴的傳統中國女性之學習與認同新典範。各種外國婦女的傳記介紹陸續出現，如梁啟超在《新民叢報》「中外史傳」系列發表的〈羅蘭夫人傳〉(1902)，曾謂「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人物，不可不母羅蘭夫人，十九世紀歐洲大陸一切之文明，不可不母羅蘭夫人。」⁷⁵他對這位為國捐軀的革命女性之推崇，充份流露於字裡行間。《中國新女界雜誌》的「史傳」一欄，也有包括〈美國大新聞家阿索裏女士傳〉⁷⁶(第1期)，〈法國救亡女傑若安傳〉(第3期)，〈大演說家黎佛瑪女士傳〉⁷⁷(第4期)，〈英國小說家愛裏阿脫女士傳〉⁷⁸(第4期)與〈博愛主義實行家墨德女士傳〉⁷⁹(第5期)等外國傑出女性的生平介紹。

由於新女性意識的出現與國家興衰存亡密不可分，時值革命意識高張之際，中國人從外國傑出女性身上汲取的特質，因而多散發巾幗不讓鬚眉的革命氣息。⁸⁰報章、小說、詩文、彈詞、傳記、專論等文類，都是時人發揮的園地。挽瀾詞人的《法國女英雄彈

⁷³ 清池女史，〈女子亟宜自立論〉，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1842-1911》上冊，頁375。

⁷⁴ 秋瑾，《秋瑾先烈文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頁95。

⁷⁵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新民叢報》17, 18號，1902年9月，轉引自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1842-1911》上冊，頁319。

⁷⁶ Margaret Fuller Ossoli (1810-1850)。

⁷⁷ Mary Livermore (1820-1905)，她曾在美國南北戰爭時組織「婦人後援會」與「婦人衛生隊」。

⁷⁸ George Eliot (1819-1880)，其為19世紀著名英國小說家。

⁷⁹ Lucretia Mott (1793-1880)，其為早期美國女權運動與反黑奴制之重要人物。

⁸⁰ 見鮑家麟，〈辛亥革命時期的婦女思想〉，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再版)，頁284。

詞》(1904)，講述羅蘭夫人的故事，其用意在以這一部彈詞，「使燒香吃素念觀音」的中國女性覺醒，同赴國難。⁸¹陳天華以平實易懂的文筆寫出《警世鐘》(1904)，舉羅蘭夫人與蘇菲亞為例，懇切勸告中國婦女起而救國。⁸²1904年的《女子世界》〈女軍人傳〉一文述及「泰西自達氏鼓吹女權之說，一時學界鉅子，爭以發達女權之目的為世界一大問題，以是善種，以是善因，遂胎孕二十世紀女權發達之美國。羅蘭、貞德、若安、批茶輩女傑，乃不絕踵於歐洲。」⁸³署名安如的作者，則在小說〈松陵新女兒傳奇〉裡，表達其視外國女性為中國婦女模範的觀點：

儂家想，亞細亞人也是個人，又歐羅巴人也是個人，為什麼咱們偌大中華女權蹂躪女界愈趨愈下，偏是那白哲人種平權制度一定，便有一班女豪傑出來，為歷史添些光輝。儂家平日所最崇拜的法國西羅蘭夫人，俄羅斯蘇菲亞兩先輩，不就是世界女傑的代表人麼！⁸⁴

當時許多詩詞亦不乏對外國革命女性的頌揚，諸如「更誰巧樣學邯鄲，樂府新刪行路難，訝道年來進步速，演壇到處說羅蘭」⁸⁵，「拚把如椽筆一枝，裙釵隊裏去扶持，漫雲巾幗非英物，韋拉蘇菲都女兒」⁸⁶，「英恣壯烈，可泣可歌。驅殼雖敗，精神不磨。羅蘭女俠，異地同科」⁸⁷。曾就讀於務本女學的張昭漢，也抒寫出

⁸¹ 見阿英，《晚清小說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159。

⁸² 見陳天華，《警世鐘》，收入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台北：經世書局，1981)，頁205。

⁸³ 〈女軍人傳〉，《女子世界》第2期，1904年元旦，頁19。

⁸⁴ 安如，〈松陵新女兒傳奇〉，《女子世界》第2期，1904年(甲辰年)元旦，頁46-47。

⁸⁵ 〈戒纏足詩十首：第十首〉，《女子世界》第5期，1904年4月，頁64。

⁸⁶ 華振域，〈女報頌詞〉，《女報》第1卷第1期，1909年1月。

⁸⁷ 「追悼秋俠叢錄哀詞」，《女子白話旬報》第6期，1912年12月，頁39。

「嗟餘亦國民，胡為力太窮，攘臂徒奮發，挾劍欲化龍，貞德與羅蘭，我願步其蹤」的自勉詩句。⁸⁸1904年一首〈女學生入學歌〉，則結合中外女英雄以自期：

緹紫木蘭真可兒，班昭我所師，羅蘭若安夢見之，批茶相與期，東西女傑並駕馳，願巾幗凌鬚眉。⁸⁹

上述各類介紹中、外女傑的文字宣傳，以及知識女性落實為行動的集會結社、興辦女學與從事革命，共同展現清末十年中國女性形象的變革方向。有機會接受新思潮啓迪的女性，正一點一滴地，對中國的傳統女性形象進行破壞的工作，同時努力建立起自主與獨立的行為典範。清末著名的女革命家及女權運動者，首推鑑湖女俠秋瑾(1877-1907)。⁹⁰她在19歲時嫁給湖南王氏，育有一子一女。庚子拳亂後，她目睹京城危狀，痛感革命的重要性，因而變賣首飾，「別其夫，送其子若女，受鞠於外家，子身走東瀛留學」，並與革命派人士展開密切聯繫。⁹¹這位郭沫若筆下「不折不扣的中國的娜拉」⁹²，曾創辦《中國女報》、《中國新女界雜誌》，發起天足會，鼓吹婚姻自由，提倡女子教育與女性自立，注重女子體育，甚至籌組女國民軍；其行動魄力與決心，絲毫不讓當時

⁸⁸ 張昭漢，〈撫念時艱悲憤不能自己援筆書此以當哭〉，《女子世界》第3期(原15期)，1905年，頁55。

⁸⁹ 〈女學生入學歌〉，《女子世界》第10期，1904年9月，頁53。

⁹⁰ 見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414-419。

⁹¹ 見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62。

⁹² 見郭沫若，〈《娜拉》的答案〉，《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19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頁215-221。鮑家麟也曾指秋瑾「選擇的是易卜生小說中娜拉走的路，從玩偶生活中覺醒過來，別了丈夫兒女離家了。」見鮑家麟，〈秋瑾與清末婦女運動〉，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頁348。

的男性。⁹³秋瑾曾以一首《精衛石》彈詞，沈痛地道出中國女子素來的悲慘境遇，並對照於歐美女子的處境：「近日觀得歐美國，許多書說自由權，並言男女皆平等，天賦無偏利與權。強國強種全靠女，家庭教育盡娘傳。女子並且能自立，人人盛唱女之權。女英女傑知多少，男子猶且不及焉。……般般學業非常盛，男和女競勝求精日究研，所以人人能自活，獨立精神似火燃。」⁹⁴對於中、外女性猶如身處地獄與天堂般的對比描述，鵲紅女士在〈哀女界〉也曾發出類似的喟歎：

曠觀歐美文明各國，男女同等，如結婚也，選舉也，莫不力爭平權，誠以處二十世紀新鮮空氣中，不自由毋寧死也。泰西之女士，如維多利亞之英明，羅蘭夫人之豪俠，其偉蹟豐功，嘖嘖人口。我國女士，除服從以外無技能，舍依賴之外無事業，如籠中之飛鳥，飼哺由人，以視歐美文明之世界，不啻天堂地獄之判矣！⁹⁵

這些知識女性相信，要衝出地獄牢籠，自非革命不可。秋瑾瞭解當時的處境可謂覆巢之下無完卵，國家倘若被瓜分，個人也難以苟存：「祖國淪亡已若斯，家庭苦戀太情癡；只愁轉眼瓜分慘，百首成空花芷詞」。⁹⁶對她而言，惟有先顧全國家，才能論及個人幸福。她長年在外奔波而成長的獨立意識，使她以男性職責自期，並呼籲女子也應為男性所為，報效國家，光復祖國，證明女子並非無能：

且光復之事，不可一日緩，而男子之死於謀光復者，則自唐才常

⁹³ 見鮑家麟，〈秋瑾與清末婦女運動〉，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頁361。

⁹⁴ 秋瑾，《秋瑾先烈文集》，頁95。

⁹⁵ 檳城鵲紅女士，〈哀女界〉，《天鐸報》1911年1月10日，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213。

⁹⁶ 秋瑾，〈將赴滬別寄塵〉，收入秋瑾，《秋瑾先烈文集》，頁7-8。

以後，若沈蓋、史堅如、吳樾諸君子，不乏其人，而女子則無聞焉；亦吾女界之羞也。願與諸君交勉之。⁹⁷

秋瑾一語成讖，日後果真為革命犧牲而名留青史。除秋瑾以外，當時留學日本的許多女性，後來都成為革命黨的中堅份子，何香凝(1878-1972)即為著例。何母是貧苦人家的女兒，一雙天足，嫁給其父後，自願為妾，並堅持幫女兒纏腳以免被人瞧不起。但何香凝幼年即耳聞並欽佩許多太平軍婦女以天足奮勇征戰，加上纏足的錐心刺骨之痛，使她奮力抵抗，最後終因其父不忍見她受苦，得以保有一雙大腳，伴她走過革命歲月。日後她與廖仲愷(1877-1925)的姻緣，便是因大腳而締結的天足緣。⁹⁸二人結婚翌年(1898)，維新運動開始，廖仲愷有意到日本留學；1902年11月，何香凝先變賣妝奩以接濟廖出國，兩個多月後，她賣盡身邊雜物，追隨其夫到東京，進入東京目白女子大學，攻讀博物科；後於本鄉女子美術學校高等科學習繪畫。⁹⁹在日期間，她也像秋瑾等女學生一般，熱心參與革命派人士籌組的活動，日後成為首位加入同盟會的女性。1903年，何氏寫成〈敬告我同胞姐妹〉一文，以數位外國女豪傑為中國婦女的榜樣：「如當日羅蘭夫人、美世兒、蘇太流夫人者，是非渺然一弱女子乎？然卒能以身許國，為歷史上偉人，則我輩又何必多讓也。」¹⁰⁰日後她參加革命，並不斷進行婦女解放運動，

⁹⁷ 秋瑾，〈致王時澤書〉，收入秋瑾，《秋瑾先烈文集》，頁113。

⁹⁸ 由於廖之父為旅美之華僑，深知小腳女人是中國的恥辱，加上身為客家人，其習俗為兒子須娶大腳婦，所以遺囑吩咐廖仲愷須娶天足女子。由此因而透過媒妁之言，結成夫婦，人稱天足緣。見尚明軒，《何香凝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頁13-15。

⁹⁹ 見唐英綱，劉士璋，安山編，《宋慶齡與何香凝》(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2)，頁2。

¹⁰⁰ 何香凝，〈敬告我同胞姐妹〉，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

研究婦女問題，成為近代中國著名的婦女領袖之一。

許多留學女性，經過在異國的生活與學習體驗後，對於中國的相對落後發展，以及清廷的腐敗顛覆，有更深刻與恨鐵不成鋼的感受，因此多在求學時代就加入革命陣營，或自組女權團體。前者以1905年在東京成立，有何香凝、秋瑾、唐群英、燕斌、曾醒等人先後加入的同盟會最著；後者則如1903年4月留日女學生胡彬夏、林宗素等人合組的共愛會。¹⁰¹雖然女子力量不及男性，但她們的矯捷、細心及其韌性等特質，卻可勝任如勤務、偵探、聯絡等多項重要任務。¹⁰²1911年武昌一役，打響了革命軍的名氣，激勵許多女性起身響應，相率組織軍隊與革命團體，諸如女子北伐隊、女子軍事團、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女子醫護隊及勸募團體等¹⁰³。女權運動隨著革命情勢迅速發展，締造了民初第一波要求女子參政的高潮，並為日後女性主體意識的覺醒，奠下基礎。

清末新女性的意識，與婦女解放的思想，起源於時人的民族危機感及對富國強兵的訴求，革命被視為婦女不應自外的重要志業。¹⁰⁴當時多數革命知識份子，無論男女，強調的是女性不同於

1842-1911》上冊，頁404。美世兒(Michel Louise, 1830-1905)，法國著名的女革命家。蘇太流夫人，俄國民意黨人，在1881年後成為民意黨主要領導者之一。

¹⁰¹ 此為中國最早的婦女團體，其宗旨明言「以拯救二萬萬之女子，復其固有之特權，使之各具國家之思想，以得自盡女國民之天職。」見〈共愛會章程〉，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353。

¹⁰² 見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收入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頁296-346。

¹⁰³ 見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202。

¹⁰⁴ 見劉紅，〈孫中山與中國近代女權運動〉，收入《第二屆孫中參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論文集》(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1999)，頁235-239。

以往的職責，女國民、女豪傑之類的思想籠罩當時社會。¹⁰⁵相較之下，訴諸反強權、打倒三從等激烈手段的言論¹⁰⁶，在反滿政治革命的口號高過一切的清末階段，時機則尚未成熟。獻身革命的新女性們，在情勢引導下，以認同國家為先。¹⁰⁷誠如胡纓所言，「雖然『新女界』『新女傑』這類詞彙在晚清文章中屢見不鮮，似乎被賦予很重要的涵意，但是這類詞彙的歷史可釋性是建築在對真正生活中女子的遺忘上的」。¹⁰⁸只要是與家國革命大業無關的女性個人需求，都不是被冠上「新女傑」或自許為新女子的女性所應提出的。雖然風起雲湧的革命浪潮與愛國熱忱，不僅沖淡甚且取代了女權的重要性與女人的主體性，當時不少時代新女性卻義無反顧地步出家門，走入公領域，以行動證明女人也能做男人事。要待民國以後，社會與人心需求轉變，從政治革命推進到道德與文化革命，新女性意識才有不同層次的發展。

¹⁰⁵ 見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頁201-202。

¹⁰⁶ 例如真，〈男女之革命〉，《新世紀》，1907年8月3日；高亞賓，〈廢綱篇〉，《天義》第11、12卷合刊，1907。當時提出激進女權訴求的組織或刊物，主要以無政府主義者為主，其中著例為何震、張旭、徐亞尊、周大鴻等人在東京創立的女子復權會及創辦的《天義報》。關於此方面的研究，見蔣俊、李興芝，《中國近代的無政府主義思潮》(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63-65。

¹⁰⁷ 此可謂近代中國新女性發展自我認同過程中的一大特色，即游移於認同個人與認同國家(或社會)的兩難中。女性努力爭取了做人的新價值觀後，更要繼續面對內(家庭)外(社會)革命洪流的挑戰。近代中國接二連三的革命潮流，賦予新女性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她們卻也因此被期許把自己獻身群眾，面臨著喪失自我的危機。

¹⁰⁸ 見胡纓，〈歷史書寫與西性形象的初立：從梁啟超〈記江西康女士〉一文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9期，2001年8月，頁1-29。

3. 民初復古與婦女解放思潮的相互激盪

民國甫成立，上海《申報》的「自由談」一篇〈今昔女子觀〉即有云：

昔日女子多纏足，今日女子多天足。

昔日女子能文者少，今日女子入學堂者多。

昔日女子多柔順之氣，今日女子多英爽之氣。

昔日女子謹守閨中，羞不見客，今日女子靴聲橐囊馬路中疾行如飛。

昔日女子主中饋，惟酒食是議。今日女子結隊成軍，頗有鐵血主義。¹⁰⁹

乍見之下，似乎辛亥革命確為中國社會帶來相當大的改變契機；女子的今與昔，在革命前後，竟讓輿論產生差異如此之大的印象。事實上，縱然真有改變，要偌大的中國社會一夕瞬變，自不可能。〈今昔女子觀〉勾勒出的圖象，充其量僅出現在清末以來最具西化與變革氣息的海上海一隅。當外人在中國建立租界時，西方的生活方式、習慣、價值觀隨之傳入。西方的風俗主要透過洋貨的帶入、傳教灌輸、租界生活的展示、國人出洋考察與留學、以及大眾傳播與介紹等管道，進入中國。¹¹⁰居住租界的中國教徒與買辦，是最早沾染西俗者。很快地，西方崇尚個人自由、尊重個人意願的行事風格，與流行多變的服飾風尚，使言行舉止向來受限於傳統禮俗的中國人心生嚮往，意圖模仿西方。女子教育同樣受到西化風氣的鼓勵，不斷發展；日後被稱為「中國第一樁現代離婚案」女主角的張幼儀(1900-1988)，曾在姪孫女張邦梅為她

¹⁰⁹ 見匹志，〈今昔女子觀〉，上海《申報》1912年2月1日。

¹¹⁰ 見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80。

做口述歷史而寫下的《小腳與西服》一書中提及：「我想，從我這一輩的女性開始，希望接受教育的人之所以愈來愈多，是因為中國認識了西方的風俗民情。」¹¹¹以西方為學習對象來論述婦女問題的行文模式，持續出現在民初中國社會。留美女學生胡彬夏在〈二十世紀之新女子〉文中，以三位美國女性的生活為例，分別說明其所具特質及可啓迪國人之處：

予既詳述對於三夫人之感觸矣，今復約而言之。一曰學問高深，自居謙遜，二曰圓通廣達，無所不能，三曰展發智慧，益世助人。竊以為必具此三者，始為二十世紀之新女子，缺一則不可。¹¹²

吳虞以其夫人曾蘭之名發表的〈女權平議〉¹¹³，則透過對西洋婦女活動的觀察，對照中國女性所受的不平等境遇，力陳現代女性在家或社會裏所應扮演的角色，不該只是當時社會一般所能接受的賢妻良母而已。¹¹⁴民初時期適逢歐戰爆發，歐洲各國婦女因男性參戰，人丁缺乏，紛紛走出家庭，進入公共領域，從事各式各樣的工作並協助國家參戰事務，締造西方婦女邁向自主平等的

¹¹¹ 張幼儀與徐志摩的離婚，曾被論者稱為中國現代史上第一對以「西方式」離婚的著例。見張邦梅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台北：智庫，1999)，頁VI, 5, 57。

¹¹² 朱胡彬夏，〈二十世紀之新女子〉，《婦女雜誌》第2卷第1號，1916年1月5日，頁2, 10。

¹¹³ 曾蘭(1875-1917)是位曾於1912年擔任《女界報》主筆。她去世後，吳虞將其文章編為《定生慧室遺稿》上下兩卷，木刻出版。見趙清、鄭域編，《吳虞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頁413, 450。

¹¹⁴ 見吳曾蘭，〈女權平議〉，《新青年》第3卷第4號，1917年6月1日，頁1-5。另見許文甄，〈辛亥革命時期女權運動的成就〉，師大《史學會刊》第38期，1994年6月，頁48。

新契機。¹¹⁵這種發展對中國婦女而言，不啻為一大刺激，仿倣之心油然而生。署名夢九的作者在〈歐戰聲中之婦女〉文中云：

希臘大哲學家 Plato 有言曰，女子當執干戈以衛社稷，為男子之後盾，吾恐此說，行將見諸實行矣。¹¹⁶

該文並輔以插圖多幅，以佐證文末所言「婦女才能，固不亞於男子。巾幗英雄，足為國家增光。」¹¹⁷《申報》〈美國戰事中之女工〉一文，也記述歐戰時期婦女的傑出表現。¹¹⁸西方婦女得以出外大展其才於社會，對中國姊妹而言，是值得宣揚並效法之舉。可惜，歷史雖隨時代前進，社會卻不盡然總是向前直線進步。1911年的辛亥革命，使中國搖身一變為民主政體，但整個社會並未相

¹¹⁵ 有關第一次世界大戰對歐美婦女的影響之著作相當多，其中不少指出雖然戰爭期間婦女走出家庭為社會與國家服務，並因此於戰後獲得選舉權，但戰爭的發展過程，卻改變並分化了下一代的新女性對女權運動的看法，甚至有走回保守思潮的趨向，許多女性又轉向支持所謂的母性運動，為日後法西斯主義的女性政策鋪路。見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Toward a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1-75; Harold L. Smith ed., *British Femi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1990), pp. 47-123; Hew Strachan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First World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49-162. 不過，對同時期的民初國人而言，他們多半欽羨歐美婦女們的活躍表現等具體成就，自然認為值得書寫並加以學習。

¹¹⁶ 夢九，〈歐戰聲中之婦女〉(譯 *Delineator* 雜誌)，《婦女雜誌》第2卷第3號，1916年3月5日，頁6-8。

¹¹⁷ 這些插圖包括包括「沙魏村中販牛乳之二英女」，「比國加來羅之女礦工」，「法國兵工廠中製彈之女工」，「德意志愛國之女子紛爭工作之圖」，「巴黎電車中之女買票員」，「德女分配軍用雜貨品」，「倫敦搬運行李之女工」，「倫敦之女屠夫」，「倫敦之女汽車夫」，「德國之女郵差」。見夢九，〈歐戰聲中之婦女〉(譯 *Delineator* 雜誌)，《婦女雜誌》第2卷第3號，1916年3月5日，頁6-8。

¹¹⁸ 見〈美國戰事中之女工〉，上海《申報》1920年2月13日。

應迅速蛻下封建守舊的面貌。清末社會對中外革命女傑的推崇與宣揚，已因階段性任務的達成而暫告落幕。民國成立後，許多受清末民族主義鼓舞而走出家庭為革命奮鬥的知識女性，開始轉移陣地於爭取法律上的女性權利。¹¹⁹然而革命後一片回歸兩性傳統分工領域的空氣，迅速扼殺了為國出走的女性活動與言論空間；即便唐群英敢於當眾怒擲宋教仁，也無濟於當權者漠視女權的事實。¹²⁰民初婦女參政運動的失敗，可謂當時社會道德心理的普遍映照。¹²¹自從1913年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政府解散國民黨，袁氏大權在握，更想確保權位不易。名為尊孔崇聖，實則復辟為皇的運動，便透過主政者的刻意推動，在各地掀起影響廣泛的復古風潮。¹²²1913年6月22日袁政府頒佈「尊崇孔聖令」，其中明言：

天生孔子為萬世師表，既結皇煌帝諦之終，亦開選賢與能之始，所謂反之人心而安，放之四海而準者。¹²³

同年6月，袁世凱以大總統名義，下令恢復學校的祀孔典禮；10月更強行通過《天壇憲法草案》，明示「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¹²⁴各地官員與輿論紛紛發表尊孔、讀經活動的相

¹¹⁹ 見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頁99-100。

¹²⁰ 見〈國民黨成立大會紀事〉，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592-593。有關民初女子參政運動的發展情形，見王家儉，〈民初的女子參政運動〉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2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頁577-608。

¹²¹ 見王躍，《變遷中的心態——五四時期社會心理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頁74-77。

¹²² 見呂美頤、鄭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頁270-277。

¹²³ 〈臨時大總統命令〉，《政府公報》中華民國2年6月23日第四百六號。

¹²⁴ 見北洋政府教育部檔案，轉引自史全生主編，《中華民國文化史》上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頁238。

關言論，在相當程度上營造出一股回歸傳統的氛圍。流風所及，使清末萌芽不久的婦女言論空間，立時萎縮變形。¹²⁵1912與1913年，全國還新辦有14種婦女報刊¹²⁶；但隨著袁世凱政府政權的建立與鞏固，不只1912年曾熱鬧一時的婦女參政運動漸趨沈寂，就連婚姻自主與經濟獨立等議題，也被視為與傳統綱常名教不符，而遭批判。政府陸續頒佈命令，務求恢復傳統婦德。1914年3月2日的《治安警察條例》規定女子「不得加入政治結社」，「不得加入政談集會」¹²⁷；由政府到輿論，都不乏讚揚節婦烈女的公告與言論。1914年3月11日北京政府頒佈《褒揚條例》，明示「婦女節烈貞操，可以風世者」，得受此一條例的褒揚。¹²⁸對貞節烈女的宣揚與推崇，此起彼落於報章雜誌中，其行徑包括隨夫死而殉夫，嫁給重病未婚夫為其沖喜而又隨夫死而自殺殉夫，以及青年守節白首完貞而蒙大總統特加旌褒。¹²⁹1915年創刊的《婦女雜誌》，也常刊載宣揚婦女節烈行為的傳記¹³⁰；其中丁逢甲的〈周烈婦傳〉中，有段話頗值得玩味：

輓近來，從容就義視死如歸之奇行，往往不鍾於鬚眉，而鍾於巾幗。若烈婦者，尤可風焉。¹³¹

雖然部份開明與改革派人士批評此種「與平等學說、人道主

¹²⁵ 見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92-93。

¹²⁶ 見《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4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681。

¹²⁷ 《政府公報》第653號，收入《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頁710-711。

¹²⁸ 〈褒揚條例〉，上海《申報》1914年3月16日。

¹²⁹ 見〈節婦殉夫〉，天津《大公報》，1914年12月19日。〈孝感朱烈女〉，《婦女時報》1914年19期。〈節孝婦之榮光〉，上海《申報》1916年12月23日。

¹³⁰ 例如第1卷第7號中的「傳記」一欄，有幾則烈婦傳，旨在褒揚其維護自身貞節操的自殺行為。

¹³¹ 丁逢甲，〈周烈婦傳〉，《婦女雜誌》第1卷第7號，1915年7月5日，頁4。

義、國家思想、社會事業、與迷信之破除不相容」¹³²的節烈風氣，但民初由執政者刻意發動的復古潮流，仍明顯影響時人對婦女的一般看法，並強化了衛道人士的守成觀點。1915年的《婦女時報》第17號中，署名蕉心的作者在其〈對於近世婦女界之針砭〉文中指出：

歐風東漸，影響最甚者，厥為女界。蓋我國數千來來，女子俱蟠伏荏弱，一切事務惟男子實司其柄。亦惟男子實任其勞，今則平等自由昌明，閨閣經濟生活擘畫營謀，一反前此固陋之習，而成活潑之風。猗歟盛哉。然事實持平，見宜及遠。今日女界之現象，固可目之為平，而能長無此弊乎？……抑吾尤有進者，吾女界尚未能發揚新道德，毋寧保存舊道德。蓋我國舊道德雖迂腐，然終較之無道德為愈也。風雨雞鳴，暮晨鐘鼓，吾願女同胞一垂鑒也。¹³³

保守人士批判當時現狀的有力論據，正是上文所謂的無道德狀態。蕉心並殷切期望中國婦女「留心家事」，勿長此「浮囂之習」。1916年，作者慧生在《婦女時報》第18號上發表〈婦女道德之維持論〉，其表示：

今日社會道德之墮落，男女兩界皆然。……今僅就女子一面言之。自由平等之說西來，吾國舊有道德之藩籬始破，潰防決堤勢若洪水之洶湧，一發不可禦。考其原因，蓋由一二神經過敏之女子，持西說之形式而號召之，……於是不惜舉舊有之禮教一一摧敗之，舊道德之精神一一蹂躪之。¹³⁴

以上兩篇女性論述，都不滿西方學說對中國社會造成的

¹³² 見施淑儀，〈對於烈婦殉夫之感言〉，《婦女雜誌》第1卷第8號，1915年8月。

¹³³ 蕉心，〈對於近世婦女界之針砭〉，《婦女時報》第17號，1915年11月。

¹³⁴ 慧生，〈婦女道德之維持論〉，《婦女時報》第18號，1916年6月。

不良影響，並批判中國女性東施效顰的舉動。雖然維護傳統的言論勢盛，且措詞強硬，但毋可否認，女子問題仍是民初社會所關注的課題。由輿論對女子問題的討論層級，也可顯現當時社會西一般民眾對於西方的文化與價值觀，似乎較帝制時期展現了更大的接受度；許多刊物持續登載歐美婦女參政運動的情形，並介紹各國婦女情形，顯示西方女權思想仍源源不斷地跟隨西潮湧向中國，引起矚目與討論。¹³⁵

每當新舊交替的關鍵時刻出現時，社會總得經歷並承受一段晦暗與混亂局面。民初的現實情勢證明，不少人一心想擺脫舊社會、家族與家庭加諸其身的束縛枷鎖，遂導致盲目西化的膚淺行徑，不僅成為眾人批判的對象，更為後代社會開啓不少惡習，以致女界「舊道德盡去，新道德未生」。當時年青女性的所謂西化，多半僅在物質上崇洋，趕時髦；這種風氣又以西化氣息濃厚的商業大城上海為甚。1912年1月18日的《申報》「自由談」中，一篇〈時髦派〉將「女界上所不可少的東西」從頭數到腳，諷刺意味鮮明。¹³⁶另一篇於1915年7月4日「雜評」的〈女界之風氣〉，則公然詰難世風日下的女界：

社會風氣之日趨汙下，蓋非一端矣。其初一二有力者倡之，眾人買焉從之，傳染之速且廣，無異疫症肺疾。而京滬尤為提倡風氣之先導。故凡種種惡風氣，無不自京滬開之。近來女子風氣之敗壞，亦其一端也。其所以敗壞之原因，由於外界耳目所接觸者，無一非不良之習尚，而內之家庭與學校，又不能施以善良之教育。新知識不生舊道德，日喪身心，既無所約束，而蕩檢踰閒之

¹³⁵ 如 1912 到 1913 年的《神州女報》，1915 與 1916 年之《中華婦女界》等。

¹³⁶ 〈時髦派〉，上海《申報》1912 年 1 月 18 日。

事作矣。北京法官以女子風氣日壞，將於沈案加以懲警(本日專電)。吾謂法律之懲警有限，其重大責任，要在父兄與學校之教也。

137

這篇文章中所提的沈案，指的是發生於1915年6月13日沈佩貞率眾鬧神州日報分館並圍打郭同這樁新聞。沈佩貞，浙江杭州人，與唐群英、王昌國、林宗素等民初婦女參政運動者齊名。¹³⁸楊績蓀在《中國婦女活動記》中這麼描述這群新女性：「那時號稱新婦女，大都在日留學，身著短衣、長裙、革履，梳東洋高髻，每經過途中，莫不竊竊私議，投以驚奇眼光，呼之為洋學生，女國民」。¹³⁹她們從參與辛亥革命的過程中，培養出巾幗不讓鬚眉的志氣，與爭取男女平權的決心。郭箴一曾稱這些有意模倣男性、組織軍隊以展現雄圖的女性，抱持的是「擬男」主義，即力求男女平權的主張。¹⁴⁰她們以為只要與男人做同樣的事，就能取得相同的權利。¹⁴¹這種行為與心態，有模倣當時西方——尤其是英國——女權主義者言行的傾向。於1903年在英國成立的「婦女社會與政治聯盟」(Women's Social and Political Union, 簡稱WSPU)，為當時戰鬥派婦女參政權者(militant suffragists)的代表。¹⁴²唐群英等人與該組織曾有聯絡並互相表達支援之意。¹⁴³然理想不敵現實，少

¹³⁷ 〈女界之風氣〉，上海《申報》1915 年 7 月 4 日。

¹³⁸ 沈佩貞在辛亥革命時曾組織「女子北伐隊」，民國初年曾任袁世凱總統府顧問。

¹³⁹ 楊績蓀，《中國婦女活動記》(台北：正中書局，1964)，頁 336。

¹⁴⁰ 見碧遙，〈廿四年來中國婦女運動走過的路程〉，《婦女生活》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10 月 1 日。

¹⁴¹ 見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頁 202-203。

¹⁴² 見許慧琦，〈婦女參政與暴力迷思——從英國「婦女社會與政治聯盟」的戰鬥行動談起〉，《新史學》第 9 卷第 1 期，1998 年 3 月。

¹⁴³ 見〈女子參政同盟會復呂英女子政治及社會聯合會電〉，上海《時報》1912 年 4

數幾位心懷壯志的新女性，仍不敵整個社會的遲滯風氣與復古潮流。

這場因沈佩貞欲訪汪彭年以求更正對她不名譽的記載，未料訪汪不成卻與另一男子郭同產生口角並大打出手的糾紛，在雙方各執一詞的情況下，難判是非。本文無意論斷這件公案，卻認為此案值得玩味之處，在其透露出民初社會對女性，尤其是像沈佩貞這類「新女性」的某些看法。從報導中可知，此事發生後，隨即經由某軍界人士的調停而私下和解，但似乎有人看不過沈佩貞「假借名義(自稱公府顧問總統門生)在外招搖，且招集徒黨，有種種不正行為，實於政治風俗兩有妨礙」，輿論界更有人以「郭同大好男兒，何竟屈於英雄一擊之下，深致揶揄」。¹⁴⁴男主角郭同便在「既得政界之同情，又感輿論之刺激」雙重因素推動下，向地方檢察廳起訴沈氏。¹⁴⁵報界時論甚至視此案為鬧劇一樁，指其彷彿為接連出現吞款舞弊新聞的北京市，增添些新鮮的茶餘飯後話題。¹⁴⁶綜觀全案發展，姑不論沈氏言行屬自衛性的辯解與否，很明顯地，她在整個審判過程中屢居下風；檢察長甚至暗示藉此案「殺雞儆猴」的意圖。¹⁴⁷由此可知，當時輿論對女性在公共領域的作為，若非心存偏見，就是不以為然。試看1914年9月12日刊於《申報》上一道「取締自由女子之部飭」的內容：

月5日。

¹⁴⁴ 〈沈佩貞已被拘留〉，上海《申報》1915年7月3日。

¹⁴⁵ 此為根據上海《申報》1915年7月3日之要聞報導〈沈佩貞已被拘留〉。

¹⁴⁶ 見「雜評二」，〈沈佩貞案〉，上海《申報》1915年7月3日。

¹⁴⁷ 在1915年7月7日的上海《申報》〈沈佩貞案公開之詳情〉報導中，曾引述檢察長對審判長所言：「現在婦女風俗日壞沉等，此次行動，實於社會風紀最有妨礙，請審判長注意。」

滬海道尹公署昨本內務部飭開案照：中國女教向以端靜溫淑為宗旨，自清季女權發達，昌言自由，改革之初，即有從征軍隊，號稱俠士者。嗣後藉口參政，竟敢抵觸國家，馴至陷入亂徒，從事暗殺，間範踰蕩，可為浩歎。近復雜入伶界，謬託藝員，摹仿娼家，目隳婦道，充其流弊，不特敗壞風俗。抑且淪喪道德，除通飭北京各警廳嚴行取締外，各省灌輸風氣，類此者當復不少，應由各巡按使各道尹飭行各縣警設法取締。務使養成賢母良妻，庶於道德風俗，各有裨益。除分行外，仰即遵照。¹⁴⁸

在清末為革命派與無政府主義者所鼓吹的各種女子公開行徑，到了民初時空中，被解讀為喪失女德的破壞性舉動。因此恢復「優良女德」的舉措，如禁止男女自由交往，禁止女子參政，禁止男女合演戲劇等官方飭令，層出不窮。¹⁴⁹在位者鼓吹的守舊復古氣息，濃厚至此，其迂腐思想自成為具改革意識的知識份子大力抨擊的對象。不過平情而論，愈來愈多在公領域活動的新女性們，其言行缺失，確實提供官員們自詡為維持風紀的理由。丁逢甲曾以其男性立場，列舉「奢侈，逸樂，放蕩，偏私，愚陋，褊隘，忌妒」堂堂八大項為「女界的缺失」，清末以來新興的女學生階層，尤成眾矢之的：

自男女平權婚姻自由之學說，騰播國中，而婦女界之藩籬，幾潰決而無復存。彼蕩婦淫娃，眉挑目引，色授魂與，一面之緣即同寢處，忽拼忽拆，廉恥盡捐，足以汙我之筆墨者無論矣。尊貴之淑媛，高尚之女學生，風會所趨，漸形脫略……¹⁵⁰

¹⁴⁸ 〈取締自由女子之部飭〉，上海《申報》1914年9月12日。

¹⁴⁹ 見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3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07-108, 143-144, 214-215。

¹⁵⁰ 丁逢甲，〈女界箴言(續)〉，《婦女雜誌》第4卷第3號，1918年3月5日，頁1。

許多女學生們倚賴家庭不事生產，只知爭奇鬥豔地將心思花在打扮裝飾上，卻口口聲聲要自由平等，自然頗予守舊派以口舌；就連改革派也出於愛之深的情緒，而有責之切的批評與期許。在某些人眼中，當時的女學生們「妄言平等，任性潰理之防，誤解自由，淫奔越法律之外。環指穿耳，自命風流，粉面紅唇，號稱文化。」¹⁵¹此種在女學界逐漸浮現的惡風，使無錫德馨學校校長瑞華在〈敬告女學生〉一文中指陳：

女界沈沈，女權掃地……沈淪海中，二千年於茲矣。纏足穿耳，深居閨閣，一物無所見，一步不能行。日事鬥珠競翠，裝奇作偽，一若天生為男子之玩物，致我堂堂女國民，竟如癡如醉，蠢如鹿豕，天下最難堪之事，莫此為甚。¹⁵²

論者對當時女學生的詰難與攻擊，多半從賢妻良母主義的立場出發，指責她們不僅未發展出良好美德，更盡忘賢妻良母之責。在新文化運動發軔的前幾年間，一般社會輿論對女性課題的討論，多半集中於此。¹⁵³除卻部份激進知識份子外，多數人士，包括當權者、地方鄉紳與部份輿論，都有意再凝造一共識：即革命既成，肩負養兒育女之天責的婦女便應走回家庭，恪盡賢妻良母之職。1914年時任教育總長的湯化龍，曾發表對女子教育的看法；他駁斥改革人士的新女子教育觀點，明確主張賢妻良母教育：

民國以來，頗有一派人士倡導一種新說，主張開放女子之界限。其結果致使幽嫻女子，提倡種種議論，或主張男女同權，或倡導

¹⁵¹ 胡宗瑗，〈論女子職業教育與道德教育之關係〉，《婦女雜誌》第4卷第10號，1918年10月5日，頁1。

¹⁵² 瑞華，〈敬告女學生〉，《婦女雜誌》第1卷第7號，1915年6月5日，頁7。

¹⁵³ 如1915年1月創刊的《中華婦女界》，便標榜提倡賢母良妻淑女之主義。見劉城女士，〈中華婦女界祝辭〉，《中華婦女界》第1卷第1期，1915年1月25日。

女子參政，遂至有女子法政學校之設立。雖屬一時風潮所驅，為過渡時代勢所難免之現象。然以餘觀之，則實屬可憂之事也！即如教育部此次禁止私立女子法政學校者，蓋謂該學校在今日，不但毫無利益，而反有巨害。余對於女子教育之方針，則務在使其將來足為良妻賢母，可以維持家庭而已。¹⁵⁴

從當時資料可見，附和此種論調者為數頗眾。《婦女雜誌》一位作者汪集庭，曾區分女性為「時式女子」與「時實女子」，前者指略懂知識卻自以為是，衣著時髦且奢侈浪費的女性，後者則為「道德完粹，知識新穎，體力強健」的標準新女性。汪氏敬告那些「今日社會盛行」的時式女子要先戒除「奢侈，狂妄，刻薄，嫉妒」，實行賢母良妻主義；待矯正之後，如欲進為時實女子，以應時勢之需要，則必須注意「維持我國舊道德，竭力求知識新穎，研究幼稚教育，勤練身」這四點。¹⁵⁵一位曾是女學生的作者遐珍，則感慨許多女學生「學其名，而不學其實，遂致家庭之間，蒙其害而未蒙其利」，對她們提出「毋誇耀其技能，毋放棄其責任，毋浮囂其行為，毋癡心其學業。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此餘之所希望於女學生也」的忠告，要她們認知「有賢妻而後有樂羊子，有賢母而後有孟子」。¹⁵⁶當時以改革立場發刊的《新青年》，也有文章發出雷同的聲音：

賢母良妻主義，教育之旨歸，而教育自身，則為其途術，固未有受高深教育，不能為賢母良妻者也。且正以受高深教育之故，思

¹⁵⁴ 〈湯總長之女子教育方針譯〉，上海《申報》1914年6月28日。

¹⁵⁵ 汪集庭，〈時式女子與時實女子〉，《婦女雜誌》第3卷第2號，1917年2月5日，頁17。

¹⁵⁶ 遐珍，〈余之忠告於女學生〉，《婦女雜誌》第1卷第8號，1915年4月5日。

想高超，見解精確，益以知賢母良妻為人類之所急耳。¹⁵⁷在清末曾受維新派擁護之以駁斥傳統女教觀的賢妻良母主義，到了民初，卻漸被視為限制女性發展的固定教條，而遭致批判。如吳曾蘭在其〈女界緣起〉曾言「夫振興共和國之女學以求步美洲婦女後塵，豈僅造就賢母良妻而已？而猶傲睨自若，以為盡教育女子之能事，誠不足以語國家百年之大計矣。」¹⁵⁸其明確表示僅教育女性為賢母良妻之不足，預示了日後更為全面的女權訴求。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思想變遷，賢妻良母思想被激進人士視為傳統的產物而加以批判，以強調女性應從事家庭以外的事業。

從貞節烈女事例的層出不窮，以及賢妻良母主義的闡揚與傳播，皆可見當時復古與婦女解放風潮的對峙。民初以來，婦女解放運動受當權派的保守作風與社會積習的雙重帷幕所阻，進展頗為吃力。女子教育的人數，雖然持續地增加，若相較於男子受教育的數字增長率，則不增反降，可見女學發展始終牛步於男子之後。¹⁵⁹但至少從整體看來，民初社會禁纏足、禁賭、禁煙、剪辮

¹⁵⁷ 梁華蘭，〈論女子教育〉，《新青年》第2卷第6號，1916年6月。

¹⁵⁸ 有云此文亦為吳虞以其妻之名發表；但有資料顯示此為吳曾蘭本人所寫，因為她也是一位受教育的知識女性。無論如何，對於女子教育的概念上，相信吳氏夫妻有共同的觀點。見吳曾蘭，〈女界緣起〉，《婦女雜誌》第1卷第11號，1915年11月5日，頁11。

¹⁵⁹ 1907年女子小學生人數約11,936人，佔學生總數2%。1918學年全國教育統計的初高等女學生人數為4815,038人，約佔全體5%。見俞慶棠，〈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女子教育〉，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1輯，頁348-349。但根據陳東原的研究顯示，1902年教會女學生在全體學生中的比例約佔40%，到了1916年卻銳降為4%。顯示民國以來的女子教育，雖然持續發展，但相較於男子就學的增加率而言，則有不進反退的趨勢。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臺一版），頁349-350，362-363。此外，當時亦有停辦女子學校的事發生，見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3卷，頁

等風氣已漸漸傳開，人心也緩慢地適應接踵而至的改變。¹⁶⁰以往的禮俗、規範與禁忌，開始遭受少數個案的質疑與挑戰；各地偶聞的自由結婚(或謂文明結婚¹⁶¹)與離婚新聞，可為代表。¹⁶²1912年辛亥革命之初，有位湖北自由女黨員陳某，曾在女子師範學校肄業，「近心醉自由結婚之說，在外與陽湖人張某同居」。¹⁶³離婚之事，則在婦女不堪丈夫對待、企圖爭取解放的過程中緩步促成。¹⁶⁴浙江遂安縣「近自婦女解放聲起，離婚別嫁亦日漸多」；山東夏津縣則「近數年來，結婚、離婚頗尚自由，通都大邑時有所聞」。¹⁶⁵還有女青年受到西方婚俗觀念的影響，公開招婚；如北京某位周姓女子，自幼遊學美國，回國之後竟在其所任教的校門掛了徵婚啓事的招牌，令其父得知後大怒不已。¹⁶⁶

171。

¹⁶⁰ 近代中國移風易俗的風氣，從清末開始，在維新派與革命派的陸續推動下，到民初成果明顯可見。社會各階層民眾都被捲入這場全國性的剪辮易服、放足、行文明禮節、禁煙禁賭、破除迷信與婦女解放的浪潮中。見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頁704。另見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3卷，頁23-30，84-87，288-294。

¹⁶¹ 即指不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成的婚姻。

¹⁶² 如〈自由結婚〉，《時報》1912年9月12日；〈文明結婚五更調〉，上海《申報》1912年6月24日；柳亞子，〈陸君、蘇女士文明結婚頌辭(代)〉，《磨劍室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79-180。

¹⁶³ 見上海《申報》1912年5月11日。

¹⁶⁴ 如〈老夫妻亦求離婚〉，《時報》1912年12月2日；〈婦人請求離婚〉，上海《申報》1915年7月6日。

¹⁶⁵ 見民國《遂安縣志》，卷1，方輿；《夏津縣志續編》，卷5，禮俗；轉引自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111。

¹⁶⁶ 見〈文明女懸掛招牌〉，上海《時報》1918年11月17日。

婦女出走方面，則有女性因不堪被虐而背夫潛逃¹⁶⁷，或逕至離家不願復返¹⁶⁸；另根據報紙登載，也有婦女受鄰人誘拐而至「潛逃」、「淫奔」¹⁶⁹。甚至有臨嫁前私逃的例子。¹⁷⁰這些案例，說明瞭當時婦女出走的模式，多半因不堪現有生活處境，或受外界誘惑而形成，較少是出於自我覺醒，而向不公平待遇抗爭。不過當這種「無法忍受就想脫離」的人性舉措，接二連三地出現在社會時，無形中也發揮某種感染力，並促成人心的改變。愈來愈多女性，不識字的會藉由鄰居街坊的口耳相傳，上過學的則更可透過同學交流、閱讀報章等管道，得知與她們處於類似情境的婦女如何企圖擺脫舊環境；這對她們來說，都是點滴的刺激與啓迪。接下來，就有待以先覺者自居的知識份子，在對歷史與現狀的反省思考後，企圖引領中國社會走上西化的反傳統之路，喚醒那些無法用長篇大道的言論，只懂得以具體行為來表現其決定與想法的平民大眾們。¹⁷¹

¹⁶⁷ 如一位王氏因無法忍受其夫丁阿新之凌虐，便逃出家門。見〈陳訴背夫潛逃之原因〉，上海《申報》1915年11月6日。另如〈婦人背夫潛逃〉，上海《申報》1916年12月19日。

¹⁶⁸ 如馬橋一位農民徐益山的妻子范氏於婚後105天便出走無蹤；雖然年餘後被丈夫尋獲，而地方審檢廳也已判決將范氏交由其夫帶回，但她卻在一出廳後便倔強不願隨夫回家，因而又被官廳拘留，收押候核。見〈婦人不願回家〉，上海《申報》1916年7月12日。另見〈女子一去不回〉，上海《申報》1916年11月11日。

¹⁶⁹ 如滬城魚行橋附近一位周才根之妻王氏，結婚生四男一女後，與其夫之同業羅老九相約偕逃，雖曾被丈夫尋回，卻又一再潛逃，而被扭辦官府。見〈婦人一再潛逃〉，上海《申報》1916年12月22日。

¹⁷⁰ 如浦東洋涇鎮一女唐三郎，自幼便被許配給一位浦姓人家，卻在迎娶之前失蹤不見人影。見〈女子臨嫁私逃〉，上海《申報》1919年2月13日。

¹⁷¹ 其實中上層知識份子的許多言論，對下層民眾，尤其婦女而言，多半是太過艱深而難以理解的；他們唯一能接受或獲得的，是具體的制度改革(如對兩性或婚姻上

中國男性(知識份子)、外國男性(傳教士)與少數中、外女性(傳教士或牧師娘)¹⁷²，因緣際會地促成中國新女性意識的發展與成長。西方勢力的東來，報章等大眾傳媒的普及，革命的時勢所趨，衣食住行的西化，與社會觀念的漸變，則提供中國社會轉型及容許女性涉足公共領域的條件，使女性得以從過去因受迫害而離家，逐漸轉向主動地出走，以追求自由與新生。與此同時的西方社會，也不斷產生改變與突破現狀的新思潮；其中一股風行歐、美，並東至亞洲的潮流，是來自北歐易卜生劇作的演出與討論熱浪。娜拉，這位在易卜生《娜拉》劇終離家出走的女主角，隨著劇本理念及演員的表現和精神傳達，與讀者、觀眾產生世界性的交流。到1910年代末，新文化思潮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娜拉形象在中國將應運而生。

的新法律與規定)，或某種生活保證(如不纏足之後不會怕嫁不出去)等等這類基本的道理。彷彿知識份子的某些訴求(如反纏足，受教育，小家庭制度，婚姻自由，戀愛自由……)，恰恰正是他們藏在心中已久的念頭，而終於有機會藉此合理化他們的行為。

¹⁷² 為數不少的外國女傳教士與牧師娘，同樣在清末中國發揮了傳教與興辦女子學校的重要作用。見 Jane Hunter, *The Gospel of Gentility: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Turn-of-the-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借用戚世皓的話來說，這批女傳教士「都與男傳教士並肩工作，與社會接觸，出入自如，不受男子的歧視……當了中國將產生的新女性的模範(role models)」。見戚世皓，〈辛亥革命與知識婦女〉，收入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2輯，頁555。關於女傳教士與牧師娘在中國傳教的情形與分佈狀況，見湯清，《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聲出版社，1987)。吳雁南等編的《中國近代社會思潮》亦言清末傳教事業中有相當數量的女性，她們對中國婦女問題都相當敏感。見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頁648。

第二節 引進中國前的娜拉

「娜拉」早在出現於中國社會前，已經歷了豐富的跨國之旅。她在劇末拋夫棄子，離家追尋自我的表現，無國界與文化之分地烙印在讀者與觀眾心中。本節擬追溯易卜生的創作背景及「娜拉」周遊列國所引起的討論，以期將中國置於20世紀之交的全球性歷史脈絡下，觀察國人選擇及參與世界潮流的心態與表現。

1. 易卜生與十九世紀末的歐洲現代性

亨利·易卜生(Henrik Ibsen, 1828-1906)於1828年3月20日出生於挪威的史基恩(Skien)城，原排行老二，後因長兄早夭，成為家中長子。他8歲時，家庭經濟狀況因父親事業遭遇變故而一落千丈；15歲便被送到格利姆斯達(Grimstad)當藥房學徒，此後6年邊工作邊自習讀書。¹⁷³1848年冬，當他寫出生平第一部劇作《卡特琳娜》(Catiline)時，連大學學位也沒拿到，大部份都靠自修來獲取知識。¹⁷⁴早期易卜生的劇作家之路走得並不順遂，卻始終未曾放棄創作。1857年，他接受挪威首都某家劇場的職務，翌年娶了蘇珊娜·多蘿森(Suzannah Thoresen)為妻，並與其繼母瑪達蓮娜·多蘿森(Magdalene Thoresen)成為文學與人生上的終生好友。1863年易卜生獲得挪威政府一年的補助經費，於1864年3月起身前往羅馬遊覽學習，沒想到這次出遊，就長達27年；這段期間他只曾在

¹⁷³ 見曹永洋，〈近代西洋戲劇的建築師——亨利克·易卜生〉，《幼獅月刊》第34卷第4期，民國65年4月1日，頁17。

¹⁷⁴ 見余我，〈近代劇的開創者易卜生〉，《自由青年》第47卷第2期，1972年2月1日，頁54-55。

1874與1885年返回挪威作短暫的停留，其餘時間，則來往於義大利、德國、丹麥、瑞典甚至埃及等國家，並持續其創作。¹⁷⁵1869年，他發表了首齣散文戲劇《少年同盟》(The League of Youth)，改變以往用韻文寫作的風格；此後他的著名劇作，多數都以散文寫成。

1880年代初期，易卜生的戲劇逐漸從挪威向外(包括英、法、德、奧、義、俄、波等眾多西方國家)傳播。歐洲開始出現各種語言的易卜生劇作譯本與舞臺表演，吸引許多觀眾注意與報刊討論，其文學盛名不脛而走。其中期以後的幾部重要劇作，如1877年的《社會棟樑》(Pillars of Society)、1879年的《娜拉》(A Doll's House)、1881年的《群鬼》(Ghosts)、1882年的《國民公敵》(An Enemy of the People)等，都因揭發並深入探討當時西方社會的種種弊端，而倍受爭議，聲名大噪。19世紀中葉以降的歐洲，在政治情勢、意識型態與經濟結構各方面，都出現巨幅的震盪；以易卜生寫出處女作的1848年為例，民族主義、自由主義加上社會主義的力量，匯聚成多道革命洪流，奔騰於歐洲各地，造成法國第二共和的誕生，日爾曼各地的民族統一與民主立憲運動，馬克思與恩格斯聯合發表的〈共產黨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1860到70年代是義大利與日爾曼地區進行建國的艱苦階段，易卜生在這些年代裡出入義、德等國，親身見聞實際發展，受到不少刺激與啟發，有助於他進行不同主題的創作。¹⁷⁶這些因周遊列國而培養出的世

¹⁷⁵ 見 James McFarlan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bs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xvi-xix.

¹⁷⁶ 例如易卜生曾於1888年2月26日寫信給友人提及其 *Emperor and Galilean* 一劇即受到德國文學的影響而創作。見 Mary Morison trans. &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Henrik Ibsen* (New York: Haskell House Publishers Ltd, 1905), p. 413.

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視野與信念，使他能超越身為挪威人的小國眼界，透過其詩人與文學家細膩而深入的觀察與體會，不留情地揭發歐洲多數國家資產階級社會的醜惡與弊端。¹⁷⁷從生前到死後，易卜生都屢被讚譽為現代劇(modern drama)之父¹⁷⁸，有人則視他為首位代言中產階級的偉大劇作家。¹⁷⁹他不遺餘力地揭露當時歐洲衛道人士力圖維繫的舊道德、舊思想的弊端與黑暗面，掀起一波又一波的討論熱潮，毀譽參半。¹⁸⁰易卜生的劇作，觸及當時及日後人們不斷思考並期望能解決的問題；從他的創作，可窺見19世紀後半葉歐洲人對現代性(modernity)的想像、質疑與追求。

如果我們參考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對現代性理論的詮釋，則可謂西方早期對現代性的解釋，是以「傳統信念的喪失」為主而出發。泰勒的見識有助於我們瞭解，自啟蒙時代以來的西方現代性圖象，總是透過一些選擇過的價值與想像，例如解放、獨立判斷、個人自由等精神原則的推動，以助長現代性的形成。¹⁸¹由此來看易卜生的戲劇，他汲取與發揮的正是當時重要的進步思想，如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心理分析方法(Psychological analysis)，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的超人哲學等，以之反省積習漸深的西方社會，並開啓新的思考方向。

¹⁷⁷ 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London: Northcote House, 1999), p. 4.

¹⁷⁸ 見 Martin Esslin, 'Ibsen and Modern Drama', in Errol Durbach ed., *Ibsen and the theatre: the dramatist in p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71; Joan Templeton, *Ibsens' Wom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23.

¹⁷⁹ 見 Miriam Alice Franc, *Ibsen in England* (Boston: The Four Seas Company, 1919), p. 133.

¹⁸⁰ 見 Miriam Alice Franc, *Ibsen in England*, p. 24.

¹⁸¹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蔡佩君譯，〈現代性與公共領域的興起〉，收入廖炳惠主編，〈回顧現代文化想像〉(台北：時報文化，1995)，頁 57。

¹⁸²他中期以後的散文劇作，對傳統與現狀的質疑與批判，開啓了「現代社會劇」的濫觴；他對既有文化的破壞及對個人自覺的肯定，也提供後人創造現代性的靈感與動力。¹⁸³

舉例言之，《社會棟樑》諷刺的是世人的愚昧與膚淺，將表裡不一的公眾名人推崇為道德高尚的社會支柱，並指出真正的社會棟樑是「真理與自由的精神」。《娜拉》透過一對中產階級夫妻從表面的幸福轉變為尖銳衝突的經過，探究資本主義雙重道德標準的婚姻真實、家庭生活與婦女處境等問題。《群鬼》中，女主人公阿爾文夫人的掩蓋自覺以顧全大局，孟代爾牧師的沽名釣譽與虛偽勸告，兒子歐世華的遺傳梅毒與放逐自我，則共同營造出一個「不出走娜拉」的悲慘下場，晦暗的結局令人不寒而慄。¹⁸⁴《國民公敵》非難「多數人的意見就是正確的」此一觀點；該劇藉由主人翁斯鐸曼醫生堅持個人判斷力，為捍衛真理不惜與大眾為敵的行動，鼓吹尊重個人自由意志與獨立思考的空間。《野鴨》則從反面點出過度自以為是，強迫別人接受不切實際的理想可能帶來的危險性。¹⁸⁵易卜生這些挑戰道德規範、法律及宗教信條，並譏諷虛偽與妥協的創作，雖然深受保守主義者的抨擊，導致舞臺表演屢屢遭禁，波折橫生，卻受到改革人士的認同與宣揚。易卜生劇作所蘊涵的批判性與戲劇張力，是他吸引歐洲各國劇評與文壇的重要因素，也是當時其批評者、愛慕者與追隨者具體化並固定化其創作理念，將之歸納為「易卜生主義」思想的主要原因。

¹⁸² 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pp. 21-23.

¹⁸³ 見 Miriam Alice Franc, *Ibsen in England*, p. 134.

¹⁸⁴ 19 世後半期在歐洲備受矚目與討論的遺傳理論(heredity theory)，明顯地呈現在該劇中。

¹⁸⁵ 以上易卜生劇作見《易卜生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第 5, 6, 7 卷。

¹⁸⁶雖然後世不斷從易卜生劇作中汲取各種理念與靈感，進行創作與討論，但易卜生的思想，實難被歸類於某種既有的思潮裡；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女性主義、人道主義等，都能從易卜生的思想尋得蛛絲馬跡。這種「無政府的偶像破壞主義」，就是易卜生的思想特質，也是他留予後世最寶貴的遺產。¹⁸⁷

19、20世紀之交，易卜生戲劇逐漸跨出歐美，在東亞等國有所發展與傳播。1906年5月23日，易卜生病逝，許多報章相繼刊出訃聞及相關報導；美國雜誌《獨立者》(*Independent*)編輯愛德恩·史洛森(Edwin Emery Slosson, 1865-1929)推崇易卜生的創作：

主要的特色為現代性與普世性(modernity and universality)。... ..
在將近四分之一的世紀中，幾乎所有其他國家的舞臺受到他的影響，比它們本國作家都要來得深遠。¹⁸⁸

此處的現代性，意謂著對個人意識的重視，對獨立精神的強調，對舊有制度與思想的挑戰，以及對未來美好社會的追求。易卜生的劇作啟發了許多有心改革現世的知識份子；透過這些追隨者的傳播與發揚，易卜生的思想從19世紀末開始，持續影響著20世紀以後的世界。其中最為人所熟知者，當屬《娜拉》。

¹⁸⁶ 見 Martin Esslin, 'Ibsen and Modern Drama', in Errol Durbach ed., *Ibsen and the theatre: the dramatist in production*, pp. 71-72.

¹⁸⁷ 見 Einar Haugen, *Ibsen's Drama: Author to Aud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p. 14.

¹⁸⁸ Michael Egan ed., *Ibsen: the Critical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2), p. 451.

2. 《娜拉》在歐美掀起的風潮

《娜拉》劇本中的娜拉，開始是以其夫郝爾茂(Torvald Helmer)口中的「小雀兒」、「小松鼠兒」等暱稱所代表的中產階級家庭主婦形象出現的。做為銀行行長丈夫的寶貝妻子，娜拉原本相信自己快樂又幸福；直到一位即將被其夫解雇的銀行職員柯士達(Krogstad)現身，挾著當初娜拉為救丈夫之病而向他借錢的秘密，逼迫娜拉遊說其夫撤消對他的解職令後，娜拉的想法與命運，從此產生巨大的轉變。她原本懼怕丈夫無法原諒她私下借貸的舉動，但又安慰自己他應能諒解此舉是為了他。這樣惶恐不安的心情，在狂歡後的聖誕夜到達最高點。郝爾茂知情後，立即怒責她「沒有宗教，沒有道德，沒有責任心」，不許她再看管兒女；旋又因柯士達將娜拉當初的借據寄還，終止醜聞爆發的可能性，而放鬆心情，並以饒恕其妻為「說不出的暢快」。¹⁸⁹此刻的娜拉，卻發覺八年的婚姻生活實為一場騙局、鬧劇，頓時領悟從父親到丈夫都把她當「頑意兒」的事實，也看穿宗教、道德與法律的虛偽，決心靠自己來教育自己、瞭解世界，「努力做一個人」。¹⁹⁰劇情就在娜拉果決地走出家門，其夫失望中又期盼「奇事中的奇事」發生的表情下落幕。

1879年12月21日，《娜拉》於哥本哈根(Copenhagen)的皇家劇院(Royal Theatre)舉行世界首演，獲得了「空前的成功」(unparalleled success)，首季演出達21次之多。¹⁹¹此劇開放且出人意料的結局，引

¹⁸⁹ 此處譯文引自易卜生著，羅家倫、胡適譯，《娜拉》，《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566。

¹⁹⁰ 同上，頁569。

¹⁹¹ 見 Frederick J. Marker & Lise-Lone Marker, *Ibsen's Lively art: a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起眾聲喧嘩的討論。¹⁹²不少人若想確保家中宴會能順利進行，甚至須在門前掛上「請勿討論《娜拉》」(Her tales ikke Dukkehjem)的牌子，以免席間宴客因對該劇持不同意見而起爭執，有失和諧氣氛。¹⁹³《娜拉》對當時社會造成的影響力，可見一斑。¹⁹⁴

不少劇評者批評易卜生寫出這樣的結局，只是想出奇制勝。丹麥劇評人及劇場管理者布朗(M. W. Brun)在12月24日於《*Folkets Avis*》雜誌中，指責娜拉沒在一開始就把借貸之事告知丈夫；他認為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娜拉的拋棄母愛(rejection of maternal love)：

讓我這麼問：在數千名身為妻子或母親的女性中，有哪一個真的會像娜拉最後所做的一樣，願意拋棄丈夫、孩子與

Major Pl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46.

¹⁹² 當時便有評論家表示，很少有劇作像《娜拉》的結局這樣出人意外，而引起如此多驚愕反應者。見"Representing the Source Text: Ibsen's *Et Dukkehjem* / *A Doll's House* (1879)", in Egil Törnqvist, *Transposing Drama: Studies in Representation*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pp. 84-85. 另見 Jennette Lee, *The Ibsen Secret: A Key to the Prose Dramas of Henrik Ibsen*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1910), pp. 8-9.

¹⁹³ 見 Gretchen P. Ackerman, *Ibsen and the English Stage 1889-1903*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p. 18; Frederick & Lise-Lone Marker, "The First Nora: Notes on the World Premiere of *A Doll's House*", in Edvard Beyer & M. C. Bradbrook & Inga-Stina Ewbank ed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Ibsen*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71), p. 84.

¹⁹⁴ 英國劇評家威廉·阿契爾(William Archer)曾引述《娜拉》在哥本哈根首演後的某篇劇評，提及在育幼院裡與同伴玩家家酒的10歲小女孩向其他小朋友表示，假如她碰到像娜拉同樣的處境，她也會跟娜拉一樣，離家出走。見 William Archer, "Ibsen and English Criticism", *Fortnightly Review*, July 1889, in Thomas Portlewait ed., *William Archer on Ibsen: The Major Essays, 1889-1919* (England: Greenwood Press, 1984), pp. 13-14.

家庭，只為了成為一個人(a human being)?我堅決地回答：沒有，就是沒有!¹⁹⁵



首位擔綱演出娜拉的貝蒂·漢寧(Betty Hennings)兩種扮相

¹⁹⁵ Frederick Marker & Lise-Lone Marker, "The First Nora: Notes on the World Premiere of *A Doll's House*", in Edvard Beyer & M. C. Bradbrook & Inga-Stina Ewbank ed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Ibsen*, p. 86.



《娜拉》首演中第二幕的太蘭梯拉舞(tarantelle)

(跳舞者娜拉，指揮者郝爾茂，彈琴者蘭克醫生，旁觀者林敦夫人)¹⁹⁶

有關娜拉在劇中放棄母職的抉擇，是歐洲文藝界爭執不休的重點之一。例如，布倫不相信真有婦女會像娜拉般拋棄三個兒女，另有評論人承認易卜生這樣的安排是此劇的弱點，但整體而言仍瑕不掩瑜。¹⁹⁷《娜拉》首演帶給世人的難忘印象，除了劇情引人入勝外，還要歸功於擔綱演出娜拉的貝蒂·漢寧(Betty Hennings)。劇評家對這位芳年29的女演員讚譽有加，身為小說家與演員的荷曼·班(Herman Bang)稱許她「改變了讀者與觀眾，因為一旦我們看過她的娜拉，她就彷彿跟隨著我們穿過一幕又一幕，我們看到

¹⁹⁶ 三圖皆出自 Edvard Beyer & M. C. Bradbrook & Inga-Stina Ewbank eds.,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Ibsen*, pp. 96-97.

¹⁹⁷ 見 "One Nora, many Noras", in Frederick J. Marker & Lise-Lone Marker, *Ibsens' Lively art: a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Major Plays*, pp. 47-48.

甚至讀到的，不是娜拉，而是她。」¹⁹⁸貝蒂·漢寧生動而淋漓盡致的演出，為這齣現代意味十足的劇作增色不少，並影響其後文藝界對該劇的詮釋方向與接受程度。¹⁹⁹許多人甚至將貝蒂·漢寧與娜拉做了心理上的認同²⁰⁰；這種角色投射的心態，日後在其他國家也發生過。²⁰¹事實上，揣摩「娜拉」的個性與心理變化，對演員與導演都是非常艱巨的挑戰。他們不斷地問自己：「娜拉究竟是個怎樣的人呢？」這個問題，同樣為觀眾與讀者所反覆咀嚼思考著。²⁰²

《娜拉》生動地描繪出個體性(individuality)在19世紀中產階級社會與家庭裡，遭受的種種制約，及個人覺醒後的轉變。²⁰³劇中包括娜拉、郝爾茂、柯士達、林敦夫人(Mrs. Linde)等，都以自己的方式，尋求自身的價值(worthiness)。²⁰⁴娜拉與其夫不同的是，她抗拒衡量是非的既有標準(宗教、道德、法律)，決心依靠自己去思考，去明瞭人事。這齣「現代悲劇」(modern tragedy)之所以震撼當時的歐洲社會，在於其觸及並挑戰了歐洲人援之為精神引導

¹⁹⁸ "One Nora, many Noras", in Frederick J. Marker & Lise-Lone Marker, *Ibsens' Lively art: a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Major Plays*, p. 48.

¹⁹⁹ Ibid.

²⁰⁰ 見 Joan Templeton, *Ibsen's Wom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12.

²⁰¹ 如在英國，首位演出娜拉的珍娜·阿徹琪(Janet Achurch)，以及日本的松井須磨子(Matsui Sumako)等，都被人視為如同「娜拉」一般的新女性。

²⁰² 見 Einar Haugen, *Ibsen's Drama: Author to Aud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p. 66. 相較之下，我們將發現娜拉形象日後在中國的發展與傳播，並未與著名女演員本身言行有太大關聯。倒是到了1930年代，才有因某位女教員因演出《娜拉》而被解僱的「南京娜拉事件」出現。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²⁰³ 見 Keith M. May, *Ibsen and Shaw*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5), p. 58; Theodore Jorgenson, *History of Norwegian Literature* (New York: Haskell House Publishers Ltd., 1970), p. 264.

²⁰⁴ 見 Harold Clurman, *Ibsen*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7), pp. 114-115.

與道德指標的基督教(Christianity)教義。18世紀的英國清教徒，將兩性的結合與締結家庭視為「神聖婚姻」(holy matrimony)；天主教則發揚神聖家族(即聖父、聖母與聖子)的精神來期許與規範世俗的家庭與婚姻。²⁰⁵而在《娜拉》劇中，婚姻的「神聖結合」意義，卻被娜拉有心教育自己的自覺所取代，可想而知該劇對歐洲社會衝擊之大。《娜拉》並未以毀滅為終，反倒預示了一個新的未知：娜拉在劇末的幡然覺醒與飄然而去，郝爾茂謹遵社會成規行事，卻失去妻子的愛與信任，都讓世人深有所感，並有所反省。²⁰⁶

《娜拉》在歐洲各國的演出，屢因結局與社會道德規範相牴觸，而波折叢生。在德國，易卜生曾受劇場經理之要求，被迫修改此劇²⁰⁷；甚至有主演娜拉的女演員，以「我絕不會離開我的孩子」為由而拒絕演出。²⁰⁸對於這些現象，易卜生做出捍衛該劇原貌的反應；此可從他寫給友人普拉佐伯爵(Count Moritz Prozor)²⁰⁹的信中看出：

... 事實是我不可能直接授權對此劇結局做任何改變。我甚至可以說這整齣戲就是為了最後一幕而寫的。²¹⁰

易卜生並為了答覆時人對於此劇的抨擊，繼續寫出《群鬼》，以

²⁰⁵ 見安德烈·比爾基埃、克里斯蒂亞娜·克拉比什-朱伯爾、瑪爾蒂娜·雪伽蘭、弗朗索瓦茲·佐納邦德著，袁樹仁、趙克非、邵濟源、董芳濱譯，《家庭史：現代化的衝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頁158-162。

²⁰⁶ 見Edvard Beyer, *Ibsen: The Man and His Work*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p. 117.

²⁰⁷ 見Mary Morison trans. &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Henrik Ibsen*, pp. 325-327.

²⁰⁸ 這名德國女演員名為Frau Hedwig Niemann-Raabe。見Einar Haugen, *Ibsen's Drama: Author to Aud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p. 10.

²⁰⁹ 此位普拉佐伯爵是住在法國的俄國外交官，曾將易卜生的劇作譯為法文本。

²¹⁰ 見Mary Morison trans. &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Henrik Ibsen*, p. 436.

阿爾文夫人為圖遮掩其夫罪過反致衍生的兩代悲劇，來解釋如果娜拉選擇留在家中，有可能變成像阿爾文夫人一樣，由於缺乏勇氣與自覺，而鑄成大錯。²¹¹

在《娜拉》出現於倫敦舞臺前，其已被譯成六種語言，並成為歐洲數國首都街談巷議的熱門話題。²¹²1880年，《娜拉》的英文翻譯本首度出現，但翻譯錯誤百出；直到1882年另一譯本出版後，該劇本始大為暢銷。²¹³1889年6月7日，《娜拉》於倫敦新戲院(Novalty Theatre)舉行首演，觀賞者包括蕭伯納與艾蘭諾·馬克思(Eleanor Marx)等人。²¹⁴該劇甫落幕，隨即在當地報章中掀起議

²¹¹ 《群鬼》寫的是一位有個風流丈夫的阿爾文夫人，年輕時曾想離開他，卻被她的牧師朋友(他們兩人其實互相愛慕)以維護道德為理由而勸留在家，守著名存實亡的家庭。不幸的是她唯一的兒子早在娘胎裡就感染其夫在外傳染上的梅毒，有致命的遺傳性疾病。為了在兒子面前維護其夫的尊嚴，她把幼子送到國外讀書。其夫死後，她將房子改造成孤兒院，卻在兒子從國外回來，意外揭穿了他鍾意的家中女僕竟是同父異母之妹的事實，孤兒院更在一場火災中毀於一旦。最後兒子瀕於癡呆，阿爾文夫人只能後悔莫及。劇中所謂的「群鬼」，指涉的是父母傳下來的種種不良特質，以及各種陳舊的思想信仰。

²¹² 包括德、法、義、俄等國，其後甚至在南美洲國家與澳洲公演。見羅納德·格雷，盛寧譯，《易卜生——一種不同的觀點》，收入《易卜生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頁391；Edvard Beyer, *Ibsen: The Man and His Work*, pp. 121-122.

²¹³ 見Miriam Alcic Franc, *Ibsen in England*, pp. 57-61.

²¹⁴ 早在《娜拉》以原版面貌出現在英國舞臺前，馬克思(Karl Marx)的幼女艾蘭諾·馬克思便與其同居人愛德華·艾福林(Edward Aveling)在1886年1月15日，約了志同道合的友人，辦了場《娜拉》劇本的閱讀會。這對愛人分別朗讀娜拉與郝爾茂二角，柯樂克則由日後發揚易卜生主義的劇作家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擔任。著名藝術家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96)之女梅·莫里斯(May Morris)充任了林德夫人的角色。這次的私人表演，可謂易卜生劇作在英國文藝界的初試啼聲。1889年6月7日在倫敦新戲院的首演，為依照易卜生原劇本表演。在此之前，此劇曾於1884年3月3日以改編劇本(名為《毀壞了蝴蝶》)(*Breaking*

論風潮。²¹⁵因演出娜拉一角而聲名大噪的演員珍娜·阿徹琪(Janet Achurch)，曾在1889年7月接受採訪，表示「娜拉」是她演過的兩百多個角色裡，最鍾意、挑戰度也最高的一個。她認為兩性都能從該劇中悟得某些道理：

真正需要做的是儘可能不魯莽地踏入婚姻，如果雙方只是一時熱情沖昏頭，而缺乏任何智趣與個性上相似之處，那麼這樣的草率婚姻，只是預備讓你以後會經歷一場可怕的覺醒。²¹⁶

當時讚揚易卜生思想者，主要包括社會主義者(Socialists)，費邊社成員(Fabians)及女性主義者。²¹⁷他們分別從自身的理解與認識出發，在易卜生的作品裡找到能與之呼應的理念。²¹⁸這些多半出身中產階級的知識份子，不滿當時工業化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力倡改革；易卜生挑戰既有體制與價值觀的寫作風格，自然深受他們歡迎。²¹⁹蕭伯納曾讚譽娜拉將家門甩於身後的意義及重要性，勝過滑鐵盧(Waterloo)的大砲，因為：

*a Butterfly*在倫敦上演過，其大幅修改了《娜拉》的原貌，以致為不被人視為《娜拉》在英國的首度演出。另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p. 1.

²¹⁵ 見 Michael Egan ed., *Ibsen: the Critical Heritage*, p. 102-108.

²¹⁶ "Janet Achurch on the difficulty of being Nora", July 1889, in Michael Egan ed., *Ibsen: the Critical Heritage*, p. 125.

²¹⁷ 所謂的「費邊社」(the Fabian Society)為1884年由蕭伯納(Bernard Shaw, 1856-1950)與魏勃夫婦(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1859-1947 & 1858-1943)等人在倫敦創立的一個漸進的社會主義團體。事實上，關於易卜生究竟是否為女性主義者申言，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可參見 Gail Finney, "Ibsen and feminism",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bsen*, pp. 89-105.

²¹⁸ 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p. 2-3.

²¹⁹ 參見 Ian Britain, "A Transplanted Doll's House: Ibsenism, Feminims and Socialism in Late-Victorian and Edwardian England", in Ian Donaldson ed., *Transformations in Modern European Dram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pp. 24-25.

當她回來時，這就不再會是原來那個舊家庭了；因為當父權不再宰製一切，當原本的一家之主承認他的依賴性之後，就是舊秩序的終結了。²²⁰

短短幾句話，勾勒出娜拉出走對既有社會體制的衝擊。此後，不少人圍繞著娜拉出走後可能有的結局打轉，接連出現該劇的想像性續作。如華特·貝森(Walter Besant)在1890年1月刊登於《英格蘭插畫雜誌》(*English Illustrated Magazine*)的《玩偶之家；及其後》(*A Doll's House - and After*)，敘述娜拉離家25年後的故事：娜拉最後家破人亡，而這一切都因她當初離家而起。²²¹這篇充滿道德批判的續集小說，引起易卜生擁護者的抗辯。一個月後，蕭伯納以比原劇更為激進的《依然繼續玩偶家庭之後：貝森先生對易卜生劇作所作的續集之續集》(*Still After the Doll's House: A Sequel to Mr. Besants' Sequel to Henrik Ibsen's Play*)予以回應。艾蘭諾·馬克思也曾與以色列·贊維(Israel Zangwill)寫出具諷喻意味的遊戲之

²²⁰ Michael Egan ed., *Ibsen: the Critical Heritage*, p. 376.

²²¹ 在這篇小說中，作者敘述了娜拉離家25年後所發生的故事。郝爾茂開始酗酒、不務正業且被銀行解僱；她的兩個兒子，一個跟老爸同樣是個酒鬼，另一個則是侵吞公款者。至於唯一的女兒雖是個純潔可愛的孩子，卻因為擁有一個不甚名譽(父親酗酒母親出走)的家庭，使其未婚夫最後與她解除婚約。至於身為母親的娜拉，則成了知名度甚高卻也毀譽參半的新女性作家，她主持一間沙龍，時常進行知識性的會談；其「所寫作的小說……使保守人士視為洪水猛獸。她並主張廢除家庭，高舉以愛情為唯一行事的原則。」她的聲望並不好，其女並拒絕她所提的同住邀請。此小說的結局是，一日娜拉途經車站時被一起事故阻擋，此時林德夫人出現並告知那起意外正是娜拉之女跳河身亡；林德夫人要娜拉反省這些年來因她的所作所為造成的種種悲劇，但娜拉仍然不表後悔，並要求車伕加快速度以免錯過她要搭的火車。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p. 13. 以及 Gretchen P. Ackerman, *Ibsen and the English Stage 1889-1903*, pp. 58-61.

作《整修過的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 Repaired*)。²²²與易卜生同時期的瑞典劇作家史特林堡(August Strindberg, 1849-1912)，則不滿易卜生的《娜拉》與《群鬼》一類劇作都有意抹黑男性，回應以《般格爵士之妻》(*Sir Bengt's Wife*, 1882)。²²³

推動易卜生劇作不遺餘力的劇評家威廉·阿契爾(William Archer, 1856-1924)，與易卜生私交甚篤。他曾直言易卜生的貢獻，並非發明什麼新理念與新觀念，而是運用某些新觀念來攻擊社會陳俗舊制，使現代生活透出一線曙光：

舉例來說，我曾被問及易卜生是否有意在《娜拉》的最後一幕告知觀眾，一個覺醒的妻子必須要離夫棄子，以獨自成長，豐富其靈魂？易卜生根本無意如此。……這齣戲的目的，是在於讓人們澈底瞭解問題所在，而不是要強迫他們在此一特殊案例中採取這種特殊的解決之道。²²⁴

易卜生並非刻板地鼓勵已婚婦女出走，「他描繪出典型的家庭生活；他賦予男女主角生動的個性特質；他將他們置於一連串事件中，由此展現他們因應人事的不同反應，以預示後來的發展；最後，他使女主角採取了男主角相信是出於她個人本質與情勢所需的行動。的確，這個行動是刻意被設計來使問題獲得強有力的解決。」²²⁵西方評論家們看得很清楚，易卜生以開門為始、以關

²²² 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p. 13.

²²³ 見 Michael Robinson ed., *Strindberg's Letters Vol. I 1862-189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p. 34, 228.

²²⁴ William Archer, "Ibsen and English Criticism", *Fortnightly Review*, July 1889, in Thomas Portlewait ed., *William Archer on Ibsen: The Major Essays, 1889-1919*, p. 17.

²²⁵ Ibid.

門為終的安排，象徵性意味大過於實際的行動。²²⁶威廉·阿契爾認為該劇真正打動人心之處，並非娜拉選擇出走是對或錯，也不因她的出走宣言多麼義正嚴辭，而在於她的心情是如此真實，她的表白是如此誠摯，郝爾茂的反應又是如此人性。

這齣戲所以引發英國社會超乎一般看戲心情的嚴肅討論，在於它觸及維多利亞社會(Victorian society)中產階級婚姻與兩性觀的核心。²²⁷多數觀眾與讀者原本認同的，是郝爾茂所代表的男性中心的父權價值觀。²²⁸郝爾茂在劇中對娜拉說：「我日夜替你做著事，忍窮忍苦，我都願意，但是世上沒有一個男子肯為了他所愛的婦人犧牲自己名譽。」娜拉回道：「幾十萬的婦人都肯為了他們的情人男子犧牲名譽。」²²⁹易卜生透過娜拉與郝爾茂對於愛情和自我的不同陳述，反映出當時中產階級的雙重道德標準：男性

²²⁶ 見 Nada Zeineddine, *Because It Is My Name: Problems of Identity experienced by women, artists, and breadwinners in the plays of Henrik Ibsen, Tennessee Williams, and Arthur Miller* (Merlin Books Ltd., 1991), p. 11.

²²⁷ 此指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在位時期(1837-1901)，此階段為英國擴張國力的顯著時期，同時也是中產階級雙重性道德價值觀形成的重要時期，當時女性普遍被壓抑性慾，以至於產生精神性疾病。見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trans. From French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90), pp. 3-13. 另見 "A Doll House, or 'The Fortunate Fall'", in Brian Johnston, *Text and Supertext in Ibsen's Drama* (Lond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37-164.

²²⁸ 威廉·阿契爾便曾指出英國社會實存在太多像郝爾茂那樣的男性；至於娜拉，則少之又少。見 William Archer, "Ibsen and English Criticism", *Fortnightly Review*, July 1889, in Thomas Portlewait ed., *William Archer on Ibsen: The Major Essays, 1889-1919*, p. 16.

²²⁹ 此譯文出自胡適、羅家倫譯，〈娜拉〉，《新青年》第4卷第6號，頁570。

重自我實現，女性重自我犧牲。²³⁰由此可想見，娜拉的出走，除了自我覺醒外，還包括對愛情本質的重新瞭解，與對自身婚姻的徹底失望。儘管郝爾茂自以為深愛其妻，但對已產生自覺意識的娜拉來說，他不過把她當玩物，覺得跟她在一起很好玩罷了。借貸事件衍伸出的發展，推翻了娜拉夢想中的家庭與婚姻關係，使她質疑自身責任的優先順序；她走出玩偶之家，是爲了尋求一個答案。易卜生並未揭示此答案爲何，娜拉出走後的未知，正是該劇賦予世人最寶貴的禮物——想像後續發展的創造力，與付諸行動的實踐力。

《娜拉》與《群鬼》等劇作，從歐洲傳到美洲，同樣掀起熱烈的褒貶之爭與議論聲浪。²³¹早在1870年，威斯康辛大學規劃挪威文學的課程時，便以易卜生的作品爲教材。²³²1882年5月20日，《群鬼》首度登上美國芝加哥(Chicago)的舞臺²³³；此後10年間，《娜拉》、《國民公敵》、《博克曼》(John Gabriel Borkman)陸續在紐約、波士頓、費城等地巡迴演出。²³⁴1882年6月2日，《娜

²³⁰ 當時中產階級男性，多以其妻爲天真、幼稚，且活動範圍只應在家庭裡，凡事以丈夫的意見爲依歸。見 Richard D. Altick, *Victorian People and Idea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3), pp. 50-59. 至於當時西方社會普遍對女性特質的要求，主要是溫柔、婉約而順從，也就是做所謂的「端莊淑女」(the proper lady)。見 Mary Poovey, *The Proper Lady and the Woman Writer, Ideology as Style in the Works of Mary Wollstonecraft, Mary Shelley, and Jane Austen*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td., 1984), p. 4.

²³¹ 見 Hjalmar Boyesen, "Open Letters: Henrik Ibsen", in Michael Egan ed., *Ibsen: the Critical Heritage*, pp. 146-147.

²³² 見 Robert A. Schanke, *Ibsen in America: a century of Change* (New York: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1988), p. 6.

²³³ 見 James Mcfarlane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bsen*, p. xxii.

²³⁴ 有關易卜生的劇作在美國的重要演出時間及地點，參見 *Ibsen in America: a century of*

拉》的改編版《童妻》(*The Child Wife*)在威斯康辛州的密爾瓦基(Milwaukee)演出；不同於原著，《童妻》中的丈夫體諒妻子的作爲，最後以雙方和解，喜劇收場。²³⁵原版的《娜拉》舞台首演，是自1889年10月30日起，從波士頓(Boston)展開的巡迴演出。²³⁶此劇照例在美國劇壇產生大幅的震盪與衝擊，撻伐與支持者各執一端，互不相讓。劇評家艾維斯利(P. P. Iverslie)在《諾頓》(*Norden*)週報上對《娜拉》的評語爲「道德墮落的悲哀見證」，他斥責易卜生的劇作是非基督教徒的(un-Christian)。相對地，女性主義者安妮·梅爾(Annie Nathan Meyer)則稱許易卜生的《群鬼》與《娜拉》都「充滿了女性是負責任者的美麗真理」。²³⁷

娜拉形象的出現，爲19世紀末以降的歐洲戲劇舞台開啓了新女性形象的大辯論。²³⁸後代的劇作家如蕭伯納等人，不斷繼續創造出符合時代潮流的新女性形象，其中較爲國人所熟知者，爲《華倫夫人之職業》(*Mrs. Warren's Profession*)(1893)中的薇薇。當代學者曾指出，易卜生對推動維多利亞時期的文化現代性(cultural modernity)，有不可抹滅的貢獻。²³⁹《娜拉》則對其時開始出現於英國的「新女性」(The New Woman)風潮，有著先行的前導作用。

240

Change, pp. 310-313.

²³⁵ 見 Joan Templeton, *Ibsen's Women*, p. 115.

²³⁶ 見 Robert A. Schanke, *Ibsen in America: a century of Change*, p. 10.

²³⁷ *Ibid.*, pp. 7-11.

²³⁸ 見李玉花，〈從娜拉到聖女貞德——試論現代歐洲戲劇中的新女性形象〉，《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83-89。

²³⁹ 見 Sally Ledger, *Henrik Ibsen*, pp. 1-4.

²⁴⁰ The New Woman 這個名詞，在英國最早出現於1894年5月一位激進作家莎拉·葛蘭(Sarah Grand)在《北美評論》(*North American Review*)所發表的文章中。其後

由《娜拉》的刺激而形成的西方新女性思維，經由文化的交流，東渡亞洲。這股西風首先吹拂並引起迴響的國家，是由天皇率領進行維新的島國日本。「娜拉」在20世紀之交的日本，成了備受議論的「醒女」標本。

3. 娜拉到了東方：日本

「娜拉」在日本的傳播，主要依附於約在1909年興起的新劇運動(shingeki)而展開；日本的新劇運動，又與日人的民族主義思想密切相關。²⁴¹19世紀的日本與中國，都曾遭遇西方帝國主義的叩關與侵略，但在接受衝擊方面，中國很難卸除以天朝自居的獨尊心態；相較之下，日本的反應與應對策略較具彈性。德川幕府還政天皇，開啓明治維新的改革局面，將日本逐步帶入近代化的社會。²⁴²日本文學作為民族精神的一種體現，率先發生了重大變革。年輕的知識份子受到歐美近代文化思想的影響，開始醞釀新文化觀念。²⁴³新劇運動，在這樣的時代背景展開，展露日本追求

這個名詞迅速被運用與討論，廣泛見於各類輿論刊物、作品、劇本上。見 Vivien Gardner & Susan Rutherford eds., *The New Woman and Her Sisters: feminism and theatre 1850-1914*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pp. 2-4.

²⁴¹ 日本的新劇運動，企圖以寫實主義的方式，暴露出社會的各種矛盾與問題，以求激勵觀眾與社會尋求解決之道。見 Laurel Rasplica Rodd, "Yosano Akiko and the Taisho "Debate over the 'New Woman'", in Gail Lee Bernstein, *Recreating Japanese Women, 1600-1945*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1), pp. 175-198.

²⁴² 見呂理州，《明治維新——日本邁向現代化的歷程》(台北：遠流，1994)。

²⁴³ 見費振剛，〈中國現代新文學與近代文化——魯迅、郭沫若同日本文化的交融與差異〉，收入林玉、嚴紹璽編，《傳統文化與中日兩國社會經濟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442。

現代化與國家富強的思想與欲望。透過翻譯並表演西方著名劇作，日人力求在戲劇技巧與思想文化上學習西方。外國劇作有關婦女問題者，則刺激日本社會思考進而反省自身婦女問題。易卜生的劇作在當時的日本，被視為近代劇的代表而加以介紹，繼因其個人主義與婦女解放思想而聞名，得以適時在日本社會發揮影響力。²⁴⁴

最早正式將易卜生介紹到日本的，是提倡演劇革新的坪內逍遙。²⁴⁵明治25年(1892)他曾著短文〈亨利克·易卜生〉，率先引介這位歐洲近代戲劇之父。²⁴⁶翌年，高安月郊抄譯《國民之敵》與《社會棟樑》，1901年首度將《娜拉》(《人形の家》)完整翻譯並介紹到日本，但當時並未引起太多共鳴或回響。與此同時，另有森鷗外繼續翻譯《布蘭德》、《娜拉》與《群鬼》等劇。直到明治39年(1906)，易卜生逝世的消息傳來後，以島村抱月為首的許多人，突然開始對易卜生產生濃厚的興趣，頓時掀起一陣易卜生熱，其劇作並開始在劇場演出。²⁴⁷《早稻田文學》於該年出版「易卜生紀念號」²⁴⁸，小山內薰、柳田國男、田山花袋、岩野泡鳴、長谷川天溪等人，則於翌年2月成立「易卜生會」(Ibusen Kai)，推動易卜生劇作及其思想，不遺餘力。²⁴⁹1910年夏，坪內逍遙曾發表一系列「現代劇中的新女性」演講，介紹易卜生、蕭伯納等人的

²⁴⁴ 見 Okazaki Yoshie ed., V. H. Vigiello trans., *Japanese Literature in the Meiji Era* (BUNSHA, 1955), pp. 96-98, 517-527.

²⁴⁵ 見劉崇稜，《日本文學概論》(台北：水牛圖書，1994)，頁279。

²⁴⁶ 見劉立善，《日本白樺派與中國作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5)，頁342。

²⁴⁷ 見 Okazaki Yoshie ed., V. H. Vigiello trans., *Japanese Literature in the Meiji Era*, p. 521.

²⁴⁸ 見吳廷主編，《日本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頁580。

²⁴⁹ 見葉渭源，唐月梅，《20世紀日本文學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9)，頁128-129。

劇作，說明這些劇作中大部份的女主角，都是拒絕傳統刻板與受限制的女性角色，以努力發現自我並追求更為平等的兩性關係。²⁵⁰

近代日本學者本間久雄曾在《婦人問題十講》書中，將個人主義定位為婦女運動的主要思想來源。這股自文藝復興時代即萌芽，到近代愈見勃興的思潮，在19世紀末期，由尼采與易卜生等人發揚光大。他尤其稱許易卜生的個人主義思想，對婦女解放有重要的影響：

根據易卜生的思想，當個人與社會對立之際，非但個人毫無遜色，且個人方面，應占重大之地位。……然彼著《傀儡之家》中，於婦人之覺醒，尤能發揮盡致，毫無遺憾，近代性道德革命之第一人，如愛倫凱(Ellen Key)者，受易卜生此個人主義思想之甚大影響。²⁵¹

本間久雄在該書第十講介紹日本婦人思想時，特別提及娜拉的行徑²⁵²：

舍八年同棲之夫，放置可愛三子於不顧，彼女所謂棄「傀儡衣裳」，叫絕「第一任何為貴者，予乃人也」之間，飄然家出，如易卜生「傀儡家庭」之諾拉者，為前述近代婦人中，最新自覺之女魁，於近代婦人解放史上，保有重要之位置，然如諾拉輩，試下一確評，則為以「人」而覺醒之個人主義，不外其具體化也。²⁵³

²⁵⁰ 見 Vera Mackie, *Creating Socialist Women In Japan: Gender, Labour and Activism, 190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2.

²⁵¹ 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上海：學術研究會，1934年，3版)，頁14。

²⁵² 娜拉當時在日本，被稱為諾拉或諾賴。

²⁵³ 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頁375。

對本間久雄而言，娜拉不僅代表婦女的自覺與解放，更具現了人類的個性覺醒，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在個人主義、自然主義²⁵⁴等思潮的激盪下，20世紀之交的日本，開始從藝術、思想與婦人問題各層面，瞭解與詮釋易卜生劇作。曾經留英的作家夏目漱石，對《娜拉》有過發人深省的見解。他於明治38年(1905)所著的《我是貓》(吾輩は猫である)小說中，使用「人形」這個辭彙，以此重新省思當時普遍流行且仍不斷發展的良妻賢母概念。²⁵⁵在該小說裡，夏目漱石將「人形」定義為完全聽從丈夫意願的妻子。他並於1912年撰有〈娜拉可以生活下去嗎？〉一文，對娜拉這樣的女性形象，在真實世界裡的發展，提出饒富興味的見解：

我認為體現易卜生哲學的娜拉這樣的女性，在實際社會上不可能如此容易就出現。不過，雖然這樣的女性無法出現，娜拉的形象還是不會讓人感到不自然或不合理。像這樣的形象應該不論任何時期都會令人感到新潮。但是娜拉的實踐，對我而言是不可能的。我也無法想像將來得以讓娜拉這樣的女性出現的時代會來臨。當初易卜生寫娜拉的想法，是認為世間的道德規範只對男子有利而對女子有害，才產生出這本書。所以人們在此前提下，會認為娜拉的行為是理所當然，並能認同之。但是在這個故事背

²⁵⁴ 自然主義發端於當時日本文藝界，後來擴大成為一股思潮，並著力於介紹外國文藝作品加以學習參考；其中即包括易卜生的幾齣重要劇作。據本間久雄的說法，由長谷川天溪氏所創的「現實暴露之悲哀」標語，可為自然主義的簡要詮釋。見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頁377-378。

²⁵⁵ 見高橋康雄，《斷髮する女たち——モダンガールの風景》(東京：教育出版株式會社，1999)，頁35。該作者推斷夏目漱石應該在寫《我是貓》之前，便已讀過被翻為《人形の家》的《娜拉》而受其啟發。

後，其實是蘊藏著一個哲理，而不是一個失去理性的熱情。當我看娜拉時，與其說覺得感動，不如說我可從娜拉身上得到某些訓誨與啟示。我不知道在現代的日本婦人中，有多少人理解娜拉，但恐怕不多吧！如果日本婦人看到娜拉以後，就提出所謂的覺醒云云，那實在是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²⁵⁶

也許當時與夏目一樣，對娜拉的精神抱持理智態度予以理解並吸納的人並不多。多數人從該劇汲取的，是娜拉走出家庭追求自我的新潮表現。而使娜拉尤其備受日人矚目的另一原因，在於該劇首度由女性擔任主角，突破了日本自17世紀以來禁止女性登臺演出的限制。飾演娜拉的女演員松井須磨子(Matsui Sumako, 1886-1919)，自該劇公演後，其演藝事業臻至巔峰。²⁵⁷松井為女演員在日本新劇史上掙得一席之地；在許多日人眼中，她簡直就是娜拉的化身。²⁵⁸她曾兩度結婚，後在坪內逍遙主持成立的文藝協會中，認識了時為有婦之夫島村抱月，在他的賞識與鼓勵下，努力從事演劇訓練，並與他墜入愛河。1919年初，島村抱月病逝，松井須磨子自殺殉情，追隨島村而去，在日本引起極大的轟動。²⁵⁹

²⁵⁶ 見〈ノラは生きるか〉，《國民雜誌》，明治45年2月。轉引自高橋康雄，《斷髮する女たち——モダンガールの風景》，頁40-41。

²⁵⁷ 見Joan Templeton, *Ibsens' Women*, p. 114.

²⁵⁸ 見岩橋邦枝，《愛と反逆——近代女性史創った女たち》（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1984），頁56-61。

²⁵⁹ 見岩橋邦枝，《愛と反逆——近代女性史創った女たち》，頁56-70。



日本第一位娜拉松井須磨子(Matsui Sumako)的娜拉扮相²⁶⁰

19世紀末葉以來，西方源源不斷地東傳的文明與思想，刺激了日本個人主義與婦女解放思想的發展。²⁶¹20世紀初，日本文壇吹起一股自然主義風，其否定固有道德與傳統，強調個人意識的充實與自覺，受到許多知識女性的認同與支持。²⁶²當時日本研究婦女問題

²⁶⁰ 該照出自岩橋邦枝，《愛と反逆——近代女性史創った女たち》，頁61。

²⁶¹ 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頁373-375。

²⁶² 見陳水達編著，《日本文明開化史略》（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412。

的著作頗盛，諸如上杉慎吉的《婦人問題》(1910)、河田嗣郎的《婦人問題》(1910)、以及吉田熊次郎的《女子研究》(1911)等，都援用了西方的婦女思想加以論述。²⁶³「到了明治末葉，文藝思想界，自然主義的運動大興，個人主義的思潮日急。近代文學中所表現的『新時代之女性』刺激當時受了多少教育的中流階級的，年少氣銳的女子不小。」²⁶⁴娜拉之名在日本的傳播，是與新女性意識的萌芽，及婦女解放運動的發端並行的。²⁶⁵明治44年(1911)，《娜拉》在日本舉行首演，博得好評。²⁶⁶此後，「娜拉主義」(ノライズム)、「新女性」(新しき性)這類名詞，開始流行於當時的社會。²⁶⁷

同年9月，日本第一個著名的女性文學團體，青鞞社，在平塚明子(雷鳥)、木內錠子、中野初子、保持研子、物集和子等人召集下成立。長谷川時雨、與謝野晶子、岡田八千代氏等人贊助，田村俊子、野上彌生子、茅野雅子、尾島菊子等人為最初社員，並創辦《青鞞》雜誌(*Seito*)。²⁶⁸本間久雄曾謂：

「青鞞」之出現，為日本代婦人思想上，新紀元之事件，不僅婦人思想史上為然，即自男女道德史之立足地，或自更廣義言之，於我國文化史上之立足地，或更自廣義言之，於我國文化史上之立足地，均為堪注目之大事件，於是以此「青鞞」之出現為界線，

²⁶³ 見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頁378-379。

²⁶⁴ 此為《青鞞》創辦人平塚明子之文，引自易漱瑜，《半年來居東京的實感》，《少年世界》第1卷第8期，1920年8月1日，頁151。

²⁶⁵ 見岩橋邦枝，《愛と反逆——近代女性史創った女たち》，頁59-62。

²⁶⁶ 見脇田晴子、林玲子、永原和子編，《日本女性史》(東京：吉川弘文館，平成10年)，頁229。

²⁶⁷ 見岩橋邦枝，《愛と反逆——近代女性史創った女たち》，頁59。

²⁶⁸ 見武田清子《婦人解放の道標——日本思想史にみるその系譜》(東京：株式會社，1985)，頁7；山川菊榮，《日本婦人運動小史》(東京：大和書房，1979)，頁101-105。

我國近代婦人思想及性道德觀念，煥然一新。²⁶⁹

1912年1月，《青鞞》的第2卷第1號有近10篇由該刊社員發表對《娜拉》的批評及感想文章，是為「娜拉專號」²⁷⁰；其他主流雜誌也紛紛發行專號討論「新女性」的主題。²⁷¹娜拉引起20世紀初的日本對「新女性」的熱烈討論，除因其女性自覺的舉動鼓舞日本女性外，另一方面則因其與當時流行的「良妻賢母」觀念相抵觸。這個在1891年(明治24)首度出現於《女鑑》上的名詞，堪謂結合民族主義與近代國家觀的女子教育理型。娜拉的拋夫棄子與良妻賢母的理想，恰成強烈對比，自然引發爭議，招致批判。當時有位作者長谷氏，用詆毀的語氣，斥責娜拉這種「為個人主義所誤之女子」，行事盲目，誤導日本青春女子做出與家庭衝突的爭執事件。長谷氏稱那些言行有別於傳統的新女子為「醒女」，而諾賴(娜拉)即為醒女的主要不良示範：

²⁶⁹ 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頁379。

²⁷⁰ 以下為該號有關《娜拉》的文章表列：

作者	文章名稱
葉	人形の家より女性問題
みとり	イブセンの「人形の家」
君	「人形の家」を讀む
H	ノラさん
Y	「人形の家」に就て
ジエンネットリ-	「人形の家」(評論)
松井須磨氏談	舞臺の上で困つた事
無名氏	「人形の家」に似た劇曲
パナ-ドシヨウ	「人形の家」(評論)

²⁷¹ 見 Vera Mackie, *Creating Socialist Women In Japan: Gender, Labour and Activism, 1900-1937*, p. 82.

諾賴一劇，乃演一西洋女子名諾賴者之歷史，其脚本風行日本。……棄愛兒，別親夫，撇家庭，為不受束縛之自由女子，以行其所守之道。……上所述之婦人，乃新女子之代表。故開通女子者，乃犧牲良人並殺父不悔的女子之代名詞也。此種危險思想，自西洋輸入日，乃產出許多和製諾賴，和製海芝泰，和製瑪庫塔。青鞞社一派之女詩人，就中放異彩者，如平塚雷鳥，尾竹紅吉，種種作為，早已披露於種新聞紙上，無介紹之必要。²⁷²

也許如夏目漱石所言，「和製諾賴」不可能這麼容易就出現在日本社會。不過，為爭取自由而出走的娜拉，確被不少日本知識女性視為婦女解放的象徵。²⁷³

《娜拉》之得以引進日本，主要是乘新劇運動發展之機，並切合當時日本自然主義與個人主義的文藝思潮，使知識份子對娜拉在該劇所揭櫫的人性覺醒，產生一定程度的共鳴，並隨之推動日本婦女運動的進行。從歐美輾轉傳到日本，《娜拉》的世界之旅，備受爭議；其往往為了配合當地社會可接受的尺度，被迫修改結局以便順利演出。娜拉成為許多擁護女權人士的新標竿，也許是易卜生所始料未及，因為他曾謝絕挪威的女權組織欲加諸他以「擁護女權」的殊榮。²⁷⁴但無可否認的是，從19世紀以降，娜

²⁷² 長谷氏著，上海進步書局編，《現代之女子》(上海：進步書局，1932，5版)(初版為1916)，頁27。

²⁷³ 見劉立善，《日本白樺派與中國作家》，頁349。

²⁷⁴ 易卜生於1898年5月26日在挪威保衛婦女權利協會的慶祝會上，曾發表過如下談話：「……婦女們為之奮鬥的那個事業在我看來是全人類的事業。誰認真讀我的書，誰就會明白這一點。當然，最好是順便也解決婦女問題，但我的整個構想不在這裡。我的任務是描寫人們。……」見易卜生，「1898年5月26日在挪威保衛婦女權利協會的慶祝會上的講話」，收入《易卜生文集》第8卷，頁234。針對易卜生是否伸張女權或是人權之類的問題，丹麥名劇評家喬治·布蘭德(George

拉形象不斷出現在許多社會，透過語言文字與舞台畫面所提供的心智與視覺雙重影像，成為眾人檢討自身與思考改進的思想泉源。娜拉的覺醒與出走精神，可以喚醒的不只是處於劣勢的女性，而是所有不滿於被視為傀儡般的人。這樣的普世性思想，因而得以超越時空的藩籬，被援用來對抗不同的不公正制度。因此，儘管20世紀初的中國社會依舊缺乏中產階級人士，娜拉卻仍受知識份子的青睞，被引進並被塑造為挑戰傳統的新形象之一。

第三節 娜拉初到中國

由上節敘述可知，娜拉備受歐美亞各國文藝界矚目之因，包括該劇別出心裁的劇本構思，擔綱女演員的精湛演技，劇情展現的批判與女性自覺意識，以及特別是娜拉拋夫棄子的驚人出走行徑。這些引發他國熱烈討論娜拉的因子，不盡然都能在中國激起同樣的火花，促成討論或產生共鳴。那麼，娜拉如何得以在中國有所發揮？引介者的動機，是否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

本節將鎖定民初知識份子闡揚個人與國家、社會關係的論述，說明易卜生的劇作及其思想得以傳入中國的思想背景。繼而說明《新青年》的「易卜生號」，如何正式將娜拉引進中國。

Brandes)認為早期的易卜生對女性問題其實是很沒興趣的，但後期他成了一位真正的偉大詩人，放寬了他的心胸與眼界，也關注到婦女處境與社會加諸其上的桎梏；一言以蔽之，布蘭德指出易卜生從事了一場「為進步而奮鬥的戰役」(in the battle of progress)。見George Brandes, *Henrik Ibsen, A Critical Study* (New York: Benjamin Blom, Inc., 1964), p. 77.

1. 國人對易卜生的初步認識與定位

自清末以來，許多具改革意識的知識份子，開始關注國民性這個課題，指陳「一國強弱之因果關係，不能不求之國民性中，可知國民性之統一，為國家存立之要件。」²⁷⁵國民性之所以漸受重視，在於國人面臨內憂外患的存亡關頭，對自身傳統與社會文化產生質疑，因而要求突破傳統、解放自我，以求整體的改造與進步。辛亥革命促成中國政體的改變，理應使國民與國家間的關係更為密切，創造民主政治。事實卻不然。袁世凱的圖謀帝制、返歸復古、表彰節婦烈女等舉措，拉扯出知識份子期許創新文化的理想，與掌權人士企圖維持舊制的現實間之巨大落差。激進的年輕學者由此覺悟到非變革人心、風俗與倫理，無以根本剷除中國社會的弊端與問題，因而醞釀「借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的「全盤性反傳統主義」思潮。²⁷⁶許多人申論並企圖重整個人與家庭、群體、社會、國家間的關係²⁷⁷；被視為「近世一切新文明皆導源於此」的個人主義，便以其高揚個性、尊重個人意志的特色，躍

²⁷⁵ 勞勉，〈論國家與國民性之關係〉，《甲寅》第1卷第6號，1915年6月10日，頁13。

²⁷⁶ 見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頁15-93。

²⁷⁷ 近代中國從建構民族國家的論述中，逐漸發現國民概念與公民意識。綜觀前幾年的《新青年》，可發現許多言論對現代國民精神的期許，傳達出類似的訊息，即強調個人對社會國家的責任與貢獻，「救國必先有我」（易白沙，〈我〉第1卷第5號），「吾國欲求自存，必須求之國民自身」（高語罕，〈青年與國家之前途〉第1卷第5號）；而「儒家之愛民與法家之弱民，雖有仁暴寬狹之不同，而其根本不認有個人之自由則一也。」（光昇，〈中國國民性及其弱點〉，第2卷第6號）。

為不滿現狀者攻擊傳統的最佳利器。²⁷⁸陳獨秀的〈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一文，是借個人主義以圖「打倒孔家店」的著例。²⁷⁹易卜生的劇作，即因其個人主義的精髓，被國人發現，引進中國。

中國的首位易卜生介紹者，應屬魯迅（周樹人，1881-1936）。魯迅於1902年以官費留學日本，由學礦改學醫，再棄醫而習文；他期望借重文學的社會功用，對民族精神與國民靈魂發揮潛移默化的影響，以重塑國民性格，拯救中國。²⁸⁰他首從介紹歐洲新文藝思潮入手，尤其是被壓迫民族的革命文學。當他留日期間，正值易卜生熱潮方興未艾之際，不少中國留學生都在彼時接觸易卜生；此與日後易卜生在中國廣受歡迎，不無關聯。²⁸¹魯迅相當推崇的日本白樺派作家有島武郎，曾在留美階段大量閱讀易卜生的作品，回日本後並著數文介紹易卜生的思想，多少影響魯迅對易卜生的接受程度。²⁸²

在魯迅論及易卜生的眾多作品中，屬1907年寫的〈文化偏至

²⁷⁸ 家義，〈個位主義〉，《東方雜誌》第13卷第2號，1916年2月10日，頁6-10。

²⁷⁹ 該文以批判康有為當時視儒家為宗教，並倡議立孔教為國教的舉措為起點，申論現代生活乃「以經濟為之命脈，而個人獨立主義，乃為經濟學生產之大則，其影響遂及於倫理學。故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其說遂至不可搖動」。陳獨秀，〈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新青年》第2卷第4號，1916年12月1日。

²⁸⁰ 見朱棟霖、丁帆、朱曉進編，《中國現代文學史1917-1997》上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頁9。

²⁸¹ 包括魯迅、田漢、郭沫若等人，都在赴日求學期間接觸並接受易卜生思想。見丹尼爾·哈康遜、伊麗莎白·愛德，王忠祥譯，〈易卜生在挪威和中國〉，收入《易卜生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頁422；王立明，〈郭沫若與外國文學〉，《瀋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5期，1999，頁16。

²⁸² 見劉立善，〈日本白樺派與中國作家〉，頁342-350。

論)與〈摩羅詩力說〉為最早。²⁸³〈文化偏至論〉的思想脈絡，承自歐洲19世紀中葉以來對理性主義與近代社會流弊的反動，旨在批判近世文明的虛偽與偏執。²⁸⁴魯迅強調個人的精神自覺，旨在超脫俗見陋識與名利爭逐，「培物質而張靈明，任個人而排眾數」²⁸⁵。他對個人主義在當時中國的發展，有以下的觀察：

個人一語，入中國未三四年，號稱識時之士，多引以為大話，苟被其溢，與民賊同。意者未遑深知明察，而迷誤為害人利己之義也歟？夷考其實，至不然矣。²⁸⁶

由此可略知，清末多數國人仍視個人主義為群體團結之障礙。魯迅不滿當時中國社會「尚物質而疾天才」、「個人之性，剝奪無餘」的心態，有意引進個人主義以為矯正。由此他提及易卜生：

其後有顯理伊勃生(Henrik Ibsen)見於文界，瑰才卓識，以契開迦爾之詮釋者稱。其所著書，往往反社會民主之傾向，精力旁注，則無問習慣信仰道德，苟有拘於虛而偏至者，無不加以抵排。更睹近世人生，每托平等之名，實乃愈趨於惡濁，庸凡涼薄，日益以深，頑愚之道行，偽詐之勢逞，而氣宇品性，卓爾不群之士，乃反窮於草莽，辱於泥塗，個性之尊嚴，人類之價值，將咸歸於無有，則常為慷慨激昂而不能自已也。²⁸⁷

魯迅勾勒出易卜生桀傲不馴、不與世俗同流合污的個性與作

²⁸³ 此可謂中國最初介紹易卜生的文章。見阿英，〈易卜生的作品在中國〉，收入阿英，《阿英文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667。

²⁸⁴ 見黃繼持，〈導言：魯迅的行程〉，收入黃繼持編，《魯迅著作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4-5。

²⁸⁵ 魯迅，〈文化偏至論〉，收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46。

²⁸⁶ 同上，頁50。

²⁸⁷ 魯迅，〈文化偏至論〉，收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51-52。

品風格，並以《國民公敵》為例，闡揚其宗旨：

如其民敵一書，謂有人實守真理，不阿世媚俗，而不見容於人群，狡獪之徒，乃巍然獨為眾愚領袖，借多陵寡，植黨自私，於是戰鬥以興，而其書亦止；社會之象，宛然具於是焉。²⁸⁸

魯迅綜述易卜生、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施蒂納(Max Stirner, 1806-1856)、叔本華(Arthur Schopenhauer, 1788-1860)、齊克果(Soren Kierkegaard, 1813-1855)等人的思想為「二十世紀文化始基」，「將來新思想之朕兆」與「新生活之先驅」。²⁸⁹青年魯迅期許自己向這些大家學習，成為領導國人邁向新生的精神界戰士。²⁹⁰這種強烈的信念，促使他再寫出〈摩羅詩力說〉，發抒更為激昂的個人主義精神：

今則舉一切詩人中，凡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而為世所不甚愉悅者悉入之。……上述諸人，其為品性言行思惟，雖以種族有舒，外緣多別，因現種種狀，而實統一於一宗：無不剛建不撓，抱誠守真；不取媚于群，以隨順舊俗；發為雄聲，以起其國人之新生，而大其國于天下。其之華土，孰比之哉？……²⁹¹

「立意在反抗，指歸在動作」，體現了摩羅詩人的核心意識；「以起其國人之新生，而大其國于天下」，則道盡魯迅對這些摩羅詩人的表現與貢獻之嘉許，及感慨當時中國無法與西方比擬的失落。曾在〈文化偏至論〉出現的反抗型思想家，皆被網羅於摩羅詩人旗下，易卜生也不例外：

²⁸⁸ 魯迅，〈文化偏至論〉，收入《魯迅全集》，頁52。

²⁸⁹ 同上，頁49-50。

²⁹⁰ 見林毓生，〈魯迅個人主義的性質與含意——兼論「國民性」問題〉，《二十一世紀》第12期，1992年8月，頁90。

²⁹¹ 魯迅，〈摩羅詩力說〉，頁66, 98-99。

伊氏生於近世，憤世俗之昏迷，悲真理之匿耀，假《社會之敵》以立言，使醫士斯托克曼為全書主者，死守真理，以拒庸愚，終獲群敵之諍。自既見放於地主，其子復受斥於學校，而終奮鬥，不為之搖。末乃曰，吾又見真理矣。地球上至強之人，至獨立者也！其處世之道如是。²⁹²

歸納〈文化偏至論〉與〈摩羅詩力說〉裡的易卜生，可知魯迅欣賞易卜生之處，在其力抗群庸愚眾、執守真理不渝的堅決意志。魯迅與他筆下的易卜生，彷彿都化身為孤獨卻不倒的超人戰士，向世人高呼人性可貴之所在，為其尊嚴、獨立與自由。〈摩羅詩力說〉藉由闡述西方詩人的精神，表達了青年魯迅的人生哲學。²⁹³〈文〉、〈摩〉二文，為易卜生在晚清中國打出第一炮。陳獨秀則曾在《青年雜誌》第1卷第4號的〈現代歐洲文藝譚〉中，將易卜生與法國的左拉、俄國的托爾斯泰，並列為西洋三大文豪。當時他筆下的易卜生，是「刻畫個人自由意志者也」。²⁹⁴而真正在五四時期把娜拉介紹到中國的，當屬胡適(1891-1962)。他在1910年負笈美國後，開始其認識易卜生之旅。在美留學7年期間，胡適奠定了日後宣揚易卜生主義的思想基礎。從他早年如何認知中西文化的異同，思考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與中國自強之道，可瞭解他介紹易卜生劇作的動機與心態。

胡適少時即有改革社會的理想與抱負，勤於著述；出國前已在《競業旬報》發表約十五萬字的文章和詩詞，洋溢著啟蒙與改革氣息。²⁹⁵他抨擊當時清末社會的腐敗與傳統制度的僵化，也相

²⁹² 魯迅，〈摩羅詩力說〉，頁75。

²⁹³ 見孫郁，〈20世紀中國最憂患的靈魂〉（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頁34。

²⁹⁴ 陳獨秀，〈現代歐洲文藝譚〉，《青年雜誌》第1卷第4號，1915年12月15日。

²⁹⁵ 見胡適，〈胡適早年文存〉（台北：遠流，1995），頁7-15。

當關心女子問題。²⁹⁶在美國的求學階段，胡適時常思索中國傳統面臨西方文明挑戰時應如何轉化的問題。²⁹⁷他認同梁啟超所提「國家欲自強，以多譯西書為本，學子欲自立，以多讀西書為功」的理念²⁹⁸，在1916年2月3日寄給陳獨秀(1879-1942)的信中提及：

……今日欲為祖國造新文學，宜從輸入歐西名著入手，使中國人有所取法，有所觀摩，然後乃有自己創造之新文學可言也。……胡適相信要「新民」，必須「新文學」；而為使中國人有可效法的典範，必須引介先進的西方各國名著，從學習開始，進而創造自己的新文學、新文化。²⁹⁹汪叔潛的〈新舊問題〉一文，曾定義「所謂新者無他，即外來之西洋文化也。所謂舊者無他，即中國固有之文化也。」³⁰⁰署名後聲的論者，則認為中國數千年來昧於專制，「初不解何謂政治權利，何謂國民義務也。故一旦接觸歐化，新知啓迪，聰俊之士，覺而自奮，慨然以恢張民權，重造民權為己任。此於中國社會，謂非得未曾有之新民乎！」³⁰¹向西方取經，因而成為留學生的當務之急。胡適與魯迅相同，都相當看重文學的社會功用：

吾以為文學在今日不當為少數文人之私產，而當以能普及最大多數之國人為一大能事。吾又以為文學不當與人事全無關係。凡世界有永久價值之文學，皆當有大影響於世道人心者也。（此說宜從

²⁹⁶ 胡適曾發表過數篇有關女子問題的文章，包括〈世界第一女傑貞德傳〉、〈中國愛國女傑王昭君傳〉、〈敬告中國的女子〉、〈曹大家〈女誡〉駁議〉、〈婚姻篇〉等；見胡適，〈胡適早年文存〉，頁100-155。

²⁹⁷ 見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台北：聯經，1984），頁21。

²⁹⁸ 梁啟超，〈西學書目表序例〉，《飲冰室文集類編》（台北：華正書局，1974）。

²⁹⁹ 見李爽學，〈蕭乾論易卜生在中國〉，《當代》第15期，1987年7月1日，頁104。

³⁰⁰ 汪叔潛，〈新舊問題〉，《青年雜誌》第1卷第1號，1915年9月15日。

³⁰¹ 後聲，〈新國家與新教育〉，《甲寅》第1卷第8號，1915年8月10日，頁1。

其極廣義言之，...如李白、杜甫、白居易，如今之易卜生(Ibsen)、蕭伯納(Shaw)、梅脫林(Maeterlinck)，皆吾所謂「有功世道人心之文學也)... ...³⁰²

胡適這種普及新文學以教育大眾的觀念，與其於日後提倡「白話文學」的行徑一氣呵成。他主張循序漸進地譯介西方名著，不可囫圇吞棗全盤接受：

譯書須擇其與國人心理接近者先譯之，未容躐等也。貴報(《青年雜誌》)所載王爾德之《意中人》(Oscar Wilde's "The Ideal Husband")雖佳，然似非吾國今日士大夫所能領會也。以適觀之，即譯此書者尚未能領會是書佳處，況其他乎？而遽譯之，豈非冤枉王爾德耶？... ...³⁰³

胡適以「能有效刺激中國進步」為吸收西方思想的依據，譯介的書籍則以「與國人心理接近者」為優先；而他所認定的優先順序，自以他個人判斷為主。當日流行於美國社會的易卜生戲劇，其抨擊傳統陋習與主張個人解放的意念，正切合胡適的脾味與選擇譯書的標準，因而成就日後《新青年》出版「易卜生號」的遠因。

胡適剛到美國那一年，便觀賞過《群鬼》，並深受易卜生戲劇的吸引。³⁰⁴1914年2月3日，胡適記述與友人同往觀看法國劇作家白里而的《梅毒》(Damaged Goods)。他讚揚此劇以花柳病為主題，深入探討該病之遺毒及對社會家庭的影響，並提及易卜生的

³⁰² 《胡適留學日記(四)》，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7冊(台北：遠流，1986)，頁56-57。

³⁰³ 胡適，《藏暉室劄記》(上海：亞東圖書館，1939)，頁845-846。

³⁰⁴ 胡適是在1910年獲美國庚子賠款的公費資助，先後入美國的康乃爾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哲學與文學。由日記的記載可發現胡適觀賞《群鬼》一劇不止一次；他甚至還看過《群鬼》的影戲。見《胡適留學日記(四)》，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7冊，頁105。

《群鬼》也屬類似主題。³⁰⁵對十九世紀晚期吹起一片「世紀末熱」的西方來說，梅毒是退化、衰頹的象徵。《群鬼》藉由描繪宗教與道德的虛偽，疾病遺傳的悲劇，反映其時西方的文化墮落與人心恐懼，對五四時期的中國知識份子產生不小的衝擊。³⁰⁶魯迅便曾多次援用該劇對「群鬼」的意象，表達他對「混亂思想遺傳的禍害」之深切觀感。³⁰⁷胡適也引用《群》劇中的對話，申明他反對把「兒子孝順父母」列為一種「信條」的立場：

(孟代牧師) 你忘了沒有，一個孩子應該愛敬他的父母？

(阿爾文夫人) 我們不要講得這樣寬泛。應該說：「歐士華應該愛敬阿爾文先生(歐士華之父)嗎？」

這是說，「一個孩子應該愛敬他的父母」是耶教一種信條，但是有時未必適用。即如阿爾文一生縱淫，死於花柳毒，還把遺毒傳給他的兒子歐士華，後來歐士華毒發而死。請問歐士華應該孝順阿爾文嗎？若照中國古代的倫理觀念自然不成問題。但是在今日可不能不成問題了。假如我染著花柳毒，生下兒子又聾又瞎，終身殘廢，他應該愛敬我嗎？... ...³⁰⁸

胡適不只將欣賞戲劇視為純娛樂，更認真咀嚼戲劇所傳達的寓意。他側重易卜生中期後以討論社會問題為題材的劇作，視其為問題劇「鉅子」：

³⁰⁵ 見《胡適留學日記(一)》，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4冊(台北：遠流，1986)，頁172-175。

³⁰⁶ 見孫隆基，〈「世紀末」的魯迅〉，《二十一世紀》第12期，1992年8月，頁99-100。五四時對《群鬼》較著名的譯作，屬潘家洵刊載於《新潮》1卷5號(1919年5月)的翻譯，後收於《易卜生集》上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³⁰⁷ 見孫隆基，〈「世紀末」的魯迅〉，頁100。

³⁰⁸ 胡適，〈我的兒子〉，收入《胡適作品集》第6冊《貞操問題》(台北：遠流，1994)，頁74。

自伊卜生(Ibsen)以來，歐洲戲劇鉅子多重社會劇，又名「問題劇」(problem play)，以其每劇意在討論今日社會重要之問題也。業此最著者，在昔有伊卜生，今死矣，今日名手在德為赫氏，在英為蕭伯納氏(Bernard Shaw)，在法為白里而氏。³⁰⁹

除了前往戲院觀賞易卜生的戲劇外，胡適也閱讀易卜生的劇本與書信，並對其展開一番研究。³¹⁰雖然筆者無法確定胡適是否在美觀賞過《娜拉》，但以該劇在美國的高演出率³¹¹，及他後來在〈易卜生主義〉中對娜拉所展現的熟悉程度，可推想他至少讀過《娜拉》。³¹²1914年，胡適與韋蓮司女士(Edith Clifford Williams,

³⁰⁹ 《胡適留學日記(二)》，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5冊(台北：遠流，1986)，頁53。

³¹⁰ 例如胡適曾於1915年8月9日的日記中記載他閱讀了易卜生的《海姆傳》(Hedda Gabler)，並表示其「極喜之」。見《胡適留學日記(二)》，頁84。至於胡適曾閱讀其書信的證據，則以他曾在日後〈易卜生主義〉一文中引用了易卜生的《尺牘》中數段文字可見一斑。另見Elizabeth Eide, *China's Ibsen: From Ibsen to Ibsenism* (London: Curzon Press, 1987), p. 15. 另見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總第13期，1996年秋，頁122。

³¹¹ 根據 Robert Schanke 在其書中對易卜生的劇作在美國演出的圖表，可知《娜拉》可謂演出次數最頻繁的劇碼。見 Robert A. Schanke, *Ibsen in America: a century of Change*, pp. 310-312.

³¹² 胡適曾於1914年一次針對「容忍遷就」與「各行其是」的問題提出的見解中，提及《娜拉》：

次請言西方近世之說，……此「不容忍」之說也。其所根據，亦並非自私之心，實亦為人者也。蓋人類進化，全賴個人之自蓋。思想之進化，則有獨立思想者之功也。政治之進化，則維新革命者之功也。若人人為他人之故而自遏其思想言之獨立自由，則人類萬無進化之日矣。(彌爾之《群己權界論》倡此說最力，伊卜生之名劇《玩物之家》亦寫此意也。)

吾於家庭之事，則從東方人，於社會國家政治之見解，則從西方人。

上述言論出現的《娜拉》(亦即《玩物之家》)，並沒有鼓勵女性走出家門的意思，

1885-1971)在康乃爾大學結識，兩人維持了終生的情誼。³¹³韋蓮司的思想言談及與胡適的交情，關鍵性地影響了胡適對婦女問題的看法。³¹⁴胡適對韋氏的人格極為稱道：

其人極能思想，讀書甚多，高潔幾近狂狷，雖生富家而不事服飾；一日自剪其髮，僅留二三寸許，其母與姊腹非之而無可如何也。……女士最灑落不羈，不屑事服飾之細。歐美婦女風尚(fashion)，日新而月異，爭奇鬥巧，莫如所屆。女士所服，數年不易。其草冠敝損，戴之如故。又以髮長，盡剪去之，蓬首一二年矣。行道中，每為行人指目，其母屢以為言。女士曰：「彼道上一婦女日易其冠服，窮極怪異，不自以為怪異，人亦不之怪異，而獨異我之不易，何哉？彼誠不自知其多變，而徒怪吾之不變耳。」女士胸襟於此可見。³¹⁵

胡適讚許韋蓮司個性獨立、思想率真、行為自然，傾慕之心溢於言表；這些特質都是他期許中國女性能做到的。他曾在1915年10月30日的日記裡寫著：

吾自識吾友韋女士以來，生平對於女子之見解為之大變，對於男女交際之關係亦為之大變。女子教育，吾向所深信者也。惟昔所注意，乃在為國人造良妻賢母以為家庭教育之預備，今始知女子教育之最上目的乃在造成一種能自由能獨立之女子。國有能自由

而旨在強調其與《群己權界論》(即 *On Liberty*)同樣提倡個人自主精神的重要性。見《胡適留學日記(二)》，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5冊，頁190-191。

³¹³ 韋蓮司在紐約專攻藝術，其父 H. S. Williams 執教於康乃爾大學地質系。兩人交往情形，見周明之，〈五四時期思想文化的衝突——以胡適的婚姻為例〉，收入汪榮祖主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1987)，頁183-189；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³¹⁴ 見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頁1-15。

³¹⁵ 《胡適留學日記(二)》，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5冊，頁57-58, 179。

獨立之女子，然後可以增進其國之道德，高尚其人格。概女子有一種感化力，善用之可以振衰起懦，可以化民成俗，愛國者不可不知所以保存發揚之，不可不知所以因勢利用之。³¹⁶

這種能親歷西方女性將獨立自主的精神落實到現世生活的經驗，對胡適的女性觀，有相當正面的刺激作用。胡適對韋氏的引述，至少仍延續到1918年9月他在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演講的「美國的婦人」中。他以韋氏為例，說明女子不嫁而能獨立生活的自立精神³¹⁷：

... ..如今單舉一個女朋友作例。這位女士是一個有名的大學教授的女兒，學問很好，到了二十幾歲上，忽然把頭髮都剪短了，把從前許多的華麗衣裳都不要了。從此以後，他只穿極樸素的衣裳，披著一頭短髮，離了家鄉，去到紐約專學美術。他的母親是很守舊的，勸了他幾年，終勸不回頭。他拋棄了世家的家庭清福，專心研究一種新畫法；又不肯多用家中的錢，所以每日自己備餐，自己掃地。他那種新畫法，研究了多少年，起初很少人賞識，前年他的新畫在一處展覽，居然有人出重價買去。將來他那種畫法，或者竟能自成一家也未可知。但是無論如何，他這種人格，真可算得「自立」兩個字的具體的榜樣了。³¹⁸

除了與韋氏的交往與體會外，胡適也恰逢其會地目睹美國婦女參政運動的蓬勃發展，並對婦女爭取自身權益的努力，印象深刻。³¹⁹歸結胡適在《留學日記》所描述的女性，及對女權運動的

³¹⁶ 《胡適留學日記(三)》，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6冊，頁215。

³¹⁷ 見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頁15-17, 45。

³¹⁸ 胡適，〈美國的婦人〉，《胡適作品集》第6冊《貞操問題》，頁41。

³¹⁹ 在胡適留美期間，美國的婦女參政運動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並於歐戰進行的同時繼續奮鬥不懈，終至大戰結束後獲得婦女投票權。參見 Linda G. Ford, *Iron-jawed Angels: The Suffrage Militancy of the National Woman's Party 1912-1920* (Maryland:

觀感，可知美國這個新環境對他所造成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包括學識、社會風氣、文化習尚與兩性互動。他甚至寫信給在中國鄉下的未婚妻江冬秀，希望她能多讀書識字，以便溝通。³²⁰綜而言之，易卜生的劇作帶領胡適邁向解放自我、追求獨立與自由的境界；韋蓮司則彷彿一個真正實踐娜拉精神的新女性，不畏懼從傳統出走，堅持自己的原則，依靠自己的智識維生。這些經驗與想法，都促使胡適選擇易卜生及其娜拉，以之為中國人應效法的典範。

除上述青年學者外，中國話劇界也對易卜生有初步的認識。1914年，「新劇同志會」曾演出《娜拉》。³²¹該年《俳優雜誌》第1期的頁首便有“世界腳本著作大家”「伊蒲生君肖像」³²²；由話劇界先進陸鏡若口述介紹易卜生的劇作，並強調他中期以後的表現：

... ..「伊蒲生」者，腳本家也，著作等身，而得名則在五十一歲以後。蓋彼五十一歲以前諸作，尚不足為莎翁之敵。今舉其五十一歲以後所著腳本如下：

(人形之家)1879年 (亡魂)1881年 (民眾之敵)1882年
(鴨)1884年 (羅思媚而思后姆)1886年 (海上之美人)1886年
(海答加蒲拉) 1890年 (棟樑)1891年 (小哀約夫)1894年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1).胡適曾於日記中敘述目睹美國婦女參政運動者示威遊行的過程，並表示當日的遊街令他感動之事，包括秩序之整肅，心理之莊嚴，女教習之多，遊行著者之堅忍耐苦。見《胡適留學日記(三)》，收入《胡適作品集》第36冊，頁216。

³²⁰ 見白吉庵，《胡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90-92。

³²¹ 見歐陽予倩，《自我演戲以來》(上海：神州國光社，1939)，頁79。

³²² 當時易卜生被譯為伊蒲生。

(約翰加布立兒布爾克芒)1896年 (復活之時)1899年
以上諸作，稱為伊蒲生之社會劇，皆描寫歐洲現代社會實象之名作。伊蒲生歿於一九〇六年，年七十八歲，自彼出而劇界趨勢為之一變，謂為莎翁之勁敵非過分之言也。雖其將來之勢力如何，姑勿論，要其為劇界革命之健將，破壞莎翁勢力之爆裂彈，彼實為之導火線。嗚呼！其文章魄力亦足以驚人傳世已。³²³

陸鏡若將易卜生冠以「莎翁的勁敵」、「劇界革命的健將」等名號，讚揚之情，溢於言表。這些對易卜生的早期介紹，集中突出的多是易卜生的寫實與批判精神。整體而言，易卜生在20世紀初年的中國社會，並未引起廣泛注意。³²⁴但從這些介紹性文章，已可窺見日後國人對易卜生劇作的想像與期許方向：亦即將之定位為社會改革家。

1910年代的西方社會，開始經歷自工業革命發展、現代社會成形以來最大規模的衝擊——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許多思想、信仰與價值觀，都或多或少因這場人為掀起的災難而動搖或重建。同時期的中國社會，卻因自身的民族革命，帶動了對傳統倫理與思想的重新省思，而望向西方尋求新典範。所謂的復古與革新思潮，背後所依附而發的根源，亦即東方與西方文明，事實上都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挑戰；但也正是在這個新舊交替、青黃不接的時代裡，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健將們揚起大旗，為自身爭取到發言反傳統的良好時機，也連帶地擴展了婦女問題的面向，使其

³²³ 鏡若口述，叔鸞達指，「伊蒲生之劇」，《俳優雜誌》第1期，1914年9月20日，頁4-6。

³²⁴ 一如阿英(錢杏邨，1900-1977)所言，「卻是中國社會的發展，沒有到達需要、也就是真正理解易卜生的階段」。見阿英，《易卜生的作品在中國》，收入阿英，《阿英文集》，頁668-669。

成為反抗傳統、學習西方的重要嘗試園地。不合傳統、離經叛道的娜拉，便在眾青年渴望自由、呼吸新文化新空氣的時代中，於1918年6月以易卜生主義代言人的身份，躍登中國言論舞台，帶領新生代青年走出傳統、走出家庭，邁向另一個境界的想像與認同空間。

2. 《新青年》的「易卜生號」

留學日本的魯迅，在〈文化偏至論〉與〈摩羅詩力說〉中將易卜生置於慷慨激昂、孤傲不馴的精神界戰士之列。在美就讀時接觸易卜生劇作的胡適，則從易卜生中期的社會問題劇，歸納出其創作精神與思想信仰，以「易卜生主義」的面目呈現在國人面前，正式揭開娜拉形象在近代中國傳播與演變之旅。

雖然《新青年》於1915年創刊時，胡適還在美國求學，但他始終與國內文藝界保持聯繫。³²⁵1917年1月1日，胡適發表在《新青年》第2卷第5號的〈文學改良芻議〉，正式掀起中國改革文言文為白話文的浪潮。³²⁶陳獨秀進一步發表〈文學革命論〉，將改良之風從文學形式帶到文學內容的轉變，開啓所謂的新文化運動。1918年6月15日，《新青年》首度發行專刊，是為「易卜生號」，其中介紹了易卜生的生平、思想與作品。³²⁷該刊內容見表2：

³²⁵ 《新青年》曾刊載胡適的新詩、文學專文、譯文、札記與通信。

³²⁶ 見沈松橋，〈一代宗師的塑造——胡適與民初的文化、社會〉，收入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1991)，頁140-147。

³²⁷ 在1922年底《新青年》停刊之前，《新青年》一共發行過四個專刊，一為「易卜生號」，一為第6卷第5號(1919年5月)的「馬克思主義研究專號」，一為第7卷第4號(1920年3月1日)的「人口問題號」，一為第7卷第6號(1920年5月1日)的「勞

表2：《新青年》「易卜生號」文章列

作者	譯者	文章名稱
胡適		〈易卜生主義〉
易卜生	胡適、羅家倫	《娜拉》(A Doll's House)
易卜生	陶履恭	《國民之敵》(An Enemy of the People)
易卜生	吳弱男	《小愛友夫》(Little Eyolf)
袁振英		〈易卜生傳〉

作為《新青年》頭一次發行的特輯主角，易卜生的作品與其思想，想必象徵著某種時代意義。1928年，魯迅在〈《奔流》編校後記〉摘引日本青木正兒教授〈將胡適漩在中心的文學革命〉一文，對十年前的中國社會背景做了交待：

民國7年6月，《新青年》突然出了《易卜生號》。這是文學底革命軍進攻舊劇的城的鳴鏑。……使他們至於如此迅速地成為奇兵底原因，卻似乎是這樣——因為其時恰恰昆曲在北京突然盛行，所以就有對此叫出反抗之聲的必要了。那真相，徵之同誌的翌月號上錢玄同君之所說(隨感錄十八)，漏著反抗底口吻，是明明白白的。……³²⁸

由此可知易卜生雀屏中選之因，在於《新青年》有意援用外

動節紀念號」。

³²⁸ 魯迅，〈《奔流》編校後記〉，收入《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162-163。

來思想以反抗傳統舊制。³²⁹但為何選易卜生？魯迅進一步解釋：

如青木教授在後文所說，因為要建設西洋式的新劇，要高揚戲劇到真的文學底地位，要以白話來興散文劇。……但我想，也還因為 Ibsen 敢於攻擊社會，敢於獨戰多數。那時的紹介者，恐怕是頗有以孤軍而被包圍於舊壘中之感的罷，現在細看墓碣，還可以覺到悲涼，然而意氣是壯盛的。³³⁰

對當時國人而言，易卜生的特出之處，在於他不妥協、不同流合污的獨立判斷，對社會保持質疑的批判態度，及奮勇的戰鬥精神。³³¹這說明為何胡適等人集中精力於宣傳易卜生的寫實散文劇，而非早期的韻文劇，或晚年的象徵主義劇作。日後胡適在《新青年》回覆讀者來信時會明言：「足下試看我們那本『易卜生號』便知道我們注意的易卜生並不是藝術家的易卜生，乃是社會改革家的易卜生。」³³²文學家蕭乾更直言：

中國人在看到西方劇作中，居然有人敢鼓吹妻子從自以為是的丈夫身邊走開，看到居然有人願意寫出一位為真理而寧與全民為敵的醫師的時候，其興奮之情，西方人是很難想像的。黃帝以來的

³²⁹ 見 Mao C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Change: The Hermeneutics of May Fourth Literatur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7), pp. 55-78.

³³⁰ 魯迅，〈《奔流》編校後記〉，《魯迅全集》第7卷，頁163。

³³¹ 復旦大學研究生王曉昀的博士論文〈易卜生與中國〉將易卜生進入中國的時代契機概括為：一、以新人格的建設為首要任務的現代思想啟蒙運動；二、這一運動對文學(包括戲劇)所提出的揭示現實社會問題的要求；三、婦女解放思潮。其認為此為易卜生在本世紀初的中國思想文化界得以獨領風騷的三個主因。轉引自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總第13期，1996年秋，頁124。

³³² 〈通信：論譯戲劇〉，《新青年》第6卷第3號，1919年3月15日，頁333。

社會傳統，如今終於有人敢舉大旗而與之抗擯了。³³³

此時中國正特別需要借助西方經驗來反抗中國傳統，譯自西方的文學作品，如易卜生這類的社會批判劇，自備受國人歡迎並加以宣揚。³³⁴

胡適詮釋的易卜生主義，基本上有三大宗旨：一為對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抨擊，二為擁護個人主義，三為要求社會接受不同於以往傳統的新聲音。³³⁵簡言之，易卜生主義到了胡適筆下，成了個人主義與寫實主義的綜合體。³³⁶用胡適的話來說，當易卜生「把社會種種腐敗齷齪的實在情形寫出來叫大家仔細看」之後，不忘告知一個「保衛社會健康的衛生良法」，使人們目睹寫實主義呈現的黑暗真相後，能發展出「完全積極」的個人主義，以求解決問題。³³⁷他在日後所寫的〈介紹我自己的思想〉文中，將易卜生主義定位於代表他的人生觀與宗教的文字裡，並表示：

易卜生最可代表十九世紀歐洲的個人主義的精華，故我這篇文章

³³³ 蕭乾，〈易卜生在中國〉（“Ibsen in China”），轉引自李爽學，〈蕭乾論易卜生在中國〉，《當代》第15期，1987年7月1日，頁105。

³³⁴ 鮑家麟，〈民初的婦女思想(1911~1923)〉，收入《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308。

³³⁵ 見 Elizabeth Eide, *China's Ibsen: From Ibsen to Ibsenism*, pp. 20-22. 胡適的〈易卜生主義〉一文，更被李歐梵視為「有關對五四個人主義最具影響的陳述(聲明)」，見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台北：麥田，1996），頁94。

³³⁶ 見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490-503。事實上，易卜生的劇作與詩文中，也曾展露出浪漫主義、社會主義等思想，但胡適並未曾加以說明。可參見 Errol Durbach, *Ibsen the Romantic: Analogues of Paradise in the Later Play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³³⁷ 西方的個人主義思想，相當廣泛而難以精確定義，而胡適即選擇並認同了易卜生劇中傳達的思想。有關個人主義的源流及其發展，見史蒂文·盧克斯著，朱紅文、孔德龍譯，〈個人主義：分析與批判〉（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3）。

只寫得一種健全的個人主義的人生觀。³³⁸

胡適為中國社會量身訂作的易卜生主義，基本上主導了日後國人對易卜生的接受方向³³⁹；易卜生原抨擊的是資產階級的守舊成俗，胡適則將之轉為對孔教社會制度的批判，尤其是對中國大家庭制度的非難。³⁴⁰五四時期傳播易卜生思想的方式，與西方不盡相同——西方易卜生思想的散播，主要偏重劇場演出與隨之衍生的討論。西方劇場的起源甚早，早期的欣賞者多為中上層階級，到了19世紀末，劇場觀眾群漸擴大到中產與工人階級。³⁴¹觀賞戲劇已成為西方大眾的普遍娛樂，若有劇作探討某些社會所關注的課題，往往能引起觀眾或讀者的共鳴，甚或與當時思潮合流，互相助長影響力。易卜生思想在中國的宣揚，則有賴知識份子先對其戲劇進行濃縮與綜合，粹取出他們認為中國所需的養份，向大眾宣傳。

胡適汲取自易卜生戲劇並為國人帶來的最大資源，在其對社會的批判火力，與對個人的尊重。³⁴²《娜拉》恰恰符合這兩點要素，成為胡適多次提及做為論述重點的例證。首先，胡適引用《娜

³³⁸ 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文選》自序〉，收入胡適，《胡適作品集》第18冊《我們走那條路？》（台北：遠流，1988，3版），頁232。

³³⁹ 見 Shuei-may Chang, “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4, p. 46.

³⁴⁰ 見賈祖璋(J. B. Grieder)著，張振玉譯，〈胡適對社會改革的主張與理想〉，收入史華慈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自由主義〉（台北：時報文化，1980），頁324-325。

³⁴¹ Ronald Gray, *Ibsen - a dissenting view: A Study of the Last Twelve Pl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54.

³⁴² 見吳二特，〈胡適文化思想論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頁92-105。

拉》說明易卜生寫出近世社會家庭裡的四大惡德——自私自利；倚賴性，奴隸性；假道德，裝腔做戲；懦怯沒有膽子。再來，他引用娜拉為救其夫不惜干冒偽造文書罪，以及娜拉發自內心對宗教的疑惑，說明易卜生批判現世法律、宗教與道德的虛假及箝制人心。其中最重要的，是胡適選擇以娜拉的「救出自己」這句告白，做為詮釋易卜生式的個人主義名言：

(郝爾茂).....你就是這樣拋棄你的最神聖的責任嗎？

(娜拉) 你以為我的最神聖的責任是什麼？

還等我說嗎？可不是你對於你的丈夫和你的兒女的責任嗎？

(娜) 我還有別的責任同這些一樣的神聖。

(郝) 沒有的。你且說，那些責任是什麼？

(娜) 是我對於我自己的責任。

(郝) 最要緊的，你是一個妻子，又是一個母親。

(娜) 這種話我現在不相信了。我相信第一我是一個人正同你一樣。——無論如何，我務必努力做一個人。³⁴³

這種為了救出自己而不惜拋棄家庭與兒女，「棄家遠去」的個人主義行徑，是《娜拉》帶給國人最強烈且印象深刻的衝擊。對近代許多中國知識份子來說，中國仿如沉寂千年的睡獅，亟待被喚醒，以團結禦侮。³⁴⁴娜拉的覺醒，正與國人這種等待甦醒的渴望不謀而合，而成爲炙手可熱的宣揚對象；娜拉卸下爲妻爲母的出走行徑，更直接挑戰了中國舊道德規範，受到新青年與改革者的認同。除了娜拉的正面形象外，《群鬼》中的阿爾文夫人(Mrs. Alving)

³⁴³ 胡適，〈易卜生主義〉，頁 503-4。

³⁴⁴ 見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66.

則被胡適塑造爲截然不同的對照形象。阿爾文先生常在外尋歡問柳，妻子向牧師朋友訴苦，孰料牧師不僅認爲其夫之舉不足爲奇，反倒要求阿爾文夫人應恪尊婦道，善盡妻職：

妻子對丈夫，什麼都可以犧牲；丈夫對妻子，是不犯著犧牲什麼的。……這種極不堪的情形，何以居然忍耐得住呢？第一，因為人都要顧面子，不得不裝腔做戲，做假道德遮著面孔。第二，因為大多數的人都是沒有膽子的懦夫。……那「群鬼」戲裡的阿爾文夫人沒有娜拉的膽子，又要顧面子，所以被他的牧師朋友一勸，就勸回頭了，還是回家去盡他的「天職」，守他的「婦道」。他丈夫仍舊做那種淫蕩的行為。³⁴⁵

阿爾文夫人如此忍氣吞聲地謹守婦道，維繫家庭和諧表象的下場，竟是禍連下一代。由於其夫在外花天酒地，使後來阿爾文夫人產下的兒子，遺傳丈夫的梅毒病菌，最後近於癡呆，演變成無法挽救的悲劇：

……他母親恐怕他在家學了他父親的壞榜樣，所以到了七歲便把他送到巴黎去。……他丈夫死後，他妻子還要替他裝面子，花了許多錢，造了一所孤兒院，作他亡夫的遺愛。孤兒院造成了，他把兒子喚回來參預孤兒院落成的慶典。誰知他兒子從胎裡就得了他父親的花柳病的遺毒，變成一種腦腐症，到家沒幾天，那孤兒院也被火燒了，他兒子的遺傳病發作，腦子壞了，就成了瘋人了。這是沒有膽子，又要顧面子的結局。這就是腐敗家庭的下場！³⁴⁶

阿爾文夫人的沒膽子與要面子，抑制了她原本萌發的自覺意識，掩蓋家中的諸多敗德，徒然造成家破人亡的悲劇。相較於勇於突

³⁴⁵ 胡適，〈易卜生主義〉，頁 492-493。

³⁴⁶ 同上，頁 493。

破現狀的娜拉，阿爾文夫人的下場在胡適的筆下，也發揮了令人不寒而慄的警惕作用。

接續〈易卜生主義〉文後的，是《娜拉》(A Doll's House)、《國民之敵》(An Enemy of the People)與《小愛友夫》(Little Eyolf)的譯文。《娜拉》是其中唯一被完整譯完的劇本，由此可見《新青年》重視此劇之意。³⁴⁷這篇《娜拉》譯文，值得注意之處，在其忠於原劇結局而未加更動。這樣看似理所當然的譯筆，若與德、英及美國首次翻譯並演出該劇的情形相較，就能看出其特殊之處。³⁴⁸歐洲各種要求改變劇情的呼聲，來自出版商、譯作者、劇院老闆到女演員，不一而足；其所慮或所懼，無非是該劇結局可能觸犯社會成俗。反觀中國，《娜拉》之所以能以原貌呈現，並非因當時社會已進步到允許娜拉自由發展的階段；若果如此，娜拉的出現也只會被視為稀鬆平常而無足為奇了。「易卜生號」忠於《娜拉》原味，其意義在於彰顯五四時代反傳統意識的激烈性。具改革意識的知識青年，企圖超越中國社會變遷的速度，以先行者的姿態，為人民想像出符合世界潮流標準的現代性，以打造具有個人獨立意識的現代化國家。民初社會仍存留的種種迂腐觀念與各式各樣的人身限制，雖令改革者失望，卻也成為他們企圖突破現狀的反面動力。袁氏垮台後，眾軍閥爭權奪位造成的混亂情勢，則使人們乘隙爭取某些過去享受不到的言論空間與自由。這

³⁴⁷ 《國民公敵》在《新青年》的第5卷第1到4號繼續連載，《小愛友夫》則於第5卷第3號續載。

³⁴⁸ 舉例而言，《娜拉》在1882年於美國密爾瓦基市(Milwaukee)上演時，名為《童妻》(The Child Wife)；1884年在倫敦上演時，名為《毀壞了蝴蝶》。見 Egil Törnqvist, *Ibsen: A Doll's Hou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65. 並見 Gretchen P. Ackerman, *Ibsen and the English Stage 1889-190*, p. 18.

些思想與時代背景，都解釋了娜拉之所以能在此時，以原來面目與中國人相見之因。

「易卜生號」的壓軸之作，為袁振英的〈易卜生(Henrik Ibsen)傳〉。³⁴⁹袁氏推崇《娜拉》為易氏最著名的劇作，並將該劇定義為「婚姻問題上之悲劇」，盛讚其描寫家庭黑暗面的淋漓盡致：

……此劇仍點寫社會之詐偽，及名分心，攻擊家庭制度；寫婦女之地位，如愛鳥之在籠，其表明家庭之罪惡，發展女子之責任：其光榮權利，不在訓夫教子，乃在乎己身之獨立及自由。……娜拉……本其天真爛漫之機能，以打破名分之羈絆，得純粹之自由，正當之交際，男女之愛情，庶幾維繫於永久，且能真摯！處今日家族婚姻制度之下，男女愛情，必無永久純一之希望；徒增社會之罪惡耳！且家庭中之惡濁空氣，青年子女，日夕所呼吸；其不日趨下流者鮮矣！易氏此劇真足為現代社會之當頭棒，為將來社會之先導也。³⁵⁰

袁氏推崇易卜生與宣揚娜拉覺醒舉動之情，溢於言表。《新青年》的「易卜生號」，開啓並推動了易卜生主義在中國的發展空間³⁵¹，以至於1920年，周瘦鵑在《小說月報》譯易卜生《社會柱石》的引言中表示：「瑙威大戲劇家易卜生H. Ibsen這名字幾乎人人都知道了。從十九世紀以來，他好似文藝界上一輪明月，月光四射，直要掩沒了莎士比亞。」³⁵²茅盾(沈雁冰)在1925年這麼論述易卜生：

³⁴⁹ 他日後仍持續寫作有關易卜生戲劇及思想的評論。見袁振英，《易卜生傳》(香港：受匡出版部，1928)。

³⁵⁰ 袁振英，〈易卜生(Henrik Ibsen)傳〉，《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612-613。

³⁵¹ 見 Shu-fen Chang, "Ibsen on the Early Stage of Chinese Spoken Drama",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學院碩士論文，1998，頁8。

³⁵² 瘦鵑，〈「社會柱石」小引〉，《小說月報》第11卷第3號，1920年3月。

易卜生和我國近年來震動全國的‘新文化運動’是有一種非同等閒的關係。六、七年前《新青年》出《易卜生專號》曾把這位北歐大文學家作為文學革命、婦女解放、反傳統思想……等新運動的象徵。那時候，易卜生這名兒，縈繞於青年的胸中，傳述於青年的口頭，不亞於今日之下的馬克思和列寧。³⁵³

茅盾將易卜生與1910年代末期以來風行於中國的馬、列思想相提並論，可見易卜生在五四青年心目中的地位，及其可能發揮的影響力。胡適也曾在1930年寫下〈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評估自己所介紹的易卜生主義「在民國七八年間所以能有最大的興奮作用和解放作用，也正是因為牠所提倡的個人主義在當確是最新鮮又最需要的一針注射。」³⁵⁴從主編陳獨秀以降，以「偶像破壞」自許的《新青年》，在努力破除「宗教上政治上道德上，自古相傳的，虛榮欺人不合理的信仰」³⁵⁵之際，竟也樹起了新的偶像，並不餘遺力地加以宣傳。魯迅便會將達爾文、易卜生、托爾斯泰與尼采等西方大師列為致力於「偶像破壞」的人物，並表示「即使所崇拜的仍然是新偶像，也總比中國陳舊的好。與其崇拜孔丘關羽，還不如崇拜達爾文易卜生。」³⁵⁶其效法西方的心態，一覽無遺。

由本章的探討，可看出各個社會依其不同傳統與文化，對《娜拉》做出解讀與反應。各國輿論與知識份子，出於自身的需求與衡量，塑造出「娜拉」形象，以反映或創造新女性的典範。也許這些想像與創造，落實了易卜生對該劇的期許；他曾說過：

³⁵³ 茅盾，〈談談〈傀儡之家〉〉，《文學周報》第176期，1925年6月。

³⁵⁴ 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作品集》第18冊《我們走那條路？》，頁232。

³⁵⁵ 陳獨秀，〈偶像破壞論〉，《新青年》第5卷第2號，1918年8月，頁91。

³⁵⁶ 唐俟，〈隨感錄：四六〉，《新青年》第6卷第2期，1919年2月15日，頁213。

我的任務是描寫人們。但事情往往總是這樣：假如描寫多少有點準確，讀者就會把自己的感情和情緒也都放進去。他們認為這是詩人的意思；然而，不，完全不是。每一個人都按自己的理解重新創作詩人的作品，根據自己的個性美化它，修飾它。進行創作的不僅僅是作家，而且還有讀者，他們是創作的夥伴，而且與詩人本人相比，讀者常常更像是詩人。³⁵⁷

如果用上述這段話，來審視易卜生筆下的娜拉在五四時代被國人塑造為形象的過程，將會發現易卜生賦予每位讀者那種帶有「詩性」的想像與理解能量，被當時中國的特殊社會與文化氛圍給消弭乃至於扼殺了。易卜生藉由創造與書寫《娜拉》所帶給西方社會及婦女的解放與發展空間，為了因應五四時代反傳統、反封建的狂熱新思潮，逐漸被萎縮並固定化為具有單一模式特質的「出走」。究竟娜拉在中國的形象之旅，反映出什麼樣的文化與社會情境？而當時中國社會的特殊質性，又提供該形象多少論述空間與衍生能量？以上問題，將是下一章鎖定的焦點。

³⁵⁷ 易卜生，〈1898年5月26日在挪威保衛婦女權利協會的慶祝會上的講話〉，收入《易卜生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頁234。

第二章 娜拉的再現：五四新女性的形塑

《新青年》的「易卜生號」成功地喚醒了中國青年，使他們渴望自由與獨立的精神需求因此甦醒，進而召喚婦女相偕而起，掙脫羈絆，追求獨立的人格和生活。¹娜拉之名，也在該號的宣傳下，迅速躍為知識青年的新寵。從民國社會陸續再現「娜拉」的各類文字論述與舞台表演過程，我們可看到這個形象如何被眾人描述與評估，並且在性別、個人、社會乃至於國族問題的範疇裡，成為時人想像與追求現代性的表徵。

第一節 「做一個人」的自我覺醒

娜拉是隨著西方個人主義思潮一道傳入中國的。本節將論證，娜拉在中國所喚醒的，是有意突破傳統的青年男女，而非僅止於女性，並由此討論五四新女性形象出現的文化思想背景及其本質，以說明五四時期人們從娜拉身上汲取的特質，與衍生的討論。

1. 以新「人性」為本的娜拉原型

一般著作論及「娜拉」在中國的發展及其影響時，多從婦女史、文學史或戲劇史的角度出發，強調其覺醒與出走對中國女性

¹ 見張曉麗，〈《新青年》的女權思想及其影響〉，《史學月刊》1998年第4期，頁110。

的鼓舞。²而娜拉的女性身份，與她被塑造乃至定型後的新女性形象定位，使後人在解讀當時任何有關娜拉的各類文本，似乎非常理所當然地對號入座，以為談到娜拉，就只與女性有關。

事實不然。從1910年代《新青年》的「易卜生號」，1920年代魯迅對北京女高師學生演講的「娜拉走後怎樣」，到1930年代的南京娜拉事件與上海新女性事件³，娜拉在中國留下的印記，與其說展現了中國婦女問題或婦運的發展起落，不如謂其呈現的是知識份子對中國現代性的階段性想像，與不斷轉變的性別認同。五四時代的新女性形象原型，並非因應社會自然變遷、或女性自身覺醒所誕生，而是由反傳統主義者，且主要是男性，率先呼籲重構個人與家庭、社會的關係，進而運用文字塑造出的現代人理想典型。本部份將以娜拉現身中國的時代意涵及被論述的方式為例，說明該形象被建構之初始，究其實，乃為不具性別概念的理想新「人性」形象。換句話說，在近代中國，以娜拉為典範所建立起的新女性形象，帶有某種「去性別」的原始本質。⁴

² 如呂美頤、鄭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283；王世林，〈娜拉走後怎樣？〉，《四川三峽學院學報》第16卷第1期，2000年第1期，頁27-29；李光榮，〈從婚戀作品看中國婦女解放的艱難歷程〉，《雲南學術探索》，1997年第6期(總第42期)，頁68-72；唐寧麗，〈試談五四女性文學的雙重文本〉，《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頁87-92；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頁28，43-44，177-178。

³ 有關魯迅的「娜拉走後怎樣」之演講，以及1935年的南京「娜拉事件」與上海「新女性事件」，本文其後都將一一述及。

⁴ 留美華裔學者孟悅在其以文學文本為主所做的相關研究中，認為近代中國女性在建構主體性過程中，經歷了所謂的desexualizing effect。其與本文所謂的娜拉在五四時期被塑造出的「去性別」原始本質，精神上是相通的。見Meng Yue, "Female Images and National Myth", in Tani E. Barlow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娜拉的新「人」性，首先為中國知識男性所發現、吸收並消融；幾乎於同時，這群男性旋即以「(新女性)形象塑造者」自居，並配合著由他們首倡且隨之風行的女子解放思潮氛圍，將娜拉引導、定位為新女性形象，從此關鍵性地決定了該形象日後在中國的發展走向。本部份將以引介娜拉入中國最有力的胡適與魯迅為例，藉其相關文本說明娜拉論述在華的早期本質，以撥開後人對此形象雖眾聲喧嘩卻又集中於「新女性形象」的再現迷霧，將娜拉論述還原到五四早期的思想文化脈絡中。

華裔留美研究生Shuei-may Chang在其博士論文「擺脫家鎖：易卜生的娜拉在現代中國文學裡的角色(1918-1942)」(*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1994)中，曾提及胡適將《娜拉》的解釋過於簡化為對女權的要求。⁵但本文認為恰好相反。胡適是有意向所有人宣揚娜拉「做一個人」的自主精神，而非只想喚醒女性。他所勾勒的娜拉形象，不只是中國婦女的新楷模，更是所有青年的學習對象；此可從他引介娜拉的方式，得到初步證明。

首先，胡適從未針對娜拉寫過專文介紹，他對娜拉的根本見解，主要還是源出於〈易卜生主義〉一文，以及後來寫的〈介紹我自己的思想〉。學者周昌龍認為，〈易〉文刺激當時的知識青年對個人、家庭、婚姻、貞操等問題展開廣泛而熱烈的討論，並造成一股反抗包辦婚姻與夫權家庭的「娜拉熱」，「這種社會效

China: Writing and Femin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18-136.

⁵ 見Shuei-may Chang, "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4, pp. 44-45.

應，奠定了胡適在思想界的名位基礎」。⁶〈易卜生主義〉之可代表與具現胡適的思想，可想而知。娜拉對愛情與婚姻的感性期待，對法律與宗教的困惑質疑，對自身的反省與期許，還有改變現狀的勇氣與決心，實踐的正是胡適提倡「重新估定一切價值」(transvaluation of all values)的評判精神。⁷他曾指出，要具體實踐這種批判的態度，其中之一即輸入學理，也就是從海外輸入新理論、新觀念和新學說。⁸正是出於「幫助解決我們今日所面臨的實際問題」這樣的迫切動機，才有《新青年》「易卜生號」的出刊。⁹而在〈介紹我自己的思想〉文中，胡適更明確地以娜拉做為易卜生主義的代言人：

娜拉拋棄了家庭丈夫兒女，飄然而去，只因為她覺悟了她自己也是一個人，只因為她感覺到她「無論如何，務必努力做一個人」。這便是易卜生主義。¹⁰

胡適賦予娜拉的精神，體現的是他心目中的現代理想人格，及他對中國青年男女的期許——具有自立心，「人人都覺得自己是堂堂地一個『人』，有該盡的義務，有可做的事業。」¹¹於1928

⁶ 見周昌龍，〈五四時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詮釋〉，收入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台北：時報文化，1995)，頁28。

⁷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新青年》第7卷第1號，1919年12月，頁6。

⁸ 欲實踐此種批判態度，共分三方面，分別為「研究當前具體和實際的問題」、「輸入學理」與「整理國故」。見胡適口述，唐德剛譯注，《胡適口述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再版)，頁177。

⁹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注，《胡適口述自傳》，頁177。

¹⁰ 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文選》自序〉，收入胡適，《胡適作品集》第18冊《我們走那條路？》(台北：遠流，1988，3版)，頁232。

¹¹ 胡適，〈美國的婦人〉，《新青年》第5卷第3期，1918年9月15日，頁223。另見王素霞，〈論五四先驅文化人格的現代性〉，《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出版《易卜生》一書的劉大杰，在論及《娜拉》並詮釋娜拉形象的本質時，曾揭示類似的意念：

在這劇本裏面，易卜生的本意，並不僅是婦女解放問題，這是全人間的問題。這是利己的自我與自己犧牲的對立的靈肉鬥爭的悲劇。當丈夫站在門外，娜拉提好衣包講再會的時候，娜拉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是未來的超人的象徵。她看透了宗教的虛偽，看透了法律的虛偽，看透了愛情的虛偽，看透了現生的虛偽。不得不積極的，去找真的人生，去找理想的人生，去找未來的超人生。¹²

劉氏「娜拉不是男性，也不是女性，是未來的超人的象徵」這段析論，雖是立基於易卜生原劇作的精神而發，卻恰為五四早期時人——在此以胡適為代表——譯介並塑造娜拉的初始心態，做出相當貼切的詮釋。再仔細檢視胡適的〈易卜生主義〉，可發現文中引述《娜拉》該劇或娜拉一角以申論的概念，舉凡近世家庭的諸多弊端、社會各種惡勢力、「救出自己」的為我(利人)主義等¹³，都不是針對女性而獨發。道理相當清楚，即胡適並不是把娜拉當做一個「女人」，而是一個「(男)人」來理解與認知的。若進而細讀胡適關於性別的文本，將可發現能與他在知識層次上互相唱和的，不僅幾乎清一色為男性，同時他也曾以「女性」為比喻做過不少負面的形容。借用旅美學者江勇振的話來說，胡適的男性扮相裡最重要的一環，「莫過於具有騎士精神的君子」；而他「不但可以用女性作比喻，來形容一些理想男性所不應有的弱點，他而且相信女性的命運大體上是由生理決定的」。¹⁴這種騎士/君子

年第2期(總第169期)，頁29。

¹² 劉大杰，《易卜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國難後第1版)，頁62。

¹³ 見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490-503。

¹⁴ 江勇振，〈男性與自我的扮相：胡適的愛情、軀體、與隱私觀〉，《欲掩彌彰——中

的精神，雖充份流露在他尊重、體貼女性的態度上，卻也多少驅使他代女性發言，並有意無意地忽略她們的「女性」需求，而以「人性」概括地取代之。

胡適這種將娜拉塑造為新「人性」形象而非僅新「女性」形象的論述模式，正呼應著五四早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追求與嚮往。¹⁵他們在吸取與理解西方個人主義的精神時，總將其與社會聯繫思考，強調社會是自我發展與實現的唯一場所。王星拱(1888-1949)曾言：「我雖不為社會而生存，然而我必憑藉社會而生存，所以我和社會是分不開的」。¹⁶「個人」在此雖被突顯，但不論遺世獨立般的新村生活¹⁷，或尼采式地將社會與個人對立的思想，都不被多數國人所認同。¹⁸借用余英時的話來說，個人主義在

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2001年8月20~22日，會議論文，頁24。此引用經作者同意。在該文中，作者曾解釋在胡適「知識男性唱和的圍地」(指能與胡適在學識領域對得上話且互相投機的友朋圈)裡，原本還有陳哲哲與韋達司兩位女性，但隨著兩位女性與胡適經過感情關係的變化與時間的推移後，她們在「唱和圈」中的地位也逐漸邊緣化；很快地，在胡適回國後不久，那個「唱和圈」便已完全變為男性專屬的天地了。

¹⁵ 有關五四時期的個人主義思想，參見周昌龍，〈五四時期知識份子對個人主義的詮釋〉，收入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頁13-41。

¹⁶ 王星拱，〈奮鬥主義底一個解釋〉，《新青年》第7卷第5期，1920年4月1日。

¹⁷ 新村運動的主要倡導者為周作人。他有意引進日本學者武者小路實篤等人在1910年發起的新村運動，即以互助為基礎，非暴力為手段，以建立半耕半讀與自給自足的農村自治社區。但當時的發展，證明這類過於理想化的桃花源式生活並不實際，其無法解決中國當時所面臨的種種問題，也不能改善人性。秉持新村理念而成立的「北京工讀互助團」，在實行後不到3個月就遭遇困難而無法繼續。見周作人，〈日本的新村〉，收入《周作人先生文集「藝術與生活」》(台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401；William C. L. Chow, "Chou Tso-jen and the New Village Movement", 《漢學研究》第10卷第1期，1992年6月，頁105-135。

¹⁸ 見李今，〈個人主義與五四新文學〉(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2)，頁16-22。

五四及其後的中國社會裡，始終「有一個『大我』淹沒了『小我』的問題」。¹⁹反對傳統的青年學者，即使彰顯了做為「小我」的個人，也不忘提醒自身或他人對「大我」——社會或國家——須負之責。²⁰胡適更以「社會不朽論」為其宗教主旨：

我這個現在的「小我」，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過去，須負重大的責任；對於那永遠不朽的「大我」的無窮未來，也須負重大的責任。²¹

當時知識份子宣揚個人主義，意在代表所有國人反對傳統的家族專制與封建體系。²²其根本關懷點，是從個人自覺出發，「把你這塊材料鑄造成器」，而以成就民族及國家福祉為終。²³所

¹⁹ 余英時，〈中國近代個人觀的改變〉，收入余英時，《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台北：三民書局，1992)，頁185。余英時認為這種「大我淹沒小我」的趨向，是五四的個體主義迅速向群體本位的社會主義一端轉化的重要原因。

²⁰ 關於「小我」與「大我」此種「公」與「私」之間的觀念互動及其發展，始終是前近代與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關注課題。黃克武並指出，自1880年代以來，中國思想界從公私的角度出發，對自由、權利、民主與國民等問題進行的思索與討論，已普及到一般知識份子。從清末到民初五四時期，新知識份子更援用西方個人主義思想，以建立並重塑中國的國民性，促進人民的民族家意識，以為強國之基礎。見黃克武，〈從追求正道到認同國族——明末至清末中國公私觀念的重塑〉，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南港：中研院近史所，2000)，頁59-112。

²¹ 胡適，〈不朽〉，《新青年》第6卷第2期，1919年2月15日。

²² 見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頁111-112。

²³ 近代中國個人主義的色彩，有隨著民族主義情緒的不斷增強而漸黯淡的趨勢。此與西方尊重個性發展、不強調個人與社會一致性的個人主義思想，有所差別。見汪暉，〈中國現代歷史中的「五四」啟蒙運動〉，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46-50。

以新青年們雖已體認「救國必先有我」²⁴，卻也被諄諄告誡「不以個人幸福損害國家社會」。²⁵在軍閥把政、國家混亂的五四時期，高揚個性覺醒的個人主義，與提倡愛國救國的民族主義，竟因終極訴求與批判對象一致，而出現相輔相成的共存局面。²⁶

將易卜生思想與娜拉在五四中國的現身，放到上述個人主義思潮發展的脈絡加以理解，便不難想像娜拉的「救出自己」以「做一個人」對當時青年男女的衝擊與啓迪。而此處要強調的是，正由於胡適對娜拉採取了「去性化」的論述方式——即未特意標榜娜拉為「女性」——反得以將娜拉形象的層級，提升到體現易卜生主義的重要地位，並在發揚個人主義精神的層次上，賦予該形象更為充沛的能量，使其受到廣泛的重視與討論。他透過勾勒娜拉的個人自主精神，來宣揚易卜生主義，體現了五四知識份子援用娜拉來喚醒中國的意念。²⁷這個形象的所作所為，強化了五四青年因西化日深而愈漸成形的反傳統意識，也堅定了他們衝破舊家族

²⁴ 易白沙，〈我〉，《新青年》第1卷第5號，1916年1月，頁5-6。

²⁵ 陳獨秀，〈新青年〉，《新青年》第2卷第1號，1916年9月1日。

²⁶ 大陸學者林崗認為，五四運動(包含新文化運動與學生運動)基本上是由兩種因素相互作用的結果，即獨立批判精神和個人主義態度，及民族主義的要求與熱情。前者先促成了少數先覺者思想文化上的「根本覺悟」，並喚醒群眾，後者則力求實現建構民族國家的「根本解決」。見林崗，〈民族主義、個人主義與五四運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編，《五四運動與中國文化建設——五四運動七十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選》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1989)，頁411-434。另見張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4-9, 21-24。

²⁷ 見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99-101. 另見王穎，〈胡適「健全的個人主義」在五四時期的積極影響〉，《理論探討》2000年第3期，頁35-37。

舊家庭，以與社會和世界接觸的決心。

民初時期的日本學者本間久雄曾指出，娜拉的自覺「是婦女個人的權利底自覺，也正是個人主義底自覺。」²⁸與清末人士大力宣傳的中外革命女傑相較，娜拉的覺醒及出走的勇氣，在知識青年群中引發更為切身的強烈共鳴。²⁹有關「做人」的吶喊，如「女子知道自己是『人』，纔能自己去解放」³⁰，「男女雙方要深知深信女子是『人』，與男子應有一樣的人格」³¹，「男女既同是人，便該同做人類的事」³²，「因自己的『覺悟』，得尋著真『人』的生活」³³一類的言論，充斥當時的進步刊物中。人的解放問題，始終是新文化運動的主要內容；對人的尊嚴、價值、個性與創造精神的肯定及發揚，成為當時先進知識份子的中心信仰。³⁴這股「做人」的風潮在知識青年間迅速蔓延：

易卜生底《娜拉》，《群鬼》等關於偶像破壞的文藝，當時也多輸入進來。凡自稱為覺醒分子的，不論女子或男子，可說沒有一個人不曾在這等文藝的及非文藝的——即當時所謂新文化的文字上注目，留心，乃至筆述，口說。投入潮流游泳的數目之多，為

²⁸ 本間久雄著，瑟廬譯，〈性的道德底新傾向〉，《婦女雜誌》第6卷第11號，1920年11月5日，頁1。

²⁹ 見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1998年1月，頁103。

³⁰ 羅家倫，〈婦女解放〉，《新潮》第1卷第1號，1919年10月，頁9。

³¹ 玄廬，〈女子解放從那做起？：其八〉，《星期評論》第9號，1919年8月3日。

³² 雁冰，〈男女社交公開問題管見〉，《婦女雜誌》第6卷第2號，1920年2月5日。

³³ 「覺悟」，《覺悟》第1期，1919年12月。

³⁴ 見陸玉芹，〈五四新文化運動與人的解放〉，《鹽城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4期，頁81。

有史以來所少見。³⁵

而在中國宗法社會裡，最能彰顯個人覺醒的行動，首推家庭革命。雖然早在20世紀初年，即有少數無政府主義者提出「毀家革命」的口號，卻未獲眾人的共鳴。³⁶待至五四時期，知識界大致上達成「批判舊文化，創造新文化，建設新社會」的共識，身為中國數千年來社會基礎的大家族制度，始成為新文化運動者的主要箭靶。李大釗有言：

社會上種種解放的運動是打破大家族制度的運動，是打破父權(家長)專制的運動，是打破夫權(家長)專制的運動，是打破男子專制社會的運動，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孝父主義、順夫主義、賤女主義的運動。³⁷

茅盾曾歸納中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特點為「所謂一家人，對外是成爲一個整體的」；傳統父慈子孝、兄愛弟悌等倫理觀念的牽制，壓抑了個人的發展空間，而中國工業與經濟的落後，與婦女謀生能力薄弱，則使家庭在中國社會結構的份量相對加重。³⁸新文化運動發展所及，使社會群體的力量，逐漸匯聚成取代個別家族的趨勢，間接醞釀了家庭革命。³⁹娜拉所以有機會適時地發揮影響力，在於當時中國社會各種人際關係面臨解體局面——以往的皇權不

³⁵ 陳望道，「中國女子底覺醒」，《新女性》第1卷第9號，1926年，頁639。陳望道在該文所指的文藝，是《娜拉》與《群鬼》這一類破壞偶像思想的作品。

³⁶ 相關言論見鞠普，〈毀家譚〉，《新世紀》第49號，1908年5月30日；漢一，〈毀家論〉，《天義報》第4卷，1907年7月25日。

³⁷ 李大釗，〈由經濟上解釋中國近代思想變動的原因〉，《新青年》第7卷第2號，1920年1月1日，頁51。

³⁸ 見沈雁冰，〈家庭改制的研究〉，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1），頁255。

³⁹ 見周策縱等著，《五四與中國》（台北：時報文化，1982，6版），頁493。

再，族權與父權的地位，經過清末以來人們對三綱五常的質疑，也開始動搖。置身於層層權力關係中最弱勢的青年男女，在個人主義的洗禮下，莫不渴望擺脫家庭的箝制。⁴⁰曾為少年中國學會成員之一的李璜，在其《學鈍室回憶》裡有段記述：

五四前後新文化運動中的思想改造，其挑戰對象，乃是直指於中國社會的基層組織——家庭制度及其傳統的家族主義，要打倒人人家裡的那一個神龕子……其驚世駭俗，比較要來得更為普遍。……譬如在民七的八月新青年雜誌四卷六號，胡適所主編的易卜生專號上，其易卜生主義一文，及其譯載的「娜拉」與「國民公敵」等篇，都給予當時及後來的青年人拋棄家庭以及婦女解放的影響至大。⁴¹

李璜的追憶，說明了娜拉對當時及後代的巨大影響，不只限於女性，而是包含所有青年人。綜而言之，《娜拉》的開放性結局，與娜拉出走後的未知，恰好切合新文化運動者的脾胃；因為他們透過對該形象的塑造，找到可突破現狀並有所發揮的開始——要求「做一個人」的個性覺醒。⁴²

讓我們延續以上思考，接著分析1923年魯迅在北京女高師紅樓演說「娜拉走後怎樣」的內容。⁴³這場令數百名女學生印象深刻

⁴⁰ 見余英時，〈五四文化精神的反省〉，收入王躍、高力克編，《五四：文化的闡釋與評價——西方學者論五四》（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45。

⁴¹ 李璜，《學鈍室回憶》（台北：傳記文學，1973），頁24。

⁴² 見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678-680。

⁴³ 魯迅在1923年秋季受聘為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講師，同年12月26日應邀在該校文藝會講演。由於該校學生曾公演易卜生的《娜拉》一劇，魯迅便以此講演做出回應。見黃繼持編，《魯迅著作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133。該篇最初發表於1924年北京女高師的《文藝會刊》第6期，後他再將原文重加訂正，發表在

的講演⁴⁴，透過對娜拉走後「不是墮落，就是回來」的推測，指陳出走的個人擁有經濟權的重要性，多被當代學者視為將婦女解放提昇到解決社會根本問題的更高層次，具有暮鼓晨鐘之警醒作用。⁴⁵事實上，若從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在近代中國的演變脈絡審視該演說，可發覺魯迅主要的關懷，不僅是女性的出路，還包括對個人本位主義的懷疑，與對中國社會發展的憂慮。⁴⁶換句話說，魯迅筆下的娜拉，並不純然是個女性形象的化身；其所指涉的，實際上是涵括所有從傀儡般的舊身份出走的青年男女。魯迅一針見血地點明在政治、經濟皆混沌未明的1920年代初期，兩性彼此間，不論同性或異性的關係，都經歷了某種「互作傀儡」的複雜互動：

在現在的社會裡，不但女人常作男人的傀儡，就是男人和男人，女人和女人，也相互地作傀儡，男人也常作女人的傀儡。⁴⁷

這是個眾人都想吶喊的年代，也是個眾人都感到徬徨的年代。魯迅借用《娜拉》的結局來思考個人離家後的出路，以及他所提供的線索與答案，象徵著五四早期一度高揚的自我，又逐漸

同年8月1日《婦女雜誌》第10卷第8號。

⁴⁴ 那些女學生中，包括後來成名的白族女作家陸晶清。見陸晶清，〈魯迅先生在女師大〉，收入潘頌德、王效祖編，《陸晶清詩文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頁233。

⁴⁵ 見沈衛威，〈五四知識份子思想——行為的逆差與衝突——以魯迅、胡適、茅盾為例〉，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頁179。另見陳素貞，〈中國/臺灣的娜拉哪裡去？——從魯迅「娜拉走後怎樣」談廖輝英的〈油麻菜籽〉，兼比較魯迅〈祝福〉與〈傷逝〉筆下的女性困境〉，《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第15期，1999年9月345-360。

⁴⁶ 見王瑋，〈儒文化與中國現代文學的精神走向〉，《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頁49。

⁴⁷ 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163。

失落。⁴⁸亦即，當知識份子發現當時社會無能提供穩定的基礎，俾予個體健全發展時，以團結或再造社會為號召的群體主義⁴⁹，便取代了「先做好自己」的個人主義，成為拯救中國的主要憑據。因而，細觀魯迅所提「娜拉走後怎樣」這個問題，可發現其不限於女性出路的討論，而是對於國人自五四時代集體出走後，將來有何出路的思索。⁵⁰美國學者維拉·施瓦支(Vera Schwarcz, 1947-)便認為帶動起這股「娜拉熱」(Nora compulsion)的五四學人，如胡適與魯迅，皆「醉翁之意不在酒」；亦即，他們的主要用意，在於藉由申論娜拉，來評估個人主義在中國的可行性及發展潛能，而非僅將注意力放在女性、或婦女解放的課題上。⁵¹徵之上文所述，此言確不差。

再以常被後人拿來與《娜拉》互相呼應或做相關討論的魯迅另一作品——小說《傷逝》(1925)——為例。這部小說，若從女性解放的角度來解讀，是敘述一個為愛出走的新女性，在瑣碎的日常生活中消磨了自我、耗盡了愛人對她的感情，最後又走向父家、抑鬱而亡的悲劇。從這樣的解釋邏輯出發，《傷逝》是在暗示女性擁有經濟自主權的重要性；這樣的概念，是與集體主義(尤其是社會主義)的呼籲相銜接的。⁵²然而，若從男主角涓生的角度出發，

⁴⁸ 余英時，〈自我的失落與重建——中國現代的意義危機〉，收入余英時，《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頁211。

⁴⁹ 團結社會者，如民族主義；再造社會者，如社會主義。

⁵⁰ 關於五四時代知識份子的「集體出走」，將於本文下一部份進行分析與檢討。

⁵¹ 見 Vera Schwarcz, "Ibsen's Nora: The Promise and the Trap",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Vol. 7, No. 1, Jan.-March 1975, pp. 3-5.

⁵² 見簡琪琪，〈叛逆女性的絕叫：從《傀儡家庭》到《莎菲女士的日記》〉，《中外文學》第18卷第10期，頁55。另見吳怡萍，〈北伐前後婦女解放觀的轉變——以魯迅、茅盾、丁玲小說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頁33-37。

再將此小說置於個人主義在1920年代初期中國的延展與演變之流來觀察，便可發現，魯迅是再一次汲取《娜拉》中有關出走與追尋自我的意象，深刻而沉重地，來省思追求自我解放的個人與廣闊無情的社會之間，可能有的關係與景象。

如把娜拉定位為新女性形象，來閱讀《傷逝》中的子君之行徑，則子君確可謂是個回返父家的失敗娜拉。⁵³但若從現代新「人性」理型的角度來詮釋娜拉，並以此出發來理解該小說，將可對涓生以及子君的抉擇與心境，有更進一步的發現：小說中的男女主角，都徬徨於出走、與出路的未知迷惘。當眾人從婦女解放的角度切入，將注意力集中於「子君—女性—娜拉」的分析取向之際，實泰半忽略了魯迅藉涓生之口，於小說中數度提出的男性「那里去呢？」的迷惑。⁵⁴無數像涓生一樣的新青年男性，對生命、對未來在社會上的發展，也有不亞於新女性的困頓與不安。當涓生知道子君因被他告知不再愛她、黯然復返父家並竟至死亡的消息後，頓時他不知何去何從。一連串「那里去呢？」的未知，縈繞著他的心頭，吐露出的是隱晦、不確定甚至黯淡的心聲：

那里去呢？新的生路自然還很多，我約略知道，也間或依稀看見，覺得就在我面前，然而我還沒有知道跨進那里去的第一步的地方。⁵⁵

⁵³ 見梁云，〈女性解放道路上的求生情結——從子君、陳白露現象看女性解放價值觀〉，《社會科學輯刊》1999年第3期(總第122期)，頁136。

⁵⁴ 魯迅在《傷逝》裡，以涓生之口數度問道「那里去呢？」，包括因為無法忍受在家裡與子君的相處而走出家門，不知「往那里去」；得知子君返回父家卻猝死的消息後，也困惑於「那里去呢？」的茫然未知。見魯迅，〈傷逝〉，收入《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120-129。

⁵⁵ 魯迅，〈傷逝〉，收入《魯迅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129。

這是個弔詭而值得深思的歷史研究現象：即，以往的歷史書寫，絕大多數忽略了女性的存在、聲音與需求；而晚近以彰顯女性聲音、正視女性訴求與強調女性存在的婦女史或性別史研究觀點，在書寫少數精英男性如何為女性代言、或視女性為「他者」以再現其自身，以及女性如何自覺自醒與自力自強的同時，卻無意正視其他多數男性追尋、解放與教育自我的欲望及需求。當婦女問題被視為一個盡現舊禮教弊端的社會問題，而被提出來加以嚴格檢討之際，「論述婦女」就不再是一件單純屬於性別問題之事；同理，男性之塑造新女性形象，也就不是只出於為女性利益而發這麼簡單的動機。以娜拉為例，五四男性精英如胡適者，他對娜拉的挪用(appropriate)確實帶有以新男性的現代人格做為人性「普遍典範」(universal norm)——亦即新女性也同樣必須學習——的心態。而羅家倫在1919年發表於《新潮》之上的〈婦女解放〉一文，以「娜拉未覺悟以前的生活，也可以算是人嗎？」的質問為起頭，繼而力言「人道主義覺醒後的第一聲，就應當是『婦女解放』！」⁵⁶；這當中同樣可析出「個人/男性」覺醒先於女性覺醒的味道。

自20世紀末葉以降，西方與繼之而起的東方學界，在一片後學風潮的引領下，對男性在近代中國婦女解放的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了較以往更為深刻而具批判性的詮釋與解讀。留美大陸學者王政(Wang Zheng)曾於其書《中國啟蒙運動裡的婦女：口述與文本的歷史》(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1999)指出，五四男性知識份子之所以如此熱切地投身宣傳女權，原因在於「他們想在此種他者危機的轉變中

⁵⁶ 羅家倫，〈婦女解放〉第2卷第1號，1919年10月，頁1-3。

再現自身」⁵⁷。換言之，透過為女性代言，男性不僅成就了對社會應負的責任，同時也達到社會對知識份子所加諸的期許。這種觀點近似於台灣學者劉人鵬所分析的，男性知識份子在晚清的國族與女權論述中所扮演的角色⁵⁸，以及香港學者陳清橋(Ching-kiu Stephen Chan)以魯迅、郁達夫及茅盾的小說為主所剖析男作家再現「新女性」的心態。⁵⁹本文舉胡適與魯迅為例，對五四初期男性學人如何擬想並論述娜拉的研究則發現，男性除了將女性視為他者(the Other)而企圖以「征服者」或「形象塑造者」自居外，實則亦嘗試透過塑造新形象，來發抒其追尋現代人性典範的欲望與焦慮。

綜合以上論述，可瞭解「娜拉」在五四早期被擬想的原始意象，及該形象的最初本質。為了突出娜拉從舊環境覺醒，決心獨自奮鬥的個人主義精神，胡適等初期介紹者，顯然刻意忽略她拋棄兒女的行爲，也不曾討論她拒絕母職的問題；換言之，這些不同於歐美社會詮釋娜拉的再現手法，表露出的正是這些男性精英對娜拉所進行的「超越性別藩籬」的想像與創造。不只中國女性，而是全體新青年男女，都需要追尋新的現代人格典範，也需要發掘新的現代行爲模式。從娜拉身上，五四時人欣喜地發現、並詮釋了兩者。

⁵⁷ 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55-61.

⁵⁸ 見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2000)，頁129-197。

⁵⁹ 見 Ching-kiu Stephen Chan, "The Language of Despair: Ideologic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New Woman' by May Fourth Writers", in Tani E. Barlow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3-32.

2. 娜拉形象的五四式定位：「出走」及其迷思

在《娜拉》的劇末，娜拉固然選擇離家出走，但不論是易卜生撰寫該劇的真正用意⁶⁰，或是胡適藉由塑造娜拉所宣揚的獨立自主精神，究其實，不盡然與出走的舉動有絕對聯繫。然而，娜拉在五四時代被樹立起的形象，卻與「出走」幾至劃上等號，也使「娜拉」在中國從此有了刻板的定型，關鍵性地決定了後人對該形象的褒與貶。究竟出走的概念是如何從娜拉形象發展並隨之衍生？這樣的觀念對當時乃至於後代人，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本部份嘗試對此進行討論。

娜拉是否非走不可？細究胡適之文，將可發現他所嘗試塑造的娜拉與五四之後著稱於世的娜拉形象之間，雖細微卻重要的差異。胡適表明，娜拉所以出走，在於其夫把她「當作『玩意兒』看待，既不許他有自由意志，又不許他擔負家庭的責任，所以娜拉竟沒有發展他自己個性的機會。所以娜拉一旦覺悟時，恨極他的丈夫，決意棄家遠去，也正為這個原故。」⁶¹在胡適對娜拉的詮釋與期許中，包括救自己與負責任兩種層次；其一內對個人，其二外對社會，交織成胡適對個人主義的全面理解。⁶²他藉娜拉的言行發出的呼籲，主要並非倡議大家「走」到家庭外並拋棄原有責任，而在於走出傳統價值觀，發展個人自覺與獨立意識。因為他

⁶⁰ 見本文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部份。

⁶¹ 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504。

⁶² 有關胡適對個人主義的定義及其態度，可參考對照其〈易卜生主義〉與〈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1920)兩文。收入胡適作品集第6冊《貞操問題》(台北：遠流，1994)，頁9-28, 131-142。另見郭穎頤，〈世紀末重看胡適對個人主義的見解〉，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頁257-268；張寶明，《啟蒙與革命——“五四”激進派的兩難》(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頁180-183。

相信若未真正瞭解出走之意，只盲目跟隨潮流，逃離家庭以擺脫束縛，不只未能解決問題，也將產生許多難以預料的負面結果。⁶³

因而，「走出家門」這個舉動，並非胡適論述娜拉的唯一重點；或者可以說，並非他對新女性的首要期許。⁶⁴此可從他在〈易卜生主義〉文中再舉易卜生的後期劇作《海上夫人》為例，闡明女主角哀梨姐不出走的意義而得知。哀梨姐原欲擺脫家庭與婚姻，嚮往海上世界，卻在其夫諒解並同意讓她「有完全的自由，自己擔干係」之後，頓覺「這麼一來，樣樣事都不同了」，從此「不想那海上的生活，決意不跟人走了」。⁶⁵胡適汲引此劇，說明個人不論身處家庭或社會，都須有自由意志，並能負責任，因為：

家庭是如此，社會國家也是如此。自治的社會，共和的國家，只是要個人有自由選擇之權，還要個人對於自己所行所為都負責任。若不如此，決不能造出自己獨立的人格。社會國家沒有自由獨立的人格，...那種社會國家決沒有改良進步的希望。⁶⁶

很明顯地，胡適的娜拉論述是其個人主義思想的精髓，其中所寓含的自我覺醒、追求獨立以及奉獻社會的決心，是一種深思熟慮、為己也同時為人的負責任表現，絕非走出家門這樣簡單的行為即可概括。但是無可否認地，出走，不論是抽象的意念、或是具體

⁶³ 胡適這種溫和而不流於激情的自由主義立場，始終貫徹於他的思想與對許多事情的看法中。例如五四愛國運動時，他並不主張學生激情地罷課走上街頭，為的也是希望青年們冷靜地以充實知識來增進報效國家的能力。見呂實強，〈胡適對學生運動的態度〉，收入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1991)，頁253-274。

⁶⁴ 雖然本章第二節將敘述胡適曾承襲《娜拉》的精神而創作《終身大事》，該劇女主角也同樣離家出走，但整體來看胡適對易卜生主義及娜拉的詮釋，應可謂他要求婦女首先做到的是「自立」，而非全體出走。

⁶⁵ 胡適，〈易卜生主義〉，《新青年》第4卷第6號，頁504-505。

⁶⁶ 同上，頁505。

的行徑，對千千萬萬飽受舊家族與家庭束縛的青年男女而言，無疑有著致命的吸引力。可以說，五四時期的學者與青年，在精神上普遍經歷了脫離舊制的集體出走與集體行動過程⁶⁷；而娜拉的形象，則適時發揮了最大的刺激效用。當代大陸作家林賢治這麼追憶娜拉在中國的意義：

五四運動是一次集體出走事件。

……在古老的語碼中，找不到任何足以描述一個覺醒時代的對應物。閃電並非來自雲層。那是普羅米修斯之火，是盜來的光耀，——娜拉超越了倫理的意義而成為中國現代的象徵。⁶⁸

「集體出走」這個字眼，確能適切形容新文化運動健將們的思想意境。留美華裔學者李歐梵亦曾言「離家出走」是五四時人走向解放的第一步，同時成為某種意識型態上的信條及行為上的模式。⁶⁹而娜拉之所以得以「超越倫理的意義而成為中國現代的象徵」，便在於其帶領中國人走出傳統、走向現代的個人主義精神。對當時的知識份子而言，出走象徵著突破以往的格局，培養向他人學習的心態，擴展思考與行動的空間，以創造新視野與文明。儘管這樣的開始，在深度上有待加強，但在廣度上，當時的中國知識界確是企圖擁抱西方進步文明，廣泛地輸入新知，以成就新文化。⁷⁰

⁶⁷ 關於當時的學生界對於現實不滿、大力鼓吹各種新式思想、並傾向集體活動的普遍性發展，參見葉嘉楨，〈五四與學運〉，收入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43-45。

⁶⁸ 見林賢治，《娜拉：出走或歸來》(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頁2。

⁶⁹ 見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台北：麥田，1996)，頁95。

⁷⁰ 見龐樸，〈繼承「五四」超越「五四」〉，收入林毓生等著，《五四：多元的反思》(香港：三聯書店，1989)，頁123-138。

由上可知，由娜拉意象所衍伸而來的「出走」，在五四新文化思潮的發展過程中，原本兼具象徵意義與實際作為雙重意涵。然而，當反抗舊制度舊傳統對青年來說是如此地刻不容緩，當出走可以用行動來表達落實之際，原本含意既深且廣的「出走」之象徵性精神，便在五四青年學子欲以實際作為來應證新思想與新文化的迫切心態驅使下，被逐漸具象化、同時也刻板化為離家出走的舉動。與吳虞、胡適、魯迅等前輩不同，接受民初新文化思潮洗禮的五四青年，較不受傳統包袱所拘束，多渴求言行一致，不僅說得出，更重要的是要做得。71要求婚戀自主，成為青年們拋棄家庭的最主要動機與訴求。「出走」，便隨即從胡適等精神導師原先強調的思想層面，轉變為普遍受青年學子歡迎與嚮往的行動層面。維拉·施瓦支(Vera Schwarcz)曾指出，娜拉受中國青年接受與認同的程度，比同樣身為胡適在〈易卜生主義〉中讚許為個人主義代表的斯鐸曼醫生72來得快且高，原因便在於當他們「尋找更具叛逆個性的榜樣時，娜拉的最後動作——挑戰般地猛關房門，成為他們反對家庭制度束縛的鬥爭的先聲。」73

71 胡適與魯迅等出生於19世紀末的五四導師們，在自身婚戀與其反傳統言論之間，總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即言語激烈而行為保守；究其實，多與其從小接受的孝道與家庭觀念有關。參見周明之，〈五四時期思想文化的衝突——以胡適的婚姻為例〉，收入汪榮祖主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1987)，頁177-208。另見沈衛威，〈五四知識份子思想——行為的逆差與衝突——以魯迅、胡適、茅盾為例〉，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4)，頁169-190。

72 此為易卜生《國民公敵》中的男主角，象徵著不屈從於多數人的意見、敢說老實話攻擊社會腐敗情形的個人。

73 見維拉·施瓦支著，李國英等譯，《中國的啟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四運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34。

於是乎，娜拉之名在中國，幾與出走劃上等號；至於娜拉離家前的情形，如夫妻結婚八年相處高興74，娜拉也疼愛三個兒女……等，國人並不注意也不在意。不像西方觀眾常辯論的「娜拉為何要出走？」「娜拉有必要出走嗎？」這類介於出走與不出走之間的問題，五四時期認同個人主義的知識份子，普遍讚揚出走的精神，青年男女更高舉出走大旗，以之為覺醒的有力象徵。這些都側面說明了傳統的家族專制，是新青年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與首要企求解除的負擔。面對盤根錯節地掌控個人發展的家族體制，年青一輩相信若不出走，便只能與之妥協，很少有說服長輩接受新思潮的可能。因此五四青年不問「娜拉該不該出走」，只希望自己能有勇氣與運氣出走。值得注意的是，就是這股渴望擺脫束縛、追求自由的強烈衝動，使五四新生代有意無意地，忽略易卜生的娜拉走出的是「夫」家門這個事實，一廂情願地把她的行為當做衝出「父」家門、抵抗代定婚姻的典範，群起倣效。此舉不僅使出走幾乎構成五四一代新青年的行為模式75，更由此整整將娜拉出走的層次——若以傳統女性從父、從夫的順序位階為標準來看——往回上溯了一級，使中國的(未婚)娜拉在出走之後，才可能進入易卜生的娜拉所處的起始位置，即婚姻家庭中。76走出婚

74 在《娜拉》劇中，當郝爾茂問她與他在一起不曾快活過嗎？娜拉答道：「不曾，不過高興與罷了。」見易卜生著，羅家倫、胡適譯，〈娜拉〉，《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567。

75 見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頁678-680；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碩士論文，1995，頁177；劉光宇、冬玲，〈女性角色演變與中國婦女解放——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的文化透視〉，《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頁11。

76 見邵寧寧，〈牢籠抑或舟船——20世紀中國文學中「家」的形象演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5期，1999年9月，頁25。

姻家庭與離開生身家庭，其意義與後果皆有相當大的差異，卻在五四一代人過份天真地對娜拉出走所進行的概念轉換中，給輕易抹殺了。這種熱情地遂行出走舉動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是隨即而來且愈演愈熾的「出路」問題。許多青年出走後險象環生，身為弱勢族群的女性更至淪為社會的傀儡，並再度成為男人的玩物。⁷⁷甚而有之，出走竟至成為解放、自主、獨立的同義詞，彷彿惟有走出父家門，個人才得自立，若不出走，便無任何希望可言。這樣的迷思，實再度為新生代的行動與選擇空間，套上另一個無形的枷鎖。

歷史的後見之明讓我們瞭解，五四時人將中國的娜拉形象主要定位為「未婚出走」，並由青年男性鼓舞女性共赴響應，卻未深思後者更為弱勢的處境，允為五四一代倡議出走的新青年們最大的失策。由兩性(尤其是男性)、而非女性主導女子解放運動，很容易引致(以男性為本的)人性壓倒女性的論述走向，淡化了男女差異的重要性。因為不可否認地，雖然中國女性因其性別角色的扮演而須面對更多的問題⁷⁸，男性同樣無法自外於社會動盪與失序所帶來的困境。當時的中國身處軍閥掌權，外力侵凌，經濟受內外強權操控的局面，人民普遍陷入生活窘境。婦女問題雖在此時受到高度的言論重視，並期許兩性同樣都應努力做人，但由於那些「以天下為己任」的知識份子，將婦女問題視為人類問題或文化問題⁷⁹，反使婦女問題在某種程度上，只是到達其終極目標——即

⁷⁷ 在五四時代及其後的中國社會裡，常出現以「傀儡」或「玩物」來謔稱新女性在社會上的表現與地位。試見張旂孜，〈跳出新舊式的傀儡圈子以外〉，《婦女月報》第1卷第4期，1935年5月1日，頁13。本文第3章將對此部份有深入分析。

⁷⁸ 此指如節育、生育、廢妾、纏足、溺女、婆媳、妯娌、娼妓等女性問題。

⁷⁹ 見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1日，頁3-6。

全盤改造社會——的某種手段而已。⁸⁰這是中國婦運與西方婦運發展的重要差異之處：近代西方由於個人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發達，女性能走入社會工作並發展獨立思想的機會增高，不論新女性意識的成形(如在18世紀的英國社會)、參與社會運動(如19世紀美國的禁酒運動)、或闡明女性主義的思想及其重要性(如英國的Mary Wollstonecraft與美國的Elizabeth Cady Stanton)，西方女性在婦運方面的主導性，是無庸置疑的。她們向男性中心社會提出種種性別問題，進而設法動員女性甚至男性共同解決。反觀中國，雖然自清末以來，少數女性在開明父兄或傳教士的引導與教育下，已有覺醒意識與傑出表現，但很明顯地，五四初期對女子問題的關注，多由男子代庖。⁸¹既然男性超越性別藩籬地關懷女子處境，便有可能略過性別特殊性，直接強調當時男女青年共有的問題，或藉此替男性說點話。因此有男性坦承：

我們今天提倡女子解放，不是為女子解放提倡女子解放，也不是專為人道主義，對於女同胞的同情心，提倡女子解放。是從我們本身的利害打算，不能不提倡的。女子解放與我們本身的利害有莫大的關係，女子不解放我們本身不得了的。⁸²

甚至到1930年代，有論者談及女子的失戀、失業與失學問題時，仍表示「以上的『三失』也何嘗不是男青年普遍的煩悶呢？這是

⁸⁰ 見甘陽，〈自由的理念：「五四」傳統之闕失面——為「五四」七十周年而作〉，收入林毓生等著，《五四：多元的反思》，頁68。

⁸¹ 見陶履恭，〈女子問題〉，第4卷第1號，1918年1月15日，頁14-19。

⁸² 李人傑，〈男女解放〉，《星期評論》第31號(新年號)，1920年1月4日，第6張。這篇文章引發一位署名菡玉的女性作者大為震怒，認為他散播「侮辱女子之男女解放說」。見菡玉，〈侮辱女子之男女解放說〉，《星期評論》第34號第2張，1920年1月26日。

由於國內軍閥的為虐和資本家的作祟。」⁸³該名論者將女子問題歸於帝國主義的肆虐，並以兩性共同奮鬥以「顧全大局」的解決方式，輕易地抹殺了女性問題的獨特本質：

親愛的姊妹們！現在不是男女爭權利的時代，乃是兩性分工合作的時代，又是雙方共同奮鬥的時代。家庭革命的時期已經過去了！社會革新的時機已經臨頭了！……維新的女青年們！快快起來努力創造社會意識和培養改良實力的工作吧！⁸⁴

近代中國的婦女運動或婦女解放遭逢的最大瓶頸，在於爭取平等與自由的主導權並非掌握在婦女本身。不論五四時期個人主義式的自我覺醒，或日後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式的全體解放，其主要焦點與訴求，都是以無性別之分的群體利益為重。所以娜拉式的出走，雖樹立了五四個性覺醒的典範，但由於社會環境與經濟結構無法配合，使時人自然產生「婦女解放要先辦到經濟獨立」⁸⁵的想法。陳獨秀在1921年表示「婦女問題雖多，總而言之，不過是經濟不獨立」，由此引伸出「女子問題，實離不開社會主義」的結論，並表示「如果把女子問題分得零零碎碎，如教育、職業、交際等去討論，是不行的，必要把社會主義作唯一的方針才好」。⁸⁶他不贊同自由主義者鼓勵女子走出家庭的解放方式，因為：

女子離了家庭的奴隸生活，自然去謀獨立生活，但社會是不許的。……從前女子是家庭的奴隸，而離了家庭，便變成了資本家

⁸³ 我天，〈今日中國女子的三得三失〉，《女青年》月刊，第9卷第2期：1930年2月，頁3。

⁸⁴ 同上。

⁸⁵ 蔡暢，〈五一紀念與婦女經濟獨立〉，《婦女周報》第85號，1925年5月3日。

⁸⁶ 陳獨秀，〈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廣東群報》，1921年1月31日，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頁80-83。

的奴隸。無論如何，都是奴隸，女子問題，仍然沒有解決。⁸⁷陳獨秀對時局艱困與個人不自由的慨嘆，與魯迅在〈娜拉走後怎樣〉所發抒的男人女人互作傀儡的心情，允有相通之處。當時身處中國的男男女女，都有揮之不去的重擔，與難以逃脫的困境。縱觀其時的客觀情勢，五四青年實在沒有出走的條件，青年女性尤其缺乏出走後的經濟自給能力。大陸學者劉再復(1941~)與李澤厚(1930~)都強調過，五四時期的個性覺醒到後期之所以再度為集體聲音所取代，便因當時「沒有相應的獨立的經濟前提和社會條件」。⁸⁸出走，成了誘人的陷阱。後代名小說家張愛玲，曾諷喻性地提及這樣的出走心態：「中國人從《娜拉》一劇中學會了出走。無疑地，這瀟灑蒼涼的手勢給予一般中國青年極深的印象。」⁸⁹然而，這段話主要是在反諷人們出走後的去處：

我編了一齣戲，裡面有個人拖兒帶女去投親，和親戚鬧翻了。他憤然跳起來道：「我受不了這個！走！我們走！」他的妻哀懇道：「走到哪兒去呢？」他把妻兒聚在一起，道：「走！走到樓上去！」一開飯的時候，一聲呼喚，他們就會下來的。⁹⁰

張愛玲喟嘆的是，那些從《娜拉》學會出走的人，往往不過是為自己的作為戲劇化地裝腔作勢罷了。⁹¹真正有出走能力的青年，也

⁸⁷ 陳獨秀，〈婦女問題與社會主義〉，《廣東群報》，1921年1月31日，轉引自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頁82。

⁸⁸ 劉再復，〈百年來中國三大意識的覺醒及今日的課題〉，《歷史月刊》第110期，1997年3月，頁85。

⁸⁹ 張愛玲，〈走！走到樓上去〉，收入金宏達，于青編，《張愛玲文集》第4卷(合肥市：安徽文藝出版社，1992)，頁73。

⁹⁰ 同上。

⁹¹ 見姚玳玖，〈冰心·丁玲·張愛玲——“五四”女性神話的終結〉，《學術研究》1997年第9期，頁91。

就是魯迅所謂提包裡有錢的人，在那時的社會實不多見。不少家長掌控兒女的有力之道，就是斷絕其經濟來源。⁹²懷抱崇高理想的青年，諸如欲行共產的工讀互助團⁹³，便因「受經濟的壓迫，不能自己生產、自己消費的原故」⁹⁴，而宣告失敗。雖然本文第三章將說明確有不少女性衝破難關，追求新生，雖然五四時期是女學生與女工首度因參與愛國運動而揚名中國史上的重要階段⁹⁵，但更多無名的、或只出現在報紙社會新聞某處的女性，始終無力戰勝環境，竟至屈從，或尋死。⁹⁶由新青年引領、新女性繼之的五四走出風潮，於女性而言果真是正確之途否？這個問題，恐怕不如後世幾乎千篇一律所給的肯定答案那麼簡單。

早期在中國的娜拉形象及相關論述，固然多為男性知識份子所創造並援用，但畢竟娜拉身為一劇作女主角，有其不容否認的女性身份，使得五四時期被納入社會改造議程的婦女解放課題，

⁹² 家為，〈封建殘餘下的婚姻制度〉，上海《申報》，1934年3月17日。

⁹³ 工讀互助團於1919年底發起於北京，參加者為北京的青年，其揭櫫「勞工神聖」、「互助」的理想，欲實行共產的實驗生活。見玄廬，〈我對於工讀互助團的一考察〉，《星期評論》第42號，1920年3月21日。青年女性隨後亦繼之發起女子工讀互助團，見〈女子工讀互助團〉，上海《申報》1920年3月30日。

⁹⁴ 施存統，〈「工讀互助團」底實驗和教訓〉，《星期評論》勞動紀念號(第48號)，1920年5月1日，第7張。

⁹⁵ 有許多史料與二手著作，皆記載了五四運動時期眾多女學生走出家庭參加愛國運動的事蹟，並因此有助於男女社交的公開，新女性意識的提昇，以及婦女解放運動的發展。因本文論述重點不在此，故不予贅述。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上海市婦女聯合會，《上海婦女運動史(1919-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46-61；青長蓉等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頁47-59。

⁹⁶ 見呂美頤，劉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329-339。

紛紛藉由認同娜拉以汲取新的論述能量，並順理成章地將娜拉形象的新「人性」原型，導入新「女性」的發展方向，並由此衍伸出中國新女性的諸多特質。娜拉的「新女性」面貌，便在時人的充份運用與多方宣傳，以及後人的記述與追憶……等多重再現論述中，於焉成形與確立。

3. 新「女性」形象的確立：時人與後人的再現論述

本節以上的分析，是把娜拉在中國的形象塑造，放在個人主義的思潮脈絡下進行理解，而得出娜拉在中國被詮釋的原型實以「人性」為本位的發現。不過，徵諸各類描述與評估娜拉的論述，實不難察覺，在中國，不論五四時期、或下個世代、乃至到當今學界，娜拉都是被人以「新女性形象」來形容與記憶的。正是這些層層積累的新女性論述，持續再現了娜拉在眾人印象中的樣貌，使其形象深植人心。以下將說明時人如何藉由對娜拉形象的詮釋，使其與「新女性」接榫，乃至成為五四新女性形象的主要代言人。

儘管上文已言，胡適等早期引介者對娜拉進行了去性化的論述與評估，然而，其不僅未妨礙期望「喚醒女性」的精英男性，引導眾人將該形象塑造成中國女性學習的對象，反更加強她作為新女性形象的代表性。由於娜拉的言行體現出個人覺醒的特質，首為男性所認同，該形象因此更是被巧妙地塑造為女性效法的典範：因為在精英男性的眼中，娜拉確為一完美媒介——即，透過掌握新女性論述的走向與形象的特質，他們使中國女性相信，惟有透過學習並認同娜拉，才可能達到與男性同樣的，即「人」的層次。換言之，早期有關娜拉的去性化言論所為娜拉奠定的強大

論述能量，恰為其日後被塑造為新女性形象的工程，提供了有力的前置作業；也因娜拉的特質同樣受到男性的認同，其新女性形象的面貌才得以廣為接受。也就是說，恰恰由於娜拉在初期被認為現代人性/男性的理想典型，才使其更順利地從那樣的「高」層次投射到時人對新女性形象的建構上。而當時社會對個性解放的宣揚，與對婦女問題的日漸重視，則提供娜拉被定位為新女性形象的客觀環境因素。

民初婦女運動因復古思潮崛起，而沉寂一時；直到《新青年》揭櫫「吾人最後之覺悟」的反傳統大旗⁹⁷，高倡個人主義思想後，有關婦女問題的討論宛如枯木逢春，益受矚目與重視。劉再復認為，五四時代的文學思想家們，在發現「人」的時候，將之延伸到發現婦女與兒童；因而，「五四新文化運動，一開始就帶著解放婦女和解放兒童的要求。」⁹⁸他以這樣的思考進而解釋《新青年》選擇易卜生為首次專號主角之因：「一是易卜生個體意識最強；二是易卜生婦女意識非常強烈」；這樣的雙重意義，「使娜拉這一名字成為中國婦女覺醒的時代性符號」。⁹⁹精英男性藉由對娜拉特質的詮釋與挪用，將之成功地從個體意識到婦女意識覺醒進行了微妙的形象轉換與定位。娜拉在中國的新女性形象，從此深烙

⁹⁷ 陳獨秀的〈吾人最後之覺悟〉(1916)可謂五四新文化運動反對封建倫理文化的一篇力作，也是陳獨秀對其中西文化觀一次較為系統的闡述。陳在該文中，明指中國擁護「別尊卑明貴賤」的綱常階級制度，與西方立基於自由平等獨立的共和立憲制度，「為絕對不可相容之物」，因而他力促國人徹底覺悟，從倫理層次改變自身以成就新文化。(陳獨秀，〈吾人最後之覺悟〉，《新青年》第1卷第6號，1916年2月，頁1-4。)見彭明等主編，《近代中國的思想歷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頁410-411。

⁹⁸ 劉再復，〈百年來中國三大意識的覺醒及今日的課題〉，頁83。

⁹⁹ 同上，頁84。

在當時與後代人的心中。

新女性是個與時俱移的概念。相較於民初以前中國社會對一般婦女應做好賢妻良母的期許，五四新女性形象顯然須具備更為全面，且由內至外的種種條件。¹⁰⁰上海務本女中教師在1919年創辦的《新婦女》月刊，有篇文章將新婦女定義為「有完全人格，為社會上一個有用的人」。¹⁰¹這樣的詮釋恰合娜拉的精神本質。娜拉形象在五四初期的適逢其會，與其主要引介者胡適一樣，直可謂「暴得大名」。曾親歷五四新文化運動的阿英，這麼形容當時的「娜拉」：

易卜生的戲劇，特別是《娜拉》，在當時的婦女解放運動中，是起了決定性作用的。我們從當年的典籍中，也不難找到無數的篇章，證明這些影響和作用。¹⁰²

雖然目前無法掌握民國時期《娜拉》譯作的銷售量，但有位署名會琦的作者，在其文章提及該劇與德國社會民主黨首領柏倍爾(August Bebel, 1840-1913)的《婦女與社會主義》(Woman and

¹⁰⁰ 王政將五四作家共同打造出的新女性特質，歸納為獨立、社會責任感、改良的心理、批判的心智、互助的精神、服務群眾的熱忱、學習慾、開放與正直的態度、健康的身體等。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p. 82. 再試看署名芭君的作者在1920年代末列舉堂堂七大要項，以為新婦女的要素：「新婦女的態度要莊嚴而和藹。新婦女的腦筋要冷靜而清楚。新婦女的的眼光要遠大而深切。新婦女的行為要光明而正大。新婦女的思想和革命而猛進。新婦女的胸襟要寬闊而爽直。新婦女的知識要淵深而宏博。新婦女的品格要高尚而純潔。」由此即可知新女性之不易為，以及時人對新女性期許之高。見芭君，〈新婦女的要素〉，《婦女共鳴》第15期，1929年11月1日，頁14。

¹⁰¹ 妙然，〈新婦女與舊家庭〉，《新婦女》第1卷第2號，1920年1月15日，頁7。

¹⁰² 阿英，〈易卜生的作品在中國〉，收入阿英，《阿英文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670-671。

Socialism)，同為歐洲出版界關於婦女問題最暢銷的著作，而「易卜生《娜拉》銷行的冊數，和翻譯的國數，更是多於柏氏的《婦人與社會主義》。歐美的好劇家，沒有一人不看過演《娜拉》名劇的。」由此可見《娜拉》的知名程度。曾琦認為易卜生寫《娜拉》的用意：

是在嘲笑現時的家庭和夫婦關係，叫醒一般安於盲目的服從地位的婦人。娜拉即是易卜生所舉來做模範的『覺醒的婦人』……可為世界婦女的經典。¹⁰³

袁振英則謂「當娜拉之宣布獨立，脫離此玩偶之家庭，開女界廣大之生機，為革命之天使，為社會之警鐘。」¹⁰⁴娜拉追求新生的自我醒悟，使本間久雄也認為「當時的人，都以為婦人們接觸了這作品，才從夢中醒來，這也不是無理的。」¹⁰⁵娜拉的傳入及引起共鳴，突顯出五四青年與前輩們看待婦女問題的主要差異，在於五四這一代開始從個人的自我需求出發，去爭取女性的自由與解放。¹⁰⁶娜拉答覆其夫指責她未盡賢妻良母之職時說的「我還有別的責任同這些一樣的神聖——我對於我自己的責任」，被喻為「婦女解放獨立宣言」。¹⁰⁷這種被喚醒的個性解放，堪謂五四

¹⁰³ 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1日，頁4。

¹⁰⁴ 袁振英，〈易卜生(Henrik Ibsen)傳〉，《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612-613。

¹⁰⁵ (日本)本間久雄原著，薇生，〈近代劇描寫的結婚問題〉，《婦女雜誌》第8卷第7號，1922年7月5日，頁52-53。

¹⁰⁶ 見維拉·施瓦支著，李國英等譯，《中國的啟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四運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134。

¹⁰⁷ 見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1998年1月，頁103；夏茵英，〈西方法學女性形象新解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5期(總第161

新女性形象最突出的特色，並成為時人闡發中國新女性特質的重要靈感泉源。欲求得解放，必須先擺脫枷鎖；娜拉的果敢作為成了佳例。田漢在〈吃了『智果』以後的話〉文中，便以「反抗心」將娜拉與夏娃所代表的精神一以貫之¹⁰⁸：

夏娃的靈質所遺傳於她的後世子女者固多，尤以此種反抗心，此種勇氣，為最可寶貴。……易卜生所寫之娜拉 Nora 與彌爾頓所寫的夏娃實有共通之精神。……娜拉換了衣攜著提包預備離開陌生人的家時的態度，實秉承她始祖母夏娃食智果時的態度。¹⁰⁹

夏娃在田漢筆下，是個為追求新知而食智果的勇敢女性。被田漢詮釋為夏娃傑出後代的娜拉，承襲了前者寶貴的反抗心，毅然離家，勇於面對新生。由自覺所處的困境，而萌生突破現狀的反抗意識，是國人從娜拉身上抽繹的重要新女性特質：

婦女的自覺，既日趨強烈明確之境，於是這種反抗運動……日漸轉移到在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上有普遍的影響的問題。伊們以強烈的行動，不顧一切地要求性的解放，要求人格的自由及尊嚴，極望生活的獨立。其對於這種熱烈的反抗精神，描寫的最為深刻的，則首當推挪威易卜生的名著傀儡家庭(A Doll's House By Henrik Ibsen 1870)這是一篇社會劇，女主人公娜拉(Nora)，為海爾曼(Helmer)的妻子，已生有子女三人，夫妻倆亦和好無間，在向來的眼光看來，生活真是美滿極了。但是在外觀上愛情雖非常深，切按其實際，則對其妻子仍不是由認其人格而發生愛情的。娜拉

期)，1999年5月，頁32。

¹⁰⁸ 此處田漢所描繪的夏娃，出自英國詩人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的名著《失樂園》(Paradise Lost)。

¹⁰⁹ 田漢，〈吃了『智果』以後的話〉，《少年世界》第1卷第8期，1920年8月1日，頁6-8。

有感於此，遂毅然棄去家庭而謀人間的獨立自由。¹¹⁰

五四新青年除了發揚娜拉的個性覺醒與反抗傳統精神外，也援用她來討論當時備受矚目的貞操問題。1918年5月，《新青年》刊載周作人翻譯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一文，揭開五四辯論貞操問題的序幕。只要求女子守節的片面貞操觀念，數千年來雖時嚴時弛，但從未消失，甚至愈演愈烈。¹¹¹官府褒揚貞女烈婦的公開舉動，延至民國時期而仍不輟。那些受過西方文化洗禮的知識青年，深以此種不人道的傳統行徑為恥，群起抨擊父權專制的貞操論。周作人、胡適與魯迅等人陸續在《新青年》公開批判傳統貞操觀，企圖建立符合兩性平等精神的新貞操道德觀。¹¹²此時被譯介到中國的《娜拉》，由於涉及夫妻間對感情與婚姻的不同看法，自然成為眾人引證說明新貞操觀的著例。1919年，胡適與記者藍志先曾就貞操問題展開書信往返答辯。有趣的是，雙方都援引過《娜拉》的劇情申明其觀點。藍氏先言兩性愛情需以相互尊重對方人格為基礎：

易卜生的傀儡之家劇本中，郝爾茂之愛娜拉不可不謂濃厚，卻是感情的愛，沒有人格的愛，一經事變，娜拉便恍然大悟，其夫平日之愛情，不過借他來滿足自己的感情，把他當作一個傀儡看待，所以決然割絕傀儡的恩愛，遍世界去覓人格的愛情。易卜生這篇，把感情的愛和人格的愛，說得最為透澈。可以令人知道愛情若不經過道德的洗鍊，那是把對手當作自己感情肉慾的奴隸罷

¹¹⁰ 仲雲，〈最近的婦女運動(續)〉，《婦女週報》1924年11月5日，第4頁。

¹¹¹ 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臺大文史叢刊，1998)。

¹¹² 見《新青年》4卷5號與謝野晶子著，周作人譯的《貞操論》，5卷1號胡適的《貞操問題》，5卷2號魯迅(筆名唐侯)的《我之節烈觀》等。

了，有什麼價值可言呢。¹¹³

藍志先藉娜拉與郝爾茂的故事，申明「愛情必須經過道德的洗鍊，使感情的愛，變為人格的愛，方能算得真愛」¹¹⁴，以駁斥胡適所謂「夫婦之間，是純以愛情為主」的論調。胡適則加以說明他對「愛情」的定義，正是人格的愛(即道德制裁)與感情的愛之綜合體。為求釐清藍志先的誤解，胡適也以《娜拉》為例加以解釋：

即以此戲(按：即《娜拉》)看來，郝爾茂對於娜拉並不曾違背『貞操』的道德。娜拉棄家出走，並不是為了貞操問題，乃是為了人格問題。這就可見人格問題是超於貞操問題了。¹¹⁵

胡適藉由娜拉的出走舉動，強調夫婦皆須恪守貞操，釐清「先做好個人，再論及貞操」的先後順序，將貞操問題納入人格問題的範疇。他注重自我人格的完成，尊重獨立個體的自由選擇，主張健全的貞操觀須立於此前提方得成立，在這方面與藍氏並無差異。¹¹⁶由此可知，五四時人透過分析娜拉出走的動機，汲取兩性都應尊重對方人格的新道德觀與貞操觀；此對於日後沸沸揚揚上場的自由離婚與新性道德等問題的討論，不無啟發作用。¹¹⁷署名瑟盧的作者，則曾在論述易卜生的性慾觀與戀愛觀的文章裡，以「性的道德」為女子覺醒的中心問題，說明個人主義與婦女問題的關聯：

¹¹³ 藍志先，〈藍志先答胡適書：貞操問題〉，《新青年》第6卷第4號，1919年4月15日，頁400。

¹¹⁴ 同上。

¹¹⁵ 胡適，〈胡適答藍志先書〉，《新青年》第6卷第4號，1919年4月，頁419。

¹¹⁶ 綜觀刊於《新青年》上的書信答辯，可發現胡適與藍志先主要的歧見，在於雙方對自由戀愛與自由離婚的看法上。

¹¹⁷ 青生，〈易卜生與婦女問題〉，《婦女週刊》第15號，1925年3月25日

易卜生所描寫的近代的女性，是脫離舊束縛的自覺。這樣的女性，是為自己而生，不是單為做母親——保存種族的必要物——

而生，脫去對於丈夫對於兒童的一切責務，不甘做男子的犧牲。¹¹⁸

這種「為自己而生，不是單為做母親」的自覺，是娜拉賦予中國婦女的寶貴資產：「從『我』的自覺，產生了一切的解放，現在的婦女問題，也正是隨著這種趨勢而發生的。凡是不承認傀儡式的那種意識，反抗一切習慣的那種精神，無不從『我』的自覺上發生出來的。」¹¹⁹在《婦女雜誌》第10卷第10號「我所希望於男子者」的徵文中，許多女性讀者的共同要求是「不再把女性當玩物」。¹²⁰其中一位署名心珠的女士更以娜拉為例表明心跡：

這世界是男子的世界，政治是男權中心的政治，法律是男權中心的法律，道德是男權中心的道德，女子無非是男子的附屬品，是男子的頑意兒。娜拉對郝爾茂說：『我是你的頑意兒的妻子，正如我在家裏是我爸爸的「頑意兒的孩子」一樣。』這是女子一生的歷史！全世界的女子聽到這一句話，那一個不同聲一哭！¹²¹

這種拒當玩物的決心，同樣由論者透過對娜拉的再現，贈予中國女性，喚醒她們沉睡已久的獨立意識，使她們正視惟有走出各種依賴男性的關係，才是真正的新女性。直到1926年，由章錫琛主編的《新女性》，曾以「我所認為新女子者」為題徵文，其中署

¹¹⁸ 瑟廬，〈近代思想家的性慾觀與戀愛觀〉，《婦女雜誌》第6卷第10號，1920年10月5日，頁1。

¹¹⁹ 張嫻，〈婦女解放的我見〉，《婦女雜誌》第10卷第1號，1924年1月，頁362。

¹²⁰ 〈我所希望於男子者〉，《婦女雜誌》第10卷第10號，1924年10月5日，頁1513-1528。

¹²¹ 心珠女士，〈我所希望於男子者：四〉，《婦女雜誌》第10卷第10號，1924年10月5日，頁1518。

名謙弟的作者認為：「易卜生在他所寫的《家庭玩偶》的劇本中，已經將好家庭的女子之非人地位暴露無餘了。該劇中的女主人翁娜拉之出走，便是明白的告訴我們被家庭囚禁著的婦女應該從家庭奴隸制度解放出來。」他以此為例，說明新女子不應做「家庭、工場與戀愛」的奴隸。¹²²

由此可知，眾人藉由論述娜拉所彰顯的新特質，既鮮明又具啓發性，因而被公認為新女性典範，以之宣揚婦女解放。無政府主義兼女性主義者愛瑪·高德曼(Emma Goldman, 1869-1940)，將《娜拉》定義為易卜生「為婦人建設其解放之途徑之作」。¹²³茅盾甚至將娜拉冠以主義的封號：「如果我們說：“五四”時代的婦女運動不外是“娜拉主義”，也不算是怎樣誇張的」。¹²⁴曾琦也表示過類似的觀點：

婦女運動的主義，就是所謂『婦人亦人』的『娜拉主義』。在家庭的婦人，祇是玩具而非人類。男女應該平等，人類本來是平等的，婦女非可服從男子的，不可不自尋職業，服務社會。……如易卜生的『娜拉主義』，那更是被束縛於家庭，為男女玩具的婦女的覺迷錄。一般的婦女，既漸悟絕對服從男子之非。有了人權思想，自由思想，自不得不求恢復其天賦之人權，和社會平等之地位。由思想而現為事實，所以有婦女運動發生。¹²⁵

當然並非所有關於娜拉的言論，都認同其作為。1919年的《婦女

¹²² 謙弟，〈我所認為新女子者：一〉，《新女性》第1卷第11號，1926年11月，頁804。

¹²³ 美國高曼女士(E. Goldman)著，震瀛譯，〈近代戲劇論〉，《新青年》第6卷第2號，1919年2月15日，頁186。

¹²⁴ 茅盾，〈從《娜拉》說起——為《珠江日報·婦女周刊》作〉，收入《茅盾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140-142。

¹²⁵ 曾琦，〈婦女問題的由來〉，《婦女雜誌》第8卷第7號，1922年7月5日，頁8-9。

雜誌》，曾譯介一位日本醫學博士速水猛的文章，他堅持男女有別的立場，並從具有科學根據的醫學觀出發，為他所支持的賢妻良母主義背書，斥責娜拉樹立了壞榜樣，導致「新婦女主義」的誕生：

所謂為母者，即結婚而組織家庭、助夫、育子、整理家事是也。此之謂良妻賢母主義。易卜生『傀儡家庭』戲劇中娜拉之言曰，『我不相信我是人家的妻子，又是人家的母親。我第一相信的，我是一個人，同你是一樣的人。』是為反對良妻賢母主義之新婦女主義。殊不知人決不能集合同等而相對峙之男女以造成。家庭與國家必須由各為互異之分業之男女共相和合，而始為完全之一個，乃可以組織圓滿之家庭，造成隆盛之國家。...¹²⁶

由於娜拉形象的反傳統氣味濃厚，因此每逢復古聲浪高漲時，其總是遭保守陣營攻擊的主要劍靶，同時也常被援用以聲援婦女不受家庭束縛。¹²⁷這種傾向在1930年代初至中期最為顯著。

民國之後被介紹來中國的外國女性形象，自然不只娜拉一個。其中曾被拿來與娜拉做比較討論者，為俄國文豪托爾斯泰(Leo Tolstoy 1828-1910)的小說《安娜·卡列尼娜》(1878)之女主角。¹²⁸該小說最早在1917年8月由陳家麟與陳大鍼譯為中文，名為《婀娜小史》(四卷八冊)，但反響不大。魯迅曾在1928年寫道：

¹²⁶ 速水猛著，君實譯，〈自醫學觀之良妻賢母主義(續)〉，《婦女雜誌》第5卷第8號，1919年8月5日，頁9-10。

¹²⁷ 見旅岡，〈期望於中國娜拉者〉，《女子月刊》第4卷第10號，1936年10月1日，頁15-16。

¹²⁸ 這部小說描寫的是位俄國公爵女兒安娜的一生，著重於刻劃其門當互對卻缺乏感情基礎的婚姻，以及後來與另一男性發展出的愛情故事。最後安娜的命運就在其夫不肯放手、其愛人無能保護之、社會輿論與環境壓迫所致，走上臥軌自殺一途，悲劇收場。

關於這十九世紀的俄國的巨人(註：即托爾斯泰)，中國前幾年雖然也曾經有人的介紹，今年又有人叱罵，然而他於中國的影響，其實也還是等於零。¹²⁹

直到1940年代，隨著中國譯介蘇俄文學的規模漸具，《安娜·卡列尼娜》才出現多種中文譯本。與該小說女主角安娜最後臥軌自殺的消極人生觀相較，娜拉的衝出家門，理所當然地成為五四新青年崇拜的偶像，視其為積極進取，勇於追求新生活的新女性。¹³⁰1930年代開始，另有人把蕭伯納劇作《華倫夫人的職業》(Mrs. Warren's Profession)(1893)中的第二代主人公薇薇，與娜拉相提並論，屆時將對新女性形象有一番新討論。¹³¹整體看來，在五四新知識份子譯介來華的外國女性形象裡，娜拉既是最早傳入者，也在中國引起最多與最廣泛的討論。不論從正面或反面來看有關娜拉的各類議論，可以肯定的是，這個外國女性形象，自五四時期開始，迅速竄紅於中國社會，也決定了她在當時及後代人們記憶中的樣貌：

獨立、自由、平等的思想支配了每一個女性的心，娜拉成了她們的典型，“走出家庭”也就不算一回稀奇的事了。¹³²

在這些持續對「娜拉」引用、詮釋、論辯與延伸的論域裡，屬於中國社會的本土娜拉形象，於焉現身。雖然無法確知「中國

¹²⁹ 魯迅，《集外集·奔流》編校後記七，《魯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頁190。

¹³⁰ 見沉慧，〈娜拉的出走與安娜卡列尼娜的自殺〉，《現代婦女》第3卷第1期，1944年1月；胡勇，〈三個不幸家庭的反抗女性——安娜、娜拉、紫漪比較談〉，《南昌教育學院學報》1999年第3期，頁43-44。

¹³¹ 相關討論請見本文第4章第2節。

¹³² 倩文，〈五四運動與婦女〉，《北平婦女》第2期，1936年5月27日。

娜拉」這個名詞最早於何時出現，不過當時與後代論者，都宣稱中國娜拉誕生於五四：

易卜生的《傀儡之家》，是在民八時候介紹到我國的，這《傀儡之家》的女主角娜拉，在當時是給與我國婦女以一個有力的啟示；許多的婦女都以娜拉為榜樣，所以中國的「娜拉」，可說是遠在「五四」時代就出奔了。¹³³

署名旅岡的作者，則在1936年〈期望於中國娜拉者〉一文裡，追憶十數年前的光榮五四，視其為中國智識階級與封建勢力搏戰的具體展現，並且，「就在這一次戰鬥中，中國的“娜拉”開始被解放了出來。」¹³⁴阿英也寫下他的見證：「易卜生在當時的中國社會裡，就引起了巨大的波瀾，新的人沒有一個不狂熱地喜愛他，也幾乎沒有一種報刊不談論他，在中國婦女中出現了不少的娜拉。」¹³⁵曾身歷五四愛國熱潮與婦女解放運動的陳素，在1942年撰文憶述：

在反對宗法社會的黑暗束縛上，婦女來得更關切、更勇敢。…她們更要求“社交公開”與“婚姻自決”。因為“禮法”是幾千年來桎梏婦女的枷鎖，奴役婦女的教條，婦女要求解救自己，必須打破這種枷鎖。當時到處上演《娜拉》，高叫著“不做玩物”、“要人格”、“要自由”的呼聲。她們從事宣傳鼓動；許多前進的婦女，並以行動，勇敢地沖破了舊有的藩籬。¹³⁶

¹³³ 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3-4。

另見伯鈞，〈中國的「拉娜」到何處去？〉，上海《申報》1934年8月26日。

¹³⁴ 旅岡，〈期望於中國娜拉者〉，《女子月刊》第4卷第10號，1936年10月1日，頁15。

¹³⁵ 阿英，〈易卜生的作品在中國〉，收入阿英，《阿英文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670-671。

¹³⁶ 陳素，〈五四與婦女解放運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

易卜生筆下的娜拉，之所以能蛻變為「中國娜拉」，主要有兩項時代因素：一為青年對自由與愛情的追求；一為五四愛國運動賦予青年的廣大活動與社交空間。王政在《中國啓蒙運動裡的女性：口述與文本歷史》書中訪談的（現年已近90歲的）五四知識女性，對娜拉在當年中國社會裡所傳達的訊息與思想啓迪，仍記憶猶新。¹³⁷娜拉形象的出現，應證當時知識份子的塑造功力與挪用心態，中國娜拉也因而透過一個個真實的離家事例，在下一代乃至於當代人的記憶與印象裡，愈來愈具體而清晰。娜拉與新女性，在數代中國人的心目中，幾乎成為同義詞：

從某個角度看，在娜拉的率領下，一批中國現代知識女性率先打出“幽靈塔”，曾經叱吒風雲、名噪一時的“五四”新女性皆是中國的“娜拉”！¹³⁸

五四新知識份子，從娜拉的言行粹煉出現代人格的典型，並以各自對該形象的詮釋，看到新女性應丟棄的舊特質（男性的玩偶），及應創造的新特質（個性覺醒，反抗傳統）。從思想的改變引導社會變遷的角度來說，女性出走之所以能在五四以後，被賦予比以往私奔、潛逃等形容詞較正面的意義，以之為追求個人自由的表現，可以說有相當程度應歸功於時人對娜拉形象的宣傳與認同。其啓發了新生代形成對出走與家庭革命的共識，逐漸引導輿論與觀念的改變。五四青年出於追求新文化與改造社會的高度熱情，確實在城市裡掀起一股娜拉式出走的旋風。¹³⁹從《娜拉》在

回憶錄(下)》（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1020。

¹³⁷ 見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p. 50.

¹³⁸ 見周芳芸，〈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收入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1999），頁6。

¹³⁹ 見雷良波、陳陽風、熊賢軍著，《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各地的演出情形，以及圍繞「出走」主題進行的文藝創作，則可進一步瞭解被定型為新女性形象之後的「娜拉」如何被再現於中國。

第二節 劇本演出與文藝創作

截至目前，從文學與戲劇的角度，討論並評估娜拉形象在中國發展的著作，可說是中文方面關於娜拉研究成果最豐碩者。¹⁴⁰直接或間接論及娜拉對近代中國新文學發展的影響，及對女作家本身與其創作的啟發等專書及論文，實可謂汗牛充棟。¹⁴¹本節無意

頁 319-322。

- ¹⁴⁰ 如見夏茵英，〈西方文學女性形象新解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9 卷第 5 期(總第 161 期)，1999 年 5 月；王福和，〈從家庭的桎梏中突圍——論卡杰琳娜、安娜和娜拉的反叛〉，《遼寧教育學院學報》1995 年第 6 期；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1999)。
- ¹⁴¹ 諸如田仲濟、孫昌濟主編，《中國現代小說史》(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84)；越遐秋、曾慶瑞，《中國現代小說史》上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葉子銘主編，《中國現代小說史》(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王喜斌，《刷新與循環：20 世紀的新小說研究》(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2)；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93)；劉思謙，《「娜拉」言說：中國現代女作家心路紀程》(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3)；喬以鋼，《低吟高歌：20 世紀中國女性文學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見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1996 年秋之卷(總第 13 期)；王萍濤、劉家思，〈與舊式婚姻告別的宣言——「傷逝」主題新論〉，《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7 卷第 4 期，1998 年 10 月；康林，〈借鑑與超越——〈傷逝〉與〈玩偶之家〉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89 年第 5 期；趙淑平，〈丁玲早期小說中悲劇女性綜論〉，《社會科學輯刊》1999 年第 1 期(總第 120 期)；王新玲，〈掘墓人·守墓人·墓中人·殉葬品——《家》的人物形象系列〉，《保定師

錦上添花，僅擬鎖定《娜拉》該劇的演出情形與相關討論，並從「再現娜拉」的角度，對宣揚娜拉精神有關的重要文藝作品，進行簡扼介紹，以說明國人如何透過文字創作與舞台表演，來傳播並延伸娜拉形象及其被詮釋的意念。

1. 《娜拉》的演出與相關討論

本文第一章第三節曾提及，《新青年》選擇易卜生為首次專刊主角的主要原因，在借重之為「文學底革命軍進攻舊劇的城的鳴鑼」。¹⁴²「易卜生號」不負眾望地打響了易卜生的名氣。胡適的〈易卜生主義〉，被喻為中國話劇運動的理論宣言，而《娜拉》則成了眾所矚目的話劇標本，及新生代劇作家的模仿對象。¹⁴³自五四之後，《娜拉》的譯本陸續出現¹⁴⁴，有關《娜拉》戲劇的演出，也不乏可見。由當時人的憶述可知，在五四新文化與愛國運動聯袂掀起反強權風潮的階段裡，《娜拉》成為廣大青年學生與話劇團體關注的熱門劇目。¹⁴⁵由於新青年高舉反傳統大旗，喊出

專學報》1999 年第 3 期；梁云，〈女性解放道路上的求生情結——從子君、陳白露現象看女性解放價值觀〉，《社會科學輯刊》1999 年第 3 期(總 122 期)。

¹⁴² 魯迅，〈《奔流》編校後記〉，收入《魯迅全集》第 7 卷，頁 156-157。

¹⁴³ 見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1996 年秋之卷(總第 13 期)，頁 121。

¹⁴⁴ 包括胡適、羅家倫譯，《娜拉》(上海：永華書局，1936)，沈佩秋譯，《娜拉》(上海：啟明書局，1937)，翟一我譯，《傀儡家庭(娜拉)》(上海世界出版社，1947)，沈子復譯，《玩偶夫人》(上海：永祥印書館，1948)等。

¹⁴⁵ 見陳素，〈五四與婦女解放運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下)》，頁 1020。另見沈衛威，〈文化·心態·人格——認識胡適〉(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頁 42。

解放口號，使許多維護傳統人士視當時傳入的西潮皆有「過激」之嫌，包括女主角走出家庭的《娜拉》；不過該劇並未因此消聲匿跡。¹⁴⁶1923年5月5日，北京女高師理化系學生，為紀念五四運動四週年，在新明劇園公演《娜拉》。¹⁴⁷此正是魯迅發表「娜拉走後怎樣」講演的一年，也是做為思想運動的新文化浪潮已接近尾聲，讓位給以群體為重的社會運動與政治運動的時刻。¹⁴⁸對《娜拉》在此時演出所引發的觀後感進行討論，將有助於瞭解國人對該劇與娜拉形象的接受程度。

這次觀眾發表感言的論述園地，主要集中在「提倡戲劇不遺餘力」的《晨報副刊》。¹⁴⁹有位署名仁佗的觀眾投書，開頭便表示「我以為中國現在最需要的新藝術是『人生的藝術』。戲劇之中，『問題劇』尤為需要。如伊卜生的『娜拉』，我天天希望有人來演牠。」¹⁵⁰對於女高師的演出，他認為「是成功的。成功的

¹⁴⁶ 當時女子解放被視為新舊文化間鬥爭最尖銳的問題，與此有關的各種演出，常被當局以「過激黨」的罪名遭禁；《娜拉》便有被警廳冠上類似罪名而遭禁演的經驗。見張秀熟，〈五四運動在四川的回憶〉，艾蕪，〈五四的浪花〉，皆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下)》，頁882, 969。

¹⁴⁷ 見 Kwok-kan Tam, "Ibsen in China: Reception and Influenc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84, p. 164.

¹⁴⁸ 根據呂芳上的研究，從思想文化與政治發展的角度來看，1915年到1928年都可劃分為兩大階段：1915到1923年可謂新文化運動期，1924到1928年則屬政治運動期。第一階段從思想文化出發，進至要求社會改革；第二階段則有鑑於社會改革的無力與滯礙難行，轉而求之於政治的改造。見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249-250。

¹⁴⁹ 見余上沅，〈晨報與戲劇〉，北平《晨報》，1922年12月1日，第17版。

¹⁵⁰ 仁佗，〈看了女高師兩天演劇以後的雜談〉，《晨報副刊》，1923年5月11日。

原因，就是對於劇本很忠實」；但是對於去看戲的觀眾，他卻有不勝感慨之嘆：

他們聽《娜拉》第一幕中娜拉和姬婷的長篇談話的時候，頗多露出不耐煩的神氣；看《娜拉》第二篇未完而陸陸續續退出的竟不乏其人！足見他們實在不配看這種有價值的戲。他們決不懂得《娜拉》是解決女子人格問題的名劇(他們的腦子裡本來就沒有「人格」兩個字，尤其沒有「女子人格」四個字)。他們從來不知道戲劇與人生的關係。¹⁵¹

根據仁佗對觀眾的描述，可以推測其中不少人是知識水平泛泛的一般大眾。¹⁵²果真如此，那麼從《娜拉》這回演出的情況看來，似乎民眾對該劇所討論的婚姻與自我覺醒等問題，沒有太大的共鳴。署名芳信的觀眾因此有感而發：

他們都說，在中國現在的觀眾之前，演娜拉這一類的戲，一定是失敗的。這一次演的真是失敗了麼？

是的！

該咒詛的中國的庸俗的觀眾呀！

可痛哭的中國的婦女呀！¹⁵³

與前述的仁佗觀點相反，芳信從「觀眾無法認同並理解《娜拉》」的角度出發，斷定這是次失敗的演出。當該劇演到第二幕，芳信的友人為尚未出走的娜拉感到難過時，芳信答謂：「這不是舞臺上的娜拉個人的可憐呀，這是全人類你們女子的可憐啊！女子不

¹⁵¹ 仁佗，〈看了女高師兩天演劇以後的雜談〉，《晨報副刊》，1923年5月11日。

¹⁵² 諸如無聊的掌聲與「吁」聲，開門聲與講話聲不斷，每逢台上的動作或語言略為異常便隨意拍掌叫好，台上越哭台下就越笑，買二等票去坐頭等位等。見仁佗，〈看了女高師兩天演劇以後的雜談〉，《晨報副刊》，1923年5月11日。

¹⁵³ 芳信，〈看了娜拉後的零碎感想〉，《晨報副刊》，1923年5月12日。

做到娜拉的地步，女子永遠如現在這娜拉一樣的可憐。」¹⁵⁴其長篇觀後感，多半出於檢討那些提早離席的觀眾「走得這麼快幹麼」而發，尤其針對婦女大眾喊話：

在西方已成了過去時代的舊貨，運來中國，還說太新了。唉！促醒婦女們覺醒的良藥呀！破壞不自由意志，不雙方負責的婚姻的慧劍呀！女子人格獨立的宣言呀！男子積威的讓步呀！牠(按：指《娜拉》)是社會中心思想討論男女問題的問題劇，牠暗示給我們許多的教訓。你們爭參政權！爭勞動權！為什麼不先爭人權？這是必待做的事！這是急待做的事！我以為這不但是女子從男子手裡解放她們自己，同時消極的說，也是女子解放男子。全劇提出了不少的問題須待解決，不期大家未到那劇的終幕，就趕快的家去了！¹⁵⁵

由於對那些沒有程度接受這齣「問題劇」的觀眾相當失望，使芳信認同「有一次胡適之先生和我說，蕭百納的戲劇在英國的劇場中演，只容幾百個看客。陳大悲先生也說，『就事實而論，太偏理智的戲劇，不宜給現在的普通觀眾看。』不錯，我們與其演的不能使觀眾了解，不如不演。」¹⁵⁶那麼，如果不演這種問題劇，要演什麼劇好呢？另一位讀者林如稷，將《娜拉》與女高師隨後演出的苦戀愛情故事《多情英雄》¹⁵⁷(5月6日)互做比較：

仁佗君已把《娜拉》和《多情英雄》兩個劇本的優劣和重要底理

¹⁵⁴ 芳信，〈看了娜拉後的零碎感想〉，《晨報副刊》，1923年5月12日。

¹⁵⁵ 芳信，〈看了娜拉後的零碎感想〉(續)，《晨報副刊》，1923年5月13日。

¹⁵⁶ 同上。

¹⁵⁷ 據「仁佗」的說明，《多情英雄》演的是波蘭軍官之女與另一軍官的苦戀故事。這對戀侶在女主角的表兄欲橫刀奪愛不成而加害男主角，女主角最後決定對其愛情「以死以勉君」。

由說明，自然是《多情英雄》也是不能令我滿意的。但何以牠反比《娜拉》更使多數看客滿意呢？這確不能不使我對於民眾的藝術鑑賞程度懷疑了！¹⁵⁸

民眾喜歡看《多情英雄》勝過看《娜拉》，不盡然表示《娜拉》的故事不被多數人接受。因為戲劇的舞台表演涉及的範圍很廣，除了劇本的內容以外，舞台設計、導演要求的表達方式、演員各方面的表現... 諸多因素都可能決定一齣戲受歡迎與否。不過，從這次眾人在觀賞《娜拉》舞台表演後所發之議論，確可側面推斷娜拉形象在中國社會傳播時可能有的侷限性，即其形象接受者也許多半是接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知識階層。將反抗舊制、追求自由的新女性形象推廣給一般大眾的部份，則須透過新劇與地方戲曲(包括滬劇、京劇、越劇、淮劇等)這些更貼近市井小民的管道來達成。¹⁵⁹

欣賞《娜拉》的藝術表現與思想並感慨觀眾水準不夠的評論者，雖不乏其人，卻也有知識份子反過來質問「戲劇與人生的關係」。文學家陳西滢同樣針對1923年5月這次的《娜拉》公演發言道：

如果一個人的目的，祇在研究「人生」、「人格」種種的問題，儘可去聽公開的演講，儘可多買幾本專門書看看。戲劇雖然可以表現世間種種深奧的問題，他的目的還是在愉快。痛罵沒看完《娜拉》的人不懂得問題，差不多是罵伊卜生不是一個偉大藝術家，——因為傳佈些主義，提出幾個問題是非常容易的，但是一個大

¹⁵⁸ 林如稷，〈又一看了女高師兩天演劇以後的雜談〉，《晨報副刊》，1923年5月16日。

¹⁵⁹ 見羅蘇文，〈都市文明的商業化與女性社會形象〉，收入葉文心等著，《上海百年風華》(台北：躍昇文化，2001)，頁57-110。

藝術家方才能夠融化這主義，這問題，成為一個給人愉快的美術結晶品。¹⁶⁰

值得一提的是，身為《晨報副刊》主編的詩人徐志摩，繼友人陳西滢跳出來發表不同於他人的意見後，也簡短地表示意見。首先他自白道：「我很覺得慚愧，因為我自己和我的朋友那晚在新明瞻仰《娜拉》的，也是沒有等戲完就『戴帽子披圍巾走的看客』，所以，照仁佗芳信兩先生的見解，也是『不配看有價值戲』，不懂得藝術的名著，『腦筋裡沒有人格兩個字』一類的可憐蟲。」¹⁶¹他抱持與陳西滢類似的看法：

易卜生那戲不朽的價值，不在他的道德觀念，不在她解放不解放，人格不人格；娜拉之所以不朽是在他的藝術、主義等，只是一種風尚，一種時髦，發生容易，消滅也容易，只有藝術家在作品裡實現的心靈才是不可成或不容易磨滅的。¹⁶²

若將這回《娜拉》演出所引起的爭議，放到當時的文學思想背景來解讀，則可發現上述兩類意見，分別代表了「為人生而藝術」及「為藝術而藝術」的文藝觀。¹⁶³1921年5月由陳大悲、鄭振鐸等

¹⁶⁰ 西滢，〈看新劇與學時髦〉，《晨報副刊》，1923年5月24日。事實上，關於這次《娜拉》的演出，還牽涉到時人對譯自西方的戲劇之接受程度的問題。因該問題離本節主題稍遠，故略過不論。

¹⁶¹ 陳西滢曾說明為何他們提早走的原因，不是《娜拉》的戲過於深奧看不下去，其實主要還在於劇場對於聲控方面的設計不良，觀眾大聲喧嘩，演員發聲無法傳到劇場各處，以致於看得聽得很痛苦，干脆一走了之。見西滢，〈看新劇與學時髦〉，《晨報副刊》，1923年5月24日。

¹⁶² 徐志摩，〈我們看戲看的是什麼？〉，《晨報副刊》，1923年5月24日。

¹⁶³ 關於當時中國文藝界出現以文學研究會和創作社為首的「人生與藝術」論戰。前者強調「為人生而藝術」，後者則提倡「為藝術而藝術」。觀諸以上有關《娜拉》演出的討論與爭議，可以說與當時的文藝氛圍不無關係。參見范泉主編，《中國現

成立的民眾戲劇社，其宣言曾謂「『當看戲是消閒』的時代，現在已經過去了。」¹⁶⁴若徵之以這次女高師公演《娜拉》的觀眾表現，該宣言也許過於唱高調了些！上述這類戲劇、藝術與人生彼此關係的辯論，自無是非規則可循，但倒是透露出易卜生主義與《娜拉》，如何被國人以「主義」與「藝術」等不同角度，進行詮釋與討論。從這些觀後感可略知，當時一般的劇院觀眾，多半還沒脫離把看戲當做純粹消遣的習慣，難怪當看到《娜拉》這種一股腦兒提出那麼多問題要他們思考(甚至行動)的「問題劇」，許多人都紛紛「戴著帽子，披著圍巾」離席，留下那些包括視「戲劇為改造人生之道」的知識份子看客們，喟嘆目下民眾的難以教育，無法領會該劇關懷的兩性問題。如果以此例來跟《娜拉》在西方社會上演的情況相比，會發現觀眾的反應實有天壤之別。從本文第一章第二節可知，西方觀眾對於娜拉出走的結局，相當詫異並高度關切，劇後隨即展開關於該劇內容的各種討論。反觀中國觀眾，打瞌睡，嘻笑，談話，怒罵，樣樣都有，令人不禁懷疑胡適與傅斯年等人期許話劇所應達成的改良社會功用，在當年能發揮的程度究竟有多高。¹⁶⁵有論者直到1920年代中期，仍苦口婆

代文學社團流派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93)，頁221-223。當時曾有論者指出，「二十年來的文藝思潮，是相當地紊亂的；但它的主潮卻是寫實主義。」而「許多人說文學研究會的寫實是很明顯的，但初期的創造社卻是很浪漫的，其實不然，他們雖曾傾倒於西洋浪漫作家，但他們的作風仍多寫實的傾向，例如張資平...」。由此可見，在基本上以寫實主義文藝主潮的1920年代，可以說，多數創作都是「有所為而發」的。見朱維之，《中國文藝思潮史略》(上海：長風書店，1939)，頁172-174。

¹⁶⁴ 見洪深，〈導言〉，《中國新文學大系·戲劇集》(上海：良友圖書，1935)，頁23。

¹⁶⁵ 當時胡式與傅斯年等人多批評舊式戲劇內容不具教育人心的作用，而紛倡改良戲劇與白話對白，使其成為啟迪民眾與教育社會的利器。見胡適，〈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傅斯年，〈戲劇改良各面觀〉、〈再論戲劇改良〉，《新青年》第5卷第

心地勸告看戲民眾，多培養看戲的修養，才「配享受那藝術的文化」，如此「這民族裡面才會產生大藝術家，才會產生藝術的文化」。¹⁶⁶

此外，上述討論還引出另一項值得注意的課題，即演員的性別角色問題；用當時的話來說，為男女合演的問題。明清以來，官方明令禁止女子演戲，舞台上的女性角色，全由男性反串登場，甚至連男女觀眾都被區隔開來看戲。男女同台合演的問題，隨著五四時期要求男女社交公開、婦女解放、職業開放、與文藝界吹起的寫實風潮，被搬上檯面討論，這其中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包括男演員對「反串」的嗜好，時人對女演員的非難和輕蔑，女性「反串」男性以宣示兩性平等，社會的「男女授受不親」成俗，及對性別表演的曖昧態度等。¹⁶⁷1921年，汪仲賢、歐陽予倩等在上海成立戲劇協社，1923年，洪深(1894-1955)從美國留學歸來，加入該社擔任排演主任(導演)。這位立願「做一個易卜生」的青年戲劇工作者，對中國的話劇發展前景有著相當的熱忱與期許。¹⁶⁸他不認同該社原有男演員多喜扮演女角的現象，並在同年邀請當時就讀於上海務本女學的錢劍秋與王毓清等，擔任《終身大事》的女角，開啓了中國話劇舞台上由男女共同擔綱演出的先例。¹⁶⁹《娜拉》的演出，也曾受反對男女合演的衛道之風所襲。芳信在評價

4號，1918年10月15日。

¹⁶⁶ 傅彥長，〈話劇與歌劇的建設〉，上海《申報》1926年9月3日。

¹⁶⁷ 見周慧玲，〈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8月，頁87-133。

¹⁶⁸ 見孔慶東，〈1921：誰主浮沉〉（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頁128-130。

¹⁶⁹ 見周慧玲，〈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頁89；范泉主編，〈中國現代文學社團流派辭典〉，頁12-13。

1923年北高師所演的《娜拉》時，便針對都由女演員來演男性角色的弊端，提及男女合演的問題。¹⁷⁰另有署名何一公的讀者投書，引用愛羅先珂的話說：

「男人模仿女人，女人模仿男人的演戲，從真的藝術眼光來看，簡直是猴子於人的模仿」。¹⁷¹

甚而有之，當時的保守軍閥統治，將男女合演視為傷風敗俗，非禁之不可。一場在1924年12月19日，由北京二六劇社在青年會(YMCA)演出的《娜拉》，就由於受到反軍閥的革命份子所支持，竟在演到一半時，遭北京警察廳禁演。¹⁷²1924年12月20日的《晨報副刊》刊載了某位觀眾的投書：

警察廳所以禁止演娜拉者，據愚笨的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想來，大約不外下面兩個原因：一、女子天生來是男人的玩意兒，易卜生，一個什麼算命的，怎麼會想起寫出那些無法無天的話來！若是有了像娜拉這樣「不守婦道」的婦人，那還了得！豈不是與我們老祖宗定的五倫中那「夫婦」一倫違背了嗎！二、演娜拉已是「罪該萬死」了，又是男女合演，真是「不勝荒謬之至！」¹⁷³

當時對此事持保守立場的執政者，比比皆是。1925年，河北教育廳廳長范鴻泰，對各校學生表演新劇頗為痛惡，特令各校校長嚴

¹⁷⁰ 芳信，〈看了娜拉後的零碎感想(續)〉，《晨報副刊》，1923年5月13日。

¹⁷¹ 何一公，〈女高師演的《娜拉》〉，《晨報副刊》，1923年5月18日。

¹⁷² 當時警察原本在學生觀眾抗議下，命令只准演一幕，但事實上《娜拉》雖有3幕，台上的道具背景卻不須改變，因此全劇便在中場不落幕的情況下，瞞天過海地演完。見 Kwok-kan Tam, "Ibsen in China: Reception and Influenc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84, p. 169.

¹⁷³ 鎮生，〈北京的警察廳真聰敏！〉，《晨報副刊》，1924年12月20日。

加禁阻，所持理由是「每次籌備，動需時日擲光陰而耗金錢，且演劇時刻，每在晚間，黑夜人眾，男女雜沓，秩序凌亂，危險堪慮」。¹⁷⁴不過一般而言，自五四以來，由於兩性關係開始突破以往的嚴苛規範，開明人士主張打破職業與性別限制的呼聲也日高。男演員反串女角，讓人覺得扭扭捏捏，女演員反串男角，則讓人覺得過於柔弱，總不如回歸演員的真實性別，落實文藝上寫實主義「男扮男，女扮女」的合演主張，來得貼切而自然。1922年，劇作家熊佛西也曾以1920年代初在北京成立的人藝戲劇專門學校是男女兼收且提倡男女合演為例，大聲疾呼道：

我們必須牢牢記著：無論何時，無論何地——不管在舞台上舞台下，男女都應該珍重個人的人格，免得那些反對的先生們有話可說。¹⁷⁵

1925年5月，上海戲劇協社在洪深的導演下，演出由歐陽予倩改編的《娜拉》。¹⁷⁶兩年前演過《終身大事》的王毓清，此次擔綱演出娜拉一角。有劇評家以這齣改譯過的《娜拉》，「人名也都換過，原本上的聖誕，也改了過年，以期合於我國情形」¹⁷⁷，說明應將西洋劇本中國化，以「引起國人興味」，進而達到喚起國人共鳴的功用。此次公演，根據曹聚仁的評論，王毓清的女主角演得很好，觀眾多深受感動，「每個人耳裏都響著『奇事中的奇事』

¹⁷⁴ 〈鄂教廳令禁各學校辦演新劇〉，上海《申報》1925年4月15日。

¹⁷⁵ 邵柏性、熊佛西，〈男女合演的討論〉，《晨報副刊》1922年11月21日。

¹⁷⁶ 見洪深，〈導言〉，《中國新文學大系：戲劇集》，頁84；見顧仲彝，〈中國新劇運動的命運〉，《新月》第4卷第1期，1932年9月，頁5。當時該劇演出名稱為《傀儡之家》。

¹⁷⁷ 大嗤，〈新劇漫談〉，上海《申報》1925年5月21日。

那一句話」。¹⁷⁸1926年10月23、24兩日，上海務本女學舉辦廿五週年紀念年會，由校友會演出《玩偶家庭》(即《娜拉》)，頗受觀眾歡迎；《申報》於當月26日的團體消息報導中，還將該劇摘要報導。¹⁷⁹1925、26年間，南開新劇團也曾演出過《娜拉》。¹⁸⁰

1928年是易卜生誕辰百年紀念，包括《新月》雜誌、上海《申報》與天津《大公報》，皆有專文向易卜生致意。¹⁸¹同年，勞動大學學生，包括許粵華、張素華與程昌鎬等人，在游藝會演出過《娜拉》，獲得觀眾的正面評價。¹⁸²10月17與20兩日，南開新劇團再度公演《娜拉》。¹⁸³其仍因襲男扮女的傳統，由日後成為名劇作家的曹禺反串擔綱娜拉一角。¹⁸⁴不過這並未影響此次演出的受歡迎程度。曹禺清楚記得「當時《娜拉》的演出在天津是件很

¹⁷⁸ 曹聚仁，〈「奇事中的奇事」〉，上海《申報》，1935年7月10日。

¹⁷⁹ 〈縣立務本女學開廿五週年紀念年會〉，上海《申報》，1926年10月25日；〈記務本二十五周年紀念會之第二日〉，上海《申報》，1926年10月26日。

¹⁸⁰ 見雲鴻，〈關於天津的劇運〉，上海《中華日報》1934年12月30日。

¹⁸¹ 見余上沅，〈伊卜生的藝術〉，《新月》第1卷第3號，1928年5月10日；張嘉鑄，〈伊卜生的思想〉，《新月》第1卷第3號，1928年5月10日。〈易卜生百年誕辰紀念〉，上海《申報》1928年3月17日；士鉞，〈易卜生誕辰百年紀念的意義〉，上海《申報》1928年3月18日；駿，〈歐洲的易卜生誕辰百年紀念〉，上海《申報》1928年3月18日；〈易卜生誕辰百年紀念〉，天津《大公報》1928年3月26日；〈怎樣了解易卜生的社會劇〉，天津《大公報》1928年4月11日；僧友，〈介紹易卜生〉，天津《大公報》1928年11月23日。

¹⁸² 〈美蒂劇社第一次公演〉，上海《申報》，1929年4月11日。這則報導說明美蒂劇社為勞動大學的學生所組成，他們曾於去年(1928)的游藝會中演過《娜拉》一劇。

¹⁸³ 〈游藝消息：關於「娜拉」〉，天津《大公報》1928年10月16日。

¹⁸⁴ 除了娜拉一角以外，曹禺演的第一個女主角也是易卜生的劇作(《國民之敵》)內的角色)。

大的事，尤其在教育界引起很大的注意。演出後報紙上紛紛刊載評論，受到觀眾熱烈歡迎。」¹⁸⁵當時天津《庸報》對易卜生的生平、藝術與思想，及《娜拉》劇本都有所介紹；該名作者並將易卜生寫《娜拉》的本意詮釋為「描寫男性之怎樣壓迫女性，並暗示女性該怎樣抵抗」。¹⁸⁶1934年3月，上海光華大學學生組成的光華劇社，也曾公演《娜拉》。¹⁸⁷

以上關於《娜拉》的舞台表演及相關報導，雖不完整，卻已可略見《娜拉》一劇從五四以來，在近代中國的發展過程。首先，該劇的演出地點，多集中北京、天津、上海、南京¹⁸⁸、濟南¹⁸⁹、武漢¹⁹⁰等地，似乎有偏重沿海及大城市的趨勢，具有地區上的侷限性。¹⁹¹其次，參加該劇的演出者，絕大多數是中學以上的學生，

¹⁸⁵ 曹禺，《曹禺自傳》（江蘇：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頁37。另見〈今日舉行之南開週年慶祝會〉，天津《益世報》，1928年10月17日。

¹⁸⁶ 子健，〈介紹南開新劇團公演之易卜生名劇娜拉——一名「玩偶家庭」〉，天津《庸報》，1928年10月21日。

¹⁸⁷ 見中華民國文藝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文藝史》（台北：正中書局，1975），頁722。事實上，從1934到1936年，經常可見《娜拉》的上演，其與當時的社會思潮有密切關聯；這部份將於本文第四章有深入討論。

¹⁸⁸ 1935年，磨風劇社在南京曾公演《娜拉》，後釀成所謂的「南京娜拉事件」，將於本文第四章第二節詳述。

¹⁸⁹ 據報載，濟南的民眾教育館教育戲劇組預定在1935年要演出《娜拉》。見鄧雪濤，〈話劇在濟南〉，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1月22日。

¹⁹⁰ 1922年起，武漢各校劇社已先後演出《終身大事》、《娜拉》等劇。見中華民國文藝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文藝史》，頁718-719。

¹⁹¹ 不少記述《娜拉》在五四上演的著作，總是以「到處都在上演《娜拉》」一筆帶過，令人懷疑這所謂的「到處」，到底所指何處？但至少本文蒐羅的演出情形，可證在若干沿海城市的確時有《娜拉》的演出。例見高大倫、范勇編譯，《中國女性史（1851-1958）》（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7），頁107。

可見《娜拉》在中國的主要傳播對象，或者最能接受易卜生主義並認同娜拉的國人，多屬中等以上的知識青年，以及不斷詮釋與延續娜拉精神的文藝工作者。而某些知識份子從觀賞《娜拉》的舞台表演，對一般大眾的看戲及知識水平產生質疑、甚至非難，不只反映著劇場設計、演出技巧、翻譯西劇... ..種種話劇運動方面的問題，亟待改進，也透露出當時的知識階級與普羅階級，對於接受新思潮、觀賞話劇、看待婦女解放問題各方面的想法，有相當程度的落差。不難想見，被知識份子有心塑造為新女性形象，以供國人效法的娜拉，在當時女子受教育比例仍低落的中國社會，不易廣開其知名度。然而，從1910與20年代只以文字論作及舞台表演形式來進行傳播的娜拉形象，到了1930年代，更增加了收音機廣播與報紙插畫等方式，可知該形象仍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人們也更能透過不同管道，接受關於娜拉及其所代表的精神之訊息。

綜而言之，《娜拉》在中國的舞台演出，雖曾受劇本深奧、男女合演、遭保守派圍剿等問題困擾，卻仍持續在各地上演。娜拉在五四時代被樹立起來的反抗與出走形象，及被賦予的個性覺醒精神，在不同年代裡，被援用來引伸或抒發不同的課題。其中最明顯發揚娜拉精神的領域，當屬小說與戲劇創作。

2. 圍繞女性「出走」主題的戲劇與小說創作

自從《新青年》將易卜生主義與《娜拉》介紹給國人之後，很快有若干作家「不僅沿襲易卜生劇中的思想，甚至連其故事的

架構與表達形式，都一起模仿了」。¹⁹²這其中，當以對《娜拉》的模仿與再創造為最甚。1918年，周作人提出「我們現在應該提倡的新文學，簡單的說一句，是『人的文學』。」¹⁹³他認為文學上描述兩性之愛應有兩大主張，一是男女兩本位的平等，一是戀愛的結婚，《娜拉》被他歸於前者之類。¹⁹⁴事實上，《娜拉》同樣深刻影響了中國作家關於戀愛結婚之類的創作，而且可以說，五四時期最能表現個人追求自由與熱愛生命的題材，即為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¹⁹⁵敘述年輕女性為爭取戀愛自由與婚姻自主，從父家門出走的故事數量頗多，因其最能體現五四的反抗與覺醒精神。¹⁹⁶出走，成了新文學的主旋律；而娜拉，則成為刺激作家們思考新出路的起始點。¹⁹⁷參與過1930年代「左聯」（中國左翼作家聯盟）的周揚，曾在1936年論及魯迅為人熟知的《阿Q正傳》時，對所謂的典型，做出以下的詮釋：

典型不是模特兒的摹繪，不是空想的影子，而是作者用豐富的想像力把實際上已經存在的或正在萌芽的某一社會群共同的性格，綜合，誇大，給予最具真實的表現的東西。¹⁹⁸

娜拉可謂中國作家運用想像力與寫實功力，塑造出各類新女性典

¹⁹² 洪深，〈導言〉，《中國新文學大系·戲劇集》，頁20。

¹⁹³ 周作人，〈人的文學〉《新青年》第5卷第6號，1918年12月，頁575。

¹⁹⁴ 同上，頁580。

¹⁹⁵ 見謝曉霞，〈淺談“五四”文學中的個性主義〉，《西安聯合大學學報》第2卷第1期，1999年1月，頁61-64。

¹⁹⁶ 茅盾曾引述《小說月報》一篇文章的統計，說明五四時期以戀愛為主題的小說份量相當高。見茅盾，〈《中國新文學大系·小說一集》導言——文學言究會諸作家——〉，《茅盾論中國現代作家作品》（北京：新華書店，1980），頁13-14。

¹⁹⁷ 見張玲霞，〈中國現代文學中的娜拉情結〉，《中國研究月刊》1997年1月號。

¹⁹⁸ 周揚，〈現實主義試論〉，《文學》第6卷第1號，1936年1月。

型的原型之一。兩性作家共同從《娜拉》尋求靈感，呈現一系列娜拉型的中國新女性¹⁹⁹，使當時的文藝發展，在兩性關係的主題上，蔚為一股當代學者所謂的「娜拉現象」。²⁰⁰從接受娜拉的出走開始，她出走後的命運，她的道路，以及她的再生，蔚為五四以來數十年新文學創作的重要母題。²⁰¹當代學者楊義在探討20世紀華人家庭小說的模式與變遷時，將1910年代後期到20年代前期界定為「娜拉出走階段」，即「以《新青年》易卜生專號和《新潮》的倫理革命為標誌，新文學創作開始描寫舊家庭悲劇和新一代人接受個性主義思潮走出『家庭狹籠』的歷史變動。」²⁰²甚至，孟悅與戴錦華認為「娜拉對男性大師們的女性觀有著更為絕對、更為重大的影響，甚至起著限定作用。在『五四』十年中，娜拉幾乎是他們衡量和思索女性出路的唯一原型。」²⁰³姑且不論娜拉對1910至20年代的中國文學創作發揮的是正面的啟發、抑為負面的限定作用，饒或兩者兼有，其廣泛的影響力與可延伸性，是無庸置疑的。

最早被論者拿來與《娜拉》做立即聯想，創作時間也最接近

¹⁹⁹ 見王世林，〈娜拉走後怎樣？〉，《四川三峽學院學報》第16卷第1期，2000年1月，頁27。

²⁰⁰ 大陸學者貴志浩認為「人的發現」與「女性尊嚴的重塑」是娜拉現象的女性意識核心。見貴志浩，〈發現與逃離：“娜拉現象”之女性意識透析〉，《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3期（總第105期），2000年，頁18-21。

²⁰¹ 見張光芒，〈中國文化：是否需要『第四次覺醒』？：兼談20世紀中國文學史的重建〉，《文藝爭鳴》1999年第3期，頁31。

²⁰² 楊義，〈二十世紀華人家庭小說的模式與變遷〉，收入楊義，《中國歷朝小說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407-408。

²⁰³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93），頁62。

《娜拉》來華的國人作品，為胡適自稱為「遊戲喜劇」的短劇《終身大事》(1919)。²⁰⁴魯迅日後回顧五四新文學的發展，在提及描繪才子佳人、風花雪月的舊式愛情小說，與強調個性覺醒並宣揚出走精神的新式愛情小說之間的勢力消長時，寫了下面一段：

這時有伊孛生的劇本的介紹和胡適之先生的《終身大事》的別一形式的出現，雖然並不是故意的，然而鴛鴦蝴蝶派做為命根的那婚姻問題，卻也因此而諾拉(Nora)似的跑掉了。²⁰⁵

娜拉的出走，不是古代小說裡的女主角與愛人私奔，或拋下丈夫跟新歡出奔，而是清楚明瞭其婚姻背後的虛偽，及對她人格尊嚴的玩弄。《終身大事》的女主角田亞梅最後離家出走的決定，呼應了娜拉的行動。雖然前者的出走是隨愛人而棄家人，在女性自覺的程度上頗值玩味，但《終身大事》在五四時期及其後，仍扮演著承《娜拉》而啓後的重要地位，被後世譽為中國首部具有現代意義的文學劇本，也是中國話劇史上的首部名篇；田亞梅更被冠上「中國第一個娜拉」的封號。²⁰⁶洪深在1935年《中國新文學大系·戲劇集》的導言指出，五四新文藝思潮發展初期，「理論非常豐富，創作卻十分貧乏，只有胡適的《終身大事》一部劇本，

²⁰⁴ 該劇女主角田亞梅，出身於中西文化交融的家庭，母親以求觀音娘娘的詩籤和找算命仙占卜，來為女兒定終身。父親雖然斥之為迷信，卻抬出祖宗祠堂的規矩，表示他們家與女兒男友家五百年前為同姓，因而不准結合，分明把自己的名聲看得比女兒的幸福還重要。在這樣的家庭與父母組合下，女主角接受了男友的建議：「此事只關係我們兩人，與別人無關。你該自己決斷。」而留下「這是孩兒的終身大事，孩兒應該自己決斷」的紙條，離家而去。見胡適，《終身大事》，《新青年》第6卷第3號，1919年3月，頁311-319。

²⁰⁵ 魯迅，〈上海文藝之一瞥〉，收入《魯迅全集》第4卷，頁295。

²⁰⁶ 見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1996年秋之卷(總第13期)，頁121-125。

是值得稱道的」：

田亞梅是那時代的現實的人物，而『終身大事』這個問題在當時確又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所以也可以說是一齣反映生活的社會劇。」不過「在封建勢力仍然強盛的中國，是沒有女子敢『做』娜拉的！但這正說明了這齣戲的意義。²⁰⁷

確實，像田亞梅這樣飽受封建家長控制婚戀與人身自由的青年女性，在當時非常之多；但真正能像她這樣走出家庭的真實例子，卻屈指可數。胡適在《終身大事》末寫下跋文，略帶嘲諷地糗該劇「竟沒有人敢演，可見得一定不是寫實的」²⁰⁸；當時沒有女學生敢演這齣未婚女子出走的戲，其中突顯了新文藝與真實人生，新知識份子與廣大民眾之間的差距。五四時期高揚的個性解放思想，使知識份子正視個體的重要性，但同時也加深了他們對「自己」能為社會與國家做些什麼的高度期許。這種強烈的時代責任感，驅使不少作家對自身的文藝創作，投以超越純文學價值的社會教育意義。歐陽予倩曾言：「藝術家處在指導社會，喚醒人類的地位，本著不斷的革命精神，參加社會的鬥爭，每一個作品，都有他普遍的精神和永久的生命。」²⁰⁹因此，在他(她)們的筆下，除了描繪新女性「確實」有何所為之外，還多了對新女性「應」有何所為的預示，或指導。由這個層面來看，胡適等人所提倡的「寫實主義」新文學，展現的不盡然是真正的社會面貌，反而是作家們改革社會的理想與策略。²¹⁰那些號稱是寫實主義的作品，

²⁰⁷ 洪深，〈導言〉，《中國新文學大系：戲劇集》，頁23。

²⁰⁸ 胡適，〈終身大事〉，頁319。

²⁰⁹ 歐陽予倩，〈藝術與革命〉，上海《申報》1927年7月7日。

²¹⁰ 周慧玲，〈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頁111。

由於急欲對現實問題「開藥方」，容易流於觀念化或理想化，甚至出現類似的模式以圖解決問題。²¹¹提倡寫實主義的胡適寫的這齣他自稱「不合寫實」的劇本，表達的其實是他「理想」中的寫實。陳漱渝曾評論道：

這個戲在當時具有普遍的社會意義，僅從無人敢扮演田女士這件事，就反映出劇本反封建反迷信的積極意義。²¹²

其言下之意在於，如果《終身大事》，或者《娜拉》裡寫的女子出走，在中國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那這些文學「新女性」的出現也就沒什麼好稀奇的。就是因為這還是一種理想，所以才值得書寫與期待。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在五四時期也許涇渭並非那麼分明吧！

《終身大事》以其反抗家庭與封建專制的理念，獲得眾人青睞。當五四愛國學潮席捲全國時，山東等地曾公演《終身大事》²¹³。魯迅在1919年6月19日的日記，紀錄過他當晚觀看《終身大事》。²¹⁴1921年前後，清華新劇社演出過《終身大事》。²¹⁵天津女權請願團則曾於1923年，在北馬路國貨售品所後院搭戲台演出《終身大事》，以為平民義校籌款義演。²¹⁶上海中國公學、與武漢地區的各

²¹¹ 當時類似的寫作模式，例如「時代浪潮衝擊——家庭專制壓迫——憤而出走」，或「時代浪潮衝擊——現實社會黑暗——導致道德倫喪」等。見胡星亮，〈論“五四”社會問題劇〉，《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9年第4期，頁61-62。

²¹² 見陳漱渝，《五四文壇鱗爪》（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37-38。

²¹³ 見李澄之，〈五四運動在山東〉，《五四運動回憶錄（下）》，頁664。

²¹⁴ 見魯迅，〈日記〉，收入《魯迅全集》第14卷，頁359。

²¹⁵ 見孔慶東，《1921：誰主浮沉》，頁126。

²¹⁶ 見黃勳志，〈關於天津女權請願團的回憶〉，收入中共天津市委黨史資料征集委員會與天津市婦女聯合會編《鄧穎超與天津早期婦女運動》（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7），頁572。

校劇校，也在同年演過該劇。²¹⁷甚至連當時的台灣地區，都會有不少劇社，包括台北的星光演劇研究會，與草屯的彰成新劇社演出《終身大事》。²¹⁸1926年6月中旬，上海神州女學游藝會公演《終身大事》。²¹⁹由此可見娜拉的出走精神，在國人承襲創造的作品裡，逐漸融入中國社會，並散播到全國各地；「在五四運動時代，一切婦女解放的口號，莫如易卜生的《娜拉》和胡適之的《終身大事》的上演之能號召人了。」²²⁰

這種宣揚出走精神的國人創作，從1910年代末持續到20年代初。1920年，上海務本女中教師陸秋心主編的雜誌《新婦女》出刊，其中有許多由該校學生創作的劇作，如嚴棣的《心影》，傑人的《覺悟！》，與錢劍秋的《軟化嗎？》。《心影》裡的女主角「決意拿我一種最努力的奮鬥精神出來，來脫離家庭」，並且「我這次出來是想自立的，所以我要去進工讀互助團。」²²¹《覺悟》的女主角不只有兄妹進入工讀互助團，她自己努力讀書，爭取到出國留學的機會，回國後與志同道合的友人，同到鄉下服務，受到鄉人讚揚「你們非但能夠打破環境，並且能夠從事社會運動。」²²²而《軟化嗎？》的女主人公，也在留下「脫離黑暗家庭」的紙條後出走，在國民學校教了一年書後，到美國讀書。²²³以上三部作品，都涉及對代定婚姻與專制家庭的反抗，女主角們的

²¹⁷ 見〈「終身大事」：中華公學新劇之一幕〉，上海《申報》1923年12月4日；中華民國文藝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文藝史》，頁718。

²¹⁸ 見中華民國文藝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文藝史》，頁719。

²¹⁹ 見〈神州女學演劇預誌〉，上海《申報》1926年6月24日。

²²⁰ 彭慧，〈班門弄斧〉，桂林《力報》1944年2月15日。

²²¹ 嚴棣，〈心影〉，《新婦女》第3卷第1號，1920年7月1日，頁19-40。

²²² 傑人，〈覺悟！〉，《新婦女》第3卷第3號，1920年8月1日，頁23-40。

²²³ 錢劍秋，〈軟化嗎？〉，《新婦女》第3卷第4號，1920年8月15日，頁29-35。

出路，不論是教書、加入工讀互助團、出國深造，或下鄉為民服務，在在顯現出進步的樂觀氣息。這些女學生們的實驗之作，藝術價值或許不高，卻頗能反映當時青年女性爭取人格、嚮往自由、並為社會奮鬥的理想主義精神。

1923年，郭沫若發表「三個叛逆的女性」戲劇系列²²⁴，以藉古諷今的方式，表達他對女性反傳統行徑的認同與鼓勵，並提倡「三不從」的新性道德。²²⁵其中，《卓文君》有相當濃厚的娜拉氣息。主人公卓文君為了真愛，不惜與父、舅翻臉，直言「我自認我的行為是為天下後世提倡風教的。你們男子制下的舊禮制，你們老人們維持著的舊禮教制，是範圍我們覺悟了的青年不得，範圍我們覺悟了的女子不得！」²²⁶當她欲出走而與舅父程鄭²²⁷對峙時，兩人的對白，與娜拉覺醒後對郝爾茂所言，幾乎如出一轍：

程鄭 你做女兒的責任呢？

卓文君 便是我自己做人的責任！盲從你們老人，絕不是什麼孝道！

程鄭 你就不怕世人議論了嗎？

卓文君 我的行為，我相信，後代的人會來謳歌我。

程鄭 你守著現成的富貴也不要了嗎？

卓文君 不要說那些話來污穢我！——紅蕭，走吧！我們走吧！

228

224 「三個叛逆的女性」分別為卓文君、王昭君與聶嫫。

225 即在家不必從父，出嫁不必從夫，夫死不必從子。

226 郭沫若，《卓文君》，收入《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6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頁55。

227 卓文君的舅父，即為她已逝丈夫之父親。

228 郭沫若，《卓文君》，頁57。

郭沫若藉由書寫卓文君不從父的出奔行為，塑造了叛逆的新女性形象。至於他嘗試寫出卻始終未完成的蔡文姬，在他看來，「我的蔡文姬完全是一個古代的“諾拉”」。²²⁹《終身大事》與《卓文君》，一現代、一古裝，高潮都在結尾，女主角都選擇背離她們的親人與家庭，走向雖不確定卻可擺脫過去的未來。這些創作的結尾，與《娜拉》較為接近，都將女主角的出路交付開放性的未知。類似郭沫若「再書寫」古代女性的創作手法者，有歐陽予倩發表在1928年《新月》雜誌上的《潘金蓮》。²³⁰劇中潘金蓮對於失配的不滿²³¹，殺夫以追求新生的決心，及對小叔付出真愛的勇氣，在在體現了五四時期所歌誦的個性解放。²³²這類以出走的言與行來反映五四精神的劇作，不勝枚舉，蔚為一股時代風尚。²³³

1924年歐陽予倩所著的劇本《回家以後》²³⁴，女主角吳自芳

229 郭沫若，〈寫在《三個叛逆的女性》後面〉，收入《郭沫若全集》，頁143。

230 歐陽予倩，《潘金蓮》，《新月》第1卷第4號，1928年6月10日。

231 指潘金蓮對她與武大郎在外貌、年齡與性格各方面的不適合配成伴侶。

232 見蘇瓊，〈異性書寫的歷史——《潘金蓮》：從歐陽予倩到魏明倫〉，《江蘇社會科學》2000年第3期，頁181-184。

233 諸如歐陽予倩的《潑婦》，余上沅的《兵變》，丁西林的《壓迫》，張聞天的《青春的夢》，郭沫若的《卓文君》或《蔡文姬》，熊佛西的《青春的悲哀》與《是人嗎》，侯曜的《復活的玫瑰》與《刀痕》，濮舜卿的《愛神的玩偶》與《到光明的路》，徐葆英的《受戒》，徐公美的《飛》等，都以主人公與封建家庭的衝突與最後的出走，象徵其追求婚姻與個人自主的決心，都被喻為延伸了娜拉出走的精神。見胡星亮，〈論“五四”社會問題劇〉，《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9年第4期，頁56-62。

234 該劇寫男主角陸治平因留美而染歐氣，雖原在家鄉已有媒妁之言安排的元配吳自芳，卻又假託未婚而與留學生劉瑪莉再婚。回家後陸治平本欲與元配離婚，熟料又目睹妻子的不少好處，正當他猶豫之際，劉氏前來與師問罪，而吳自芳卻挺身自願把丈夫讓給瑪莉，反讓丈夫更體會她的優點而無法下定決心。劉瑪莉氣憤離

處理其破碎婚姻的手法，曾引起些許與《娜拉》做聯想的討論。²³⁵章錫琛在看過戲劇協社公演該劇後，撰文批評吳自芳與易卜生《群鬼》中的阿爾文夫人同樣不可取的「自己犧牲主義的，因襲主義的」精神，而高揚娜拉所代表的「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的」精神：

總而言之：吳自芳祇是一個所謂『深明大義』的舊式女子，決不是一個現代社會要求自我發展的新女子。我們寧可使現代的女子，成為像作者所竭力貶抑的劉瑪利那樣的新女子，但決不需要像吳自芳那樣完全犧牲自我的舊女子。換一句話，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娜拉，不是阿爾文夫人。所以描寫這種犧牲自我生活為幸福生活的劇本，也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劇本。……²³⁶

魯迅之弟周建人，也曾針對《回家之後》提出他對理想女性形象的看法。他認為時代在變，以往尊崇《女誠》為理想女型典範的價值觀也要澈底改造才行，「寧可以易卜生的『傀儡家庭』中的娜拉，愛倫的『敢為之女』中的海爾滿亞巴頓，和諾爾陶的『愛之權利』中的倍太爾文典型，使女性基礎於澈底的新的個人主義之上」。²³⁷他對所謂新的個人主義的定義，是「非自私自利專為

去，治平自責並希望不辜負自芳，但自芳反力促他與瑪莉解決此事，治平只得萬般無奈地再度離家而去。見餘青(歐陽予倩)，《回家以後》《東方雜誌》第21卷第20號，1924年10月25日，頁109-128。

²³⁵ 有論者認為《回家以後》與《娜拉》處理的都是男女的婚姻問題，其精神實相當接近，吳自芳更承襲了娜拉的理性與自覺，因此雖然她最後未離家，卻有著娜拉精神的影子。見蔡秀女，〈易卜生主義與現代中國話劇運動(1918-1928)〉，中國文化大學藝研所戲劇組碩士論文，1986年，頁125-136。

²³⁶ 章錫琛，〈吳自芳與娜拉與阿爾文夫人——評戲劇協社公演的『回家以後』〉，《婦女週報》1924年12月31日，第4頁。

²³⁷ 建人，〈中國的女性型〉，《婦女週報》1924年12月31日，頁2。

個人」的思想，他甚至認為「社會主義便是立於新的個人主義上面的」。²³⁸這些後來在1926年創辦《新女性》的新男性們，所認同的新女性，是富有解放與反抗意識，自己能夠支配自己，並對家庭與社會有貢獻的女性。²³⁹這樣的新女性形象，顯然是繼承五四新女性精神並有所延伸。一位署名調孚的作者，在1925年觀賞由侯曜所著，上海長城畫片公司改拍成電影的《棄婦》²⁴⁰後，應當時《婦女週報》的記者周建人之邀，寫了影評，其中對女主角「被動」的出走意識頗有意見：

吳芷芳既能從事職業，又能從事女權運動，則伊確是一個有思想的女子。當伊被壓在夫權特勝的大家庭制度底下，日受丈夫與姑嫂的凌辱，過奴隸的生活，早該做「娜拉」，早該喊「我與其做萬惡家庭的奴隸，不如做黑暗社會的明燈！」了，更何必要等他們的驅逐，要待揚素貞的鼓勵呢？²⁴¹

對於這部被視為實驗「娜拉出走後會怎樣」的劇本²⁴²，調孚批評其僅描繪女主角的諸多不幸，未正面鼓勵女性積極抵抗社會的黑暗並堅持到底。其似乎仍秉信出走後的娜拉必能生存，或必

²³⁸ 建人，〈中國的女性型〉，《婦女週報》1924年12月31日，頁2。

²³⁹ 見〈徵文當選「我所認為新女子者」〉，《新女性》第1卷第11號，頁801-841。

²⁴⁰ 該片講一位因丈夫另有所戀而遺棄的女性吳芷芳，在同學楊素貞的鼓勵與介紹下，到書局做書記，不料深受同事嫉妒與上司調戲所苦，後參加同學組織的女子參政協會，卻因該會被誣為過激黨機關遭解散，而打碎她從事女權運動的雄心，心生失望遁逃山中隱居，誰知又遇盜劫，房屋遭毀，窮途落難之際，避於白雲庵中，病迫幾亡，仍未能卸下「逃婦」之罪(因為當初吳芷芳因丈夫外遇而遭逐時，並未與之正式離婚，便在楊素貞的引導下，覺悟出走，因而日後被冠上「逃婦」之罪。)

²⁴¹ 調孚，〈看了棄婦以後〉，《婦女週報》第68期，1925年1月11日，頁4。

²⁴² 見蔡秀女，〈易卜生主義與現代中國話劇運動(1918-1928)〉，頁150。

應努力生存的樂觀信仰。出走，對女性而言，其實是把兩刃劍。《娜拉》結局僅止於娜拉的飄然離去，五四早期一片解放聲所洋溢的樂觀氣息，將娜拉出走後的結局過於理想化，到了個人主義浪潮漸退的1923年，魯迅對「娜拉走後怎樣」做出不甚樂觀的預示，標示出新女性的出路，不再屬於個人問題，也不再是個人解放所能解決得了。1925年，魯迅寫下小說《傷逝》²⁴³，其中的女主角子君，被認為是近代中國女性解放失敗的重要文學典型，象徵著「回到家庭中的娜拉」。²⁴⁴

《傷逝》的內容，透露了男性出於自身利益而對「娜拉」的雙重運用——當男主角涓生想與子君在一起時，與她談易卜生，談娜拉，鼓舞她走出家門與他同居；當他眼見現實環境改變了子君，想與她分開時，又與她談娜拉，暗示她再度出走離他而去。²⁴⁵於是，出走可能賦予女性新生，卻也可能置她於死地；「娜拉」在《傷逝》裡，具有幫助女性與傷害女性的雙重意象。雖然第一次出走前的子君，以「我是我自己的，他們誰也沒有干涉我的權

²⁴³ 雖然有人將《傷逝》視為魯迅對「娜拉出路問題」的進一步回應，藉由批判個性解放與社會解放的脫節，突顯生存中無法擺脫的物質制約。但也有人從魯迅在現實人生的境遇著手，解釋他之所以在當時寫下《傷逝》，是種告別由舊氏婚姻結成的髮妻朱安，以開始與許廣平展開新生的懺悔與哀悼。見鄭虹，〈無法拯救的困境——由《傷逝》引出的思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6卷第4期，1999年11月，頁80-82；王萍濤、劉家思，〈與舊式婚姻告別的宣言——《傷逝》主題新論〉，《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4期，1998年10月，頁94-99。

²⁴⁴ 見梁云，〈女性解放道路上的求生情結——從子君、陳白露現象看女性解放價值觀〉，《社會科學輯刊》1999年第3期（總第122期），頁135-136。

²⁴⁵ 見魯迅，《傷逝》，收入《魯迅全集》，頁110-131。

利」²⁴⁶這句豪語，躍為覺醒娜拉的重要代言人，但走出家門的她，雄心頓時消弭，原先以自我為中心以追求愛情的幸福前景，很快演變為仍須依附他人、以至無路可走的悲劇。²⁴⁷

五卅以後，政治與社會局勢的發展，驅使一般知識份子的注意力，逐漸由家庭改革轉移到社會與政治革命。作家們的關懷與敘述層面更為廣闊，原先多著墨於個人的婚戀自主題材，如今更具時代色彩，同時也出現對工農大眾等社會下層生活的勾勒。但這種轉變，並非平坦順暢的；大陸學者王愛松便曾形容從北伐到抗戰前夕，知識份子的心態通常為「對新興的革命既感到興奮，又感到失意和不滿；對剛剛過去的“五四”既感到幻滅和失望，又懷著依戀和流連。」²⁴⁸1920年代確實是近代中國走向現代的轉捩階段；個人或集體，革命或戀愛²⁴⁹，出走或回家，這類孰輕孰重、取誰捨誰的兩難，構成了當時知識界普遍關注並企圖提出解答的主調。當封建大家族不可遏止地崩解，小資產階級家庭又面臨著新的矛盾和困境，那些從舊家庭中叛逃出來，又不願鑽進新式家庭「圍城」的青年男女，在革命的宣傳聲與實踐中，彷彿找到某種安身立命的所在，紛紛「投身革命以為家」，儘管他們不

²⁴⁶ 見魯迅，《傷逝》，收入《魯迅全集》，頁112。

²⁴⁷ 見謝曉霞，〈淺談“五四”文學中的個性主義〉，《西安聯合大學學報》第2卷第1期，1999年1月，頁63。

²⁴⁸ 見王愛松，〈“十字街頭”的徘徊與抉擇——1927年~1937年知識份子題材小說綜論〉，《社會科學研究》2000年第2期，頁127-133。

²⁴⁹ 當時有許多關於「革命與戀愛」課題的著作，如洪瑞釗，《革命與戀愛》（上海：民智書局，1928）；張威，〈戀愛與革命〉，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4月26日；徐谷冰，〈革命青年的戀愛問題〉，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5月7日。另見曠新年，《1928：革命文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頁94-118。

盡然明瞭革命真義所在。²⁵⁰

國民革命北伐結束後，國民黨進入訓政階段，中共方面則自1927年「大革命」的挫敗後，轉進農村發展。對當時許多人來說，20年代末葉的婦女運動似乎又陷於沉寂，但那時動盪的政局與社會情勢，卻刺激不少作家寫下反映大時代的代表作，重要者如茅盾的《蝕》三部曲(1927-1928)²⁵¹，與丁玲的《莎菲女士的日記》(1928)。這兩部發表時間相近的作品，其陳述的背景與手法差異頗大。前者旨在鋪陳革命洪流的大格局，對時人的衝擊與影響，後者則著重刻劃複雜的心理，呈現都會新女性在性愛苦悶情境的叛逆與吶喊。²⁵²不過，二者同樣觸及個人，尤其是女性，在面對社會變遷時的自處問題；其中的主人翁，都被視為娜拉型的新女性，亦即走出家門，在社會上流浪與奮鬥。²⁵³茅盾自從1927年開始執筆寫小說以來，連續創作許多被後世視為具有娜拉精神的時代女性形象；除《蝕》三部曲的章靜、章秋柳外，尚有《創造》(1928)的嫵嫵與《虹》(1929)的梅女士。²⁵⁴尤其《虹》，將《娜拉》劇中的另一位女性介紹到國人面前；這位離婚婦人林敦夫人(Mrs. Linde)，在梅女士口中，是位「不受戀愛支配的女子。她第一次拋開了柯士達去和林敦結婚，就因為林敦有錢，可以養活她的母親

²⁵⁰ 見邵寧寧，〈牢籠抑或舟船——20世紀中國文學中“家”的形象演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5期，1999年9月，頁26。

²⁵¹ 其分別為《幻滅》(1927)、《動搖》(1927-1928)、《追求》(1928)。

²⁵² 見吳怡萍，〈北伐前後婦女解放觀的轉變——以魯迅、茅盾、丁玲小說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頁55-61, 92-101。

²⁵³ 見貴志浩，〈發現與逃離：“娜拉現象”之女性意識透析〉，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3期，2000年3月，頁18-21。

²⁵⁴ 見周芳芸，〈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收入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頁8-15。

和妹妹；她是為了母親和妹妹的緣故犧牲了自己。她第二次再嫁給柯士達，又是為了要救娜拉。她就是這樣一個勇敢而有決斷的人！」²⁵⁵茅盾藉由描繪梅女士對林敦夫人的認同，表達了他的新性道德觀：梅女士發現自己欽慕林敦夫人「兩次為了別人將“性”作為交換條件，毫不感到困難，是忘了自己是“女性”的女人」，甚至更勝「全心靈意地意識到自己是“女性”，雖然為了救人，還是不能將“性”作為交換條件」的娜拉。²⁵⁶《虹》作為闡揚易卜生思想的小說，其值得注意的特色，在於跳出五四以來襲用娜拉的寫作模式，從另一角度體察並活化了易卜生賦予《娜拉》劇中其他角色的精神。事實上，西方相關研究便曾拿柯士達與林敦夫人做為娜拉與郝爾茂的對照組，前組彼此歷經風霜，最後卻能相愛結合，後者婚姻順遂，最後卻感情破裂。²⁵⁷茅盾配合中國情勢的改變，創造出「欲成大事不拘小節」的梅女士，走出五四封建家庭，獻身屬於群眾的五卅運動，同時也將婦女解放完全融入社會解放的大目標中，以革命為先，戀愛次之；而且這樣的新女性，其「新」不是展露在亮麗外表與出入交際界的行徑上，而是體現在她們致力於根本改造社會的人生信念與革命精神上。²⁵⁸

至於身為第二代女作家的丁玲，本身就是個「從“大家庭”裡跑出來，拋棄了深閨小姐的生活，到“新思想”發源的大都市

²⁵⁵ 茅盾，〈虹〉，收入《茅盾全集》第2卷，頁44。

²⁵⁶ 同上，頁45。

²⁵⁷ 見Edvard Beyer, *Ibsen: the man and his work*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p. 119.

²⁵⁸ 見丁爾綱，〈新民主主義文化革命大潮中茅盾婦女觀的形成與發展〉，收入中國茅盾文學研究會編，《茅盾與二十世紀》(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頁106-129。

內找求她們理想的生活」的新女性。²⁵⁹在處女作《夢珂》(1927)裡，丁玲塑造了一位離鄉尋夢的出走新女性，目睹人事險惡與社會的黑暗後，仍然選擇承受男人的輕視目光，在社會流浪：

以後，依然是隱忍的，繼續著到這種純肉感的社會裡去，自然，那奇怪的情景，見慣了，慢慢地可以不怕，可以從容，但究竟是使她的隱忍力更強烈，更加偉大，至於能使她忍受到非常的無禮的侮辱了。²⁶⁰

《夢珂》直可謂「描寫『五四』時期的女青年效法娜拉走出家庭的悲劇」。²⁶¹而以第一人稱記述的《莎菲女士的日記》，則生動地刻劃莎菲在墮落於異性外表與肉慾的吸引，與保有自身獨立意識的寂寥之間，掙扎著也痛苦著，最後選擇「悄悄地活下來，悄悄地死去」。夢珂與莎菲都選擇了隱忍，不同的是，夢珂隱忍於隨波逐流，而莎菲隱忍於孤寂一生。²⁶²這兩部作品都從女性的視角出發，探討在都市中不甘沉淪或落於平庸的女性，其理想破滅的精神與出路困境。²⁶³丁玲透過夢珂與莎菲塑造出的新女性形象，最突出之處，在於其揭示了從1920年代末到30年代的中國社會，一個自覺、自主並企圖自立的女性，勢必與孤獨奮戰不歇。²⁶⁴

另一位歷經滄桑、大器晚成的女作家白薇，則憑藉質樸的女性自覺與切身的女性經驗，以純粹的女性筆觸展現獨特的時代

²⁵⁹ 茅盾，〈女作家丁玲〉，《茅盾論中國現代作家作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0)，頁101。

²⁶⁰ 丁玲，《夢珂》，頁47。

²⁶¹ 王章陵，《中國大陸反共文藝思潮》(台北：黎明文化，1979)，頁209。

²⁶² 見劉思謙，《娜拉言說：中國現代女作家心路紀程》，頁147。

²⁶³ 同上，頁146。

²⁶⁴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頁184。

感，在戲劇創作領域佔有一席之地。²⁶⁵她在1925年完成的三幕詩劇《琳麗》，及1928年陸續刊登於《奔流》雜誌的三幕話劇《打出幽靈塔》，都試圖揭露男女情愛的複雜面，剖析兩性關係與社會問題之間的錯綜糾葛。當白薇在日本求學時，曾接受劇作家田漢的指導，閱讀過易卜生的《娜拉》，及多種西方文學與戲劇。²⁶⁶從《琳麗》的內容可見其所受易卜生的影響。²⁶⁷《打出幽靈塔》寫作時間較晚，內涵也超出集中抒發戀愛與人生的《琳麗》。其開篇題為「社會悲劇」，「幽靈塔」指涉的是壓制中國女性數千年的男性父權體制，「打出」幽靈塔的，是女主角蕭月梅。她正是秉持著娜拉的決心，衝出層層封建束縛，即使最後喪失生命，也因能尋回至親與自我而高呼：「啊！我打出了幽靈塔，有了我的母媽！」，而安詳闔眼死去。²⁶⁸《打出幽靈塔》可謂白薇向千萬受禁錮並忍受苦難的中國姊妹們發出的吶喊，它就「像易卜生的《娜拉》一樣，正是一種叫醒那些沉睡在家庭中作傀儡的不幸

²⁶⁵ 白薇(1894-1987，本名黃彰)早年曾有過一段悲慘的安排婚姻生活，慘遭婆婆與丈夫折磨。後幾經周折，她進了衡陽女三師讀書，父親卻聯同校長要將她趕回婆家。她告訴妹妹，「為著我們的前途，我們只好逃婚。逃了之後，寫封信給當地的紳士們，說明我們的逃走，和爹媽無關，全是自己主動，自己覺得非逃走不可。」在同學的幫助下，她從廁所挖洞逃出去，最後到日本橫濱讀書。見白薇，〈跳關記〉，收入謝冰瑩等著，《女作家自傳選集》(耕耘出版社，194?)，頁43-92；閻純德編，《20世紀中國著名女作家傳》(上卷)(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頁17-50。另見譚力，〈論白薇及其作品的女性解放意識〉，《社會科學》1999年第6期，頁75-78。

²⁶⁶ 見盛英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女性文學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頁149。

²⁶⁷ 見楊玉峰，〈一九四九年以前易卜生的譯介在中國〉，《東方文化》20卷1期，1982，頁62。

²⁶⁸ 白薇，《打出幽靈塔》，收入《中國新文學大系 1927-1937》第15卷戲劇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5)，頁76。

婦女們的聲音」。²⁶⁹秉持娜拉精神進行創作的女作家們，貼切而深刻地寫出她們自己，與週遭女性的真實經驗與心酸血淚。²⁷⁰在女作家的創作中，時可見在親情與愛情間猶豫不決的娜拉影象，如馮沅君的《隔絕》(1924)；也可見衝出父家門後的娜拉遭遇，面對社會的種種困境，如謝冰瑩的《女兵自傳》與廬隱的《海濱故人》(1923)；以及高唱自由戀愛嫁為人婦後，仍感受到悲哀與苦悶的娜拉心境，如廬隱的《時代的犧牲者》(1928)等。

此外，孫俠夫在1928年出版的小說《叛逆》，女主角蘭芬，同樣是位發動家庭革命，與一男子雪卿自由結合的新女性。當時她心想：「我這樣不惜拋別家庭，犧牲處女貞操，忍受社會的指摘跟了他，想來他一定不會背了他的誓言不愛我罷？我祇得他深切的愛我，我還有什麼意外的希求呢？」²⁷¹未料就連這樣的希望，也隨著雪卿逐漸露出的狐狸真面目而幻滅。當在蘭芬撞見雪卿與別的女人勾肩搭背，雪卿反用極其不堪的言語與暴行辱罵她時，她終於「覺醒」地撕毀他們的婚約，並對他說：

我不能怪你！我不能怪你？你本然是現社會裏必然的產物。假使沒有現在的社會，一定產生不出你這樣的封建餘孽，“書香人家”的流蕩子。假使沒有現在的社會組織，也一定不會有像我這家那種破落戶的“書香人家”，我更不會當了“書香人家”的肉體出賣者。我明白了，我很澈底的明白了，現在的社會，只有虛偽，自私，殘暴，說不上真誠，和愛，光明，無論是父母、兄弟、夫婦……。總之，現在的一切罪惡，都是現代社會所造成，要想

²⁶⁹ 見盛英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女性文學史》，頁153。

²⁷⁰ 見劉思謙，《娜拉言說：中國現代女作家心路紀程》，頁16-19。另見謝冰瑩等著，《女作家自傳選集》(耕耘出版社，1947)，頁8-38。

²⁷¹ 孫俠夫，《叛逆》(上海：新宇宙書店，1928)，頁70。

剷除你們這種人面獸心的毒物，便得要根本推翻社會奴隸了，我要另尋到我應走的出路，毀滅這舊有社會上一切矛盾，黑暗的組織，創造光明和樂的新社會。²⁷²

小說的結局是，蘭芬放棄了剛出生不久的女兒，決心離去。此時雪卿兩個前妻所生的六個小孩，一齊求她不要走，她卻堅決地表示：「好孩子們！放了我吧！我又要去了。我不能再當這舊社會的奴隸，做封建餘孽的奴隸，我要作衝破黑暗社會的前驅，作新時代的創作者！好孩子們……願你們不要受你們父親那種卑鄙下流的遺傳，願你們都成為新時代的健者。我是去了，我更願你們那可憐的小妹妹，不要步我的後塵，作“書香人家”的犧牲品。」²⁷³《叛逆》中的情節，安排女主角二度出走，可謂遠承《傷逝》裡的子君，而又比子君的逝世更為光明，且在精神與劇情安排上，似乎更近乎易卜生的《娜拉》。與娜拉相同，蘭芬也是自由選擇了結婚的對象，發覺所遇非人後，放棄兒女而出走。值得注意的是，直到1920年代後期，才逐漸出現真正如同易卜生劇作中娜拉所為的「已婚出走」之作品。娜拉形象在中國社會的傳播，至此時終於由現實人生的複雜發展，呈現較五四時期更為多元的面貌。而其形象也將於1930年代前半期，因應中國社會情勢的變遷，經歷重要的轉變。

易卜生主義在中國發展有一特色，即儘管並非每人都曾讀過易卜生的戲劇，其作品意念卻透過五四時代的解放熱情，散播在知識份子群中，引起他們的共鳴與批評。²⁷⁴歸結新文化運動以來，

²⁷² 孫俠夫，《叛逆》，頁94-96。

²⁷³ 同上，頁98-99。

²⁷⁴ 見Elizabeth Eide, *China's Ibsen: From Ibsen to Ibsenism*, p. 146. 不可否認地，易卜生的作品實影響了近代中國許多文藝創作者，且兩性皆然；例見白鷗，〈我的創作

以女性出走為主題進行創作的文藝作品，有幾點特色：一、1910年代到20年代初期，多著重於突顯未婚新女性出走的動機與行徑，較少顧及出走後的結果，整體氣氛看來較為樂觀。二、20年代初期到中期，女子出走後的出路問題，逐漸浮現，促使作家反省並思索出路的发展問題，女性與社會的互動成為描述重點。三、五卅慘案發生後，社會解放與民族革命的聲浪高過一切，作家的關懷點，開始從個人轉移到群體，產生感情與革命的糾結，塑造出許多色彩鮮明的時代女性形象。其側重的是個人如何面對感情、家庭與社會，及如何於置身革命浪潮所激化的諸多衝突中，作出取捨。

娜拉的出現及其被再現於五四時期的中國，主要基於男性對時代與世界思潮的認識，及其「新」文化與改造社會的心態。五四時期在中國成名的娜拉，對男性而言，成就了現代典型的理想人格，對女性而言，則加強了她們反抗舊制的勇氣。平情而論，這種影響多半僅限於城市知識青年，未能擴及廣大的鄉村地區，然其所引發兩性追求自我覺醒、努力做人的思潮，對中國在思想與文化層面從傳統邁向現代，實具有突破性的意義。

再換個角度來看。本文曾於第一章第二節，提到易卜生在《娜拉》劇中安排的「娜拉出走後的未知」，是該劇予後世最寶貴的遺產。孰料，在五四時期傳到中國來的娜拉，卻幾乎被定型為「由未婚男女相率走出家門」的單一結局。這樣的轉變，雖在一時間使「娜拉」成了中國新女性的代名詞，大大地出了鋒頭，卻簡化(也膚淺化)了易卜生企圖該劇討論與批判的概念，並徒然使1910年代末開始萌發的出走風潮，釀成1920乃至30年代後弊端叢生的出路

經驗》，《女青年》月刊，第13卷第3期，1934年3月，頁84-85。

問題，以及言論開放然而行為保守，或由思想進步超前經濟發展所滋生的諸多「新思想舊道德」等矛盾現象。²⁷⁵這些問題，想必皆為胡適等引介新思潮者所始料未及。這群熱衷於將西方的進步觀點與思潮傳入中國的知識份子，多視婦女問題為中國封建禮教流傳至現代的餘毒，皆欲去之而後快，以彰顯中國走出傳統、邁向現代的決心與表現。而樹立新女性典範，正是當時男性精英份子追求現代性的表徵之一。

自五四以降，娜拉在一代代知識份子的各類論述與文藝創作中，不斷被再述與再現。娜拉的個性覺醒意識，被認同為新青年應努力發揚的現代性座標；娜拉的出走，成了眾人理想中的兩性出路，繼而被設定為新女性必經之途。究竟真實人生裡的新女性，如何面對並處理她們走出家庭後遭遇的種種問題？本文第三章，將把娜拉形象引入中國社會的真實情境，分析由五四時人以娜拉為典範建構出的新女性形象，與中國新女性的具體表現，是否有所落差，及其原因所在。

²⁷⁵ 例如知識份子對性別論述力倡兩性平等，就業市場卻頻生兩性競爭，明顯可見理想與現實間的落差。

第三章 走入中國社會：20及30年代討論娜拉的議題及新女性的實踐

五四新文化與愛國運動，邁入1920年代以後，逐漸朝向社會改造與政治革命的方向演進；婦女運動，開始添加了政黨運作的色彩。¹1924年1月，改組過後的國民黨，透過黨的力量賦予女性一定的權益。²這類婦運側重的是建立組織，宣傳黨綱，配合黨的需要來解除婦女束縛，教育婦女為黨國效力³；其力圖樹立的女性形象，多與為國家或革命貢獻的女傑有關⁴，不會選擇拋夫棄子先教

¹ 見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207-249。

² 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1926年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12條規定，議決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11項。其中最重要者為第9項，關於法律方面，「議決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從速制定平等法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制定婚姻法……」等，行政方面，則有「切實提高女子教育；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各職業機關開放等」。見《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集》（台北：中央改造委員會文物供應社，1951），頁17；峙山，〈中國國民黨與婦女運動〉，《婦女共鳴》第51期，1931年7月1日，頁5-8。

³ 有關國民黨統治時期所領導的婦運及其組織，參見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171-297。

⁴ Christina Gilmartin 的研究曾指出，國民革命期間，國共曾宣傳過羅沙·盧森堡(Rosa Luxemburg, 1871-1909)這位女共產黨員的英雄事蹟，以強調其戰鬥精神；北伐後期，宋慶齡則成了著名的青年女性模範。見 Christina Kelley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153-185. 關於宣傳盧森

育自己的娜拉。⁵

那麼，娜拉可能在中國社會發揮影響的空間與領域何在？本章將鎖定五四至30年代，曾援引娜拉進行討論的婚戀與職業相關課題，從當時女性的實際表現，檢視中國新女性對娜拉形象的認同程度與實踐成果。希望透過這些觀察，能對娜拉精神在中國如何被接受與實驗，有較清楚的理解。

第一節 現代婚姻三部曲

自五四時代高揚個人主義以來，討論戀愛與婚姻，批判舊制度的文章，幾如汗牛充棟。⁶少年中國學會創始人王光祈曾明言：「分明是男女老幼之間，皆當以『愛』字為結合的基礎。偏偏被和尚尼姑的禁慾主義，與舊式家庭的形式主義，束縛起來。還有什麼舊式婚姻咧，舊式教育咧，都是摧殘天機，束縛自由的利器。」

堡的史料，見鄭伯奇，〈“羅沙”禮讚——給中國青年的女性〉，《紀念女革命家盧森堡》，收入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1冊（廣東省婦女聯合會，1991）。有關盧森堡的生平，見寧馨，〈羅莎·盧森堡女史小傳〉，《女子月刊》第2卷第1期，1934年2月15日，頁1776-1779。

⁵ Elizabeth Eide 便曾指出，從192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對娜拉的形象詮釋逐漸產生變化。以政黨對婦女的宣傳策略為例，他們需要的愈來愈是像木蘭一般的愛國女子，而非娜拉。見 Elizabeth Eide, *China's Ibsen: From Ibsen to Ibsenism* (London: Curzon Press, 1987), pp. 149-150.

⁶ 例如上海《民國日報》從1921到1923年的「婦女評論」專欄，《婦女雜誌》等刊物上的諸多文章。有人並謂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以婚姻問題為核心而展開的。見楊東蓀，〈評十九年來的婦女運動〉，《婦女雜誌》第17卷第1號，1931年1月1日，頁12。

⁷當時許多報刊雜誌開闢專欄，提供時人進行意見交流，或進行問卷調查研究，以供大眾參考。⁸這股自由婚戀的風氣在中國吹起，至30年代仍未減其勢。⁹這些課題如何透過對娜拉的闡述進行？那些被期許成為娜拉的新女性們，又如何將文字與概念，轉化為實際的行動，甚至改變了娜拉的原型？

1. 從抗婚出走自由戀愛¹⁰

傳統的中國婚姻，是形成與維繫家族的重要憑藉；《禮記》有言，婚姻乃「合二家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子繼後世也」。男女雙方有無感情，並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聘娶制所考量的重點。可以說，以往的中國人多服膺「婚姻是愛情的開始」，

⁷ 王光祈，〈「少年中國」之創造〉，《少年中國》第1卷第2期，1919年，頁6。

⁸ 如1919年開闢的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便是當時人公開討論婚姻問題的管道之一；1921年以來上海《申報》中的「自由談」有家庭專刊，亦不乏對婚姻與家庭問題的討論。1921年東南大學教授陳鶴琴則曾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男學生的婚姻狀況及其對婚姻的意見，見東方雜誌社編，《家庭與婚姻》（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⁹ 1930年代仍有人言：「夫今日青年男女，受歐美新思想之衝擊，輒曰：自由戀愛，自由擇配，自由離婚，創造新家庭等等。」見徐宗澤，《婦女問題》（上海：聖教雜誌社，1930），頁19。

¹⁰ 近代中國社會曾出現「自由戀愛」與「戀愛自由」兩種名詞，前者被指稱為性的放蕩與不負責任的追逐愛情，後者則是在選擇戀愛的前提下，尊重互相的意志自由。本文之所以採取「自由戀愛」此名詞，一因該名詞較符合行文需要，二因當時許多引用愛倫凱等學說之時，實將兩名詞混淆使用，因而特於此說明，本文將不於正文中提及上述兩名詞的差異，以避免混淆之可能，將皆以「自由戀愛」只涉易卜生、愛倫凱、蕭伯納及加本特諸人所提倡的相關理念。相關論述，見愛倫凱著，朱舜琴譯，《戀愛與結婚》（上海：光明書局，1933，7版），頁96；張佩芬女士編譯，《現代思潮與婦女問題》（上海：泰東圖書局，1928），頁2-4。

恰與現代人戲言「婚姻是愛情的墳墓」，背道而馳。民初新文化思潮對於「人」的發現，使身為人類個性自然表達的愛情，被賦予崇高而神聖的意義。當時的青年視愛情為挑戰傳統的舉動，他們相信唯有通過愛，通過釋放自己的激情與能量，個人才能真正成為完整的、自由的人。¹¹愛情與女子解放同樣有密切關聯。茅盾曾直言「女子解放的意義，在中國，就是發現戀愛。」¹²此話雖被他自稱為妄語，卻頗能勾勒出五四新青年的人生觀。¹³總而言之，追求愛情的驅動力，在要求變革傳統、解放個人束縛的五四時代，擁有破舊立新的高度能量，引起青年的熱烈共鳴。1919年的《新詩年選》裡，有篇新詩〈自覺的女子〉；署名黃琬的作者真切地道出要求自由的心聲：

我沒見過他，怎麼能愛他？我沒有愛他，又怎麼能嫁他？……這簡直是一件買賣，拿人去當牛馬罷了。我要保全我的人格，還怎麼能承認什麼禮教呢？爸爸！你一定要強迫我，我便只有自殺了！¹⁴

這種不再視自己為傀儡的覺醒呼聲，恰恰符合娜拉的「做人」精神。王光祈曾在《少年中國》答覆讀者來信時言及「現在女子所受的痛苦極多。而婚姻不自由，亦為痛苦中極重要之一種，極應首先革命。」¹⁵當專制家庭扼殺了青年擇配自由的可能時，走出家

¹¹ 見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台北：麥田，1996），頁147。

¹² 冰，〈解放與戀愛〉，上海《民國日報》「婦女評論」1922年3月29日。

¹³ 茅盾並言：「現代女子的人生觀就是求戀愛；“人是為戀愛而生存的！”這是伊們底人生觀。」見同上。

¹⁴ 轉引自喬以鋼，《低吟高歌——20世紀中國女性文學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頁23。

¹⁵ 「通信」，《少年中國》第4期，1919年10月15日，頁65。

庭，成為最直接的革命辦法。為著爭取戀愛的機會而出走，是五四新女性為自身塑造的主要時代象徵之一；而娜拉即新女性的原型：

當五四運動易卜生 Henrik Ibsen 的傀儡家庭 A Doll's House 介紹到中國來的時候，那是正是中國的民族資本開始萌芽，在這經濟環境所托成之下，便引起了自由思潮的激動，使一般婦女學著裏面的女主人翁娜拉的模型，以一種女權運動的武器衝破了封建意識的重圍，由家庭走入了社會，這可說完全是受了易卜生的啟示。

¹⁶

橘逾淮而為枳，娜拉的原樣到中國後因應不同於西方文化及婚制習俗的本土情境，從已婚之婦搖身變為未婚少女。早先企圖援用西方新思想來反擊舊傳統的新文化健將，如陳獨秀、魯迅、胡適等，多深受父母代定婚姻與傳統孝道所縛，只得運用文字來破壞封建舊制，以期助後代出其桎梏。因此，真正從接受到實踐出走之人，多是未婚青年男女；而抗婚，則成為出走的主要手段。¹⁷五四時期的青年女子之所以有機會遂行抗婚與出走，主要源於當時的特殊歷史時刻——1919年由反帝國主義而爆發的大規模學生與群眾愛國運動。這波前所未見的愛國學潮，使那些有機會到學校唸書的女學生們，不落人後地群出校門，參加示威遊行，支援男學生的抗議活動。從反抗帝國主義強權，到抵抗不合理的社會

¹⁶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¹⁷ 五四初期青年女性為抗婚而出走，確是「出走」的主要動機。至於20年代以降，隨著愛國運動熱潮漸昇，革命聲勢日高，女子出走的動機，就變得多樣而複雜，包括為救國而從軍、入黨等等。本文因欲叩緊主題，為說明娜拉形象影響的層面主要在於個人切身的婚戀與就業出路，因而，將不討論女子為了從軍或入黨而出走的課題，特此說明。

制度，五四女子解放運動順理成章地從時代情勢的發展中，獲得充沛的活力與能量。誠如中共黨員王一知所言：

我被捲進新思潮的激流中。我的思想在急劇的變化，封建社會給與我的影響，加給我精神上的鎖鏈，在此時已完全粉碎。我有了與封建倫理、綱常名教決裂的勇氣，我在作文堂上寫下“非孝”和“反對片面貞操”的文章，平常與同學議論，對封建偽道德則盡力揭露和抨擊。¹⁸

這股嚮往新思潮的熱情，不只限於北京、天津、上海等沿海都會，其並蔓延至全國各地。包括所謂孔孟之邦的山東，深處內地的四川等處，都有女學生們參加愛國運動，走上街頭面對大庭廣眾，進行講演宣傳、募捐與演劇等活動，為女性開闢解放之途。¹⁹剪髮、公開社交、自由戀愛等，都是青年女子接受新潮的具體表現。²⁰抨擊傳統婚制與提倡婚姻自由的劇目，如《娜拉》、《終身大事》、《孔雀東南飛》、《童女自由》等，不時在各地演出。²¹「在五四時代，易卜生的『娜拉』，本來就是啓示婦女到社會去，脫離『傀儡家庭』和男子的奴隸的象徵。」²²1919年9月16日，周恩來、馬駿、鄧穎超與郭隆真等男女會員共20人，在天津成立覺悟社，在其出版的刊物《覺悟》第1期裡，明言其宗旨在「因自己的『覺悟』，

¹⁸ 王一知，〈走向革命——五四回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510。

¹⁹ 見陶鈞，〈“五四”在山東農村〉，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五四運動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9)，頁218-221；張秀熱，〈五四運動在四川的回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下)》(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頁883。

²⁰ 隋靈璧等，〈五四時期濟南女師學生運動片斷〉，《五四運動回憶錄(下)》，頁689-690。

²¹ 見李澄之，〈五四運動在山東〉，《五四運動回憶錄(下)》，頁664。

²² 旅岡，〈漫話「娜拉年」與「戲劇年」〉，上海《申報》1935年12月27日。

得尋著真『人』的生活」。²³可見與娜拉精神相契合的思想，普遍傳頌於一般青年群中。

五四時期首先因抗婚而吸引輿論視聽並引發討論者，應屬1919年11月14日，以終結生命做為消極抵抗手段的趙五貞轎中自殺事件。趙五貞年芳22歲，長沙人，曾讀過書，經父母安排嫁給長沙柑子園開古董店的吳鳳林為妻。關於她為何拒絕這樁婚事的說法，據報載有以下幾種原因：一為新娘嫌新郎31歲年紀過大；二為新娘之前曾許配某姓，後因父母嫌婿貧而悔婚改適吳氏，趙五貞不願；三為傳說她不肯當填房；四為她聽說其姑「夙有惡名，恐過門後受其虐待」；五、傳聞新郎之母異常凶惡。²⁴結婚當天，就在花轎快到男方家前，有人發覺轎中有血滴出；當轎至夫家，媒人一掀開轎簾，卻赫然發現新娘「仰面而臥，頸項割有刀痕，寬約寸餘，血如泉湧，焉焉一息」。²⁵最後送到醫院時，已搶救不急，回天乏術。這個慘劇甫經報紙批載，立即在長沙吹起一片要求改革婚制與自決婚姻的討論旋風。知識青年們激動地抨擊舊制度與環境的罪惡，使趙五貞做了「不自由婚的犧牲者」，「驚動婚制改革的犧牲者」。²⁶對此事發表多篇文章的毛澤東，指此事件暴露了婚姻制度的腐敗，社會制度的黑暗，思想的不能獨立，戀愛不能自由。²⁷而當時女子如想獨力抵抗環境的壓迫，又比青年男子困難得多。陶毅在同年12月21日所寫的〈關於趙女士自刎以後

²³ 〈覺悟〉，《覺悟》第1期，1919年12月。

²⁴ 見〈舊式婚姻之流毒〉，〈新娘與中自刎之慘聞〉，長沙《大公報》，1919年11月15日；〈新娘自刎案之餘聞〉，長沙《大公報》，1919年11月17日。

²⁵ 〈新娘與中自刎之慘聞〉，長沙《大公報》，1919年11月15日。

²⁶ 兼公，〈改革婚制之犧牲者〉，長沙《大公報》，1919年11月15日。

²⁷ 澤東，〈對於趙女士自刎的批評〉，長沙《大公報》，1919年11月16日。

的言論)一文中，說得相當明白：

咳！難道這不是這種萬惡的婚姻制度嗎？萬惡的婚姻制度也不知坑死了多少的女青年。但是我為什麼單指女青年，因為男青年對於他父母所定的未婚妻尚有商量的餘地，所以《時事新報》上提出“現在青年對於他父母所定的未婚妻應該怎麼辦？”一個問題就引起了許多的答案。或合或離，他們都有完全自主權。女青年的自主權恐怕除掉“不自由，毋寧死”六個字外沒有別的答案了。因為煌煌的禮教，赫赫的父命，憑你什麼力量，都不能抵抗的，若是提出抗議，馬上就加上一個不貞不孝的罪名，天地間還有斯人的立足地嗎？...²⁸

趙五貞的死令人氣憤，並為女子處境歎不已，而同樣發生在長沙的李欣淑出走事件，則為青年男女帶來一絲光明的希望。李女之父為前清湖北候補道，思想傳統且早年幫她訂下親事。孰料未婚夫早亡，她雙親起先礙於禮教規範，要女兒守望門寡，後來從經濟觀點考量覺得不合算，硬是幫她又配了個家中有錢卻大字不識幾個的執袴哥兒彭牙子。在自治學校唸過書的李欣淑，非常不滿於父母專制守舊的安排，曾提出要求彭牙子讀書與緩婚兩項，後一項卻遭父親嚴拒。適逢1920年2月，北京傳出組織工讀互助團的消息，她得知後，便決心出走。²⁹一位署名「熱」的作者指出，造成李欣淑出走的原因，包括家庭的頑固，婚姻的黑暗與社會的麻木。³⁰李女本人則在長沙《大公報》上刊登的啓事中表明其意志：

²⁸ 陶毅，〈關於趙女士自刎以後的言論〉，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1），頁203。

²⁹ 見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3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450-452。

³⁰ 熱，〈長沙第一個積極奮鬥的——李欣淑女士〉，長沙《大公報》1920年2月17日；

「...我於今決計尊重我個人的人格，積極的和環境奮鬥，向光明的人的大路前進...」³¹這種積極反抗傳統舊俗的態度，使署名香蘇的論者撰文讚揚：

現在李欣淑女士出走，他抱百折不撓的精神，實行奮鬥的生活，把家庭的習慣，名教的藩籬，一齊打破，他有澈底了解的思想，他有愛世努力的人生觀，他有積極的辦法，他有實踐的勇敢，他所發生的影響，在舊社會方面，可以給他們種種的覺悟。在新青年方面，可以給我們一個極大的教訓。比趙女士所發生的影響要重要些，要遠大些，要切实些。我敢說湖南自從新思想輸入以來，能澈底了解新思想的，能夠貫徹自己主張的，能夠不顧社會毀譽的，能夠實行奮鬥生活的，不是口是心非的，不是學時髦想出風頭的，當以李欣淑女士為第一。³²

香蘇認為李欣淑的出走事件給青年的最大啓迪，就是「實行奮鬥」四個字。³³這種奮鬥的積極態度，正是五四精神的重要象徵。當時國內不少女校因應新潮，在教育內容上顯現出一定程度的進步。接受新教育的女性，自然更能培養出抗拒傳統的潛能。以1921年成立的天津達仁女校為例，這所標榜婦女解放與男女平等的國民女子學校，其聘任的教師，如剛自師範畢業的鄧穎超、李毅韜、王貞儒以及後來的許廣平等，都可謂新女性之佼佼者。該校並曾全力支持一位叫周仲錚的年輕女子擺脫家庭束縛，獲得學習自由以及婚姻自由。周仲錚是位千金小姐，家人只准她進私塾而不得出外上學，並為她代定婚姻。她在偶讀《女星》旬刊與《新民意

熱，〈長沙第一個積極奮鬥的——李欣淑女士(續)〉，長沙《大公報》1920年2月18日。

³¹ 香蘇，〈李欣淑女士出走後所發生的影響(續)〉，長沙《大公報》，1920年2月29日。

³² 香蘇，〈李欣淑女士出走後所發生的影響〉，長沙《大公報》，1920年2月28日。

³³ 香蘇，〈李欣淑女士出走後所發生的影響(續)〉，長沙《大公報》，1920年2月29日。

報》等進步刊物後，受到新思想的啓發，寫信給達仁女校的馬千里校長，表達其爭取自由的決心，懇請達仁學校相助。過了三個月的僵持與溝通，周女的父母終於答應她的要求。她從此走出家門，不只衝破舊式婚姻，先後入女師範與南開大學就讀，日後更在法、德獲得雙料博士學位。³⁴

也許女子抗婚出走的動機，不盡然只為爭取自由戀愛與結婚的機會；但不可否認地，婚姻確是多數人最切身與關注之事。從爭取戀愛自由的角度來看，抗婚的動機可分兩種，一為向未有屬意對象，先反抗父母已代定之婚約；二為已遇戀愛對象，為求結合而抗拒原先家長安排的婚約。若以女性主體意識審視之，前者舉動所顯現的獨立性，要高於後者；因為前者的出走，完全是自己的決定，並非倚賴另一個男人的鼓勵，出走後也不把結婚當長期飯票來看。當時以出走舉動聞名的新女性，較屬前者，但數量不多。

有些受新思潮刺激的女學生，作風大膽，不僅只向生身父母抗議代定婚事，更親赴未婚夫家，當面表達解除婚約的意願與決定。中共黨員郭隆真(1893-1931，原名郭淑善)便是著例。她自小由父母作主定下婚事，為了躲婚，不惜長期留宿學校。1917年暑假，家中以「母病危」騙她回家成婚；她想方設法，決定採取令人大出意外的反傳統姿態，來迎接這場婚禮。「出嫁那天，她穿了一套學生裝，坐花轎時，一路上卷起轎簾，到了男家，下轎不用人扶，大大方方地走進去，向新郎和客人們發表演講，揭露封建婚姻葬送青年幸福的罪惡，宣傳自由婚姻的好處，然後理直氣

³⁴ 馬翠官，〈達仁女校與天津婦女解放運動〉，收入《鄧穎超與天津早期婦女運動》，頁 609-610。

壯離開男家，坐船到天津上學去了。」³⁵日後任第一任中央婦女部部長的向警予(1895-1928)，出身湖南省溆浦縣，是首位該縣到外地求學的女子。³⁶1918年底，駐紮在湘西鎮守副使兼第五區司令的周則範，派人到向家說媒，要娶向警予為妻，向的後母傅氏也想逼她去做將軍夫人。向警予為明示其堅拒之意，竟隻身闖周公館，當面向周則範表示：「以身許國，終身不婚」。³⁷之後，她辭去自辦的溆浦女校校長職務，先到長沙與蔡暢共同籌備女子赴法勤工儉學運動，並於1919年加入新民學會，隨即於該年底與蔡和森(蔡暢之兄)、葛建豪(蔡暢之母)等30多人乘船赴法留學。³⁸向警予與蔡和森因共有的革命熱情與志趣，而自由戀愛結合成的「向蔡同盟」，堪謂名噪一時，在中共知識青年圈中傳為美談。³⁹雖然向警予並未履行當時對周則範許下的「終身不婚」承諾，也儘管向蔡婚姻最後仍無善終，但她勇於衝出封建禮教的藩籬，尊重當時自身的獨立意志與蔡和森結合，至少為五四新女性爭取自由與自主權的決心，做出見證。

同樣大大方方到未婚夫家拒婚再出走的實例，發生在1927年。松江城中就讀第四中山大學的某名媛，從小許配給同城某富

³⁵ 見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頁 641。

³⁶ 1911年她16歲，便離家先到常德女子師範就讀，第二年便轉學到長沙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見戴緒恭，《向警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 8-30。

³⁷ 見谷茨，〈向警予〉，《中共黨史人物傳》第6卷(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 68；戴緒恭，《向警予傳》，頁 35-37。

³⁸ 見蔡暢，〈緬懷向警予同志〉，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頁 491。

³⁹ 劉昂，〈回憶五四前後的向警予同志〉，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頁 496-499。

紳子。就在結婚前一日，該女突堅持要求備轎前往夫家。⁴⁰那時夫家正開華宴，眾親友喜氣洋洋地預祝這場門當互對之婚事，得知女方來訪，都驚疑莫名，滿堂佳賓，更因好奇而爭看未出嫁的新娘。這位女士「足登高跟鸞靴，鼻架金鏡，昂然逕入，向眾賓一點首致敬」，並請翁姑出來相見。之後她更在眾人面前，歷述男女婚嫁應絕對自由的真諦。說完後她聲請新郎演說，卻見「新郎含羞畏怯不敢出，相持良久」，女士便改請他出來見面就好。在得知新郎竟只在某中學一年級就讀後，這位女士詫異之際，向其未婚夫表示：

我自願大學未卒業，知未屆婚期，君中學尚未畢業，豈可成婚哉？今來我有二言語君，君欲娶我者，請奮起精神，篤志向學，學成後，吾必歸君。不則另行高聘則耳，君獨不視吾國國勢危若累卵，覆亡在旦夕，正賴吾輩青年，服膺孫總理之遺訓，出而奮志勵學。冀克深造，以學術救國。……⁴¹

隔天，這位讓她未婚夫眾親友當場鴉雀無聲、新郎呆若木雞的女大學生，立即返回學校；一場喜事，就此中斷。⁴²這個例子，透露在女子教育逐漸普遍的1920年代，不僅新式男子會嫌棄由父母代定的未婚妻⁴³，新女性也愈來愈有資格，去要求她們未來的另一半，應具有時代男性須有的學識或社會地位。這是中國新女性逐漸發展出的本色與特質，其理直氣壯一如娜拉在劇末與其夫對話

⁴⁰ 因為照習俗，似乎婚前不宜讓男女當事人相見，是謂有傷大雅。

⁴¹ 金達侃，〈難為其新郎〉，上海《申報》1927年11月5日。

⁴² 同上。

⁴³ 當時男性嫌棄所謂舊式女子最多之處，在於她們沒讀書，還纏足。胡適、魯迅這類新文化運動健將，對其妻子江冬秀與朱安，都抱有這種心態。諸如此類之新式男子，不勝其數，更多是以此為理由而要求與妻子離婚，以遂其自結婚之理想者。

的認真。⁴⁴官府方面，則有鑑於這類女子「臨嫁潛逃」的不良風氣日熾，為「端正風化」起見，司法部於1924年發佈取締離婚的訓示：

茲查各處女士，每受不當之學說煽惑，以至臨嫁潛逃，如遇類似此案之發生，應以姦非罪論，倘當事人無從獲案，亦應究辦女生之父母，藉正風化。⁴⁵

不過，女子抗婚出走的風氣既開，臨嫁潛逃之舉實難以禁絕。不管是以消極的自殺方式，或積極地抵抗親長代定的婚姻，這類抗婚出走以追求新生的女性，實不勝枚舉。羅敦偉曾在其《中國家庭問題》書中，提及當時脫離家庭私自逃走的人很多，「如敦偉的朋輩中的易群先、李欣淑、彭世英、王漢光女士、趙一民、呂伯初君等等，就我知道的已不下十餘人。」⁴⁶羅氏所提之出走青年，男女皆有，再度應證響應娜拉出走精神的國人，包括男女兩性。其餘如為爭取自由身而奮力逃離父親摩掌、東渡日本追求新生的劇作家白薇，於1920年代後期迅速成名的作家丁玲，1930年代崛起的作家蕭紅⁴⁷，曾任南京市黨部婦委書記的共黨成員陳君起⁴⁸，

⁴⁴ 因為娜拉在劇中曾言，那是他們結婚八年來第一次正正經經地對談。

⁴⁵ 〈臨嫁潛逃的罪〉，北平《晨報副刊》1924年3月13日。

⁴⁶ 羅敦偉、易家鉞，《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1972，再版），頁23。

⁴⁷ 蕭紅(1911-1942)在1930年代初，拒絕了家庭給她安排的婚姻，逃婚出走，與家庭斷絕了關係，自此在外流浪，並以其細膩的文筆獲得魯迅青睞，以《生死場》成名文壇。見孫陵，《我熟識的三十年代作家》（台北：成文出版社，1980），頁1-9。

⁴⁸ 陳君起生於1885年，年輕時為反抗父親安排的婚姻，毅然離家出走，到上海靠一位堂姊相助，進入務本女校就讀。後來任教職，自己也擇偶結了婚，卻不幸遇到惡婆婆，間接害死病中的長女。陳君起悲奮而再度離家，於1924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從事革命工作，後於1927年春被國民黨逮捕處死。見〈陳君起烈士傳略〉，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編，《婦女運動史資料1》（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1983），頁6-8。

日後成為魯迅終身伴侶的許廣平⁴⁹，當過女兵後又教過書的謝冰瑩⁵⁰，中共黨員王一知⁵¹、康克清⁵²等，都是接受新思潮洗禮，衝出家門在社會奮鬥的新女性著例。⁵³當時還有位湖郡女學的毛彥文，由於不滿既定婚約，設法擺脫了家庭的束縛，透過表兄朱君毅的協助，到湖州唸書，並曾公開演說抨擊封建制度的罪惡。⁵⁴有趣的是，這位五四新女性，到了30年代，還因與大她數十歲的卸職國務總

⁴⁹ 許廣平自右即被父親許配給人家，她到12、3歲時就懂得向這種包辦婚姻挑戰，面對父親的嚴厲申斥，她也傲傲不馴地大膽表示自己的不滿。到1918年，她毅然脫離家庭，考入天津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後為謀求深造，她又於1922年考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見陳漱瑜，《五四文壇鱗爪》（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227-232。

⁵⁰ 謝冰瑩於1926年曾報考軍校，參加北伐革命。戰事完畢回家後，竟遭母親強力將其嫁給代定的蕭家。謝冰瑩曾四次出奔仍不幸被抓回。最後她嫁過去，卻在新郎蕭明的消極態度下，毅然出外教書，並在長沙發電報要求與他離婚，以展開獨立自主的新生活。見謝冰瑩，《女兵自傳》（台北：東大圖書，1985，再版）。

⁵¹ 王一知(1916-1987，原名郭維軒)，湖南人，也與絕大多數其他女子同樣，出生在重男輕女的家庭，在母親因為無子受氣(其夫討妾與之分居)憂鬱以終之後，王一知瞞著父親投考離家數百里以外的桃源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此後她「就這樣脫離了家庭，不依靠家庭接濟，在學校整整住了五年」。見王一知，〈走向革命——五四回憶〉，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頁508。

⁵² 康克清，1911年生於江西贛江，從小家窮而被賣去當童養媳(其實是望郎媳，後來養母沒再生過男孩)。北伐時期她受到新思想的影響，去聽演講、看新劇、上夜校，並協辦羅塘灣鄉婦女協會，後來因養父逼其嫁人，她便隨紅軍出走了。見康克清，《康克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1-31。

⁵³ 還有許多女性抗婚出走，加入紅軍與中共的行列，如鄧六金、危秀英、李堅真、錢希均、廖似光、肖月華、危拱之、甘棠、李桂英、周越華、王泉媛、吳富蓮。其生平簡介，見張樹棟、李秀領，《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240-245。

⁵⁴ 湖州市政協文史工作組，〈五四運動中的湖州學生〉，《五四運動親歷記》，頁243-244。

理熊希齡結婚，而成為輿論報導與時人評論的焦點。⁵⁵除了知識女性外，中下階層的貧苦女性，也多有為爭取婚姻自由，不惜反抗父母，逃出家庭之事例。⁵⁶

抗婚只是反抗封建社會的第一步。好不容易獲得自由身的新女性，宛如久困的鳥兒，一旦掙脫牢籠飛出後，難免受惑於自由戀愛的迷霧，墜入情網而喪失方向。此時，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等西方思想，成為青年學子迅速認同的新價值觀，並身體力行之。男女社交公開，隨著學生組織的發達，迅速發展開來。⁵⁷日後成為中共黨員的許多青年男女，都信奉自由戀愛的理念；如向警予與蔡和森，毛澤東與楊開慧，鄧穎超與周恩來等。⁵⁸這種觀念漸變導致的社會風氣移轉，使得「前此女子只有所謂三從四德最要緊，現在乃有所謂男女平等。前此男女關係，由父母代定，現在乃有所謂自由戀愛。」⁵⁹金仲華(1906-1968)曾言，近年來中國喧騰一時的婦女問題，差不多完全集中於戀愛這個課題上。⁶⁰戀愛是兩性有了自由交往的機會後，自然有所發展之事。中國社會長久壓抑這

⁵⁵ 熊毛之婚在1935年的婚禮，之所以成為輿論關注焦點，除與兩人年齡相差懸殊，熊氏年已66有關之外，更因當時其他事件的發生，而被並置來申論。詳細討論見本文第4章第2節。

⁵⁶ 例見〈鼓妓之家庭革命〉，天津《大公報》1929年11月18日；〈少女逃婚〉，天津《大公報》1930年1月9日。

⁵⁷ 時人曾憶及「當時女學生不敢講社交，不敢多和男子見面，風氣是十分閉塞的。她們都願意加入以男子為基本隊伍的新民學會，就充分表現了她們求解放、求改造的勇氣。」見周世釗，〈湘江的怒吼——五四前後毛主席在湖南〉，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頁436。

⁵⁸ 見羅瓊，《婦女解放問題基本知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75-76。

⁵⁹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變化》（上海：上海書店，1989），頁90-91。

⁶⁰ 仲華，〈婚前與婚後的戀愛問題〉，《婦女雜誌》第15卷第10號，1929年10月1日，頁65。

種人類本能，以致於青年男女一朝獲自由戀愛的機會，「便如怒潮奔放，不可遏阻」⁶¹，導致問題叢生，自由戀愛的負面危機隨之而至。⁶²羅敦偉認為箇中原因出在青年對接連傳入的新觀念，缺乏能力與時間去辨識怎樣的言行才能真正落實獨立自主及兩性平等的真義，以至於莽撞地與家庭大唱反調，與父母遽然絕裂，實不值得。⁶³對自由戀愛真諦的一知半解，導致當時許多「糊塗青年」誤把男女社交當做自由戀愛的手段，而造成「男女社交中的男女，非勉強走入戀愛一途不可」的怪邏輯。陳望道曾就此事做出批評：

因而有一見面就成為戀愛的，一通信就成為戀愛的。這種戀愛，我們雖不排斥，卻不敢滿口說個贊成。⁶⁴

陳望道從五四時期盛倡的男女社交出發，一針見血地指出胡亂地進行男女社交，其妨害兩性自由交往的嚴重程度，實不下於傳統禮教。所以他主張排除「強制人不社交的舊禮教，以及強制人社交」的新謬見。⁶⁵陳氏的意見確為中肯，但並未見發生多大影響；因為徵諸當時的報刊與小說中，有關男女如何進行自由戀愛、或輿論如何看待這些戀愛的內容，便可知許多所謂的新式女子，是在受限於社會的保守眼光與自身矜持的雙重制約下，進行著「新

⁶¹ 仲華，〈嫁前與嫁後的戀愛問題〉，《婦女雜誌》第15卷第10號，1929年10月1日，頁65。

⁶² 見雲岩，〈現代女子解放的流弊〉，《女青年》月刊，第9卷第7期，1930年7月，頁34-37。

⁶³ 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上海：大東書局，1931），頁36。

⁶⁴ 曉風（陳望道），〈男女社交問題底障礙〉，《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第7期，1921年9月14日。

⁶⁵ 曉風（陳望道），〈男女社交底自由〉，《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第10期，1921年10月5日。

思想舊道德」模式的自由戀愛。⁶⁶娜拉的出走，衝擊的是青年們的理智，使他們醒悟自己應有獨立人格；但情感上，親情、社會輿論、本身性格與環境限制等種種因素，都使新女性無法完美地遂其所願，履行新思想新道德的理想。

事實證明，新女性的改變範圍，除了自身的覺醒與決心外，顯然須順著社會的變遷程度方能逐步擴大。五四時期的未婚女子，也許只有私自出走一途，才能獲爭取自由的機會；到了1920年代，尤其是國民黨自北伐時期開始，不斷制訂較符合男女平權的法律，則為女性提供不少權益方面的保障。⁶⁷抗婚出走一事，便有機會從糾葛不清的私下解決，演變為對簿公堂的法院裁斷。當時的報紙隨處可見父母與子女互告的案件，主要原因還是子女為爭自由戀愛，要求廢除父母代定婚姻之事。1927年8月上海地檢廳有件女子控告母舅阻止其婚姻自由的案子。浦東人徐月仙，因其母舅張以楷從中作梗，不許她與戀人張志田自由結婚，而具狀上海地檢廳，要求官庭「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之愛情，以達有情人終成眷屬之目的」。上海地檢廳判決被告張以楷不得干涉，「從此有情人遂成眷屬矣。」⁶⁸1928年則有年21歲的滬西人孫小妹，在

⁶⁶ 見黃震瀛，〈對於男女社交應有的覺悟〉，《女子月刊》第2卷第8期，1934年8月1日，頁2672-2674。

⁶⁷ 關於女子財產權的解釋，見〈女子繼承權之解釋〉，上海《申報》1929年5月9日；〈女子財產繼承權解釋已確定〉，天津《大公報》1929年5月16日；〈女子財產權優於男子 母家夫家可繼承雙份〉，天津《大公報》1929年5月17日。至於民法方面，1929年5月23日，政府公佈民法總則，於同年10月10日施行；親屬於繼承兩篇，則於1930年12月26日公佈，並於翌年5月5日施行。大體上除細節外，國民黨是本著男女平等的原則來制訂此法。相較於過去，確有進步之處。見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153-204。

⁶⁸ 〈女子控母舅阻止婚姻自由〉，上海《申報》1927年8月24日；〈未婚而孕之自由

內外棉第四廠做工，與王書義發生戀愛，並出走以抗拒父母代定的陳某婚事。她父母狀告王書義誘拐其女，孫小妹反而出面起訴「乃父頑固，不合潮流所趨，請求維持其自由戀愛之婚姻」。此案最後雙方仍各執一詞，庭外也和解不成。⁶⁹不過由此可見，當時的青年女性已漸有勇氣為爭取戀愛自由，不惜與父母決裂，並訴諸法律以求解決。

另一件轟動上海的自由戀愛事件，是1928年發生的黃慧如與陸根榮主僕戀。黃慧如為上海絲廠大王黃楚卿之孫女，因憤於婚姻之不自由，與家中男僕陸根榮發生戀愛；為恐不能成好事，不得已捲取飾物雙雙潛逃蘇州。後為偵探隊所知，事敗被補。陸根榮不服吳縣地方法院處他奸科罪四年徒刑的一審判決，上訴到最高法院，並於1930年7月二審獲判無罪。⁷⁰至於黃慧如，則在1929年3月7日產下兩人愛的結晶⁷¹；未料卻在分娩後十餘日，因母親強行欲帶其返家而體力不支，逝於舟上。⁷²這件新聞之所以引人矚目，在於黃慧如貴為千金小姐，竟為了愛情不惜委身僕役。一時間，關切他倆的追蹤報導接踵而至，論者稱黃慧如為「叛道的女性」、「偉大的女性」。⁷³坊間並大加渲染，將此事編成劇本與戲曲搬上舞台，或寫成小說，大肆炒作以謀生財之道。⁷⁴

戀愛案定期宣判，上海《申報》1927年9月7日；〈自由戀愛婚姻宣判有效〉，上海《申報》1927年9月12日。

⁶⁹ 〈自由女控父母阻止真愛情〉，上海《申報》1928年9月21日。

⁷⁰ 見〈陸根榮判決書〉，上海《申報》1930年7月3日。

⁷¹ 見〈黃慧如舉一雄〉，上海《申報》1929年3月8日。

⁷² 見〈死矣黃慧如〉，上海《申報》1929年3月25日。

⁷³ 見攷，〈兩樁值得注意的事件〉，《婦女旬刊》第282-3-4號，1928年9月30日，頁7-8。

⁷⁴ 如1928年12月上演的京劇《黃慧如與陸根榮》，1929年《可憐的黃慧如》，上海舞台《頭本黃慧如》，《二本黃慧如》；1933年《陸根榮從軍》等。見上海《申報》

仔細觀察這件「轟傳蘇滬」⁷⁵的社會事件，將發現某些可議的現象。首先，黃慧如因父母代定的婚事被退，有意自殺，其兄便派僕役陸根榮安慰她，沒想到黃便「愛他良心好」，要陸跟她私奔。⁷⁶其次，陸根榮在鄉下早已娶妻。⁷⁷這兩個問題，是數十位在上海《民國日報》「覺悟」與「社會閒話」專欄、上海《申報》與天津《大公報》發表觀感者的辯論焦點。站在認同黃慧如立場的論者，多讚揚她是「懂戀愛配談戀愛的新女士」⁷⁸，「真正能澈底的明瞭戀愛的真義的人」⁷⁹，「有勇氣的女子」⁸⁰；他們同情黃慧如的遭遇，並支持她與陸根榮的自由戀愛。⁸¹另一方面，不少論者也質疑黃陸戀是否為真正的戀愛。有人認為黃慧如因陸根榮「良

1929年4月28日廣告(七)；〈春雲漸展的世界形勢〉，《良友畫報》第76期，1933年5月。相關討論，見鄭霞，〈黃慧如致陸根榮之情書〉，上海《申報》1928年12月3日；胡堯昌，〈記黃慧如的一夕話〉，上海《申報》1929年1月18日；仙逝，〈黃慧如女士〉，上海《申報》1929年4月6日；〈黃陸戀愛問題〉，天津《大公報》1928年9月20日；僕僕女士，〈是戀愛嗎？〉，天津《大公報》1928年9月27日。至於小說者，則如上海秋葉社出版的《黃慧如之死》，見〈黃慧如之死今日出版〉，上海《申報》1929年4月9日。另見羅蘇文，〈都市文化的商業化與女性社會形象〉，收入葉文心等著，《上害百年風華》(台北：躍昇文化，2001)，頁102-103。

⁷⁵ 見嚴元章，〈黃慧如——一個平凡的戀愛者〉，《青年婦女》第32期，1928年8月6日。

⁷⁶ 見廣慶，〈從陸根榮自己口中——批評黃陸事件〉，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1月3日。

⁷⁷ 見虛我，〈我也來談談黃慧如女士〉，《青年婦女》第32期，1928年8月6日；吾冠，〈也從黃慧如女士說起〉，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9月5日。

⁷⁸ 吾冠，〈也從黃慧如女士說起〉，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9月5日。

⁷⁹ 徐誠瑩，〈為市黨部及婦女協會進一言〉，《青年婦女》第33期，1928年9月20日。

⁸⁰ 曾也魯，〈「陸黃豔史」本事——我對於陸黃案的一種解釋——〉，《青年婦女》第33期，1928年9月20日。

⁸¹ 見流雲，〈兩種感想也關於黃女士〉，《青年婦女》第32期，1928年8月6日。

心好」便遽然以身相許，根本非真正戀愛⁸²；有人則批評黃陸戀枉顧陸根榮在鄉下的糟糠妻，是以犧牲別人幸福來成全自己，故不值得佳許與宣揚。⁸³從自由戀愛在中國發展的角度來看此事，其牽扯出的重點在於，究竟怎樣才是值得稱許的自由戀愛？新式的自由戀愛，可否建立在犧牲舊式婚姻的基礎上？

那些讚美黃慧如的論者，其旨主在藉此發揮反禮教的整體概念，包括男尊女卑、代定婚姻、家庭專制、壓抑愛情等；所以有論者言：

是然真的愛情是可以犧牲一切的；不過我們對於青天白日時代的舊禮教舊案法——斷不容他有些微存在，因為我們曉得陸根榮君他已經有黃臉婆。慧如女士已經親自察看屬實的。不料當他對薄公庭時，仍然不管舊禮教舊法制訂下以為低一等「妾」的名稱，而有所遲疑。可見他們的摯愛情形特殊了；這種真情摯愛是多應值得我們敬仰呀！⁸⁴

在倡導自由戀愛的過程中，是否所有新式男子早先由父母安排的結婚對象，都是糟糠妻、黃臉婆，是新人類遂行自由戀愛的絆腳石？此間涉及的道德倫理與情愛衝突，是相當難斷是非的。主張自由戀愛者，多抱持「與其三個人不幸福，不如一個人不幸福」的理念，主張若有真愛，便應擺脫既有束縛。所以他們對黃陸事件會產生「陸根榮雖已有妻，黃慧如當然也可以愛他；就是萬一黃慧如有夫，陸根榮也未始不可以愛黃女士」⁸⁵這類的說法。這個

⁸² 見廣慶，〈再批評黃陸事件 答鄭啟中先生〉，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1月6日。

⁸³ 見無情，〈請有以語我來 我也來評黃陸案〉，上海《民國日報》「覺悟」，1928年9月8日。

⁸⁴ 吾冠，〈也從黃慧如女士說起〉，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9月5日。

⁸⁵ 非虛，〈「我也來談談黃慧如女士」〉，《青年男女》第33期，1928年9月20日。

戀愛私逃事件，不禁讓人聯想到女作家廬隱(1899-1934)與郭夢良的婚姻。1923年夏，各有父母代定婚約在身的廬隱與文學研究會元老成員郭夢良，以真心相愛而毅然結合。這段戀情頗受輿論非議，但廬隱仍持續寫作，並在與郭氏結合的兩年中，出版了代表作《海濱故人》(1923)。1925年郭夢良病逝，廬隱扶棺回到他的故鄉，並與其元配與母親共同生活了艱苦的半年，才再回到北京。1928年，她結識了對她仰慕已久的清華學生李唯建，1930年8月，廬隱再次不顧輿論嘩然，與李唯建東渡日本成婚。⁸⁶廬隱與黃慧如類似之處，在於她們都無視於禮教對女子的道德倫理規範，爲了愛情勇往直前。誠如廬隱自己所言，「應當有爲了愛而犧牲個人利益的精神，這種犧牲是絕對優美的，偉大的。如果兩個真相愛的人，其中若沒有這種精神，那愛便不真誠了。」⁸⁷對舊禮教與新思潮糾結不清的近代中國社會而言，也許自由戀愛並非只是男女雙方爲了真愛而犧牲個人利益，而是爲了雙方相愛，不得不犧牲他(她)人的利益。此不得不謂時代的悲哀。

縱然屢遭強大阻力，自由戀愛的婚戀模式，仍無疑地持續在中國發展著。自20年代以來，許多政黨協助或指導設立的婦女組織，以及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等宗教婦女團體，都曾在女性走出家庭追求自由的過程裡，扮演重要的中間協助角色。⁸⁸於1928年9月11日成立的天津特別市婦女協會，便救濟過不少企圖逃出家庭黑幕的女性。一名芳齡十九的天津女子劉淑英，爲求解除父母代定的專制婚姻，向婦女協會聲請援助。最後在女方父母與男方交

⁸⁶ 見〈廬隱小傳〉，收入《廬隱代表作》(北京：華夏出版社，1998)，頁386-387。

⁸⁷ 廬隱，〈廬隱自傳·其他〉，收入《廬隱代表作》，頁385。

⁸⁸ 關於女青年會在中國致力從事的社會服務事業及其貢獻，參見安珍榮，〈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頁179-295。

涉同意下，簽訂了斷絕婚約關係的字據，該女因而獲得自由身。⁸⁹婦女協會接到這類請求解除婚約的案件很多，獲成功解決者亦不少。⁹⁰1929年《婦女共鳴》的第17期，有篇敘述一位「從惡婚姻裏奮鬥出來的少女」之真實故事。年芳十六的P女士，三年前被母親代定給一位土豪劣紳S某的兒子。P女士因常耳聞其未婚夫品行不好，想解除婚約卻缺乏勇氣，便寫信給在外任職的親戚T君；T君不斷鼓勵她「結婚要出乎自己願意的，決不是任何人能強迫的！」，並教她向縣黨部或縣政府、法院等機關聲請解約。「從來沒有與社會上人士接觸的P女士，這時也不得不常離深閨，親自出馬了。」S某原先料定她是個弱女子好欺負，甚至恫嚇T君別為她出餽主意。但後來縣黨部、商會等人士果真出面調停，S某始知難而退，不過還是向P家索還聘定時的衣飾與解約損失費，這樁婚約才終告解除。文末作者有感而發道，像P女士這樣未婚要解除婚約尚且如此不易，假使結婚後要離婚，必更為艱困。⁹¹

解除舊婚約很難，展開自由戀愛，也沒青年男女想像中那麼順利。自從戀愛聲高唱於中國社會以來，有關怎樣做才能真正落實健全的戀愛與婚姻觀，始終是國人關注的重要課題。瑞典愛倫凱(Ellen Key)的《戀愛與結婚》，英國加本特(Edward Carpenter)的《愛的成年》，與日本廚川白村的《近代的戀愛觀》等書，都

⁸⁹ 〈勇於自謀的女子解除了舊俗的婚約〉，天津《大公報》1929年2月9日。

⁹⁰ 有關該會工作成果，見蔣逸霄，〈天津婦協救濟科一年來的工作(續)〉，天津《大公報》1929年9月19日，10月17日，10月31日。當時有論者謂「婦女協會一年以來的工作，使受壓迫的婦女得解放，使墮落的女子得拯救，使依賴人的女子得到生活的技能」。見心冷，〈婦協一週年〉，天津《大公報》1929年9月11日。

⁹¹ 陶果人，〈一個從惡婚姻裏奮鬥出來的少女〉，《婦女共鳴》第17期，1929年12月1日，頁35-39。

是當時最常被譯介並援用來指導國人「如何戀愛」的著作。倍倍爾(August Bebel, 1840-1912)與加本特不約而同地提出改革家庭制度與婚姻關係，主張改變男女共居生活的關係，認為女子應該享受與男人同樣的自由，有絕對的身體、經濟與政治各方面的獨立權。⁹²愛倫凱則視戀愛為使結婚神聖化的唯一要素，並指出「所謂理想式的結婚，就是男女十分的自由結合。他們欲藉著相互的戀愛，提高彼此個人和民族的幸福。」⁹³而戀愛，在娜拉從已婚的原型轉變為中國未婚娜拉的過程裡，實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由於中國人在傳統的家庭與婚制底下，無法自由追求並享受愛情，因此當胡適在〈易卜生主義〉裡，引《娜拉》來揭露傳統家庭的罪惡，並盛讚娜拉為救出自己而出走的個人主義精神時，讀者很容易接受這樣的訊息，並將之投射到自己的切身問題上，得出「必須出走才能戀愛」，「實踐戀愛必須向舊家庭宣戰」的觀念。⁹⁴日本文學家廚川白村曾從自由戀愛的角度，批判娜拉的結婚：

是最初沒有自覺的功夫，不以戀愛為基礎，所以一切都是違反自己的意志，結果都成了因襲的賢母良妻主義，和虛偽的結婚生活，其劣點就在出發的第一步，已經全然走錯了道路了。所謂真的結婚，與賣淫的奴隸生活，絕對的不同，有新的至高的戀愛道德，含在裏邊，不可不十分注意啊！⁹⁵

廚川白村之意，並非否定娜拉後來的自我覺悟，而是往前溯及她

⁹² 見沈雁冰，〈家庭改制的研究〉，收入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頁249。

⁹³ 見愛倫凱著，朱舜琴譯，《戀愛與結婚》(上海：光明書局，1933，7版)，頁271。

⁹⁴ 見張競，〈近代中國と「戀愛」の發現〉(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175-178。

⁹⁵ 廚川白村著，Y.D.譯，〈近代的戀愛觀〉，《婦女雜誌》第8卷第2號，1922年2月，頁11。

與郝爾茂的結婚，沒有以真正自覺的戀愛為基礎，才會種下日後出走的結果。值得一提的是，該篇中文譯者在文內曾附加一段感想，表示「我國婦女的結婚生活，還完全在原始時代的狀態，想效娜拉的『人的覺悟』，跳出火坑的觀念，多沒有發芽，我譯至此，慚愧無地，不知閱者作何感想。」⁹⁶由此可知，不論娜拉出走前的玩物生活，或出走後的自覺奮鬥，都是國人援引來鼓勵或刺激女性效法的範例。

西方自由戀愛的理論如此，但不少中國論者認為，以自由戀愛為主要方式來談婚姻，自實行以來，已漸生弊端，遂主張還是應由父母處於監察地位，「蓋青年男女，於血氣未定時，每因性慾衝動，而發生戀愛，由戀愛而欲償其性慾主義，以達於結婚地步。為父母者，處於旁觀的地位，以深遠之眼光，燭見子女之所不及，而暗中監察之，規勸之，實為真自由戀愛主義上，得一大臂助也。」⁹⁷這類提倡結合新、舊式婚姻優點的折衷之道，卻仍為主張絕對自由戀愛論者所反駁。後者以時人談的是不澈底的自由戀愛，來為真正的自由戀愛辯護。⁹⁸當時中國社會的問題，出在當舊社會舊秩序崩潰之時，便把外來的新思想、新觀念視為無上法寶來祭用。以自由戀愛為例，新青年過度膨脹愛情的崇高意義，甚至將其完全等同於個性解放，以至於日後的中國社會，必須承受過速與不當地發展自由戀愛、結婚乃至離婚的深遠影響。那些立志走出傳統的新女性們，則必須承擔在還無法讓自己健全生存

⁹⁶ 廚川白村著，Y.D.譯，〈近代的戀愛觀〉，《婦女雜誌》第8卷第2號，1922年2月，頁11。

⁹⁷ 恂齋，〈自由結婚父母應處監察地位〉，上海《申報》1922年7月23日。另見顧富良，〈我來解決青年之三問題〉，上海《申報》1923年10月4日。

⁹⁸ 雲，〈不澈底的自由戀愛〉，天津《大公報》1931年3月16日。

的社會裡奮鬥或墮落的後果。而未加節制地發展新思想的另一個副作用，是當其實踐成果令人不盡滿意時，容易導致主張回復舊秩序的復古逆潮一再回流。當時嘗到自由戀愛苦果的女子，不在少數。有位投稿到天津《大公報》的女讀者，是位曾就讀於K城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的知識女性，畢業後到社會服務，並結識後來成為她丈夫的同事。兩人由戀愛、訂婚而結婚，至今已兩年半，並育有一小兒。但早在兩年前，夫妻便衝突不斷，繼之則為丈夫打罵妻子。這位隱忍難當的女讀者，哀痛地向《大公報》記者嘆泣：「先生！自由戀愛害了我的終身。」⁹⁹

究其實，問題癥結還在於這些中國娜拉們尚未培養出完整的獨立意識，與自主的經濟能力。因此，走出父家門，追求愛情，雖然標誌著新女性自我意識的甦醒，隨後她們的出路，卻因經濟無法獨立，或舊道德觀念作祟，使自由戀愛矇上多層陰影，也使女性主體意識潛伏著再度失落的危機。¹⁰⁰國民黨人李峙山曾對政府應如何有組織地協助指導這些出走女子，提出其看法：

政府方面對女子教育沒有確定的方針，使得女子自身在受完一定階段的教育以後茫茫不知所之；對於家庭，社會，國家應持一種若何處世的態度也沒有一個確定的觀念。舊社會的宗法思想是已經崩潰了，大家庭的組織也被破壞。於是社會上飄泊著的少女們雖感身無束縛的幸福，飄泊零丁卻成了他們痛苦的源泉。為向社會上尋找慰藉的要求所誘脅，多自發的急於求得異性的愛侶。而現世玩弄女性的社會最易滿足這種初步的要求。「始亂終棄」又

⁹⁹ 〈自由戀愛害了我終身〉，天津《大公報》1931年8月9日。

¹⁰⁰ 見周芳芸，〈中國的“娜拉”走後怎樣——“五四”新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與失落〉，收入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頁21。

為男子們玩弄少女的一般的方策。¹⁰¹

的確，上文述及男子對少女的「始亂終棄」，正是1920年代以來，在兩性發展新關係過程中產生的重要問題。¹⁰²天津《大公報》「婦女與家庭」欄的記者曾載及：「吾國沒有正當的男女社交，使女子不得多遇良善男子的機會，於是不正當的或暗中進行的男女交際反而肆其酷毒。」¹⁰³同時，包括道德墮落、未明戀愛真義、男女教育不平等、與法律的弛禁，都導致種種戀愛問題的產生。¹⁰⁴由此可見，儘管當時社會已普遍流傳男女社交與自由戀愛理念，然而當其真正落實為行為之時，被扭曲的程度有多大。

30年代有位論者鄒遲曾言：「五四時代，易卜生的娜拉讓太平洋的狂潮衝到東方，中國的娜拉受了這個影響，一個個相繼從『玩偶的家庭』裏走了出來。打破以前局限於家庭的生活，開始接觸了社會每一角落。」¹⁰⁵婦女出走的事件時有所聞，但真正可以吸引視聽、激發眾人討論、並給予出走較正面評價的，還是以未婚女子的抗婚事件為主；這其中，無遺暴露出五四男性提倡新文化與新道德的侷限性——亦即，在讚揚未婚女子因反封建反專制而出走之際，仍多將淫婦之名或道德譴責的眼光，加諸已婚婦

¹⁰¹ 李峙山，〈婦女會工作計劃之商討〉，《婦女共鳴》第2卷第3期，1933年3月，頁31。

¹⁰² 記者，〈青年女子的“戀愛”與“婚姻”〉，天津《大公報》「婦女與家庭」，1928年4月19日。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橋叟，〈鍊愛熱潮下離婚重婚增多的救濟〉，《婦女共鳴》第12期，1929年9月15日，頁27-33。

¹⁰⁵ 鄒遲，〈談女人——看了影片「女人」以後〉，《平凡》第1卷第7號，1934年8月16日，頁16-18。

女的出走之上。¹⁰⁶娜拉出走的影響力，似乎無法抵抗中國社會長久以來對已婚婦女出走、離婚婦女或婦女再醮者的歧視與偏見。彷彿只有未婚男女有資格做人，已婚婦女儘管歷經艱辛掙脫婚姻枷鎖，企圖再生，也很難獲得新社會的認可。

藉由認同並效法這個經過多文化洗禮的娜拉形象，中國的知識份子與青年男女，將自身與中國融入當時以西方強勢力量為中心所構築出的世界，並成功地將娜拉套進中國實際的社會、家庭結構與兩性關係裡，改變了這個形象在西方的面貌。從抗婚走出到自由戀愛，新女性以此舉來實踐個性解放，確踏出了實現自我的第一步。問題出在，戀愛能當飯吃嗎？戀愛是否真能找到幸福？這兩個問題為中國新女性的未來，投下了巨大的變數。

2. 從自由結婚到自由離婚

戀愛與婚姻，與五四以來受人矚目的家庭問題直接相關，始終是報章熱烈討論的主題。¹⁰⁷五四時人從外國引進的新式婚姻

¹⁰⁶ 例見〈淫婦畏罪破境重圍〉，天津《大公報》1928年4月5日；〈淫婦私逃反稱被逐〉，天津《大公報》1928年5月27日；〈婦人淫奔被姑尋獲〉，上海《申報》1929年4月19日；〈欺夫懦弱淫奔〉，上海《申報》1929年5月30日。

¹⁰⁷ 潘光旦曾指出，「國人對於家庭問題，三四年前已有熱烈而詳細之討論。言專書則有《家庭問題》，《家庭新論》，《中國之家庭問題》，婦女雜誌之《家庭問題號》，女青年會的《家庭問題討論集》等；言定期刊物，則有家庭研究社之《家庭研究》；此外關於婦女、婚姻、性道德、生育限制……等問題之文字，與家庭問題有直接關係者，尤指不勝數。」見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另外藍承菊的碩士論文曾對五四時期的婚姻問題有詳細討論，其並鎮定《民國日報》副刊「覺悟」，《晨報》副刊關於「愛情定則的討論」，以及1923年《婦女雜誌》關於鄭振璠的離婚訴求，進行的討論與分析。見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國立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3，頁178-245。

觀，可粗分為無政府主義、馬克思主義與自由主義三大類學說，而娜拉的自覺與個人主義精神，可謂自由主義婚姻觀的主要代表。¹⁰⁸本間久雄曾以「討論結婚生活最初的作品，最真摯而且最有意義的」劇作，來形容《娜拉》：

從女性方面講，是婦女個人性解放的宣戰；從男女結婚生活上講，這是真的結婚生活，理想的結婚生活根本條件的暗示。……易卜生用這作品以表示真的結婚生活，當以男女兩人相互都是獨立的「個人」為根本條件。¹⁰⁹

娜拉從她的傀儡家庭出走，並非因她八年來過得痛苦不堪，而是因她在最後一刻領悟到擁有自我的重要性，因此決心拋棄家庭，親自去瞭解社會。事實上，本文第一章已說明，易卜生寫《娜拉》，「是在於讓人們澈底瞭解問題所在，而不是要強迫他們在此一特殊案例中採取這種特殊的解決之道。」¹¹⁰易卜生呈現出圍繞婚姻的各種問題，包括宗教、道德、法律與愛情，並期望讀者或觀眾，能各自有所領會，以解決自身面臨的問題。然而，五四以來的中國新青年對娜拉的理解，及對該形象的塑造，卻有本末倒置的傾向。首先，他們將易卜生提出的某種解決方案——出走——視為該劇精髓，來理解並接受，以其為個人解放的不二之道，卻不細思「娜拉究竟適不適合中國」。緊隨女子抗婚出走而來的自由戀愛，一時間成為新女性通往結婚之途的主要方式。知識青

¹⁰⁸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頁 69-88。

¹⁰⁹ 本間久雄原著，薇生譯，〈近代劇描寫的結婚問題〉，《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7 號，1922 年 7 月 5 日，頁 50-53。

¹¹⁰ William Archer, "Ibsen and English Criticism", *Fortnightly Review*, July 1889, in Thomas Portlewait ed., *William Archer on Ibsen: The Major Essays, 1889-1919* (England: Greenwood Press, 1984), p. 17.

年一知半解地接受並實踐「夫婦的關係係以戀愛為要素，從戀愛結合的男女關係是人格的夫婦；非從戀愛結合的夫婦，是不道德的男女關係」這樣的概念，並以之抨擊傳統的片面貞操觀，提倡建立新性道德。¹¹¹自由結婚的風氣，逐漸盛行於都會男女間，並隨北伐革命所到之處，衝擊著部份農村的傳統觀念。¹¹²

於是乎，由自由戀愛通向自由結婚的成功例子，時有所聞。如楊步偉與趙元任¹¹³；《申報》報導的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與許淑珍¹¹⁴；《婦女雜誌》曾介紹過的顧綺仲與張勉寅¹¹⁵，周頌久與夏韞玉¹¹⁶；《婦女日報》登過的錢鴻偉與劉競渡結婚宣言。¹¹⁷《申報》曾於 1922 年刊載過〈改良婚制的先聲〉，作者介紹友人戴欲仁與其妻王渭濱從相識到結婚的經過，敘述兩人因工作之緣結

¹¹¹ 顏筠，〈貞操觀革命的呼聲〉，《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7 號，1924 年 7 月，頁 1077。

¹¹² 見張靜如、劉志強主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 348。

¹¹³ 見楊步偉，〈一個女人的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¹¹⁴ 見朱朱，〈劉許姻緣〉，上海《申報》1928 年 10 月 22 日。

¹¹⁵ 女方兄長為男方好友，因此介紹而展開書信交往，並發展為見面交往，最後戀愛結婚。見顧綺仲，張勉寅，〈我們的結婚〉，《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1 號，1922 年 1 月，頁 33。

¹¹⁶ 這兩位都出身貴州名門望族，且是中表親戚，因機緣時常相處，便由友愛生戀愛而結婚。見記者，〈戀愛結婚成功史——周頌久先生夏韞玉女士結婚的經過〉，《婦女雜誌》第 8 卷第 3 號，1922 年 3 月，頁 8。

¹¹⁷ 在此兩人的結婚宣言中，提到他們結婚動機之一「原想在新文化運動下面做個小卒，深想在此時做個社交公開的模範，以挫敗舊社會的勢力。因有這種坦白的心懷，所以毅然實行此舉（按：指原本他們互訂蘭譜，欲結為兄妹，以證之社交公開的健全性）！誰知再越數年，愈演愈進，於是從前的思想，以次減削；而結婚的觀念，日漸萌芽了。這是對我們的初衷不能不抱愧的地方！但從婚姻問題方面觀察，未始不是有價值的歷程！我們自愧之點，安知不又成了我們自慰之點嗎？」見〈錢鴻偉 劉競渡結婚的宣言〉，《婦女日報》，第 74 期，1924 年 3 月 21 日。

識，在互相考查對方的品格，學問與性情之後，產生了解而由友誼進為戀愛，並與雙方家長商議獲得同意，舉行了摒棄舊式繁文縟節，以信義為憑的訂婚儀式。¹¹⁸再如《申報》另有篇〈新家庭建設記〉，介紹一對新式結婚的知識份子夫妻¹¹⁹，經友人介紹認識，自由戀愛，而後走進禮堂。文章並縷述此結婚採新儀式，友人們如何鬧洞房戲而不謔，洋溢熱鬧溫馨之情。¹²⁰許多自由結婚的佳偶們，公開在報上登載結婚宣言或照片，接受眾人的祝福，以見證兩人的愛情。¹²¹這種新式結婚的儀式與禮俗，不只盛倡於都會商埠，也在內陸城鄉，有一定程度的發展。¹²²

此類稱頌自由結婚的文章與報導，似乎帶給讀者無限希望。然而20年代的婚姻問題，並未因解放與自由呼聲隨處可聞，而得到全盤解決。傳統以禮教規範壓抑個人需求的困境，雖然因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的實踐有所改善，但由於社會上民眾自我解放與改變的速度緩急不一，遂產生新式男子及新式女子，與舊式男女及舊式女子並陳雜處，互相配對組合的混亂局面。¹²³伴隨自由結婚此一「開始」而來的，是更多的「結束」，包括結束舊式媒妁婚姻以締結新式婚姻，及因自由結婚後仍因諸多不合而分手。¹²⁴前者製造了許多「被退被離」的時代犧牲者，像魯迅的原配朱安，

¹¹⁸ 吳問天，〈改良婚制的先聲〉，上海《申報》1924年6月8日。

¹¹⁹ 吳縣建設局長魏祖摩，年28；與男京第一女子師範學堂畢業生周汝芬，年22。

¹²⁰ 漱小六子，〈新家庭建設記〉，上海《申報》1927年10月20日。

¹²¹ 如1923到1924年上海上海《申報》本埠增刊上的〈婚禮彙誌〉。

¹²² 見張靜如、劉志強主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頁306。

¹²³ 曾有作者以這四種類型為例說明20到30年代的婚姻問題，其以「有讀書沒讀書」做為新與舊之間的大致分野。見陸合豐，〈婚姻問題的嚴重形態底分析〉，《婦女共鳴》第2卷第12期，1933年12月，頁34-37。

¹²⁴ 見朔一，〈離婚與婦女問題〉，《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1922年4月5日，頁81。

徐志摩的髮妻張幼儀等；這些女性或因無機會接受新思潮而受丈夫鄙夷，或因丈夫一味為求自由結婚而離婚，其處境頗令人同情。後者則可謂婚姻中必然存在的分合可能。前述顧綺仲與張勉寅這對自由結婚的伴侶，曾聯名寫下〈我們的結婚〉一文，有段屬於過來人的感想：

現在男女社交還沒有公開，難得實行相當的自由戀愛的機會，青年往往在短時間的接觸裏，簡略的作一種表面的浮薄的觀察，一時激於感情的衝動，便輕率成事，這種事在現在婚制過渡時代是很多的，所以社會上自由結婚的日多，而離婚的消息也日多。¹²⁵由於以自由結婚之名而締結的姻緣，經過現實生活考驗的結果，總不盡美好，輿論便開始出現各式批評。有論者指出新式婚姻不見得全好，舊式婚姻則不盡然全壞。其各舉身邊的舊式與新式婚姻為例，說明前者剛開始雖猶豫，後來則成功甜蜜，後者則轟轟烈烈地開始，卻很快以離婚收場，不過是「現代的自由情罷了」。¹²⁶有論者指出「近兩年來，自女子解放，自由戀愛之說興，而多數少年對於此事，大多艷聞樂道，社會情景，遂亦大變」的情況，意圖勸告已有舊婚約的新少年，「審之慎之，新思潮未必皆是，數千年諸聖賢所遺傳之舊道德尤未可厚非也。思之思之，請重思之。」¹²⁷有人則揶揄「現在新式男女的自由結婚只有三個月的歷史」：

(一)第一個月——求婚時期——攜手——朋友；

(二)第二個月——結婚時期——同房——夫妻；

¹²⁵ 顧綺仲，張勉寅，〈我們的結婚〉，《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頁33。

¹²⁶ 劉恨我，〈新舊婚姻〉上海《申報》1924年3月23日。

¹²⁷ 香葉，〈敬告已有舊婚約之新少年〉，上海《申報》1923年5月25日。

(三)第三個月——離婚時期——反目——仇敵。¹²⁸

也有論者寫著如下的自由結婚小史：

一個少年，在那跳舞場裏，和一個女郎，跳了幾次舞，他們兩人因此相識起來，也就戀愛起來。他們兩人，天天坐一輛汽車，吃大菜，看影戲，逛遊戲場，一天到晚，簡直沒有相離的時節。瞧他們心理，頂好生著黏力，像米粉樣兒，扭在一起纔好呢。……不上幾時，他們兩人假了一所旅館，行正式結婚的禮節，他們兩人，就從戀愛，變為夫婦，總算合著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的一句話咧。不過他們結婚沒多時，少年嫌女郎沒有妝奩，不穀給他揮霍，女郎嫌少年沒有出息，不穀供他揮霍，他們就登一段合意離婚的廣告起來。計算他們兩人，從相識到戀愛，從戀愛到結婚，從結婚到離婚，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呢。唉，吾想一般自由結婚的少年男女，像這一對自由結合的，恐怕不是少數呢。¹²⁹

這篇極盡嘲諷之能事的短文，批評的包括膚淺的交往方式，不健康的相處模式，敷衍了事的結婚儀式，盡露真面目的現實婚姻生活，以及登報作廢婚姻的草草結束。事實也證明，五四以來，婚姻問題躍居為中國重要的社會問題，亟待解決；當時北京與上海等大城市的報紙新聞，每天均可見至少兩件有關婚姻問題的報導。¹³⁰羅敦偉與易家鉞等人於1920年2月1日組成的家庭研究社，前後收過千件以上從各地寄來的信件，其內容十分之九都與婚姻

¹²⁸ 天，〈卷首語：快快把各人的『狐狸尾巴』斬去罷！〉，《女青年》月刊，第9卷第6期，1930年6月，頁1。

¹²⁹ 君玉，〈自由結婚〉，上海《申報》1922年10月22日。

¹³⁰ 見易家鉞，羅敦偉，《中國家庭問題》，頁11。

問題有關。¹³¹為了解決新舊式婚姻帶來的種種問題，除了上文提及有論者提議的折衷之道外，更多人企圖將自由的概念發揮到極致，提倡自由離婚，以為救濟結婚之道。1922年，有位署名崔溥的作者，申論自由離婚是那些無愛情婚姻的唯一解決之道。因為當婚姻問題發生而無法解決時，若「不思設法分離，以使兩全；反以為天命如斯，任其造化，致使反目慘劇，愈演愈烈」，那麼「為人道計，為人類計，為人生幸福計……唯一而最善不過的方法，就是『離婚』。」¹³²

當時人宣揚自由離婚，總不忘引述西方思想加以闡述。¹³³愛倫凱認為在沒有戀愛的時候，實行離婚，雖是對婚姻的破壞，卻是必須也是道德的。¹³⁴蕭伯納表示離婚不會破壞婚姻，反更能維護婚姻制度。¹³⁵加本特則主張尊重男女關係的神聖性，保持完全的自由，所以只有自由離婚才能真正維護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¹³⁶在這些引經據典的抽象學說中，娜拉堪屬最鮮明具體的女性形象。1922年4月，《婦女雜誌》發行「離婚問題號」，旨在徵求眾

¹³¹ 見易家鉞，羅敦偉，《中國家庭問題》，頁11。

¹³² 崔溥，〈救濟無愛情的夫婦的唯一方法：「離婚」〉，《共進》半月刊，第26期，1922年11月25日。

¹³³ 最常見被引述的西方學者，包括愛倫凱、加本特、蕭伯納、倍倍爾、羅素等。見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頁128-135；生田長江、本間久雄著，林本、毛詠棠、李宗武譯，《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7版），頁181-280；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上海：學術研究會，1934年3版），頁11-66；愛倫凱著，朱舜琴譯，《戀愛與結婚》。

¹³⁴ 見鄒愷，《現代婦女問題》（上海：大東書局，1933），頁45。另見蔭，〈愛倫凱的自由離婚及其反對論〉，《婦女週刊》第17號，1925年4月8日。

¹³⁵ 張佩芬女士編譯，《現代思潮與婦女問題》，頁13。

¹³⁶ 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頁133-134。

人對婚姻與離婚問題的看法，提供讀者進行意見交流。其中易卜生的《娜拉》被譯成白話文故事版，完整刊出。¹³⁷譯者在譯文的前言表示該劇「包含人生問題，社會問題，家庭問題，婦女問題，婚姻問題等，而於本號所討論的離婚問題，關係尤切。」¹³⁸除了劇本重譯以嚮廣大讀者外，這本離婚問題專號的諸多論者，皆不約而同地推崇娜拉。茅盾首先指出《新青年》當初的「易卜生號」唱出了中國婦女問題的第一聲，而其中譯介的《娜拉》，更是「中國近年來常常聽得到的離婚問題的第一聲：這光景是大家共認的事實了。」¹³⁹瑟廬則以「痛快」來形容娜拉式的離婚，對女同胞們喊話：

德富蘆花的《不如歸》，和易卜生的《娜拉》，可說是東西洋離婚問題的文學作品的代表。《不如歸》式的離婚，何等殘忍，何等淒慘！《娜拉》式的離婚，何等痛快，何等壯烈！我國的女子，今後還是學那娜拉的跳出家庭的樊籠取得人的生活呢？還是甘心像浪子的陷於不幸的慘境呢？這全在姊妹們的努力罷了！¹⁴⁰

另一篇由周作人所譯關於現代戲劇上的離婚問題，同樣表明「當娜拉在《玩物之家》的末場決心離開伊的丈夫的時候，伊宣布了婦女獨立的模範的宣言。」¹⁴¹這種以保持完整人格為精髓，主張

¹³⁷ 此處所謂白話文故事版，指該名譯者朔一，將此劇以小說的故事體裁敘述，而非逐句將《娜拉》劇中的對白悉數翻出。

¹³⁸ 朔一，〈易卜生名劇『娜拉』本事〉，《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1922年4月5日，頁206。

¹³⁹ 沈雁冰，〈離婚與道德問題〉，《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1922年4月5日，頁13。

¹⁴⁰ 瑟廬，〈從七出上看來中國婦女的地位〉，《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1922年4月5日，頁103。

¹⁴¹ (美)強特勒著，周作人譯，〈現代戲劇上的離婚問題〉，《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

「看輕女子人格個性的丈夫，其妻必該與其離婚」的自由離婚理念，在娜拉身上清楚呈現。¹⁴²當她決心離開家庭的最後一刻，其夫問究竟如何她才可能留下來，也就是，「奇事中的奇事」怎樣才可能發生？娜拉的回答是：「須要變到那步田地，要使我們同居的生活可以算得真正夫妻」¹⁴³易卜生藉由這句回答，表達他心目中的理想婚姻，簡扼地體現了後輩思想家(如愛倫凱與蕭伯納等)陸續揭櫫的理念，使本間久雄讚揚娜拉「一朝曉得了這種結婚生活的無意義，便離了丈夫而飄然出家了。」¹⁴⁴沈茲九曾指出「婦女人格的自覺」，是當時愈來愈多夫妻失睦的原因：

易卜生的傀儡家庭中的娜拉的出走，在地球上文明國家的知識婦女，多少會受到他一些暗示的。她們認清了自己是人，為爭得自己的人格，不願再做人的玩物而出走的，已是現代文明國家常見的事。¹⁴⁵

該文旨在說明傳統社會離婚率較低，不是由於父母代定的婚姻比較牢靠，而是過去對婦女的種種壓制與法律的不公，使婦女沒有能力也沒有自覺，去爭取夫妻間的平等對待，更不用說爭取離婚。如今，隨著自由離婚學說的傳播，經濟型態與社會價值觀的變遷，20年代中國社會上的離婚案件，有逐漸上增的趨勢。根據統計，從1921到1925年間，由女方提出的離婚案，在山西佔8.4%，在上

1922年4月5日，頁68。

¹⁴² B.L.女士，〈離婚問題的實際和理論〉，《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1922年4月5日，頁37。

¹⁴³ 羅家倫、胡適譯，〈娜拉〉，《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572。

¹⁴⁴ 本間久雄原著，薇生，〈近代劇描寫的結婚問題〉，《婦女雜誌》第8卷第7號，1922年7月5日，頁52-53。

¹⁴⁵ 茲九，〈失睦與離婚問題〉，《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3期，1935年3月，頁13-14。

海有14.14%。¹⁴⁶不過離婚之舉仍屢受軍閥政府所阻。1922年，浙江高等審判廳有鑑於「各地近來離婚之案，層見迭出，若不設法消彌，殊為世道人心之害」，因此通令下級審判廳，受理離婚案時，應格外慎重，「非備具民律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不得判准離異，以示限制而挽頹風。」¹⁴⁷北京的司法部，也曾於1924年發佈類似的公文，要求司法機關對於離婚案件一律從嚴審判，所持理由不外乎是爲了「維法律而正風化」。¹⁴⁸1925年爆發的五卅慘案，被許多論者視爲繼五四時代之後的另一新時代的開始；以往局限於少數階層與精英份子的文化與政治運動，已漸襲捲全國各階層，成爲集體性的全面社會運動。¹⁴⁹當時的革命聲浪甚囂塵上，傳統的社會秩序面臨比五四時期層面更廣的挑戰。革命軍所到之處，都曾協助解放受婚姻所困的婦女。¹⁵⁰隨著國民革命的逐步完成，國民政府頒佈以兩性平

¹⁴⁶ 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65, 79。

¹⁴⁷ 該令引自曉（陳望道），〈“限制離婚”底昏迷〉，上海《民國日報》副刊《婦女評論》第29期，1922年2月22日。

¹⁴⁸ 〈司法部限制離婚〉，《婦女雜誌》第10卷第1號，1924年1月，頁296。

¹⁴⁹ 茅仲復編著，《中國社會五大問題》（1930），頁94-99；陳碧雲編，《現代婦女叢談》（上海：亞東圖書，1938，再版），頁8-9；彭慧，《民族抗戰與婦女的任務》（漢口：漢口大眾出版社，1938），頁14-15；魯婦編著，《婦女問題新講》（香港：新民主出版社，1949），頁27-28。

¹⁵⁰ 如有篇報導，講一位曾就讀上海某中學的女子被父母嫁給富家頑鈍兒，生一子，卻與公婆及丈夫都無法相處。後公婆繼亡，「今歲，革軍進佔蘇省，一時婦女解放之呼聲甚高，女之舊同學，多有任職黨部者，知女受壓迫於舊家庭，過其非人生活，咸群為不平。女之舅父某，平時頗憐女之境遇，至是乃復允助其經濟，女既得外界之援助，遂毅然提出與乃夫離婚。」最後的結果是她成功離婚，其子歸夫，「將來成人長大，須贍養其母之終身。」見松廬，〈記虎女犬婿之離婚案〉，上海《申報》1927年9月22日。

等爲原則的民法總則；在法律一定程度的保障下，愈來愈多女子因不堪丈夫虐待，提出離婚要求。¹⁵¹1928年8月，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統計，離婚件數共82起，其中因意見不合離婚者佔57起，多數爲女子主動。¹⁵²天津市從1926年起3年間，共處理了92件離婚案。其中發動於女子方面者，高達72起之多。¹⁵³時至30年代，從1933年7月到翌年6月的離婚案件，經司法行政部統計，以江蘇省90起，浙江省69起，分居首位與次位；由女方提出的離婚訴訟案，幾乎佔八成以上。¹⁵⁴

離婚率節節攀升，並不必然表示社會對自由離婚的接受程度成正比上揚，尤其不代表婦女地位隨之提高。離婚婦女的窘境，直到30年代仍未見多大改善。曾經留學法國的陳學昭，對於當時

¹⁵¹ 相關的報導非常多，諸如丈夫事業無成，令妻子歸甯借貸無成，即野蠻對待，妻子不得已出外任看護自活，並申請離婚，見〈十四年夫妻一朝離異〉，上海《申報》1927年6月22日。或因丈夫寵妾虐妻，妻子要求別居分產，見〈十一年夫妻要求別居〉，上海《申報》1927年7月24日。另如沈氏其夫衛晚子「無恆業，奪去妝奩，叫她歸甯作工養伊」，並曾毆打過她，以致她申請離婚。見〈少婦請求離婚〉，上海《申報》〈1927年8月4日。還有少婦唐氏自稱其「平日待遇，無異征服之亡國奴隸，惟現在常盛倡自由之時代，實不甘處此壓迫之下，為此來案請離婚等情。」，見〈少婦控夫虐待請求離異〉，上海《申報》1927年10月31日。更有婦人控告丈夫重婚虐待，而請求離婚之事，見〈婦人控夫重婚虐待請求離異〉，上海《申報》1928年2月23日。

¹⁵² 〈滬離婚統計〉，天津《大公報》1928年9月21日。

¹⁵³ 1926到1928年天津市每年離婚案件分爲24, 35與33起。見〈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天津《大公報》1929年2月10日；〈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續昨）〉，天津《大公報》1929年2月11日；〈天津最近三年間離婚案件之統計（續昨）〉，天津《大公報》1929年2月12日。

¹⁵⁴ 〈司法行政部發表一年內離婚案統計〉，《女鐸》第24卷第12期，1936年5月1日，頁44-45。

一片婚戀自由風的言行，有出於女性主體意識的敏銳觀察：

現代中國婦女，多或少，完全成了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中的犧牲者；我攻擊契約式的結婚制度，然而我也攻擊以男性為主體的中國婦女的自由戀愛及自由結婚，因為在以中國男性為主體的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裏，中國女子完全做了被動的犧牲者。¹⁵⁵

陳學昭的感言，觸及了這些新思潮在近代中國發展時易衍生的重要問題——少數男性與更少數女性的自由戀愛、結婚與離婚之舉，直接間接地損及多數男性與更多數女性的利益；而最大的犧牲者，還是廣大的婦女群眾。因為儘管新女性獲得社交公開的機會，並不表示男女必然是平等交往。誠如陳學昭所強調，當時中國的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是以男性為中心與主體而進行的。對於為求解放自我而出走的中國娜拉們，那時的自由戀愛與結婚的形式，並未能完善地呼應她們對婚戀的理想期許。她們不僅缺少適當的新式戀愛教育，更沒有一個健全的環境與穩定的社會提供她們漸進摸索。論者王鑰東即曾表示，置身新潮流的婦女往往不明瞭自由的真諦，談的都是喪失人格的感情，如此「非特女權未曾提高，反因而摧殘墮落，倒行逆施，良堪憂懼！」¹⁵⁶此外，隨著社會型態的演變，婚戀糾紛的形式也有所不同：

數年前，它(按：指婚戀糾紛)是指西方的婚姻自由說初次衝入我國封建社會的時候，婚姻糾紛的中心乃是道德標準的問題，糾紛的兩對方代表著一種自由的主張與一個禮教的標準。但在最近幾年來，我國社會的發展已經把從前這種為新舊道德的衝突而起的

¹⁵⁵ 陳學昭，《時代婦女》(上海：女子書店，1932)，頁3-4。

¹⁵⁶ 王鑰東，《對於新時代婦女的忠告》，《女青年》月刊，第9卷第8號，1930年10月，頁32-34。

婚姻糾紛完全推過去。新發生的婚姻糾紛漸漸轉移到經濟的中心題材上，而糾紛的兩對方常常是代表著一個以金錢力量騙取或購買愛情的男性和一個以愛情換取給養的女性。淡淡地蒙上一層資本主義的色彩的我國社會，卻追蹤著真正的資本主義國家，扮演著一幕幕『遺棄』與『不顧贍養』的離婚悲劇了。¹⁵⁷

從種種發展看來，中國新女性所實踐的自由離婚，至少到1930年代中期為止，並沒有發展出那些推崇娜拉形象或相關西方學說的論述所預期的光明前途。相反地，為數日增的離婚事例，正嚴峻地考驗著新女性在社會上的應變與生存能力。因為女子一旦被人離棄，便很難在社會上自存，或再嫁；但男子在覓職或再娶方面，卻沒有受到與女性一樣的限制。此種不人道的社會風氣，促使許多婦女因陷入絕境而以自殺了斷。1930年，有位署名清暉的女讀者投書《大公報》「摩登」欄，自稱為「世界上不幸的女人」，飽嘗痛苦，夫婿又要求離婚。但她拒絕離婚，並指出離婚後的難處：「(一)生過小孩的人，體質上和不曾生過的人有區別的。世界上有多少男子，把女子的貞操視為尋常的呢？(二)我不嫁吧？既離婚，何必守這無名義的活寡呢？嫁吧？社會要卑鄙我的行為，說我沒有節操可言，受他們譏刺聲和白眼。(三)人選問題：能夠說剛剛就巧有一個人和我表同情的等著我嗎？」¹⁵⁸不論是因不能離婚而痛苦，或是因離了婚而痛苦，1920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確實出現一個值得重視的社會現象，即自殺事件的頻傳。考察當時自殺與婚戀的關係，也許可側面檢驗新女性對娜拉精神的實踐成果。

自殺是個人走投無路的結果，是對周遭人事與環境的消極反

¹⁵⁷ 金仲華，《婦女問題的各方面》(上海：開明書店，1934)，頁120-121。

¹⁵⁸ 清暉，《不願離婚預備離婚》，天津《大公報》1930年3月8日。

抗，也是最無可挽回的人生悲劇。從五四時期以來，已有學者注意到不少學生以自殺解決問題的現象。¹⁵⁹以婚戀問題為例，許多自殺事件都因家庭或婚戀問題而起。¹⁶⁰1922年4月，《婦女雜誌》出版「離婚問題號」，其中有許多讀者現身說法，或舉身旁友鄰的親身遭遇，陳述離婚的情形及後果。多數論者指出離婚婦女，尤其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者，雖然經由離婚擺脫婚姻的枷鎖與痛苦，卻因缺乏生活技能、生活無依、與不斷承受社會嚴苛的輿論壓力，被迫在走出夫家門後，步上自殺絕路。¹⁶¹

在「娜拉」效應下，抗婚、出走、自由戀愛、自由結婚、自由離婚，這一連串新文化新思潮賜予中國女性的思想資產，是否真為她們開闢了追求新生的契機？當魯迅論及娜拉出走可能有問題時，在墮落與回家之間，他並未提及自殺的問題；不過他說得對，「可惜中國太難改變了……不是很大的鞭子打在背上，中國自己是不肯動彈的。」¹⁶²五四新女性企圖走出家庭，走出傳統，

¹⁵⁹ 如陳獨秀，〈自殺論〉，《新青年》第7卷第2號，1920年1月1日；志希，〈是青年自殺還是社會殺青年〉，《新潮》第2卷第2號，1919年12月1日；守常，〈青年厭世自殺問題〉，《新潮》第2卷第2號，1919年12月1日；〈自殺：其一與其二〉，《新社會》第5期，1919年12月11日。

¹⁶⁰ 見〈女子只有這一條路嗎？〉，《婦女日報》第62號，1924年3月9日；〈失戀自殺〉，《婦女日報》，第64號，1924年3月11日；〈自殺的婦女〉，《婦女日報》，第65期，1924年3月12日；〈社評〉，《婦女週報》，第44期，1924年6月25日；玫，〈兩樁值得注意的事件〉，《婦女旬刊》第282-3-4號，1928年9月30日，頁6。另外根據上海市社會局編的1928年8月份統計，自殺原因裡，家庭問題就佔了43.12%。見鈞，〈自殺與離婚〉，上海《申報》1928年10月25日。

¹⁶¹ 龔冠英，〈爭婚姻自由的一個方法〉，《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1日，頁28。另見夢筆，〈離婚問題〉，《婦女雜誌》第8卷第4號，1922年4月1日，頁171。

¹⁶² 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164。

其結果是困處於社會不平對待，與包裝著自由糖衣的婚姻裡。20年代中期，群眾因受帝國主義強權侵略與民生凋蔽之苦，革命激情一發不可收拾，以至於出現「中國國民，今日祇有兩條路，一是革命，一是反革命」¹⁶³的極端說詞；新女性置身當時的大環境中，始終遊移於革命與戀愛之間。¹⁶⁴我們從矛盾的《蝕》三部曲與《虹》這些小說中，看到了新女性逐革命之浪而載浮載沉，時而積極奮鬥，時而「發狂頹廢，悲觀消沉」。¹⁶⁵尤有甚者，即自殺以了結所有問題。北伐結束後，國民政府名義上統一了全國，並展開訓政階段，但自殺之風絲毫未因此稍減。時至30年代中期，女子自殺問題更為惡化，成為輿論高度關注的社會問題。¹⁶⁶1933年度開始，「內政部以近年來各地人民因失業或其他問題，自殺者時有所聞，為明瞭自殺原因，及社會病態，以資改善起見……開始調查，以資設法防止。」在內政部的統計下，自殺者年齡以三十歲以下的女性，與三十歲以上男性為最多。其中，在所有自

¹⁶³ 汪精衛，〈什麼是反革命〉，《共進》半月刊，第94、95期合印，1925年12月1日，頁25。

¹⁶⁴ 當時社會有許多關於革命與戀愛的相關討論，如洪瑞釗，〈革命與戀愛〉(上海：民智書局，1928)；張威，〈戀愛與革命〉，《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4月26日；徐谷冰，〈革命青年的戀愛問題〉，《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5月7日；《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5冊(廣東省婦女聯合會，1991)，頁153-170；張嶺山，〈革命與戀愛〉，《世界日報》1933年7月31日。

¹⁶⁵ 見宋炳輝，〈矛盾：都市子夜的呼號〉(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頁112-114。

¹⁶⁶ 見陳碧雲，〈婦女自殺問題之檢〉，《東方雜誌》第33卷第11號，1936年6月1日，頁111-115。當時報紙相關文章，如雅非，〈自殺〉，上海《申報》1934年3月2日；一平，〈自殺問題〉，上海《申報》1934年3月18日；波光，〈自殺〉，上海《申報》1934年3月26日；夢若，〈都市社會與自殺事件〉，上海《申報》1934年3月28日；明掌，〈自殺精神〉，上海《申報》1934年6月11日；碧波，〈嚴重的自殺問題〉，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2月22日。

殺原因裡，女性因家庭糾紛而自殺者，共308人，居所有原因之冠。¹⁶⁷又如金石音引上海社會局報導的自殺統計裡，「往往一大部分是婦女」。其中，光是1930年1至7月的半年婦女自殺統計，便高達674人。¹⁶⁸有論者表示：

這些青年女性的厭世自戕，其原因有的是為歷盡人生艱苦，痛感經濟壓迫；有的憧憬著「戀愛至上」的象牙之宮，倏遭幻滅的失望；有的是傾慕可使女子自驕的虛榮，尋求不得；有的是飽經人世的閱歷，畢竟逃不出社會人心的險峻奸詐。……現時之所謂「婦女解放，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口號，在社會內部人與人間尚自不能「平等自由解放」之時，正掩藏著不少玩弄女子奴役女子之「自由」的實質。¹⁶⁹

其已一言道破在各類自由口號下，所隱藏的種種玩弄乃至奴役女性的真實局面。除了自殺的社會現象外，另有兩類女性的處境，同樣能突顯中國女性在社會轉型的過渡期間，所面臨的問題：一為所謂「新思想舊道德」的新女性，二為前已提及「被退被離」的時代犧牲者。章錫琛對前者有清楚的定義：

我們平常所看到的新女子，少有不是新思想舊道德的；這樣的新女子，正是現代一般女子的唯一的模範！新是在思想上的；她們會剪髮，會穿旗袍，會著長統絲襪和高跟皮鞋，她們也會談婦女解放，男女平權，乃至最時髦的國民革命。然而你如果一考察她們的道德觀念，她們卻依舊崇拜孝親敬長之風，勤儉貞淑之德，

¹⁶⁷ 〈內政部調查各大城市自殺統計〉，重慶《國民公報》，1935年2月14日。

¹⁶⁸ 當年每月的自殺數字，1月是50人，2月是80人，3月是88人，4月是93人，5月是131人，6月是112人，7月是120人，金石音，〈今日女律師的特別責任〉，《婦女共鳴》第52期，1931年7月15日，頁11-12。

¹⁶⁹ 宸，〈青年女性自殺潮〉，上海《申報》1934年2月28日。

夫唱婦隨之樂。¹⁷⁰

事實上，新思想舊道德這類矛盾行爲，絕不只發生在女性身上。相當多言論激進的男性知識份子，私生活仍充滿禮教氣息。大聲公開倡議進步，打破傳統是一回事，私下瞻前顧後、縛手縛腳甚至不改男性中心的思考方式者，在中國社會裡比比皆是。在1920年代以「性博士」著稱的張競生，對愛情、性道德、男女關係所提出的觀點，時常引發輿論側目；然而，他在處理感情私生活方面的智慧，則似與其在公領域銳利的辯才與進步的眼光，有著相當的落差。1923年，張競生與曾逃避官僚丈夫並出走去教小學的新女性褚松雪(問鵲)結婚。但當這位曾被張氏視為中國「娜拉」的褚女與以往的戀人舊情復燃，使婚姻無法繼續維持後，張競生開始利用公器大肆批判褚女，兩人因而絕裂。¹⁷¹

社會輿論與家長親情的壓力，以及傳統禮教束縛難以遽脫，使得不少新文化倡導人，多半只在文字上倡其婦女解放的理想，自身卻始終仍謹守傳統禮俗，遵依母命娶妻。男性尚且如此，遑論處境更艱辛的女性。由於不少案例都說明女子在與某男子相戀後，因遭男子始亂終棄而悲憤自殺，因此有論者批評這類具有自由戀愛「新思想」的女子，仍受困於自己與社會加諸的從一而終等「舊道德」，導致悲劇的發生。¹⁷²離婚之所以會逼死女子，必

¹⁷⁰ 章錫琛，〈新思想舊道德的新女子〉，《新女性》第3卷第6號，1928年，頁609-612。

¹⁷¹ 詳細原委，見呂芳上，〈革命與戀愛：一九二〇年代中國知識分子的情愛難局〉，「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會議論文，2001年8月23-25日，頁10-11。關於張競生的愛情故事，另見陳漱渝，〈五四文壇鱗爪〉(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頁283-285。

¹⁷² 見記者，〈青年女子的「戀愛」與「婚姻」〉，天津《大公報》1928年4月19日；英詰，〈論李靜淑與葛天民事件〉，天津《大公報》1933年10月15日。

因女子前無生路，後無退路；究其原因，還在於社會觀念積習過深，對女子始終用有色眼光看待。早在1920年2月長沙女子李欣淑出走抗婚的事件發生後，便有論者感嘆道：

我們中國人的心目中，生殖器觀念太深，無論何事，總與他老先生脫不了關係。這次李女士的出走，人人都猜他與某人相好，與某人有情。處處總把個生殖器擺在面前，再來討論。這是我們中國人的大毛病，我們青年總得改掉呵。¹⁷³

回頭再看趙五貞轎中自殺事件發生後，來自各處的投稿中，有位名為蘇潤波的作者，曾假設如果趙五貞決定活著積極反抗家庭專制，並離開家庭去營生的話，她將會遭遇的困境之一，便是「社會上必不得把他再看做人類，說他是蕩婦是奔女。」¹⁷⁴這兩個例子，反映出一般輿論如何看待或聯想女子在社會上的發展。生活在這種社會氛圍下的女性，如果意志不夠堅定，性格不夠堅強，並面臨無法改善且令人絕望的處境時，也許就會選擇以結束生命的方式，做為她們最後的出路。

至於第二類女性，多半是被新式男子或棄或離的婦女。曾有論者不滿地指出，舊式婚姻的離婚，只有益於男子——在外讀書的學生——其不但無益於女子，反把她們推入更黑暗的深淵。¹⁷⁵一位署名曳白的作者，則針對上文的過渡期間婦女問題，提出「打倒束縛婦女的舊制度假禮教的腐化勢力；擴大婦女教育和職業，並厲行男女平等的強迫教育」等補救辦法。¹⁷⁶這是嘗試從制度面來求解決。事實上，某些自號為新女性者或是被騙，或是沉浸於

¹⁷³ 香蘇，〈李欣淑女士出走後所發生的影響(續)〉，長沙《大公報》，1920年2月29日。

¹⁷⁴ 蘇潤波，〈趙女士自殺案的「輿論」〉，長沙《大公報》1919年11月20日。

¹⁷⁵ 艸波，〈離婚漫談〉，天津《大公報》1928年8月16日。

¹⁷⁶ 曳白，〈怎樣救濟過渡期間的婦女〉，天津《大公報》1928年8月23日。

愛情遊戲無法自拔，以致與有婦之夫戀愛，演出婦女壓迫婦女的不當自由戀愛行徑，也必須為這類廬隱筆下的「時代犧牲者」¹⁷⁷負責。

以往，家庭與婚姻是女性的全部。五四時代以降，新女性在沸聲揚揚的自由聲浪中，走出家門與學校，開始向社會前進。新女性既然已從夢中甦醒，便如魯迅所言，除了覺醒的心外，還須有錢，才能生存。¹⁷⁸於是事情繞了一圈，彷彿又走向原點：以往的聘娶婚姻，不少父母是看在對方經濟狀況不錯，女兒嫁過去不會吃虧的考量下，替女兒答應親事。¹⁷⁹未料五四時代青年女性高喊打倒家庭專制而出走，爭取到一時的自由，最後還是得向「錢」低頭。就連冠上自由之名的新式戀愛與結婚，也缺錢不可。¹⁸⁰五四時代以來，與自由婚戀等訴求相呼應的，是以獨立夫妻與子女為主體構成的小家庭制度¹⁸¹；在這種家庭結構中，夫妻的收入基本上決定了家庭的經濟來源。換句話說，求感情的自由獨立，實包含經濟上也須獨立的前提。不過，徵諸當時的實際情形，不少

¹⁷⁷ 此處的「時代犧牲者」，借用自廬隱小說《時代的犧牲者》。該小說寫的是一位由父母作主而結婚的女子，被無義的丈夫以在國外讀書時因重病而與看護婦結婚的理由所騙，被要求簽下離婚書以解決看護婦指控他重婚並要他賠償損失的糾紛，後來透過友人的告知，才發現丈夫竟然是想追求另一個有錢新女性。廬隱將這類被棄被離的女性稱之為「時代犧牲者」，確實相當貼切，本文因而予以借用申論。見《時代的犧牲者》，收入廬隱，《廬隱代表作》（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8），頁135-145。

¹⁷⁸ 見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第1卷，頁159-164。

¹⁷⁹ 描述這種情形的作品，可見嚴棟，〈心影〉，《新婦女》第3卷第1號，1920年7月1日，頁26；錢劍秋，〈軟化嗎？〉，《新婦女》第3卷第4號，1920年8月15日，頁31。另見家為，〈封建殘餘下的婚姻制度〉，上海《申報》，1934年3月17日。

¹⁸⁰ 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重慶：新知書店，1945，再版），頁64。

¹⁸¹ 見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67-78。

新女性卻把戀愛當飯吃，把結婚當職業；她們打著自由的旗幟去談戀愛與結婚，卻仍把婚戀視為生命的全部，其結果與傳統婦女只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¹⁸²

從父家門衝出，又進入夫家門，許多中國娜拉們仍依違於家庭與家庭之間，似乎並未達到五四新文化運動者對她們應「有完全人格，為社會上一個有用的人」的期許。¹⁸³當自由戀愛在青年輩之間形成風尚後，不知不覺間也容易產生箝制人心的影響力，彷彿若不跟著談自由戀愛，結自由的婚，就是落後保守。然而在整體的社會與經濟困境尚未解決之際，自由戀愛對新女性而言，實在是一種危機。¹⁸⁴很多在學校被視為天之驕女，或被封為「皇后」的女學生們，在沒出社會前常自視甚高，並頗具虛榮心，很難叫她們出社會後要為了工作而壓低姿態，只求溫飽。這些發展，遂造成日後新女性演變為社會玩物的局面。到頭來，魯迅所預言的女子墮落與回家，竟也無所差異，而新女性與舊女性，同樣成了男人的俘虜。¹⁸⁵

從「五四」到「五卅」，再到國民政府訓政階段，隨著新女性走出家庭進入社會，婦女問題已與社會問題無法遽分。以往局限於兩家庭之間的婚姻事，現在放大到社會上，供男女公開自由社交，選擇對象。戀愛是否真能找到幸福？金仲華曾語重心長地表示：

¹⁸² 見陳學昭，《時代婦女》，頁 8-9。

¹⁸³ 妙然，〈新婦女與舊家庭〉，《新婦女》第 1 卷第 2 號，1920 年 1 月 15 日，頁 7。另見易卜生，沈子復譯，《玩偶夫人》（上海：永祥印書館，1948），頁 119-120。

¹⁸⁴ 見雪岩，〈現代女子解放的流弊〉，《女青年》月刊，第 9 卷第 7 號，1930 年 7 月，頁 33-39。

¹⁸⁵ 陳學昭，《時代婦女》，頁 53。

以戀愛作為婚姻的基礎並不是怎樣容易的事情：這也要看當事的男女是否認清戀愛的本質，要看他們的戀愛是否由於健全的動機，還要看社會環境是否會干涉他們的戀愛的自由。¹⁸⁶

從當時的發展觀之，戀愛宛然成了無數女子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好不容易走出舊式婚制的新女性，其爭取與追求的新婚戀模式，仍無法消除她們初嘗短暫自由之後，所感到的虛空與苦悶。一如廬隱在小說《勝利以後》（1925）借書中女主人翁所言：

……我們真正都是傻子，當我們和家庭奮鬥，一定要為愛情犧牲一切的時候，是何等氣慨？而今總算都得了勝利，而勝利以後原來依舊是苦的多樂的少，而且可希冀的事情更少了，可藉以自慰的一打消，人生還有什麼趣味？從前以為只要得一個有愛情的伴侶，便可以度我們理想生活，現在嘗試的結果，一切都不能避免事實的支配，超越人家的樂趣……¹⁸⁷

類似的感慨，出現在陳學昭的《寸草心》（1927）中。作者描述其求學時代的摯友蕙姊，結婚三年育有一子後，已幾乎全無閒暇與心思在寫作或讀書上，並表示其生活可謂「苦悶到無以復加」。此使作者在追憶以往學校生活的種種快樂之餘，不禁懷疑女性「難道竟做了犧牲嗎？這是誰的罪惡？社會制度的不良，沒有女子適當而開放的職業，沒有兒童公育，談不到母性擁護……這些，將你的才能，將你的壯志，將你一生的時間竟如此般輕輕地斷送了嗎？豈是愛神獨加害於中國的女子嗎？」¹⁸⁸從效法娜拉出走並實行公開社交，而自由戀愛、結婚到離婚，五四以來的中國新女性，在

¹⁸⁶ 金仲華，《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 33。

¹⁸⁷ 廬隱，《勝利以後》，收入《廬隱短篇小說選》（上海：女子書店，1935）。

¹⁸⁸ 陳學昭，《寸草心》（上海：新月書店，1927），頁 114-117。

這現代婚姻三部曲裡，循的多半竟是娜拉覺醒前的老路¹⁸⁹——她們似乎須經過父家與夫家的二度出走，才能真正體會得到娜拉真正想做一個人的心境。不過，走得出家庭，走不出社會；當女性在社會碰壁時，只得選擇繼續奮鬥，或回家，要不然只能了結生命，因為人類鮮少能放棄家庭與社會，隱世獨居。中國新女性在部份男性的協助下，將自己從傳統婚制中解放，卻也使自己必須獨自面對異性、婚戀、與出路這些以往皆由家族處理的問題。這是中國新女性為自身創造出的最大轉變，也是最艱巨的挑戰。

所以，戀愛能當飯吃嗎？在新女性的成長與實踐下，部份戀愛確被賦予獨立於結婚的真自由意境，但絕大多數的戀愛，仍與結婚緊密相合，結婚仍深刻地主導新女性的人生。要獲得真正的獨立自主，也許須如署名世範的作者所言：「在目前的社會上，有個像娜拉那樣的女人，逃出了她那傀儡的家庭；恐怕她只要想活著，雖暫時逃出了傀儡的地位，可是她終於還得走入某種傀儡的生活，除非她自己是真有某種謀生的能力。」¹⁹⁰不論是逃出父親的傀儡家庭，還是丈夫的傀儡家庭，走到社會上的新女性，都必須選擇某種類型的職業，才有可能維生，並進一步求獨立自主。

3. 實踐「娜拉」精神的中國新女性

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的第三部分，已將「娜拉」做為新女性形

¹⁸⁹ 從《娜拉》劇情可以推想，娜拉與其夫當初是因他們認為的自由戀愛而結合，但當某件事發生時，她才恍然於這份自由婚姻所隱藏的危機——喪失自我的危機——而決心離去。

¹⁹⁰ 世範，〈從「娜拉走後怎樣」談到現代婦女應當怎樣(續)〉，北平《世界日報》1934年4月4日。

象的論述層面，做了相當程度的剖析。而，究竟有怎樣作為與行徑的中國女性，曾被形容、或可被歸類為中國「娜拉」？

當代大陸學者孟悅與戴錦華，在其合著的《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1993)一書，曾如此評述了五四時代的娜拉形象及其影響力：

娜拉對中國五四新女性的影響是一值得注意的文化現象。不論是在文學還是在現實中，新的女性恐怕都是在娜拉式的精神、娜拉式的思索的示範下，邁出她們區別於舊女性的第一步，離開父親及丈夫的家的。¹⁹¹

若綜合上述將「離開父親與丈夫家的女子」泛稱為「娜拉」，以及1941年的《婦女月刊》中有論者將娜拉視為「一個女人從她環境裏出走」¹⁹²的象徵，以之與歷史的發展相對照來觀察的話，將發現眾人的娜拉論述與中國娜拉的實際作為，在五四時代顯然有相當大的落差。換言之，儘管自1910年代末期以來，在中國社會已出現不少認同並宣揚娜拉形象的言論，但社會對出走女子的接受程度，顯然遠遠落後於論述的思想進步性。是社會與思潮的漸變，才將理想與現實的距離，逐步拉近。五四時期的未婚女子出走，可謂實踐娜拉精神之大宗。至於已婚女子離開丈夫者，只有宣傳自由離婚的論者會從學理層面予以肯定；像李欣淑那類未婚女子出走而獲得輿論讚揚的情形，幾乎不會出現在已婚女子出走的個案裡。箇中原因即在於，五四當時的中國社會，主要需要的、與被呼籲實踐娜拉精神的對象，是突破父家門的未婚青年男

¹⁹¹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93)，頁62。

¹⁹² 李紫來，〈娜拉在蛻變中〉，收入朱衣編著，《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台北：時報文化，1993)中「《婦女月刊》作品選粹」，頁244。

女，以及光明正大拋棄糟糠之妻的部分新男性，而非離開夫家門的已婚女子。當時的社會所能允許的反傳統層次，以及新女性能「新」到什麼程度，究其實，從論述思想到輿論動向層面，皆由男性所掌控。那些中國女性可以被稱為娜拉，也多半由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輿論所引導。

娜拉形象隨著新女性定義因應社會不同階段的思潮與需求，展現出不同的面貌。整體而言，中國「娜拉式」的行為所包含的出走本質，自五四以降，始終如一；隨時代改變的，是出走的動機，及對出路的追尋。因而，中國娜拉並沒有嚴格的階級區隔，此可由當時的真人真事得到應證。同樣出身於沒落官宦世家的女作盧隱與丁玲，以及出身貧寒、後成為上海商界女強人的董竹君(1900~1997)等人，都曾被論者比喻為中國「娜拉」。

劉大杰曾記述1923年，盧隱與使君有婦的郭夢良之間的那段情事，提到她對郭那種「只要我們有愛情，你有妻子也不要緊」的一往情深與堅決意志，有語評曰：

她這種獨斷獨行的自信的態度，同易卜生筆下的娜拉，是有幾分相像的。¹⁹³

劉氏認為盧隱的娜拉精神相當難能可貴，堪為一種新時代個人理念的有力表現。而與盧隱同樣以寫作小說聞名的後輩丁玲，則不僅從處女作《夢珂》到成名作《莎菲》，乃至於1942年在延安時期所寫的〈三八節有感〉這些文字，到她個人本身的實際言行，都洋溢著娜拉的覺醒精神。誠如後代論者王章陵所言，她的「莎菲」，就是中國的「娜拉」：

¹⁹³ 見劉大杰，〈黃廕隱〉，收入羅家倫等著，《名家寫名家》(台北：牧村圖書，2001)，頁216-217。

「五四」浪潮培育了丁玲的性格，使她成為「一位個人主義者」，成為「舊禮教的叛逆者」，但是，這位「娜拉」不是生長在資本主義發達的西方社會，而是生長在經濟落後，政治思潮卻極端複雜的「五四」浪潮滾滾來襲的中國，結果，那拉走出家庭沒有享受她所追求的個人主義甜蜜的果實，而她的創作，從「夢珂」、「莎菲」、「貞貞」到「陸萍」，為她，也為歷史寫下了中國「娜拉」的悲劇。¹⁹⁴

至於董竹君，一位被後世譽為「滬上傳奇女子」的新女性，更以其從婚姻中出走而奮鬥成功的故事，為中國娜拉的精神與奮鬥做出別具時代意義的示範。董竹君，江蘇省蘇州市人，幼年因家貧而被迫到酒家賣唱，後結識當時的四川副都督夏之時，並接受了他的求婚，兩人於1915年相偕逃往日本，展開求學與革命之旅。回國後，她與丈夫在思想上漸行漸遠，夫家的封建家風與丈夫的暴躁性格，尤令她吃足苦頭。1929年，在結婚近15年，育有四女一男的情況下，董竹君與丈夫分居，獨自帶著四個女兒在上海過日子，並於五年分居期滿後，正式與夏之時離婚，「在掙脫了家庭的束縛後，就一心一意投入社會活動和培養孩子」。¹⁹⁵未離婚前，她已開始嘗試各種創業；自1922到1936年間，先後創辦了四川黃包車公司、女子織襪廠、上海群益紗管工廠、錦江川菜館和錦江茶室。在她剛離婚不久之際，曾在上海結識兩位共產黨員鄭德音與蒲振聲。她們對董竹君表示：

你像娜拉一樣，由家庭出，這是很不容易的。不過，要有毅力、要發奮圖強，自立更生。娜拉走後沒有下文。至於你，就看你換

¹⁹⁴ 王章陵，《中國大陸反共文藝思潮》(台北：黎明文化，1979)，頁205-206。

¹⁹⁵ 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頁179。

樣選擇將來的道路了。... 你能出夏家門，這是你爭取自由的第一步。你為爭取自由兩次跳出火坑，真是中國的好女性。¹⁹⁶

在董竹君與兩位共產黨員的對話中，她告知對方自己曾在四川前夫家看過些文藝書籍，包括易卜生著的《娜拉》。¹⁹⁷而日後與董竹君有相當情誼的作家白薇，同樣將董氏譽為出奔的「娜拉」，並在〈想、焦、狂〉(1947)一文中，為她的故事做了簡要的敘述：

董竹君是什麼人，我想來大家都知道的，她是池中的蓮花，她是易卜生著的“娜拉”，而有力地回答了出走後的“娜拉”，是怎樣奮鬥的。她反抗那缺德的丈夫，帶著四個小女兒逃出家庭。... 我看竹君為辦錦江籌款，急得像幽靈。看著她幾年工夫，一手起家，教育了四個女兒，在大學畢業後留美去了，還搭救了許多窮苦的朋友，幫忙了不少公益事業，還在刻苦工作，毅然前進。這種有偉大魄力女性，我怎麼交不得？¹⁹⁸

將董竹君的出走視為展現中國「娜拉」精神的，尚不止於她自己於晚年所寫的回憶錄。早在1929年，即有論者謙弟，從她當時與丈夫分居、離開家庭，遠渡南洋至菲律賓招股以創辦工廠之事，引伸評論其行徑所呼應的「娜拉」精神：

雖然董女士不是如娜拉樣不滿意她的丈夫脫離家庭，然而伊與娜拉之同一憎惡家庭生活卻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我們看董女士的啟事中有如下語：「因為感覺到家庭對我的壓迫，和貴族式的生活之無聊，和女性之被賤視，及一切現代中國女子所受的痛苦，

¹⁹⁶ 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頁183。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想、焦、狂〉，上海《新民晚報》1947年2月連載，轉引自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頁312-313。

所以毅然決然離開我的家庭。」由此，我們知道董女士是憎惡家庭生活，只知道如娜拉樣做人去，而不願為父親的女兒。董女士... 到社會不是尋找一個所謂愛人，過性的依賴的經濟生活，而是向社會要求工作，準備往廣東和南洋去，遠離伊的家庭那座象牙之塔。我們試看伊在信中所說：

.....此去在粵已尋得一個位置，半年後，或者由那裏到南洋去。
.....誰說我為了戀愛出走，我否認。... 走了，走了，走出象牙之塔。¹⁹⁹

1935年的《婦女生活》第1卷第2期，曾邀請7位在實業上奮鬥的女士與該刊社員5人，出席一場座談會，講述個人切身的寶貴經驗。其中第一個標題便是「出走後的娜拉」，描述的是位千里遠到南洋去募款以回上海打拼的A女士之故事。觀其內容，即可推斷這位A女士，正是董竹君。她在自述中娓娓道來：

我在民國18年就與家庭破裂，當時帶著四個女兒(大的14歲，小的還只7歲)逃到上海，對方對我們母女五人，不但沒有一文的津貼，反盡力各方面造謠，想破壞斷絕我們的生路。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求生，更為了四個女兒的教育與前途以及我自己的出路，我是下了與死決鬥之力，才奮鬥過來的。因為我先前在家庭里，對於實業與商業上，稍有些經驗，所以朋友們都勸我仍幹這一套，於是我便設計辦了一個製造紗錠的工廠，股本共二萬八千元，一萬餘元是我去南洋募集來的，其餘都是朋友們的助股。...²⁰⁰

雖然經歷了重重困難，以及社會上男性到處的不信任、輕蔑甚至

¹⁹⁹ 謙弟，《婦女與社會》(上海：光明書局，1929)，頁94-97。

²⁰⁰ 見茵記，〈活躍在實業界上的女戰士——座談會紀錄——〉，《婦女生活》第1卷第2期，1935年8月，頁125-127。另參見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

侮辱的對待，董竹君仍成功地創辦了該工廠。不幸在一二八事變後，工廠被摧毀，其心血再度付之一炬。堅強的她，仍抱持樂觀勇敢的態度，繼續奮鬥。董竹君戲劇性的一生，在她於1997年12月6日走向人生盡頭之前，不僅完成了長篇回憶錄，為其生平留下珍貴的紀錄，更受到大陸電視台的青睞，將她的故事拍成了長達31集的電視連續劇「世紀人生——董竹君傳奇」，並於2001年初播畢。當《新民晚報》於2000年11月底報導關於該連續劇的消息時，記者還不忘提及：「有人說，董竹君是中國的娜拉。」²⁰¹

董竹君以一介貧苦女子，因緣際會地與其夫赴日就讀，從此開啓她的個人與民族自覺，並因堅持走自己的道路，不惜與丈夫絕裂乃至仳離，終至事業奮鬥有成，子女也都有優秀成就。她的故事，的確為五四初期新文化運動者所宣揚的娜拉精神，做了最好也最具體的註解。而當後來人們在追溯中國娜拉的鼻祖時，郭沫若至少曾將之提前到清末，推崇秋瑾便是「不折不扣的中國娜拉」：

她終於以先覺者的姿態，大徹大悟地突破了不合理的藩籬，而為中國的新女性，為中國的新性道德，創立了一個新紀元。她終於拋別了那種不合理的家庭，而清算了自己的“懊惱襟懷”和“支離心緒”。²⁰²

本文第二章曾介紹過郭沫若的歷史劇如《卓文君》等，同樣洋溢著濃厚的反抗封建意識——即中國的娜拉精神——於其中。1920年代軍閥統治、北伐革命的戰亂頻仍，以及外來勢力的經濟

²⁰¹ 見 http://fun.china.com/zh_tw/news/mainland/220/20001130/42276.html

²⁰² 郭沫若，《〈娜拉〉的答案》，《郭沫若全集》文學篇第19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頁216-217。

剝削種種困境，與兩性仍不平等的嚴格生活磨鍊，確使部份出走的中國娜拉愈挫愈勇。²⁰³當時漸有不少成功的事例，來自於或自願或被迫與丈夫離異的婦女；著名者，除董竹君以外，尚包括離開丈夫努力婦運的沈茲九，與被徐志摩逼迫離婚、發奮創出一番事業的張幼儀²⁰⁴等。楊之華便形容曾任《婦女生活》主編的沈茲九，因「終過不慣官太太的生活，便學『娜拉』出走」，而離開了丈夫徐慶育。²⁰⁵

若綜合此部份與本文前述的相關討論，可衍伸出幾個值得注意與思索的現象。首先，自五四時期到1920年代中葉左右，許多形容與評估娜拉的論述，多將其意象等同於未婚女子的離家，而鮮少論及已婚婦女從夫家的出走；要到1920年代後期以降，始漸有將走出婚姻的婦女與娜拉做精神聯繫的言論。其次，從本文第二與第三章援用的史料可發現，五四時人筆下的「娜拉」，多為複數的、集體的；換言之，其中的女性聲音，多半是模糊的、缺乏個人特質與主體性的。儘管當時有許多申論娜拉、證明其影響力的史料流存至今，其中卻似乎少見被冠以「娜拉」之名的某位特定女子。待至1920年代中期以後，包括廬隱與丁玲等單身知識女性，或董竹君與沈茲九這些離婚出走的女性，才被論者以個人

²⁰³ 見〈一個到民間來的女友——讀了董女士留下的信——〉，謙弟，《婦女與社會》（上海：光明書局，1929），頁94-97；苒苒，〈我生涯中的一大轉變——一個棄婦的自白〉，《婦女生活》第1卷第1期，1935年7月1日，頁130；先，〈重讀「娜拉」以後〉，《申報》1934年8月12日。這些實例，都是受到娜拉的啟發與鼓勵，則決心勇敢面對挫折，向前邁進，尋求新生。

²⁰⁴ 張幼儀離婚後，努力教育自己，並成為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副總裁，及雲裳服裝行總經理。見張邦梅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台北：智庫，1999）。

²⁰⁵ 見楊之華，《文壇史料》（上海：中華日報社，1944，3版），頁250-251。

的身份與作為，被冠以中國娜拉之名。甚至像郭沫若將秋瑾追憶為中國娜拉，也是時值1940年代，而非五四時期的記述。

上述這些以娜拉面貌的更迭所做的觀察，有助於進一步瞭解近代中國社會與文化的變遷。在此形象所指涉的接受客體方面，從五四、北伐發展到訓政階段，「娜拉」隨著時代與思潮的改變，已從原先多為未婚女子效尤的對象，擴大為形容走出父家與夫家門的所有女性。這是由實際行為引導論述改變的例證。五四階段的娜拉論述，多半是以男性的聲音來代表女性的需求，以集體反傳統的意向，來喚醒個人出走的自覺。凡是溢出由男性所掌握的倫理革命進度之外的女性主體需求，例如已婚婦女的拋夫棄子、離家出走——亦即易卜生的娜拉之真正作為——在當時則鮮少有發聲的餘地。必須等到走出父家門的五四新女性真正踏進社會，在戀愛與工作雙方面載浮載沉、不斷學習，同時等到中國社會關於個人、家庭與婚姻的觀念逐漸進步之後，中國娜拉才可能出現她自己的聲音，而非永遠只是男性所期望的他們的聲音，或是論者抽象地以「娜拉們」來概括的「她們」的聲音而已。

1920年代以降的中國社會，在某種程度上，人們慢慢接受了不同於傳統的西方婚嫁思想，並提高個人自主與戀愛自由在婚姻當中所佔的成份。另外，在社會看待離婚婦女的輿論方面，雖然少數離開丈夫、奮鬥創業的成功婦女個案，無法掩蓋更多因走投無路而自殺，或因頓寂寥一生的多數婦女慘境²⁰⁶，但至少應予以肯定的是，已有愈來愈多婦女不再受婚姻與家庭的擺佈，而努力追求經濟與人身自主權，企圖在職場上發展自己的才能。自1920

²⁰⁶ 見樂瑤女子，〈被棄的女子〉，天津《大公報》1928年8月9日；〈離婚女子的出路〉，上海《申報》1933年2月20日。

年代開始，確可見中國新女性更具企圖心與多元化的社會表現。

第二節 新女性的社會表現

「莫顧一切，拋棄了玩偶之家，去入人的世界吧！」²⁰⁷這類從《娜拉》得出的啓示，曾隨著五四以來新思潮的發展，不斷被新青年們傳誦，並以之鼓舞效法娜拉出走的新女性。這批在1910年代末期多半仍是女學生的中國娜拉們，到了20年代，紛紛踏出校門，開始在婚戀與就業方面，接受社會嚴格的考驗。當眾人塑造起娜拉這個新女性形象時，離開家庭、進入社會的新女性，在1920與30年代中國社會上的實際表現，是否果真達到該形象被賦予的精神，做了經濟獨立、人格自主的「人」呢？

1. 婦女職業的發展與「花瓶」封號的出現

婦女解放，隨著新文化運動的發展而勃興，女子教育與女子經濟獨立，被許多人視為解決女子問題的首要之道。²⁰⁸近代的主流女子教育觀，從清末維新派提出賢妻良母主義以來，雖然隨時俱移地被賦予不同階段的時代意義，不過大體上，始終圍繞著妻

²⁰⁷ 李寄野，〈易卜生戲劇中的婦女問題〉，《婦女雜誌》第10卷第12號，1924年12月5日，頁1822-1823。

²⁰⁸ 在1919年7月到11月的《星期評論》(第8,9,10,22,23,25號)，曾有一次「女子解放從那裏做起？」的專題討論，參與發表意見的十數位論者，最多人以為女子解放應從女子教育做起，次之為從經濟獨立做起。見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89)，頁436-444。

職與母職進行闡述。²⁰⁹五四時期對於「個人」的發現，擴大了女子教育的範圍與視野；娜拉「先教育自己，做好一個人」的宣言，鼓舞不少主張男女平等教育之人：

普天下的男子聽著！普天下的男子想教育女子的聽著！這是距今四十五年前，娜拉出世時女子人格獨立的宣言書，是易卜生對於女子教育的意見。²¹⁰

論者援用娜拉，批判以往「女學生因為一般社會的心理，學校的暗示，都以『良妻賢母』為女性最高人格的表現，無形的被支配於『傀儡家庭』(Doll's house)的下面，中國女子教育辦了許多年，仍是不見十分進步。」²¹¹娜拉覺醒後的言行，說明了女子做人的責任與權利，不應全讓渡給當賢妻良母的義務：

固然，我們並不是主張『惡母壞妻』運動，不過一個女子專以做到『賢母』或『良妻』為目的，為人生最高的價值，則大錯特錯。因為男子也是『人』，女子也是『人』，人有『人』的工作，決不能以為人作一個賢母作一個良妻為人生的極致。所以娜拉當聽見海爾麥對她說『無論怎樣，第一你是妻，你是母』一句話之後，便大聲叫道：『這件事我已經不信了！無論怎樣，第一，我是人，是和你一樣的。』²¹²

概言之，上述觀點都以「人」為出發點，來看待女子教育。²¹³

²⁰⁹ 見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257-258。

²¹⁰ 鳳子，〈女子解放與女子教育〉，《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11 號，1924 年 11 月 5 日，頁 1662。

²¹¹ 徐寶山，〈男子與女子應否施以同樣的教育〉，《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11 號，1924 年 11 月 5 日，頁 1734。

²¹² 何覺余，〈婦女運動的錯路及正軌〉，《婦女雜誌》第 10 卷第 4 號，1924 年 4 月 5 日，頁 591。

²¹³ 程謫凡在書中明言自己的女子教育立場是反對賢妻良母主義的「人」的教育；這

其進一步發揚婦女不做分利者的維新派理念，要求女子做個社會人，爭取經濟獨立²¹⁴；因為惟有如此，她們才能真正脫離對男子的依賴，爭取獨立自主。²¹⁵婦女與職業，自此被眾人連結起來討論，成為婦女解放的重要課題之一。²¹⁶有人從社會整體利益來申論女子職業，認為「女子經濟不能獨立的關係，並不只是在女子，實在是社會全體生產分配的大問題」²¹⁷；有人則從女子自身方面談起，指出職業對其人格、教育、社交、婚姻與政治參與各方面，都有重要的正面影響。²¹⁸娜拉的形象，同樣對女子職業有一定程度的推動作用。娜拉的離家，是以她要努力自給自足的決心為基礎，因而有論者認為《娜拉》喚醒了一般婦女的迷夢，使婦女正視到經濟獨立的重要性。²¹⁹署名君珊的論者認為，娜拉走後的問題，「便是要求她們經濟的生活獨立，而創造她們和社會所需要的新家庭」。²²⁰如魯迅所言，當時的中國已不只個案式的娜拉出走，而是千萬個娜拉都出走了，社會的同情是非常有限的，尤其是時值帝國主義持續與軍閥勾結瓜分中國各項資源與利益的 20 年

種觀念又是從五四時期發軔的。見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 87-93, 247-258。

²¹⁴ 見漢俊，〈女子怎樣才能得到經濟獨立〉，上海《民國日報》「婦女評論」，1921 年 8 月 17 日。

²¹⁵ 陳問濤，〈提倡獨立性的女子職業〉，《婦女雜誌》第 7 卷第 8 號，1921 年 8 月，頁 7-11。

²¹⁶ 日本學者山川菊榮曾言：「關於主張把女子由對於男性之經濟的從屬中解放出來這一點，成為這時代婦女解放論者的特徵。」見山川菊榮，高希聖譯，《婦女自覺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頁 86-87。

²¹⁷ 李陶，〈中國女子的地位〉，《星期評論》第 11 號，1919 年 8 月 17 日。

²¹⁸ 見 Y. D.，〈職業與婦女〉，《婦女雜誌》第 7 卷第 11 號，1921 年 11 月，頁 8-11。

²¹⁹ 周鳳文，〈婦女職業問題的檢討〉，《婦女月報》第 3 卷第 2 期，1937 年 2 月，頁 15。

²²⁰ 君珊，〈「從傀儡家庭出來以後」〉，《薔薇》第 50 期，1927 年 11 月 15 日。

代。中國娜拉們首先要面對的，就是讀完書後的就業問題。女子受教育是日後就業的基礎，而若想尋得待遇較優的工作，至少需要中學畢業。首先，從為數最少的高等教育觀之。自1919年北京成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北大開放女子入學及各大學陸續跟進後，女子高等教育終於有了發展的契機。據中華教育改進社調查顯示，1922年度全國受高等教育的女學生數，共有887人，佔全體學生數2.54%；1929年度的全國大學女生總數為3,283人，則佔全體學生10.81%。²²¹至於大學女教授在全體教授中的比例，1929年為5.02%，1930年為5.31%。²²²僅憑以上這類數據，也許無法對女子教育的發展有具體概念；試觀俞慶棠從1931年教育部編印的《二十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裡歸結出的數字，也許可提供另一個角度的認識：

就全國總平均每百萬人口中，僅有專科以上學生九十三人，即每一〇、七五二人中，才有專科以上學生一人，每九一、六五八人口中，才有專科以上女生一人。約略言之，我國幾每一萬人中祇有大學生一人，每十萬人中，祇有女子大學生一人，女子之受高等教育者，也可以說「鳳毛麟角」了！²²³

把這些女學生數目，與中國四億多人口相較，便可明顯看出當時中國女子教育的不發達。同樣，與其他國家做對照，也能得出類

²²¹ 見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頁178-180。此處須解釋的是，程謫凡在其書中的統計表列出1923年度全國大學學生總數為34,880，女生數887，女生佔總數的百分比應是2.54%左右而非25.40%，想應出於筆誤，特提出以說明。

²²² 見自我，〈女子高等教育之統計〉，《婦女共鳴》第1卷第12期，1932年12月，頁19-20。

²²³ 俞慶棠，〈三年來之中國女子教育〉，《江蘇教育》第4卷第1、2期，1935年2月，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文獻》第55輯「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頁446。

似的結論：「美國人口以一萬萬二千萬人計，每三百三十人中即有受高等教育的女子一人，比了中國十萬人中女子大學生一人，真不可以道里計了。」²²⁴除卻這些數千名的女性精英，在普通中學方面，1930年度共有女子初高中學生56,851人，佔全體中學生14.94%，比1922年度多出11.8%。²²⁵至於與女子職業有密切關係的師範與職業教育，前者的學生總數，在20年代迅速爬升，但到了國民黨訓政時期，反有停滯的趨勢²²⁶；後者的情況也相當雷同。²²⁷以上所述，顯示儘管女子教育從20年代以來有所發展，卻仍侷限於極小比例的女性；其餘絕大多數，「常常因為家長的鄙棄，早婚的風俗，經濟的壓迫，或是學校的風潮而失掉了求學的機會」。²²⁸這種失學的危機，不斷潛伏在當時的中國社會。根據教育部的調查統計，1929年度全國接受教育的女子，總數不足兩百萬人，竟然連當時全國婦女總數的百分之一都不到。²²⁹那些幾如碩果般

²²⁴ 俞慶棠，〈三年來之中國女子教育〉，《江蘇教育》第4卷第1、2期，頁454。

²²⁵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頁505-507。

²²⁶ 女子師範學生的數量，1922學年度為6724人，佔全體師範學生數17.57%；到1930年度，則有22,612人，佔全體數24.17%。而1931、1932、1933與1935年度其所佔全體數的比例，分別為21.31%、23.72%、24.09%、與22.89%，可見女子師範人數在整體比例上，有停滯的跡象。見李美玲，〈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研究（1912-194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152-161。

²²⁷ 女子職業教育學生總數，1922學年度有3,029人，佔全體職業學生數7.42%；其人數與比例都持續上升。到1931年度，女子職業學生共11,317人，佔全體職業學生數28.02%。但隨後的發展，如1932與1936年度，都見比例的下降（分別為25.13%與17.77%）。見李美玲，〈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研究（1912-1949）〉，頁162-171。

²²⁸ 我天，〈今日中國女子的三得三失〉，《女青年》月刊，第9卷第2期，1930年2月，頁3。

²²⁹ 見孟如，〈中國之婦女文盲〉，《東方雜誌》第31卷第1號，1934年1月1日，頁94049-94054。

的新女性們，是否都很爭氣地，在職場上佔有一席之地呢？

答案也許不盡樂觀。從20年代到30年代中期，多數新女性的工作表現，基本上可用「內外危機重重」來形容。所謂內部危機，在於新女性自身不求長進，舊習難盡除；外在危機，則包括男性的敵視、歧視、誹謗、競爭，以及社會發展過緩，經濟不景氣，工作職位供過於求，女子就業項目有限，失業問題嚴重等。在這些層層障礙下，令人堪慰的是，仍偶可見新女性奮鬥成功的消息。²³⁰自五四時期以降，社會逐步對女性開放工作機會；報章雜誌不乏可見關於女子就業、或自組團體提倡女子職業之新聞。²³¹除了工商業方面的女子創業外，向來被歸為男性工作領域的警察與軍職，也在時局的轉變與需求下，相應開放給女子。²³²從1920到30年代，的確可見女性涉足律師、醫生、作家、記者、主編、演員、教育家等專業領域，並偶有傑出表現。²³³從某一方面看，在少數新女性自身努力，及政府於法律與開放職業方面的協助下，各地各類女職員也有穩步的發展。但除了這些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具有專業學識的少數女性以外，其餘的女性職業的工作環境或薪

²³⁰ 見〈上海女子商店之調查〉(新聞)，《解放畫報》第8期，1921年2月28日。

²³¹ 見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163-168；〈婦女界名流提倡女子職業，發起純女子商店，全部由女子主持〉，《時事新報》1932年11月14日；周曙山，〈提倡婦女職業之我見〉，《婦女共鳴》第1卷第11期，1932年11月。

²³² 見黃卓甫，〈談談女警察〉，南京《中央日報》1936年12月2日；〈女警察招募三十名試辦〉，天津《大公報》1933年3月9日。女性任軍職方面，見李又寧，〈北伐時期的婦女〉，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統一與建設(二)(台北：國立編譯館，1989)，頁784-785。

²³³ 如任律師的錢劍秋與史良、任醫生的楊步偉、任《民聲報》、《婦女月刊》主編的陸寒波、任《女子月刊》主編的黃心勉、任《大公報》記者的蔣逸賢、任教育家的曾寶蓀、任演員的胡蝶……等。

資待遇，仍多處於與生存奮鬥的邊緣。²³⁴即便各地在市政府社會局的指導下，成立不少婦女職業介紹所，卻也只是有選擇性地協助女性就業。²³⁵而，這些得來不易的女子職業成果，若與男子職業相較，又只能謂滄海之一粟而已。1930年2月，根據天津市訓練部調查該市33個機關的工作人員所做的統計，全體共2858人，女性竟只有12名，僅佔0.4%。²³⁶1933年度在中央府院部會及直轄機關的女公務員的人數，據統計共有457人，只佔總數的2%強。²³⁷

女性與男性相較之下的低就業率、低收入，連同社會對女性工作能力的低期許，使不少女性在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之時，通常會選擇退回家庭。²³⁸有位論者黃少先，曾在1929年指出婦女運動失敗的原因之一，在於其目標「只求婚姻上的自由，不注重經濟上的獨立」。²³⁹換言之，當時多數女性，仍以家庭為重為先；

²³⁴ 1930年，天津《大公報》曾做過關於婦女職業生活的調查，其種類繁多，包括理髮師、女巫、洗衣婦、教師、店員、刺繡社長、鼓姬、女子圖畫學校教員、產科醫生、皮革商店主、中醫師、小販、交際員、塑像家、無線台放送員、耍玩意姑娘、售貨員、游藝場女職員、澡堂女堂倌、看廁婦、銀行職員、地方法院職員、婦女救濟院主任、傭婦、歌女、國貨陳列所看守生、星相家等。其中絕大多數，卻都待遇不佳，並非有工作就一定能享有經濟獨立的溫飽生活。見〈津市職業的婦女生活〉，天津《大公報》1930年2月到5月。

²³⁵ 這類介紹所臚列應徵婦女須具備的條件之一，為「確無反革命行為者」。見「婦女的新生路：津市婦女職業介紹所將予女界以極大幫助」，《大公報》1930年8月9日。

²³⁶ 〈市訓練部調查三十三機關工作人員〉，天津《大公報》1930年2月11日。

²³⁷ 〈廿二年度女公務員人數總計〉，《女鐸》第23卷第9期，1935年2月，頁76。

²³⁸ 《申報》「婦女專刊」有位原在銀行任職員的女讀者投書，述說她為何在結婚生子後，不得不放棄職業，回到家中的原因，便在於家中僱來照顧小孩與打掃家務的娘姨，費用實在過高，不如她將工作辭掉回家自己看小孩來得划算。見敘良，〈我回到家庭去了〉，上海《申報》「婦女專刊」，1936年8月8日。

²³⁹ 黃少先，〈今後婦女運動的正確道路〉，《婦女雜誌》第15卷第8號，1929年8月

不論女子教育的方針、社會輿論的觀點、就業市場的走向，都仍傾向於維持婦女應「以家庭與婚姻為主要生活空間」的價值觀。²⁴⁰除了女性本身的能力不足與職業教育不發達等問題造成的就業困難外，當時不健全的社會環境、固有的父權心態、與貧乏的經濟發展，則構成新女性發展的外在阻力。²⁴¹在國家未統一的20年代前半期，經濟市場失調，缺乏統一政策加以指導或扶助，是婦女職業無法迅速發展的重要因素。²⁴²時至20年代末期，雖然國民黨名義上統一全國，卻由於內憂外患不斷，無法在短期內帶動經濟景氣，尤其無法抵擋其時爆發的全球性經濟大恐慌。據論者估計，30年代以來世界各國因經濟蕭條所造成的失業危機，到1934年，有「金元王國」之稱的美國失業人口數高達16000萬，日本200萬，義大利300萬，即使是號稱工業最發達的德意志，據統計也有377萬6千人登記失業。中國因向無此種統計，沒有具體數字可比較，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失業人數必遠超出上述工商先進國。²⁴³

在兩性必須共爭職業飯碗之際，初出社會、不曉世事的女子，自然易居下風。²⁴⁴社會多數人對女性缺乏能力、依賴心強的刻板印象，難以盡除，不少男性更對職業婦女產生某些極端的不良心

1日，頁21。

²⁴⁰ 見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1895-1945》(台北：文史哲，1989)，頁135-136。

²⁴¹ 見陳岱孫，〈關於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一個建議〉，《獨立評論》第211號，1936年7月26日。

²⁴² 向警予，〈今後中國婦女的國民革命運動〉，《婦女雜誌》第10卷第1號，1924年1月，頁28-29。

²⁴³ 該名論者認為當時中國的失業人口，少說也約有一萬萬左右。見韋拔，〈偶感〉，上海《申報》1934年1月9日。

²⁴⁴ 見陳學昭，《時代婦女》，頁24；「許廣平致魯迅之信」，1925年4月25日，《魯迅景宋通信集：〈兩地書〉的原信》(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51。

態，有的鄙視或嫉妒女子才能，有的則對女子抱持輕浮可調戲的態度。有位署名陳子的作者，曾撰文諷刺社會無所不用其極地利用婦女：「爲了想要學校多收幾個學生，常常把女學生的相片在報紙雜誌上登載出來，還加上什麼『校花』『皇后』一類的頭銜，這是效用的一種。爲了要調劑職員們的枯燥的生活，各種機關添聘了女辦事員；爲了要招徠顧客，各公司商店也大批的僱用女招待，這又是效用的一種。此外，專靠女子來賺錢的地方，那更不消說了。」²⁴⁵在該文中，被形容爲「調劑職員們的枯燥生活」而存在的各機關女辦事員，有個著名的封號，叫做「花瓶」。

花瓶，顧名思義，指的就是空有點綴用途的裝飾品，在當時被指涉爲沒有實力，光靠臉蛋與打扮來獲得工作的女子。這個名詞，首先是從國民政府所在地的南京傳出²⁴⁶，後來泛指商店職員，女書記，女事務員與女秘書等。²⁴⁷北伐時期，的確有很多機關都容納女職員；然而：

只很短的一個時期，女職員的名稱就被人改作『花瓶』了。這一時代『花瓶』的影響，使婦女在社會上將提高的地位，又倏的降下來。這就是原於被人稱作『花瓶』的人們仍然不曾了解她自己在現社會裏所處的地位與應負的責任，把職務錯認爲榮譽。不能在職務上努力負責，因之，便失去了信仰，被人視作公事房裡的點綴品——花瓶。²⁴⁸

不少論者抱持上述觀點，來看待那些女職員，指其因爲本身能力

²⁴⁵ 陳子，〈婦女的效用〉，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日。

²⁴⁶ 見楊振聲，〈女子的自立與教育〉，《獨立評論》第32號，1932年12月25日，頁11。

²⁴⁷ 見顧綏人編著，(張鴻飛插圖)《女性群象插畫本》(上海：千秋出版社，1937)，頁97。

²⁴⁸ 紀濟濟，〈新刑法二二九條之實施〉，《獨立評論》第159號，1935年7月14日，頁14-15。

不足，所以被稱為「花瓶」，而「所謂『花瓶』者，又因為怕自己不稱職而向上司賣色賣笑，這也是極普遍的事情。」²⁴⁹李峙山也痛心地指責從南京傳出的「花瓶」現象：

國民黨提倡的男女平等，在革命軍北伐時，已達到最高點。北伐成功，就日漸低落下來。到現在可以說江河日下了。一般人的心坎裏，充滿了蔑視女子的心理，隨時隨地的流露出來。有使人不能忍受者，例如稱各機關的女職員為花瓶，為點綴品，對於年少無識，而裝束摩登，性情浪漫的少女，在表面上極為歡迎，但骨子裏卻時常流露著嘲笑，玩弄與蔑視。各機關有用人之權的男子，多願拉攏此等角色點綴其辦公室，以滿足其玩弄女性之慾望。一般無知婦女，誤認此等婦女為時代之典型婦女，群起效尤，以致造成今日之怪現象。...²⁵⁰

照理說，被人喚為中看不中用的「花瓶」，應不是件光榮的事，孰知當時還有不少女子「自認花瓶，恬不為怪」。一名作者敘述其曾往訪預備輟學去當公司洋行女職員的表妹，並告訴她：「女職員沒有什麼意思，還是多求些學問好。況且你現在的智識恐怕還不足當一個幹練的女職員。」她表妹卻笑說：「那末就做花瓶也好。」這樣缺乏進取只求做裝飾品的心態，使這位作者慨歎：

可見現在一班女子，還如「娜拉」未出走時代，呼伊，為小貓兒小雀兒，還甘之如飴呢！²⁵¹

由此可知，不少出走的女性，只徒具娜拉的虛名，卻缺乏娜拉出

²⁴⁹ 規中，〈婦女的職業技能〉，上海《申報》1934年2月25日。

²⁵⁰ 峙山，〈獻給南京市革命的姊妹們〉《婦女共鳴》第2卷第7期，1933年7月，頁10。

²⁵¹ 妙神，〈花瓶〉，上海《申報》1934年10月1日。

走的覺醒意識。工作對她們而言，只是暫時的，最重要的人生目標，是要找到如意郎君，嫁為人婦，享受物質生活。女權運動前輩林宗素，曾痛陳當時不少女子「服務之誠，不敵求偶之熱，一入社交，追求異性，戀愛成熟之日，即為生活解決之時。」²⁵²當時不少甘做花瓶的職業女性，多不以獨立自主為目的，只以先做「花瓶」來賺錢打扮，以等待將來有機會成為少奶奶；這樣的心態，在當時社會產生相當不良的惡性循環。她們愈是靠外表取得職業，愈帶動了女性競尚時髦、爭用洋貨的膚淺風氣，愈是加深男性原先對她們的花瓶成見，也愈使「一般人的心坎裏，充滿了蔑視女子的心理，隨時隨地的流露出來」。²⁵³這麼看來，許多身為五四娜拉的下一代新女性，似乎正在走回頭路，再度當起玩物來：

從古代一直到現代，這麼一個長遠的時間下的女性，無疑是必然會覺悟，因此就有發生婦女解放運動，於是娜拉走出她的家庭，但是出走後的娜拉怎樣了呢？

事實報告著，娜拉做了「花瓶」！我們看罷，一切近代的知識女性，一樣地塗脂抹粉，一樣準備做男性玩物而裝飾著。我們找不出裹腳和腳趾擦「蔻丹」二者實際上的不同，所謂知識，不過是抬高價格的一種裝飾罷了。這些近代的知識女性，每天在辦公室裏點綴著，不是娜拉的出路嗎？！

從前的女性只是一個男人的玩物，近代的女性從家裏搬到辦公室供大家玩賞。這，或者就是古代和近代女性的差別吧。²⁵⁴

²⁵² 林宗素，〈告全國女同胞書〉，《女鐸》第20期第6冊，1931年11月，頁8。

²⁵³ 峙山，〈獻給南京市革命的姊妹們〉《婦女共鳴》第2卷第7期，1933年7月，頁10。

²⁵⁴ 許藩，〈『娜拉』與『花瓶』〉，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2月12日。

值得注意的是，在各機關當「花瓶」被擺著好看的，有不少也是接受過大學高等教育的女性。²⁵⁵而究竟是環境使然，造成這類「花瓶」女性？或是女性固有的玩物特質，導致她們的「花瓶」屬性？這個乍見之下很像雞與蛋孰先孰後的問題，其實有著與本文前面討論女招待處境很接近的答案。儘管也許確有某些女子自甘為辦公室的點綴品，但整個大環境的不良風氣，絕對在相當程度上，影響或引導職業婦女的表現。²⁵⁶

男人歷來把女人當玩物的心態，是新女性發展的最大阻礙；這種心態，在各機關以貌取人的招考模式，要求女職員大肆打扮以裝點公司「門面」這兩方面，展露無遺。有論者敘述她有個混出高中文憑的女同學，因為擅於裝扮之故，在參加某機關女書記員招考時，竟擊敗當年同校時素稱「女狀元」但衣著總樸素的女同學，成功地進入該機關，當了個名符其實的「花瓶」。²⁵⁷像這類因長官貪好美色的私心，才得以進入政府機關當職員的女性，絕不可能受到男同儕在工作上的尊重，多半被視為「花瓶」般地賞玩而已。²⁵⁸這種以貌取人的雇用觀，自女子踏入社會工作後，始終存在，就連工作環境異常惡劣的女工，也有此困擾；「年少女工，姿色較好者，聽說在廠中所受的待遇亦較好」，由此「可見他們(按：指工頭)以女性為玩物的居心」。²⁵⁹至於那些進入公司當售貨員的女性，雖然工資並不高，但因擔任的職務是「充門面」

²⁵⁵ 見雲因，〈北平師大女學生生活概況〉，天津《大公報》「婦女與家庭」，1934年4月15日。

²⁵⁶ 見顧綏人編著，(張鴻飛插圖)《女性群象插畫本》，頁97-98。

²⁵⁷ 珠，〈辦公室裏的花瓶〉，上海《申報》1932年7月6日。

²⁵⁸ 見健農，〈機關裏的花瓶〉，南京《新民報》1935年1月13日。

²⁵⁹ 喬峰，〈惡風〉，《婦女雜誌》第8卷第10號，1922年10月5日，頁19-20。

的角色，事關公司整體營業額，所以不管自願或被動，都須講究服飾不可，因而養成許多女職員競尚時髦的風氣。²⁶⁰有位署名姚冷君的作者，感嘆不論在鄉間或都市，其所看過自稱新女性的高學歷女子，只新在打扮、而不在內涵；她們終日談的是鞋子、頭髮、衣服的樣式，與電影的內容。更有甚之，若不與這類女子成群結隊，還會受到她們的排擠。²⁶¹愛美是人的天性，一旦社會風氣隱然對姣好外表形成高度認同時，女性也紛紛選擇先從外貌「新」起。此風既長，其他不同流合眾的女職員們，實不勝歎歎：

女職員一般是被人敬重和處處受優待的，到底女子是一個弱質者，在此我希望女職員要尊重自己的社會地位，並且女職員要在自己純淨的高尚的行為中，取得社會的同情，擯棄了社會待我們不正確的印象。²⁶²

這種社會看待女職員的刻板印象，對那些真正有心在工作上奮鬥、或在學問上求進步的新女性，造成許多困擾。²⁶³除了社會上以貌取人的濃烈氣息，困擾著有心求進步的新女性外，政府機關任用女職員的心態，也有可議之處。署名金石音的作者，曾敘述1927年4月國府奠都南京，至1928年各機關第二次改組前，女職員盛極一時的局面：

在那時，上從中央黨部，下至縣市機關，無一沒有女職員的蹤跡，像總政治部裏，簡直有三十多個女職員，其他機關裏女職員數目，雖然沒有確實的統計，可是從見聞得知，終算是開從來未有

²⁶⁰ 白石，〈女職員〉(職業生活)，《新生》第1卷第33期，1934年9月22日，頁657。

²⁶¹ 姚冷君，〈敬告知識階級的女子〉，《婦女旬刊》第184號，1925年10月10日，頁3-4。

²⁶² 白石，〈女職員〉(職業生活)，《新生》第1卷第33期，1934年9月22日，頁657。

²⁶³ 同上。

之紀錄。²⁶⁴

但很快地，機關改組後，不論名為改變組織，或是更換人馬，總之都是以女職員為最先開刀或裁撤的對象。為何拒用女職員？當金石音探索原因時，除了「女子學識能力、品行與責任心的不足」這類的官方理由以外，她還發現了一個現象：

首都有一個很著名的學校裏，不用一個女職員，叩其用意，則說女職員要分散學員的致學的注意力及男職員辦事的精神，像這種說法，女職員似更是不但本身不稱其職不堪在職與不肯負責，簡直還有累男職員的危險。...²⁶⁵

照這種說法看來，女性本身的存在，似乎就對男性構成威脅。換言之，不論是能力不足、或能力太強，女子在公共領域從事職業，似乎對男性就是一種潛在的挑戰。因此當時雖也有女性因表現傑出而被拔擢，卻屬極少數。²⁶⁶總而言之，這似乎是個身為女子的永恆問題：美貌不是錯誤，但若美貌與才智不能兼備時，似乎就要花更多努力才能受社會肯定；而才智若幸與美貌兼得，則可謂如魚得水，盡投男性所好，也因而得以大展其才。事實上，只要有兩性共同存在的一天，即使女性主義者再如何努力，這種注重外表的人性，似乎難以盡除。由此觀之，「以前的女子是家庭中的『小鳥兒』，現在已移到辦公室和商店裡的『花瓶』」²⁶⁷這

²⁶⁴ 金石音，〈請問拒用女職員者〉，《婦女共鳴》第44期，1931年3月15日，頁21-27。

²⁶⁵ 同上。

²⁶⁶ 例如山東的濟南有位省府事務員成桂香女士，因其「任職多年，勤苦耐勞」，而被委為牛照局龍口分局長。此消息傳出後，成為美談，因為當時以婦女擔任稅收機關的長官，是很罕見的。見〈魯省新委牛照女局長〉，《女鐸》第23卷第9期，1935年2月，頁72-73。

²⁶⁷ 楊懿熙，〈怎樣才能洗去「花瓶」的恥辱〉，上海《大晚報》1935年3月8日。

樣的現象，並非全因女子墮落所致。女性若果真墮落，也不完全由於她自己，實為社會經濟制度不健全所迫。²⁶⁸

中國女性從五四時代以降，嘗試走出傳統生活模式，無奈由男性主導的社會輿論與職場走向，始終是少數傑出新女性難以抗衡的強大勢力。²⁶⁹男女平等的呼聲與口號，多半只限於紙上談兵，實際的職場運作，隨處可見對女性的輕視，與同工不同酬的薪資差遇。²⁷⁰這些都突顯當時社會自身及兩性互動間的種種問題——女子教育內容是否能與就業需求銜接？²⁷¹家庭內的性別分工是否允許婦女從容出外就業？一般男性是否存在「再教育女性」的心態，幫助她們擺脫既有不良習性，做個真正獨立的社會人？這些問題，不是婦女單打獨鬥所能解決的。甚而有之，除了要與女性長久以來的束縛奮鬥外，走出社會的中國娜拉們，常須背負高度的輿論壓力。²⁷²在當時各方面都不甚健全、兩性教育也有待加強的社會裡，如果只把娜拉出走後的墮落、回家甚或自殺等結果，歸咎於女子自身，並以之反對女子走向社會，說出「一個機關裏

²⁶⁸ 見雪秋，〈雜談女職員與花瓶〉，北平《世界日報》1935年5月18日。

²⁶⁹ 見茹迺燕，〈中國婦女經濟問題〉（出版地不詳：1929），頁44-46。

²⁷⁰ 見劉恆，〈女子職業與職業女子〉，《東方雜誌》第33卷第3號，1936年2月1日，頁101-112。

²⁷¹ 30年代仍有論者批評當時的女子教育，只是裝飾教育，「雖然有些希望進學校，得學問，以預備將來應付社會的女子，但因學校的不務實際，全無求實學，所以畢業後，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處處碰釘子。於是，那些想進校求智識的婦女，也為之裹足不前。稍為有智識的，則因受著西洋物質文明的洗禮，只從裝飾學去研究，而沒有注意到人格的休養，求真正的學問。」見影絲，〈教育問題和職業問題〉，《女子月刊》第2卷第7期，1934年7月1日，頁2517-2520。

²⁷² 單倫理，〈墮落的女子與女子的墮落〉，《女青年》月刊，第9卷第1期，1930年1月，頁15-16。

的『花瓶』實在不見的比一個賢主婦體面些」²⁷³的話來，無異因噎廢食。1934年12月23日的《申報》上，有篇以「娜拉出走後在社會的一角」為題的記載，作者縷述她從家庭到學校，踏入不幸的婚姻，又從婚姻逃出而走進社會，未料因不諳社會人事險惡，以致一再跌跤：

我在社會失敗回來；明知不是我缺乏能力，不是我缺乏勇氣；只是我缺乏社會意識，不知道怎樣把自己恰當地安置在每一個社會環境裏。此後，我仍在社會上掙扎著困苦萬狀的生活。我所遇到的事情，是每一個環境給我一個意想不到的新刺激。我奇怪，我懷疑：難道我真有什麼錯誤嗎？

女人啊，女人！走進社會似走進囚獄。

可是我並不甘心退卻。我要進取，我希望改造囚獄為容納人的天堂！²⁷⁴

這種決心實難能可貴，在當時卻屢因社會無處容身而被挫退。蕭伯納在1928年為婦女寫的《知識婦女的社會主義、資本主義、蘇維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指南》(*The Intelligent Woman's Guide to Socialism, Capitalism, Sovietism and Fascism*)書中，便道出西方許多不快樂的家庭婦女，沒有像娜拉一樣走出家門，並非她們缺乏出走的意願，而是怕出走後沒工作而挨餓受凍；如果能免於這些生存匱乏的恐懼，她們會走出家門的。²⁷⁵許廣平則以過來人的立

²⁷³ 黃華節，〈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九〉，《婦女旬刊》第19卷第1號，1935年1月1日，頁5。

²⁷⁴ 先，〈「社會人」自述——娜拉出走後在社會的一角——〉，上海《申報》「婦女園地」，1934年12月23日。

²⁷⁵ 這本書初版是1928年，但筆者引用的版本是其1937年重印本。見George Bernard Shaw, *The Intelligent Woman's Guide to Socialism, Capitalism, Sovietism and Fascism*

場，表明女性除了家庭以外，缺乏事業野心，不是她們不長進，而是「社會構成的病態現象，是社會組織落後的國家必然的現象」；要解決它，不能僅要求女性本身的改變。²⁷⁶雖然當時有少數傑出夫婦，兩人都是社會精英份子²⁷⁷；不過，多數中等階層的丈夫們，很少將妻子的職業視為她實踐自我或爭取經濟獨立之道。欲改變社會風氣，教育男性調整心態，使他們不只鼓勵別家婦女走出家門工作，更能從自身做起，支持妻子做職業婦女，這是個必須經過數十載歲月才得見成果的緩變，絕非五四一代人高喊打倒傳統觀念就可達到的。從1920與30年代婦女職業的發展，與女職員「花瓶」封號的出現，可領會少數知識份子塑造出的娜拉形象，雖有不少人在思想上認同並有所呼應，但當新女性真要實踐娜拉精神時，是有多麼困難，周遭客觀與人事環境有多麼不配合，而其產生的副作用有多麼嚴重！女子職業並不等於女子經濟獨立，而女子經濟獨立，又離真正獨立於男子權力之外生存，有相當的距離。因為當時的中國新女性，儘管企圖走出家庭，擺脫父權統治，仍然必須面對社會上資本家的男權宰制。²⁷⁸

不過平心而論，女子職業在此時的發展，已為後代女性開啓做社會人的一線生機。至少，部份新女性會藉由個人奮鬥、團體協助、或政府鼓勵各種途徑，突破長久以來性別分工的成見，開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1937), p. 383.

²⁷⁶ 許廣平，〈從女性的立場說“新女性”〉，《許廣平憶魯迅》（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頁264。

²⁷⁷ 如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與其妻王立明，跨足政界與教育界的王孝英及其政界夫婦李大超，語言學家趙元任與其醫生太太楊步偉等。

²⁷⁸ 見毛安柯，〈婦女經濟獨立之悲劇〉，《女子月刊》第2卷第3期，1934年2月15日，頁2045-2064。

關某些屬於女性職業的領域，並努力在既有基礎上，爭取做人的尊嚴，與社會的尊重。雖然「花瓶」這一類的職業婦女，不足為新女性做模範，但其確為女性因應新時代發展而誕生的形象。什麼樣的時代，自然會生出什麼樣特色的新女性。摩登女子的出現，正是個典型的時代產物。

2. 家庭玩物的變相延伸：摩登女子的普及

1920年代的中國社會，雖經歷五四以來新青年對傳統與舊俗的宣戰，仍因積習久遠，新制未定，而拉扯出一幅思想前衛而道德守舊的矛盾畫面。從兩性關係來看，那些廣傳於青年間的新思想，包括社交公開、自由婚戀、自由離婚、新性道德等；很難揮之即去的舊道德，則主要在於女子貞操觀的衍型，如一女不談二戀、人們忌娶離婚婦或寡婦(被稱白包頭)²⁷⁹、及凡事以夫為貴、女子以嫁人為職業等。²⁸⁰在這個新舊雜陳的時代裡，很容易產生某些特殊或極端的現象，摩登女子便為其一。

1930年12月10日的天津《大公報》，有篇匿名作者寫的〈易卜生之功罪〉短文，意有所指地諷刺易卜生「只會放火，不會收火」的本事，一齣《娜拉》激勵了許多婦女出走，但是：

那些女子們雖然脫離了家庭的羈絆，並未解除了傀儡生涯。不是跳盪於 Club 之間，便是沉涵於 Hall 之內。忽而抗在 Mr. A 的肩

²⁷⁹ 見〈離婚女子的出路〉，上海《申報》1933年2月2日。

²⁸⁰ 見椒園，〈婦女職業問題與家庭〉，《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5期，1935年4月，頁1-2。作者於該文指出，雖然五四以來不少人提倡女子職業，但仍有許多抱持「婦德」、「婦容」等舊道德立場，或是現代享樂主義心態，反對婦女職業，以嫁人為終身職志，甚至女大學生也不乏作此想者。

上，忽而鑽在 Mr. B 的臂中。……自然，家庭傀儡，決非正道。開籠放鴿，理所當然。易老先生解除痛苦，提倡自由，有先鋒開路之功，有萬夫不當之勇，真乃出乎其類，天下第一英雄，難得呀難得！可是假如解放以後的好現象都寫在易兄的功勞簿上，那末提起這些狼狽情形，只恐易老先生也「大大小小有個牽連在內」了。²⁸¹

文中所謂的「狼狽情形」，指的就是20年代以降，尤其30年代前半期蔚為風潮的摩登現象。摩登二字在1920與30年代的中國，堪謂最富爭議性的詞語之一。幾乎所有輿論都同意，摩登的源頭是英文 Modern 的音譯，一如「毛斷」是日文的 Modern 音譯名。²⁸²不過多數中國民眾對摩登的理解，傾向 Modern 的表面之義，亦即在外表上追逐時尚，講究品味，顯示自身走在流行的前端，以此象徵自己的「新」，與時髦。摩登風潮的出現，與中國社會的日益西化有直接關聯。自清末民初開始產生的「西俗東漸」現象，到了五四時代，更被普遍地實踐與傳播。²⁸³然而，過於不加揀選地引進西方文明，容易引起東施效顰的弊病。自1910年代軍閥混戰的時代開始，西方軍事與經濟勢力，便源源不絕地滲入中國各處，隨之同來的包括西方的生活與娛樂模式；此可由當時報刊的各類廣告得知。從1920年代開始，女性形象在廣告中明顯增多，「女性被視為文明的象徵，時髦消費的先導」。²⁸⁴而為數漸增的，展

²⁸¹ 〈易卜生之功罪〉，天津《大公報》1930年12月10日。

²⁸² 甯一，〈摩登女子和毛斷女子〉，上海《申報》1934年9月1日。

²⁸³ 「西俗東漸」此名詞借用自嚴昌洪之文。見嚴昌洪，〈五四運動與社會風俗變遷〉，收入《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1999)，頁670-671。

²⁸⁴ 見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36。

現健美體格與矯捷身手的女球員，在引導與塑造時下新女性的風潮中，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²⁸⁵惟不可諱言的是，當時的女球員們仍難免被大眾以賞玩的角度來看待。男性公開消費與娛樂女體的心態與行徑，使得從女招待到女球員各種不同層級的女性，在都市世俗化、現代化與商業化的過程裡，扮演著比以往更為複雜的角色。²⁸⁶此一發展，無疑改變了女子以往封閉的生活方式，並擴大女子在社會上的活動空間，惟並不必然使女子地位提升。因為「外國金融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結果，在中國創造了一種新遊閒階級」²⁸⁷，而新式的摩登女子，便是伴隨新遊閒階級的需求而生的。²⁸⁸這種發展，與近代中國都市消費文化的萌芽，有密切的關係。

在近代以前的中國社會，基本上是以「黜奢崇儉」的理念主導著消費思想的走向，其有幾種主要表現方式：以實用為消費品製造原則，溫飽為社會消費目標，吃穿為消費主要結構，節制為

²⁸⁵ 見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第32期，1999年12月，頁57-122。

²⁸⁶ 見 Leo Ou-fan Lee,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64-81.

²⁸⁷ 在當時被視為新遊閒階級者，包括銀行股東，交易所投機家，公司股票持有人，都市土地所有者，房東，此類貨幣財產所有人，都靠著金融資本主義所開創的各種組織與信用關係，過其遊閒生活，而有人謂「他們自己是『遊浪老』，他們的子女是『遊浪兒』。他們的招牌是『紳商』，他們的子女招牌是『大學生』。見衡，〈「新的女性生活由消費到生產！」〉，北平《世界日報》1935年11月13日。

²⁸⁸ 見黃俊邦，〈新式女子的陷阱〉，《女子月刊》第1卷第2期，1933年4月，頁11-14。作者指出新遊閒階級對於新式女子有兩種相反的要求，其一是賞鑑與玩弄，其二是佔有。這在以前是娼妓和閨女分擔，而今則為新式女子一手包辦。而新式女子為求享受得起這種權利，自然須使盡渾身解數，吸引眾人的注意與青睞，以獲得感情或物質的滿足。

消費需要戒尺，原始消費為理想，及以等級為消費依據。²⁸⁹上述六點特色，很可以做為衡量與評比19、20世紀之交在中國都市萌芽的現代消費文化之標準。以最早開埠的商業大城上海為例，當外人在上海建立租界時，西方的生活方式、娛樂習慣、價值觀、日常用品……等隨之傳入。²⁹⁰很快地，西方崇尚個人自由、尊重個人意願的行事風格、流行多變的服飾風尚、奇技淫巧等娛樂或裝飾用品，都使言行舉止向來受限於傳統禮俗與節儉風尚的中國人心生嚮往，意圖模仿西方的生活方式，素來提倡儉樸、斷絕奢靡的傳統消費觀念開始動搖。²⁹¹再者，當中央政權統治力趨於弛弱之際，在物質上求消費欲望的滿足，遂成為一般社會大眾彌補政治或社會地位的不穩定、乃至於提昇社會認同的重要方式。而首當其衝地接受結合帝國主義、資本主義與西方文化三者洗禮的上海，更率先朝向以揮霍、享受、需求、個人實踐、快感、富足等心態為本質的現代消費主義邁進²⁹²，開始展現迥異於上述傳統消費思想特色的都市現代性。

除了都市工商業與休閒娛樂的發展與誘惑，帶動步出家庭的

²⁸⁹ 見歐陽衛民，〈中國消費經濟思想史〉（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頁342-351。

²⁹⁰ 見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頁80。

²⁹¹ 見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1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129-131；561-564。

²⁹² 有關現代消費主義的意識型態所展現的諸多形式，參見尚·布希亞(Jean Baudrillard)著，蔡崇隆譯，〈消費社會與消費欲望〉，《當代》第65期，1991年9月1日，頁48-71。消費主義不僅意指人們在選擇、考慮與購買物品前後的行為，同時包含在整個消費經驗與過程中所反映並呈現出的心理/社會影響。簡而言之，其所指涉與涵括的，是一種生活方式，具有近代社會特徵與特質的生活方式。另見 Steven Miles, *Consumerism: as a Way of Lif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8, pp. 1-6.

女子參與各類公共活動並縱情享樂外²⁹³，當時女子教育設計上的偏差，也種下年輕女性競逐時髦的因子。問題出在女學生區域分佈的不平均所帶來的副作用。以女子職業教育為例，到1929年度，無女子職業學校的省市，還幾佔全國二分之一²⁹⁴；其餘多數女學生，集中在少數城市。這種分佈懸殊的情形，對女子未來的就業與發展，都可能產生不良影響。以上海為例，到1930學年度，該市女子職業學校有11所，佔上海全部職校的73.33%，居全國之冠；同年，上海女子師範學校學生總數有1192人，居全市師範學生總數62.54%，在比例上僅次於甘肅，數量卻遠超過甘肅的119人。²⁹⁵而在高等教育方面，到了1931年，上海高等教育機構已達10餘所，至少佔當時全國有女學生的高等教育機構的13%以上，不可謂不高。²⁹⁶當這些女學生畢業踏出校門時，她們將發現，與不斷設立以容納女學生的教育機構相較之下，社會所能提供的就業市場，極為有限。或者應說，除去高學歷女子看不上眼的女子職業——例如女工、女招待、看護婦等勞力工作——之外，新女性在當時的工

²⁹³ 當時便有論者批評時下的電影事業「為了吸收金錢使做資本主義下的弱小屠宰者，將一些極度資產階級式的繁榮生活方程式，深深輸入觀眾的骨髓中，藉資促成一般意志薄弱醉心時髦女子的虛榮心象，現時中國自命摩登的女子們，受了電影的迷醉，一切生活方式都演成了電影明星化。」可知這類都市娛樂工業，對年青女子的影響之大。見輝霍，〈電影與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2年10月22日。

²⁹⁴ 包括貴州、廣西、陝西、山西、吉林、西康、青海、寧夏、東省特別區、南京、北平、青島、漢口等省市。以上數據，見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頁216-220。

²⁹⁵ 見李美玲，〈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研究(1912-1949)〉，頁159,163。

²⁹⁶ 包括上海醫學院、上海商學院、復旦大學、上海中國公學、上海法學院、上海持志學院、上海法治學院、上海正風文學院、上海東亞體育專科學校、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上海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等。見李美玲，〈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研究(1912-1949)〉，頁217。

作選擇機會，實在很少。²⁹⁷當這些多半家境不錯，在校園裡受西方新潮薰陶的女學生們，走出社會卻赫然發現無適當職業可高就時，她們便繼續沉溺於從學生時代開始的自由戀愛與物質享受中。²⁹⁸有論者指責不少女學生抱著求學、求愛、求舒服的「三求主義」價值觀。²⁹⁹這種「只求不做」的心態，助長了虛榮而浮誇的社會風氣，連學生家長也受此風影響，開始轉變心態——以往是女子無才便是德，現在讓女兒讀書是為了好嫁人。這種重外在條件(如學歷)盛過於實質內涵的趨勢，在當時的女學生裡，比例相當高。³⁰⁰

這群受過教育，有本事與時間沉醉於戀愛遊戲與享樂的新女性，雖然與那些受生計所迫，不得已淪落的青樓女子生活處境差異極大，其言行卻同樣被世人目為墮落。連高學歷的大學殿堂，也難逃膚淺的愛美享樂；「皇后」、「校花」一類的頭銜，於校園裡隨處可見，女學生並趨之若鶩。³⁰¹1923年有位署名恨儂的作者，在《申報》發表〈女子墮落的原因〉一文，指出「女子墮落的原因，確有好奢厭勞，愛吃愛穿，喜插帶，想出風頭等種種，有以造成之。」³⁰²以上所言，可謂近代中國「摩登女子」或謂「摩登狗兒」³⁰³的主要特質。「摩登」自此，成為青年男女追逐的時尚象徵，輿論競相登載的熱門話題，以及憂心之士的批判對象。

²⁹⁷ 見程序，〈新女性的職業問題〉，《時事新報》「學燈」第158期，1935年2月12日。

²⁹⁸ 陳碧雲，《婦女問題論文集》(上海：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1935)，頁134-135。

²⁹⁹ 曉鶯女士，〈女學生是紅蘿蔔〉，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0月23日。

³⁰⁰ 素，〈女子讀書等於辦嫁粧？〉，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1月11日。該作者認為，抱持這種虛榮心的女學生，佔十之七八。

³⁰¹ 徐舒，〈關於學生們的性生活〉，上海《申報》1934年7月21日。

³⁰² 恨儂，〈女子墮落的原因〉，上海《申報》1923年5月11日。

³⁰³ 此為直譯自英文 modern girl。

1924年的《婦女雜誌》曾針對男性徵求「我所希望於女子者」投稿，其中多數投書者認為現代的女子「太講究裝飾，虛榮心太盛」。³⁰⁴有男性讀者認為，女子的責任雖不僅只於當賢妻良母，但當時可被稱為賢妻良母的女子，實在太少！³⁰⁵魯迅當年所提的「娜拉走後怎樣」這個問題，從這個發展脈絡看來，似乎不少中國娜拉們真的墮落了！

學者Egil Törnqvist曾針對《娜拉》在西方的各類表演與傳播形式進行研究，認為有關《娜拉》與媒體的關係，可有第一階段（翻譯），第二階段（翻譯加舞台表演）與第三階段的轉換（翻譯加電台/電視劇本加表演）之差異。既然第三階段的轉換是由所謂的「大眾媒介」（mass media）去再現，可想而知，大多數人接觸或接受的娜拉，已離原劇內容及精神相當遙遠。³⁰⁶透過文字演繹（譯作、專文、時論、演講、作品創作）、影像呈現（電影）、舞台表演、聲音傳遞（電台廣播）等管道，傳播到中國社會的娜拉形象，始終與中國的社會變遷或重要的性別議題結合，在人們面前呈現出不盡相同的面貌與聯想。五四時期為求解放而效法娜拉出走的新女性，離開家庭之後，已沒有腳本好演了，她們只能自求多福。本文已反覆提及，易卜生從未說明出走是解決問題的唯一之途，然而《娜拉》卻被五四新文化運動者以出走做為全劇精髓。千萬娜拉「非走不可」的後果，是多半無路可走。出走，把中國新女性的發展，推到某個極端，從這個極端出發的種種發展，自然會有偏差，摩登女子

³⁰⁴ 〈我所希望於女子者〉，《婦女雜誌》第10卷第10號，1924年10月5日，頁1529-1544。

³⁰⁵ 宗樹男，〈我所希望於女子者：七〉，《婦女雜誌》第10卷第10號，1924年10月5日，頁1541。

³⁰⁶ 見Egil Törnqvist, *Transposing Drama: Studies in Representation*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p. 93.

便是眾人眼中的新女性墮落變型。摩登女子雖不盡然就是出走的娜拉，但在人們的印象裡，那些走出家門的娜拉們，卻很可能變成徒具新女性空名的摩登狗兒。有位論者便提及：

在易卜生戲中最足以感動婦女的，便是「傀儡家庭」。其力量足以喚醒一般婦女，不做男子的玩物。尤其一般求學的女子，幾乎個個大聲直呼，說是不願做男子的玩物。照此說來，似乎新式的婦女，都不肯做男子的玩物了；然而從事實上看來，卻又不然。婦女們依舊打扮的妖妖燒燒，依舊不願工作，祇願冶游……³⁰⁷

本文第一章曾提及在民初社會的女學生群，已普遍存在重打扮、愛虛榮、好逸惡勞的心態。娜拉形象的出現，使青年女性的出走有了冠冕堂皇的藉口，不論她們是為了追求獨立與經濟自主生活，還是想追逐無拘無束的放浪生活。好高騖遠又追求享受，堪謂當時不少自命為新女性的通病；電影院、跳舞場、大餐廳、賭博場，隨處可見新女性的芳蹤。³⁰⁸《申報》曾刊載一篇〈我所知道的一位摩登女子〉，作者描繪的是位自稱「現代潮流激盪中一位代表摩登而又藝術化」的女子：

她住的是洋樓，穿的是花樣翻新的舶來品，吃的是海味珍饈，她每天的工作，除了畫眉，擦粉，點唇，燙髮，散香水，修指甲……外，便是伴情人在公園裏談天玩笑……或挑舞場裏摟抱擁舞，或電影院裏狂吻陶醉……或在大馬路上行汽車兜風，顯現著那摩登十足的神氣……至於她讀書的目的，為的是便於寫情書，讀性史，看化妝品的廣告，影戲的說明書……其實在上海那些醉生夢

³⁰⁷ 張丹孜，〈跳出新舊式的傀儡圈子以外〉，《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³⁰⁸ 見秋楓，〈嬌女生計的研討〉，天津《大公報》「婦女與家庭」，1933年10月22日。

死自命為摩登的女子，誰又不是像王小姐一樣拆爛污呢？我不知上海女子愛虛榮的心理將伊胡底呀！³⁰⁹

上文堪謂30年代一般對「摩登女子」的典型認識。這股競尚時髦的摩登潮流席捲的女性階層，不只優渥闊綽的太太小姐們，還包括那些在工廠任職的女工們。一位記者徐世光曾記述他於30年代初住在上海閘北時，對面有位月薪不滿十元的中年襪廠女工，某日被她發現做了十足的摩登入時打扮；後來他問鄰居才知道「她服裝是負債製備的，手錶等物向同廠女工借來的，包車臨時喚坐的。」³¹⁰徐同時指出工廠林立的上海浦東地區，「因摩登化之浸潤，農工婦女也以裝束相炫耀。」³¹¹置身五光十色、十里洋場的上海，極易令人眩惑而迷失自己，尤其是初到滬的鄉間女子。³¹²1932年，有女名吳愛琳，15歲時做了童養媳，她丈夫因繼承父業出外操舟，將她寄居姨母家。沒想到吳愛琳經人誘惑，到上海當了舞女，且再也不愿回鄉。後來丈夫回家，驚覺此事，便到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請求調解，但吳愛琳始終規避不到，使調解無成。因為做丈夫的雖已提出訴訟，要求確定他倆的婚姻為合法，「惟愛琳現已變為一純粹之摩登女郎，毫無村姑狀態，且耳濡目染，莫非奢華，斷不願與舟子為偶，事極顯然」。³¹³這樁新聞，透露了物質環境對人的影響之大。

此處姑且把那些批判摩登女子是新女性之恥的論者，稱為「衛

³⁰⁹ 紹光，〈我所知道的一位摩登女子〉，上海《申報》1932年8月2日。

³¹⁰ 徐世光，〈顯微鏡下的摩登女子〉，《女鐸》第21期第3,4冊，1932年8,9月，頁8。

³¹¹ 同上。

³¹² 例見〈繁華都市的魔力 鄉下女子來了便不想回去〉，天津《大公報》1928年11月17日。

³¹³ 「舟子之未婚妻 來滬後變為摩登女」，上海《申報》1932年1月25日。

道人士」，在他(她)們指向摩登或時髦的眾多矛頭裡，主要包括對社會無益、應做賢妻良母、國難當頭、應愛用國貨四者。在30年代以前，輿論多把注意力集中在批評時髦對社會的無益，並著重從女學生的行為表現來討論。如論者姜異生曾列舉不經濟、不衛生、有關人格、含著虛偽性、妨害學業、背違生理等原因，說明其反對時髦的理由。³¹⁴有論者批評許多上海女子「有奢侈觀念無儉樸觀念，有賭博觀念無作事觀念，有看戲觀念無看書觀念，有用錢觀念無儲蓄觀念，有遊戲觀念無職業觀念」³¹⁵等不良特質，更有人以「娼妓化」的裝飾，形容那些打扮得妖嬈嬌豔的女學生們，並從「摹倣的，虛榮的，矜美的」三種因素出發，分析那些豔裝女學生的心理及其弊端。³¹⁶這種虛華的消費空氣，原多限於東南方大城市，如上海、廣州、南京；到了20年代中後期，此風也吹到北方。³¹⁷

這種充斥於青年女子群的摩登活動，包括戀愛、電影、歌舞、享樂等，可謂當時「中國整個民族和社會陷於死巷的一種反映」。³¹⁸這種不求長進的玩樂趨勢，使一位自稱入過洋學堂，罵過舊社會，談論過革命，研究過普羅文學的「冉子」女士，忍不住跳出來表示寧願婦女們當賢妻良母。她說明寫這篇文章，是因前日天

³¹⁴ 姜異生，〈我為什麼反對時髦〉，上海《申報》1923年6月23日。

³¹⁵ 發文，〈上海婦女之不良觀念〉，上海《申報》1924年4月3日。

³¹⁶ 余竹籟，〈裝飾與人格的關係——敬告豔裝的女學生——〉，《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5日，頁19-22。另見曾志學，〈婦女之敵是誰〉，《婦女雜誌》第8卷第5號，1922年5月5日，頁332-337。

³¹⁷ 宋化歐，〈北京婦女之生活〉，《婦女雜誌》第12卷第10號，1926年10月1日，頁43。

³¹⁸ 陳碧雲，〈「摩登少女」的新傾向〉，《女子月刊》第2卷第3期，1934年2月15日，頁2081。

津《大公報》刊載德國記者對中國「黑化」³¹⁹的貶稱，而益覺這些摩登女子應自加檢討。她批評那些時髦密斯們反對賢妻良母，「真是捨本逐末，大錯特錯！忽略了作女子的本份」，而極力主張「賢妻良母是女子——特別是今日中國的女子——作人的第一要義！」³²⁰摩登女子的存在及大行其道，對那些衛道婦女而言，如芒刺在背，深怕這些新女性中的搗蛋份子，破壞了她們塑造出的正面形象，因而紛紛敦促摩登女子回頭是岸，做賢妻良母。³²¹有位署名石枕的作者甚至做了一首「附勸摩登女子歌」的打油詩，洋溢懷念以往婦德的氣息：

...我昨聞之老太太，從前婦女實在好，煮飯洗衣家庭事，自己動手動操勞，淡素衣裳布鞋襪，施朱擦粉真很少。閒來紡織補家計，功在社會亦非少。反觀如今摩登女，幾個能守此婦道，滿口平等與自由，解放解放胡亂叫...須知國家與家庭，其間關係至緊要，男女責任界限清，誰都不應該打倒...³²²

摩登女子的不良表現，使仍居正統的賢妻良母思想更上層樓，連帶加強了30年代復古風潮的勢力。時至30年代，輿論對摩登的批評，與前期稍有重點上的差異。自從1931年日軍發動九一八事變後，國勢日危，加上經濟蕭條，入超益多，不少論者皆以國難當頭警惕民眾，籲其共赴國難。有危機意識的知識婦女，更是積極地號召女同胞奮起，以行動證明女子是國家的中堅份子。³²³摩登

³¹⁹ 其意指中國人已喪失固有精神與文化，僅學了皮毛的歐化。

³²⁰ 冉子，〈摩登婦女與賢妻良母〉，天津《大公報》1931年7月29日。

³²¹ 見莫湮，〈中國婦女到那裏去〉，《東方雜誌》第33卷第17號，1936年9月1日，頁257。

³²² 石枕，〈附勸摩登女子歌〉，《女鐸》第21期第3、4冊，1932年8、9月，頁11。

³²³ 諸如襄，〈國慶紀念告革命的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2年10月11日；旋

女子的存在，對那些愛國婦女而言，簡直如打自己女界一巴掌般。從女界發出的批判摩登女子「只會消費，不懂生產」的砲聲，因而不絕於耳。³²⁴

對婦運人士而言，摩登風尚之罪惡，「殊難罄數，個人人格墮落，家庭幸福破壞，社會風尚偷惰，種種弊竇，已不一而足。」³²⁵除了言行以外，摩登女子的剪髮，同樣是眾人指責的焦點。女子剪髮，自五四時期以來，就被視為女性解放的象徵，與衛道人士批判的焦點³²⁶；雖然剪髮到了30年代，絕不只限於摩登女子所為，不過她們花在髮上的心思，仍被輿論從愛國的前提，予以詰難。³²⁷在當時，女子如不是為了愛國而剪髮，還可能被冠上不愛國的罪名。摩登至此，幾已被視為與愛國背道而馳。³²⁸其時不乏以譏諷的語氣嘲笑「摩登式的救國青年」之文章。³²⁹這類從體認國難當頭的危機意識出發，將摩登與愛國對立的非難聲，在有婦女國貨年之稱的1934年，達到高峰。該年繼1933國貨年之後出現，

風，〈中國婦女的任務〉，北平《世界日報》1933年3月8日；衡，〈談中國民族革命運動中之婦女動員問題〉，北平《世界日報》1933年5月23日；嫻汝，〈大戰前婦女應有的準備〉，北平《世界日報》1935年10月1日；子燕，〈二次大戰與中國婦女〉，北平《世界日報》1936年1月20日

³²⁴ 見陳學昭，〈時代婦女〉，頁18-19；靜之，〈中國女子教育的危機〉，《江蘇教育》第3卷第4期，1934年4月，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文獻》第55輯「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頁472。

³²⁵ 記者，〈摩登婦女為婦運之障礙〉，《婦女共鳴》第2卷第2期，1933年2月，頁63。

³²⁶ 見洪喜美，〈五四前後婦女時尚的轉變——以剪髮為例的探討〉，收入《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1999），頁279-307。

³²⁷ 〈婦女截髮和愛國〉，上海《申報》1932年9月26日。

³²⁸ 顧臥佛，〈摩登無國難〉，上海《申報》1933年3月25日。

³²⁹ 「摩登式的救國青年」，上海《申報》1932年6月18日。

顯示各界冀望女性能共體國艱，愛用國貨。³³⁰但婦女們普遍犯的時髦病，對當時政府與民間大力提倡的國貨運動，產生嚴重的反挫作用。1933年，已有論者引用數據，指出婦女使用外貨數量之驚人，並說明主因在於年輕婦女好虛榮尚時髦，競用外貨。³³¹論調較溫和者，認為「摩登不妨，大大地推銷洋貨則不必。」³³²較為保守的衛道人士，則不住嘆息「摩登足以亡國。」³³³到1934婦女國貨年年底，國際貿易局統計報告指出，從1月到11月包括香水脂粉、真假首飾、花邊衣飾的進口總值，高達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³³⁴費用之高，令人咋舌。該年大通社記者訪問婦女國貨年運動委員會常委林克聰女士，談她對化妝品巨額銷耗的感想；林氏表示婦女國貨運動，已於宣傳及展覽兩方面都盡力做到，但婦人愛用洋貨的習性已久，一時難以矯正。³³⁵有人因此以「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這句原形容佳人絕世美貌之詩句，拿來套用在摩登女子愛用洋貨到快傾國蕩產的慘境。³³⁶職是之故，不論從國內進口外貨(尤其是婦女用品)的統計資料，或是當時

³³⁰ 諸如影呆，〈女人與國貨〉，上海《申報》1933年12月21日；仰莽，〈婦女國貨年之應有工作〉，上海《申報》1934年1月11日；立秋，〈國貨與摩登婦女〉，上海《申報》1934年1月18日；吳雅非，〈獻給「婦女國貨年」的婦女們〉，上海《申報》1924年3月22日；馮雪英，〈婦女國貨年獻詞〉，《女子月刊》第2卷第1期，1934年1月15日，頁1850。

³³¹ 楊燮理，〈婦女怎樣提倡國貨〉，上海《申報》1933年10月26日。

³³² 有基，〈摩登與國貨〉，上海《申報》1933年12月24日。

³³³ 劉秉彝，〈摩登論〉，上海《申報》1933年10月8日。

³³⁴ 見天津《大公報》1934年11月22日。

³³⁵ 〈脂粉香水鉅額消耗聲中 婦女國貨年會常委表示痛心於舶來化妝品傾銷感嘆女生足趾塗抹蔻丹——反對裸腿赤足及男女共浴〉，上海《申報》1934年8月13日。

³³⁶ 黃康屯，〈婦女國貨年的棒喝調〉，上海《申報》1934年1月1日。

批判「摩登誤國」之聲甚囂塵上來觀察，國貨運動的成果都有雷聲大雨點小的傾向³³⁷；時人對摩登之反感，也因而攀至頂點。同年，在杭州出現某「摩登破壞鐵血團」，專門「用鑷水在各遊戲場所，密灑男子西裝，女子艷服」，並宣言謂自身作為是在「提倡國貨，破壞摩登」。³³⁸此事雖已傷及人身，被輿論批為過份之舉，卻也有人大喊過癮。³³⁹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摩登與摩登女子之名，在中國如此惡名昭彰，許多人卻不放棄此名詞，反致力恢復其英文原意，並趁機再塑健全的時代女性形象。有位署名雲裳的作者，撰文分析摩登女郎實具有兩種極不同的定義。一般世俗的說法，指的是衣著光鮮，極盡時髦之能事，並大玩戀愛遊戲的女性；另外其正面的意義，則為具有「充分的科學常識，合乎現代革命潮流的思想，改革舊制度建設新事業的行動方面的毅力和勇氣，健全的身體，勤儉而能耐勞的習慣和氣質，慈愛為懷的母性」。³⁴⁰在同一個時空裡，摩登被賦予兩極化的意涵，令人不禁要問：如果這麼多人厭惡摩登，為何不乾脆棄而不用，反有不少人致力平反之？

可能的解釋，應為那些衛道人士「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心態使然。既然摩登女子知名度如此之高，與其將摩登此名棄而不用，不如取之為己所用，予其以正面而積極的意義，以再度召

³³⁷ 見夏英詰，〈論廿三年我國婦女界兩件事〉，《國聞週報》第12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

³³⁸ 雅非，〈破壞摩登〉，上海《申報》1934年3月31日。

³³⁹ 如汪瘦秋，〈談摩登破壞團〉，上海《申報》1934年4月12日。另徐懋庸的〈摩登之破壞〉(1934年4月17日)，梅子的〈摩登無罪〉(1934年5月1日)同樣提及此一事件。

³⁴⁰ 雲裳，〈論「摩登女郎」之所由產生〉，《婦女共鳴》第2卷第6期，1933年6月，頁27-33。

喚有志女青年共襄盛舉，做個兼具生產、刻苦與求知等要素的摩登時代女性。³⁴¹因此，有心人士力圖為摩登正名，說明其意為近代、現世，蘊涵「新」義³⁴²；必須澈底摩登，才能免於被不斷進步的世界所淘汰。³⁴³連汪精衛都曾在1934年6月18日的國府紀念週演講上，把富有進步意味的摩登，與當時由國府盛倡的新生活運動相連結，以矯正大眾對摩登的誤解。³⁴⁴有論者力斥當時由摩登女子引領的是掛羊頭賣狗肉式的冒牌摩登，主張「徹頭徹尾，貨真價實」的真摩登³⁴⁵，甚至出現「救人先救己！摩登要澈底！」³⁴⁶的口號。有人將矛頭指向當時的女子教育，指其自由放任的教育政策，使中國女性走向了畸形的摩登化。³⁴⁷更有人認為這類「金玉其外，敗絮其內」的摩登女子，根本就是變相的舊女子。³⁴⁸為了替「真」摩登女子正名，天津《大公報》「摩登」專欄轉載天津基督教女青年會會務季刊內的一篇文章，為其再塑新形象。³⁴⁹

在此，娜拉再度成爲某些人塑造新女性形象的典範。有論者

³⁴¹ 金，〈何謂時代女兒(下)〉，《北京日報》1935年2月24日。

³⁴² 劉秉彝，〈摩登論〉，上海《申報》1933年10月8日。

³⁴³ 立齋，〈「摩登」的內容和形式〉，上海《申報》1933年12月5日。

³⁴⁴ 〈矯正「民主」「摩登」兩個名辭的誤解：汪院長在國府紀念週演講〉，上海《申報》1934年6月19日。

³⁴⁵ 見劉秉彝，〈摩登論〉，上海《申報》1933年10月8日；立齋，〈「摩登」的內容和形式〉，上海《申報》1933年12月5日。

³⁴⁶ 見陳何必，〈知識婦女不應甘為賢妻良母〉，北平《世界日報》1932年8月27日。該作者認為，真正的摩登婦女應具有健全的身體，大無畏的精神，豐富的知識。改造的思想，創造的能力。

³⁴⁷ 見登，〈日本人心目中的中國摩登女性與女子教育〉，北平《世界日報》1935年4月3日；貽，〈再談「摩登」「矛盾」〉，天津《大公報》1932年7月1日。

³⁴⁸ 學裘，〈摩登女子的三大矛盾〉，上海《申報》1932年11月7日。

³⁴⁹ 〈介紹一篇有價值的論文「摩登的婦女」〉，天津《大公報》1931年8月23日。

勸那些「時髦婦女之專以物質要求為許婚條件，以奢侈娛樂為人生滿足者」，不可不讀易卜生的《娜拉》；中國劇作家則應效法易卜生，另編更符合中國情境的戲劇，例如主張一夫一妻，再醮與再娶平等，打破片面貞操等，如此將有裨益於中國民眾。³⁵⁰此議受到他人呼應，表示雖然《娜拉》描述的是西方社會，但是卻也對當前中國社會裡以豪奢放縱為時髦的婦女，有著警醒作用：

(第一)可使伊等覺悟，以婦人為玩物，並非只中國婦女為然。文明先進國家之玩物——如娜拉之流——乃有十倍不堪者。(第二)可使伊等覺悟，不是擺脫舊式，力學西方女子之奢華放縱跳跳唱唱，游游逛逛，穿些一天一換新衣裳，並能使男子多多為物質供給者，就可以算是程度已高呼吸文明之婦女，蓋如此只是加料換樣的玩物。不能謂「洋囡囡」身價高於「泥人」而地位不高於「泥人」也。³⁵¹

《娜拉》在此處被突顯的部份，在於娜拉出走前所過的玩物生活有多麼不堪。那些鼓吹娜拉形象者的用意，在藉其喚醒受教育後竟仍甘於當男人玩物的摩登女子，使她們覺悟不要在拒當家庭傀儡之後，又淪為社會的傀儡。³⁵²1932年，電影「三個摩登女性」的上映，進一步將摩登的正面意涵傳播開來。影評有言：「真正的摩登女性，是有理智的，英勇的」；該片女主角之一的周淑貞，以其小資產階級出身並具有十足革命氣味的條件，被視為該片中最摩登的一個。³⁵³綜言之，娜拉在時人對抗形式摩登的歪風之際，再被援用並賦予的精神，在於提示女性，不只要走出傳統

³⁵⁰ 一士，〈中西劇本中之婦女與家庭〉，天津《大公報》1928年5月30日。

³⁵¹ 〈舊劇何嘗不能警覺群眾：在看戲的有無常識〉，天津《大公報》1928年6月6日。

³⁵² 伯鈞，〈中國的「拉娜」到何處去？〉，上海《申報》1934年8月26日。

³⁵³ 夏叔調，〈三個摩登女性中的最摩登者〉，上海《申報》1932年1月12日。

家庭，更要摒棄傳統的生活模式，否則只是在做一個男人(或父親或丈夫)的玩偶與眾多男人(情人、上司、社會)的玩偶間打轉，實不足以自稱為新女性。

討論摩登女子的問題，除了呈現當時眾人如何批判其言行，或企圖捍衛摩登真義外，似乎還應細思在這股摩登風潮中，何獨以女性最受非難？在這一連串反摩登女子的論述過程，對女性在社會的發展，又產生何種影響？

1920及30年代在中國社會大興的摩登潮流，其襲捲的對象，實不分性別、年齡與階級。摩登男子的歐化程度，並不下於摩登女子³⁵⁴；校園裡，社會上，除了漂亮小姐外，同樣充斥著漂亮少爺。³⁵⁵此外，在30年代的上海街頭，同樣可見剪了髮，搽了脂粉，戴了眼鏡，穿了旗袍，卻是髮絲灰白，滿臉皺紋，三寸金蓮的摩登阿嬤。³⁵⁶至於受環境所惑，人事所誘，而大肆摩登乃至墮落的中下層勞動女性，更不計其數，上文已曾述及。³⁵⁷摩登時尚雖不限於年輕女子，惟也許因女子的裝扮最容易引人矚目，也最耗費金錢，因而總比摩登男子惡名昭彰得多。究其實，摩登女子成爲眾人抨擊的箭靶，除因其行徑咎由自取外，還透露出男子中心的中國社會對女性一貫的壓迫意識。李歐梵與羅蘇文等學者，都曾

³⁵⁴ 見陸徵憲，〈摩登青年的分析〉，天津《大公報》1931年3月24日；筱景，〈談談摩登男子〉，北平《世界日報》1932年10月17日；羅逸，〈摩登男子〉，上海《申報》1932年7月15日。

³⁵⁵ 見金光耀，〈從漂亮小姐說到漂亮少爺(一)〉，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2月21日；〈從漂亮小姐說到漂亮少爺(二)〉，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2月22日。

³⁵⁶ 君揚，〈摩登老太〉，上海《申報》1933年11月28日。

³⁵⁷ 論者蘇鳳曾以其編輯「上海社會」的經驗，指出「迷惑於上海的繁華者的失足，簡直不知已害了多少人。」見蘇鳳，〈到上海去〉，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0月23日；蘇鳳，〈社會的誘惑力量〉，上海《民國日報》1928年11月19日。

深入剖析女性與女體，在近代中國都市文化發展商品經濟並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被賦予的角色、功用與意涵。³⁵⁸當時作爲商品廣告的美女月份牌廣受歡迎，充份說明了商家如何發揮女性的特質；婦女更同時扮演了消費者與商品兩種角色，重要地參與了近代中國社會的轉型，與蛻變。³⁵⁹創刊於1926年的綜合性刊物《良友畫報》，以大幅彩色的照片，使女體一覽無疑地呈現在讀者面前，也爲20年代末到30年代的都市文化、流行趨勢與摩登都會女子的發展，留下珍貴的影像紀錄。³⁶⁰

要言之，城鄉發展的嚴重落差，女子教育地域分佈的失衡與內容的失敗，女子職業的難覓，社會對女性的成見，西方物質文明的影響，新思潮(尤其男女社交與自由戀愛)的過度濫用，以及民族資本經濟的欲振乏力，這些都是促使摩登女子誕生的重要元素。因爲城鄉發展落差極大，尤其30年代後，各地農村因外來勢力的入侵與剝削而宣告破產，農村婦女多群趨都市尋求生路。³⁶¹都市職業婦女，卻也受迫於經濟不景氣的裁員壓力下，紛紛失業。³⁶²

³⁵⁸ 見 Leo Ou-fan Lee,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頁407-439。

³⁵⁹ 見 Ng Chun Bong, Cheuk Pak Tong, Wong Ying, Yvonne Lo compiled, *Chinese Woman and Modernity: Calendar Posters of the 1910s-1930s*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Ltd., 1996).

³⁶⁰ 見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6期，1999年6月，頁57-96。此外，當時尚有另一暢銷女性畫報《玲瓏雜誌》，對當時的女性形象同樣有生動的描繪與再現。見李克強，〈「玲瓏」雜誌建構的摩登女性形象〉，《二十一世紀》第60期，2000年8月，頁92-98。

³⁶¹ 秉英，〈農村婦女奔入都市〉，北平《世界日報》1935年6月22日。

³⁶² 周菊川，〈「婦女國貨年」〉，《良友畫報》第84期，1934年3月1日。

另一方面，西方經濟勢力在中國的擴張，培植了都市的物質文明，卻也助長高消費、慕虛榮、好逸樂、賤勞力等不良風氣。尤其中國自身民族經濟發展不順，年年入超，使社會用洋貨的傾向日盛，連官方推動的國貨運動，也難擋其勢。³⁶³新女性置身這「國帑如流，而驕奢淫逸之風日恣，國民之生產力幾等於零，而西洋化摹仿無微不至，國家多難」³⁶⁴的墮落社會，似乎很難不隨之墮落。當時有位日本評論家新居格氏，曾為文分析日本摩登青年的出現原因，主要是日本大地震帶給人們的巨大衝擊，一時震出許多人的心理突變，使青年男女開始產生及時行樂的心態，而釀成崇尚消費與摩登的風潮。³⁶⁵新居格氏的觀點，有助於瞭解中國摩登女子為何出現。上述中國社會的種種問題，使初入社會的新女性，在感情、婚姻、工作、家庭各方面，都面臨嚴重的考驗。為求能在社會生存，女性的思維日益現實化與物質化，向錢看齊的風氣漸盛，「在家裏是依賴父母作消費者。出了嫁，還是一個依賴性的消費者」。³⁶⁶這樣的結果，使摩登女子「至多不過是易卜生《傀儡的家庭》中的娜拉罷了——被視為無人格的玩物豢養著玩弄著！」³⁶⁷

因愛用洋貨而廣遭輿論圍剿的摩登女子，雖不盡然是社會的代罪羔羊，但許多加諸其上的指責，也證明了男性欲為自己開脫，

³⁶³ 見杜重遠，〈在重重壓迫下國貨該怎樣謀出路(一)〉，上海《申報》1933年1月1日。據該作者所述，中國自1877至1931年，對外貿易年年入超；而1926至1931五年間的入超數，竟高達過去55年來的五分之一以上。其情形之嚴重，可想而知。

³⁶⁴ 瑞，〈墮落的社會〉，上海《申報》1932年5月6日。

³⁶⁵ 曙山譯，〈新居格氏的摩登青年論〉，《婦女共鳴》第2卷第8期，1933年8月，頁35。

³⁶⁶ 見顧綏人編著，〈張鴻飛插圖〉《女性群象插畫本》，頁169-170。

³⁶⁷ 斐，〈女大學生的前途〉，《女子月刊》第2卷第7期，1934年7月1日，頁2523。

以及其他女性欲與其劃清界限的自保心態。³⁶⁸從當時中國社會如何看待摩登女子，可挖掘出不少值得深思的問題。可以說，如果摩登女子不是許多公子哥兒與青年在迷戀著，要不是摩登男子也以此種女性為摩登，為時代女性的典型，是合乎他們理想的話，摩登女子將無由存在。³⁶⁹摩登女子的膚淺甚至自賤，固不可取；那些有意或無意將自身應同擔之責，全數傾洩於這些社會玩物之上的某些男性與女性，其行徑同樣可議。更有甚者，有關批判摩登女子的議論，其發展所趨，徒予保守陣營發展契機，散播不少開倒車的思想；包括賢妻良母主義的再生，新生活運動時期的種種限制婦女人身自由的法令，各式復古花樣百出。³⁷⁰當時甚至傳出有路人因為顧著看摩登女子所穿的高跟鞋、短旗袍與肉色絲襪，而忽略規避來車，釀成交通事故，導致摩登女子的穿著遭到批評。³⁷¹這樣的牽強附會，實可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這些對女性在社會上偏差表現的強力抨擊，暴露出社會以男性中心為價值觀的性別偏見。要不然，為何不論男性表現再差，也不見輿論出現要男子回家只當賢夫良父的論調？男性獨霸社會實甚久遠，當女性出現在社會時，總被視為「外來者」，因此當社會一旦發生某些問題，牽連到兩性發展的空間與機會時，女性永遠是被召喚離開社會，回到家庭的一群。女性時常必須為了求民族團結、國家強大、社會和諧種種高懸於上的堂皇理由，被迫放棄選擇權，或者被迫在有限的選擇裡做抉擇，然後安慰自己只要盡好份內事，就是貢獻於社會。其實問題並非「在家庭或在社

³⁶⁸ 雲裳，〈誰在推銷化妝品？〉，上海《申報》「婦女園地」，1934年8月26日。

³⁶⁹ 金，〈何謂時代女兒(上)〉，《北京日報》1935年2月23日。

³⁷⁰ 詳述見本文第四章。

³⁷¹ 〈新裝魔障〉，天津《大公報》1930年4月26日。

會做事，哪個對社會比較有貢獻」，而在於女性總比男性易被剝奪選擇的自由，以致於要不就是被迫配合主流需求行事，要不就只得做魯迅筆下的戰士，敢於犧牲以努力開創自己的天地。

從當時社會對摩登女子的批判浪潮，我們看見輿論、男性與其他女性對其求全責備的表現，更可見女性在社會上的處境之艱辛。愛美是人的天性，正如有論者坦言，要求婦女不愛美未免矯枉過正！³⁷²柳亞子更以其男性身份，為女性提出一點辯解：

……海關進口化妝品的激增，女性的甘以玩物商品自居，哪裡是她們的罪惡，只是世紀末的病症，已潰爛到不可收拾的徵象罷了。男性在苦悶不堪的時候，以醇酒婦人來陶遣，難道女性便不能夠採取同一的態度嗎？所以提倡新女德，提倡新的賢母良妻主義，用心非不良苦，恐怕還是藥不對症吧！³⁷³

誠然，以五四時人塑造出的娜拉形象為標準，來審視這群摩登女子的社會表現，可說這些新女性確只「新」到皮毛，也可說她們確是墮落的一群，標準的好逸惡勞與不事生產。在當時社會裡，的確有女學生懷著「專望為軍閥官僚做妾，出門坐轎車，帶護兵」的心態，期望不勞而獲。³⁷⁴這種女性生利者還是少於分利

³⁷² 鼎，〈自甘玩物與講求美育〉，天津《大公報》1928年10月18日。其文中有言：「自甘玩物的婦女固講修飾，而講修飾的未必是自甘玩物啊！……現在有人以為婦女服飾美麗一點，便嘲罵她為自甘玩物，這實在不免是『矯枉過正』！」關於愛美的問題，《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還曾針對「女性的愛美是不是婦運前途的阻力」此一主題，廣求徵文發表意見。其中除了吳儼男君嚴正地回答：「女性的愛美不但是婦運前途的阻力，而且是女性墮落之路」以外，多數的男女讀者投書，都抱持愛美應不與婦運發展成絕對反比，而且自然的健康美和人工的清潔美，更不會是婦運前途的阻力。見《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

³⁷³ 柳亞子，《磨劍室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1173。

³⁷⁴ 松，〈陝西女子解放的曙光〉，《共進》半月刊，第49期，1923年11月10日。

者的情形，雖然女性自身難辭其咎，卻不應由她們完全扛下社會與男性也應同負的責任。曾有學者指出，對20年代（尤其是上海）的許多女學生與知識女性而言，她們心目中的典範就是娜拉，一個拒做丈夫玩偶而決心到未知世界奮鬥的女性。但事實是，除了在女校擔任教職或到工廠當女工之外，當時提供給女性的體面工作，實少之又少。所以想要求經濟獨立的女性，只能尋找與家庭有關的工作(jobs as domestics)、女演員、娛樂業，以及或多或少跟性服務業有關的工作。³⁷⁵當然並非所有女性都甘心成為社會的犧牲者，因此許多摩登女子開始運用自己的性吸引力，成功地取得了經濟上的自足地位。³⁷⁶只不過，「這一種婦女的經濟『勢力』，其實是匍匐於經濟下的勢力，與其說牠能使女子達到男女平等，到不如說是增進女子被玩弄的性質。」³⁷⁷在經濟上也許無虞之際，這些摩登女子卻也失去了身體的自主權。因而，擁有「某種謀生的能力」如摩登女性者，仍難逃做社會玩物的處境。

中國新女性，從理想的形象到現實的表現，這其間的落差，顯示五四以來大量援引西方著述與思想，並未在中國社會裡發揮足夠普遍的影響。³⁷⁸這樣的歷史發展，暴露出五四新文化運動者為女性規劃的出路，具有不切實際的偏差性。然而，五四精神對後代人心的強大影響力，卻又驅使人們不斷上溯五四的新女性典

³⁷⁵ 到20年代，除了以往的娼館與茶館外，這類地方已擴大到包括按摩業、女導遊(female "guides")，還有脫衣舞表演者。見Stella Don, *Shanghai: The Rise and Fall of a Decadent Ci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0), p. 147.

³⁷⁶ Ibid.

³⁷⁷ 玲聲，〈摩登婦女的勢力〉，上海《申報》1934年8月7日。

³⁷⁸ 蔣蕙，〈婦女解放與轉形期的家庭問題〉，《女青年》月刊，第15卷第3期，1936年3月，頁23-30。

範，來評判目前新女性的實際表現，而得出類似以下的結論：

娜拉脫離了鳥籠的家庭，帶著期望和新生，趕她真實的光明的前途了。這不過作者有力的結尾；在現實的氛圍裏，那是成了理想的夢，我們展開眼來，處于娜拉境地的自覺女子也很多，但真能有可貴的前程表現麼？在陰酸刻薄的社會上，她們生活的依靠，無非受到了欺騙誘惑的結局，職員，店員，需要她們的姿態美來維持，於是遭到了『花瓶』『衣架』的譏諷，那是娜拉的意志麼？……一分因生活的鞭撻，使她們意志趨於沒落，墮頹，結果更下的就陷入了姨太太，舞女，娼妓的擁抱和媚誘的苦笑生涯。³⁷⁹

此處值得深思的關鍵在於：與其總是懸著五四時塑造出的娜拉形象，來審核新女性的言行，並批判其表現不佳，不如反過來問為何要拿著一個無法完滿達成的高標準，來要求甚至苛求當時的中國新女性？進一步問，相較於西方社會多由女性本身的言行，主導新女性形象的特質³⁸⁰，為何在中國，卻主要由男性掌控新女性形象的塑造權？

³⁷⁹ 凌強，〈讀了娜拉之後〉，《女子月刊》第2卷第11期，1934年11月1日，頁3094。

³⁸⁰ 自從1890年代開始，在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家，開始出現所謂的「新女性」形象，指多半指稱受過教育，且活躍於各種女權議題諸如參政、勞工、生育控制等訴求，或是文學上的新女性形象。到了後期，新女性的定義逐漸被後來因女性對身體的掌握，與經濟與社會持續發展等因素，而變得多元化。1920與30年代，西方開始出現各式各樣對新女性的不同稱呼與定義：諸如「Gibson Girls」、「flappers」、「gold diggers」and 「modern girls」。這些後起的各色女性形象自有其外貌特色，且並非由男性掌控塑造。參見 Kristine Harris,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Sheldon Hsiao-peng Lu ed.,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87; James F. Mcmillan, *Housewife or Harlot: The Place of Women in French Society 1870-1940* (The Harvester Press, 1981), pp. 163-165.

答案很可能是：近代中國的新女性形象，只不過是男性企圖解決自身或社會問題的理想人格投射，而非真正基於瞭解或符合女性需求所塑造的典型。近代中國的新女性與新女性形象，共同因五四時期主張「人的解放」與「個性覺醒」而誕生；包括娜拉精神在內的新女性特質，不斷透過兩性作家的論述、描模與想像，被抽象化與理想化，彷彿只要男性(或少數女性)說得出，全體女性就做得得到。事實上從本文的討論可知，除了極少數風光於媒體與真實人生的新女性以外，大半的新女性，婚戀之路走得踉踉跄跄，職業之途也載浮載沉。1938年時，茅盾對五四以來十多年中國娜拉的出路，所下的總結是「娜拉並沒有成功。中國的“娜拉型”的女性演過多少悲劇，我們是親眼看見的。十五年前中國的“娜拉型”的女性，現在到哪里去了？我們也是親眼看見的。還不是回進家庭，消沉了後半生？」中國娜拉失敗的原因，究竟何在？茅盾簡要地回答了：

這絕不是中國的女性太弱，而是因為中國的社會還沒替出走後的娜拉準備好了“做一個堂堂的人”的環境。但自然，娜拉空有反抗的熱情而沒有正確的政治社會思想，也是一個頗大的原因。³⁸¹

這段評論雖短，卻點出兩個重點：一是，中國社會須為新女性的墮落負責，二是，「娜拉」若要繼續在中國有所發展，必須轉型；亦即不應再求個人自由或享樂，而應加入社會革命的陣營。中國新女性，究竟要怎樣才能獲得真正的獨立自主呢？是否一定要衣著樸素，不燙髮不穿高跟鞋，才能做好工作，成為真正的新

³⁸¹ 茅盾，〈從《娜拉》說起——為《珠江日報·婦女周刊》作〉，收入《茅盾全集》第16卷，頁140-142。

女性？五四時期被視為新女性象徵的娜拉，是否能繼續啓示30年代的中國婦女？本文的最後一章，將鎖定30年代前半期的中國社會，說明時人如何嘗試為這些困惑，尋求解決之道。

第四章 形象的重塑：30年代復古風潮中的娜拉

五四時代的自由主義浪潮，與五卅事件激起民族獨立的解放運動，都曾激勵許多中國娜拉出走，並使婦女問題更深入到社會各個層面。¹婦女走出家門，改變了原先以男性為唯一主體的社會運作，使兩性互動產生改變，也衍生新的社會問題。對於主要由外力衝擊引發的兩性關係大變動，中國社會是否順服地接受，使新女性順利進入社會發展，本文上一章已有部份討論。此處將繼續探究，在近代中國新女性首次面對強大反控勢力的1930年代，維護傳統者與女權主義者如何在言論上進行攻防？娜拉又被賦予什麼樣的面貌，參與此時期的中國社會？

第一節 「婦女回家」論戰的背景及其進行

自1920年代末期以來，民國史又進入新的階段。由蔣介石領導成立的國民政府，名義上統一全國，展開所謂的十年建設階段。²此期間國府確曾教育民眾行使權利並恪盡義務，以預備日後步入真正民主的憲政時代。不過，為求穩定政局與減少社會問題，國民黨的統治模式，基本上限制多過自由，導致民間社會的聲音與

¹ 見鐵心，〈中國婦女問題〉，《新生周刊》第1卷第12期，1934年6月23日，頁386。

²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3版)。

國家政策的走向，不盡然一致；此可從政府對待婦女問題的態度，略知一二。

清末梁啟超立意於「破舊立新」的精神，提倡新民學說，逐步引導出新女性的概念，塑造國民母與女國民的新女性形象。時至30年代，執政當局基於援舊更新的心態，發動新生活運動，企圖以法令規範的方式，塑造新的女性言行與生活典型。本節旨在討論30年代前半期，由國外而國內，從政府到民間所展開的各類「新」女性風潮，以探究發生於新生活運動前後的復興傳統思潮，何以出現？進而從「婦女回家」論戰的發生背景及其過程，分析時人對婦女出路的想法，以瞭解娜拉形象如何為人所理解與援用。

1. 西方復興母性風潮的東傳

在近代中國逐步走出傳統、認同國際世界的過程裡，西方社會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觸媒角色。西方文化透過國人的認識與理解，從技藝、政制、思想、習俗等層次，逐漸滲入中國社會，帶動五四時期的反傳統思潮，增強解放婦女的能量，使國人塑造出娜拉這樣的五四新女性形象，並持續提供中國以新學理與新思想。中西文化交流與近代中國社會的變遷，其關係之密切，不言而喻。但國人對同時期的西方世界，不盡然有全盤性的認識。從清末以來，直到30年代，中國報章關於西方婦運的介紹，始終不絕如縷。³歐戰後西方各國婦女陸續取得參政權，以及自五四以來

³ 如達泉，〈各國的婦女問題與婦女運動概觀〉，《女鐸》月刊第13卷第9期，1935年2月1日，頁35-43；B. Mskine Guetzvetch 原著，君澤譯，〈最近婦女參政運動之新進展〉，《女子月刊》第2卷第7期，1934年7月1日，頁2566-2571；Hilary Newitt 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上海：黎明書局，1938），頁4-5。

源源不斷地輸入中國的新思想，都讓國人相信西方婦女在社會上的表現，從學理到行動各方面都超前中國。事實上，當時許多困擾中國婦女的問題，同樣發生在西方的女性同胞上。

史無前例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確將西方國家的婦女大量推向公共活動領域，從事各類以往被視為男性的工作。對那些婦女而言，戰爭帶來的非常經驗，讓她們培養出獨立的尊嚴，與自主的能力。當時歐美社會的發展，深深影響著婦女的地位與處境。大戰晚期始加入戰局，並於戰後迅速崛起為列強之一的美國，其自身的經濟擴張在1910年代到20年代達到高峰。當時美國發明「分期付款」(installment plan)的消費方式，整個帶動了人們的購買欲望，並成功地刺激景氣。⁴隨著各種生活科技與社會科學的發展，美國婦女的生活獲得相當改善。然而許多社會科學家的研究結果，卻多指向生理決定論，表示由於男女先天生理不同，應各司其職，以展所長。這種理論影響所及，導致美國女大學生人數雖逐年增長，職業婦女亦不乏其人，但結婚後的女子多半選擇待在家中，做個能以科學方法治家為榮的家庭主婦，以及能成功育兒養女的優秀母親。⁵尤其在30年代的經濟大恐慌階段，已婚婦女更是被召喚回家。⁶不只美國如此，英、法等民主國家亦然。雖然這些國家在20年代，都曾出現各有特色的摩登女子形象，例如法國

⁴ 見 Nancy F. Cott, "The Modern Woman of the 1920s, American Style",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Toward a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76-78.

⁵ 見 Nancy F. Cott, *The Grounding of Modern Femin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⁶ 見 Nancy F. Cott, "The Modern Woman of the 1920s, American Style",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pp. 76-91.

作家Victor Margueritte的暢銷小說《野姑娘》(*La Garçonne*)(1922)女主角那種短髮、男子氣概十足的外表與性格，在英文世界以「the Bachelor Girl」著稱。當時的美國也曾出現「小太妹」(the Flapper)之類的新世代女性典型，這些新女性多以外表裝束與上一代婦女不同，展現其從身體到思想的解放觀，而備受矚目與評論。⁷不過一般輿論與主流的價值判斷，尤其是雙重道德觀依舊未受這些少數新女性的前衛言行所撼動。自經濟失調、失業問題日益嚴重的20年代末期以來，各政府復大力鼓吹女性的家庭主婦形象。⁸且歐洲國家因戰爭嚴重損失人力與男丁，使各國陸續制定鼓勵婦女生育與獎勵婚姻的立法；各國動機雖不完全相同，卻漸營造出一股要求婦女做賢妻良母的氣氛。⁹概而言之，儘管英、美、法等國的婦女，在20世紀前30年的法律地位與社會參與，與前世紀相較有長足的進步，但基本上這些社會既有的性別分工觀念，仍未受太大的挑戰；婦女的出路，始終受到國家政策、社會規範、經濟需

⁷ 見 James F. Mcmillan, *Housewife or Harlot: The Place of Women in French Society 1870-1940* (Sussex: Harvester Press, 1981), pp. 163-165. 有關 1920 年代美國對「摩登女子」形象的一般見解，當人曾有人論及：「摩登女子不盡然滿足於愛情，婚姻，與純粹的家庭職業。她想要有自己的經濟收入。她想要自己的工作。她想要有某些也許可以完成個人企圖心的自我表達方式。但同時，她也想要有丈夫，家庭與小孩。至於如何調和這兩種真實生活中的欲望，則是一大難題。」見 Elaine Showalter ed., *These Modern Women Autobiographical Essays from the Twenties*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1978), pp. 4-5.

⁸ 見 Anne-Marie Sohn, "Between the Wars in France and England",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pp. 92-119.

⁹ 鼓勵婦女生育的國家，包括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捷克、奧國、瑞典、愛爾蘭自由邦與挪威等國；其動機雖然不盡相同，卻都希望增加國家生育率。見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女子月刊》第 2 卷第 4 期，1935 年 5 月 15 日，頁 2324-2325。

求的影響與引導。

民主國家已然如此，以個人領導方式進行獨裁統治的法西斯國家，如義大利與德國，對婦女採取了尤具箝制性的管束與指導，包括婦女的薪資、社會參與、乃至於性事。¹⁰法西斯主義(fascism)源出於義大利莫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1883-1945)，此思想延伸性極強，歐洲、遠東與南美等國，都陸續出現與義大利法西斯的綱領及性質非常類似的運動，並在若干國家成功地掌握政權。¹¹30 年代的世界法西斯政權最著名者，除義大利之外，更由德國希特勒的國社黨(後轉為納粹黨)領袖希特勒(Adolf Hitler, 1889-1945)將之發揚光大。法西斯政權，簡單一句話，就是「深具民族本位色彩的現代式獨裁政權」；其思想精髓包括鼓吹集權領袖的一黨專政統治，極端地發揚民族精神，復興傳統文化不遺餘力，崇拜暴力與恐怖，並將個人意志臣服於集體的國家統一意志。¹²法西斯政權行使統制措施以振興國家生產力、消弭失業的訊息，逐漸傳入中國社會，並受到某些人士的認同。關切婦運發展與婦女出路的知識份子，皆時刻注意並討論德、義領袖針對婦女所發之演說與命令，以引伸來評論當時中國自身的情況。

義大利與德國各有不同的內政與外交問題，因而與之相關的婦女政策，也有所出入¹³；但其關鍵的相同處在於，兩國領袖都抱

¹⁰ 見 Victoria de Grazia, "How Mussolini Ruled Italian Women",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pp. 120-125.

¹¹ 見馮啟宏，《法西斯主義與三〇年代中國政治》(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10-11。

¹² 見 Alexander De Grand, *Italian Fascism: Its Origins & Development*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0), pp. 138-163.

¹³ 學者即曾指出，義大利與德國在有關婦女政策上，至少有一大差異，即前者沒有後者所具有的種族主義(racism)傾向。德國在 1930 與 1940 年代，消滅了境內絕大多

持性別分工與賢妻良母的觀念，並主張婦女應回到家庭去。莫索里尼不贊成婦女到社會上來活動，他認為家庭與兒童就是婦女的世界。¹⁴義大利婦女被賦予的公民權，及被期許發揮的光榮角色，是否否定她們的女性自主與解放精神所換取的。¹⁵莫索里尼曾謂：「婦女應該守在家裡，做一個好主婦，好妻子，好母親。如果她在這方面盡了責，那就是等於對國家盡責了，如果她有餘暇，那她不妨在互助協會中出點力，不過必須在不疏忽她本責的條件之下去做。」¹⁶犧牲與服務的信條，幾乎駕馭了婦女的全部生活；她們的自我、人格與職業選擇權，在法西斯政權純粹以男性為自我認知(self-perception)的主觀意識主宰下，沒有發展空間可言。¹⁷德國方面，納粹(Nazi)的性別意識型態堅守「男女有別」的原則。納粹哲學家阿佛烈德·盧森堡(Alfred Rosenberg)在其《20世紀的迷思》(*Der Mythos des 20. Jahrhunderts*)書中，將這種概念發揮得淋漓盡致。¹⁸希特勒也曾在婦女大會上，明確地表示，社會與國家是屬於男人的世界，女人的世界則是她的丈夫、家屬、孩子與家庭；

數的猶太籍婦女，並對各種少數民族婦女實施禁止生育主義(antinatalism)的嚴厲措施，這是婦女史以往較少注意到的。見 Gisela Bock, "Nazi Gender Policies and Women's History", in Françoise Thébaud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pp. 149-158.

¹⁴ 皎雲，〈國際婦女節與「回到家庭去」的運動〉，《華北日報》「婦女週刊」第11期，1935年3月8日。

¹⁵ 見 Victoria de Grazia, *How Fascism Ruled Women: Italy, 1922-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1-17.

¹⁶ Hilary Newitt 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頁50。

¹⁷ 見 Gisela Bock, "Nazi Gender Policies and Women's History", pp. 149-150.

¹⁸ 見 Leila J. Rupp, *Mobilizing Women For War: German and American Propaganda, 1939-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5-16.

這兩個世界的區隔是「合乎自然的」。¹⁹1933年，希特勒掌權後，為求增殖人口，解決經濟恐慌與失業問題，開始大力鼓吹「結婚是女子唯一的真正職業」，「家庭為婦女的樂園」。納粹的婦女思想，主要認為婦女應珍惜並傳承優良德國傳統，做男性的同伴而非競爭者，教養健全兒童，團結家庭，營造和諧的居家氣氛，應對丈夫得體，維護道德，並掌管家務及經濟；簡單地說，就是使她們成為「徹底地女人中的女人」(thoroughly womanly women)。²⁰

政府不只用盡各種措施，誘導婦女自動回家，更制定阻止婦女就業的規定。如35歲以下的婦女，其丈夫或父親若有某種最低限度的薪給，可供她維持生活，她便被禁止從事任何職業。²¹在這樣的限制政策下，不少德國婦女只得領取結婚津貼，將職業讓位給男子並回到家中。²²世人以「三K運動」(Kinder, Kuchen, Kirche)——德語孩子、廚房、教堂三字的第一個字母——來詮釋納粹的婦女政策；另有人稱之為「五K」口號，即德文中的廚房，貯藏室，育嬰室，病室和教堂五個字的頭一字母。²³簡言之，在法西斯政權統治下，除了那些因經濟需求不得不投入工作的職業婦女外，絕大多數婦女被期許的理想典型，是能作育優良後代並完善治家的賢妻良母，是能為了國家做貢獻與犧牲的偉大女性。²⁴

¹⁹ Hilary Newitt 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頁12。

²⁰ 見 Clifford Kirkpatrick, *Woman in Nazi Germany* (London: Jarrolds Publishers Ltd., 1939), pp. 92-115.

²¹ 見孫昌樹，〈德國獎勵結婚的原因〉，《女子月刊》第2卷第4期，1935年5月15日，頁2327。

²² 見梁成，〈歐洲獨裁統治下的婦女〉，《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5期，1935年4月，頁7。

²³ Hilary Newitt 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頁14。

²⁴ 見 Leila J. Rupp, *Mobilizing Women For War: German and American Propaganda*,

自1910年代末以來，中國社會開始接受兩大類外來文化的影響，一是始自清末的歐美民主資本主義文化模式，一是俄國大革命之後開始衝擊中國的蘇聯社會主義共產模式。²⁵雖然國人從俄國經驗抽繹出包括「把婦女從廚房裏解放出來，建設社會主義」、「使每個勞動婦女能接近於政治」²⁶，以及「勞動為婦人地位的晴雨表」²⁷這些主張婦女在社會上有所表現的重要概念，但進入1930年代的中國，也隨著世界經濟的持續蕭條，一步步捲入經濟恐慌的漩渦中²⁸；從物價、貿易、商情數各方面，處處可看出不景氣的嚴重程度。²⁹1931年爆發蔓延十六省的空前水災，使中國農業益加飽受摧殘，糧食原料更須仰賴國外的供給，整體經濟危機非常嚴重。³⁰這些全球性的經濟困境，促使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社會，企

1939-1945, pp. 11-50.

²⁵ 在整個1920年代及其後，中國社會持續地輸入並介紹各式有關蘇聯的情況，其中包括蘇聯婦女、兒童與婚姻問題方面的發展。如朱枕薪譯，《俄羅斯之婦女》(上海：民智書局，1923)；抱朴，《赤俄遊記》(上海：北新書局，1927年再版)；近藤榮藏著，何盈譯，《新俄的婦女》(上海：芳草書店，1929)；J. Smith著，葉詠裳、董紹明譯，《蘇俄的婦女》(上海：中華書局，1930)；錢嘯秋，《蘇聯的新婦女》(上海：良友圖書，1932)；樊英，《蘇聯婦女的生活》(上海：申報文庫，1933)；H. Harmsen著，袁文彬譯，《蘇俄婦女與兒童》(上海：中華書局，1934)；霍爾(Fannina W. Halle)，蒲耀瓊譯，《蘇俄婦女》(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年再版)；謝烈布林尼柯夫著，庵青譯，《蘇聯婦女的地位》(上海：生活書店，1938)；誼農編，《蘇聯的婦女》(上海：世界書局，1938)等。

²⁶ 這句是列寧的話，見樊英，《蘇聯婦女的生活》(上海：申報文庫，1933)，頁5。

²⁷ 柯崙泰，李文泉譯，《新婦女生活講話》(上海：光明書局，1938，再版)，頁290。

²⁸ 見武靖幹，〈近十年來的中國國際貿易〉，收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2冊。頁211-262。另見楊格(Arthur N. Young)，〈中國的財政改革〉，收入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台灣：正中書局，1971)，頁83-105。

²⁹ 陳岱孫，〈「不景氣」的展進〉，《國聞週報》第12卷第22期，1935年6月10日。

³⁰ 劉鏡園，〈中國經濟的分析及其前途之預測〉，收入王禮錫、陸晶清編著，《中國社

圖以簡化的方式，來處理複雜的問題；「婦女回家」的口號，被不少人視為處理婦女出路的最佳選擇。每個社會都有軟硬兼施以召喚或誘騙婦女回家的策略；他們認為當世界情勢不斷惡化之際，兩性應該謹守傳統以來的性別分工原則，努力在各自崗位謀國家與自身的福祉。所以美國出現過限制已婚婦女就業的情形，英國也發生排斥女教員的運動。³¹由此可知，民主社會不盡然能保障女性與男性平等的發展機會。這種以忽略婦女選擇權並刻意說服她們盡好天職的論調，對全球不少已覺醒了的婦女與婦運工作者來說，是一大反挫，因此急須破除這個延續傳統父權觀的迷思。國內論者多半藉由批判德、義政權的婦女政策，來反對婦女回家的思想。³²他們尤其非難這兩個國家是為了備戰，而要求婦女多產，以應國家徵召。³³不過，自然也有認同德、義所主張賢妻良母主義之人。³⁴論者李賦京便認為「無論如何女子總是女子」，他稱許德國行賢妻良母制，是充份發揮了女子的長處，使她們不只會持家，更懂得如何消除丈夫在外工作一天的辛苦。³⁵言下之意，仿

會史的論戰一、二》(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1-47。

³¹ 英國排斥女教員所持理由包括：教男孩是男教師的責任；女教師不能使男學生的能力盡量發揮；以及男教員失業人數的加多。見玉白，〈談英國排斥女教員運動〉，《婦女月報》第2卷第3期，1936年3月，頁1。

³² 見郁珣，〈斥「婦女專應回到家庭去」的胡說〉，《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春峰，〈關於「婦女回到家庭中去」〉，《世界日報》1934年6月7日。

³³ 見陳碧雲編，《現代婦女叢談》(上海：亞東圖書，1938，再版)，頁113；碧雲，〈德國賢妻良母制的復活〉，上海《申報》1934年5月20日；梁成，〈歐洲獨裁統治下的婦女〉，《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5期，1935年4月，頁5-6。

³⁴ 見家為，〈廣東重視「賢母良妻」教育〉，上海《申報》1936年4月22日。

³⁵ 見李賦京，〈無論如何女子總是女子〉，《國聞週報》第12卷第9期，1935年3月11日。

佛只要有心到社會工作闖天下的女性，都不應結婚，以免面對家庭事業無法兼顧的難局。

自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發展以來，多數國人似乎都以西方為進步與開明學習的模範，介紹西方婦運的進展，稱揚西方婦女的活躍表現，無形中忽略了西方父權社會的傳統觀念同樣深植人心，一旦當時局有所變動，缺乏穩定發展的條件時，婦女辛苦掙得的權利與活動空間，往往最先遭受質疑，甚至被要求回收。自1920年代以降，美、英、法等民主社會，都曾出現引領一時潮流的摩登女子，她們在外貌與言行上，刻意突破傳統的羈絆，以突顯自我解放的精神，而飽受衛道人士的攻擊。這些新女性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宛如曇花一現，因為整體而言，連美國這樣思想開放與多元的社會，其主流輿論企圖塑造出的新女性形象，仍然以賢妻良母型的家庭主婦為主，且其成功地讓多數中產階級婦女，以身為家庭主婦為榮。回過頭看30年代的中國社會，時人對時代婦女의 共同期許，在於她們面對國家內憂外患相逼的時局，究竟如何才能充份發揮其能力與貢獻。站在國家與男性中心立場者，多認為婦女唯有回到家庭，才能大展其長，且她們讓出職位回家，還可適時解除男子失業問題；站在兩性平等與女性中心立場者，強調的是女子應有的自由選擇權，主張適性發展，以符合真正的平等發展。當時西方社會四處瀰漫的復興母性風潮，使前者士氣受到相當的振奮，產生一種「有為者，亦若是」的追隨心態，無異於多年以來中國向西方文化看齊的作風，只不過這次他們鼓吹的不是婦女解放，而是婦女回家。國外復興母性的風氣，至多起了帶動與示範作用；國內社會如何乘勢發揮並加以運作，才將真正決定中國婦女的出路。

2. 國內復興傳統運動對婦女的影響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立法方面，至少已達下述幾項成果：(一)國民政府對內政策第12條修正案有「女子在政治上，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與男子絕對平等」的規定。(二)女子財產繼承權，於1930年經立法院正式修訂通過，於1931年5月5日起施行。(三)職業開放，各政治機關陸續錄用女職員。南京立法院有少數女性被選為委員。(四)1930年代開始，有關婚姻、納妾、夫妻關係、親子關係財產權等問題，在立法院通過的民法親屬篇上有明白規定；雖然細節上仍多限制婦女之處，名義上卻已達「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目標。³⁶(五)從首都南京開始，實行廢除娼妓的措施。(六)頒佈保護女工法。(七)刑法根據男女平等規則，加以修改。³⁷整體看來，國民政府在政策制訂面為婦女做出的努力，的確值得肯定。只不過，婦女的權益及其地位的改善，除了透過立法規範並矯正舊制之外，更需要自由的言論空間與真正平等的社會價值觀，才得以真正有所保障。對於後者，國民政府似乎無意推動；其主要原因，在於當時國、共意識型態對立，國民黨惟恐共黨散播不利國府的思想，因而嚴加控制人民言論與出版自由。1930年12月16日，立法院公布出版法，其中第四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中第19條，明令出版品的登載不得出現下列情形：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壞中華民國利益者；三、

³⁶ 見張樹棟、李秀領，《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台北：南天書局，1996)，頁256-257。

³⁷ 見蔣逸實，〈三十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國聞週報》第8卷第11期，1931年3月23日。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害善良風俗者。³⁸《國聞週報》的論者，曾批評此法條文用語過於簡略，「苟非一一列舉，附以明確範圍，則出版法成爲惡法，妨害民意之表現，阻礙文化之發展，禍患之大，有過於洪水猛獸矣。」因而主張「制定出版法，應以保障言論思想自由爲基本原則，不應以拘束言論思想爲立法精神。」³⁹很顯然地，國民政府成立後，文藝界與輿論界的發展，相較於五四時期的百家爭鳴與活潑熱情，顯得較爲侷限而沉重。侷限是因爲一黨專政導致的思想壟斷，沉重則因帝國主義更爲強勢地相逼所造成的種種內外困境。爲了在這個非常時期求發展，並領導群眾上下一心，國民政府除了公告上述各項法令，以求達到穩定政局的作用外，還企圖在更廣泛的基礎上，改變民眾的思想與生活，這就是新生活運動的由來。

1934年2月19日，蔣委員長在江西省南昌市行營擴大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⁴⁰這是個由在上位者倡導，以中國傳統優良文化爲本位而改造人民生活習性，使之適合現代生活的群眾運動。在《新生活運動綱要》中，委員長對此運動主旨做出定義：

新生活運動，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國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⁴¹

30年代的中國社會，在蔣委員長的描繪下，是一幅「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

³⁸ 見〈附錄：出版法〉，《國聞週報》第7卷第48期，1930年12月8日。

³⁹ 〈出版法與言論自由〉，《國聞週報》第9卷第14期，1932年4月11日。

⁴⁰ 〈新生活運動沿革〉，《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1948年2月，頁13-15。

⁴¹ 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革命文獻》第68輯(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5)，頁1。

富者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的不堪畫面；青年男女競逐西方浮誇虛華的物質文化，尤被視爲導致社會問題叢生之源。對國家領導者來說，當國家因內憂外患而亟待復興與自強之際，還是必須迴向自身優良傳統，才是確切合宜的應變之道。⁴²此外，這也是有意向世界宣示中國不須依賴西方文明也能站得起來的雄偉企圖。新生活運動，號稱「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也就是「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⁴³怎麼樣更新人民的生活呢？「凡我民族之生活，當其蘄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⁴⁴蔣委員長曾指出此運動的目標在於「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不愧爲現代的國民，文明國家的國民，表示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尚的智識與道德，再不好有一點野蠻的落伍的生活習慣。」⁴⁵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精神和行動現代化，以達到科學化、組織化與紀律化。⁴⁶

從上述新生活運動揭櫫的概念與主張來看，其所蘊含的復興傳統精神，似乎無可厚非。放眼望向國際，如新運指導長宋美齡所言，當時中國身處世界經濟衰落之際，眼見義大利有法西斯主義，德國有納粹主義，蘇聯有兩次五年計劃，美國有新經濟政策

⁴² 此類言論可參見于右任，〈新生活運動與民族復興〉，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120。

⁴³ 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4，11。

⁴⁴ 〈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123-124。

⁴⁵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之要義〉，收入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19。

⁴⁶ 蔣介石，〈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49。

等以求解決自身問題，中國則在蔣委員長的領導下，以禮義廉恥為「復興民族的良藥——因為從前中國實行這美德的時候，確確實實是個偉大的國家呢。」⁴⁷新生活運動倡導一年多以來，全國成立省新運會的有19省，成立縣新運會的有700多縣，其傳播幅員確實相當廣闊⁴⁸，在婦女工作方面的運作，也相當積極。⁴⁹該運動企圖發動的是全社會的各階層民眾，當時有各種從新生活運動的角度出發，論述其與青年、店員、憲兵、縣長、軍官、警士、文藝家、音樂家各類人士之關係的書刊，自然也包括「新生活與婦女」這樣的言論與著作。⁵⁰新生活運動對婦女有著怎樣的期許？它到底是不是復古運動？在新生活運動意圖恢復的固有傳統美德的過程中，是不是連帶地，也使某些限制個人自由的禮教舊觀念一併復

⁴⁷ 蔣宋美齡，〈中國的新生活〉，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99。

⁴⁸ 徐慶譽，〈新生活運動與文化——六月一日在天津南開大學講〉，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頁83-84。

⁴⁹ 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對工作的推動非常積極。於各地設婦女工作委員會，另有婦女新生活運動隊，每機關成立一家，負責附近清潔檢查，以及成立識字班等任務。見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1973)，頁69。

⁵⁰ 新生活運動發起後，南京正中書局發行了一系列「新生活叢書」；包括蔣中正，〈新生活運動〉、陳立夫，〈中國國民黨員與新生活運動〉、陳立夫，〈新生活與民生史觀〉、汪兆銘，〈新生活與民族復興〉、鄒樹文，〈新生活與鄉村建設〉、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唐學詠，〈新生活與禮樂〉、劉瑞恆，〈新生活與健康〉、林風眠，〈藝術家與新生活運動〉、胡叔異，〈兒童的新生活〉、范苑聲，〈農民的新生活〉、王漢良，〈店員的新生活〉、張公權，〈銀行行員的新生活〉、胡樸安，〈校長的新生活〉、周代殷，〈警察的新生活〉、朱培德，〈軍官的新生活〉、王平陵，〈文藝家的新生活〉、唐槐秋，〈戲劇家的新生活〉、洪深，〈電影界的新生活〉、蕭友梅，〈音樂家的新生活〉、傅岩，〈婦女的新生活〉、東世激，〈新生活與舊社會〉。另見「各地出版新生活運動書籍一覽」，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頁156-157。

活了呢？在這個號稱要「革新私人生活，改造社會」⁵¹的全民運動裡，會不會干擾到國人的身與行動自由？

新生活運動甫開始，中國婦女界隨即在宋美齡的領導下，成立「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⁵²她曾指出，新生活運動，「無疑有許多工作，等待著女性的效力，保持家庭清潔，贊助社會改革等等，都是婦女責無旁貸的任務。所以也可以說，復興民族的工作，女性是基本方面的切實服務者。」⁵³從國民黨立場出發，支持新生活運動者，多半將前期的五四新文化運動定義為舊文化破壞運動，指其「雖然給中國婦女思想界起很大變動，但其結果，僅能使婦女鄙夷舊社會生活，而不能指示她們新生活的途徑。」⁵⁴至於新生活運動，則為新文化建設運動，婦女應該鎖定幾項目標來實行新生活：促進自我的覺悟，鍛鍊健全的體格，培養料理家務的能力，培養教育兒童的智能，以及富有服務社會的精神。⁵⁵該年的三八國際婦女節⁵⁶，江西省婦女會主席閔彬如在紀念會上，向群眾宣講婦女對於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所應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從新生活運動的進展出發，要求婦女身體力行，從家庭改良做起，依次將該運動的規律推及於社會與國家，使之普及，以配稱為一

⁵¹ 杜聰明，〈新生活運動之進展及目標〉，《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1948年2月，頁5。

⁵² 見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1973)，頁69。

⁵³ 蔣宋美齡，〈新生活運動〉，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頁108-109。

⁵⁴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南京：正中書局，1935)，頁15。

⁵⁵ 同上，頁31-49。

⁵⁶ 三八國際婦女節，起源於1910年由社會主義者在丹麥首都開國際會議所議決，從此以後該日便成為各國婦女群集要求解放的重要節日。見穀良，〈國際婦女日與婦女問題〉，《婦女之聲》第11期，1926年3月11日。至於中國開始紀念並慶祝該節日，是始自1924年。見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3。

個現代婦女。⁵⁷

至於一般知識份子對新運與婦女關係所持立場，也多屬贊同。⁵⁸《女子月刊》主編黃心勉，便呼籲婦女響應新生活運動，並展開新婦女運動，共同從衣食住行方面，落實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項標準。如此一來，婦運便能與新生活運動達到相輔相成的推動成效。⁵⁹陳衡哲並著有《新生活與婦女解放》(1934)一書，將解放了的女子定義為「至少要有自立的能力，自尊的人格，和新時代的常識的。」⁶⁰她相信新生活的實行，及婦女解放與否，其準繩都在於是否合理。⁶¹令人玩味的是，時隔一年，陳衡哲在《獨立評論》上發表文章，強烈譏諷當時政府對女性的諸多人身限制。她以某個夢境裡的故事為寓言，影射新生活運動實行一年後，當局開倒車的諸多行徑，無異讓婦女走回頭路，重拾男女授受不親，只做賢妻良母等傳統教條。連《獨立評論》編輯後記也呼應道：「我們讀了陳衡哲女士的〈新中國女子的五年計劃〉，大約都會與作者抱同樣的感慨。政府的命令，干涉到女子的頭髮，『真足以證明天下太平，無事可做了！』」⁶²事實上，當時政府的命令，不只干涉到女子的頭髮，而是幾乎全面干預了女子的言行。從各地政府陸續傳出的命令與立法，可知究竟當局鼓吹的復興傳統運動，是否振興了社會猶存的衛道之風，並帶動起

⁵⁷ 〈省婦女會昨舉行三八婦女節紀念會〉，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3月9日。

⁵⁸ 例見百鍊，〈婦女應有之新生活〉，北平《世界日報》1934年5月31日。

⁵⁹ 黃心勉，〈新婦女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女子月刊》第2卷第4期，1934年5月15日，頁2279。

⁶⁰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頁12。

⁶¹ 同上，頁73-77。

⁶² 〈編輯後記〉，《獨立評論》第137號，1935年1月27日，頁22。

復古潮流。

有關執政者干涉婦女外表與言之舉，並非訓政時期才有。早在1920年代，便有軍閥及執政者以有違禮教或有失良家婦女身份等理由，發佈取締婦女衣著、頭髮、言行的禁令。⁶³1930年代以降，這種從維護禮教出發的命令，更在國民政府的主導下，大規模地擴散至社會全體。1931年，江蘇省教育廳曾以歌舞「易起狎念，滋生虛榮心」為由，嚴禁各小學表演歌舞。⁶⁴1933年，廣州市社會局長張遠峰，以當地婦女的短裙薄紗等時髦裝扮，容易引發血氣方剛的青年諸多綺想，因而制定禁止這類服裝的穿著，藉之「整肅風化，挽救頹俗」。⁶⁵有關風化的問題牽涉之廣，遂使各地當局大肆限制兩性行為，以求眼不見為淨。1934年，北平市政府命令公安與社會兩局規定整頓風化的實施辦法，包括取締女店員與客人戲謔，取締海淫戲劇，嚴禁報刊登載海淫小說，取締女澡堂僱用男人修腳，及男澡堂浴客高唱淫調，禁止男女在路旁及其他公共場所挽手行走或相互戲謔，嚴禁在娛樂場所怪聲叫好，嚴

⁶³ 如1925年天津省長李景林曾給當地女校下了一道訓令，內容指出：「查國家提倡女學，原為女子修養高尚德性，學習應有知識起見。須知今日之良好女生，即為異日之良妻賢母。關係國家社會前途，至為重要。乃近來主持女校者，務以新奇，於號召女生年幼無識，往往盲從，以致學風日頹，漫無約束。或慕社交公開之說，交遊不避男女之嫌，或倡自由戀愛之風，結婚不服家長之命。以奇邪為可喜，以放蕩為開通。破禮教之大防，敗名節而不顧。狂瀾莫挽，貽害無窮。本兼省長服官桑梓，遭誼難坐視，茲特從嚴取締，明定各條，通令遵照：(一)凡在校女士嚴禁自由結婚。(二)現在各男女學校教員，查係自由結婚者，一概辭退，不得藏匿，以免傳染惡習，而正風化。……(一)自本學期起，禁止男女同學……(一)各校女生及教職員，不准學演戲劇。見〈『賢妻良母』的女子教育〉，《京報》附刊第41期，1925年9月23日。

⁶⁴ 〈蘇教廳嚴禁表演歌舞〉，天津《大公報》1932年12月14日。

⁶⁵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婦女共鳴》第2卷第7期，1933年8月，頁12-13。

禁公寓、旅店容留來歷不明的男女，禁售有傷風化的照片或磁人等玩具。⁶⁶南京市政府也不甘示弱，隨於1935年初下令，取締有任何香艷肉感或淫穢的女子男女跳舞片、廣告、文字，並取締婦女奇裝異服。⁶⁷湖南省政府並規定男女不得在戲院同坐。⁶⁸北平有市民深覺此舉值得效法，呈請公安局取締一般女子在各公共場所做「誘惑青年」的技倆，公安局也順應這些民情地「合行令仰各區署遵照辦理...以嚴男女之防」。⁶⁹1936年9月，北平社會局復以「混合沐浴，有傷風化，應習改善，而重禮教」為理由，下了個禁止男女同浴的訓令，給該市中海游泳池。⁷⁰

在這些層出不窮的禁令中，以實行新生活運動為前提而頒佈者，所在多有。1934年夏，廣東當局開始藉新生活運動之名，禁止男女同行、同住與同食。⁷¹江西省則訂定了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的辦法，理由是應配合新生運動所倡的樸素穿著原則。⁷²1935年，幾乎遍及全國各地的社會、公安局、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陸續頒佈取締男女奇裝異服、限用國貨衣料、禁止婦女散髮與燙髮、禁

⁶⁶ 〈舊京整頓風化〉，南京《新民報》1934年12月4日。

⁶⁷ 〈元旦實行取締奇裝〉，南京《新民報》1935年1月2日；〈挽澆風礪末俗取締肉感廣告〉，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4日。

⁶⁸ 〈禁止影院中男女同坐〉，上海《民報》1935年1月13日。

⁶⁹ 醉黎，〈電影院男女分座問題〉，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1月20日。

⁷⁰ 凡，〈「男女有別」的怪禁令〉，《婦女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9月15日，頁56。

⁷¹ 禁條包括：「一、禁止男女共車，二、禁止男女同食，(無論官署家庭，茶樓酒館，一律禁止男女同食。女人須俟男人食終，方可進食。)三、禁止男女同住，(旅館一律禁止男女同住一室。)四、禁止軍人人民同行，五、點影館禁止開映男女同演影片。至於陳伯南將軍提倡尊經復古，海軍司令張之英提倡禁男女同泳以及男女散髮之區別等案，皆經該會通過全部實施。」見丹楓，〈復古運動聲中的禁映男女共演影片(上)〉，上海《申報》1934年8月10日。

⁷² 〈蔣委員長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女鐸》第23卷第3、4期，1934年8、9月，頁88-89。

售淫相淫畫與一切「誘惑青年或妨礙風化者」的出版物等命令與規定。⁷³諸多禁令，明確地限制了女性從頭到腳的各式裝扮與兩性之間各類互動，逐漸引發民眾的不滿與議論。以取締婦女燙髮一事為例，即便指導長宋美齡曾多次針對此事發表意見，希望澄清外界對新運一味禁止婦女剪燙髮的誤解，卻仍有論者不滿於該運動只專注於小處，乃至於淪於「間不容髮」的地步⁷⁴，彷彿只要搞定女人的頭髮，女人就會做好賢妻良母，社會就能安定，國家就能得救般。⁷⁵維護女性自主權的論者則表示，當局以女子裸腿有傷風化為理由來下禁令，不僅有言過其實之嫌，更妨礙了女性的自由。⁷⁶對於取締奇裝異服一事，有論者認為「社會上奢侈的風氣，決不是以取締奇裝異服為手段所能阻抑的」；無奈各級黨部和政府，卻很起勁地在幹，「好像服裝統一了以後，民族就會馬上復

⁷³ 見〈理髮業厲行新生活〉，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1月23日；〈理髮業厲營新生活：禁止燙髮昨開始實行〉，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2月2日。〈平市整頓風化〉，《女鐸》第23卷第9期，1935年2月，頁76。〈禁止婦女燙髮之消息〉，《女鐸》第23卷第10期，1935年3月，頁68。〈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2月26日。〈包頭新運會禁止綢緞商店懸掛裸體畫〉，天津《庸報》1935年2月12日。〈豫省禁燙髮 妓女不禁〉，上海《時報》1935年2月11日。

⁷⁴ 對於黨部與政府當時常拿婦女頂上之事做文章與下命令，有論者以〈間不容髮〉為名，故意表示這一定是極端份子造謠，否則「我們的蔣委員長，大事一日萬機，斷不致有如許閒情逸致來仔細留心到我們弱女子身上幾根毛髮」。文末論者的態度轉趨強硬：「人民身體有自由權，載在國法，男女一樣。倘不犯法，誰也不應該侵犯誰，這回是什麼敗類，竟欲假借蔣委員長來威嚇我們弱女子！我們雖弱，但遇到有無端想侵犯我們的，我們定萬不會示弱的。」見直心互木，〈間不容髮〉，南京《新民報》1935年1月23日。

⁷⁵ 見梅屑，〈女人燙髮〉，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23日；竹禪，〈讀唐三之「蔣夫人發表取締婦女剪髮燙髮意見有感」後〉，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27日。

⁷⁶ 前羽，〈我們應當為自由奮鬥〉，北平《世界日報》1934年8月11日。

興一樣」。⁷⁷

1930年代以來，中國社會在國民政府的領導下，主要成就了兩種活動，一種是前部份所述的新生活運動，一種則是文化建設運動；前者是關於生活方式的，後者則是關於生活概念的。⁷⁸新生活運動開始的同月，國民政府便決定訂每月8月27日孔子誕辰日為國定紀念日，通令全國各機關學校舉行紀念活動；同年11月，國民黨中常會又通過「尊孔祀聖」的決議。⁷⁹此外，小學讀經、復古讀經、文言復興等口號與措施，也接連於各地傳出。⁸⁰這些帶有強烈中國本位色彩的運動，所帶動的社會發展，許多人直以「復古」名之。一位《新生》週刊的讀者周志澄，曾以「無奇不有」為題，諷刺廣州當局不把心思多放在為民建設，卻搞了全套的復古新把戲，同提倡讀經祭孔，到禁止男女同泳，花招百出。讀者語出不諱，編者的後語更有過之：

由於現階段殘餘封建勢力的高張，反映著一切意識的復古，對於禁止男女同泳或同行本是必然的事，編者在此不欲多所批評，惟覺得一切傷風敗俗之事，多出官場，假裝一本正經，徒然暴露了他們的醜態，『他們戴上了衛道的假面具，開口禮教，閉口世風，然而究其實際，則一切傷風敗俗寡廉鮮恥的事情，幾乎全由官僚與上層階級所包辦；他們或她們所幹的種種穢行，都被稱為文明

⁷⁷ 梅魂，〈幹嗎要取締奇裝異服！〉，南京《新民報》1934年12月17日。

⁷⁸ 見余景陶，〈談中國本位文化〉，《獨立評論》第149號，1935年5月5日，頁16。

⁷⁹ 見胡曉，〈胡適思想與現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頁242。

⁸⁰ 諸如汪欣，〈反對小學讀經——因為兒童不需要這樣的教材——〉，《世界日報》1935年2月17日；維拉，〈漫談『讀經』〉，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2日；家為，〈歷史固會重現的嗎？——「文言」與「白話」的論戰的再演——〉，上海《申報》1934年6月28日；李子魁，〈讀經與新文化運動〉，《獨立評論》第138號，1935年2月17日，頁19-21。

的風流豔事，一至下層社會，便被目為大逆不道的踰閒，而興人心世道之憂！」（見7月22日《時事新報》星期評壇）這不是笑話嗎？
編者⁸¹

另有論者分別就實際情形，批判當局「男女有別」、「復古救國」⁸²與「三從復古」⁸³種種措施。反對者雖眾，還是有衛道人士對於「以儉樸為宗旨」的新生活運動能普及於全國，表示佳許，並肯定為政者已注意到這類風化問題並有具體禁令。⁸⁴葉楚傖曾在1935年欣慰地表示，當時書店的出版物，已從數年前充斥積唐戀愛一類的書籍，轉變為以中國舊道德的古書為多的趨向。⁸⁵假如復古是泛指恢復以往傳統的思想與習俗，則實行新生活運動後的種種發展，確實難逃復古之嫌。論者李子魁便指出，當時中國亟待解決的問題多得不得了，政府卻偏偏「舍正路而不由，專門幹些

⁸¹ 周志澄，〈無奇不有〉，《新生》第1卷第26期，1934年8月4日，頁522。

⁸² 凡，〈「男女有別」的怪禁令〉，《婦女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9月15日。

⁸³ 僕，〈三從復古〉，《婦女文化》第1卷第2期，1936年9月15日，頁53-54。該名作者以1936年9月6日中央社南京電的內容為例：「『湖南選舉總監凌濤以公民資格，無分男女，而女性俗多從姓不稱名，其誓詞簽名辦法，及公民證冊內，應如何填造，特電國選總事務所請示辦法。總所據電後，以法院判決案件，於遇兩個以上雷同姓氏之女子時，即於其姓氏之下加以註釋：如某某人之妻，此次辦理登記，即可採用該項辦法，凡已嫁女子，於其誓詞簽名及公民證冊內，註以某某人之妻，夫不在者，註某某人之母，其未嫁之女，則註以某某人之女等語，指令知照。』」（錄自八月八日新報）這一新聞裏面，明白地告訴我們，中國的女子，還沒有獨立的人格，連口頭上名義上的平等，也還談不到。她們只是某某人之女，之妻，之母。『未嫁從父』，『已嫁從夫』，『夫死從子』，『三從』的老花樣，又復古了。」

⁸⁴ 宸，〈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上海《申報》1934年6月14日。

⁸⁵ 葉楚傖，〈新生活運動最好的滋養料是什麼〉，收入《新生活運動言論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1935），頁124。

不相干的把戲，哀哉！」⁸⁶胡適也批評當局不單藉著新生活運動的名目，對人民生活方式多加管束，還透過學界爭執不休的中西文化論戰過程，發起以「擁護本國固有文化」為首的文化建設運動。⁸⁷1935年1月10日，上海十位教授聯名發表了「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在當時被稱為「一十宣言」)，其中明言：

要使中國能在文化的領域中抬頭，要使中國的政治、社會、和思想都具有中國的特徵，必須從事於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必須把過去的一切，加以檢討，存其所當存，去其所當去……吸收歐美的文化是必要而且應該的，但須吸收其所當吸收，而不應以全盤承受的態度，連渣滓都吸收過來，吸收的標準，當決定於現代中國的需要。⁸⁸

宣言一出，立即引發熱烈討論。⁸⁹贊同者，紛表認同該宣言所倡導

⁸⁶ 李子魁，〈讀經與新文化運動〉，《獨立評論》第138號，1935年2月17日，頁20。

⁸⁷ 任教於嶺南大學的陳序經，曾對1934年開始的中西文化論戰始末稍做說明：「當時(按：指1933年)廣東當局，正實行祀孔而趨向於復古，中大社會學系主任胡體乾先生，因而發起中國文化問題演講會，要我12月29日再作工開演講一次。我的演講稿發表於民國23年正月的民國日報。因為了我這次的演講，還引起一場很熱烈的文化論戰。在演講方面，除我外，還有許地山先生，及中山大學數位教授。在文字方面發表者，有謝扶雅，張謩，陳安仁，張君勱，盧觀偉，呂學海，馮恩榮諸先生及其他十數位。文章之發表者，有好幾十篇，時間延長了一年之久。」見陳序經，〈一年來國人對於西化態度的變化〉，《國聞週報》第13卷第3期，1935年12月30日。

⁸⁸ 署名的十位教授為王新命，何炳松，武瑋幹，孫寒冰，黃文山，陶希聖，章益，陳高備，樊仲雲，薩孟武。〈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一)，上海《民報》1935年1月11日，〈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二)，上海《民報》1935年1月12日。

⁸⁹ 賈新民主編，〈20世紀中國大事年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頁180。參與中國文化建設運動與中西文化論戰者，為數眾多，參見馬芳若編，〈中國文化建設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

的「不守舊，不盲從」兩大建設中國本位文化的原則。⁹⁰更有從三民主義思想出發，肯定此宣言者。⁹¹時任上海社會局長的吳醒亞，便認為「一十宣言」切合總理思想，把握了當前中國的時代性；所以基本上，並不把該宣言視為單純的復古思想。⁹²個人式的發言支持時而可見，集體性的響應也陸續出現。1935年1月31日，南京文化界名流齊聚擷英飯店，舉行首都文化座談會，討論文化建設問題，提議成立文化團體，以便進行文化建設工作。⁹³3月21日，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以其成立宣言揭發建設民族文化的三大原則，與「一十宣言」相同，再請專家學者舉行座談，以期討論建設本位文化的具體方案。⁹⁴

在當時中西文化論戰方興未艾之際，對主張西化的人士而言，提倡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理念，堪謂「今日一般反動空氣的一種最時髦的表現」。⁹⁵因而將文化建設運動等同於復古運動的，也不乏其人。⁹⁶對於國民政府企圖懸著固定的、標榜具有科學精神的「中國本位」標準來規範人民的新生活以創造新文化之舉，胡

⁹⁰ 仲易，〈談中國本位文化〉，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1月25日；言心哲，〈社會調查與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南京《中央日報》《社會調查》第23期，1935年3月4日。

⁹¹ 見裕，〈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上海《民報》1935年1月23日。

⁹² 見吳醒亞談中國本位文化建設，上海《民報》1935年1月21日。

⁹³ 〈昨在擷英飯店舉行首都文化座談會〉，南京《新民報》1935年1月31日。被邀與會學者計有方東美、謝壽康、蔣復聰、辛博懺、唐啟宇、丁文江、樓桐孫、方希孔、吳貽芳、陳裕光、吳南軒、孫恭度、陳百年、陳立夫等人。

⁹⁴ 〈本位文化建設案〉，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21日。

⁹⁵ 胡適，〈試評所謂「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收入參發穎編，〈全盤西化言論三集〉(廣州：嶺南大學學生自治會，1935)，頁48-51。

⁹⁶ 沈昌暉，〈論文化的創造——致張季同先生——〉，收入參發穎編，〈全盤西化言論三集〉(廣州：嶺南大學學生自治會，1935)，頁38。

適曾語重心長地表示：「政府無論如何聖明，終是不配做文化的裁判官的，因為文化的淘汰選擇是沒有『科學方法』能做標準的。」⁹⁷他不忘隨時提醒執政者：

必須明白什麼是它能做的，什麼是它不能做的。……若靠一班生活習慣早已固定的官僚政客來開會提倡新生活，那只能引起種種揣摩風氣，虛應故事的惡習慣，只可以增加虛偽而已。⁹⁸

胡適的建言，確實值得深思。當時國民黨以「復興優良傳統」為前提，立意推動的新生活與文化建設運動，在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實踐與運作下，已演變成全面性的復古運動。本節第一部份已說明，1930年代吹起的復興傳統與母性的風潮，是世界性的。當時國府所擬推動的這兩大運動，若將之置於全球的歷史發展脈絡下考察，可發現其與法西斯主義精神遙相呼應，都致力於挖掘並發揚民族傳統，使之成為國家走向現代的核心資源。主張新生活運動者，是以「追求現代性」自許⁹⁹；問題出在，新生活運動派人士，對於現代性的追求，是以傳統優良美德與倫理為依據而出發，與其他抱持應持續效法西方模式者所持的觀點，格格不入。可以說，新生活運動突顯的是當時中國部份人士欲「淬厲其所本有而新之」以成就新中國現代性的意圖。但對於那些主張維護個人自由與民主政治的知識份子而言，這個應該只是屬於教育人民的指導性運動，卻滾雪球般地擴大成為規範性活動，甚至演變為控管言行的妨害自由運動。對抱持自由主義立場的知識份子——如胡

⁹⁷ 胡適，〈試評所謂「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收入麥發穎編，《全盤西化言論三集》，頁53-54。

⁹⁸ 胡適，〈為新生活運動進一解〉，《獨立評論》第95號，1934年4月8日，頁19。

⁹⁹ 〈矯正「民主」「摩登」兩個名辭的誤解：汪院長在國府紀念週演講〉，上海《申報》1934年6月19日。

適——而言，當局與其從精神與習慣著手，來更新人民的生活，還不如提供人民得以過新生活的基本物質條件。¹⁰⁰這些注重社會基本物質需求的話，出自於不是馬克思主義信徒的胡適，別有一番意味。

回過頭來看這股從「中國本位」出發演變成的復古風潮，對婦女的影響。對社會多數人而言，母性似乎是最具代表性的優良婦女傳統，也是每次在復興傳統呼聲高揚之際，最受重視與表揚的婦女要素。職是之故，所有與母性可能相衝突的婦女表現，從外表的奇裝異服、裸腿裸足、剪髮燙髮，到男女自由交往、摩登浪漫等行爲，都是衛道者欲去之而後快的重點。如本文第三章所論，摩登女子的西化與浪費，是導致復古思潮崛興的背景因素；一時之間，確有不少人認為置身這種新舊道德交替的無道德無政府狀態，不妨還是「以舊替亂」。¹⁰¹但若因此便諸多管束，禁令四起，實無異因噎廢食。難怪有人諷刺世人因社會日亂，人心不古，「唯一的辦法只好復古」¹⁰²。新生活運動企圖塑造反摩登、甚至反西化的新女性形象，對當時持續在社會上進行各種活動與表現的女性來說，堪為一種全面性的反挫。國民政府在訓政時期對人民言論、出版、集會、人身各方面的諸多約束與控制，固然不只限於婦女¹⁰³；但不可否認的是，許多禁令措施確是針對婦女

¹⁰⁰ 胡適，〈為新生活運動進一解〉，頁20。

¹⁰¹ 際雲，〈「新道德」與「舊道德」〉，上海《申報》1934年4月3日。

¹⁰² 吾，〈人心很古〉，上海《申報》1933年8月2日。

¹⁰³ 早在1928年，中央黨校校長蔣介石便在南京對中央黨校新生的訓詞中，指出時人應「犧牲個人的自由平等，去求國家的自由平等」。見〈犧牲個人的自由平等去求國家的自由平等〉，天津《益世報》1928年10月19日。天津縣教育局，並通告各校應「添授三民主義，實現以黨義施教」。見〈教育局令各校實師黨化教育〉，天津《益世報》，1928年10月14日。這類要求犧牲個人成全國家的思想，充斥

而發，從頭到腳，由內而外皆有之。雖然國民政府在此階段授予婦女法律上的平等權，且「在(國民)黨指導下的各地婦女會漸次成立」¹⁰⁴，但這是以犧牲更多自由所換取的，遑論各地婦女會受國民黨操控，鮮少可能有獨立的婦運言論。¹⁰⁵

婦運的推展，與婦女離家後的表現，皆不得離社會與國家的發展而行。誠如陳衡哲所言，「社會上所能給予我們的幫助，還有那精神上的褒貶，以及因此褒貶而促進或制止婦女前進的道德力量」，對婦女都有極重要的影響，因為「社會在道德力量上所能給予他們努力的鼓勵或妨害，是比法律或教育的都更為深刻與

於 1930 年代的中國社會，也因而導致民主與獨裁的辯論。(參見丁文江，〈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天津《大公報》1934 年 12 月 18 日，〈獨立評論〉第 133, 134, 137 各號相關文章。另見胡適、蔣廷黻等著，〈民主與獨裁論戰〉(台北：龍田出版社，1981))至於言論控制方面，除了本文上述的出版法公佈施行外，直到 1935 年，仍持續進行中。如四川善後督辦署，以該市各大書坊，多有反動書籍出現，「誘惑無知民眾，趨向蘇聯赤化途徑」，特令飭衛戍司令，嚴予查禁。見〈善後督辦署嚴令衛戍部實行查禁各種反動書籍〉，重慶《國民公報》，1935 年 2 月 26 日。

¹⁰⁴ 陳令儀，〈一九三四年婦女團體速寫〉，《中華婦女節制協會年刊》(上海：中華婦女節制協會，1934)，頁 4。

¹⁰⁵ 根據談社英的記載，1927 年各地國民黨部婦女在政府的支援下，成立婦女協會，後遵 1930 年 1 月中央頒布的改良民眾團體方案，於 1930 年冬皆改組為救濟會。繼而復因 1934 年中央改頒婦女團體法令，又紛改組為婦女會；「蓋屢次改組，均由中央法令之變更，換言之，實為被動之改組也。」可想而知，當時的主要婦女團體，多受黨及黨的意識型態所限；即使連文化團體如婦女共鳴社，其出版物《婦女共鳴》亦多國民黨立場之觀點。見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 222-239。呂雲章也曾指出：「自民國十六年北伐完成，十九年黨部組織改變，婦女部取消後，轟轟烈烈，震動一時的婦女運動，逐漸冷靜而趨於消滅。降至民國二十年春，全國各地，除尚有名存實亡的婦女團體，婦女機關外，切實從事於婦女工作者，屈指可數。」見呂雲章，《婦女問題論文集》(上海：女子書店，1933)，頁 16-17。

巨大。」¹⁰⁶因此，有論者感嘆新生活運動僅從枝節方面進行，致使一般輿論多把罪過推向女子身上；一時間，奢華，浪漫，乃至於剪髮、婦運，都成了女子的罪惡，要求婦女回家的論調不斷出現。¹⁰⁷平情而論，新生活運動立意宣揚的是「實行新生活，才是新女性」的精神。其以矯正婦女惡習出發，未料卻演變為婦女求疵運動與復古運動，對婦女與社會的發展實有深刻的箝制性影響。與此同時，復古思潮的興盛，也說明五四時代高揚的個人自主意識，已幾被民族主義消弭殆盡；群體至上的意識，更允許當局對婦女再度進行如此細密的大身控制—上述的思想文化背景，終於導致時人對「婦女回家」問題展開熱烈的討論。

3. 介於出走與回家的爭議

婦女身為社會的一份子，其表現、處境與社會地位，都隨著社會局勢的變遷，被輿論從不同的角度解讀甚至引導著。從五四到 30 年代，中國新女性走過萬事起頭難的十數載；在這個階段出現的許多問題，後代在不同的時空又反覆上演，「婦女回家」的爭論即為一例。¹⁰⁸1933 年 9 月 13 日，上海《時事新報》以「婚嫁與女子職業」為題，刊出林語堂於 1930 年 6 月在上海中西女塾的演講

¹⁰⁶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第 159 號，1935 年 7 月 14 日，頁 6。

¹⁰⁷ 遠宜，〈敬告誤解新生活運動者〉，《婦女月報》第 1 卷第 7 期，1935 年 7 月，頁 1-2。

¹⁰⁸ 有關「婦女回家」的爭論，在近代中國史上共有三次。第一次是在 1930 年代，第二次是在 1940 年代，第三次則發生在 1980 年代。見丁娟，〈20 世紀的中國女性主義〉，收入邱仁宗，金一虹，王延光編，《中國婦女和女性主義思想》(上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72-74。

稿。林氏指出「出嫁是女子最好、最相宜、最稱心的職業」：

唯一沒有男子競爭的職業，就是婚姻。在婚姻內，女子處處佔了便宜，在婚姻外，男子處處佔了便宜。這是現行的經濟制度。¹⁰⁹

同年12月9日，《申報》的「自由談」刊載了郁達夫的文章〈論婚姻〉；到1934年，要求女子回家的口號，一時間在全國各地蔓延開來。¹¹⁰（新）賢妻良母主義，是當時眾人的議論焦點¹¹¹；而娜拉，則被視為與之抗衡的形象，以「娜拉的出奔」姿態，重新受到矚目。¹¹²有關婦女回家這場論戰，基本上便圍繞著對上述二者的肯定或批判而展開。¹¹³以下將援此二概念為基準，將當時參與論戰者所持立場，粗分為三大類：那些不贊成婦女出外與男子爭工作，要求其恪盡賢妻良母之職者，在此名之為保守派。¹¹⁴認為婦女有

¹⁰⁹ 林語堂，〈婚嫁與女子職業〉，上海《時事新報》1933年9月13日。

¹¹⁰ 見丁娟，〈20世紀的中國女性主義〉，收入邱仁宗，金一虹，王延光編，《中國婦女和女性主義思想》，頁73-74。

¹¹¹ 論者力行有云：「最近的中國論壇，忽然因賢妻良母主義起了小小的波動！雲南《民國日報》，揚州《省報》，上海《大晚報》，都曾經為了這問題引起對立的爭辯。杭州《婦女旬刊》提出中國婦女應向那兒跑的問題，有許多人主張要婦女回到家庭做賢妻良母。」見力行，〈漫些談賢妻良母問題〉，《女子月刊》第3卷第3期，1935年3月1日，頁3795-3796。

¹¹² 署名昌樹的論者，便直言是1930年代「瘋狂般的復古運動」導致「關於『娜拉的出奔』問題，又重新的被人加以討論。許多報紙雜誌，都用了大量的篇幅，來登載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文字，確是個夠熱鬧的一樁事情了。」見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3。另見文幹，〈從易卜生的「娜拉」說到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頁2946-2950。

¹¹³ 若，〈中國現階段的婦女運動往那裏去？〉，北平《世界日報》1934年6月11日。

¹¹⁴ 余英時曾比較中西保守派意義之不同，說明近代中國思想衝突的焦點，在於傳統與現代之爭——以中國文化代表傳統，以西方文化代表現代——因此「一個人是保守還是激進，並不在於他對現狀的態度（因為人人都是否定現狀的），而是取決

權選擇出走或回家，但至少對於家庭，應做好賢妻良母之責者，本文借用當時記者黃寄萍的話，名之為折衷派。¹¹⁵至於堅決主張婦女應出走就業，並拒絕社會加諸婦女身上的賢妻良母義務者，本文稱其為激進派。就各派發表言論的園地而論，保守與折衷兩派的意見較散落各類時論報刊；激進派的主要陣營，則為《婦女生活》與《女聲》等女性刊物。

客觀而論，保守派強調的是男女有別的概念，且主張落實於兩性的生理、心理、裝扮到工作性質各方面。本節上述諸多恢復傳統的舉措，基本上即為此概念的產物。值得注意的是，這類保守人士不見得都是頑冥不靈的守舊者。其立論亦多依據現代的醫學、科學各種理論基礎，或援引歐美等國實行獎勵生育，提倡母性復興等實例。¹¹⁶此派的保守程度或所持理由或許有異，但闡揚「男女有別，各司其職」的傳統理念則無二。由此可想見保守派對婦女回家問題的態度——女子既然生來與男子不同，便應在她較能專長的領域，即家庭，盡其可能地發展賢妻良母的職責，不要

於他對中國文化傳統的看法」。換言之，當時被喻為保守派者，指的是針對現狀而言，要求變革少、或應恢復傳統之人。見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激進與保守〉，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頁430-431。

¹¹⁵ 當黃寄萍訪問張默君時，其問道：「現代婦女的動向，意見紛歧，有主張向外奮鬥的，有主張對內主持家政的；有主張內外兼顧的折衷論的……」，因此本文將走中間路線者稱為折衷派。見黃寄萍，〈新女性講話〉（上海：聯華出版社，1937），頁7。

¹¹⁶ 如〈五月十三日德國定為慈母節〉、〈墨索里尼保護一般女子〉，《女鐸》第23卷第1-2期，1934年6月，頁94；〈希特勒治下德國婦女地位：賢妻良母主義〉；〈希特勒演說婦女天職在教養〉，《女鐸》第23卷第6期，1934年11月，頁72-73。

出外與男子競爭。¹¹⁷賢妻良母這個概念，始終因其本身具有的特殊性別意涵，具有高度的爭議性。¹¹⁸姑且不論賢或良否，做妻與為母顯然在這個概念被宣揚的過程中，被無限強化為女子的首要天職；換言之，賢妻良母主義，落實的正是男女有別的精髓。¹¹⁹李賦京將養育孩子視為女子最重大的責任，並告知女性，她們的生育下一代，就是為社會服務盡責任，「其他的都是次一等的」。¹²⁰保守派相信，若婦女不首重家庭生活而出外去做「與婦女本能不相干的職業」，絕對不是社會所期望於婦女的。¹²¹

1935年1月，《婦女旬刊》以「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為主題，向全國知名之士，普遍寄發徵求意見函，聲明「徵得大眾的高見，決定我們此後言論應走的方向」。¹²²在40餘位回函者的意見中，黃華節、鄭午昌、程瀚章、劉宇等男性知識份子都認為，在內憂外患的時局中，實有必要提倡新賢妻良母主義，婦女則「不如直接丟掉職業，回到家庭為痛快！」¹²³任《現代父母》月刊衛生顧

- ¹¹⁷ 陳玉白，〈婦女職業與社會事業〉，《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頁9。
- ¹¹⁸ 換句話說，一般社會輿論對於「賢母良妻」主義的詮釋與想像，無可避免地是將其與女子「應為」之職做連結，甚至將其無限上綱，以做賢「妻」與良「母」為女子基本之責。事實上，這種觀念仍不脫男性中心的思考模式。類似的概念，見光義，〈良妻賢母主義的不通〉，《婦女雜誌》第10卷第1號，1924年1月，頁365。
- ¹¹⁹ 事實上，瑞典作家愛倫凱所倡的「母性論」，正是標準的立基於「男女有別」理念下闡述的新賢母良妻觀。見沈雁冰，〈愛倫凱的母性論〉，東方雜誌社編，《婦女職業與母性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再版），頁33。
- ¹²⁰ 李賦京，〈無論如何女子總是女子〉，《國聞週報》第12卷第9期，1935年3月11日。
- ¹²¹ 期，〈婦女職業問題〉，上海《時事新報》「學燈」第179期，1935年7月9日。
- ¹²² 〈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婦女旬刊》第19卷第1號，1935年1月1日，頁1。
- ¹²³ 見鄭午昌，〈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二〉、黃華節，〈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九〉，《婦女旬刊》第19卷第1號，1935年1月1日，頁2-5；程瀚章，〈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一一〉，《婦女旬刊》第19卷第2號，1935年1月11日，頁18；劉宇，〈中

間的小兒科醫生蘇曾祥，也主張「男子以事業為重，而女子應以家庭為重」。¹²⁴由於保守派強調婦女在家庭所(應)能發揮的影響與貢獻，使其相對地看不慣那些到社會去「出風頭」的新女性，甚至認為許多出走後的中國娜拉，「不僅不能得到真正的歸宿，反而成為浪費的，墮落的，社會的罪惡者」¹²⁵，因而陸續發表娜拉應「忍辱悔過，好好地重回老家」的議論。¹²⁶男性中心的思考方式，使他們視果為因，指出既然娜拉們不能忍受社會生產勞動的磨鍊，還不如嫁人返回家庭。¹²⁷保守派企圖充份運用新賢妻良母主義，申明「娜拉底離棄傀儡的家庭而出走的行為，祇是她個人底生活問題的解決方法，絕對不是整個婦女問題的解決方法」，以此趕娜拉回家。¹²⁸在婦女回家之風潮瀰漫全球之際，保守派的觀點竟獲得不少人的認同，卻也隨即激發其他反對人士的危機意識，圍剿聲浪四起。¹²⁹

主張娜拉不應就此回家的論者，包括折衷與激進兩派，而以前者所持態度較具彈性，卻也最能反映當時社會情勢與婦女運動之間的複雜性。折衷派人士，基本上對賢妻良母思想持肯定價值，

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三三〉，《婦女旬刊》第19卷第5號，1935年2月11日，頁53-54。

- ¹²⁴ 〈蘇曾祥博士談女權與女能〉，收入黃寄萍，《新女性講話》，頁80。
- ¹²⁵ 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4。
- ¹²⁶ 見茲九，〈娜拉在中國〉，上海《申報》「婦女園地」第53期，1935年2月24日。
- ¹²⁷ 見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 ¹²⁸ 見朱玉蝶，〈零感〉，《今代婦女》7月號，30期，1931年7月，頁32；上官公僕，〈賢妻良母主義〉，《女子月刊》第2卷第11期，1934年11月1日，頁3089。
- ¹²⁹ 署名雪岑的作者指出這類「婦女回到廚房去」的主張，無非想遏止婦女運動以鞏固男權。「然倡之者寡，和之者眾」，「我們婦女的當中，也竟然有人跟著『婦女回家』的口號而倡以良妻賢母為圭臬」。見雪岑，〈中國婦女運動的危機〉，《婦女月報》第1卷第7期，1935年7月，頁3-5。

且有論者意在重新界定此一思想，以反駁「新女子不必盡母職」¹³⁰的見解：

新賢妻良母主義就是女子用科學的精神，幫助丈夫的事業，用合乎衛生方法處理家政，用新教育法撫育教育兒女，這主義現在正風行全國，在我國著名的女學校都以賢妻良母為教育的目標。¹³¹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不少教育界、政治界等傑出婦女，對於婦女出路問題，多半抱持折衷路線。從黃寄萍訪問當時婦女界先進所編纂的《新女性講話》(1937)，可得其端倪。以張默君為例，她認為所謂賢妻良母，「誠為古今中外社會中不可缺少之主張」，並應將此思想廣義視之，擴充母愛的意義，「以保赤子之心而待全民族，則世界可躋於大同。」¹³²身為中華婦女節制會會長的劉王立明，也明確表示自己身體力行為妻為母的責任。¹³³她曾被當時譽為時代婦女的典型，「一方面熱心於社會事業，一方面並不放棄家政的管理，對於丈夫和兒女的幸福，同時能夠兼顧。」¹³⁴陳衡哲則主張應平衡發展女人的「女性」與「人性」。¹³⁵她不贊成女子都出走，也不主張女子都回家，而應讓她們自由選擇，適性發展。¹³⁶

以上幾位，都是職業婦女，也都盡力地貢獻社會，她們不因為認同賢妻良母的思想，便走回家庭。中國女子中學校長王孝英，

¹³⁰ 寸思，〈賢妻良母〉，北平《世界日報》1936年1月16日。

¹³¹ 鄭錫瑜，〈評新賢妻良母主義〉，《婦女月報》第1卷第5期，1935年6月，頁1。

¹³² 「張默君女士論婦女問題」，黃寄萍，〈新女性講話〉，頁3-4。

¹³³ 〈劉王立明訪問記〉，收入黃寄萍，〈新女性講話〉，頁27。

¹³⁴ 俞恰成，〈家庭訪問記：劉王立明女士〉，上海《申報》1934年6月21日。

¹³⁵ 見盛英，〈略論陳衡哲的婦女觀〉，《婦女研究論叢》2000年第1期，頁35-37。

¹³⁶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第159期，1935年7月14日，頁4。

曾分析要求婦女回家者所持理由，不外乎(一)中國失業的人口太多，(二)要注意兒童的教養，(三)指摘過去婦女運動的失敗，(四)減去男子內顧之憂。她一一反駁這些保守派的論點，並主張「女子不但為家庭盡天職，尤須為人類盡義務，要集合男女的心力，共同增加民族奮鬥的力量。」¹³⁷對這些職業婦女而言，做賢妻良母是本份，到社會服務則是責任，兩者應得兼顧之。婦女協進會成員金光楣，曾如此答覆左聯成員杜君慧對新賢妻良母主義所做的批判：

我們為了要和過去的要不得的賢妻良母的觀念形態有所區別，所以我們就提出了這個新的賢妻良母的主張，給賢妻良母以一個新的內容，我們不特不主張『婦女們回到家庭裏去』，我們反倒要把婦女們從家庭裏拉到社會裏來。我們為了民族國家的生存和幸福，都望婦女們能盡量發揮其賢和良的責任和美德，我們同樣的希望婦女們能更深進地把握住時代的巨輪，接觸到社會上的實際工作上去！¹³⁸

金光楣的見解，基本上說明了折衷派的立場。上述《婦女旬刊》徵求的意見裡，多數人傾向於折衷的看法，認為家庭與職業並不衝突。¹³⁹這些折衷派所發抒的論調，基本上較與政府立場唱和；在理論與政策方面，其傾向互為所用，共同推展時代婦女形象。1931年12月22日，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議第9次全體會

¹³⁷ 〈王孝英女士談婦女解放〉，收入黃寄萍，〈新女性講話〉，頁47。

¹³⁸ 金光楣，〈「婦女協進會宣言批判」之批判〉，上海《大晚報》1934年12月5日。

¹³⁹ 見郁達夫，〈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一〉、陳小婕，〈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三〉、羅家倫，〈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五〉、易君左，〈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八〉，《婦女旬刊》第19卷第1號，1935年1月1日，頁2-5；徐蔚南，〈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二一〉，《婦女旬刊》第19卷第3號，1935年1月21日，頁31。

議，通過「獎勵母教發揚母德以宏家庭教育培養優秀國民奠定建國基礎案」¹⁴⁰；在女子教育方面，則於多次會議與大會宣言中，皆強調培養女子的健全母性，以為救國救民、優生強種的基礎。¹⁴¹一般而言，政府與折衷派皆期許女子同時建設家庭與社會生活；但當家庭與職業面臨取舍關頭時，政府的態度，往往轉趨保守。1935年的上海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大會上，國民黨的女界領袖，公然呼籲與會婦女回家做賢妻良母。¹⁴²南昌省婦女界的三八節紀念會，指出過去婦女運動之錯誤，其中便包括「娜拉式之拋棄家庭」。¹⁴³1936年南京紀念三八婦女節的會場中，市黨部常委袁野秋致詞，「請太太小姐們都回到家庭，負起主婦的責任，不要做家庭裏的客人，減少一切不正當消費。」市府代表楊恩禮也主張「不但太太小姐們回到家庭去，還要實行男女『合作』的家庭，大家負責分工合作的維持。」¹⁴⁴為了解決失業、家庭、經濟種種

¹⁴⁰ 見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編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1941，頁46。

¹⁴¹ 1928年的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宣言中有：「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母性，實為救國救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1929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也確立教育實施方針：「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1935年11月23日，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在女子教育方面，再度明言「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見李純仁，〈中國女子教育之史底考察〉，《江蘇教育》第3卷第4期，1934年4月，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文獻》第55輯「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頁477；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第2冊，1941，頁633-634。

¹⁴² 韓學章，〈「三八」在上海〉，《女子月刊》第4卷第4期，1936年4月，頁34-36。

¹⁴³ 〈各地紀念國際婦女節〉，上海《民報》1935年3月9日。

¹⁴⁴ 〈首都紀念三八節 竟有男人在會中主張婦女回家去〉，《世界日報》1936年3月12日。

問題，中國當局做出了「娜拉回家是婦女應盡之責」的結論。¹⁴⁵新生活運動與文化建設運動，雖不是婦女回家運動，其所營造出的「恢復傳統」氣氛，卻在有意無意間，加深人們對婦女應做賢妻良母的印象。¹⁴⁶

就在新生活運動實行一個月後，《國聞週報》展開為期兩個多月、近十期關於「娜拉走後究竟怎樣」的論戰。揭開論戰序幕的文章，由署名銅冰的作者所寫。其溯及魯迅當年所提的娜拉出走問題，並將婦女問題的重心導入「男女間相互的問題」，從兩性共求幸福的重要性出發，柔性勸說娜拉「離開了家庭，應該為了責任而回到家庭來。這並不是說回到家庭來做良妻賢母，而乃是說回家來與丈夫相愛以終，共策進行。」¹⁴⁷在這篇文情並茂的文章末尾，《國聞週報》編者寫下按語，表示可以理解銅冰希望娜拉不要出走以完成家庭共同幸福的心情，但仍強調在當時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裡，「要使兩性關係達到相當美滿的境地，卻需要男子方面的犧牲多一些。」¹⁴⁸銅冰之文引發數位論者的回應與批評，呈現出折衷派與激

¹⁴⁵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¹⁴⁶ 上官公僕曾指出，1930年代以來中國婦女運動的命運，「陷於最悲慘的境地」，原因在於當時有「兩種異曲同工的主張，和殊途同歸的方式」：「第一種主張，是復古主義，這是一般上層的封建勢力所主張的。他們公開的提倡舊道德，舊禮教，舊倫理，從尊孔讀經以至大開節婦的盛宴，從干涉男女同行，同泳，到禁止男女同學，從干涉女子的露臂，裸腿，到禁止散髮，燙髮，都借了『復興民族』『維持風化』的幌子，來掩蓋他們的醜態。第二種主張，是提倡新的賢妻良母主義，這是一般買辦性的資產階層，以及這一階層的許多附屬品所主張的。他們所用的懷柔政策，是比較復古主義者的高壓手段聰明得多。」見上官公僕，〈三年來的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4卷第3期，1936年3月，頁30-33。

¹⁴⁷ 銅冰，〈娜拉走後究竟怎樣〉，《國聞週報》第11卷第11期，1934年3月19日，頁5。

¹⁴⁸ 「編者按」，《國聞週報》第11卷第11期，1934年3月19日，頁5。

進派立場的相互攻防。署名高磊的論者，呼應錫冰的意見，其雖肯定娜拉反抗的革命精神與卓越的獨立人格，但若從社會整體著眼，則娜拉的出走似嫌自私了些，有些得不償失。¹⁴⁹其用意雖不在倡導娜拉回家，卻已顯露對娜拉出走的質疑：

社會固然需要一些奮勇的娜拉，作革命的先驅，來殺一以警眾，惟怕其太多，和我們的國恥國難殊途同歸，弄得人們麻木不仁！¹⁵⁰

高磊所言，與那些企圖以新賢妻良母主義來教化摩登女子的論述，不謀而合。¹⁵¹總之，不論是保守派基於男女有別的原則，主張娜拉心甘情願地回家做賢妻良母，或是某些折衷派出於時勢所迫，要求娜拉稍微犧牲以回家來貢獻社會，這些在激進派眼中，都是托形於新賢妻良母主義而重生的復古假像，非待戳破不可。¹⁵²激進派所持的態度很簡單，即反對任何將女子再拖回家去的理由與藉口。所以不論是保守派宣揚的舊道德，或是折衷派闡釋的新責任，凡是主張婦女做賢妻良母的論述，一律被激進派批為「開倒車」。¹⁵³對激進派來說，娜拉成了抵禦賢妻良母思想的王牌：「要打破由三從四德變相而成的賢妻良母觀念，只要是看過易卜生的傀儡家庭的人，總會知道賢妻良母是怎樣一種騙人的圈套」¹⁵⁴：

他們想出歪曲的理論，來勸誘出走後的娜拉，重新回到郝爾茂的懷抱中去，做生育的機器，做可愛的小雀兒。故意誇張女子為母

¹⁴⁹ 高磊，〈關於娜拉出走〉，《國聞週報》第11卷第18期，1934年5月7日，頁1-2。

¹⁵⁰ 同上。

¹⁵¹ 參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¹⁵² 見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4。

¹⁵³ 例如林伍，〈談南京的娜拉事件〉，《大晚報》1935年2月21日；江寄萍，〈「娜拉」走後究竟怎樣〉讀後，《國聞週報》第11卷第13期，1934年4月2日，頁3。

¹⁵⁴ 張真，〈怎樣做一九三六年的婦女？〉，《世界日報》1936年1月13日。

的天職，連和男性共同生活時候的「妻」的名義，也說是女子應有的天職，身為女性而不能不為「妻」，為「妻」而不能不為「母」，結論就是該叫女子做到「賢妻良母」，以盡女子的天職。¹⁵⁵

激進派立場一致地視新舊賢妻良母主義為「男子利用來拘縛女子成為家庭奴隸的狡猾手段」¹⁵⁶，「男子們加給女子一種新的桎梏」¹⁵⁷，指其本質無異「拿「三從四德」的法寶來奴化一切的婦女。」¹⁵⁸當論者何景元將新賢妻良母主義定義為「合乎時代的潮流，適應環境的需要，是民族社會中應有的道德」¹⁵⁹，《女子月刊》中的作者陳蔭萱隨即回應：「賢妻良母主義是要婦女在家庭服侍丈夫，養育子女，而『新』賢妻良母主義也是把許多出走後的娜拉驅回家庭再去做丈夫及家庭的奴隸，所以我們反對用賢妻良母主義的反常理論來壓迫，欺騙，彈壓，束縛婦女。」¹⁶⁰具左傾色彩的《婦女生活》與《申報》的「婦女園地」(1934-1935)，是當時激進派陣營發表意見的主要論域。¹⁶¹《婦女生活》第一到

¹⁵⁵ 上官公僕，〈三年來的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4卷第3期，1936年3月，頁30-33。

¹⁵⁶ 齊連，〈過渡時期是沒有的！〉，上海《申報》1934年9月23日。

¹⁵⁷ 鄭錫瑜，〈評新賢妻良母主義〉，《婦女月報》第1卷第5期，1935年6月，頁1。

¹⁵⁸ 一丁，〈賢妻良母主義的復活〉，《北平新報》副刊「婦女」第52期，1936年9月10日。

¹⁵⁹ 何景元，〈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北平《晨報》1935年2月25日。

¹⁶⁰ 陳蔭萱，〈讀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後〉，《女子月刊》第3卷第4期，1935年4月1日，頁4061。

¹⁶¹ 不過，1936年1月，上海《申報》新設的「婦女專刊」一欄，編者周瘦鴉在〈發刊辭〉中表明其立場：「在編者瞧來，婦女們的出處，還須採用折衷辦法，就是社會和國家有事時，便當挺身而出，為社會為國家直接服務，社會和國家沒事時，那麼不妨退守在家庭中，做伊們的賢妻良母。……我以為婦女們離不了家庭，家庭中實在需要一位賢妻良母。」可見這個新的「婦女專刊」欄，又走向折衷路線

第六期，曾連續以座談會紀錄及專論抨擊「婦女回家」與「三從四德」等論調。¹⁶²署名齊連的論者，在「婦女園地」明言「站在為社會服務和在政治上經濟上根本平等的觀點來講，我肯定的說女子是應該從育兒與家庭的瑣事中解放出來，和男子一樣的站一社會的地位，為社會服務，使社會前進。」¹⁶³《女子月刊》的主編黃心勉，強調女子經濟獨立與人格自主的重要性，若家庭與職業二者非擇一不可時，「與其丟掉職業，那還不如離開家庭好些。」¹⁶⁴

事實上，激進派與其他兩派對娜拉出走的意見分歧處，在於其針對現狀而對婦女提供因應策略的不同思考。面對國內外各方面局勢日益惡化的情況，中國娜拉的出路，確實困難重重¹⁶⁵；多數已出走的中國娜拉，在社會的表現也的確乏善可陳。¹⁶⁶保守派從男性中心的角度出發，企圖說服女子做出當下看似最理所當然的路，即回家的老路；如此女子重回家庭懷抱，社會則重歸男子手中。部份折衷派則以社會諸多問題並非娜拉出走後所能解決，「這種只是覺悟了，而一走了事的辦法，總不能算作很適合的辦法。」¹⁶⁷甚至有論者質疑：「易卜生的《玩偶家庭》，娜拉發現

了。見周瘦鷗，〈發刊辭〉，上海《申報》「婦女專刊」第1期，1936年1月11日。

¹⁶² 見上海婦女聯合會編，《上海婦女運動史(1919-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84。

¹⁶³ 齊連，〈過渡時期是沒有的！〉，上海《申報》1934年9月23日。

¹⁶⁴ 黃心勉，〈中國婦女應上那兒跑：三五〉，《婦女旬刊》第19卷第5號，1935年2月11日，頁55。

¹⁶⁵ 凌強，〈讀了娜拉之後〉，《女子月刊》第2卷第11期，1934年11月1日，頁3094-3095。

¹⁶⁶ 見鐵心，〈中國婦女問題〉，《新生周刊》第1卷第12期，1934年6月23日，頁386-387。

¹⁶⁷ 世範，〈從「娜拉走後怎樣」談到現代婦女應當怎樣〉，《世界日報》1934年4月3日。

自己只是一隻供人愛護的小鳥，便離家出走了。這『出走』難道說就解決了她的一切？倘使每個婦女，都『出來』便是解決了婦女問題嗎？婦女運動，便從此成功了嗎？」¹⁶⁸這些人認為，與其讓娜拉在社會上被玩弄，被鄙視，不如暫做妥協，退居家庭，以「保留反抗的意識，並且把這意識教育子女，因為她們沒有封建毒素的遺留，就決不會像現代娜拉們的遷就現實。」¹⁶⁹《婦女共鳴》的作者蜀龍，則批評那些以出走行徑為榮、在社會上卻仍依賴男性的「名義」娜拉，對社會與婦女自身的解放都無助益。¹⁷⁰

反觀激進派，其坦承許多婦女在社會「當花瓶，虛榮心，思想幼稚，行為浮淺，缺乏辦事的能力」，但不忘強調這樣的現狀乃因為教育不良所致。¹⁷¹其將婦女社會表現不佳，視為婦女解放運動過渡時期的必然現象，同時不斷告誡出走了的娜拉們，如果因此就氣餒返回家中，無異於放棄要求兩性社會與經濟平等的理想。¹⁷²廬隱便指出，回家繼續做傀儡的女子，不僅失掉獨立人格，喪失了社會地位，更埋沒了個性。¹⁷³這些期望女性能獲得與男性相同發展機會的論者，認為結婚與家事，都不應是婦女就業的阻

¹⁶⁸ 一引，〈今後婦女需要的是什麼〉，《平凡》第1卷第7號，1934年8月16日，頁15-16。

¹⁶⁹ 文幹，〈從易卜生的「娜拉」說到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頁2949-2950。

¹⁷⁰ 見蜀龍，〈讀了「從賢妻良母到賢夫良父」以後——參看本年一月份婦女生活——〉，《婦女共鳴》第5卷第2期，1936年2月20日，頁35。

¹⁷¹ 春峰，〈關於「婦女回到家庭中去」〉，北平《世界日報》1934年6月7日。

¹⁷² 秉英，〈關於走入社會抑返歸家庭〉，北平《世界日報》1934年12月12日；夏英詰，〈理想中的娜拉〉，《國聞週報》第11卷第15期，1934年4月16日，頁3。

¹⁷³ 廬隱，〈今後婦女的出路〉，《女聲》半月刊，第1卷第12期，1933年3月15日，頁2-3。

力；反之，若以結婚代替職業，將造成婦女地位的低落。¹⁷⁴對激進派來說，不論家庭婦女多麼賢與良，她所能盡的，只有妻職與母職，實不足為做一個真正的人對社會應有的責任。所以，「娜拉走出了家庭，就應該避開幻想和迷夢，肩負起婦女解放艱苦的工作。回到家庭的娜拉，要趕快再走出家庭。未走出家庭的娜拉，要把她們喚醒。」¹⁷⁵面對一波波呼喚與誘惑娜拉回家的洪流，激進派充滿信心地表示：

時代的輪子，永遠是前進的……我們的社會，由大家庭的沒落，而變為小家庭……這是社會組織演進中的必然的趨勢……衛道者們喊著「婦女回往家庭去」，至多只有喊回了他們自己那一群里的太太，也只有她們那一群，才肯回到郝爾曼的懷抱中去。時代的婦女們只有繼續不斷地走出家庭去。……¹⁷⁶

激進派希望發揮的，是娜拉形象一直以來激勵女性的覺悟與反抗心，使她們持續在社會與男子並肩奮鬥，從以前的「家庭人」真正蛻變為「社會人」。¹⁷⁷值得注意的是，娜拉形象在此時之所以得以為激進派充份援用來反對婦女回家的主因，並獲得輿論某種程度的認同，在於其出走意象配合著民族解放與社會變革。¹⁷⁸換言之，1930年代的婦女即便被鼓勵效法娜拉出走，社會輿論對時代婦女的期許，仍不斷驅使她們把注意力從個人自由與權利，轉

¹⁷⁴ 慕暉，〈婦女的新生〉，《新生》第1卷第36期，雙十特刊，1934年10月13日。頁738-740。

¹⁷⁵ 〈從新啟蒙運動談到婦女問題〉，《北平新報》副刊「婦女」第85期，1937年5月20日。

¹⁷⁶ 上官公僕，〈婦女與家庭〉，《女子月刊》第3卷第9期，1935年9月1日，頁4877。

¹⁷⁷ 編者，〈婦團一週年〉，上海《申報》1935年2月10日。

¹⁷⁸ 嘯雲，〈中國婦女究竟往那裏跑〉，《女青年月刊》第15卷第8期，1936年8月，頁15。

移到對整個民族生存的關懷與付出。¹⁷⁹由此，我們在同一時空中，看到了都以國家強盛或爭取民族生存為前提，而分別要求「婦女回家」¹⁸⁰或「娜拉出走」¹⁸¹的議論。可見娜拉的形象，到30年代，已不復為個人爭自主所獨用，反而成為群眾求解放的某種理想性指標。不論是贊成娜拉回家，或是主張娜拉衝入社會者，都逐漸揚棄五四時代為「救自己」而出走的模式，轉而認同群體的目標。各種對娜拉形象的正反面論述，則投射出保守派「男女有別」的生理決定論，折衷派因應現狀所做的妥協之道，與激進派證明女子也能救國的企圖。

1930年代的「婦女回家」論戰，對中國當局而言，是將婦女納入建國工程中的一種社會輿論運作。透過新生活運動、文化建設運動以及各項禁令，國民黨有意援用新賢妻良母的優良傳統美德，塑造國家所需的時代婦女形象。做新賢妻良母，不表示一定要回家，但當家庭與職業不得兼顧時，婦女多半被要求以家庭為重。保守派與部分折衷派的言論，加深了社會對婦女與婦女對自身的刻板印象。經濟的衰頹與就業市場的不景氣，使不少中等階級婦女，出於物質欲望的考量，選擇了家庭，以逃避就業問題¹⁸²；

¹⁷⁹ 見陳蔭萱，〈讀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後〉，《女子月刊》第3卷第4期，1935年4月1日，頁4059；碧雲，〈未來的世界大戰與婦女〉，《女青年》月刊，第15卷第6期，1936年6月，頁9。

¹⁸⁰ 如署名淑琴的論者所言：「中國的婦女們，起來吧，希望我們二萬萬女同胞，個個都成為良妻賢母，那時中國的國勢，自然就會逐漸地強盛起來了。」見淑琴，〈賢母良妻的救國工作〉，《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1935年12月，頁7。

¹⁸¹ 如上海大晚報的三八節社論：「踏入危急關頭的中華民族在呼召著它二萬萬的女孩兒趕快跳出樊籠挽救它的生命哩！婦女們，你們的使命是做一個鬥員，決不能再自甘做一個玩物了！」見〈告全國婦女界〉，上海《大晚報》1935年3月8日。

¹⁸² 署名鐵心的論者曾言：「主婦的尊榮，是在那裏誘惑著；良妻賢母的呼聲，是從這

然而，同時卻有更多無產階級婦女，受著生活的驅迫，而出外尋求謀生之職。1930年代由上而下企圖塑造出的新女性形象，顯然並未顧及廣大工農階級婦女的現實生存問題。娜拉的形象及其意涵，在整個大環境的改變下，出現了哪些新的發展？本文最後一節，選擇有「娜拉年」之稱的1935年，以其間發生的諸多人事議題為主軸，討論在30年代的全球復古潮流裡，中國的娜拉形象如何被重塑。

第二節 1935：娜拉年

時至1935年的中國，新生活運動與文化建設運動正熱烈展開，對婦女的人身禁令持續在各地頒行。1934「婦女國貨年」與更早開始的國貨運動之實踐成果，看來似乎仍不敵婦女對洋貨的熱愛。¹⁸³在持續西化與回歸傳統、民主與獨裁思潮的對峙過程中，1935年發生的諸多事件，為這些矛盾與衝突做出鮮明的見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935被眾人稱為「娜拉年」。此名何以出現？具有何種象徵意義？其突顯出什麼樣的娜拉形象？本節的前兩部份，將以「見微知著」的方式，集中論述1935年發生的數起相關

社會裏喊出來的在後面督責著。再則，中國娜拉的生活有些資本主義化了。一切的服用，沒有方法從出賣自己的勞力來獲著。假如不願意墮落，如都市裏一些出賣肉體的職業——舞女，娼妓，女侍等等，是再沒有比回到家庭裏來得容易滿足自己物質的慾望的。故從學校出來的摩登女子，第一件事情恐怕不是找職業，而是找個有錢供給花費的丈夫。這不是侮辱現代的女性，事實確是如此。」見鐵心，《中國婦女問題》，《新生周刊》第1卷第12期，1934年6月23日，頁387。

¹⁸³ 見夏英詰，《論廿三年我國婦女界兩件事》，《國聞週報》第12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

事件，輔之以當時的小說戲劇創作，對以上問題進行探索。最後一部份，則將綜述娜拉在30年代被呈現出的新面貌，及其時代意涵。

1. 南京娜拉事件及其他

1935年初的中國，出現了幾樁受人矚目的社會新聞話題，包括南京娜拉事件，黎元洪遺妾黎本危再嫁受斥，熊希齡以六十六歲高齡再娶受賀，浙府主席魯滌平遺妾沙氏殉節受表揚，及施劍翹為父報仇被特赦等事件。這些皆與性別有關，且牽涉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教育、戲劇、婚姻、貞操、道德各種問題。本部份將以這幾件新聞為例，說明當時的社會風氣及輿論走向，對婦女的一般觀感及影響，以對30年代娜拉形象在中國的處境，有更清楚的瞭解。

1935年1月1到3日，南京磨風劇社¹⁸⁴演出《娜拉》，劇社的演出頗獲好評，並順利收場。¹⁸⁵劇評者指出：「我們應該佩服『磨風藝社』竟能以最大的決心和毅力，而冒險地把這次小時才能演完的三幕劇「娜拉」搬上舞台。……無疑的，覺悟後出走的娜拉，

¹⁸⁴ 磨風藝社是個在1933年成立的青年劇團。其於1935年元旦，在陶陶大戲院舉行該社第三次公演，劇目為《娜拉》。見〈青年劇團：磨風藝社〉，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0日。

¹⁸⁵ 劇評指出：「在現在封建殘餘勢力未盡剷除的時候，不幸的婦女們將被迫回到家庭去作奴隸的良母賢妻。在今天的第一天，南京舞台高喊着「我(娜拉自稱)是一個人，也和你是一樣的人，至少我也得努力做一個人……我要看看是我錯了，還是現在的社會錯了……我們不能不承認這次公演是有著相當的意義，在演出的各方面，雖然不能說是完全成功，但是無疑地已超出南京演出的水準以上。」見〈青年劇團：磨風藝社〉，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0日。

目的在要求經濟獨立，至於娜拉出走以後，怎樣達到這個目的，那就不是一個娜拉的力量所辦得到的——然而，現代的『摩登』女性，除了幽默大師林語堂說的『嫁人是她們的出路』外，究竟有多少覺悟出走的娜拉？所以，『磨風』在一九三五年的元旦出演『娜拉』，是有相當的意義。」¹⁸⁶未料此次演出，竟引發該劇女主角因扮演娜拉而遭其任職學校解聘一事，為保守的南京教育界，投下一顆引爆彈，餘波並蔓延至全國其餘各地。

飾演娜拉的業餘女演員王光珍，是位南京興中門小學的教師。就在《娜拉》公演前夕，王光珍接到被辭退教職的通知，理由是教學成績丙等與不努力。¹⁸⁷無獨有偶的是，在《娜拉》劇中飾演沙文的東方中學周芬女士，被該校開除；飾乳娘的匯文女中學李世坤女士，則遭學校斥責，雖然未被開除，但學分可能將喪失。而扮愛蘭的常紹珍女士，被其就讀的南京女中以「行為浪漫」的名目，予以開除。¹⁸⁸儘管興中門小學校長馬式武曾投書《新民報》，表示解聘王光珍與其演劇無關¹⁸⁹；然而，這些陸續傳出的開除或斥責等處罰，卻讓人不由得揣測此為「數校反對劇運的一

¹⁸⁶ 川老成，〈關於「娜拉」的公演〉，南京《新民報》1935年1月7日。

¹⁸⁷ 見〈何日才有光明之路 娜拉為演話劇而失業〉，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2日。

¹⁸⁸ 見張致中，〈藝術的犧牲者「娜拉」王光珍解職前後(上)〉，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6日。

¹⁸⁹ 馬式武在公開信中，雖表示辭退王光珍之教職，與她演出《娜拉》無關，但卻絲毫未提及辭退她的真正原因。見〈興中門馬校長 也曾演過話劇：退聘王光珍另有原因 昨日函本報〉，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5日。除此之外，更有興中門小學幾乎全體教員致函《新民報》主編，表示從不知王光珍排演與演出《娜拉》一劇之事，以之解釋她被辭退之因並非演戲。見〈全體來函〉，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6日。

種聯合表示」。¹⁹⁰1月28日，卜少夫以夏萊的筆名，在《朝報》上發表〈娜拉被革職了〉一文，隨即引起各方注意，報紙開始登載此事，但大多語焉不詳。¹⁹¹這些私底下的繪聲繪影，終於在自稱也被稱為「娜拉」的王光珍於2月3日投信給南京《新民報》，公開向讀者大眾解釋事件的來龍去脈之後，點燃了「娜拉」自1935年初再度備受矚目與討論的導火線。

王光珍是安徽曲陽人，兩個姊姊都在教書。她剛進入興中門小學教書不久。這是她第一次踏入社會工作，所以總是「盡我所有的力量，來忠心我的職務。所有的課本，從來是按時批改，一向沒有請過假，這些事實是同事們所知道的。」¹⁹²1934年底，磨風劇社要籌備演出《娜拉》，她是社員，被派演娜拉一角。她對該角色興趣極高，但也向劇社鄭重提出不曠課與不請假的條件，以免耽誤教職。當時學校知悉此事，已有同事私下告誡她別再演，否則如被校長知道，也許飯碗不保。但她仍認為只要盡心做好教職，對得住良心，就不會被遣職。沒想到12月29日那天，馬校長忽然發表辭退她的話，使王光珍頓時「好像跌入萬丈的深淵裏」：

我失望我徬徨，我悲哀我哭了……但這樣實在還是個人的小問題，因為我家裏的經濟狀況還可以容許我暫時的失業，所以失業決不是我悲哀的大原因，我所以悲哀的是為甚麼幹教育的人，頭腦會這樣的淺薄殘酷？為甚麼社會會這樣的守舊，還把戲劇當為無聊的下流的事情？在國民政府三民主義治理下的小學校長為什麼這樣的無知？教育和戲劇有甚麼衝突？為甚麼小學教員不

¹⁹⁰ 〈京市女生演劇風潮〉，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8日。

¹⁹¹ 見太陽，〈光榮的『娜拉』！轟動京門一件事〉，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11日。

¹⁹² 〈何日才有光明之路 娜拉為演話劇而失業〉，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2日。

能演戲？為什麼教育家要摧殘薄弱的中國戲劇運動？……我還想，也許校長會說，開除我並不為了演戲，以一個堂堂教育家決不會做這種糊塗事的。而且校長給社會局的報告，是指出我教學成績在丙等的考語，再加上「不努力」三個字。但是我再想，我那一點不努力呢？不請假，按時改考卷，一切教務從來沒有荒廢過，要怎樣才算是努力呢？我想，這種含糊的考語，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罷了，於是我更悲哀更苦悶，我簡直感到這社會的無情，社會的毒害，我期待著真理，期待著同情。……關於這次的事件，我並不希望僅僅在我個人方面的扶助，……我所希望的，是從這次事件，可以喚起社會人士的注意，引起有意義的論爭，來推進整個的戲劇運動，文化運動。¹⁹³

在這段交待詳細的「娜拉」自白經媒體披露後，隨即被擴大渲染，是為世稱的「南京娜拉事件」。當地與外地的新聞界、文藝界、話劇界人士紛紛以王光珍的被解僱為中心，衍伸出對娜拉的另一波討論高潮。¹⁹⁴參與討論者的發言與批判重點，主要圍繞教育界的迂腐守舊，及保守人士對話劇活動與婦女的壓迫。¹⁹⁵交

¹⁹³ 〈何日才有光明之路 娜拉為演話劇而失業〉，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2日。
¹⁹⁴ 根據《大晚報》記載，當時參加這場論戰的文人包括交通部次長張道藩，中央黨部文藝科長孫德中，卜少夫，夏策，石江，青波，侯鳴皋，蓮田，怨者，孫芹蓀，中間人，雙用，蓮子，陳德懷，金禾，朝報記者，新民報記者，華報記者等。見張致中，〈藝術的犧牲者「娜拉」王光珍解職前後(下)〉，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7日。報導南京娜拉事件之報紙，至少包括南京《新民報》、《朝報》、上海《申報》、《新聞報》、《大晚報》、《中華日報》、《社會日報》、江西《民國日報》等。論者並有謂，當時「討論娜拉問題的文章便風起雲湧地出現於大小各報上。儼然為民國廿四年的大事件，中國戲劇運動的新資料。」見張致中，〈藝術的犧牲者「娜拉」王光珍解職前後(上)〉，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6日。

¹⁹⁵ 見〈再說娜拉〉，《朝報》1935年2月7日，轉引自《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3

通部次長張道藩，曾在2月4日南京的《新民報》發表逾千言的〈光榮的娜拉〉，為王光珍鳴不平。張把此事件稱為「新都教育界的恥辱」，語帶嘲諷地表示這個「已經救了全世界無權的女子」的娜拉，偏與中國男女無緣，才演個劇竟然不得學校當局的諒解。不過，他仍懷抱希望地指出：

「娜拉」在中國也許是不幸，但她不希罕在中國幸運，「娜拉」在現在的中國或者不幸，在將來的中國一定大幸。因此演「娜拉」的某女士，現在不免含冤受屈，但是她無形中已經為中國新劇史上添了極可寶貴的一頁。¹⁹⁶

除上文外，張道藩另撰二文，分別列舉二十大項問題，請教那些分別開除或警告演出《娜拉》數位女演員的各校校長¹⁹⁷，以質疑其辯稱這一連串開除與《娜拉》演出無關的說辭。¹⁹⁸繼2月3日「娜拉」王光珍投書自白，與翌日張道藩的長文登出後，南京《新民報》於5日便開關整版到兩版的「關於娜拉」特輯，供各界討論該事件引起的問題，長達數日。中央黨部文藝科長孫德中，從戲劇改革與社會演進的角度出發，將此事件視為舊社會與新思潮短刀相接的一幕。他詰問學校當局限制校生教員參加新劇演出

期，1935年2月，頁50-51；〈京市女生演劇風潮〉，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8日，轉載於《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3期，頁52-53。另見器重，「為王光尊女士鳴不平」，《婦女旬刊》第19卷第6號，(總號第636號)，1935年2月21日，頁72。有關這位「南京娜拉」之名，有報刊載「王光珍」，也有載「王光尊」者。經筆者查閱多種相關報刊，認為該女應名王光珍，特此說明。

¹⁹⁶ 張道藩，〈光榮的娜拉〉，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4日，第6版。

¹⁹⁷ 張道藩，〈質問開除演劇的教員和學生的幾位校長〉，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5日。

¹⁹⁸ 張道藩，〈娜拉的教員職務不是為演劇辭退的嗎？〉，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6日。

的理由，並同意張道藩的主張，認為有必要對王光珍的教學重新考檢。¹⁹⁹論者蘇芊蓀同樣就話劇與教育問題，舉出以往不乏女校公開表演戲劇卻從未受罰之例，說明王光珍與其他演出《娜拉》的女學生女教師被辭被退，分明是各校蓄意為之。²⁰⁰卜少夫則勉勵這群「光榮的不幸者」，繼續為中國話劇運動而奮鬥。²⁰¹至於南京教育當局對此事的重視，可從社會局長李德心具函邀王光珍赴局謁談，以詢問被辭始末一事看出。²⁰²就在市社會局接見王光珍的同一天(2月5日)，南京婦女文化促進會由該會理事鄧季惺等為代表，前往王光珍寓所親致慰問，對於王女士現身舞台，為婦女運動努力之精神，表達佩服與同情之意。²⁰³促進會並準備針對此次數位女性遭撤職的事件，召開大會籌商具體援助辦法。²⁰⁴

除了從提倡新劇與改革教育的角度，對南京娜拉事件進行討論外，到2月6日，終於有論者開始將這個事件，與婦女問題聯繫起來。署名石江的作者，接續張道藩對諸校長提出的二十條疑問，再加一條：「國民黨提倡婦女解放的今日，男子能否無故的摧殘她們？這又說到婦女問題上來了！但我以為這才是『娜拉』的根本問題。」²⁰⁵署名雙用的論者，以譏諷的口吻，要新女性潔身自愛：

這個年頭兒，還容許娜拉存在於社會嗎？女子們的一切自由，都

¹⁹⁹ 孫德中，〈「娜拉」為社會所犧牲了嗎？〉，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5日。

²⁰⁰ 蘇芊蓀，〈團結是力量 幹就是出路〉，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7日。

²⁰¹ 卜少夫，〈慰「娜拉」及其他〉，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7日。

²⁰² 〈市社會局長 昨召娜拉詢話〉，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6日。

²⁰³ 〈婦女文化促進會 派員慰問娜拉〉，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6日。

²⁰⁴ 〈再說娜拉〉，《朝報》1935年2月7日，轉引自《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3號，1935年2月，頁51。〈婦女界集議援助娜拉〉，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8日。

²⁰⁵ 石江，〈讀興中門小學馬校長來函後〉，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6日。

被所謂「風化」的美名剝奪完了，他們的心目中看得慣娜拉，會容許娜拉存在於社會——尤其是學校嗎？你看她(演娜拉照片)頭髮燙得蓬鬆鬆地，穿著袖子不掩半臂的西裝，走起路來一定會扭扭捏捏地顯出「臀波乳浪」來，現在三令五申不許小學女教員和姨太太一樣裝扮的年頭兒，公然出現於舞臺，這是何等地不「風化」啊。我奉勸婦女們，快學娜拉的前半生如小鴿般的依著「滔佛」，切勿走上娜拉的末路，以便與英雄們結婚，即使劇中的假娜拉，也不必去做，因為她若是做小學教員，先意承旨的校長先生們一定會開除她，除了新聞界文藝界空洞的同情以外，誰來替她伸冤呢？我更奉勸新聞界文藝界以及張道藩先生勿再唱高調！你們的高調，已使許多的婦女們走上了娜拉的末路，違反「婦道」，妨礙「風化」被滔佛不歡喜，甚至連假娜拉也被開除了。要是你們再唱下去，真娜拉的出走，一定會被滔佛誣為愛上了別的男人捲逃，假娜拉也一定會被校長在「成績丙等」「不努力」等的開除聲中，造出別的更不名譽的罪名來，你們要伸冤，適足以造冤，少造些冤罷——在這個年頭兒！²⁰⁶

上文對當時思潮的譏諷描述，再度應證並唱合本章第一節所勾勒出的復古氛圍。署名旅岡的論者表示，南京娜拉事件可謂封建勢力摧殘中國婦女的著例。²⁰⁷在這個以維持風化為先的年頭，娜拉的西洋裝扮不合時下愛用國貨的口號；娜拉的拋夫棄子，更與重新粉墨登場的賢妻良母形象相抵觸。要求娜拉順應時勢回到家裡的呼聲，隨著禮義廉恥高唱入雲的曲調，愈來愈高。²⁰⁸不過，

²⁰⁶ 雙用，〈伸冤與造冤〉，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7日。

²⁰⁷ 旅岡，〈漫話「娜拉年」與「戲劇年」〉，上海《申報》1935年12月27日。

²⁰⁸ 梅屑，〈趕娜拉回家〉，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14日。

逆著復古潮流而同情南京娜拉的人，卻仍不乏人。以馬式武為首隨即衍伸為眾人關心的娜拉出走問題。根據記者深入訪家調查，王光珍出身回教徒家庭，父母對於她的演劇失業，相當憤怒，並不願多談。因此，論者擔憂王光珍在失業之餘，恐將失家。結果很可能是，學校把娜拉逼回家庭，而家庭又把娜拉逐入社會，令其無依無靠，直可謂禍不單行！²⁰⁹

到2月中旬，經記者追蹤報導，王光珍的確是因為演劇引起馬校長不滿而被辭退。此事蔓延開後，竟有不少學校爭相聘任她任教職。王光珍則因厭倦於都市生活，最後決定應舊友之邀，到江甯縣黃土鎮小學擔任音樂科教師。²¹⁰而《娜拉》一劇，因這次事件更廣為人知；有五名戲劇愛好者曾具名請求《新民報》，代為轉達要求磨風藝社重演《娜拉》一劇。²¹¹應觀眾熱烈要求，磨風藝社特別預定於三月八日起，在光華大戲院再度公演《娜拉》三日。²¹²其並發表〈再演「娜拉」獻詞〉，其中有言：「我們現在又要演『娜拉』了。這一次的演期，是在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這是全世界婦女大聲要求解放的節日；這一次『娜拉』，是曾經受到極度創痛的『娜拉』；在這樣的一個節日，我們極誠懇地把這婦女覺悟的名劇獻給全國的被鎖的女子，作為一九三五年婦女節的寶貴禮物。」²¹³當時還有人為《娜拉》的即將重演，做了新詩詠讚：

²⁰⁹ 石江，〈禍不單行的「娜拉」——失業之後恐將失家——〉，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7日。另見幽槐，〈「娜拉」的失業有感〉，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16日。
²¹⁰ 〈友人傳出消息 娜拉有了出路〉，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11日。
²¹¹ 〈有人要求「娜拉」再公演〉，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8日。
²¹² 〈磨風劇社再度公演「娜拉」昨午回京〉，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7日。
²¹³ 磨風藝社，〈再演「娜拉」獻詞〉，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8日。

春光明媚的惱人天色，
 我想是娜拉的一切，
 誰叫你在社會中去說教？
 遭了那老古董的開革。
 啊！你是時代的嬌娃，
 再來扮演一回罷！
 點綴國際婦女節，
 喚醒女界千萬百。
 傀儡家庭休久戀，
 跑入社會求自決。
 舞台上你享盛名，
 社會中你稱俊傑。
 娜拉，我望你永遠為人類犧牲相色！²¹⁴

這次演出的所有演員，都與上回在陶陶戲院相同。²¹⁵3月8日當天，《新民報》特闢「磨風劇社再度公演娜拉特刊」。其中有位署名屈軼的作者，坦誠其最初透過《新青年》認識娜拉時，並不完全認同娜拉立於資產階級的地位喊出「發現自己」，現在卻因封建勢力再度抬頭，而認為娜拉所代表的資產階級自由思想，有值得大力提倡以對抗復古風潮的價值。²¹⁶奇怪的是，就在開演前，光華大戲院突然接到磨風藝社負責人蔣樹強的電話，表示該社發生意外，將停演《娜拉》，並改播「漁光曲」影片。²¹⁷其中

²¹⁴ 錦梅，〈娜拉重演〉，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8日。
²¹⁵ 〈磨風劇社再度公演「娜拉」昨午回京〉，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7日。
²¹⁶ 屈軼，〈「娜拉」與婦女〉，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8日。
²¹⁷ 〈磨風藝社昨停演「娜拉」回了家〉，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9日。

原因，似乎是社員個人問題所致。²¹⁸但其後根據記者持續探索原因，始知磨風藝社負責社員八人「向中央誠懇自首，並聯名發表脫離共黨之自首宣言」。宣言內容陳述當前中國「惟有三民主義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為中國革命之唯一正確途徑也」，並自批當初因「基於救國熱誠，未審國情，受其蠱惑」，加入共產黨陣營，如今「蒙中央不咎既往，允以自新……而今以後，任叔等誓當出其所學，秉其忠貞，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及民族文化建設運動，雖才識淺，然志切國家，竭智盡能，深願努力工作，為復興民族之偉業，幸中央及社會人事有以教之。」²¹⁹這篇宣言，透露出《娜拉》重演失敗的過程背後，尚有複雜的政治意識型態在運作。由於缺乏進一步報導，無法確定箇中真相，但此事的發展，很可能意謂著當局對於該劇不符新生活運動對婦女的期許的過激思想，頗有意見，《娜拉》的演出，因此遭腰斬。²²⁰

對不少支持婦女解放的人士而言，這次的南京娜拉事件，充份暴露傳統積習的成見猶存，及其對婦女活動與自由的扼殺，致使娜拉奮鬥遭挫：

近年來，隨著急遽的經濟恐慌的影響，舊的社會制度已經發生動搖，於是，未死的封建勢力又復甦生了，復古運動的聲浪高唱入

²¹⁸ 見〈乘興而來敗興返「南京娜拉」騎驢去〉，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10日。

²¹⁹ 該宣言署名者為王任叔，施春瘦(又名施玉)，瞿白音，蔣樹強，王家繩，李希之，王小洛。見〈上月名話劇「娜拉」停演述〉，南京《新民報》1935年4月20日。

²²⁰ 根據丹尼爾·哈康遜與伊麗莎白·愛德的研究指出，國民黨禁演這齣戲的理由則是，它敗壞了公共道德。見丹尼爾·哈康遜、伊麗莎白·愛德，王忠祥譯，〈易卜生在挪威和中國〉，收入《易卜生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頁427。

雲霄，而第一個為封建勢力所逆襲的，正就是在「五四」時代作為有力的進軍底「中國的娜拉」！²²¹

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娜拉因這次復古勢力的逆襲，反得以在中國開出其形象發展的另一春：「在這樣的時代上演『娜拉』，仍然還有著戰鬥的意義的。從這一次各學校當局的聯合壓迫行動可以看出來。我們依然需要著有娜拉一般勇氣的女性，但不要是個人的，而是集體的，以我們集體的婦女的力量，來和舊惡勢力拚鬥。」²²²1935年，也就因這樁南京娜拉事件，再度打響了《娜拉》該劇的名氣，致使該年各地公演《娜拉》的次數相當頻繁，而婦女問題也因之倍受重視；「所以，今年無形中倒被定為中國的『娜拉年』了。」²²³「娜拉年」的由來如此，眾多引述、討論與辯論

²²¹ 旅岡，〈期望於中國娜拉者〉，《女子月刊》第4卷第10號，1936年10月1日，頁15-16。

²²² 靈武，〈娜拉，更勇敢些！〉，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2月24日。

²²³ 論者旅岡於〈漫話「娜拉年」與「戲劇年」〉中，對所謂的「娜拉年」提出其解釋：「這一年是個動亂的年代，在中國尤其是多事之秋。今年剛開始(元旦)，因為在南京演出了一幕易卜生的『娜拉』，就掀起了一場巨劇逐浪的『娜拉事件』，轟動了各地的婦女和關心婦女運動的人們；因之，今年以作為五四婦女解放運動的『備忘錄』的『娜拉』底公演，也就特別多。由於婦女問題在今年之特別受人重視，和當作反抗的武器之一的「娜拉」底公演之頻繁，所以，今年無形中倒被定為中國的『娜拉年』了。」旅岡，〈漫話「娜拉年」與「戲劇年」〉，上海《申報》1935年12月27日。吳怡萍的碩士論文〈北伐前後婦女解放觀的轉變——以魯迅、茅盾、丁玲小說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1994)曾指1934年為娜拉年，此事徵之史料，應屬1935年才是。另見旅岡，〈期望於中國娜拉者〉，《女子月刊》第4卷第10號，1936年10月1日；上海《申報》1935年6月21日，「娜拉公演通訊」(五)，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66；Kristine Harris,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Sheldon Hsiao-peng Lu ed.,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77-302. 見《申

娜拉形象的文章，也說明了1930年代的中國社會，是繼五四以來再度掀起娜拉熱潮的重要階段。

飽受復古思潮侵襲打擊者，不只南京娜拉一樁。但看民初總統黎元洪的遺妾黎本危(後改名危文繡)因再嫁而遭諸多責難、曾任國務總理的熊希齡因再娶而受稱道、以及浙府主席魯滌平遺妾沙氏因夫死殉節受讚揚此三事，相較之下，足以說明時值1935年的中國社會，對婦女不公平待遇之苛，與傳統貞操觀左右人心之深。1935年1月9日，黎本危在青島市與即墨商人王葵軒舉行結婚典禮，孰料竟因此遭青島市長沈鴻烈以此婚事「有玷黎氏名譽」為由，特令公安局將兩人驅逐出青島。²²⁴黎去函懇請親屬在北平代為尋找住處，復遭親屬拒絕。²²⁵此事旋即成為各大報章競載的熱門話題，連帶地引發關於女子再婚、妾的地位與處境等問題的探討。有位署名金粉的論者批評危文繡所提再醮理由——即「生活的困難」——令人難以接受，因為她貴為黎元洪之遺妾，因不致於發生物質困難。²²⁶該文並提及另一社會新聞，即魯滌平遺妾沙氏自殺殉夫之事。魯滌平在卸下浙江省府主席職務後，原將赴任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兼軍事參議院副院長，卻因腦沖血於1935年1月31日早上過世。當天下午其遺妾沙氏，便跳樓殉節以歿，享年二十七歲，並懷有三個月身孕。²²⁷此事經報載披露，讚揚者頗眾，

報》1935年6月21日，「娜拉公演通訊」(五)。

²²⁴ 〈上海市商會呈市府請取締奇裝異服〉，《黎本危再嫁之消息》，《女鐸》第23卷第10期，1935年3月，頁72。

²²⁵ 〈青島下令驅逐黎本危擬居平〉，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2日。

²²⁶ 金粉，〈魯沙氏與危文繡〉，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11日。

²²⁷ 〈魯滌平昨日逝世〉，〈魯滌平之如夫人殺氏昨晚墮樓殉節〉，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2月1日。據熟知魯氏家庭情形的人說，魯家是最古式的家，所以沙氏從13歲跟著魯氏起，在魯家十四五年，不使認識一個字，想來魯家一定是墨守「女子

如上述金粉便是。其將危氏與沙氏相提並論，讚揚沙氏對其遺夫的「忠實性」，認此為危氏所不能及，相對地貶抑了危氏再醮之舉。²²⁸當時曾有旅青同鄉數人，組織了義憤團，發表宣言聲討危文繡，指其再醮一事攸關「國際體面」，有損黎元洪的名聲，並請求地方當局加以嚴厲處分。論者謝元範聞之，表示當國家危急多難之際，這些人的「義憤」獨獨發洩在一個弱女子身上，實不得不令人感慨。²²⁹他以威爾遜夫人於威爾遜逝世後再嫁其顧問醫生為例，說明她再醮既「未遭美國人的非議」，也「未貽笑鄰邦」，威爾遜的身價更未因此絲毫受損。²³⁰反觀中國，竟對缺乏法律保障的妾之再嫁，有如此的批判，其雙重道德觀可想而知。²³¹署名秉英的作者指出，從此事便可窺知中國社會對女性缺乏人道的歧視，卻毋顧於法律根本不承認妾的合法地位。²³²

女子再醮，困難重重，男子再娶又如何？只消看各大報對熊希齡以六十六歲之高齡，於1935年2月9日再娶年紀恰僅其一半的大學教授毛彥文之報導內容，便可知男子再娶幾乎毫無輿論阻

無才便是德」的古訓。見聶國雲，〈速醒!!!(續)〉，江西《民國日報》1935年2月15日。

²²⁸ 金粉，〈魯沙氏與危文繡〉，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11日。

²²⁹ 謝元範，〈雜談危文繡的再醮〉，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2月11日。

²³⁰ 類似的觀點，見大風，〈從危文繡改嫁說起〉，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27日。

²³¹ 民國以來，妾制的存在，基本上根據1914年12月24日頒行的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歸定「刑律第82條第2項及第3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289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到1928年刑法頒布時，已無關妾之規定，應認自1928年7月1日刑法施行之日起，妾制已廢除。見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202。

²³² 秉英，〈有感於黎本危的結婚〉，北平《世界日報》1935年1月18日。

力，反受眾人祝賀，譽為「白髮紅顏人間佳話」。²³³同月還有老翰林張海若與楊嗣賢女士在北平舉行婚禮；一時間，有論者戲稱本年可謂道地的「老人新婚年」。²³⁴對於危文繡再醮與熊希齡再娶之事，曾有論者做過以下比較：

一個是寡婦，一個是鰥夫，一個是卸職國務總理，一個是下堂總統夫人，一個半斤，一個八兩，拿秤來秤一秤，誰也不比誰輕，誰也不比誰重。假使危文繡不嫁給一個藐乎小矣的商人，而嫁給一個大老，或者也可以妻以為夫為貴的而見重於時罷？²³⁵

「妻以夫為貴」這句話，確實點出歷來權貴夫人身價總隨其夫水漲船高的事實。²³⁶甚至連中國共產黨內的早期精英女黨員，也多因身為精英黨員的妻子而崛起，並隨其夫地位之動搖而沒落；如王會悟(李達之妻)，高君曼(陳獨秀之妻)與向警予(蔡和森之妻)。²³⁷國民黨亦然，宋美齡堪謂最著名代表。同理可證，像危文繡這類做妾的無權女子，在總統老爺過世後欲再嫁，自無靠山可抵擋輿論的指責；而與熊希齡結為白首的毛彥文，則被祝福圍繞，兩人境遇懸殊。²³⁸還有論者拿再嫁的危文繡之處境，與再嫁蔣孟

²³³ 〈白髮紅顏人間佳話〉，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7日。

²³⁴ 梅屑，〈老人新婚年〉，上海《社會日報》，1935年2月21日。關於張海若娶楊嗣賢之報導，見〈老翰林娶妙齡女子〉，上海《時報》1935年2月19日；〈才女嫁翰林〉，上海《時報》1935年2月22日。

²³⁵ 〈危文繡與熊希齡〉，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14日。

²³⁶ 見〈告全國婦女界〉，上海《大晚報》1935年3月8日。

²³⁷ 見 Christina Kelley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45-48, 104-109.

²³⁸ 將熊危兩事聯想討論的文章，一時間還不少。見完叟，〈由熊秉三想到梨本危〉，北平《益世報》1935年2月10日；史小梅，〈關於危文繡的再醮〉，《華北日報》

麟的婦人陶曾毅相較，指出兩者境遇同樣有天差地壤之別。後者結婚時，由胡適做證婚人，還讚譽此婚事具有革命精神；而危氏，卻遭驅逐並孤立無援。²³⁹30年代，中國女子再嫁之處境，可以「法不禁，禮禁」來概括之。尤其像遺妾，在當時的景況下，似乎只有三條路可行：一、像危文繡一樣大膽再醮；二、像沙氏一樣殉節；三、像當年的賽金花那樣，步上飄零之路。²⁴⁰恢復傳統與復古之間，只一線之隔，其界限很難拿捏；1930年代的中國，以恢復傳統的美意始，卻繼之以濃烈的復古風氣，對婦女的地位不無負面影響。

1935年2月13日，南京《新民報》「新婦女」專欄有三篇文章，一為聲援王光珍的〈休談「娜拉問題」〉，一為〈從危文繡的再婚談到魯夫人的殉節〉，一為〈論女子再婚告某記者〉。三篇文章，共同呈現1935上半年最受關注的婦女問題。論者何實圖則將之串聯，做出綜合分析，並呼籲大眾在舊禮教與宗法思想復加猖獗的當前，應對「兩位娜拉」，即危文繡與王光珍，致上高度敬意。²⁴¹矛盾也曾對南京娜拉事件及當時沸沸揚揚的復古風潮，提出看法。他認為，娜拉到1935年還能「惹禍」，似乎不可思議；但就是因為她膽敢反對傳統的為妻為母的責任，所以也還是個危險分子：

1935年2月15日。婦女同盟會陳令儀對危氏再醮問題發表意見時，也把此事與熊毛婚姻對比起來，批評社會的雙重道德眼光。見〈婦女團體援助危文繡再醮〉，上海《民報》，1935年2月18日。

²³⁹ 〈假使危文繡再醮蔣孟麟〉，上海《民報》1935年1月27日。

²⁴⁰ 論者指出，賽金花當年嫁洪狀元時，年僅14，成為寡婦時也祇20歲。謝元範，〈雜談危文繡的再醮〉，南京《中央日報》1935年2月11日。

²⁴¹ 何實圖，〈三件事所給與我們的教訓〉，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23日。

十多年的時光，似乎已經使得婦女的社會地位大不相同。然而這是表面的變化。這不過是傳統地要靠男子養活的婦女現在也能夠自己養自己，或者反過來倒能養活男子而已。在這範圍之內，“娜拉”是決不會闖禍的。如果想跨出這範圍一步，婦女們想在家庭關係中建立起“獨立的地位”，一想使得自己是一個“獨立的人”而不是附屬於男子的女人，那她就被視為危險分子了。這是十多年來始終如一的“真實”，並不是今年特別“復古”。從前婦女問題初初喧騰於口頭的時候，……有些“新女子”……她們大抵是太太小姐，她們那時好像並沒知道有些——而且許多夠不上太太小姐身份的婦女不但自食其力而且還要養活丈夫，然而她們何嘗有“地位”。現在似乎更加弄得明白些了，單單是不靠男子來養活，還不夠提高婦女的地位，還有比純粹的經濟問題更中心的問題在那邊呢！²⁴²

固然，單單鼓勵女性效法娜拉精神，爭取獨立自主，並無濟於改善女子的社會地位與處境；但娜拉之所以在經歷十數個年頭，仍值得國人宣揚，主要原因即在於太多中國女性，始終無法實踐娜拉精神，而社會也始終無法提供良好的環境，給出走後的娜拉們，以至於婦女運動的進程，始終處於走一步退半步的尷尬局面。²⁴³因而，南京娜拉事件，突顯的是「整個婦女界被踐踏的問題」。沈茲九特地藉此對中國婦女做出呼籲：

中國已出走的娜拉，以及尚未出走的娜拉，醒來吧！你們應該認識這是什麼時代，你們不應該再莫名其妙地做著“小松鼠，不懂事的孩子……”，而該認識自己是人，更應該有堅強的意志，不怕

²⁴² 茅盾，〈《娜拉》的糾紛〉，收入《茅盾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39-41。

²⁴³ 林伍，〈談南京的娜拉事件〉，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21日。

苦難，集中力量，來與重壓抗爭。這才是新中國所需要的娜拉。²⁴⁴

南京娜拉事件，連同危文繡再醮、熊希齡再娶、沙氏殉夫三事件，在1935年開春的中國社會，交織出一幅「新女性受害，舊女性被褒」的畫面；雖然毛彥文以新女性之姿態出嫁，卻是因結婚對象是前國務總理，始受祝賀。至於演娜拉的王光珍，與具有娜拉勇氣的危文繡，皆受不同形式的迫害；縱然婦女界與部份進步人士，陸續對其表示支持，卻無掩於前者被解僱與後者遭驅逐的事實。而1935年底，天津的孫傳芳被刺案，則是另一件復古風潮中值得注意的新聞。11月13日，施劍翹在天津一間佛寺中，對前軍閥孫傳芳(1885-1935)連開三槍，使孫當場死亡。施女此舉是為報當年孫殺父之仇。此事發生後，隨即成為報紙頭條。最後在民眾的強烈聲援下，國民黨在翌年10月14日宣佈特赦施劍翹。這個引發輿論熱烈討論的新聞，涉及公德與私仇、情與法、以及女子在其中被再現的特質。²⁴⁵當時讚揚施女行徑的評論者，都著重於強調她孝心之情的傳統美德。²⁴⁶然而她的被赦，對反傳統者而言，根本就是「玩的一個『孝』字的把戲」，是「現在的領袖們，看到『人心不古』不能不開倒車，借施女士被赦這個題目，來做廣告宣傳的幌子，以圖延續行將正寢的殘生。」²⁴⁷施劍翹被形容為有德女子，其真情摯性與女性英雄主義，則被視為能充分發揮

²⁴⁴ 茲九，〈娜拉在中國〉，上海《申報》「婦女園地」第53期，1935年2月24日。

²⁴⁵ 見林郁沁，〈公德或私仇——1930年代中國「情」的國族政治〉，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南港：中研院近史所，2000），頁249-252。

²⁴⁶ 見笑予，〈論施劍翹刺孫傳芳〉，《婦女共鳴》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20日，頁5。

²⁴⁷ 唐萍僧，〈施劍翹女士被特赦〉，《女子月刊》第4卷第11期，1936年11月1日，頁54-57。

以轉化為民族主義的愛國情操。²⁴⁸女性在當時，若不是被去性化，以中性的姿態出現，來達到兩性共同救國的目標，如施案；就是被輿論用有色眼光看待，充滿歧視的批判意味，如危氏再嫁事件。當危文繡得知被青島市長下逐客令時，曾書一告白：

人之愛情，受命於天，其進行亦無止境，當茲文明世界，新道德盛興之際，孀者再嫁理所不禁。居孀守節，苦度歲月，乃愚婦之所為，君責我不應再作為馮婦，此正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吾亦深謝君之隆情。黎公待我雖厚，二十年來盡心奉侍，雖不敢謂答厚恩，亦無虧於婦道，乃黎公屍骨未寒，既不能相容於其後人，再不自謀相依，焉能圖存，君達人鑑我環境之艱看，或亦相諒，縱人或有不諒，但其心，更曷所顧乎。²⁴⁹

觀乎其文，實屬肺腑之言；難能可貴的是，她不僅道盡孀婦再嫁之心情，更展現新女性的作風，寫出「居孀守節，苦度歲月，乃愚婦之所為」這種保證不為衛道者所容的自白。同時期熊、毛的「白髮紅顏人間佳話」，更對比性地突顯再醮婦女的孤苦無援。沙氏以身懷三個月之孕而執意殉夫，其恐懼其夫死後將來無依的心態，應是促其自殺的重要催化劑。這些歷史發展，在在呈現出當時中國社會仍恣意遂行對女性的宰控；而娜拉形象，正以其要求「做一個人」的堅定立場，對抗排山倒海的復古逆流，成為各界進步份子抵抗衛道者的一道重要防線。署名猛亞的作者，藉由南京娜拉事件的發生，期許「一般出走的和許多未出走的娜拉，應該認識這是什麼時代，不要迷醉在那享樂的圈子裏面……你們

²⁴⁸ 見林郁沁，〈公德或私仇——1930年代中國「情」的國族政治〉，收入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南港：中研院近史所，2000），頁245-253。

²⁴⁹ 溫，〈黎本危下堂妾危文繡「求心之所安」〉，《青島時報》1935年1月18日。

應該把意志堅強起來，集中力量，反抗到底，努力建造女性最高的人格，完成社會的基礎，時代的巨輪就在等著你們呢。」²⁵⁰整體看來，娜拉在進步知識份子的心目中，還是進步的象徵，可援用之以捍衛女性持續前進、走出舊有限制的重要形象。

話雖如此，並不是所有人都認為誕生於五四的娜拉，趕得上時代的變遷。以下將敘述的上海「新女性」事件所引發的討論，即呈現出時人對娜拉形象的不同觀感與評價。

2. 上海新女性風波與相關文藝創作

1935年春的上海，與首都南京一樣，喧騰著與娜拉有關的新聞。不同的是，南京被喚為娜拉者確有其人；在上海，娜拉則屬於電影嘗試呈現的新女性形象，此處將之名為上海「新女性」風波。²⁵¹本部份將先討論此風波的社會意義，及時人透過此片對娜拉形象的評論，進而輔及30年代具有娜拉精神的文藝創作，以說明娜拉形象在當時的轉變方向。

「新女性」這部影片，取材於1934年2月自殺的電影明星艾霞的生平與遭遇²⁵²；其由聯華影片公司拍攝配音，蔡楚生導演，孫師毅編劇，在1935年2月初於上海首映。片中描述三種不同類型的女性，而以阮玲玉所飾的韋明為主線，敘述這位年輕時逃婚，企圖出外尋求自立生活的新女性，最後卻被社會現實與男權至上的

²⁵⁰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²⁵¹ 上海「新女性」風波，雖然不以娜拉為名，然論者多將電影「新女性」的女主角，由阮玲玉所飾的韋明，視為娜拉的化身，對其性格進行批評，進而對娜拉形象予以重塑，因此相當有討論的必要。

²⁵² 見黃維鈞，〈阮玲玉傳〉（通化：北方婦女兒童出版社，1988），頁192。

封建勢力所擊潰，在絕望困頓之際，自殺輕生。²⁵³另一位「被時代遺下的舊型女性」²⁵⁴張秀貞(王默秋飾)，雖曾受過相當的大學教育，卻缺乏健全的思想與知識，在嫁給買辦階級王博士後，便過著不事生產的少奶奶生活。第三位女性類型，是工人知識份子李阿英。她半工半教，將生命奉獻給工人群眾，具有積極進取的性格。²⁵⁵該片從內容到演員，都引發輿論熱烈的討論。以內容來看，由於「新女性」片中有批評記者之處，受到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的強烈抗議，甚至要求立即剪去侮辱記者的片斷。²⁵⁶南京各報刊編輯也在「新女性」還沒在南京上演前，就已舉行「電影座談會」討論此問題。²⁵⁷此外，「新女性」還曾因被認為提倡自殺而在北平遭禁映。²⁵⁸該片話題性豐富，其名度也隨之水漲船高。一直到3月底，上海還有四院(東海、光華、明星、東南)同時開映「新女性」，到5月中下旬還可見該片上映之廣告，由此可見其轟動程度。²⁵⁹

無巧不巧的是，「新女性」上映月餘，領銜演員阮玲玉，竟在3月8日凌晨，於自家寓所吞食安眠藥自殺，被送往醫院急救後，

²⁵³ 李一評，〈新女性〉(上)，上海《時事新報》1935年2月7日。

²⁵⁴ 贊，〈新女性〉，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7日。

²⁵⁵ 論者指出，「新女性」影片裡描寫了「傀儡式的家庭婦女」，「有著小布爾喬亞根性而獨立謀生的婦女」，以及「擺脫了一切羈累有著新的覺悟的婦女」三種類型。這種分類法在當時國產片裏，特別時髦(如「三個摩登女性」、「女人」等)。見一舟，〈「新女性」〉，上海《民報》1935年2月7日。

²⁵⁶ 〈聯華影片公司 侮辱新聞記者〉，石江，〈「新女性」侮辱記者〉，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12日；吳素鴻，〈關於「新女性」影片侮辱新聞記者問題〉，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16日。

²⁵⁷ 〈昨開第三次 電影座談會〉，南京《新民報》1935年2月18日。

²⁵⁸ 銀太歲，〈關於「新女性」〉，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2日。

²⁵⁹ 見上海《新聞報》從1935年2月至5月中下旬的電影廣告欄。

於當天下午六點半許，不治身亡，享年僅二十六歲。阮玲玉身世坎坷，十年前投身電影界，後與太古公司買辦張達民同居，旋因感情不睦，又與茶葉巨商唐季珊同居，同時始終持續其演藝事業。²⁶⁰在她自殺前，還有與張達民的官司糾紛纏身。²⁶¹她遺下兩封遺書，一謂：「我現在一死，人們一定以為我是畏罪，其實我何罪可畏，因為我對於張達民沒有一樣有對他不住的地方。別的姑且勿論，就拿我和他臨脫離同居的時候，還每月給他一百元。這不是空口說的話，是有憑據和收條的。可是他恩將仇報，以冤來報德，更加以外界不明，還以為我對他不住。唉！那有什麼法子想呢？想之又想，惟有一死了之罷！唉！我一死何足惜，不過還是怕人言可畏，人言可畏罷了！」另一謂：「我不死不能明我冤，我現在死了，總可以如他心願。你雖不殺伯仁伯仁由你而死，張達民我看你怎樣逃得過這個輿論。你現在總可以不能再毒害唐季珊，因為你已毒死了我啊！」²⁶²阮玲玉逝後，於3月11日大殮，趨前憑吊者，綜計約在六萬人以上，其中包括許多專從外地來滬瞻視者。²⁶³3月14日，阮玲玉之遺體出殯，沿途夾道憑悼者，不下三十萬人，記者謂其「死後哀榮，可稱空前」。²⁶⁴影評人則認為她的逝世，是「中國影壇極大損失」。²⁶⁵

²⁶⁰ 見〈阮玲玉昨服毒自殺殞命〉，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9日。

²⁶¹ 據報載，1934年1月11日，唐季珊曾以妨害名譽罪訴張達民於特別第一法院，結果張無罪。1935年2月27日，張達民反向特別第二法院控告阮玲玉與唐季珊侵佔竊盜及偽造文書罪，後經裁定合併於妨害家庭案訊辦。本應於3月9日開庭審訊，不料阮竟於8日便自殺身亡。見〈阮玲玉〉，上海《新聞報》1935年3月10日。

²⁶² 〈阮玲玉兩封絕命書〉，上海《新聞報》1935年3月10日。

²⁶³ 〈萬人憑吊 藝人阮玲玉昨大殮〉，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2日。

²⁶⁴ 〈萬人空巷競看 阮玲玉昨殯葬〉，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5日。

²⁶⁵ 〈悼阮玲玉女士〉，天津《庸報》1935年3月10日。

阮玲玉以其一代藝人的身份自殺身亡，確實震撼全國視聽，被喻為當時中國嚴重的社會問題。3月13日，上海《中華日報》以「誰殺了阮玲玉」為主題，徵求讀者發表意見。綜觀各方投書，歸結阮玲玉之死，不外乎為張達民所殺，為封建社會與不當輿論所殺²⁶⁶，為唐季珊所殺²⁶⁷，為以上三者所殺²⁶⁸，或為她自身不正確的意識所殺²⁶⁹，及以上全部原因。²⁷⁰阮玲玉選擇在三八國際婦女節

- ²⁶⁶ 論者向英指出：「適應著世界政治上反動的諸傾向，德國的希特勒在喊著三 K 運動。勸告著德國的婦女們回到家庭去休息。中國的統治者在提倡著尊孔復古，在文化上我們又可以看到西南當局的明令讀經，以及什麼文存會的發起。已經死去了的封建僵屍又在復活起來，而且盡量的發揮著底下腐朽的氣氛。阮玲玉之死，就是在這一條件之下被犧牲了的。」見向英，〈阮玲玉死在封建餘孽之下〉，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0日。另見謝影笑，〈關於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0日。
- ²⁶⁷ 論者董靜指出：「在一般人看來，好像是張達民害死了她似的。可是，造成阮玲玉自殺的遠因。殺害了阮玲玉的罪魁是這誘惑女性，玩弄女性，蹂躪女性的唐季珊啊！」見董靜，〈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7日。
- ²⁶⁸ 見韋定白，〈阮玲玉之死〉，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8日；白菜，〈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7日；王大公，〈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8日。
- ²⁶⁹ 論者趙華指出：「難道社會不良，便要自殺嗎？……假如意識正確的話，正應該運用自己底長處去啟發觀眾，去改造社會，為什麼要為那所謂的『名譽』而自殺呢？」見趙華，〈阮玲玉本身不正確的意識殺害了她自己〉，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1日。另見慕容，〈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8日；包圍，〈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8日。
- ²⁷⁰ 有論者指出：「關於阮玲玉女士的自殺，徹頭徹尾是封建殘餘促成的，封建殘餘的代表者當然是黃色記者，張達民，唐季珊以及阮玲玉自身中所包有的觀念！」見〈悼阮「輿論」〉，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6日。另有人指出直接間接害死阮玲玉者，為輿論、社會、金錢與戀愛四者。見景仁芳，〈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7日。論者浦懷西則認為是貧乏的文化、不足夠的教育，以及女性虛榮心的滋長，害死了阮玲玉。見浦懷西，〈誰殺害了阮玲玉〉，

當天自殺，被論者視為「不能不說是給一些婦女運動家們一些幽默的暗示」²⁷¹，並認為這是個很好的機會來檢視婦女處境與社會的關係。²⁷²阮玲玉與她在「新女性」中飾演的韋明，同樣以自殺結束生命，這樣的巧合，進一步使「誰殺了阮玲玉？」與「誰殺了韋明？」結合，成為具有雙重意涵的熱門話題，掀起論者對該片的廣泛討論。²⁷³其中的主題，包括中國娜拉的出路，以及誰是真正的新女性代表。在「新女性」片中，韋明早年離家並逃脫媒妁婚姻，與她買給女兒的「不倒女性」娃娃，引導許多評論人將這些意象與《娜拉》做聯想，稱韋明為「離家出走的中國娜拉」。²⁷⁴問題在於，做為中國娜拉代表的韋明，最後竟走上自殺之路，此使論者紛紛擬為中國新女性開闢新出路。從相關討論裡，我們

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8日。類似意見者，見金君敏，〈阮玲玉女士自殺之檢討〉，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0日；永綏，〈誰殺害了阮玲玉〉，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8日；愛瑋，〈「誰殺害了阮玲玉」的批判〉，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4月6日。

²⁷¹ 金滿成，〈阮玲玉太可惜了〉，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14日。

²⁷² 孫嘯鳳，〈阮玲玉自殺與婦女解放問題〉，南京《新民報》1935年3月12日。

²⁷³ 論者向英表示這個題材之所以重要，在於阮玲玉「恰稱地像徵了我們目前的中國社會」，並「恰稱地代表了我們中國的要求解放的婦女們」：「她外受著資本帝國主義的侵入，麻醉。內受著封建殘餘之聯合了現代中國的所謂高等華人的玩弄，摧毀，這幾種巨大魔力壓迫下的中國婦女，是怎樣地由忍耐，屈伏，恥求，倖幸，以至於終於自殺。這過程中的窒息，苦悶，絕望，是極鮮明地照示了我們廣大的群眾，這條路是行不通的！阮玲玉之死，這個人主義的幸運兒之終於自殺，正是前車可鑑呀！」見向英，〈我們前衛的藝術家們請抓住這個動人的題材！——關於阮玲玉之死——〉，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4月3日。

²⁷⁴ 見 Kristine Harris,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Sheldon Hsiao-peng Lu ed.,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89-290.

將發現，論者對娜拉的批判，不僅帶有進化論的味道²⁷⁵，也使階級意識有籠罩新女性形象的傾向。

有些評論者，對韋明所代表的新女性，抱持同情性的理解，指該片呈現了像韋明這類女子的自我掙扎，自我生活與自我解放。²⁷⁶影評人唐納曾指出，「『新女性』是描寫一個轉形期的中國的出走後的娜拉，怎樣的在她和社會的矛盾，她本身的生活和生活的矛盾，『昨日的我』和『今日的我』的矛盾中滅亡的『時代的悲劇』。」²⁷⁷他認為韋明以作為出走後的娜拉在片中現身，就反對舊封建傳統這點來看，可以說的確是個新女性。亦有論者指出，這樣的女子確具有新理想，無奈環境阻撓其前途，毀滅其發展的可能。²⁷⁸因而，衝破封建壁壘離家之後的韋明，在劇末的失敗與自殺，是因其沒有認清當時社會的本質。換句話說，儘管韋明曾效法娜拉精神，為自立而出走，卻又在社會層層壓迫下，無法承擔而以死求解脫，其最後的行徑，自然不足為該片新女性的真正代表。²⁷⁹「新女性」的編劇孫師毅，曾著〈新女性作意〉一文，為該片做註腳：

女性之家庭走向社會，淺近地看來，固然是掙脫了一重枷鎖。在

²⁷⁵ 此意指眾評論人對於「新女性」片中三種女性類型，基本上抱持著「從封建→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一路過渡的進化發展型態。來歸結具有階級意識者始為新女性」的心態。見 Kristine Harris,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Sheldon Hsiao-peng Lu ed.,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88-289.

²⁷⁶ 達，〈新女性〉，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7日。

²⁷⁷ 唐納，〈論「新女性」的批評〉，上海《民報》1935年2月26日。

²⁷⁸ 贊，〈新女性〉，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7日。

²⁷⁹ 塵鼎，〈關於『新女性』的影片，批評及其他〉，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日。

一般初跳出封建的樊籠，剛舉步邁入社會的女性的眼中，驟然間，彷彿以為從此便躍進了自由的天地。其實，這不過是一種新的事物之初獲得的歡喜；若進一層去觀察，應當說：她們不過是由兩重奴隸之禁獄的底層，爬上了男性獄囚所居的地面而已。如此，她們不特要分擔了現社會男性大眾所擔負的一切苦難和憂慮；而且，因為他們是女子的關係，在這轉換期的社會，更不能不遭遇到一切因性關係而來的，過於優遇或者過於酷待的壓迫。……這一故事所展開之一主要人物的生活，是向著新型性格走，而擺脫不了遺傳心理障礙的女性的悲劇。雖然她的結果是失敗了的，但我們從這失敗之中，從這轉換期女性之痛楚的面影上，雖在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女性之中，卻也正不難發現出「新的女性」(型)之臨盆的預兆；而這在別一階級，卻並不是如此難產的。在劇中曾經觸及而掠過的另一工人女性；便略略可以看出是已經成長了的新型的一幅剪影。²⁸⁰

透過編劇的詮釋，「新女性」影片所擬塑造的真正新女性，已呼之欲出——不是那位出走後卻無法抵抗社會壓力而自殺的韋明，而是「有健全的體格，理智的判斷，又有決心去實行」的李阿英。²⁸¹時勢所趨，多數影評人都承認惟有走入群眾，和男子共同負起一切生活艱巨責任的李阿英，才是1930年代中國社會所需的新女性。²⁸²孫師毅更為該片譜了《新女性時代新歌》，在影片

²⁸⁰ 孫師毅，〈新女性作意〉，《良友畫報》第100期，1934年12月，頁41。

²⁸¹ 贊，〈新女性〉，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7日。

²⁸² 見達，〈新女性〉，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7日；凌雄，〈「新女性」我觀〉，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1日；陳秉權，〈「新女性」我評〉，上海《新聞報》1935年2月12日；雅言，〈「新女性」觀感〉，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4日；衛道，〈新女性雜觀雜感〉，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0日；塵鼎，〈關於『新

裡透過身為作詞者的李阿英之言與行，具現時代女性的新面貌；其中「新的女性」一節歌詞內容即為：

新的女性，是生產的女性大眾。新的女性，是社會的勞工。新的女性，是建設新社會的前鋒。新的女性，要和男子們一同，翻捲起時代的暴風。暴風，我們要將它喚醒民族的迷夢！暴風，我們要將它造成女性的光榮！不做奴隸，天下為公！無分男女，世界大同！新的女性，勇敢向前衝，新的女性，勇敢向前衝！²⁸³

學者克莉斯汀·哈里斯(Kristine Harris)指出，從「性別」論述轉移到「階級」論述，可謂中國自五卅階段之後，討論新女性或婦女問題時重心轉變的最大特色。²⁸⁴筆者認為，近代中國的「理想」新女性形象，始終依附於(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變遷與國家情勢的發展而有所更迭；而「真實」的新女性形象，如1920與30年代時髦的摩登女子，卻屢遭批判，被剝除新女性的頭銜，並以行政禁令等方式，限制其人身自由。站在女性主義性別覺醒的角度，來看娜拉形象在中國的塑造與演變，可發覺娜拉實際上是新男性

女性」的影片，批評及其他》，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3月2日。雖然台灣學者周慧玲曾撰文表示「新女性」該影片對李阿英的形象「塑造得刻板健康，雖然『政治正確』，但是一個沒有衝突的角色，反而難以說服人」，不過，根據當時影評意見與其他學者(包括以下將提及的張英進)的相關研究發現，本文仍認為李阿英做為1930年代(尤其是左翼人士心目中的)新「新女性」形象的說服性，是該影片中最有力者。參見周慧玲，〈「性感野貓」之革命造型：創作、行銷、電影女演員與中國現代性的想像(1933~193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9期，2001年8月，頁106-110。

²⁸³ 「新女性時代新歌」，孫師毅詞，聶耳曲。

²⁸⁴ 見 Kristine Harris,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Sheldon Hsiao-peng Lu ed.,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288.

御用的理想形象，符合了這個理型的中國女性，才有資格被稱為新女性，並參與這個理想新女性的論述。學者張英進曾深入剖析1930年代上海多部關於描模與塑造新女性(或摩登女性)的電影，其指出自1920年代中期到30年代初期的男性電影話語中，新女性「並不是一個依照自己意願行事的新主體，而是一個需要不斷『控制監督』和懲誡的知識對象」。²⁸⁵其同時申論「新女性」電影中，李阿英所譜的那首《新女性》歌詞內容所透露出的新女性意涵：

在李的定義中，「新女性」與其他普泛化、無性別的術語(諸如「大眾」、「勞工」和新社會的「先驅」)可互換使用，那兒不再存在男性與女性間的差別，佔永久統治地位的將是一種烏托邦的「大同」。除了摒棄她們的性別差異這一隱含的要求之外，新女性還被敦促不要沉溺於愛或其他私人感情之中。²⁸⁶

從上述角度看來，中國新女性論述，與其如哈里斯所謂，從側重性別覺醒到強調階級意識，不如說是從五四時期從強調個人出發，主張個性覺醒，到後期以動員群眾為基礎來運用階級概念；女性的性別主體意識在其中，並沒能享有其應得的地位，與能動的空間。所以「新女性」中的韋明，其最後的自殺，使她生前反封建的努力化為烏有²⁸⁷；而她所代表的娜拉形象，一時間，被詮釋為悲劇性的英雌。²⁸⁸觀諸「新女性」影評人對娜拉的批判，讓

²⁸⁵ 張英進，〈三部無聲片中上海現代女性的構形〉，收入汪暉、余國良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8)，頁177。

²⁸⁶ 同上，頁184。

²⁸⁷ 雖然有論者認為韋明的反封建性，不應被抹殺(見史牧，〈關於機械論，現實主義與「新女性」〉，上海《中華日報》1935年5月1日)，不過多數評論人的意見，仍視自殺者即失敗者，不足為新女性之代表。

²⁸⁸ 雅言，〈「新女性」觀感〉，上海《大晚報》1935年2月14日。

人不禁懷疑，娜拉形象是否將被中國群眾所揚棄？

事實不然。早在1934年6月30日，麥倫中學的遊藝會公演了《出走後的娜拉》²⁸⁹，引起觀眾的共鳴。²⁹⁰署名丹楓的作者評論道：

易卜生的娜拉，她離開了家庭將走向何處去呢？這在五四時代乃是大家所注意的問題。現在，這一問題在這「出走後的娜拉」中有了解答了。她們在這舊的社會中，在半殖民地的中國，在舊禮教的殘殺之下，她們唯一的出路，便是和勞苦大眾合流而走向爭鬥的前途。²⁹¹

很清楚地，《出走後的娜拉》這齣劇，揭示了娜拉必須與群眾結合的出路。1934年除夕夜，智仁勇女校在湖社也演出《娜拉》與《出走後娜拉》舞台劇。²⁹²署名文幹的作者，從該劇引伸以比較1930年代與五四時代的差異：

我們知道娜拉的出走，決不是有了經濟權就能解決，只有婦女們覺悟，一貫反抗的精神，從整個社會制度問題著想，才可以獲得真正的解放。……「出走後的娜拉」一劇，勸婦女們一貫反抗的

²⁸⁹ 該劇第一幕描寫一位具有革命意識的女性娜拉，因無法認同墮落為漢奸的丈夫之作為，決心拋棄丈夫離去。第二幕以諷刺的筆法，暴露禮教吃人的遺毒。最後一幕則描寫娜拉在醫院裏遇到罷工的領袖女工，而更徹底瞭解了自己的出路。見白薇，〈從麥倫中學的遊藝會出來〉，上海《申報》1934年7月5日。

²⁹⁰ 白薇記述她觀賞麥倫中學《出走後的娜拉》公演的心得：「它，告訴你帝國主義不但是吞滅了東北四省的山河，並且吞去了東北前進又激烈的青年的心；它，告訴了你舊禮教的吃人，由母親的手裏，吃掉了活潑有為的愛兒——青年；它，也告訴了你女子不能依靠男人，丈夫，女子唯一的出路是找職業，而最靠得住的是被壓迫者團結的力量。這些，都在『出走後的娜拉』中表現出來了。」見白薇，〈從麥倫中學的遊藝會出來〉，上海《申報》1934年7月5日。

²⁹¹ 丹楓，〈記麥倫中學公演〉，上海《申報》1934年7月4日。

²⁹² 見「插圖」，上海《中華日報》副刊版，1935年1月13日。

精神，從事社會制度的改革，和五四時代的「娜拉出走後怎樣？」相較，明顯地反映出兩個時代，兩種精神。²⁹³

兩個時代，兩種精神，娜拉以及反抗的精神，一以貫之。因此，在「新女性」片中自殺的韋明，被等同於五四早期有侷限性且不夠堅強的娜拉；然而娜拉的基本精神卻未在中國社會消滅，其仍被眾人援用以鼓勵女性跟隨社會與國家的變遷方向，持續前進。在1935年夏天，由電通影片公司出品，司徒慧敏編導的「自由神」一片，在劇中主角喊出「回到農村去」的口號之際，被詮釋為「洋溢著娜拉的精神」²⁹⁴：

娜拉，並不是一個現階段的問題劇；但在請全世界的婦女們回到廚房，回到傀儡家庭的當兒，它還有著特殊的意義。……至於電通司徒慧敏編導的「自由神」，對於這一點更積極地正確地指示了出走後的娜拉，不是在歧路徘徊，訓練自己，是做一個獨立的堂堂的人，是為社會去服務。²⁹⁵

而稍早於「自由神」播映之前，由上海業餘劇人²⁹⁶聯合公演的《娜拉》一劇，更再度炒熱了娜拉的知名度。論者上官公僕曾論及，在復古空氣濃厚的中國，《娜拉》一劇的上演，並未失去其時代性：

牠對於今日的中國婦女，實在是一個有力的重要的啟示，雖然易卜生的娜拉的思想，到了一九三五年，不能算是十分成熟的了。

²⁹³ 文幹，〈從易卜生的「娜拉」說到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8。

²⁹⁴ 見〈「娜拉」在「自由神」里〉，上海《申報》1935年8月27日。

²⁹⁵ 〈由「娜拉」說到「自由神」〉，上海《申報》1935年7月5日。

²⁹⁶ 這是一群熱心戲劇的左翼文化人在中共地下組織領導下，成立起來的；其中成員包括上海某些知名人士、藝術家、民族主義者、共產黨員與信仰共產主義思想者。

但是在中國，卻依然還是新鮮的。我們瞧，覺悟後的娜拉，是多麼堅決，多麼勇敢，毅然決然地走出了這玩偶的家庭，沒有一點留戀，沒有一點顧慮，她要去教育自己，要盡她對於自己的責任，要努力做一個人在這裏，我想中國的婦女，總可以看得出來，應該怎樣去解放她們自己了吧！²⁹⁷

1935年6月21日，《申報》曾有記載，云「娜拉大走鴻運」：「今年可以說是娜拉年，各處上演該劇的紀錄六千數十起，現在許多劇界和影界名角亦決定要演這劇本，聽說他們已經秘密排演了兩個多月，將在本月底在金城公演云。」此次演出《娜拉》的工作人員，皆為一時之選²⁹⁸；演員方面，更有如趙丹、金山、魏鶴齡、藍蘋等當時劇界影界受觀眾歡迎的人物。²⁹⁹1935年6月，上海報紙大幅張貼《娜拉》廣告，標題包括「上海業餘劇人首次聯合公演」，「轟傳世界大名劇 易卜生不朽傑作」，「欲謀家庭幸福，不可不看《娜拉》」，「欲謀愛情永久，不可不看《娜拉》」等。上海《時事新報》也因此刊出「新上海娜拉特輯」。

這次的演出長達兩個月，再次使《娜拉》廣受歡迎，而扮演娜拉的藍蘋，即日後成為毛澤東第三任妻子的江青，更因該劇一舉打出高知名度。³⁰⁰藍蘋日後曾寫過〈從《娜拉》到《大雷雨》〉(1937)及〈我與娜拉〉(1939)二文，認為自己就是娜拉般「叛逆的

²⁹⁷ 上官公僕，〈婦女與家庭〉，《女子月刊》第3卷第9期，1935年9月1日，頁4874-4875。

²⁹⁸ 該劇導演團為萬籟天，趙默，徐韜。1935年6月23日的《申報》「戲劇通訊」中有《娜拉》一劇「第一流的工作人員」之報導：「這次『娜拉』公演，非但演員全是影界及劇界的明星宿將，即舞台中工作人員，亦全是上海舞台工作的第一流人物……可謂集影劇最優秀之工作人員於一堂云。」

²⁹⁹ 「『娜拉』底演員」，上海《申報》1935年6月21日。

³⁰⁰ 見R·特里爾著，劉路新譯，《江青全傳》(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頁49-52。

女性」，並表示：

當我初讀《娜拉》的時，我還是一個不知道天多高地多厚的孩子。但是無形中娜拉卻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我熱烈的崇拜著她，我願意全世界被玩弄著的婦女都變成娜拉。……沒有多久，我也離開了家庭。雖然和娜拉出走的情形不一樣，但是我卻要照著娜拉所說「做一個真正的人！」……³⁰¹



藍蘋(江青)的娜拉劇照

³⁰¹ 藍蘋，〈我與娜拉〉，《中國藝壇畫報》1939年9月13日，轉引自葉永烈，《江青傳》(北京：作家出版社，1993)，頁64。

藍蘋從劇中到劇外，都認同了娜拉的精神。³⁰²劇評人則認為，藍蘋扮的「娜拉」，演技自然，對白流利，並表現出娜拉的堅強意志，令觀眾印象深刻且深受感動。³⁰³不僅如此，《申報》自1935年9月20日起，連續數日刊載了《娜拉》劇本的廣播演出消息。從1936年2月24日開始到4月，《申報》更連載了《娜拉》的圖文故事。這些訊息，都說明娜拉形象在1935年前後的中國，仍持續發燒。究其實，箇中原因便在於同年不斷在婦女刊物與報章中進行的「婦女回家」爭議，促使做為婦女出走最佳代言人的娜拉，躍升為反對婦女回家的不二法寶。論者林悟便指出，在要求婦女回到廚房的呼聲震天之際，將易卜生所創造的娜拉精神再現於中國舞台，「不能說是多餘的事，而是有著非常重大的意義的。」³⁰⁴儘管陸續有人批評娜拉的出走已過時，或不適用於當時的中國社會，但反對國內、外一波波要求婦女回家風潮的論者，仍不放棄希望地再三援用娜拉，強調在復古風潮瀰漫之時公演《娜拉》的深刻時代意涵。³⁰⁵

此外，1930年代還不斷出現蘊涵並延續娜拉精神的文藝創作，且都緊叩社會各種問題而發。首先當舉影響廣泛的小說《家》為例。³⁰⁶此長篇小說的作者巴金，在近代中國的文壇佔有重要的

³⁰² 見丁望，《江青簡傳》（香港：當代中國研究所，1967），頁1-4。

³⁰³ 曹聚仁，〈「奇事中的奇事」〉，上海《申報》1935年7月10日；尤娜，〈評「娜拉」的演技〉，《申報》1935年7月22日；蘇靈，〈觀《娜拉》演出〉，上海《晨報》1935年7月2日。

³⁰⁴ 林悟，〈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娜拉〉，上海《時事新報》「新上海娜拉特輯」，1935年6月27日。

³⁰⁵ 見徐懋庸，〈聞「娜拉」將公演有感〉；麗尼，〈「在門檻上」與「傀儡家庭」〉；林悟，〈二十世紀四十年代的娜拉〉，上海《時事新報》1935年6月27日。

³⁰⁶ 該篇小說於1931年在《時報》連載發表，1933年初版。

一席之地。《家》為《激流三部曲》（《家》、《春》、《秋》）當中的第一部，堪謂當時最為風行的家庭小說之一。巴金以四川成都為背景，通過一個大家庭的沒落和分化，來書寫封建宗法制度的崩潰和革命潮流在青年一代心中的激盪。他以抗議大於懺悔的濃烈感情色彩，展現了大家庭中的種種發展，包括祖輩的頑梗、叔輩的荒唐、女性的辛酸與新生代的覺醒。³⁰⁷小說中的新女性琴，在向母親要求出外讀書未果、感到沮喪之際，瞥見了書桌上的《新青年》。她隨手翻了幾頁，無意間看到了下面幾句話：

“……我想最要緊的，我是一個人，同你一樣的人……或者至少我要努力做一個人……我不能相信大多數人所說的。……一切的事情都應該由我自己去想，由我自己努力去解決。……”原來她正翻到易卜生的劇本《娜拉》。這幾句話對她簡直成了一個啟示，眼前頓時明亮了。她明白她的事情並沒有絕望，能不能成功還是要靠她自己努力。總之希望還是有的，希望在自己，並不在別人。

³⁰⁸

意思至顯，娜拉靠自己「努力做一個人」的精神，在1930年代仍可激發青年男女的意志。同樣在1931年，《婦女共鳴》刊有短篇小說《勝利》，講一對男女，薇和君，在兩情相悅之際，不顧男方為有婦之夫而結合，兩人「偷偷的別離了這繁華的故鄉。他們的走是不要給人知道的，所以也沒有留下一個字條。」在這樣的出走後，他們過了一段甜蜜的時光，但是數個月之後，他們之間的感情開始出現裂痕。當薇得知君仍心掛前妻時，決心離去，

³⁰⁷ 楊義，〈二十世紀華人家庭小說的模式與變遷〉，收入楊義，《中國歷朝小說與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1993），頁388。

³⁰⁸ 巴金，《家》，收入李今編選，《中國現代文學百家：巴金》上卷（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頁27。

留下一封信：

... ..一切的一切都過往了，為了將來的肚裏一塊肉，我決不再走上戀愛的迷途，要為社會作著事業，只為婦女作解放的運動，這是可以告慰於你的。... ..君，我這次的走，在你是有益的，... ..總之，我這次的走，坦然而又快樂，因為我愛的人，他是心安了。... ..請自由地選擇你自己所要走的路罷！³⁰⁹

在這個故事裡，有兩次「出走」；一次是男女主角共同背著男主角的元配，偕逃到別的地方同居，第二次是女主角眼見兩人同居生活日現裂痕，覺醒於不應陷入感情的泥沼讓兩人都痛苦，便留信飄然離去。從薇最後寫給君的告別信內容來看，她似乎已懷有君的小孩；做為一個未婚母親，這個中國娜拉該何去何從，前途是否果能像她信中自期的如此樂觀，要「為社會作著事業，只為婦女作解放的運動」？答案令人好奇與困惑。而《女子月刊》裡有篇獨幕劇本〈滾！〉(1933)，寫女主角田毅因父親田元極度不滿她讀書後產生的自由思想，決心離家，向天喊道：「天呀！你該為我祝賀呀，我自由了，我脫離了黑暗的牢獄了，我踏上光明的路了，我活躍的新生命開始了，我需要革命，我將上革命的戰線，努力奮鬥。」³¹⁰田元後來頓悟於自身偷販日貨的失當，始將兩個妾趕走，並欲將女兒找回。田毅知悉後，間接要人傳話給她父親，說她已加入義勇軍，「要為中華民族奮鬥，從事革命」，並要求父親「應該拿錢捐助義勇軍，和應該回鄉去看她的母親。」³¹¹該劇很明顯地援用娜拉的意象，將之融入時代的脈動。覺悟的

³⁰⁹ 娜蕙，〈勝利〉，《婦女共鳴》第52期，1931年7月15日，頁37-40。

³¹⁰ 白冰，〈滾！〉，《女子月刊》第1卷第8期，1933年10月15日，頁133。

³¹¹ 同上，頁136。

女兒走出家庭，去加入義勇軍；後來被感悟的父親，不再做賣國的日貨行徑，走出三妻四妾的荒唐生活，甚至賑助義勇軍。

廬隱在同年發表的小說《女人的心》，側重的則是其一貫關懷的女性覺醒主題。女主人公素璞，是位勇於衝出家庭的藩籬以走向社會，並主動與不忠實的丈夫離婚，以和所愛的男子結合。雖然其心路歷程曲折煎熬，其行徑卻是義無反顧，可謂代表廬隱對新女性應有獨立人格的最佳詮釋。³¹²同年廬隱又寫了一篇諷文，題為〈男人和女人〉，敘述陰謀著去會情人的丈夫，對妻子展開甜言蜜語的寵哄，求她原諒他「不能不戀愛」的需求；當丈夫出門後，妻子面對空虛冷寂的房間，才陡然覺悟；「於是“娜拉”那個新典型的女人，逼真的出現在她心頭：“娜拉的見解不錯，拋棄這傀儡家庭，另找出路真是天理！”」孰料當她準備離去時，丈夫正好回家，見狀趕緊連聲陪罪，妻子心腸一軟，自解道：「娜拉究竟只是易卜生的理想人物呀！」也不出走了。廬隱在最後一段嘆道：「男人就這樣永遠獲得成功，女人也就這樣萬劫不復的沉淪了！」³¹³此外，五四第一代女作家冰心，曾為後輩女作家林培志的創作《娜拉的出路》寫序。由於筆者無法找到這本著作，未能得知其內容為何；但從冰心的序文可知，那是部由十段短篇合成的輯子。³¹⁴序文為1933年底寫成，推想該書出版日期應在1933年或1934年左右。冰心在序中提到她與林培志的創作經驗有類似之處，「她是從“九一八”後寫作的，我是從“五四”

³¹² 見王小春，〈重讀廬隱——論廬隱對“五四”婦女解放運動的反思〉，《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2000年1月，頁96。

³¹³ 廬隱，〈男人和女人〉，《時事新報》副刊「青光」，1933年8月25日。

³¹⁴ 見冰心，〈《娜拉的出路》序〉，《冰心文集》第5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頁167-168。

後寫作的，同是被時代的呼聲所喚醒……她和我同是先寫時代問題的小說……」。³¹⁵以「娜拉的出路」為題來寫時代問題，由此可想見「娜拉」形象在30年中國所持續展現的時代性。此外，《婦女青年》有篇同樣名為《勝利》(1936)的短篇小說，文中女主人公莎麗明顯地決心效法娜拉，去做她想做的事——完成當年丈夫不准她繼續的學業，以便日後就業。全文隨處可見《娜拉》的氣息；當莎麗的丈夫問她：「妳想要做娜拉第二嗎？」她答道：

至低限度，我要做娜拉的一半，就是說，我至少要減去我那些責任的一半。唉！唉！……我沒有全部做娜拉的勇氣，這就是我天性上的莫大缺憾了！³¹⁶

莎麗所謂「從今天以後，我不大情願繼續擔任我這些了無盡期的良母賢妻的責任了」，這樣的心態，在《女子月刊》刊載的獨幕劇本《大學皇后》(1935)同樣可見。該劇敘述一位受過大學教育的女子王蕙華，嫁給某鉅商之子而且是玩弄女子的高手金福榮；全劇呼應著當時喧騰的「婦女回家」問題。例如金在劇中對王說：「因為我是男人，自由是屬於男人的，女人只可留在家裏看家，你不是聽見現在在提倡賢妻良母主義麼，所以你，就應該坐在家裏做賢妻。」³¹⁷在劇中最能代表作者思想的，屬王蕙華的大學同學田青萍。她在劇中許多義正嚴辭的對白，批駁限制女性發展的種種觀念：

賢妻良母，這是男人拿來束縛女人的一條索練，在過去的舊社會中，這也許是一種壓迫女人的工具，可是到現在時代是變過了，

³¹⁵ 冰心，《〈娜拉的出路〉序》，《冰心文集》第5卷，頁167。

³¹⁶ 琪，《勝利(續)》，《婦女青年》第187期，1936年3月21日，頁510。

³¹⁷ 椰月，《大學皇后》，《女子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頁3576。

現在女人也不是像過去那樣愚蠢，要用這種老古董再搬來在現代是不適用的，現在是需要男女合作，需要女子自覺起來，來分擔男子的辛勞，負起復興民族的責任。³¹⁸

女子若不以賢妻良母為理想自期，要如何在社會覓得出路呢？田青萍自有其見解：「經濟問題麼？這就是要我們在未踏入社會以前，先修養好了求生的工具，我們手頭上有了求生的技能，那就比較容易解決了。」這樣的思想刺激喚醒了本來貪享受而嫁給金福榮的王蕙華，她也喊出自己的獨立宣言：「一個人她自己發覺過去是錯誤的，難道她不能矯正以往嗎？她不能從新站起來做人嗎？過去的就讓牠死去吧，現在，從今天起，我要創造我的新生。」當另一位同學陳靜雲問她今後該如何時，她答道：

那不要緊，我現在決定先回家去，一面和那狗東西解除婚約，一面另外找職業，只要能夠維持我的生活，無論怎樣痛苦我都願意忍受的。……現在我是覺悟了，我更希望每個女子能自己覺悟，已墮落的能自己覺悟站起來做人。那意志堅決學識高深的要做大眾的引導者，為婦女前途的明燈……我希望就是在我們自身先做起，做一個真正的自立的人。……我從此要創造我們新生，我從此站起來做人！³¹⁹

男女合作以復興民族，這是當戰爭(即將)爆發之際，普遍存在於各國社會的主流觀點；只不過男女應如何合作，才得以復興民族，則各家說法不一。有關娜拉的論述，便隨著時代局勢的變遷，產生出不同於五四階段的新面貌。

³¹⁸ 椰月，《大學皇后》，《女子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1月1日，頁3577-3578。

³¹⁹ 同上，頁3581。

3. 告別五四娜拉的新論述

1930年代，對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演進，以及娜拉形象在中國的傳播而言，是個很重要的檢討階段。³²⁰此時期的種種發展，包括訓政對人民生活與思想的影響，國共意識型態對立產生的言論箝制，詭譎多變的國際局勢籠罩下的陰影，全球經濟不景氣帶來的市場衝擊³²¹，農村破產³²²，城鄉發展失衡，社會失業問題嚴重，日本步步侵逼對我國的威脅；這些情勢，使當時的中國社會，瀰漫著一種不安定而虛浮的氣氛。在不安定的心態中，有些人欲突破現狀，以衝破難關繼續向前；有些人卻開始緬懷過去，有心尋回以往的生活。從兩性關係的角度來說，30年代的復古思潮，就是希望回歸傳統男女有別、男外女內的固定狀態，以逃避這幾年來因女權運動的興起，攪亂整個社會生息的局面。這種對女權的反動，在不安定的30年代，是全球性的，並非只有中國特別保守或落後。本節最後一部份將分析的，是在這種時局下產生的娜拉論述，與五四時期有何差異。

早在五四時期，個人主義的抬頭，雖使小我的需求、欲望與

³²⁰ 見文幹，〈從易卜生的「娜拉」說到中國婦女運動〉，《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頁2946；編者，〈婦園一週年〉，上海《申報》1935年2月24日；芸，〈編者按〉，《國聞週報》第11卷第11期，1934年3月19日，頁5。

³²¹ 在國際貿易方面，九一八事變以後的六年，基本上處於衰落局面，原因包括東北淪陷，而東北原在國際貿易上佔有相當份量；二、因世界經濟恐慌，使進出口的數額減少；三、因我國關稅不斷提高，日本商人又大量走私，影響正常貿易發展。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91年9版），頁526-533。

³²² 據1935年的調查，在22省的1001縣中，約有百分之14的農家，或全家或一部份，流徙都市或他鄉，估計全國約有2000萬人離村。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東華書局，1991年9版），頁516。

理想，得到一定程度的思想舒展，卻始終無法超越大我的存在。從近代中國對新女性形象的塑造，便可看出中國人這種放不開的民族性與責任心。清末革命女傑形象的建立，是爲了激勵婦女突破以往的身心限制，加入貢獻革命的行列，爭取做國民母乃至女國民的機會。新文化運動時期，娜拉形象的塑造，在於爲長久受縛於封建家族體制的個人，爭取發言的勇氣與活動的空間。這個形象成功地在五四與五卅兩個階段，喚醒了許多女子走出家門³²³；而在前者過渡到後者的過程中，由於社會的變遷與經濟的發展，使娜拉的意義也隨之調整。在多數人的看法裡，五四時期的自由主義思想，「使一部份婦女(中上層)從舊禮教舊道德的牢籠中警覺」；五卅階段則因中國民族獨立解放運動的激起，使「大多數的婦女(中下層)捲入於整個的社會鬥爭。」³²⁴因此，論者的筆下出現了「新舊娜拉」兩型婦女。舊型娜拉，「完全是出身於中等以上的社會階級，而且具有意志薄弱的特性」³²⁵；也就是時人口中的「女學生，闊小姐，姨太太」³²⁶這類擁有一定物質享受基礎的女性。她們也許受到娜拉精神的啓發，抵抗了家庭原本的包辦婚姻而出走，卻未真正領悟胡適等人加諸娜拉形象的負責任意念，只要求遂行脫離家庭羈絆的自由。如此不徹底且不切實際的覺醒，徒然造成女子本身與社會的問題。

本文第三章曾指出，五四之後誠然有許多新女性真正有心到社會求職以謀生計，但許多因素不斷阻撓她們的發展；早先開放

³²³ 鐵心，〈中國婦女問題〉，《新生周刊》第1卷第12期，1934年6月23日，頁386。

³²⁴ 月宸，〈人心日古中的兩性道德問題〉，《婦女生活》，第1卷第2期，1935年8月，頁5。

³²⁵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³²⁶ 世範，〈從「娜拉走後怎樣」談到現代婦女應當怎樣(續)〉，《世界日報》1934年4月4日。

給女子的不少職業，如女招待、女店員等，又多與「性」有直接間接的關係。³²⁷因此縱然愈來愈多娜拉從家庭走入社會，她們的地位與處境，卻未因此有所改善，反更成為「社會的傀儡，男性的玩具，商店的活招牌」。³²⁸外國資本勢力的不斷滲入中國，則一方面打擊本國工商業，一方面卻以各種廣告與宣傳方式，吸引並擴大了民眾的物質需求，使用洋貨成為都會百姓的自然民生選擇。愛美原是人的天性，有時更成為生存的手段；走出家庭的許多娜拉們，在充滿物質誘惑的社會裡，逐漸產生以外表與金錢衡量人事的心態³²⁹；「許多意志薄弱的娜拉在社會上混過一回之後，便即回到家庭中了；就是一般隨波逐流的娜拉，也都以家庭為最後的寄生處，而把社會看為暫時過渡的娛樂場所。」³³⁰這些是五四時期的娜拉出走後，摩登女子隨之充斥於中國社會的背景因素。娜拉的問題，亦即女子解放問題，從早先主張由女子教育、經濟獨立、改革家庭到人格尊重等個別解決途徑，很快因娜拉走到社會後產生的種種問題，使時人認知到「婦女解放決不能脫離社會而單獨發展，牠是隨社會變化而變化的。」³³¹婦女問題，因之融入社會問題；婦女解放，從此寄生在社會與民族解放之中。在國民黨如此，中共方面亦然。³³²

³²⁷ 慕暉，〈婦女的新生〉，《新生》第1卷第36期，雙十特刊，1934年10月13日，頁738-739。

³²⁸ 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5。

³²⁹ 同上，頁2943。

³³⁰ 孟如，〈中國的娜拉〉，《東方雜誌》第31卷第15號，1934年8月1日，頁1-4。

³³¹ 永默，〈讀了銅冰先生的「娜拉走後究竟怎樣」(續)〉，《世界日報》1934年5月13日。

³³² 中共基本上對於純粹為爭取女性權益而運作的女權運動，抱持的是批判的立場，認為這是不切實際而僅是空想。這樣的態度，在1928年在莫斯科召開的第6次全國代表大會中，表達出來。見 Elisabeth Croll, *Femin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1920代中國政治文化的發展，同樣關鍵性地影響了當時及30年代婦女的處境。革命是20年代中國社會的重要概念，有人將之廣泛定義為「淘汰舊的創造新的」，「破壞舊的惡的，建設新的善的」。³³³當時愈來愈多人體認到五四時期由資產階級知識份子領軍的局限性，因而號召發動「農工小商聯合的平民大革命」，並透過「各階級的勇敢先覺分子，尤其是覺悟的青年趕緊組成革命團體，去引導一般民眾實行革命」的方式，來達成社會改造與民族救亡。³³⁴從軍閥混戰到國民革命階段，中國的社會秩序，在很多方面處於一種無政府狀態；正是在此時，自五四時期傳入中國的各種新式思想，包括男女社交、自由戀愛、自由結婚、自由離婚、新性道德等，獲得相當自由的實驗空間。革命的時代，能激發愛國鬥志與革命情操；不穩定的社會，卻也容易滋生遊戲人間、不管明天的消極心態。不論是出外求職或是參與革命的娜拉，她們都親身經歷了中國社會的變動。嚴格的生活磨鍊，確使部份娜拉愈挫愈勇³³⁵；婦女也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獲得不少法律及教育上的保障。然而，「同時社會上的男子，對於女子也就大施攻擊，發出冷譏熱嘲口吻，如『女同志金錢化』，『新女性娼妓化』，種種侮罵女子的片面的批評。」指出這種惡風的《婦女共鳴》主編李輝群認為，當前中國的婦運有兩大危機，一是外力的

Routledge, 1978), p. 185.

³³³ 志穎，〈革命的意義與中國青年〉，《共進》半月刊，第58期，1924年3月25日。

³³⁴ 見魏惜言，〈陝西的革命事業應當怎樣做？〉，《共進》半月刊，第94、95期合印，1925年12月1日，頁21。

³³⁵ 見芙蓉，〈我生涯中的一大轉變——一個棄婦的自白〉，《婦女生活》第1卷第1期，1935年7月1日，頁130；先，〈重讀「娜拉」以後〉，上海《申報》1934年8月12日。這些實例，都是中國女性受到「娜拉」的啟發與鼓勵，則決心勇敢面對挫折，向前邁進，尋求新生。

實驗空間

壓迫與欺騙，一為婦女自身的缺陷與墮落。³³⁶

1920年代以來婦女在社會的表現，隨著社會不健全的發展且不需要女子發揮才能，反而鼓勵她們奢侈、艷蕩，「娜拉的出路自然被社會制度抑塞了」。³³⁷更有甚者，邁入1930年代的社會，在時人眼裡，是「經濟愈瀕於破產，貧民大眾日益窮困化，愈以沉沒於水深火熱深淵而未由自拔」。³³⁸為求將婦女納入建國復興的事業中，執政的國民黨企圖塑造出新的時代婦女形象，以取代前期以個人需求為主的娜拉與摩登女子。在全球一片復興母性、婦女回家的風潮中，國民政府選擇以恢復優良婦德傳統，來進行對時代婦女的塑身，強調婦女對國家建設與家庭改造的重要性，名義上賦予女性以神聖的責任，實質上則逐步以「婦女回家」的主張，剝奪了婦女在「出走與回家」之間做抉擇的自由。娜拉的形象，在這一連串的發展中，雖然遭逢許多挑戰與攻擊，認同其形象的相關論述卻始終未歇。其原因本文之前曾說明，愈是在復古氣息濃厚之際，娜拉就愈會被反傳統者祭出做為抵抗的武器。黃碧遙曾如此詮釋娜拉：

佔據了人心深處的娜拉，她不是一個固定的形態，而是一團理想；隨時隨地，她都是立在時代的最前線，當著向舊勢力挑戰的急先鋒。……她不但反抗丈夫對妻子的不平等，而將反抗世間一切不平等的現象。她不但要謀個人的解放，而將要謀社會人類的解放。大家理想中的娜拉，必定是這麼一個女性。在幫助社會謀

³³⁶ 李輝群，〈中國國民革命與婦女〉，《婦女共鳴》第9期，1929年8月1日，頁9-13。

另見崎山，〈獻給南京市革命的姊妹們〉，《婦女共鳴》第2卷第7期，1933年7月，頁6-12。

³³⁷ 凌強，〈讀了娜拉之後〉，《女子月刊》第2卷第11期，1934年11月1日，頁3094。

³³⁸ 〈這一年〉，上海《申報》1931年12月31日。

解放的途上，當然是有說不盡的荊棘。最顯著的有生活的壓迫，男權的壓迫，甚至像中國一樣處的是次殖民地的地位，更有帝國主義的壓迫；然而娜拉決不會畏懼，決不會中途半端退了回來。³³⁹對黃而言，現下提倡娜拉精神，是「不滿於民族社會的一天天沉淪下去，而希望有一種改革，希望“娜拉”出家來加入這種改革運動。所以大家應該明白，現在需要的“娜拉”已不是易卜生所提出的“娜拉”，而是另一種“娜拉”，也可說第二世的“娜拉”。」³⁴⁰顯而易見，她所詮釋的娜拉意象，已完全不同於五四階段：在兩性都談不到人權的國難之際，新女性應效法娜拉的，仍是她的出走；不過，卻是在犧牲個人的前提下，為國家、民族與社會，竭盡其所能地貢獻。

既然五四時代誕生的舊型娜拉，到30年代婦女回家聲浪高揚之時，已因自身墮落的作為而無力反擊，支持娜拉精神者自須因時制宜地有所調整，以應付新變局。對信仰娜拉精神者而言，娜拉之所以為娜拉，在於她有「覺悟的思想，反抗的行動」³⁴¹，這種精神不應只限於追求自身幸福。何況中國的婦女問題，顯然已無法獨立解決，一如于立忱所言，「現社會制度原不承認女子有獨立健全的人格，娜拉雖有非常的天才，如何能把人格單獨的完成起來？」³⁴²有鑑於現實情勢的發展，有心援用娜拉形象者，開始為其進行重塑的工程；其側重的特質，在於擴大其階級性與集

³³⁹ 碧遙，〈娜拉三態〉，《婦女生活》第1卷第1期，1935年7月1日，頁21。

³⁴⁰ 碧遙，〈廿四年來中國婦女運動走過的路程〉，《婦女生活》第1卷第4期，1935年10月1日。

³⁴¹ 夏英詰，〈理想中的娜拉〉，《國聞週報》第11卷第15期，1934年4月16日，頁2。

³⁴² 于立忱，〈娜拉脫離家庭的原因與走後怎樣的問題〉，《國聞週報》第11卷第16期，1934年4月23日，頁3。

體性。1935年上海「新女性」事件中，輿論對受過大學教育卻只知在家享福的太太、與早年具有反抗意識最後卻以自殺做了結的舊型娜拉們，做出嚴厲批判，同時指出眾人理想的新女性，是「產生在勞苦的大眾」之中。³⁴³走出家庭的，依舊是娜拉，但已不再只是學生、太太或小姐們，而是為求生存的無產大眾：

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代替了封建的家庭手工業，生活的鞭子，驅著幾千萬的「娜拉」走出了家庭，公婆和丈夫的牛馬，變為有產階級機器的牛馬。這種婦女「解放」，全是客觀的歷史環境決定下的產物，決不是自由主義的婦女解放論者所想像的英雄事業。³⁴⁴

現實的情勢發展，迫使出走後的娜拉，在麵包與自由兩者間，必須做一抉擇：「假使說，五四時代的娜拉的離家是為了爭人權，那麼現今的娜拉的離家已經是為了爭生活！」³⁴⁵誠如署名兩椿的作者所言，在許多男子已無法獨自擔起「任扶養」職責的時刻，婦女也不可能僅自居於傳統的專事生育角色，而必須隨著時代的改變，走出家庭，共同與男性肩負起建設社會以及家庭的任務。「爭生活」三個字看似平淡無奇，卻相當真實而迫切。1936年，《婦女生活》第2卷第1期曾刊出「娜拉座談」的專稿，有6名應邀到會座談的女性，包括作家、編輯與該刊特約撰稿人，分享她們如何為生存而掙扎，為生活而奮鬥。³⁴⁶由於愈來愈多人已發現並

³⁴³ 李一評，〈新女性〉(下)，上海《時事新報》1935年2月8日。

³⁴⁴ 陳廉貞，〈做個平凡的女性吧！〉，《平凡》第1卷第8號，1934年9月1日，頁12。

³⁴⁵ 兩椿，〈使娜拉出走的是什麼？——與樊仲雲先生談婦女的天職〉，《婦女生活》第1卷第3期，1935年9月，頁8。

³⁴⁶ 此6人為伊凡，羅瓊，杜君慧，沈茲九，白薇與黃碧遠。相關論述，參見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57-460。

承認，即使勉強能獲得經濟獨立，女子在社會上，還是傀儡。³⁴⁷因此，論者惟有勉勵有心做娜拉之人，在這個「集體化的時代」，必須走向人群，首先致力於中國整體社會問題的解決，從而解決自身問題。³⁴⁸論者所塑造出的新式娜拉形象，是以解放社會作為解放自身的主要前提。³⁴⁹

除了從改變娜拉的舊貌，以求適應新時代新情勢之外，也有論者嘗試尋求新的形象，以塑造出更符合當時中國社會的新女性典範；其中以蕭伯納的《華倫夫人之職業》(Mrs. Warren's Profession)(1893)中的薇薇為著例。此劇描寫一個代表舊日以性吸引力，換取男子金錢維生的華倫夫人，和她那代表新型，以自己的能力，換取社會報酬以謀的女兒薇薇。這新舊兩女性之間，因生活的不同，人生觀的差異，終至不能調和，最後母女分道揚鑣。黃碧遠認為薇薇正是蕭伯納承襲易卜生思想，為《娜拉》而寫出的續集女主角：「娜拉的前半生的影子是華倫夫人，而華倫夫人的女兒薇薇，則是娜拉的後身」：

娜拉的後身薇薇，時代已後了十餘年，社會已有了十餘年的劇烈的變化，婦女已能認識甚麼是她們自強的武器，並知道身手使那武器運轉自如，這就是薇薇所以能得個人人格獨立的成功。³⁵⁰

另有署名梧的論者，指出「娜拉是婦女運動第一發啟蒙的砲聲，薇薇卻已上了爭取職業，爭取經濟的行程；跟著這行程才能一步

³⁴⁷ 于立忱，〈娜拉脫離家庭的原因與走後怎樣的問題〉，《國聞週報》第11卷第16期，1934年4月23日，頁4。

³⁴⁸ 伯鈞，〈中國的「拉娜」到何處去？〉，《申報》1934年8月26日。另見章新，〈怎樣找尋我們的出路？〉，《浙江青年》第1卷第2期，1934年12月15日，頁175-180。

³⁴⁹ 晚如，〈魯迅先生與女性解放〉，《女青年月刊》第15卷第9期，1936年11月，頁19。

³⁵⁰ 碧遠，〈「薇薇」與「娜拉」〉，《婦女生活》第1卷第2期，1935年8月，頁18-23。

步達到婦女解放的目的地。」³⁵¹《娜拉》的結局是以出走為終，而《華倫夫人之職業》則具體地描寫女主角在社會奮鬥且終於有成的過程，自然使認同娜拉精神的論者，深感振奮：

「娜拉」的門聲響了，喚起全世界婦人們自由的要求。「華倫夫人」的門聲響了，便宣告了婦運前途的獨立精神。然而社會制度還沒有改造過來，華倫夫人的職業，與這獨立精神同時存在著。³⁵²

幾乎所有論及《娜拉》與《華倫夫人之職業》兩劇的相關文章，都把薇薇視為落實並進一步發揚娜拉形象的成功例子，指稱前者是「尋到了娜拉的精神所鍛鍊成的一個新女子」³⁵³；「這樣去創造自己的生活，獨立自存的女子，就是易卜生以後的新女子的典型。也就是離家以後的娜拉的正當歸途。」³⁵⁴另一個延續娜拉精神的外國女性形象，是詹姆斯·巴瑞(James Barrie)所著的《秦公使的身價》(*The Twelve-Pound Look*，又譯為《十二金鎊的模樣》)(1910)。劇中女主角開達(Katherine)放棄了當公使夫人的機會，寧願自食其力地以打字員的工作，經營她獨立自主的生活，也贏得了公使夫人的羨慕及欽佩。論者楊振聲評道：「兩戲的距離31年，社會的進步與婦女運動的成績，終至為一般娜拉確定了一條結結實實的大道，那就是婦女經濟的獨立與職業的平等。」³⁵⁵署名汾芬的作者，更從開達這位娜拉的替身，看到了希望：

³⁵¹ 梧，〈介紹『華倫夫人之職業』〉，《婦女生活》第1卷第3期，1935年9月，頁139。

³⁵² 須予，〈從娜拉到華倫夫人——為蕭伯納來華而作——〉，《女聲》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33年3月1日，頁3-6。

³⁵³ 金仲華，《婦女問題的各方面》(上海：開明書店，1934)，頁17。

³⁵⁴ 錢子衿，〈婦女與文學〉，《上海工部局女子中學丁丑年刊》，1937年，頁78。

³⁵⁵ 楊振聲，〈娜拉與羅斯墨(Rosmer)〉，《國聞週報》第11卷第20期，1934年5月21日，頁1-3。

我覺得，一個女子祇要她有勇氣，沒有錯誤的觀念，她走出家庭以後，一定不致於失敗。即使不能得到最美滿的生活，但是，那一種獨立的人格，以及精神上的自由可以給她一種無窮盡的愉快和光榮。也總比一天到晚順從著丈夫的意志，看著丈夫的臉嘴舒服些。³⁵⁶

那麼，是否有心當娜拉的人，竟至要保持獨身以維持獨立自主呢？事實不然。許許多多的中國新女性，都雖辛苦卻成功地做到了兼顧家庭與事業；《娜拉》最後對其夫所提及的「奇事中的奇事」，並不是不可能發生。在夏英喆的信念裡，理想中的娜拉，應有健全獨立的人格，鋼鐵般的意志，敏確的判斷力，與基本足以生存的學識；對於婚姻，則必須走出傀儡家庭，除非丈夫從心理層面根本覺醒，平等地均分責任與義務，否則不應再回返。³⁵⁷從期待改變自己、改變婚姻關係、改變家庭出發，這種新「娜拉」的誕生，是以改變整個社會制度為目標也為前提的：

整個婦女運動的歷史，殘酷地映出娜拉昨天的不健康的姿態，真正覺悟娜拉們，祇有從整個社會制度的改變，去追償她們的損失。今天是明天的前夜，女人應該怎樣的決定自己，第二五四轉變的時代到來，全體娜拉們的枷鎖，是跟著整個不合理制度的崩潰，同時會毀滅的。然而，這不單是女人的力量。³⁵⁸

也就是說，為了整個社會與國家，中國娜拉們必須堅強地通過各種舊思想新責任所製造出的復古漩渦，持續地秉持出走的精神，去改變社會，才有可能為自身創造出容身與真正獨立自主的環境。

³⁵⁶ 汾芬，〈走出家庭以後 娜拉的正當出路：觀「秦公使的身價」後雜感〉，南京《中央日報》1936年7月11日。

³⁵⁷ 夏英喆，〈理想中的娜拉〉，《國聞週報》第11卷第15期，1934年4月16日，頁4。

³⁵⁸ 鄒遲，〈談女人——看了影片「女人」以後〉，《平凡》第1卷第7號，1934年8月16日，頁21。

1930年代的娜拉論述，與五四時期相較，有其變與不變。變之處，在於以往是因具有理想與浪漫主義成份的個性覺醒，爲了追求個人自由、戀愛、讀書而出走；如今是因現實的考驗與歷練而產生社會意識覺醒，爲了追求群體解放、復興民族、社會革命而出走。不變之處，在於其仍秉持著反抗的精神，與奮勇向前的態度，面對新的考驗。不少中國新女性，面對從國內外群集湧現的各色「婦女回家」名目，仍能記取過去歷史經驗，小心翼翼地站在前輩們辛苦掙來的基礎上，學習知識，體驗生活，瞭解社會，參與公共活動。³⁵⁹1930年代，仍有不少中國男性對娜拉有所期待，更有不少中國女性願自居娜拉而走出家庭，其原因便在於不論是爲自己或爲社會，娜拉的出走都象徵著他(她)們與過去的脫離，以及對未來的想像與憧憬。不同的是，五四時代他(她)們的想像建立在對個人自由的信念上，渴望追求獨立的新生；到了1930年代他(她)們選擇認同的，是加入建國救國的行列，以集體利益爲先，共同塑造一個折衷性的現代化中國。

³⁵⁹ 公孫萌，〈諾拉後話〉，《婦女生活》第1卷第2期，1935年8月，頁14。

結論

「娜拉」在中國

易卜生的劇作在近代中國譯本最多、評介最眾、演出最繁、爭論最廣的，無疑是《娜拉》。¹以往的中國歷史，從未見在某個時期，對哪位外國女性形象做出如此熱烈的討論與迴響。《娜拉》不是爲中國社會而寫，但該劇女主角卻因緣際會地受到國人青睞，走進中國歷史，與國人互動。西方社會對於《娜拉》劇作的整體結構、象徵意涵與個別人物思想，都曾展開多元的議論與反省；而中國社會卻幾無例外地，只集中於娜拉最後的出走舉動。²《娜拉》在中國，被壓縮成娜拉一個人；而娜拉，則承載著國人

¹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466。

² 筆者意在強調，西方對於《娜拉》的相關討論，實在相當廣泛；從中提出的問題，包括「娜拉為何要離家？」「她的離家是正確的嗎？」「娜拉應不應欺騙她丈夫？」「她為欺騙行為所做出的自我辯護可被接受嗎？」等等。至於該劇除娜拉之外的其他角色，包括娜拉之夫郝爾茂、其好友蘭克大夫(Dr. Rank)、娜拉的好友林敦夫人、與當年借娜拉錢後來勒索她的柯樂克，由於生動反映了19世紀後半葉以來，所謂西方資產階級社會的種種人物形象，都是輿論與劇評家關注與討論的對象。進而，《娜拉》劇中第2幕的太蘭梯拉舞(tarantelle)，更被視為象徵娜拉的性格與心境，而屢被提出討論。見 Jennette Lee, *The Ibsen Secret: A Key to the Prose Dramas of Henrik Ibsen*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1910), pp. 8-19. 但上述這些在歐美國家時可見的討論，到了中國卻只剩下對娜拉一人出走舉動的關注，除卻矛盾在其小說《蝕》中提出了林敦夫人之外，幾乎無人在意該劇內容與其他角色。

與時俱移的現代性想像與性別認同。

「娜拉」到底在中國代表什麼？是新女性？新女性形象？新男性的理想人格投射？本文的研究指出，「娜拉」在中國，兼具以上所有意涵。曾有論者表示，凡是「由家庭衝入社會」的女性，都被稱為娜拉型婦女³；也有人把娜拉看做「一個女人從她環境裏出走」的象徵。⁴做為新女性形象，娜拉為教育自己而離家的精神，啟發無數女性以行動呼應之。而胡適所詮釋的娜拉，則充份說明初期娜拉論述在中國的本質。是新男性先做了「人」，才召喚女子一齊來做人。換言之，正由於娜拉因代了易卜生個人主義而散發的人性光環，使五四新男性們，秉持著雷同於「女人是上帝用男人的肋骨所造」的這般信仰，從展露了現代性人格的娜拉之新「人性」當中，析出新「女性」的成份，使其隨之穩座五四時代新女性形象的寶座。

「出走」與「做自己」之間，在易卜生甚至胡適的詮釋裡，並沒有絕對必然的因果關聯。易卜生在《海上夫人》劇中，已說明女性在家庭與婚姻中也有可能做自己、擔責任；而胡適也較多著墨於娜拉自我覺醒的意志，而非其離家出走的行為。然而，在五四新文化新思想與愛國浪潮的激盪及洗禮下，新青年已無法按捺於光說不練。時代的特殊性與環境的開放性，允許他們從事工讀互助團、新村運動與勤工儉學等群體實驗，同時賦予他們機會與勇氣，進行離家獨立、自由社交與婚戀等個人嘗試。熱情四射、反抗傳統的時代，通常很難同時是個沉潛思考、深刻反省的時代；

³ 見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4。

⁴ 李紫來，〈娜拉在蛻變中〉，《婦女月刊》，轉引自朱衣編著，《民國女子：陸寒波傳奇》「《婦女月刊》作品選粹」（台北：時報文化，1993），頁244。

五四階段的眾青年男女，愈是想用行動來證明新思潮，就愈容易簡化新思潮的深刻性與複雜面。當時多數人對娜拉的認識，就隱含著這樣的問題與危機。他們認為最具體的「做人」表現，就是走出家庭、反抗傳統；其不只體現了他們所認知的娜拉精神，也說明其所追求的現代性本質，及其侷限所在。

現代性原本便不是一成不變可為人照抄模仿的特定思想或制度，中國身處世界不同潮流彼此衝擊的局面下，自然也須面對不同現代性質素的交會。就廿世紀所謂的新女性而言，美國與英國便有不同的定義，在中國更衍生所謂「摩登女子」、「摩登狗兒」之同義詞，指涉穿著入時、好競逐風尚的年輕女子，而備受衛道人士的批評。⁵許多欲尋求自立而跨出家門的中國娜拉們，置身於仍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裡，或受物質需求所惑，或被殘酷現實所迫，從家庭傀儡淪為社會玩物。⁶從五四時代開始綻放異彩的中國女權運動，到了1920年代中期革命再起的階段時，開始為信仰社會主義人士批判為具有狹隘的資產階級限制性；在許多人眼裡，所謂中國的娜拉型婦女，只限於中上層社會階級，且暴露著意志薄弱等特質。⁷雖然，我們可從當時的新聞報導得知少數努力尋求新生乃至成功的女性奮鬥故事⁸，但不可否認地，更多青年女學生之走出家門，並非真正體悟了胡適等引介娜拉者所期許中國女性認同並學習的獨立自主生活，而僅是膚淺地企圖逃避傳統制度與禮俗的約束。因此許多拒絕做舊式傀儡的女性，出了社會之後，

⁵ 見〈對於中國現代婦女之意見〉，《女子月刊》第2卷第11期，1934年11月，頁3190-3193。

⁶ 見昌樹，〈娜拉何處去〉，頁2945。

⁷ 猛亞，〈談中國娜拉〉，《婦女月報》第1卷第1、2期合刊，1935年3月1日。

⁸ 見波蘭，〈一個女生的奮鬥史〉，《世界日報》第6版，1035年1月26日。

潘柳黛
退職夫人自傳
新女性工作

引導方帶
轉子說

世和論陷
期的經濟
困難有倒？
379

在婚姻中尋覓前途

資產階級

不弄不熟的事物

笑臉

「依舊打扮得妖妖嬈嬈，依舊不願工作，祇願冶游。」⁹對反對娜拉出走的人們而言，她們的舉措徒然造成社會困擾，倒不如回家重拾做賢妻良母的本份。做「新賢妻良母」的論調，遂在一片混亂地模糊了新女性、摩登女性與娜拉精神的局面下，愈炒愈熱。尤其自1930年代世界經濟大恐慌開始，德國、義大利抑制女權、倡揚母性的法西斯主義東傳，加上1934年南京國民政府主導恢復傳統美德的新生活運動，匯集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復古風潮，至1935年達到高潮。娜拉的出走與回家與否，在此風潮中成爲眾矢之的，抨擊與捍衛的文章此起彼落。¹⁰1935年更有所謂娜拉年之稱，從年初的南京娜拉事件，到三月以降的上海「新女性」風波，娜拉在中國似乎又席捲起另一波討論高潮。不過昔日五四時代知識界的多元性、批判性與開放性，經歷1920年代的革命與訓政思想洗禮，到了1930年代的新生活運動階段，關於娜拉的各種表現方式雖仍持續活躍，人們心目中所認同與期許的娜拉形象卻不復當年。

本文的研究發現，「娜拉」在中國，主要是被再現爲一個去性化(desexualized)了的新女性形象。從眾人對娜拉的描述與評估，看不出任何女性獨有的特徵；時人從該形象所汲引出的特質，包括覺醒、反叛、追求獨立自主、教育自己、負責任，都沒有性別意識摻雜在內。借用西方女性主義的理論來說，中國的娜拉論述與娜拉式的出走，並未對中國女性有效地啓發基進女性主義

⁹ 張丹戎，〈跳出新舊式的傀儡圈子以外〉，《婦女月報》第1卷第4期，1935年5月1日。
¹⁰ 見世範，〈從「娜拉走後怎樣」談到現代婦女應當怎樣〉，《世界日報》第6版，1934年4月3日；昌樹，〈娜拉何處去〉，《女子月刊》第2卷第10期，1934年10月1日，頁2943-4；凌強，〈讀了娜拉之後〉，《女子月刊》第2卷第11期，1934年11月1日，頁3094-5；陳蔭萱，〈讀「新賢妻良母主義發凡」後〉，《女子月刊》第3卷第4期，1935年4月1日，頁4057-9。

(radical feminism)式的女性主體意識；「娜拉」在中國，鮮少發揮性別上的「提高意識」(consciousness-raising)作用。¹¹五四時期以來開始參與中國歷史的娜拉，其形象的出現，象徵個人主義思想的發展在中國達到高峰。男性藉由走出傳統與認同娜拉精神而做了人之後，女性卻仍須面對「做人或做女人」的兩難(either or)局面。

娜拉形象：中國 vs. 西方

新女性形象，在近代中國，成爲男性知識份子力圖掌控的重要論域。由於女性在傳統中國只是「家庭人」而非「社會人」，因此近代中國的婦女解放與新女性的表現，總是以步入社會、參與社會爲主要訴求，因而與社會改革有著密切關係。男性論者則透過塑造、界定與規範新女性的思想、行爲與道德特質，得以在社會改革的議程上，獲取具有份量的發言權。¹²這種發展，與西方社會有相當大的差距。19世紀末葉，歐、美等國誕生了所謂的「新女性」(New Woman)，指稱當時的女性小說家、劇作家、畫家、

¹¹ 基進女性主義的重點在於，其主張女人所受的壓迫是最古老、最深刻的剝削形式，且是一切壓迫的基礎。從原先以男性主導的社會運動撤退出來的基進女性主義者發現：父權體制，而非資本主義，才是婦女受壓迫的根源。見王瑞香，〈基進女性主義：女性解放的根本契機〉，收入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107-137。

¹² 李玉蘭認爲，對「現代女性」(modern woman)論述的掌控，是近代因政黨與商業等勢力紛紛崛起而日趨邊緣化的改革派知識份子，所欲努力再度加入國家論述並使之翻身所展現的企圖。見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女性主義者、社會改革者等人士。¹³她們的出現、存在並自我歸類為新女性範疇，對於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現狀，造成一大威脅，因而飽受輿論批判與譏諷。¹⁴但這種兼具個人與群體意識的性別認同，卻是女性真正為自我發言(speak on her own behalf)的重要開端。¹⁵《娜拉》一劇，因鼓吹女性為自己負責、爭取獨立自由的理想，受到眾多西方新女性的認同。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貝蒂·傅瑞丹(Betty Friedan)，曾讚揚《娜拉》為20世紀之交啓發女性至深的重要劇作：「在維多利亞時代裡，歐美數以千計的中產階級婦女，在娜拉身上看見自己。」¹⁶然而，在許多書寫女性心靈、思想、情欲、婚戀各種需求的論述裡，這些西方新女性，雖然皆提倡獨立自主，基本上卻未以捨棄家庭或婚姻來申揚其訴求。¹⁷這是西方

¹³ 本文第1章第2節註釋240曾指出The New Woman名詞在西方最早出現的源頭。一般說來，西方第一代新女性的主要活躍年代，為1880至1890年代；第二代新女性的活動高峰期，則在1920到1930年代。見Sally Ledger, *The New Woman: Fiction and feminism at the fin de siècl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34; Nancy Woloch, *Women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84), p. 269-306.

¹⁴ 見Juliet Gardiner ed., *The New Woman* (Collins & Brown, 1993), pp. 1-7; Elaine Showalter, *Sexual anarchy: gender and culture at the fin de siècle* (New York: Viking, 1990), pp. 38-58.

¹⁵ 當時那些號稱「新女性」的女子，對於新女性的定義有相當大的歧異。其皆以個人自身經驗與理念出發，來詮釋心目中的新女性；但對於整個父權社會而言，她們卻皆展現出反抗傳統性別角色認知的「新」氣息與特質，因此不管在個人意識或群體意識上來看，這群知識女性都有意為自己發言。見Sally Ledger, *The New Woman: Fiction and feminism at the fin de siècle*, pp. 10.

¹⁶ 見Norman Rhodes, *Ibsen and the Greeks: The Classical Greek Dimension in Selected Works of Henrik Ibsen as Mediated by German and Scandinavian Culture*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26.

¹⁷ 自然少數抱持獨身主義的女性除外。

與中國援用「娜拉」的重要差異——在西方社會的《娜拉》，激發觀眾與讀者思索婚姻與家庭「內」的種種問題，他(她)們透過對該劇各種角色的理解，反省夫妻相處之道、愛情、婦女職業與兩性種種關係。離家出走，並非其優先選擇；因為走出家門的女性，不盡然能尋得獨立與自主。20世紀以來，西方女性首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大規模地走出家門、進入職場；但其前提是因男性上戰場後，有大批工作待女性填補。她們是為維生而非為掙脫家庭束縛而走出家門，所以不會徬徨無所適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發展亦然。而事實上，直到60年代，以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社會聞名的美國，仍有大批的女性，在結束高等學業之後，驕傲地戴上結婚戒指，走進中產階級家庭，扮演被賦予高尚意涵的家庭主婦角色。她們沒有出走的群體意識，但她們有「無以名之的難題」；這個被貝蒂·傅瑞丹名之為「女性迷思」(feminine mystique)的問題，即「除了丈夫、孩子與家庭外，我還別有所求」。¹⁸就是這種個人覺醒，揭開了第二波婦運的序幕。

反觀中國，國人從《娜拉》汲引出的啓蒙與靈感，則高度集中在「出走」這個象徵五四現代性的重要概念上。1920年代以降的中國社會情勢變遷，進一步將問題導向「出路」，並將回家理解為失敗，與墮落無異。這種不斷將個人的注意力，從自身與家庭引開，投注在社會、群眾與國家民族之上，是20年代的革命風潮帶給後世的關鍵性影響。新女性一旦認同男性塑造的娜拉形象，就代表她們接受了「出走為上，回家為下」的思想意識。因此，儘管當時有不少論者關心中國的家庭改革與改造問題，卻不曾援引《娜拉》劇中處理與批判的種種的問題，加以衍伸來思索

¹⁸ 見Betty Friedan, *Feminine Mystique* (New York: W. W. Norton, 1983), p. 32.

或討論女性將來與家庭(父家、夫家或子家)的關係。¹⁹

五四時代由男性知識份子主導的女子解放論述，及男性出於對現代人格的理想投射，所塑造出的娜拉形象，使此後的中國社會普遍陷入一種「出走迷思」而不自覺。在舊家庭中尋求體制內改革的溫和方式，不再為抱持反傳統思想的五四知識青年所認同；惟有採取革命性的斷然出走，才能符合時人不滿現狀與有心求變的熱情。因此五四青年，不問娜拉為何出走，也不管娜拉走後如何，總之先走再說。這種由個人主義所激發的樂觀思想與義無反顧的舉動，為內憂外患不斷的中國社會，帶來一絲希望，卻也滋生許多弊端。與娜拉有關的種種問題，即為其中一環。

中國的娜拉問題及其癥結

從1910年代的出走，到20年代的出路，30年代的中國娜拉問題，演變為「娜拉應否回家」的爭論。「於是娜拉問題，又再來一回。」²⁰娜拉問題，一直不只是女性的個人問題。五四時期呼喚娜拉出走的風潮，確實具有濃厚的個性覺醒氣息；不過在新青年逐漸達成「個人自由的獲得，是一種集體事業」²¹的共識之後，娜

¹⁹ 白佩蘭在其論文中曾指出，包括參惠庭、潘光旦、易佳樂、羅敦偉、盛朗西、陳顧遠、陳東原、傅尚林、廖建民、雷海中、台光殿與包真等人，都是20年代以來，對中國的家庭問題投注心力的知識份子。在他們的關注課題中，卻並未見從《娜拉》尋求啟發的思考與論述。見白佩蘭，〈危急中的家庭：1920-1940年中國知識份子論家庭〉，收入李小江編，〈性別與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頁38-62。

²⁰ 愛拉，〈娜拉出走問題〉，《新生周刊》第1卷第12期，1934年6月23日，頁388。

²¹ 見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93-94.

拉的出走，如本文第二章所言，成了新青年的「集體出走」。中國娜拉，遂成了眾人要求個人自由此一「集體覺悟」下的產物。1920年代，是近代中國思潮轉向集體主義的重要時刻。²²眾人對娜拉形象的期許，很明顯地在20年代中期的國民革命階段產生轉變：從為個人自由出走，到為革命出走。

1920年代以來，政黨組織的動員運作、商業媒體的暴露女體、男性知識份子的兩性論述、輿論報刊的宣傳引導、文藝創作的反映與指導現實，共同打造當時的新女性與新女性形象。投入政黨、參與革命，曾一度是當時新女性自期的出路。²³剪短髮、穿軍服，能為國家貢獻的自信與喜悅展現在她們的行動上。²⁴然而許多新女性的擬男表現，很快因國共意識型態的對立，而在1927中共所謂的「大革命時代」，遭到無情的鎮壓與摧殘。²⁵至於不符國家、社會或政黨需求的女性形象與表現，如喜用洋貨的摩登女子、好逸勿勞的機關花瓶，一律遭到排擠與非難。因此，儘管早在五四時期，出現女子效法娜拉出走的熱潮，卻不代表婦女處境的相應改善，或婦女地位的必然提升。

當政黨掌握了「國家」機器²⁶，以人民之名行其權力，並在名

²² 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三民，1996），頁3-48。

²³ 見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第29期，1992年12月1日，頁111-128。

²⁴ 見謝冰瑩，〈女兵自傳〉（台北：東大圖書，1985，再版）。

²⁵ 見高大倫、范勇編譯，〈中國女性史(1851-1958)〉（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7），頁139-152。

²⁶ 此處所謂的「國家」，泛指擁有足以運用各種方式對婦女發揮影響的權勢者。其可以是古時的皇帝與官員，軍閥時期的軍閥，國民革命後的政黨與政府。由於國家總是由男性掌權，因此不管其為古時的一家私器，或是現代的全民公器，事實上均難脫男性中心的思考模式。其時常藉國家之名，行男性欲望之實，再透過立法、

義與法律上承認女性與男性的基本平等地位之際，女性必須做的妥協，則是讓渡出具有性別特徵的種種人身自由。²⁷舉凡女性的外表，包括剪髮、燙髮、裸足、奇裝異服，以及男女間的互動，包括同行、同住、同車、同食、同坐、同泳等，都可被當局以有傷風化、妨礙衛生等名目，加以干涉與取締。在這種情勢演變下，30年代的娜拉問題，牽涉的其實是自由的問題，而以婦女回家論戰的形式呈現。換言之，婦女從人身言行到生涯規劃(要當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都已成為國家機器動員各種力量來干預與指導的重要客體。30年代包括主張娜拉出走與要求娜拉回家的論者，彼此為婦女設計的出路雖不同，卻都以民族、國家為前提，要求婦女放棄個人自由的選擇權，以成全國家的集體解放。可是，婦女解放果真如眾人所預測，在民族、社會或階級解放後，便自然地相應而至嗎？試看作家丁玲於1942年在延安所寫的〈“三八節”有感〉，一篇雖隨即受到黨的批評、卻倒反映出延安女性真實境況的短文，可從中窺出些許端倪。

丁玲選擇在三八婦女節「有感」而發地慨嘆做女人——即便中共號稱「延安的婦女是比中國其他地方的婦女幸福」²⁸——的不易；她表示，被逼著帶孩子的女同志們，一定會被公開譏諷為「回到家庭了的娜拉」。置身於結不結婚、生不生育、離不離婚的種

發動輿論、動員組織諸多途徑，操控婦女的言行與出路。女性企求「做一個人」的自主欲望，實無時不受國家及社會力量的干涉與轉化。

²⁷ 1927年國共分裂後的國民黨與共產黨統治模式，呂芳上以「黨權政治」名之。在這類政治意識型態中，黨執政者可以以「維護國家與黨的安全」為前提，限制個人的言論與自由。見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232-254。

²⁸ 丁玲，〈“三八節”有感〉，收入丁玲，〈丁玲文集〉第4卷(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頁388。

種困局中，延安的所謂新女性們，實有說不出的苦處：

她們在沒有結婚前都抱著有凌雲的志向，和刻苦的鬥爭生活，她們在生理的要求和“彼此幫助”的蜜語之下結婚了，於是她們被逼著做了操勞的回到家庭的娜拉。……²⁹

再看1946年出版的《延安的女性》，當中有篇〈延安的新女性〉，同樣頗值玩味：

許多人想像，延安一定是娜拉的世界，這想像有幾分對，也有幾分不對。當娜拉的丈夫命令她尊重為妻為母的神聖義務時，她宣佈：「在為妻為母之前，比什麼應該要緊的，是對於自己的義務」。假如是延安的娜拉，她的話便應該改為這樣：「在為妻為母之前，比什麼應該要緊的，是對於群眾的義務」。

易卜生的娜拉代表著個人的覺醒，將女性從家庭牢獄解放出來，希望經營個性自尊的生活；延安的新女性，剛從家庭裏解放出來，卻立刻淹沒在群眾的大海裏去了，仍然是沒有個性了。³⁰

若接續本文討論的時段，去探索1940乃至1950年代(仍)存在於中國社會與言論中的娜拉，將會發覺這是個不曾結束的故事。中國女性是否活出了自己的個性，找到了自己的天空？生活在中共政權統治下的婦女同志們，享有「撐起半邊天」的國際性聲譽，但她們能擁有獨立的、做女人的人格，並感到快樂嗎？〈延安的新女性〉透露出些許訊息：

魯迅先生曾提出一個問題：「娜拉到那裏去」？延安的答案是：到機關、學校、醫院、保育院、工廠、農村、秧歌隊、婦紡小組去。……可是我要說清楚，出身雖然甚多，但是條條路都通到一

²⁹ 丁玲，〈“三八節”有感〉，收入丁玲，〈丁玲文集〉第4卷，頁389-390。

³⁰ 超構，〈延安的新女性〉，收入《延安的女性》(中西圖書社，1946)，頁16。

條叫做「群眾」的粗糙的地方去。在這條路上休想保持個人的喜怒愛憎，連塗胭脂粉都是犯批評的事情。英美的女性就算穿上了軍裝也是忘不了搽一下胭脂，延安人似乎還迷信著愛美與工作是不相容的。從家庭獲得解放，在群眾中又失卻了女人之所以為女人的個性，是幸福還是苦痛？這只能等待她們自己回答。³¹

當代大陸學者李小江一句「不僅不能做主人，而且不能做女人」，生動而沉重地勾勒出「解放」後中國大陸女性的處境。³²她指出，近代中國女性及其形象，不斷在「革命」的語境中被塑造——因為她既是革命的對象(與封建家族制相關)，又是革命的武器(與重建民族國家相關)。正是在革命的背景下，女性一下子完成了兩個跳躍：「一是跳出了封建家庭，進入社會；二是跳出了封建社會，進入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³³可惜的是，這樣光榮的成績，是以消融性別意識為代價的。女性始終無法以自己做為主要關懷點，來爭取真正「做一個(女)人」的自主權。³⁴同樣地，遷台後的國民政府，不時鼓吹賢妻良母、齊家報國；政黨指導以

³¹ 趙構，〈延安的新女性〉，收入《延安的女性》，頁18。

³² 李小江，〈我們用什麼話語思考女人？——以及誰製造話語並賦予它內涵〉，收入邱仁宗，金一虹，王延光編，《中國婦女和女性主義思想》(上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07。

³³ 同上，頁103-104。

³⁴ 事實上，站在21世紀初的今日回顧當時歷史，可知父權意識型態並非經濟社會狀況改變後，便可自然隨之改變；家庭、性關係與兩性權力規範等，都仍有待兩性共同協商重塑更為平等的關係。當代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便批判馬克思主義具有「性別盲」的弊病，只圖解決資本主義的問題，卻無視於父權制度對婦女在私領域的種種壓迫。見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29-70, 181-214。

外的婦運或婦女論述，在解嚴以前，仍多受壓抑與排擠。³⁵直到1970年代，台灣的黨外知識份子再次為抵抗賢妻良母思想而喊出「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新女性主義」³⁶；而80年代的大陸，更因兩性就業陷入困境而再度浮現婦女回家問題。³⁷中國新女性的主體意識，仍處於困境中求發展的局面。

從女性解放的角度出發，來看近代中國新女性面臨的最大危機，在於她們走著一條男性提供與指導的路，同時還須面對男性及社會的種種不公平對待與苛責。³⁸此外，五四時期對娜拉形象的塑造，在某種程度上加深了中國女性彼此間的差異——以「出走與否」為衡量標準所產生的「新舊」差異。本文第三章討論新女性的婚戀狀況時，已指出當時不少男人的喜新厭舊傾向；他們衡量女子有多「新」的主要標準，就行為上來說，在其是否走出家門、到城市就讀、或有社交能力。娜拉精神的本質，是追求自由的個人自覺；而1920與30年代的中國，則有愈來愈多無法接受教育、缺乏個人自覺與自主性的中下階層女性，迫於生計而被動地走出家庭，進入工廠。若以五四時期的「中國娜拉」——其多半為女學生——之出身為標準，來審度後代無數為求填飽肚子而出走謀生的女工群眾，可能會讓人覺得娜拉形象的意義與影響力已

³⁵ 見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468-553。

³⁶ 見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社，1995，4版)，頁154-162。

³⁷ 見李繼鋒，〈中國大陸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592-596。另見林松樂，〈關於性別角色的幾次爭論〉，收入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頁385-388。

³⁸ 新女性遭逢的諸多困境，本文在討論自由婚戀的情形、女性職業的發展、「花瓶」與摩登女子的崛起時，皆已說明。

不再具如是代表性。然而，1930年代的左翼知識份子，卻巧妙地將娜拉轉化為這些新「新女性」的代言人，並以之鼓舞女性繼續走出家門，生產報國。娜拉的形象，藉由階級性的擴充，得以順遂地融入民族與社會解放的大論述中。³⁹

塑造「娜拉」對中國女性的意義

國人對娜拉的詮釋與評估，並未因論述者的性別或政治意識型態的差異，而出現太大的不同。贊同或反對娜拉出走的論者，其差異主要顯現在他們對傳統抱持的不同立場上。究其實，不論主張或反對娜拉出走，男性論者總是企圖為女性發聲；因為娜拉這個形象的塑造，必須在男性中心的政黨與輿論控制下，他們才會覺得安心。一如茅盾所言：

如果想跨出這範圍一步，婦女們想在家庭關係中建立起“獨立的地位”，一想使得自己是一個“獨立的人”而不是附屬於男子的女人，那她就被視為危險分子了。⁴⁰

這段話透露出，男性並未有心想讓女性在家庭關係中與他們建立起對等的獨立地位，亦無意讓女性成為獨立的人。因此，娜拉的出走，對中國女性而言，成了一種虛幻的冒險：走出家庭與留在家

³⁹ 1942年，郭沫若發表〈《娜拉》的答案〉，指出「求得應分的學識與技能以謀生活的獨立；在社會的總解放中爭取婦女自身的解放」，為新中國娜拉的出路。這雖然大致未脫30年代的論述內涵，卻透露娜拉形象在中國持續演進的生命力。見郭沫若，〈《娜拉》的答案〉，《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19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頁215-221。

⁴⁰ 茅盾，〈《娜拉》的糾紛〉，收入《茅盾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頁39-41。

庭，同樣必須依附於男性，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活動。⁴¹國人塑造的娜拉形象，只將時人的注意力導向婦女出走及其後在社會上的發展，卻未觸及兩性權力關係的源頭——家庭，因此較少為兩性之間的權力調整做出貢獻。五四以降的男性知識份子，巧妙地使一代代的新女性加入其陣營，認同最初由他們所塑造為反傳統的娜拉形象，卻規避了自古至今由男性掌控的國家機器對兩性秩序所應負的責任。男性群體從來不是近代中國婦女解放運動的批判或控訴對象⁴²，而「男女平等」在近現代中國的實踐，則是將女人的女性特質(femininity)抽離，使女人變成和男人一樣的人。

因而，中國人對娜拉形象的援用，並無法真正幫助新女性爭取「做人也做女人」的自由與選擇權。⁴³新女性所能做的，只有透過認同娜拉的精神，把自己變成武器，進而努力改變對女性不利的逆境。30年代的知識婦女，開始證明新女性對娜拉所能展現的策略運用。近代中國女子教育的發展，造就了為數漸多的知識婦女。五四階段仍多為青澀不曉世事的女學生們，在男性師長與同學的鼓勵下，做了第一代中國娜拉。經歷20年代各種前所未有的挑戰後，部份女學生蛻變為實事求是的新女性。其中有些加入政

⁴¹ 如論者孟如所言，「在我國的娜拉的境遇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她們接受了空洞的參政權，接受了偏狹的遺產繼承權，應著奢侈事業的發展而進入百貨商店或服飾店為售貨員或服飾表演員，也乘著官僚機關的增多而為機械式的書記或助員：這一切都在迎合現狀的原則下進行的。」見孟如，〈中國的娜拉〉，《東方雜誌》第31卷第15號，1934年8月1日，頁1-4。

⁴² 李小江，〈婦女研究在中國〉（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頁97。

⁴³ 除了政治、社會與經濟等的情勢，導致女性無法掌握自身解放的發展方向外，筆者認為也許可從中國人出於對群己分界的思索而產生的「重群體，輕個人」思想，以及中國人在建立民族國家過程中的「重義務，輕權利」傾向，來解釋女性始終難以掌握自身出走或回家的主導權之因。

黨組織，從參與政策運作或推動立法等途徑著手，使婦女解放儘可能逐步實現；有些選擇從事自由出版業及其他專門職業，以教育婦女大眾，繼續傳播婦女解放思想。步入30年代，當男性知識份子紛紛投注心力於文化建設、經濟復興與抵禦外侮等課題之際，這些事業有成的知識婦女，已意識到自身將是抗拒一波波復古浪潮的中流砥柱。在「婦女回家」的論戰中，主張婦女解放與娜拉出走的論述者，多半已非五四當年的男性學人⁴⁴，而是貨真價實的中國娜拉自身。⁴⁵當時為數漸增的女性論者，以不下於男性的學養與文筆，申論其觀點，並以自身的實際作為，共同創造出告別五四娜拉的新面目。⁴⁶原先以男性為主體而塑造的抽象、樂觀、理想的五四娜拉形象，到30年代，逐漸呈現為知識婦女自行推演的具體、審慎而實際的娜拉新論述。娜拉到了她們筆下，有批判、有修正、有延伸；儘管論述所表達的理想與現實情勢的發展，仍有相當距離，但這些努力從有名無實到名實相符的新女性們，其企圖心與表現確實值得肯定。

在近代中國從傳統走向現代的過程中，娜拉被推崇為發揚人性的理想模範，也被塑造為新女性形象。不論其內涵是否真正符合女性主體的需求，也不論多數出走後的新女性，仍無法完全掌握出走後的命運；至少在一代代前仆後繼的傳承中，她們仍不放棄爭取自主與自立生活的機會。如同魯迅在〈娜拉走後怎樣〉所

⁴⁴ 如李大釗、胡適、魯迅、周作人、茅盾等。

⁴⁵ 如黃心勉、黃碧遙、杜君慧、沈茲九、陳學昭、楊之華、談社英、于立忱、王孝英、盧隱、羅瓊、白薇等。

⁴⁶ 當時女性論者所發表意見的園地，包括《婦女共鳴》、《婦女生活》、《女聲》、《女青年》月刊等女性刊物，以及《國聞週報》、《獨立評論》、《東方雜誌》等重要的時論刊物。

說：

假使她很特別，自己情願闖出去做犧牲，那就又另是一回事。我們無權去勸誘人做犧牲，也無權去阻止人做犧牲。況且世上也儘有樂於犧牲，樂於受苦的人物。……⁴⁷

娜拉形象在中國的發展，象徵著兩性追求現代性的心態，並具現了兩性為求做人而展開競爭的雙重變奏。綜觀20世紀至今，兩岸三地中國社會的發展，說明了婦女問題的癥結，並非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還在於以男性為中心的各種思維，即父權意識及其所主導的體制。儘管五四當年的娜拉，主要是男性御用來指示新女性行動方向的工具，甚至連被冠有「中國娜拉」之稱的新女性，也可謂男性論述塑造下的產物；但一旦當中國娜拉這個名號受到新女性的認同，其精神便會逐漸植入新女性的思想中，發揮某種程度的啓迪作用，以喚醒女性真正「做一個人」的渴望與行動。這種渴望之所以重要並值得強調，在於個人主義自五四時代攀至巔峰後，便逐漸淹沒於以國家社會為主的層層集體訴求裡，迫使女性無法做出自發性的性別認同，享受真正的解放。從本文介紹與論述的範例中，我們看到真切實踐娜拉精神的中國已婚女性，如董竹君與沈茲九等，自1920年代中期以後陸續出現、發聲。她們走出婚姻、投入社會之流的毅力與勇氣，標示了中國社會在實踐與接受娜拉形象的變遷歷程，亦即，由五四階段多侷限於未婚出走，逐漸開放為20年代以後包容已婚女子的出走。面對困境而愈挫愈勇的中國娜拉們，不斷以親身經歷與深刻教訓換來沉穩與務實。為求適應現狀並維持繼續發展的空間，她們或自

⁴⁷ 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頁163。

願或被迫地選擇首先認同國家，並策略性地尋求體制內改革的各種可能。

除去國家、社會等大環境因素的宰控與影響，女性的性別認同與自我實踐，歸根究底，還是個人覺醒的問題。進而，絕大多數女性仍須處理與自身最密切的家庭關係。30年代以降，開始有新女性認識到，若真正要解決中國婦女的問題，除了向外追求發展的空間與機會外，仍須從家庭改革做起：

娜拉該在家庭中同丈夫爭平地位，打死打活都要爭到，這是真革命。⁴⁸

娜拉的「我要看看究竟是我錯了，還是世界錯了」⁴⁹這種志氣，對時至21世紀初的中國女性而言，仍具啟發與警醒作用。《娜拉》劇末所謂「奇事中的奇事」，究竟會不會出現在真實人生，也惟有待兩性互信互諒，以共同成就。

⁴⁸ 蜀龍，〈中國娜拉們往何處去〉，《婦女共鳴》第5卷第3期，1936年3月20日，頁25。

⁴⁹ 易卜生著，羅家倫、胡適譯，《娜拉》，《新青年》第4卷第6號，1918年6月，頁569。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史料與史料集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五四時期婦女問題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秘書處編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1941。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印，《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第2冊，1941。
- 《中國國民黨歷史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集》，台北：中央改造委員會文物供應社，1951。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歷史研究室編，《中國近代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840-1918》，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91。
- 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編，《婦女運動史資料1》，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1983。
- 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上、下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5。
- 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第1冊，廣東省婦女聯合會，1991。

文集(包括全集、小說、書信集)

- 《中國新文學大系1927-1937》第15卷戲劇集，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5。
-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編，《五四運動與中國文化建設——五四運動七十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選》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1989。
- 阿英，《阿英文集》，香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
- 易卜生，《易卜生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 金宏達，于青編，《張愛玲文集》第4卷，合肥市：安徽文藝出版社，1992。
- 秋瑾，《秋瑾先烈文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
- 茅盾，《茅盾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8。
- 胡適，《藏暉室劄記》，上海：亞東圖書館，1939。
- 胡適，《胡適作品集》，台北：遠流，1986。
- 胡適，《胡適早年文存》，台北：遠流，1995。
- 柳亞子，《磨劍室文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文學編第19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2。
- 梁啟超，《梁啟超文集》，台灣：中華書局，1960。
- 潘頌德、王效祖編，《陸晶清詩文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 《魯迅景宋通信集：《兩地書》的原信》，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 魯迅，《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
- 盧隱，《盧隱短篇小說選》，上海：女子書店，1935。
- 《盧隱代表作》，北京：華夏出版社，1998。

專書

- 山川菊榮，高希聖譯，《婦女自覺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
- 上海市婦女聯合會，《上海婦女運動史(1919-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編委會編，《民族國家論述——從晚清、五四到日據時代臺灣新文學》(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
- 中共天津市委黨史資料征集委員會與天津市婦女聯合會編《鄧穎超與天津早期婦女運動》，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7。
- 中華民國文藝史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文藝史》，台北：正中書局，1975。
-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2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3版。
- 《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統一與建設(二)，台北：國立編譯館，1989。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五四運動回憶錄》上下兩冊，湖南：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五四運動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9。
- 王立新，《美國傳教士與晚清中國現代化——近代基督新教傳教士在華社會文化和教育活動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 王韜，《漫游隨錄·扶桑游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 王章陵，《中國大陸反共文藝思潮》，台北：黎明文化，1979。
- 王喜鉞，《刷新與循環：20世紀的新小說研究》，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2。

- 王躍、高力克編，《五四：文化的闡釋與評價——西方學者論五四》，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 王躍，《變遷中的心態——五四時期社會心理變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
- 王禮錫、陸晶清編著，《中國社會史的論戰一、二》，上海：上海書店，1990。
- 尹雪曼，《中國新文學史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
- 孔慶東，《1921：誰主浮沉》，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
- 生田長江、本間久雄著，林本、毛詠棠、李宗武譯，《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7版。
- 白吉庵，《胡適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本間久雄著，姚伯麟譯，《婦人問題十講》，上海：學術研究會，1934年，3版。
-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台北：婦聯畫刊社，1973。
- 田仲濟、孫昌濟主編，《中國現代小說史》，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84。
- 史全生主編，《中華民國文化史》上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 史蒂文·盧克斯著，朱紅文、孔德龍譯，《個人主義：分析與批判》，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3。
- 史華慈等著，《近代中國思想人物論——自由主義》，台北：時報文化，1980。
- 朱維之，《中國文藝思潮史略》，上海：長風書店，1939。
- 朱棟霖、丁帆、朱曉進編，《中國現代文學史1917~1997》上冊，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社，1990，4版。
- 呂理州，《明治維新——日本邁向現代化的歷程》，台北：遠流，1994。

- 呂美頤、劉永福，《中國婦女運動——1840-1921》，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宋炳輝，《茅盾：都市子夜的呼號》，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 《辛亥革命時期期刊介紹》第4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李小江編，《性別與中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
- 李今，《個人主義與五四新文學》，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1992。
- 李孝悌，《清末的下層社會啓蒙運動1901-1911》，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98年，再版。
- 李璜，《學鈍室回憶》，台北：傳記文學，1973。
- 李歐梵，《現代性的追求》，台北：麥田，1996。
- 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台北：三民，1996。
-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台北：聯經，1984。
- 汪榮祖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 杜君慧，《婦女問題講話》，重慶：新知書店，1945，再版。
- 杜學元，《中國女子教育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1996。
- 沈衛威，《文化·心態·人格——認識胡適》，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
- 東方雜誌社編，《家庭與婚姻》，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 金天翮，《女界鐘》，上海：愛國女校，1903。
- 金仲華，《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金仲華，《婦女問題的各方面》，上海：開明書店，1934。
- 長谷氏著，上海進步書局編，《現代之女子》，上海：進步書局，1932年，5版。
- 阿英，《晚清小說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呂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對新思潮的回應(1914~1924)》，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89。

- 呂雲章，《婦女問題論文集》，上海：女子書店，1933。
- 尙明軒，《何香凝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
- 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93。
- 邱仁宗，金一虹，王延光編，《中國婦女和女性主義思想》，上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林賢治，《娜拉：出走或歸來》，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9。
- 林毓生著，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
- 林毓生等著，《五四：多元的反思》，香港：三聯書店，1989。
- 吳二持，《胡適文化思想論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8。
- 吳廷主編，《日本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
- 吳雁南、馮祖貽、蘇中立、郭漢民編，《中國近代社會思潮：1840-1949》第2卷，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變化》，上海：上海書店，1989。
- 周芳芸，《中國現代文學悲劇女性形象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1999。
- 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台北：時報文化，1995。
- 周策縱等著，《五四與中國》，台北：時報文化，1982，6版。
- 周質平，《胡適與韋蓮司：深情五十年》，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周蕾，《婦女與中國現代性：東西方之間閱讀記》，台北：麥田，1995。
- 青長蓉等編著，《中國婦女運動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9。
- 洪瑞釗，《革命與戀愛》，上海：民智書局，1928。
- 茅仲復編著，《中國社會五大問題》，出版項不詳，1930。
- 茅盾，《茅盾論中國現代作家作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0。
- 胡適、蔣廷黻等著，《民主與獨裁論戰》，台北：龍田出版社，1981。

- 胡適口述，唐德剛譯注，《胡適口述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再版。
- 柯崙泰，李文泉譯，《新婦女生活講話》，上海：光明書局，1938，再版。
- 胡曉，《胡適思想與現代中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
- 計榮主編，《中國婦女運動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
- 范泉主編，《中國現代文學社團流派辭典》上海：上海書店，1993。
- 袁振英，《易卜生傳》，香港：受匡出版部，1928。
- 徐宗澤，《婦女問題》，上海：聖教雜誌社，1930。
- 徐天嘯，《神州女子新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
- 高大倫、范勇編譯，《中國女性史(1851-1958)》，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7。
- 唐英絹，劉士璋，安山編，《宋慶齡與何香凝》，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2。
- 馬芳若編，《中國文化建設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
- 馬庚存，《近代中國婦女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5。
- 孫石月，《中國近代女子留學史》，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5。
- 孫俠夫，《叛逆》，上海：新宇宙書店，1928。
- 孫郁，《20世紀中國最憂患的靈魂》，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
- 曹大為，《中國古代女子教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曹禺，《曹禺自傳》，江蘇：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
- 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康克清，《康克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
- 梁啟超，《新民說》，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 盛英主編，《二十世紀中國女性文學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 麥發穎編，《全盤西化言論三集》，廣州：嶺南大學學生自治會，1935。

- 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上海：上海書店，1990。
-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 陳水逢編著，《日本文明開化史略》，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陳碧雲，《婦女問題論文集》，上海：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1935。
- 陳碧雲編，《現代婦女叢談》，上海：亞東圖書，1938，再版。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臺一版。
- 陳漱渝，《五四文壇鱗爪》，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8。
- 陳學昭，《時代婦女》，上海：女子書店，1932。
-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
- 單士厘，《癸卯旅行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 黃克武，《一個被放棄的選擇：梁啟超調適思想之研究》，南港：中研院近史所，1994。
- 黃克武、張哲嘉主編，《公與私：近代中國個體與群體之重建》，南港：中研院近史所，2000。
- 黃寄萍，《新女性講話》，上海：聯華出版社，1937。
- 黃福慶、林明德譯，《晚清政治思想研究》，台北：時報文化，1985。
- 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台北：經世書局，1981。
- 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1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2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張妙清、葉漢明、郭佩蘭合編，《性別學與婦女研究——華人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1997。
- 張佩芬女士編譯，《現代思潮與婦女問題》，上海：泰東圖書局，1928。

- 張邦梅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台北：智庫，1999。
- 張倩儀，《另一種童年的告別》，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 張靜如、劉志強主編，《北洋軍閥統治時期中國社會之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 張樹棟、李秀領，《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台北：南天書局，1996。
- 張寶明，《啓蒙與革命——“五四”激進派的兩難》，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
- 彭明，《五四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彭明主編，《近代中國的思想歷程(1840-194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
- 彭慧，《民族抗戰與婦女的任務》，漢口：漢口大眾出版社，1938。
- 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
- 傅岩，《婦女的新生活》，南京：正中書局，1935。
- 馮啓宏，《法西斯主義與三〇年代中國政治》，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998。
- 湯清，《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聲出版社，1987。
- 鄒愷，《現代婦女問題》，上海：大東書局，1933。
- 喬以綱，《低吟高歌：20世紀中國女性文學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8。
- 愛倫凱著，朱舜琴譯，《戀愛與結婚》，上海：光明書局，1933，7版。
- 楊之華，《文壇史料》，上海：中華日報社，1944，3版。
- 楊步偉，《一個女人的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
- 楊續蓀，《中國婦女活動記》，台北：正中書局，1964。
- 褚德新、梁德主編，《中外約章匯要1689-1949》，哈爾濱：黑龍江人

- 民出版社，1991。
- 葉文心等著，《上海百年風華》，台北：躍昇文化，2001。
- 葉子銘主編，《中國現代小說史》，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1。
- 葉渭源，唐月梅，《20世紀日本文學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9。
- 賈新民主編，《20世紀中國大事年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 《新生活運動言論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1935。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上)(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
- 雷良波、陳陽風、熊賢軍著，《中國女子教育史》，武漢：武漢出版社，1993。
-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臺大文史叢刊，1998。
- 越遐秋、曾慶瑞，《中國現代小說史》上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
- 董竹君，《我的一個世紀》，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
- Hilary Newitt原著，董瓊南譯，《大時代的婦女》，上海：黎明書局，1938。
- 趙清、鄭域編，《吳虞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
- 維拉·施瓦支著，李國英等譯，《中國的啓蒙運動——知識份子與五四運動》，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
-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 劉人鵬，《近代中國女權論述——國族、翻譯與性別政治》，台北：學生書局，2000。
- 劉大杰，《易卜生》，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國難後第1版。
- 劉立善，《日本白樺派與中國作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5。
- 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3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劉思謙，《“娜拉”言說：中國現代女作家心路紀程》，上海：上海藝出版社，1993。
- 劉崇稜，《日本文學概論》，台北：水牛圖書，1994。
- 劉寧元主編，《中國女性史類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鄭觀應，《盛世危言》，台北：學術出版社，1965。
- 魯婦編著，《婦女問題新講》，香港：新民主出版社，1949。
- 蔣俊、李興芝，《中國近代的無政府主義思潮》，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
- 歐陽予倩，《自我演戲以來》，上海：神州國光社，1939。
- 盧燕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
-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閻純德編，《20世紀中國著名女作家傳》(上卷)，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5。
- 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年，再版。
- 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
- 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
- 謝冰瑩等著，《女作家自傳選集》，耕耘出版社，194?。
- 謝冰瑩，《女兵自傳》，台北：東大圖書，1985，再版。
- 謙弟，《婦女與社會》，上海：光明書局，1929。

- 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台灣：正中書局，1971。
- 戴緒恭，《向警予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薩菲等著，《婦女職業的暗礁》，香港：婦女知識叢書出版社，1940。
- 羅家倫等著，《名家寫名家》，台北：牧村圖書，2001。
- 羅敦偉，《中國之婚姻問題》，上海：大東書局，1931。
- 羅敦偉、易家鉞，《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1972，再版。
- 羅瓊，《婦女解放問題基本知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蕭繼宗編，《新生活運動史料》，《革命文獻》第68輯，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5。
-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
- 顧綏人編著（張鴻飛插圖）《女性群象插畫本》，上海：千秋出版社，1937。

報紙

- 《力報》，桂林，1944年。
- 《大公報》，天津，1914~1934年。
- 《大公報》，長沙，1919年。
- 《大晚報》，上海，1935年。
- 《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
- 《民國日報》，上海，1928年。
- 《民國日報》，廣州，1926年。
- 《民報》，上海，1935年。
- 《北京日報》，北京，1935年。

- 《申報》，上海，1912~1936年。
- 《世界日報》，北平，1933~1935年。
- 《全民報》，北平，1935年。
- 《京報》，北京，1925年。
- 《社會日報》，上海，1935年。
- 《政府公報》，1913年。
- 《時事新報》，上海，1932~1935年。
- 《時報》，上海，1918，1935年。
- 《益世報》，天津，1935年。
- 《晨報》，上海，1935年。
- 《晨報》，北平，1922年。
- 《庸報》，天津，1935年。
- 《新民報》，南京，1935年。
- 《新聞報》，上海，1935年。
- 《國民公報》，重慶，1935年。
- 《華北日報》，1935年。

期刊

- 《小說月報》，1920年。
- 《女子月刊》，1934~1936年。
- 《女子世界》，1904~1907年。
- 《女子白話旬報》，1912年。
- 《女學報》，1903年。
- 《女鐸》，1931~1936年。
- 《女聲》，1933年。

- 《今代婦女》，1931年。
 《少年中國》，1919年。
 《少年世界》，1920年。
 《文學周報》，1925年。
 《中國新女界雜誌》，1907年。
 《中華婦女界》，1915~1916年。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年刊》，1934年。
 《天義報》，1907年。
 《甲寅》，1915年。
 《共進》半月刊，1922~1925，1933年。
 《北平婦女》，1933年。
 《良友畫報》，1933~1934年。
 《青年婦女》，1928年。
 《東方雜誌》，1906，1916，1934~1937年。
 《神州女報》，1912~1913年。
 《星期評論》，1919~1920年。
 《俳優雜誌》，1914年。
 《現代婦女》，1944年。
 《晨報副刊》，1922~1924年。
 《教育雜誌》，1928年。
 《國聞週報》，1934~1935年。
 《新女性》，1926年。
 《新月》，1928，1932年。
 《新生》，1934年。
 《新世紀》，1907年。
 《新青年》，1915~1918年。

- 《新婦女》，1920年。
 《新潮》，1919年。
 《解放畫報》，1921年。
 《婦女文化》，1936年。
 《婦女生活》，1935~1936年。
 《婦女共鳴》，1929~1936年。
 《婦女旬刊》，1925，1928，1935年。
 《婦女時報》，1914年。
 《婦女周報》，1925年。
 《婦女週刊》，1925年。
 《婦女雜誌》，1915~1924年。
 《獨立評論》，1934~1935年。
 《薔薇》，1927年。
 《覺悟》，1919年。

文章

- 丁爾綱，〈新民主主義文化革命大潮中茅盾婦女觀的形成與發展〉，收入中國茅盾文學研究會編，《茅盾與二十世紀》，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
 王立明，〈郭沫若與外國文學〉，《瀋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5期，1999。
 王世林，〈娜拉走後怎樣？〉，《四川三峽學院學報》第16卷第1期，2000年第1期。
 王萍濤、劉家思，〈與舊式婚姻告別的宣言——《傷逝》主題新論〉，《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4期，1998年10月。

- 王素霞，〈論五四先驅文化人格的現代性〉，《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總第169期)。
- 王福和，〈從家庭的桎梏中突圍——論卡杰琳娜、安娜和娜拉的反叛〉，《遼寧教育學院學報》1995年第6期。
- 王新玲，〈掘墓人·守墓人·墓中人·殉葬品——《家》的人物形象系列〉，《保定師專學報》1999年第3期。
- 王確，〈儒文化與中國現代文學的精神走向〉，《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
- 王愛松，〈“十字街頭”的徘徊與抉擇——1927年~1937年知識份子題材小說綜論〉，《社會科學研究》2000年第2期。
- 丹尼爾·哈康遜、伊麗莎白·愛德，王忠祥譯，〈易卜生在挪威和中國〉，收入《易卜生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 史云波、董德福，〈梁啟超：五四新文化運動的先驅〉，《中州學刊》，總第109期，1999年1月。
- 余我，〈近代劇的開創者易卜生〉，《自由青年》第47卷第2期，1972年2月1日。
- 谷茨，〈向警予〉，《中共黨史人物傳》第6卷，陝西：人民出版社，1982。
- 沈雁冰，〈愛倫凱的母性論〉，東方雜誌社編，《婦女職業與母性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再版。
- 李光榮，〈從婚戀作品看中國婦女解放的艱難歷程〉，《雲南學術探索》，1997年第6期(總第42期)。
- 李玉花，〈從娜拉到聖女貞德——試論現代歐洲戲劇中的新女性形象〉，《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
- 李克強，〈「玲瓏」雜誌建構的摩登女性形象〉，《二十一世紀》第60期，2000年8月。

- 李純仁，〈中國女子教育之史底考察〉，《江蘇教育》第3卷第4期，1934年4月，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文獻》第55輯「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
- 李爽學，〈蕭乾論易卜生在中國〉，《當代》第15期，1987年7月1日。
- 余英時，〈中國近代個人觀的改變〉，收入余英時，《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台北：三民書局，1992。
- 沈松僑，〈一代宗師的塑造——胡適與民初的文化、社會〉，收入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1991。
- 汪暉，〈中國現代歷史中的“五四”啓蒙運動〉，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
- 呂士朋，〈辛亥前十餘年間女學的倡導〉，《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5期，1982年12月。
-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近代中國》第29期，1992年12月1日。
- 呂實強，〈胡適對學生運動的態度〉，收入周策縱等著，《胡適與近代中國》，台北：時報文化，1991。
- 沈衛威，〈五四知識份子思想——行爲的逆差與衝突——以魯迅、胡適、茅盾為例〉，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4。
- 邵寧寧，〈牢籠抑或舟船——20世紀中國文學中“家”的形象演變〉，《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5期，1999年9月。
- 周作人，〈日本的新村〉，收入《周作人先生文集「藝術與生活」》，台北：里仁書局，民國71年。
- 周明之，〈五四時期思想文化的衝突——以胡適的婚姻為例〉，收入汪榮祖主編，《五四研究論文集》，台北：聯經，1987。

- 周慧玲，〈女演員、寫實主義、「新女性」論述——晚清到五四時期中國現代劇場中的性別表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8月。
- 周慧玲，〈「性感野貓」之革命造型：創作、行銷、電影女演員與中國現代性的想像(1933~193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9期，2001年8月。
- 林松樂，〈關於性別角色的幾次爭論〉，收入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
- 林毓生，〈魯迅個人主義的性質與含意——兼論「國民性」問題〉，《二十一世紀》第12期，1992年8月號。
- 洪深，〈導言〉，《中國新文學大系·戲劇集》，上海：良友圖書，1935。
- 姚玳玖，〈冰心·丁玲·張愛玲——“五四”女性神話的終結〉，《學術研究》1997年第9期。
- 洪喜美，〈五四前後婦女時尚的轉變——以剪髮為例的探討〉，收入《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1999。
- 查時傑，〈一百七十年來的基督教〉，收入林治平編，《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台北：宇宙光，1994。
- 查爾斯·泰勒(Charles Taylor)，蔡佩君譯，〈現代性與公共領域的興起〉，收入廖炳惠主編，《回顧現代文化想像》，台北：時報文化，1995。
- 胡勇，〈三個不幸家庭的反抗女性——安娜、娜拉、蘩漪比較談〉，《南昌教育學院學報》1999年第3期。
- 胡星亮，〈論“五四”社會問題劇〉，《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1999年第4期。

- 胡德才，〈現代中西戲劇關係的第一塊里程碑：胡適的《終身大事》和易卜生的《玩偶之家》〉，《中國文化研究》總第13期，1996年秋。
- 夏茵英，〈西方文學女性形象新解讀〉，《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5期(總第161期)，1999年5月。
- 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6期，1999年6月。
- 孫隆基，〈「世紀末」的魯迅〉，《二十一世紀》第12期，1992年8月。
- 唐寧麗，〈試談五四女性文學的雙重文本〉，《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
- 陳匡時，〈略論梁啟超的《新民說》〉，收入蔡尚思等著，《論清末民初中國社會》，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 陳素貞，〈中國/臺灣的娜拉哪裡去？——從魯迅「娜拉走後怎樣」談廖輝英的〈油麻菜籽〉，兼比較魯迅〈祝福〉與〈傷逝〉筆下的女性困境〉，《中國現代文學理論季刊》第15期，1999年9月345-360。
- 曹永洋，〈近代西洋戲劇的建築師——亨利克·易卜生〉，《幼獅月刊》第34卷第4期，1976年4月。
- 康林，〈借鑑與超越——《傷逝》與《玩偶之家》的比較〉，《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89年第5期。
- 郭穎頤，〈世紀末重看胡適對個人主義的見解〉，收入劉青峰編，《胡適與現代中國文化轉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
- 盛英，〈略論陳衡哲的婦女觀〉，《婦女研究論叢》2000年第1期。
- 許文甄，〈辛亥革命時期女權運動的成就〉，師大《史學會刊》第38期，1994年6月。
- 許廣平，〈從女性的立場說“新女性”〉，《許廣平憶魯迅》，廣

- 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
- 許慧琦，〈婦女參政與暴力迷思——從英國「婦女社會與政治聯盟」的戰鬥行動談起〉，《新史學》第9卷第1期，1998年3月。
- 許慧琦，〈臺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碩博士論文研究評介(1991~199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8月。
- 梁云，〈女性解放道路上的求生情結——從子君、陳白露現象看女性解放價值觀〉，《社會科學輯刊》1999年第3期(總122期)。
- 貴志浩，〈發現與逃離：「娜拉現象」之女性意識透析〉，《浙江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3期(總第105期)，2000年。
- 游鑑明，〈近代華東地區的女球員(1927-1937):以報刊雜誌為主的討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1999年12月，頁57-122。
- 張光芒，〈中國文化：是否需要『第四次覺醒』？：兼談20世紀中國文學史的重建〉，《文藝爭鳴》1999年第3期。
- 張英進，〈三部無聲片中上海現代女性的構形〉，收入汪暉、余國良編，《上海：城市、社會與文化》(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8)，頁171-190。
- 張玲霞，〈中國現代文學中的娜拉情結〉，《中國研究月刊》1997年1月號。
- 張曉麗，〈《新青年》的女權思想及其影響〉，《史學月刊》1998年第4期。
- 張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收入許紀霖編，《二十世紀中國思想史論》(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0。
- 黃繼持，〈導言：魯迅的行程〉，收入黃繼持編，《魯迅著作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 〈新生活運動沿革〉，《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1948年2月。

- 楊玉峰，〈一九四九年以前易卜生的譯介在中國〉，《東方文化》第20卷1期，1982。
- 楊廣宇，〈平凡的題材 深刻的意蘊——《玩偶之家》的社會批判意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6卷第1期，1998年1月。
- 費振剛，〈中國現代新文學與近代文化——魯迅、郭沫若同日本文化的交融與差異〉，收入林玉、嚴紹璽編，《傳統文化與中日兩國社會經濟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趙淑平，〈丁玲早期小說中悲劇女性綜論〉，《社會科學輯刊》1999年第1期(總第120期)。
- 劉光宇、冬玲，〈女性角色演變與中國婦女解放——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的文化透視〉，《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
- 劉再復，〈百年來中國三大意識的覺醒及今日的課題〉，《歷史月刊》第110期，1997年3月，頁78-89。
- 劉紅，〈孫中山與中國近代女權運動〉，收入《第二屆孫中參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論文集》，台北：國立國父紀念館，1999。
- 鄭虹，〈無法拯救的困境——由《傷逝》引出的思考〉，《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6卷第4期，1999年11月。
- 靜之，〈中國女子教育的危機〉，《江蘇教育》第3卷第4期，1934年4月，收入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編，《革命文獻》第55輯「抗戰前教育政策與改革」，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1。
- 賴惠敏，〈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2000年6月。
- 謝曉霞，〈淺談“五四”文學中的個性主義〉，《西安聯合大學學報》第2卷第1期，1999年1月。
- 譚力，〈論白薇及其作品的女性解放意識〉，《社會科學》1999年第6期。

- 羅久蓉，〈評介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2000年6月。
- 嚴昌洪，〈五四運動與社會風俗變遷〉，收入《五四運動八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1999。
- 蘇瓊，〈異性書寫的歷史——《潘金蓮》：從歐陽予倩到魏明倫〉，《江蘇社會科學》2000年第3期。

博碩士論文

- 安珍榮，〈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 李圭嬉，〈「五四」小說中所反映的女性意識〉，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
- 李美玲，〈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研究(1912-1949)〉，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1998。
- 林秋敏，〈近代中國的不纏足運動(1895-1937)〉，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0。
- 吳怡萍，〈北伐前後婦女解放觀的轉變——以魯迅、茅盾、丁玲小說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4。
- 許慧琦，〈瑪麗·吳爾史東克拉芙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的兩性思想〉，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
- 廖秀真，〈清末的女子教育〉，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0。
- 趙淑萍，〈民國初年的女學生(1912-192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
- 蔡秀女，〈易卜生主義與現代中國話劇運動(1918-1928)〉，中國文化大學藝研所戲劇組碩士論文，1986。

- 藍承菊，〈五四新思潮衝擊下的婚姻觀(1915-192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3。

英文部份

專書

- Ackerman, Gretchen P., *Ibsen and the English Stage 1889-1903*.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 Altick, Richard D., *Victorian People and Idea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3.
- Anderson, Benedict,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revised edition, 1991.
- Barlow, Tani E. ed., *Gender Politics in Modern China*.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Bernstein, Gail Lee ed., *Recreating Japanese women, 1600-1945*.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1.
- Beyer, Edvard, *Ibsen: The Man and His Work*.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 Bong, Ng Chun & Tong, Cheuk Pak & Ying, Wong & Lo, Yvonne compiled, *Chinese Woman and Modernity: Calendar Posters of the 1910s-1930s*.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Ltd., 1996.
- Boulding, Kenneth E., *The Image*. New York: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56.

- Brandes, George, *Henrik Ibsen, A Critical Study*. New York: Benjamin Blom, Inc., 1964.
- Chen, Mao, *Between Tradition and Change: The Hermeneutics of May Fourth Literatur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7.
- Clurman, Harold, *Ibsen*.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7.
- Coole, Diana H., *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 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ary Feminism*.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 Croll, Elisabeth J.,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 Paul, 1978
- Don, Stella, *Shanghai: The Rise and Fall of a Decadent Ci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0.
- Donaldson, Ian ed., *Transformations in Modern European Dram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 Duara, Prasenjit,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Durbach, Errol ed., *Ibsen and the theatre : the dramatist in produc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0.
- Durbach, Errol, 'Ibsen the Romantic': *Analogues of Paradise in the Later Play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 Edwards, Louise,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26, No. 2, April 2000, pp. 115-147.
- Egan, Michael ed., *Ibsen: the Critical Heritag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2.
- Eide, Elizabeth, *China's Ibsen: From Ibsen to Ibsenism*. London: Curzon Press, 1987.

- Fitzgerald, John,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Ford, Linda G., *Iron-jawed Angels: The Suffrage Militancy of the National Woman's Party 1912-1920*.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1.
- Foucault, Michel, trans. by Robert Hurley,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90.
- Franc, Miriam Alice, *Ibsen in England*. Boston: The Four Seas Company, 1919.
- Gardiner, Juliet ed., *The New Woman*. Collins & Brown, 1993.
- Gardner, Vivien & Rutherford, Susan eds., *The New Woman and Her Sisters: feminism and theatre 1850-1914*.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2.
- Gilmartin, Christina K. & Hershatter, Gail & Rofel, Lisa & White, Tyrene eds., *Engendering China :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Gilmartin, Christina Kelley,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Grand, Alexander De, *Italian Fascism: Its Origins & Development*.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0.
- Gray, Ronald, *Ibsen -- a dissenting view: A Study of the Last Twelve Pl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Grazia, Victoria de, *How Fascism Ruled Women: Italy, 1922-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 Haugen, Einar, *Ibsen's Drama: Author to Audience*. Minneapolis: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9.
- Hunter, Jane, *The Gospel of Gentility: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Turn-of-the-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Johnston, Brian, *Text and Supertext in Ibsen's Drama*. London: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Jorgenson, Theodore, *History of Norwegian Literature*. New York: Haskell House Publishers Ltd., 1970.
- Kirkpatrick, Clifford, *Woman in Nazi Germany*. London: Jarrolds Publishers Ltd., 1939.
- Ledger, Sally, *Henrik Ibsen*. London: Northcote House, 1999.
- Lee, Jennette, *The Ibsen Secret: A Key to the Prose Dramas of Henrik Ibsen*.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1910.
- Lee, Leo Ou-fan,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Mackie, Vera, *Creating Socialist Women In Japan: Gender, Labour and Activism, 1900-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rker, Frederick J. & Marker, Lise-Lone, *Ibsen's Lively Art: a Performance Study of the Major Pl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May, Keith M., *Ibsen and Shaw*.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5.
- Mcfarlane, James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Ibs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Mcmillan, James F., *Housewife or Harlot: The Place of Women in French Society 1870-1940*. The Harvester Press, 1981.

- Morison, Mary trans. & ed., *The Correspondence of Henrik Ibsen*. New York: Haskell House Publishers Ltd, 1905.
- Pollard, David ed., *Translation and Creation: Readings of Western Literature in Early Modern China, 1840-191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Rhodes, Norman, *Ibsen and the Greeks: The Classical Greek Dimension in Selected Works of Henrik Ibsen as Mediated by German and Scandinavian Culture*. London: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Poovey, Mary, *The Proper Lady and the Woman Writer, Ideology as Style in the Works of Mary Wollstonecraft, Mary Shelley, and Jane Austen*.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td., 1984.
- Portlewait, Thomas ed., *William Archer on Ibsen: The Major Essays, 1889-1919*. England: Greenwood Press, 1984.
- Robinson, Michael ed., *Strindberg's Letters Vol. I 1862-189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Rupp, Leila J., *Mobilizing Women For War: German and American Propaganda, 1939-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 Schanke, Robert A., *Ibsen in America: a Century of Change*. New York: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1988.
- Shaw, George Bernard, *The Intelligent Woman's Guide to Socialism, Capitalism, Sovietism and Fascism*.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1937.
- Showalter, Elaine ed., *These Modern Women Autobiographical Essays from the Twenties*.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1978.
- Showalter, Elaine, *Sexual Anarchy: Gender and Culture At the fin de*

- siècle. New York: Viking, 1990.
- Smith, Harold L. ed., *British Femi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td., 1990.
- Strachan, Hew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First World W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Tang, Siaobing, *Global Space and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he Historical Thinking of Liang Qichao*.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empleton, Joan, *Ibsens' Wom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Thébaud, Françoise ed.,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 Toward a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Törnqvist, Egil, *Transposing Drama: Studies in Representation*.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1.
- Törnqvist, Egil, *Ibsen: A Doll's Hou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Wallek, R. & Warren, A., *Theory of Literatur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7.
-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Ying, Hu,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8-191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Yoshie, Okazaki ed., V. H. Viglielmo trans., *Japanese Literature in the Meiji Era*. BUNSHA, 1955.
- Zeineddine, Nada, *Because It Is My Name: Problems of Identity*

experienced by women, artists, and breadwinners in the plays of Henrik Ibsen, Tennessee Williams, and Arthur Miller. Merlin Books Ltd., 1991.

文章

- Chow, William C. L., "Chou Tso-jen and the New Village Movement", 《漢學研究》第10卷第1期, 1992年6月。
- Harris, Kristine,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Sheldon Hsiao-peng Lu ed.,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Schwarcz, Vera, "Ibsen's Nora: The Promise and the Trap",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Vol. 7, No. 1, Jan-March 1975.

博碩士論文

- Chang, Shu-fen, "Ibsen on the Early Stage of Chinese Spoken Drama",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學院碩士論文, 1998.
- Chang, Shuei-may, "Casting off the shackles of family: Ibsen's Nora character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1918-1942",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4.
- Tam, Kwok-kan, "Ibsen in China: Reception and Influenc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84.

日文部份

專書

- 山川菊榮，《日本婦人運動小史》，東京：大和書房，1979。
- 武田清子，《婦人解放の道標——日本思想史にみるその系譜》，東京：株式會社，1985。
- 岩橋邦枝，《愛と反逆——近代女性史創った女たち》，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1984。
- 脇田晴子、林玲子、永原和子編，《日本女性史》，東京：吉川弘文館，平成10年。
- 高橋康雄，《斷髮する女たち——モダンガールの風景》，東京：教育出版株式會社，1999。
- 張競，《近代中國と「戀愛」の發現》，東京：岩波書店，1995。

文章

- 姚毅，《中國における賢妻良母言説と女性觀の形成》，《中國女性史論集》，東京：吉川弘文館，平成11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娜拉」在中國：

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許慧琦著

--初版--臺北市：政大歷史系，民國 92 年

面： 公分 --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1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3290-6 (平裝)

1.婦女 - 中國 - 現代 (1900 -)

544.592

91024490

□ 政治大學史學叢書 12 □

- 書 名 「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
- 著 者 許慧琦
- 主 編 薛化元
- 編 輯 周瑞坤
- 出版者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發行者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 地 址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
- 定 價 新臺幣三百二十元整
- 承印者 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地 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七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1-3290-6